

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六冊
卷五十一至卷六十

彌勒菩薩說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沙門 玄奘 奉詔譯

唐 窺基法師 撰 瑜伽師地論略纂

唐 釋道倫 集撰 瑜伽論記

民 韓清淨 科記

美國法雲禪寺禪學院 智澄法師 彙集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P591.A)	遁倫集 (T42.P591.B1)
攝決擇分中· 五識身相應地· 意地之一·	<p>「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者：此論一部：總有五分。</p> <p>前五十卷：已明十七地之體義，即初（本地分）也。下之四分，義重辨前，首皆稱「攝」。</p> <p>此分：乃下四分中、之初分也，</p> <p>以：重攝、未決擇了，簡故，名「攝決擇分」。</p> <p>或有以文攝文：前分有者，今重明之，以為一分。</p> <p>又準《俱舍論》名：對法藏。</p> <p>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此得「藏」名。</p> <p>或此依彼，從彼引生，是彼所藏，故亦名：藏。</p> <p>彼既二義，此亦如是。</p> <p>由前本地分中勝義，攝入此分，決擇明之。</p> <p>或此依彼，從本地引生，即彼所含之義；</p> <p>此分所攝故，名「攝決擇分」。此即以文攝文，故名攝也。</p> <p>或有以文攝義：前八雖說法體，其義有未明者，今此明之，以為一分。如言：眼界攝眼界等，自體攝自也。</p> <p>或有以義攝文：以此分中決擇要義，勒前分中、不盡之文。</p> <p>或有以義攝義：以所詮決擇之智，簡擇諸地不同。</p> <p>然簡擇義齊更收攝，即是以義攝此一分教，能詮決擇從所詮為名，故名攝也。此明攝義，則具四句。</p> <p>言「決擇」者：「決」謂決斷，謂決他疑。</p> <p>亦可「決」謂決了，能自了解。</p> <p>「擇」謂簡擇，可謂簡擇是非。</p> <p>今此：明是、破非，故言「決擇」。</p> <p>耶見（邪見）撥無，真俗雖決，非簡擇是非；</p> <p>疑雖簡擇是非、而非決斷。</p> <p>言「決」以簡疑惑。談「擇」以別耶見（邪見）。</p> <p>前（本地分）直述義相，</p> <p>今重問答、決疑擇要，故名：決擇。</p>	<p>舊云「決定藏」者：非也。彼言：尼也。</p> <p>「摩可」言：決定。</p> <p>既云：毘尼生折邪；此言：決擇，何得稱為決定！</p> <p>論言「分」者：分齊也，分別、區分也。</p> <p>本地之後，攝釋之前，一分齊也。</p> <p>「中」者：簡持義。十七地中，簡餘十五地，</p> <p>特明此二地，故言：是中也。</p> <p>言「五識身相應地意地」者：如本地分已釋。</p> <p>問：何故不言意識者？</p> <p>A：以名濫故，此明心意識，故不置識。</p> <p>問：相應之義，不唯局五，何以首標不言意有？</p> <p>答：據實皆有，略而不說。</p> <p>又，舉初顯後，故（意地）不言：相應也。</p> <p>又，據勝法，以明五識無執持等，其境狹小，舉相應，不言根塵，意中兼明，七八二識根塵等皆明，不可偏言相應，故略之。</p> <p>問：前本地分既開為二地，何乃此合明耶？</p> <p>述有二意：一、六識各別依：謂六根，通依：謂本識。</p> <p>今此分：先明、第八是五六識通依故，所以合明。</p> <p>前分：約自性業用等義，所以別開為二地。</p> <p>二、六識各別種子依，本地分中：雖明賴耶，但明種子依，隨六識說，功能各異故，所以別開為二地。</p> <p>今此分中：兼明、現行第八是六識通依；</p> <p>既是通依，不可別開二地明之，所以合說。</p> <p>從第八說，故合一明。</p> <p>又，唯約作業，作業既別，須開別明。</p> <p>俱依根緣塵，行相狀同，所以合說。</p> <p>又，如《顯揚·第六》云：問：阿賴耶識，何識所攝？</p> <p>答：六識攝。</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591, B_6)	遁倫集 (T42, P591, C16)
<p>甲二、攝決擇分四 乙一、結前顯後 乙二、決擇一切十二 丙一、五識身地 意地三 丁一、標當先說</p>	<p>如是已說：本地。 次說：諸地決擇善巧。 由此決擇善巧為依。 於一切地、善能問答。</p> <p>今當先說：五識身地 意地決擇。</p>	<p>前約：種子分別，今約：六識所攝，所以合明。 此地決擇：合有七卷，此為最初，故言「之一」。 就此分中，有三十卷：決擇前十七地義，分為十二段： 合五識身地意地為一、有尋等地為一、聲聞獨覺地為一、 合有餘依、無餘依地為一故。 謂：初七卷，合決：五識身地、意地。 次四卷，合決：有尋等三地。 次一卷半，決：三摩呬多地。 次第六十三中，一紙餘，決：非三摩呬多地。 次二紙餘，決：有心地。 次二紙半，決：無心地。 次第六十四，一卷，決：聞慧地。 次二卷，決：思慧地。 次第六十七中，三紙許，決：修慧地。 從六十七卷下，四卷半，合決：聲聞地及獨覺地。 合中：唯聲聞，不決：獨覺地。 從第七十二卷下：至第八十半，合決：菩薩地。 次第八十中後半，即合決：有餘依、無餘依地。 本決相對，應為四句： 一、初合後離：謂有心、無心地。 二、初離後合：謂五識身、意地、 並聲聞、獨覺地、及有餘依地。 三、初後俱合：謂有尋等三地。 四、初後俱離：謂餘六地， 即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 聞思修所成地、菩薩地。 就第一段中：初、結前生後，總辨勝利。 後、依地正辨。 初文雖總，少故，寄在五識意地，首明之。</p>	<p>就正辨中，有三：初、簡擇別明二地。 次、問答正辨。 後、結其略決。</p> <p>問答正辨中：初、別決擇。 後、總分別。</p> <p>前中，有二：一、從初卷就盡， 第三卷後半已來，略明六種善巧。 第二、從第三卷後半後，廣明六種善巧。</p> <p>前中，十門：一、心意識門。 二、辨識身遍知。 三、辨二善巧差別。 四、證成道理決擇因緣。 五、明不相應行義。 六、明其種子。 七、解業。 八、明二無心定。 九、明虛空非擇滅。 十、總辨不相應名義。</p> <p>就第一門中，有三：第一、決擇心意識義。 第二、約成就四句。 第三、問答辨。</p> <p>前中，復三：初、牒前已明而興三問。 次、依問正答。 後、結。</p> <p>問中，復三：初、牒前本識、為所決擇。 二、開三問端、為問由致。 三、正設三問、合興決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丁二、隨應決擇 ^五 戊二、阿賴耶識 ^二 己二、問	問：前說種子依，謂阿賴耶識，而未說有。 有之因緣，廣分別義，何故不說？ 何緣知有？ 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廣分別義」等者：為欲決擇阿賴耶識，故舉三種為問因緣： 一、由未說契經有此阿賴耶識。 二、由未說有之因緣。 三、由未說廣分別義。是故與問。若契經有，何故不說？ 何緣知有？ 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問：前說種子依，謂阿賴耶識」者：此即初也。謂：前本地分中，已明第八是諸種子依，種子皆依有故。「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廣分別義」者：此即第二、開三問端，為問由致。「而未說有」者：謂前本地，雖大乘說、有第八，然小乘經而未說有。一問也。如《攝論》引小乘經中云：『愛樂喜習者阿賴耶。』所會經中亦如是說。此言即小乘經已有，何故言未有耶！〔基〕述二義：此為無者，說薩婆多等。又，然彼經雖說有，體即第六，無別所詮及餘別義，謂因緣廣分別等。今言「未有」者：無別體有，非名有也。「有之因緣」者：此有第八之所以也。雖言說有，未知有之所以。既知所以有，故第八存之，其與現數受等俱轉。「廣分別義」：即為第三問。「何故不說」已下：第三、正設三問，令興決擇也。「何故不說」者：但問小無所以。餘文可知。〔景師〕補闕云：前本地分，辨五識意地中，皆言『云何自性』等五問，立識所依，有四：一、生依止，謂種子識。二、染污依，謂末那識。三、生依，謂五根。四、次第滅意根，謂彼六識展轉相生。今問答辨：種子生依，即是分別心義。以：賴耶是心、末那是意、六識是識。據理：此中、但分別心，而下、結中，即通結：心意識三也。

分科	己二、答二 庚二、不說因緣二 辛一、標義
論文	答：由此建立， 是佛世尊最深密記， 是故不說。
披尋記	<p>「由此建立」等者：此答初問。 由此阿賴耶識，於大乘中、方始建立， 然未顯了、說此識名， 恐彼凡愚、由依此名，妄生分別、執為我故。 然，義非無。當知：是佛世尊最深密記。 由是道理，雖有不說。 如世尊言：阿陀那識，即以異門說此有義， 名：佛世尊最深密記。 《攝大乘論》說：何故，聲聞乘中， 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 由此深細境所攝故。 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 是故，於彼雖離此說， 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為說。 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為說。 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攝論·卷一》 由是當知：深密記義。</p> <p>「阿陀那識甚深細」等者： 《解深密經·卷一》說有此頌。 又彼長行廣顯：阿陀那識建立道理，應知。 世親菩薩釋此頌云： 甚深細者：難了知故。 一切種子如暴流者：次第轉故，一切種子剎那展轉， 如瀑流水相續轉故。 恐彼分別執為我者：一行相轉故，分別執可得。 如：世親《攝論釋·卷一》說。</p>
遁倫集	<p>「由此建立，是佛世尊」下：第二答。 答中：隨問、即為三答。此即答初問也。 謂：賴耶微細，地前菩薩、隨教生解、未能了達， 故於二乘、不為分別。 故云「密記」所以不說。</p> <p>「如世尊言」下：引《解深密》頌，正辨：不說。 初之一句、彰總：深細。 第二、第四句、正明：不說所以。 第三句、正明：不說。</p> <p>問：何以第四、第二句，明不說所以？ 答：有二義故不說， 一、以深細故不說：即第二、正明深細之義。 二、恐起煩惱，不為說之：即第四句。</p> <p>言「阿陀那識甚深細」者： 〔景云〕：地前菩薩等未了，名：甚深。 二乘不達，名：甚細。 〔基言〕：舊言：第七及八，皆名阿陀那者，非也！ 即舊論頌曰：執持識深細。 既云：執持，第七豈能持也！ 梵音云：訖利瑟吒末那。 此云：染污意。 今云：阿陀那者，即第八、執持之義。</p> <p>問：舊論『執持識深細』，今何異耶？ 〔述曰〕：執持之言，其義便正。 然簡有異，義不同簡。 所以者何？先言「深細」者：但簡凡夫，未簡二乘故。</p>
辛二、引證	如世尊言：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遁倫集 (T42. P592. B10)

其凡夫：藉義皆羸淺。此言深細、但簡凡夫。其二乘：教義皆深細，此應與等。

故今以「甚」簡別二乘。

二乘經教深細非甚故，此簡具足，故須異也。

故下言：見諦聖者、方能了知，餘未能知。見道之前，

第六識、作唯識觀（非唯識觀），未見第八。

入見方知，故言「甚深細」也。

〔測云〕以三義、釋阿陀那名：

一、以執持名執：謂能持、名相等種，令不失故。

二、以執受名執：謂能執受、色根依處，

令生覺受故。

三、以執取名執：謂能執受、結生相續。

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

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

此如《唯識》說。

若依世親，深細合釋，故彼論云：

甚深細者，難了知故，而不配性。

若依無性，

言「甚深」者：世聰叡者所覺慧，難窮底故。

言「甚細」者：諸聲聞等難了知故。

今尋舊譯，與今文相異也。

若《輕意菩薩·意業論》云：

『世尊於深密大乘經中，說：

阿陀那心識，深細不可量。

無量諸種子，其數如雨沛。

我於凡夫人，不為說此法。

非是愛希故，畏更分別我。』

「一切種子如暴流」者：

此一句：舉第八識深細之義。

而不為說：即第一深細，不說所以。

遁倫集 (T42. P592. B2)

〔景師云〕《阿楞伽》云：

『阿陀那識、是如來藏者，

據：賴耶識有一切煩惱種故，

能藏彼如來法身，名如來藏。

又賴耶中，有彼如來無染種子，

能藏多果，名如來藏。』

又云：八九種種識者，總就諸識，

識、別有九品，不欲論識有八九種。

〔基云〕：水未風擊，名曰平流。

若遇風濤，方成浪起。

此識亦爾！能熏之風未鼓，但只念念平流。

若能熏之風鼓時成種，遂如波浪。

或種生現，由如波浪，一浪因至一浪生，

多浪因至多浪起也。

〔問〕：先翻種子如恒流，今何異也？

〔述曰〕：雖言種子，未知是何，言恐有局。

今言一切，義乃含包。

又，恒流之言，此是何義？

若如恒水之流，即乃非也！

如恒常而流，豈是約因熏義。今言暴流，義在於此。

「我於凡愚不開演」者：此一句，第三、正明不說。

〔景云〕：曾於《增一阿含》

亦總為說名：喜、樂、愛、習、著等。

恐增分別、人、法、二執，

而不為彼、仔細開演。

〔問〕：佛不為二乘說賴耶識，二乘不起我見，

既亦不為異生說賴耶識，異生應無、分別我見？

〔答〕：異生雖無依佛言教、生分別我，

而有依彼外道邪教、生分別我。

遁倫集 (T42. P592. C11)

〔基云〕小乘有名，無有體義。

此我於愚不演也，唯開名故。

諸在凡夫，名亦未開，即我於凡不開也。

若小乘，名已有，但不為演。

若名未有，亦不為開也。

〔問〕：二乘凡夫既不為開演，何故今說：令凡夫聞？

〔答〕：此中（聞）皆有二人。

聲聞之中，有二人：一、根不熟。

二、根未熟。

初、決定性。

二、不定性。故不為開演。

若不定性根熟，何不為演之！

凡夫亦爾。一、根不熟，無種性人。

二、根未熟，故不為說。

今約：聞者皆根已熟，故得聞之。

今言「於凡愚不開演」者，義在於此。

〔問〕：先云：於凡我不說，此何異也？

〔述曰〕即非也！唯簡凡夫，

不簡二乘，故今言：意爾。

「恐彼分別執為我」者：即第四句，

釋第二、為起煩惱，不說所以。

凡夫、二執未斷，二我之執恐生；

二乘、人我雖除，法我猶在，恐其起此。

〔我〕有二種：一、分別。

二、俱生。

俱生之我、任運而生。

分別之我、因教方起。

恐：凡夫因教分別、二我得生，

二乘因師分別、法我得起，故不為說。

分科		庚二、知有因緣 辛一、總標八相 壬一、喞陀南	壬二、長行
論文		<p>復次，喞陀南曰：執受初明了種子業身受無心定命終無皆不應理</p>	<p>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最初生起、不應道理。有明了性、不應道理。有種子性、不應道理。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處無心定、不應道理。命終時識、不應道理。</p>
遁倫集 (T42, P593, A9)	<p>問：先言：彼勿執為我，此云何異？ 〔述曰〕此言總未簡、任運之我，其義可知。 問：第八相續似一常，恐起人我見，凡不聞本識有體相，是實慮法執大不說。 〔述曰〕說彼第八、雖生法執，若除法執、要由唯識。第八既是諸法如實因緣，此乃唯識之本，故為大根得說本識云云（更有逐難云云思之）。其此識義者：佛說法要，以利物為本；若說此法、始即不墮生死，終即能得涅槃者，佛即為說。然，此識：凡夫聞之、生分別二我，若二乘聞、生法執故，及不能作唯識觀故，始則有損，終則無益。</p> <p>問：唯識非小境，不為說第八；末那、二乘觀道除，應為二乘說。 〔述曰〕末那惑、障於人觀，二乘觀道、得除人執，識細、二乘非種智，所以不為說第七。即如見道，雖斷三惡趣果，第八細故不為說。末那識細故，彼非一切種智，亦不為說。</p> <p>問：小乘觀道，緣末那不？ 答：若無分別智觀斷惑時，自相觀故，觀末那理，後得智觀，非一切種智故，於事差別無知（無智），亦不得說（亦不須緣）。</p> <p>〔復次，喞陀南曰〕下：答：第二問。於中，文二：初、頌及長行：標起八相。後、次第解釋，即為八段。 〔泰云〕於八相中，第一、第二、因外難成，非正證也。 〔備云〕初一相：正辨賴耶識，證有本識。後七相：非正辨賴耶識，由緣中說證。</p>		
略纂 (T43, P170, A12)	<p>因此義，法師云：以九門分別八識，備師云：以七門分別八識，皆如前鈔。</p>	<p>〔復次，喞陀南曰〕下：答：第二問。此中，有二：初、舉頌：總顯八義。二、長行：廣解。初、文可知。就長行中：初、列八名：屬當於頌。二、次第解釋。〔喞陀南〕而與「鄔駄南」自說經何別？就次第別解中，有八不同，即為八段。</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辛二、隨釋一、八 壬二、由依止執受三 癸二、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 依止執受，不應道理？ 由五因故。 何等為五？	「依止執受」者： 《解深密經·卷一》說： 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隨彼彼有情眾中， 或在卵生、或在胎生、 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 於中最初一切種子， 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 「執受有二」： 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 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 今於此中，且說初一執受、名：依止執受。 攝受執持有色根身，令不壞爛故。	今釋八相文，大義取《基抄》。 就初段中：初、問。 次、解。 後、結。 解中：五因不同，即為五段。 其初因意者：諸小乘等中，不立本識。 如經部師、以六識持身，今意非此。 謂從先業生者、能執持身， 從現在緣生者、不能執持。 此約長理，不約六識、於一剎那、或起異熱心。 破之中，應立量云：眼等轉識、非能執受（宗）。 現緣發故（因）。 如聲等起（喻）。
子二、徵 癸二、釋三 子一、標	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 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 如說根及境界， 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 是名：初因。	「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等者： 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唯先業引，不待現緣， 一切時轉、執受所依、道理成就。 轉識不爾，要待現緣， 或轉、不轉、執受所依、不應道理。 如說根不壞、境現前、作意正起，識乃得生， 當知：此唯顯彼、眼等轉識、 於現在世、眾緣為因， 如是眾緣、若隨闕一，彼諸轉識、必不得生， 許能執受，故不應理。是為初因。	又若有轉救之云： 我眼識等中，亦有異熱心，從先業生能執持； 汝何故言：『眼等轉識非能執持』，而總遮我。 今應破之：如下第二因、比量。 若爾，下第三因、應不更破。 此以彼救、已為破故。 後既有破，明知此中、但約長時相續道理破之， 如前解釋。此第一因也。 「因」：言所以。即宗、因、喻等之因也。 從此為名，故言「五因」。 前：總破六識訖。 下：因別疏牒破。
子三、釋五 丑一、初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93, B17)	遁倫集 (T42, P593, C7)
<p>丑三第二因</p>	<p>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二因。</p>	<p>▽一六八五頁△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等者： 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先業為因，一類無記、執受所依，道理成就。 轉識不爾，或善、不善、無記性類、差別可得，執受所依，不應道理。是第二因。</p>	<p>且疏：善不善性心破故第二因。 「又六識身，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者：既欲破之，且遮別法，有非執受，方為同喻，而能遮彼、善不善等。 設有計云：涅槃能持有漏依止。 今量云：二種涅槃，定非執受(宗也)。 是無為故(因也)。 猶如虛空(喻也)。 此義既成，轉破道諦。 設有別計：道諦能持。 應立量云：無漏善心不能執受有漏諸根(宗)。 此言為簡：順彼世間，大圓鏡智、能執持身。 若但總言：無漏善心、不能執受，即有不定過。 為如涅槃是無漏故，無漏善心、不能執受。 為如大圓鏡智是無漏故，而能執受。 避斯過故，故作此言：是無漏故(因)。 猶如涅槃(喻)。 此義既成，應須轉破：有漏善心。 應立量云：有漏善心，應不執受有漏諸根(宗)。 以是善故(因)。 如無漏善(喻)。 善既被破，不善須除。 別立量云：諸不善心、應非執受(宗)。 有記性故(因)。 如彼善品(喻)。 雖破記性，無記之中、有四無記，且除異熟，在第三因，變化等三、今應別破。 量云：三無記心、應非執受(宗)。 以間斷故(因)。 猶如聲電(喻)。 或因喻云：非異熟性故，如善惡心，此因亦善。</p>	<p>前：因有異熟生心，為不定過，今論云：善不善性，不言：無記；既有「等」字，明：別有破。 雖復疏牒，其六識中、無記報心，應破彼計，故第三因、即遮此計。 此中、有計以為執持，論云「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二因」者：言：六識中雖有異熟，但一念生，或諸心間，前後一類、異熟之性、必不可得。前後一類、異熟之性、無有變易，可能執持、是真異熟。 今：六識中異熟之心，但一念生，非無有間。既非一類，是異熟生，不得稱言、而能執受。 應立量云：六種轉識，非真異熟生(宗)。 有間斷故(因)。 譬如風聲等(喻)。 此量未明，應更別立：六種轉識、無覆無記、異熟一類、既不可得，不能執持(宗)。 有間斷義故(因)。 喻等同前(喻)。 或應立量云：六轉識中，異熟生心不能執受(宗)。 有間斷故(因)。 如風聲等(喻)。</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50, B8)	遁倫集 (T42, P594, A12)
五四、第四因 ^二 實一、顯過 ^二 卯一、難無執受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 於彼所依，彼彼識轉， 即彼所依，應有執受； 餘無執受，不應道理。	▽一六八五—一六八六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等者： 此中義顯： 阿賴耶識徧滿所依，成就執受。	其論「異熟類不可得」者： 即是此中「有間斷之因」言也。 即彼逐難：六識中，異熟心是異熟生，非真異熟，不能執持者，汝宗何故言：不苦不樂受從異熟生？既異熟生，應非執受。 (述曰) 異熟生有二種：一、從異熟種子生。二、從異熟相續生。	謂彼外計眼識起時，非但唯持眼根，亦能持餘耳等之根。 今設縱之故云： 「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今立量云： 眼識必不能持耳等諸根(宗)。 識遠離故(因)。 如他人識不能持自根等，如死屍等。又有意合立量云： 意識諸根應無執受(宗)。 識遠離故(因)。 猶如死屍(喻)。
實二、出因	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 是第四因。	許能執受。由二因緣，不應道理，如文可知，是第四因。	第六識中，是異熟種子生，名：假異熟。其第八識，是異熟相續生。 前念、後念、皆是異熟。今「前念、後念、皆是異熟」者：能執持、非六種識，故有異也。	既難無執受已，應成非情攝。立量云：無識諸根，應非情攝(宗)。 無執受故(因)。 猶如死屍(喻)。 如前所計、自識持自根，設爾、應成數執過，故第五因云：「又所依止，應成數執受過失」等：此中，量云：既有執受、不執受；不執受時、應非情攝，無執受故。如死屍等。
丑五、第五因 ^二 實一、顯過 ^三 卯一、標	又所依止、應成數執受過失。	「又所依止，應成數執受過失」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從受生已，乃至命終、不離於身，無間斷轉，可成執受。轉識不爾，有間斷轉，若許執受，應成數執過失，故不應理。是第五因。	一師云：此乃遮計。 又彼外計：汝宗：第七識、應得執持身，何勞第八者。應立量云：我第七識、不能執持身，非異熟性故，如六種轉識等。	如前所計、自識持自根，設爾、應成數執過，故第五因云：「又所依止，應成數執受過失」等：此中，量云：既有執受、不執受；不執受時、應非情攝，無執受故。如死屍等。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又所依止，應成數執受過失」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從受生已，乃至命終、不離於身，無間斷轉，可成執受。轉識不爾，有間斷轉，若許執受，應成數執過失，故不應理。是第五因。	又彼外計：汝宗：第七識、應得執持身，何勞第八者。應立量云：我第七識、不能執持身，非異熟性故，如六種轉識等。	如前所計、自識持自根，設爾、應成數執過，故第五因云：「又所依止，應成數執受過失」等：此中，量云：既有執受、不執受；不執受時、應非情攝，無執受故。如死屍等。
卯三、釋	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	「又所依止，應成數執受過失」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從受生已，乃至命終、不離於身，無間斷轉，可成執受。轉識不爾，有間斷轉，若許執受，應成數執過失，故不應理。是第五因。	又彼外計：汝宗：第七識、應得執持身，何勞第八者。應立量云：我第七識、不能執持身，非異熟性故，如六種轉識等。	如前所計、自識持自根，設爾、應成數執過，故第五因云：「又所依止，應成數執受過失」等：此中，量云：既有執受、不執受；不執受時、應非情攝，無執受故。如死屍等。
實二、出因	是第五因。	「又所依止，應成數執受過失」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從受生已，乃至命終、不離於身，無間斷轉，可成執受。轉識不爾，有間斷轉，若許執受，應成數執過失，故不應理。是第五因。	又彼外計：汝宗：第七識、應得執持身，何勞第八者。應立量云：我第七識、不能執持身，非異熟性故，如六種轉識等。	如前所計、自識持自根，設爾、應成數執過，故第五因云：「又所依止，應成數執受過失」等：此中，量云：既有執受、不執受；不執受時、應非情攝，無執受故。如死屍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八六頁△	遁倫集 (T42, P594, A.6)
<p>癸三、結</p>	<p>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故，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p>	<p>「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等者：當知此中，非為顯有、阿賴耶識，容有最初、生起可得，而作是說。雖緣起支、識緣名色，有其先後，然非此義，由有外難：謂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並生；若爾，便無最初生起。</p>	<p>第二相中：初、問。次、正釋。此相非正建立，但因外難，便破小執，建立自宗。就問中，若準前後解，此文稍違。所以者何？且如前文：若有第八執受，依止可得。若無第八依止，執受不可得。今若準解，應言：若有第八，最初生起可得。但總應言：小乘無第八，諸識不並生。大乘理即云：根境緣具，五識皆起，何緣一識最初生起。有第八識即許諸識並生；故有第八，無最初起，是應道理。今小乘問：何故若無第八最初生起，不應正理？可直按文。不可準前及後，而與準解。此為問訖。</p>
<p>壬三、由最初生起 癸一、徵</p>	<p>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p>	<p>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p>	<p>正就解中，有二：初、假設外難。以小乘中，諸識別生，其文易了。其答中，有三：初、總答。次、徵釋所以。文相可知。</p>
<p>癸二、釋 子一、舉難</p>	<p>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p>	<p>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妄生過想。何以故？容有二識俱時轉故。</p>	<p>第三、釋云「容有二識俱時轉」者：謂大乘、小乘中，諸識亦有別時生故。餘文易了。此中應立量云：三緣具足，眼識起時，餘三緣具，諸耳等識，亦應現起(宗)。</p>
<p>丑二、釋其所以 寅一、斥非</p>	<p>所以者何？且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知；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p>	<p>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p>	<p>如現起眼識(喻)。</p>
<p>寅二、顯正</p>	<p>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p>	<p>如文自釋，其義可知。</p>	<p>如前所難：恐識並生，不許第八是有。今成：諸識並生，已應許有第八。此返釋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八七頁△	遁倫集 (T42, P504, B16)
<p>壬三、由有明了性^二、徵</p>	<p>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p>	<p>「若無諸識俱轉」等者：此中更顯：識俱轉義，成目前說、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由是展轉成、有阿賴耶識。</p>	<p>第三相中：初、問等：如前判文。此因亦非正立。第八之因，為外釋義。難時，外便返問。因為通難，返立本識。 謂外小計識不並生，意緣色時，在眼識後。今破：此識緣過去色境，應不明了。 應立量云：眼識等後、散心意識、緣次過去眼等、所引境色，應不明了（宗）。此言：簡彼定心、及獨頭意。今遠緣者，今論破：過去近意識，簡：遠意識。 因云：不定位攝，緣過去故。此言：又簡定心。如散心中，緣過去等百千劫事，此是亦簡定心。（泰云）〈薩婆多〉等：意識緣次五識境界，現量所收，是明了識，以緣近故。 有師彈云：既緣過去，應非現量。</p>
<p>癸二、釋^二子一、成諸識俱轉</p>	<p>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現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p>	<p>言「或許意識無明了性」者：當知此顯：識不俱轉過失。</p>	<p>問：獨頭意識、為但緣過？亦為現耶？ （三藏兩解） 一云：或緣現在而不明了，以無五識故。 二云：唯緣過去。 第四相中：意謂經部師（小乘）等，計六轉識能持於種。今以諸心別異，云何持種？ 應立量云：六種轉識、不能持種（宗）。 因云：展轉異故，猶如鼓等、所發音聲。 又云：六種轉識、應不持種，三性間故，如身語業。 （泰云）界中，「妙界」者：謂欲、色、無色。 又，下善，名「劣」。 中善，名「中」。 上善，名「妙」。 漏無漏、世、出世，何別？ 無漏：即通二智。後智，名：世間。 本智，名：出世。別狀如是。</p>
<p>子二、難無明了性</p>	<p>或許意識，無明了性。</p>	<p>「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等者：阿賴耶識、為種子依，是名：有種子性。由是亦名：一切種子識。</p>	<p>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p>
<p>壬四、由有種子性^二、徵</p>	<p>謂六識身展轉異故。</p>	<p>如〈意地〉中（卷一·披尋頁）廣顯其義，應知。 今說：若無阿賴耶識，於六識身、有種子性，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p>	<p>所以者何？</p>
<p>癸二、釋^二子一、由轉變^三、標</p>	<p>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p>	<p>如〈意地〉中（卷一·披尋頁）廣顯其義，應知。 今說：若無阿賴耶識，於六識身、有種子性，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p>	<p>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p>
<p>丑三、釋</p>	<p>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p>	<p>如〈意地〉中（卷一·披尋頁）廣顯其義，應知。 今說：若無阿賴耶識，於六識身、有種子性，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p>	<p>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八七頁△	遁倫集 (T42, P594, C6)	遁倫集 (T42, P594, C4)
子二、由間斷 子一、標列 癸二、釋 子二、斥非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是故：此亦不應道理。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謂若略說、有四種業： 一、了別器業。 二、了別依業。 三、了別我業。 四、了別境界。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等者：謂六識身，名：彼諸識。或經久時，不相續轉，是名：長時間斷。 由是因緣，不應、種子相續、長時流轉，是故說彼有種子性，亦不應理。 「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等者：此中義顯：若無阿賴耶識、便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可得。若許、一識於一剎那、有其業用差別，不應道理。如文自釋，其義可知。 言「了別器業、及了別依業」者：此說：阿賴耶識有此二業。由能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是名：了別器業。由能了別、內執受相，是名：了別依業。義如「建立所緣轉相」中說。 言「了別我業」者：此說：染污末那識、於一切識、思量自我、為其相故。言「了別境界」者：此說：眼等六識，應知。	言「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等者：又汝若執六識持種，如入無心定境時，其六轉識長時間斷；既無能持之識，不應：所持之種、而得相續、長時流轉、不生滅也。應立量云：入無心定種子應失(宗)。無識持故(因)。如入無餘涅槃界。又應云：入滅定時，六識長時間斷，此即無識持種；即種已失，不應而有出定相續，而復更得長時流轉。用何種生？又此以何為識持身？破，雖破無持種子、種子識門；兼亦破：入滅定時、六識間斷，不應：其身而得長時流轉。彼經多時，無識持故，便應爛壞。「相續」：謂身也。若爾，與下第七破何異！若爾，取第一、第二好。第五相者：此亦非正立第八而破於他。亦因他難，解難之由，遂成第八。四種業用： 一、了別器業：謂外器世界。 二、了別依業：即內五根、扶根、五塵、及內種子等。 此二：第八識之業故。 《勝鬘經》云：自身資生具，一時頓分別。此第一業：第八唯變故，緣從種生，故名為：變。是彼境故，名為：彼緣。	其內依業，具有二義：一、變故緣。二、執故緣。「變故緣」義：如上可知。「執故緣」者：名眾生數。三、了別我業：即末那、常計第八以為我也。四、了別境界：即餘六識、各了自境。此中意者：謂第四境界，一識起時，剎那剎那、四業俱轉；非一切時、無心悶絕等、及入無心定、而能具四，唯具前三故。如經所說：若一境界起時，必剎那剎那、四業可得；若無第八，諸識不得並生。而此四業，不可一識、一時頓有，豈不違經、及於道理！小乘若信大教、及一剎那中、有此四業，可如此難。他宗既不信經、及不許有、四業一剎那中而現可得，何得如此、而起難耶？〔述曰〕然，以道理逐之，必許有此四業、及信大乘教，而得成立。以理逐者，且立唯識比量云：色等諸法、皆不離識(宗)。是所識故(因)。猶如於識(喻)。既色等諸法、不離於識，從識而現。無識之時、此境應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95, A13)	遁倫集 (T42, P595, B3)
分科 三六、由身受差別 癸二、徵 癸一、釋 子一、難應無 子二、結定有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 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如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 然現可得。 是故：定有阿賴耶識。	▽一六八八頁△ 「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等者：有色根身、苦、樂、捨別，是名：身受差別。當知，此由阿賴耶識、執受所依，而得建立。彼識若無，便應無有、身受差別，然現可得，是故，說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如理作意相應，名：如理思。非理作意相應，是名：不如理思。入無心定，名：無思慮。未離尋伺欲，故名：隨尋伺。住色、無色靜慮，等至，名：處定心。若未得定，或從定出，名：不在定。隨爾所時，於自身中、或苦、或樂、或捨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	且，如入無心定，或唯緣涅槃等境，爾時，色等既無能緣之識，眼等諸根、及外器等，便應斷絕。應立量云：入無心定等位時，眼等識根、及外器等，便應斷絕(宗)。以無識故(因)。如所滅識(喻)。又，緣涅槃等境時，諸眼根等，必應斷絕(宗)。以自能緣識，體無有故(因)。猶如未生，緣眼等識。此即成立：初二種業是有。次、成第三業。二乘唯云：有了我之業。不言：一切時恆起了我。今應立量云：異生所起善等心時，必有我見(宗)。此是有簡，可須思之，是異生故(因)。如起餘位、我見之時(喻)。此三種業，義已成立。於一切時，必須恆有。若境界起時，必須有四。不然！唯前三。了別境界，二乘共許。前三業義已成，故於一切時、四業可得。於前三業，總立量云：異生身中，無染心等現在前時，必有前三種業(宗)。異生位故(因)。如二共所許、三種了別現在前時(喻)。以此義故，四業可知，以理遂立：前唯識量。	又有三藏所立云：真故極成色、不離於眼識(宗)。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因)。由如眼識(喻)。(新羅曉法師)決定相違云：『真故極成色、定離於眼識，自許初三攝、眼識不攝故，猶如眼根。』智者留意，應更救立。上來雖復理破，違教如何？《攝論》中，廣立：大乘真是佛語。信佛語已，有違教過。非未信前，而有此過。【略纂】(T43, P172, A27)如《攝論》說，此並與現量相違。第六相中：「謂如理思，乃至：此中正論：第八是有。謂如入定時，五識不行，忽聞聲觸、即起領受。如舍利弗、聞哮吼聲。既無耳識起受領聲，即第八識而起領受。若無第八，此何義成！若小乘中，不許定中、境至起受，應立量云：入定位中，境觸身時，應起領受；以有意識位、境觸身故。如散心位，若不許時，返破餘位，云散心位中、境觸身時，應不起受(宗)。境觸身故(因)。如入定位(喻)。(三藏云)身受即輕安，觸身起受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595, B16)
			<p>言「如理、不如理思」等者：【略纂】(T43, P172, B11)「或無思慮」：無心定也。「或謂尋伺」：有心定也。</p> <p>此中意謂：六位之時，境非一種，領受非一，心不並生，心緣此中、隨一種境，或有塵(聲)至，識不並生。</p> <p>若無第八，起何領受？</p> <p>若有第八，第八領受，雖入定等、無餘五識，覺受仍生。</p> <p>【略纂】(T43, P172, B16)若無第八，此不應起；是此中意也。</p> <p>〔測云〕思量安立，非安立諦，名：理思。外道邪思惟等，名：不如理。除強分別，餘任運心、及無心悶絕等時，名：無思慮。簡擇心，名：隨尋伺。即以定散相對故，名：在定、不在定。</p> <p>〔景補闕云〕「如理、不如理思」者：此在散心、或正思惟、或邪思惟時。「或無思慮」者：此通定散。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生無想天，此在散位、而無思慮。若人二無心定，此在定位，無有思慮。「或隨尋伺」者：此通定散。如是，在於定散，無思慮位。若有觸外緣身，以無六識思慮心故，但有賴耶捨受於中領納，名為：身受。若在散心、有思慮位，由有賴耶、執持五根，及五識相應身受種子。若遇外緣，身受得生。言「或處定心」者：處有心定，五識不行。若有外緣觸身，賴耶捨受於中領納，名為：身受。又，由賴耶執持在定五根、及五識相應身受種子。若有外緣觸身，五識身受、依根而起。若無賴耶，如前所說、眾多身受生起不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95, C9)	遁倫集 (T42, P595, C_9)
毛七、 由處無心定、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 處無心定、 不應道理？ 謂入無想定、或滅盡定、 應如捨命，識離於身； 非不離身。	▽一六八八頁△ 「若無阿賴耶識， 處無心定， 不應道理」等者： 此中義顯： 處無心定、非識都無。 由世尊說： 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 若無阿賴耶識， 便於爾時、如捨命根、 識離於身， 依何建立處無心定？ 故不應道理。	第七相中：「處無心定、不應道理… 乃至：識不離身故」者： 就十八部，總有二類： 其末，〔經部薩婆多〕等、 但立一種意識，滅定中無。 餘十七部，立二種意識。 今此論主，正破無者， 此有二義：一、違比量。 二、違聖教。 【略纂】(T43, P172, B19) 諸部之中，有許有二意識： 一、麤。 二、細。細者，此定有之。 今此中破，如〔薩婆多〕不立細識者， 應立量云：入無心定，應如捨命(宗)。 識離身故(因)。 猶如死屍(喻)。 又違聖教，如文可知。 〔薩婆多〕救：六識不離身者， 識得不離故，名：識不離身者。 亦應：識得不離身故，不可名：滅心定。 應立量云：汝立滅心定，應非滅定(宗)。 識得不離故(因)。 如有心定(喻)。 又，汝無心定、必定有心(宗)。 有識得故(因)。 如有心定(喻)。 此非〔薩婆多〕正救。 彼正救云：入定雖無識， 後出定時、其識必生。	言「識不離身」，應立量破云： 汝立滅心定，必定有心(宗)。 言識不離身故(因)。 如有心定(喻)。 彼作決定相違，言滅心定等、決定無心， 以寂靜故，猶如涅槃。 今應與作、有法自相， 相違過故，令彼不成。 汝立滅心定，應非是定， 以寂靜故，猶如涅槃。 若言命根等在，名：不爛壞。 應破命根云：先破四相， 四相定非實有，非二量知故；如兔角等。 以此為喻，破彼命根。 上來破〔薩婆多〕訖。 若立有心者，應破量云： 第六意識、無想定等、諸位中應無(宗)。 在此位中，於六識內、隨一攝故(因)。 如五識等(喻)。 又若有識、決定有觸， 若有觸、必有受想， 如何乃言：此定有識。 此量既成，小執破訖。 違經、違理，故成第八。 又如無色界、應有滅定等，量思之。
癸二、釋 子一、離非	如世尊說： 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			
子二、引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八九頁△	通倫集 (142, P.96, A5)
壬八、 由命終時識 癸、徵 子一、簡非間斷 癸一、釋 子一、簡非間斷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 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謂臨終時， 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 或從下身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 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 此若捨離， 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 意識不爾！ 是故，若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	「若無阿賴耶識， 命終時識，不應道理」等者： 將命終時，識漸捨身，冷觸漸起， 是名：命終時識。 當知此即：阿賴耶識。 彼若無者， 說餘意識漸捨身離，不應道理； 由彼意識、非一切時、相續轉故； 此，尚不能執持於身， 云何於身有捨離義？	第八相中：「謂臨終時：乃至：不應道理」者： 如〈第一卷〉：從上捨、從下捨，皆至心處，方後捨也。 言「非彼意識有時不轉」者： 若第八識：通執身分，捨上分時、下分未捨，有轉、有不轉義。 若第六識：義不必然，緣餘境故，非有處不起故，非能執持。 又若第八：緣境微細，於臨終時，緣境不可知。 若第六識：緣境行麤。 若第六識：能捨命行相應麤，以非彼意識有時不轉。 應立量云：命終時識緣境應知，第六識故， 由如餘位，應更總非第六意識而能捨命。 量云：第六意識、非捨壽心，轉識攝故，由如五識。 故知：第八義得成立。 勤彼《攝論釋·卷第三》云： 『爾時意識無處無有』者：意識不能執持身故， 於身上下，無處得明，無有意識，冷觸生等。 『阿賴耶識有處無有』者：阿賴耶識執持身故， 得明：有處無有阿賴耶冷觸生等。 『以依處住變似方處相顯現故』者： 以賴耶依自身處住，住變似冷觸，方處相顯現故。 上來答第二、有之因緣，竟。 自下答第三、廣分別義。 於中，有二：初、頌及長行：開列五相。 二、次第解釋。 前中：初、頌列五相：上三句：列其四相，總是賴耶流轉。 下一句：總是第二、賴耶還滅。 二、長行屬當中：初、略開為二。 次、別列五相： （第五、建立雜染有：即當若有，諸道有還滅故。 即是建立、及有得涅槃頌也。）
癸三、結 唐三、廣分別義 辛一、明建立 壬一、嗚柁南	復次，嗚柁南曰：所緣若相應， 更互為緣性， 與識等俱轉， 雜染污還滅。		
壬三、長行 癸一、略辨 子一、標	若略說、阿賴耶識， 由四種相、建立流轉， 由一種相、建立還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596, B_11)
<p>子_二、辨_一 丑_二、建立流轉</p>	<p>云何四相、建立流轉？ 當知：建立所緣轉故， 建立相應轉故， 建立互為緣性轉故， 建立識等俱轉轉故。</p>	<p>「了別內執受者」等者： 此即前說：了別依業， 彼所執受三界一切有漏種子， 說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 當知：「習氣」即彼種子異名。 由：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為因， 能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中， 安置彼彼諸行習氣， 從因為名，故作是說。</p>	<p>次第解釋中：先解、所緣轉相：初、問。 次、解。 後、牒結之。</p> <p>解中，有五：初、由二種所緣轉相。 言：「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者： 〔基公〕於此問答廣釋： 謂六、七、二識、皆起執故，所熏成種，可言：妄執習氣。 其五識等，自熏之種，雖非妄執習氣，亦第八緣。 此中，何故不說、第八緣耶？ 依上下文：一切有漏法、有麁重所隨。 五識等種子、雖非妄執習氣， 麁重所隨故，但名「習氣」，是第八緣。 此中，通含為語，即遍計執習氣：直是六、七、二識。 習氣者：是餘五識 及第八識。 非妄執習氣、諸現行、並為麁重所隨，應並名：習氣。 若爾，第八緣習氣之言，其義攝一切法，何須開二境？ 〔述曰〕習氣通二種：所謂現行、及種子。 此中，約種子、名：習氣，不約現行，故開二別。 問曰：如何得知、現行亦名習氣者？ 如阿羅漢、齊足越坑，名為習氣，此乃現行，故知通二種也。</p>
<p>丑_二、建立還滅 癸_一、廣釋_五 子_一、所緣轉相_二 丑_一、徵</p>	<p>云何建立、所緣轉相？ 謂若略說、阿賴耶識、 由於二種所緣境轉： 一、由了別、內執受故。 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p>	<p>又，五色根、及彼根所依處， 亦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 由識執持，不壞爛故。 如是一切，皆內身攝， 名：內執受。</p>	<p>【略纂】(T43, P173, A16) 不然！由有種子習氣故，名為：習氣。 豈習氣即現行耶！ 謂今皆種子、名習氣，即五識等。 云：應種子皆名習氣，餘義同前。</p>
<p>丑_二、釋_二 寅_一、別辨相_三 卯_一、所緣差別_二 辰_一、辨二種_二 巳_一、標列</p>	<p>了別內執受者： 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 及諸色根、根所依處。 此於有色界。</p>	<p>阿賴耶識、 以此為所緣境而生起故， 名：內執受了別。</p>	<p>又解：此中言「遍計習氣」者： 三性有漏法、所有種子，皆名：遍計所執。 以三性心等、皆為相縛所縛，名為：遍計。 非謂遍計、皆是一執所成之種。</p>
<p>巳_二、隨釋_二 午_一、了別內執受_二 未_一、於有色界</p>	<p>若在無色， 唯有習氣，執受了別。</p>	<p>名：內執受了別。</p>	<p>又解：此中言「遍計習氣」者： 三性有漏法、所有種子，皆名：遍計所執。 以三性心等、皆為相縛所縛，名為：遍計。 非謂遍計、皆是一執所成之種。</p>
<p>未_二、於無色界</p>	<p>若在無色， 唯有習氣，執受了別。</p>	<p>名：內執受了別。</p>	<p>又解：此中言「遍計習氣」者： 三性有漏法、所有種子，皆名：遍計所執。 以三性心等、皆為相縛所縛，名為：遍計。 非謂遍計、皆是一執所成之種。</p>

通倫集 (T42, P596, B19)	通倫集 (T42, P596, C6)	通倫集 (T42, P596, C2)
<p>若爾，此中云何遍計所執之言， 三性等、不起所執故。 〔義曰〕此中通論文中義含，即遍計自性習氣。 遍計所執妄執自性習氣。 前通：善不善種。 後唯：二執心種。</p> <p>又解〔三藏云〕西方二釋： 一云：三性心、皆有法執，雖善心起時， 二解云：一切有漏善等心種， 皆名：遍計所執習氣。 此非三性中遍計，以有漏心等、必為漏所縛故， 其善等性，亦名：遍計所執。此不及前。 問：無漏之種，非妄執習氣，第八緣不？ 有義：緣略故，此中不說。 又，此義非也。謂心弱境強，故不得緣。 如《攝論》聞熏習、非賴耶所緣， 仍依於本識，以強勝故。 若爾，云何名唯識？若約無漏見分，此義又成。 未起無漏心時，此應不名唯識。 如《攝論》依彼第八， 以念念俱隨滅故，亦名唯識。 以第八緣境為相縛所縛，諸第八境皆是親變。 若緣無漏，即非相縛，故不緣也。</p> <p>【略纂】(T43, P173, B10) 第八望無漏種，即非唯識。 如眼識望第八境，亦非唯識，非所緣變故。 問：若爾，無漏熏時，熏阿賴耶識不？ 若熏，云何不緣？ 問：若得者，第八緣種， 如無色界，即為自證分緣等； 若緣無漏種，豈緣自體耶？</p>	<p>此中，依〔護月菩薩〕釋：其見分等、三分中， 其種子為自證分，種子、即見分體故。 由此理故，相應五數、不緣種子。 由此理故，生無色界，第八見分、即無所緣。 彼界第八見分、緣欲、色界、器世界等， 以是共業故，雖生無色、而得下緣。 問：何故種子不在自證分等，唯在見分耶？ 〔義曰〕以相見及第四分，於自證分上、差別建立。 今以種子為所緣故，故於見分上立。 以自證分為能緣故，不於上建立。 又，依集量：唯立三分，故不在第四。 設立四分者，以不離自證分故，俱是第三分差別立。 若在無色，亦緣下器界者， 何故此云云：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 通曰：此約自證分為論，不約見分。 若約見分，即通緣器界也。故簡：無色不緣， 但在內根等文中， 不在外器等文中，故知：外器亦得緣也。 若依〔護法〕即以此文為正。在無色界、不緣下地。 界繫業別，故其種子， 即見分中、分為相分、見分緣之。 五數託此、以為本質，而於上、變影像相也。 此非實用，故不能生眼等實根令識依之。此與後別。 若準〔護月〕義： 其無色第八識、與下界識等，以緣境等故。 若爾，即有：業無羸細妨。其義者何？ 夫，見分等、及外器相，必此業感。此業何時造等。</p> <p>【略纂】(T43, P173, C8) 又有多妨，如《對法·壞世界抄》， 廣如此論〔第一卷〕別抄。</p>	<p>其緣變他身五根不？有人云：西方有諍者、非一也。 一釋：亦變為境門攝，非內根門攝故。 此中，總言緣器，不別疏牒、如別抄。 問：若以第八緣種子，種子何故能生識、緣他身根， 此根、何故不能生他識？ 答：以影像故，種子親變，故不為例。 問：如五根本識相分、依他之第八、為影像變， 其種、既自第八相、他亦應變。 答：根法現影像變時，可為受用，則互相見等。 種子微細，不得緣他， 無受用義，故不須之。此唯意境。 《中邊》等中，云『緣他身者』，如此解問。 〔景師云〕：賴耶依共相種，變作他根塵等， 於他處現似根塵，實是外器。 由此變故與作緣，令他緣時，彼識得變。 當時緣自己家共相種子，即名：緣變種子也。 更無別緣、變他身種子。 又復自身賴耶、緣自作用，名：緣種子。 種子無別體性可緣。 五數所變、別有體性，思之可解。 「及諸色根、根所依處」者： 〔泰云〕「根所依處」：即四塵也。 就四塵中，觸塵少分、是根所依，除其三大。 三大既非所執受，故四大中，賴耶應唯緣地大。 又準下文：若約現行不相離者， 唯有七物：眼、身、地大、及以四塵。 將知：聲、亦所執受。 若爾，聲及三大，賴耶不緣耶？ 答：如眼根所依，唯有地大是堅牢性， 非三大造，故非根依。</p>

通倫集 (T42. P597. A. 9)

又，此三、必不現行，故眼根攝、唯有七物。如眼淚等、雖是水大，此水大等、別從緣生，非與眼根一種類起；聲亦如是，以間斷故，非賴耶境。
〔景師補闕、及備師解云〕
根依處：通於五塵。以同時大中，有耳性聲故。亦言：據性成四大，一切處具四。但就事相，即有不具。
理實：同時四塵、有生聲能，皆名：有聲性。又〔三藏云〕賴耶緣聲故，

三大、及聲、雖非執受，而是所緣。故《攝論》云：識為色、聲、香、味、觸、之所滋長。〔基云〕根所依處者：即攝造根四大、及扶根四塵。〔護月〕有三種五根：(一)、意識及相應變者。(二)、末那相應變者。

彼以第七識、緣第八相分為我所故。問：若爾，第七、既緣第八相、以為我所，即第七、名：無漏緣使耶？以緣第八相為我所故。

今解：唯緣根、及所依等、為所緣，非種子。種子、即自體上義分，即自證分緣故，非無漏緣使。第七、雖緣第八起我，然迷總報、故迷現行，不別緣、還滅上功能，故非無漏緣使。若爾，亦緣第八所緣外器為所緣，應是上界緣使。〔述曰〕不然！第八、雖緣上器，然有親、有疏。欲界者、親，由業滅緣（由業感緣）。上界者、疎，不由業滅緣（不由業感緣）。第七、既緣第八見分、為我所緣相、業所招生、親相分者，即欲界器。

其我所、即須隨我，我、既欲界繫，所、亦應然，故非他界緣使。

通倫集 (T42. P597. B16)

問：意識緣上界色等時，此即隨見分、欲界繫，第八、既緣上界相、色等，即應欲界繫。〔述曰〕不然！第八含種子，種子故，第六不然，故不為例。有種故、親變故，第八境、非欲界繫。第六識等、不名種子，影像緣故，隨見分、欲界繫。〔護月〕又解：第七、緣第八時、無我所。通說，故言：其處無也。

(三)、本識所變五根。今：唯自所變，實業滅者（業感者），非餘二種五根也。此緣內時，其造聲四大、一切時有，常緣其聲界。義說有之，其實無有。即：緣聲之種子、及四大故，名為：緣聲。非現行聲一切時有也。

此中，應有一大增時，如眼中地大、身根、眼根四塵，即七物可知；餘無不可得者，彼增時、亦即說緣。其〔護法〕唯有二種五根：第八、第六、二識所變。第七、唯緣第八、為我家之我，即為我所故。

〔護月〕難〔護法〕曰：若不上緣下外器者，何故修生天眼第八緣也？義云：此非第八境，故不緣。唯意所行。若爾，心無、境無，意不緣此，第八復不緣，其眼應無。若爾，如五識、非第八境，意不緣此，五識豈即應無？

識是見分、取於所緣。此眼非見分，何得為例？亦隨識為見分，故同五識。

通倫集 (T42. P597. C7)

〔述曰〕緣未必要須業所感者，如下界、長養根等。第八亦緣，如種雖非業生，第八亦不妨緣。若爾，何故不許、上地雖下地生時、亦緣外器相。以：下第八、緣上界眼故。如次下：自解。〔此於有色界〕者：

〔備云〕此文即順護法解：若他身、即無執受故。〔基師〕述護月云：若無色界第八、不緣下器者，何故外器文、前預簡云：此於有色界？故知：無色界、緣下外器。

〔護法云〕此簡：內執受。若有色界、有種、有根、及根所依，無色、唯有種子，無根、及扶根塵，即內執受、半有、半無，須簡色根。外執受、一切無色界，無、何須致簡。故下：膏炷喻。

若無色有外器，應無內炷、外有光明，故知簡別。不隨汝意。第八、俱五數，所變他身、等眾生數。非眾生數者、即眾生數。若爾，何故非異熟、說根為識依也？亦是！然，是未依本生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97, C7)	遁倫集 (T42, P598, A8)
午二、了別 外無分別 器相 未一、標相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 譬如燈焰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 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	▽一六九〇頁△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等者：器世間相、非所執受，但緣為境，故名為：外。任運起故，名：無分別。由是當知：器世間相、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而生。阿賴耶識、無分別故，彼世間相、於一切時、無有間斷，此生起相，如所舉喻道理可知。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乃至：器世間相」等者：〔補闕云〕賴耶內持、外共相種，生外世界，無有間斷；即是依內外得成。今第二門：但了所生外器世界，故云：「謂能：乃至：器世界相」，能生共種。前門已了。 「譬如：乃至：外發光明」者：「焰」喻：本識。 「膏炷」喻：共相種子。 「外發光明」諸處遍滿，喻：器世界。 〔泰云〕「了別」者：辨：賴耶識於外器相能了別，即釋章明中「了別」。 「依止緣內」等者：即賴耶識、一分、緣內執受種。一分、了別外器世界相。於外器界，一分了別、賴耶識、而外、變為外器之相，恒時無斷故。「燈焰生時」：喻彼外器中、能了別。「膏」：如、執受種。「炷」：喻、賴耶識。「光」：喻、外器相。是即：此外器了別、依止彼種子、及依止賴耶、而外變器相，更不別解，其能了別。	言「無分別器相」者：有釋：一切眾生、賴耶所變外器、一時、一處，無差別相，同一器故，名：無分別。又解：賴耶識內、共業力上、感一風於所住之處，於餘世界、即無受用義故；所變器相、無有間斷，故名：無分別。亦可：非有情故，名：無分別。其根塵等、雖不分別，而有情攝故，名：有分別。 「復次，賴耶緣境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者：〔景云〕：賴耶現是知法自相，如眼識、總見叢林，一念眼識差別、作解知法自相。賴耶亦爾，一念頓知：內身、外器、無量百千差別行解，得名：頓量。別知前事，名：知自相。故知：賴耶一一念中，起多行解。行解既多，緣慮微細，世聰慧者、亦不能了。

分科	辰二、相似了別	卯二、行相差別
論文	復次， 阿賴耶識、緣境無廢， 時無變易。 從初執受剎那、 乃至命終， 一味了別而轉故。	復次， 阿賴耶識、緣境無廢， 時無變易。 從初執受剎那、 乃至命終， 一味了別而轉故。
披尋記	▽一六九〇頁△ 「緣境無廢」等者： 於所緣境、 俱遍無關，故名：無廢。 一味轉故，名：無變易。 初受生時， 執受所依，名：初執受。 當知，此所執受， 在有色界、有其二種： 謂諸習氣、及色根身。 若在無色、唯有習氣。 義如前知。	「復次賴耶識：乃至：一味了別而轉故」者： 〔基云〕此中，護法為正文、難護月云： 若緣三界器相，此中何故唯言： 從初執受、乃至命終？ 彼通曰：此但約一內身為論、而說外器， 非據實義。 問：如此處業、還感此處界。 如欲界死、生上界，即此界業盡故生。 若未盡，如何生上界？ 若盡，何故生上界、由緣下界外器。 若生上界、由緣此外器， 此外器界應永不盡。 〔義曰〕若有情身，及外別受用果， 須業盡時、果盡。 有業時緣外器別果，其外共器果未必要須業。 一有方便緣，以一切時、任運緣彼為境界故。 問：若爾，如論諸處說： 第四禪外器，雖無三災壞，而隨身生滅。 所隨生滅，器既是共相，果如何有滅時？ 以一切時、任運緣故。 下諸界地，理雖應然，且據四禪論文明故。 〔義曰〕且約勝緣故為此說。其義者何？ 如一有情，感得一處舍宅等緣， 其此外器、有情共感，雖共業招， 而此一眾生業力從增，有別受用勝緣故。 若此勝緣，在餘有情、隨之得變。 若無勝緣，此處亦滅。 問：若然，此一有情、復餘有情、所共緣者， 亦隨勝緣說：滅諸有情所變， 勝緣既在，而彼有情、亦應緣之。 理既難妨，不可取之。
遁倫集 (T42, P598, A20)	又如地獄、必惡業招， 若生人天、其何業感？ 若在色界、亦得緣者，何故色界身、 由起地獄諸不善業、而能感果。 故有大妨。 設護法菩薩，此義如何？ 〔義曰〕若在上界，不緣下界， 其理無妨。 然，欲界人天、何時造彼業者？ 此，若人天所感之果，必是善感； 以人天不受彼生業。 若惡感招，必定受生， 加以別惡業等，故於此中無妨。 如見糞汁、名為美食，其理如此。 又，第八若不緣上界色等者， 如其天眼通者， 此眼根等、豈非第八緣耶？ 答：不緣。 若爾，如何名唯識？ 答：種子生故，名：唯識。 非識所緣故，如六七識界為緣等。 又云：緣若爾，何故不許緣上界耶？ 〔義曰〕若往彼界，何緣不許不緣。 其色界繫色，非第八緣， 見相別繫故，依彼為門， 自變為影像故。 馬勝比丘事、入淨土等、皆如是， 隨往所見即變，屬見分繫。 然色界者，色繫緣。	遁倫集 (T42, P598, B13)

分科	論文	寅二、結略義
<p>卯三、界處差別</p>	<p>復次，阿賴耶識， 當言： 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 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 於無色界、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緣無量執受境。 於無所有處、 緣微細執受境。 於非想非非想處、 緣極微細執受境。</p>	<p>如是：了別二種所緣故， 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 相似了別故， 剎那了別故， 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 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 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 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 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 應知建立： 阿賴耶識所緣轉相。</p>
披尋記	<p>▽一六九一頁△ 「緣狹小 執受境」等者： 此中唯說： 了別、內所執受， 名：執受境。 於有色界、具二執受。 於無色界、 唯有習氣、為執受境。 應知。</p>	
遁倫集 (T42, P598, B2)	<p>「當言：於欲界中， 緣狹小執受境」等者： 〔泰云〕狹小、廣大，不唯取身， 亦取種子、為執受境； 以是狹廣因故，亦是果故。 問：八七識種、既非狹廣因果， 此中攝不？ 答：如論說：欲界心，名為：小心。 色界等心，名為：大心。 既小大心種，故亦名：狹廣。云云。 〔備師云〕此文亦順護法義。 若從護月，應云：欲界賴耶、緣五種境， 乃至非想、具緣五境故。 〔補闕云〕此一段文、但明：緣於內身。 以文皆說：緣執受故，欲界、身狹小。 色界、身廣大。 空處、識處已上，賴耶、但緣種子。 而言「空識二處，緣無量執受境」者： 由作空識遍滿觀故熏成種， 賴耶緣彼遍滿觀，故名：緣無量。 從識處遍滿觀，設更復推求， 離識已外，更無若色、非色、可得， 遂起無所有解、熏成種子， 當地賴耶緣彼種子， 名：緣微細執受境。 非想心行最細熏成種子， 故彼賴耶緣自地種子時， 名：緣極微細執受境。 外器世界、云何得知一欲界量？ 云何應知一色界量？ 〔三藏云〕稱第四禪量、向下所蓋： 是一欲界、一色界量。</p>	
遁倫集 (T42, P598, C18)	<p>如初靜慮、覆一小千世界， 即有千四天下、有一梵王。 第二靜慮覆中千界，即覆千梵王界。 第三靜慮覆大千界，即覆百萬梵王之界。 第四靜慮無量界，即覆無量梵王之界。 故依第四靜慮、所有疆界下、所覆處、 為一色界、為一欲界。 言「無量」者： 對寬第三靜慮，故言：無量。 非謂出過一切數，故云：無量。 以禪十方、得有無量諸三界故， 是故：傍、豎、有多三界。 〔基云〕此約身為論， 以身量小，故名：狹小。 有義：以外器有大小量說等， 如小千界等。 又說：以諸十八界多小，說小大緣。 如無色界、無色、無身，以何為大小？ 故說諸界、名為大小。 以無色界、約法處說大小故。其義未解。 〔三藏云〕彼心或廣、或略， 熏成種時，第八緣此種； 種從現行，名：廣略等。非緣現行。 若爾，即得說：第八識緣三界種子境也。 答：不然！ 約功能，如欲界、名：狹小行。 種所生現行，亦狹小故。 如是乃至、無色界、亦然。 若欲色界，不說外器為論， 以俱緣無量外器界故。</p>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99, A7)	略纂		
子二、相應轉相二 丑二、徵 丑三、釋三 寅一、標列法	云何建立相應轉相？ 謂阿賴耶識、 與五遍行心相應法、恒共相應。 謂作意、觸、受、想、思。	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 最極微細； 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 又阿賴耶識相應受， 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	當知：餘心所行相，亦爾。 如是遍行心所相應故， 異熟一類相應故， 極微細轉相應故， 恒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 不苦不樂相應故， 一向無記相應故， 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寅三、結略義 辰二、例餘心所 卯二、常一類轉 卯三、捨受相應 無記性攝 辰一、舉相應受	第二、明：相應轉相 云「第八俱五法」者： 「基云」問：此為能熏？為是所熏？ 「義曰」答：非一。 以非王無力，不與能熏相應，而非所熏； 以無力能，不從加行心之所引生，故非能熏。 夫「能熏」者：必從前加行心引生者、可成能熏。 故此五法、非是能熏。 問：若爾，六識之中、異熟捨受， 應同此類，非能所熏。 「義曰」雖然無失，此為勝義也！ 又，此五法緣境，為緣第八識之境？為別為境緣？ 問：何失？若緣本質境，云何名：不同一行相。 若別緣者，如五根、既為本識等， 六法所變，為六五根， 而眼等識、依何者根，故皆有妨。 如實義者：俱緣第八識之境。 若爾，如何釋：同一所緣，不同行相？ 雖境無別，見用各殊： 「受」：為領納。 「想」：為取像等，見有別故，說：不同行相。 言「無記性攝」者： 「補闕云」前已明：是異熟所攝，即是無記， 何須重辨？ 是無記性者，以次前明：受數是不苦不樂， 以不苦樂受、通於三性。 然，未知此受是何性攝，故今重明：是無記性攝。 「當知、餘心所行相、亦爾」者：類四數分別如受。	披尋記 ▽一六九二頁△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者： 前說： 阿賴耶識、緣境無廢、 時無變易， 如是五法、當知亦爾， 故作是說。	(T43, P175, A16) 雖境無別， 見用各殊。 受為領納， 相為所緣等， 見有別故， 說：不同行相。 與餘七識不同。 餘七識得心所， 名為：境緣。 故第七、 親為我所等， 餘處當釋。 此與前二師義別， 行彼皆依本質影像、 而變境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子_三、互為緣性轉相_二 丑_一、徵</p>	<p>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p>	<p>▽一六九二頁△</p>	<p>第二、明：互為緣性轉相於中，初、問。次、解。後、牒結之。</p>
<p>丑_二、釋_二 寅_一、別辨相_二 卯_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為緣_二 辰_一、標列</p>	<p>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 一、為彼種子故。 二、為彼所依故。</p>	<p>「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為彼意識所依，由彼意識、依末那轉，</p>	<p>解中，有二： 初、明：賴耶與轉識、為二緣。 二、明：轉識與彼賴耶、亦為二緣。 賴耶為二緣者： 一、為種子：謂能生彼三性轉識，即是因緣。當十因中：生起因。 二、為彼所依：即增上緣。 謂由賴耶執持五根、方生五識。 又，由賴耶、生彼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 即當十因之、內攝受因，以攝受因中、定有三緣故。 〔基云〕「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等者：由第八為境故，得起第七見分。 又由第八中種子故，第七得起。 具此二義，故作此說。</p>
<p>巳_三、為所依_二 午_一、由有執受</p>	<p>為所依者： 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 五種識身、依之而轉， 非無執受。</p>	<p>末那、依彼阿賴耶識，而得有故。 如伽他說： 『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 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p>	<p>〔景云〕「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故」： 謂依轉識、熏賴耶， 由此因緣，善等轉識、更增長、明了、熾盛， 此即現行得為因緣，非望識體。</p>
<p>未_二、喻合</p>	<p>譬如：依止眼等五根， 五識身轉，非無五根。 意識亦爾，非無意根。</p>	<p>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 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 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p>	<p>彼種無別體，攬識為性， 故總望識、說作因緣，即十因中：生起因。 問：現行熏識成種子時，為同時成種？為異時耶？ 西方二釋： 一解：熏時即成種子。 二解：能熏住滅相時，所熏種子起住生相。</p>
<p>卯_二、諸轉識與阿賴耶識為緣_二 辰_一、標列</p>	<p>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 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 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p>	<p>是故，末那執彼、為自內我，依此故說：由有阿賴耶識、得有末那。 《攝大乘論·卷一》 成立此有廣分別義，應知。</p>	<p>西方二釋： 一解：熏時即成種子。 二解：能熏住滅相時，所熏種子起住生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九二頁△	遁倫集 (T42. P599. B14)	(T42. P599. C3)
辰二、隨釋 巳二、長養彼種	<p>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p>	<p>「謂彼熏習種類」者：諸業習氣，有：福、非福、不動差別，由是能感三界、愛、非愛果，是名：熏習種類。</p>	<p>「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謂彼熏習種，賴耶能引當來賴耶識者，能熏生彼本識有分種子，要待經生，此因方熟。又，前據：熏現執。後、增熏生後種。又，前據：新熏成熟。後據：引發本有、生本識種。〔基云〕此中，若熏種同時生滅家，取此文為正。若異時家，於此文云：此謂現行能熏之識、與第八識、同生同滅熏習，第八、非現行與種、同時生滅。此中，有二諍：(一家云)初帙〈第五卷〉「種子七義」中云：「種子七義」中云：若生異類，即此念生，若自賴耶(若生自類)，非即此剎那，故知，現行望種子、種子望現行，是自類異念生。若爾，云何釋、種子六義、念念滅俱？有義曰：此但約、俱有生滅，非即此剎那中、同生同滅。(一家云)諸種生現、現生種必同時。如種子義、及此中文等。如〈第五卷〉等、種子七義文。言自類者：謂自種子類。種子生種子，自類相生故，非即此剎那。若種望現行，名：異類，是即此剎那。又，舊種望新種，亦有異類，即此剎那故。此二釋，此文處不同。</p>	<p>第四、明：俱轉轉相 先、問。 次、解。 後、結。 解中，有二： 初、明俱轉。 第二、釋通疑。 「俱轉」有三： 初、明：賴耶 與餘識俱轉。 二、與三受俱轉。 三、與三性識轉。 前中： 初、明根本論。 後、辨傍生論。</p>
巳二、攝植彼種	<p>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p>	<p>「謂彼熏習種類」者：諸業習氣，有：福、非福、不動差別，由是能感三界、愛、非愛果，是名：熏習種類。</p>	<p>〔基云〕此中，若熏種同時生滅家，取此文為正。若異時家，於此文云：此謂現行能熏之識、與第八識、同生同滅熏習，第八、非現行與種、同時生滅。此中，有二諍：(一家云)初帙〈第五卷〉「種子七義」中云：「種子七義」中云：若生異類，即此念生，若自賴耶(若生自類)，非即此剎那，故知，現行望種子、種子望現行，是自類異念生。若爾，云何釋、種子六義、念念滅俱？有義曰：此但約、俱有生滅，非即此剎那中、同生同滅。(一家云)諸種生現、現生種必同時。如種子義、及此中文等。如〈第五卷〉等、種子七義文。言自類者：謂自種子類。種子生種子，自類相生故，非即此剎那。若種望現行，名：異類，是即此剎那。又，舊種望新種，亦有異類，即此剎那故。此二釋，此文處不同。</p>	<p>第四、明：俱轉轉相 先、問。 次、解。 後、結。 解中，有二： 初、明俱轉。 第二、釋通疑。 「俱轉」有三： 初、明：賴耶 與餘識俱轉。 二、與三受俱轉。 三、與三性識轉。 前中： 初、明根本論。 後、辨傍生論。</p>
寅二、結略義	<p>如是：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植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p>	<p>「謂彼熏習種類」者：諸業習氣，有：福、非福、不動差別，由是能感三界、愛、非愛果，是名：熏習種類。</p>	<p>〔基云〕此中，若熏種同時生滅家，取此文為正。若異時家，於此文云：此謂現行能熏之識、與第八識、同生同滅熏習，第八、非現行與種、同時生滅。此中，有二諍：(一家云)初帙〈第五卷〉「種子七義」中云：「種子七義」中云：若生異類，即此念生，若自賴耶(若生自類)，非即此剎那，故知，現行望種子、種子望現行，是自類異念生。若爾，云何釋、種子六義、念念滅俱？有義曰：此但約、俱有生滅，非即此剎那中、同生同滅。(一家云)諸種生現、現生種必同時。如種子義、及此中文等。如〈第五卷〉等、種子七義文。言自類者：謂自種子類。種子生種子，自類相生故，非即此剎那。若種望現行，名：異類，是即此剎那。又，舊種望新種，亦有異類，即此剎那故。此二釋，此文處不同。</p>	<p>第四、明：俱轉轉相 先、問。 次、解。 後、結。 解中，有二： 初、明俱轉。 第二、釋通疑。 「俱轉」有三： 初、明：賴耶 與餘識俱轉。 二、與三受俱轉。 三、與三性識轉。 前中： 初、明根本論。 後、辨傍生論。</p>
子四、識等俱轉轉相 丑二、徵	<p>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p>	<p>「謂彼熏習種類」者：諸業習氣，有：福、非福、不動差別，由是能感三界、愛、非愛果，是名：熏習種類。</p>	<p>〔基云〕此中，若熏種同時生滅家，取此文為正。若異時家，於此文云：此謂現行能熏之識、與第八識、同生同滅熏習，第八、非現行與種、同時生滅。此中，有二諍：(一家云)初帙〈第五卷〉「種子七義」中云：「種子七義」中云：若生異類，即此念生，若自賴耶(若生自類)，非即此剎那，故知，現行望種子、種子望現行，是自類異念生。若爾，云何釋、種子六義、念念滅俱？有義曰：此但約、俱有生滅，非即此剎那中、同生同滅。(一家云)諸種生現、現生種必同時。如種子義、及此中文等。如〈第五卷〉等、種子七義文。言自類者：謂自種子類。種子生種子，自類相生故，非即此剎那。若種望現行，名：異類，是即此剎那。又，舊種望新種，亦有異類，即此剎那故。此二釋，此文處不同。</p>	<p>第四、明：俱轉轉相 先、問。 次、解。 後、結。 解中，有二： 初、明俱轉。 第二、釋通疑。 「俱轉」有三： 初、明：賴耶 與餘識俱轉。 二、與三受俱轉。 三、與三性識轉。 前中： 初、明根本論。 後、辨傍生論。</p>
丑二、釋 寅二、別辨相 卯一、阿賴耶識與識等俱轉相 辰一、辨俱轉 巳一、諸識俱轉 午一、總顯諸識 未一、與一俱轉 申一、標	<p>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p>	<p>「謂彼熏習種類」者：諸業習氣，有：福、非福、不動差別，由是能感三界、愛、非愛果，是名：熏習種類。</p>	<p>〔基云〕此中，若熏種同時生滅家，取此文為正。若異時家，於此文云：此謂現行能熏之識、與第八識、同生同滅熏習，第八、非現行與種、同時生滅。此中，有二諍：(一家云)初帙〈第五卷〉「種子七義」中云：「種子七義」中云：若生異類，即此念生，若自賴耶(若生自類)，非即此剎那，故知，現行望種子、種子望現行，是自類異念生。若爾，云何釋、種子六義、念念滅俱？有義曰：此但約、俱有生滅，非即此剎那中、同生同滅。(一家云)諸種生現、現生種必同時。如種子義、及此中文等。如〈第五卷〉等、種子七義文。言自類者：謂自種子類。種子生種子，自類相生故，非即此剎那。若種望現行，名：異類，是即此剎那。又，舊種望新種，亦有異類，即此剎那故。此二釋，此文處不同。</p>	<p>第四、明：俱轉轉相 先、問。 次、解。 後、結。 解中，有二： 初、明俱轉。 第二、釋通疑。 「俱轉」有三： 初、明：賴耶 與餘識俱轉。 二、與三受俱轉。 三、與三性識轉。 前中： 初、明根本論。 後、辨傍生論。</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589, C7)	遁倫集 (T42, P600, A2)	
<p>申二、徵</p> <p>何以故？</p>	<p>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p>	<p>▽一六九三頁△</p> <p>「若有心位、若無心位」者：〈有心無心地〉說：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何等為六？</p> <p>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如是六位，名：無心地。今於此中說「無心位」，當知：唯取前五，不取後一。</p> <p>義顯：諸轉識滅，名：無心故。轉識生時，名：有心位。（卷十三·披尋記）如是應知。</p>	<p>申三、釋</p> <p>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p> <p>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p> <p>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p> <p>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p>	<p>言「若有心位，當與賴耶一時俱轉」者：論說雖通舉：有心位、無心位皆有，未如實，但取無心位。若取有、無心位，即與一識乃至七識、一時轉，即不得言：唯與末那一識俱轉。</p> <p>〔泰云〕略有二證，證末那識無漏觀中無：一、後文云：或有成就轉識，非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爾時，雖有心、而非賴耶。二、即此文云「何以故？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明知此中所言：末那於二空觀中、不得現起，若於有漏觀中，設有賴耶，即無末那可與俱轉。以此二證，證賴耶、末那，若於無漏觀中，不得俱轉。</p> <p>而言「有心、無心位、常與賴耶一時俱轉」者：謂無想定、及無想異熟故。西方諸德、如此文證：無漏觀中，有末那識，不應道理。自非比量，不得成立：末那。有義量云：無漏意識、有同時根，第六攝故，如有漏意識。有漏意識、應無同時根，第六攝故，如無漏意識。又成法執，云：如羅漢有漏意識起時，有末那識、為同時根，是有漏意故、如凡意識，即不可言：羅漢所起是人執故。〔基云〕此與《對法·第二》相違。彼云「又此意遍行，以一切善、不善、無記法俱，唯除聖道現行，若處滅定及無學位。」</p>	<p>即此文云：「無心、有心、皆相違」。即滅定無心、聖道無學有心、尚行，故有相違。</p> <p>依此，西方二說：一云：末那、唯有人我、無法我，即如《對法》三時不現行為正。然，此中言：「有心、無心、三性位有」等者：即除滅定，餘無心位，謂無心、睡眠、悶絕、入無想定、生無想天。非謂滅定中、有。今：無漏觀、無學身中，三乘皆入、入空觀，第七、唯人我故，不行有漏之識，無漏之識可生。若言：滅定、亦俱第七，一切時論，此我意也！問：云何滅定等、三時無，而言「常與第七識俱轉」？答：此據心、除三位，餘一切位俱，非三位，亦有名俱。下言「有心定、無心定」者：即無想定、有漏定等，非滅定、無漏定。又，第二師釋云：即此文為正，末那、一切時常有。然《對法》言：三時不行。亦有義：以第七識、雙起人法二我，如二乘、入無漏觀等三位，人執、末那不行。若菩薩、入法空觀、聖道等三位，即法執、末那不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00. A19)	遁倫集 (T42. P600. B5)
午二、別廣意識 未一、辨染淨	又復，意識染污末那，以為依止。 彼未滅時， 相了別縛、不得解脫。 末那滅已，相縛解脫。	▽一六九三頁△ 「相了別縛，不得解脫」者： 《成唯識論》卷五說：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T31. P25. C14) 為成此義，復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恒帶我執。雖外起諸業，而內恒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T31. P25. C9) 此應準知。	此二時中，無人執時、法執在。 二執無時、無漏末那生。今遮：有漏二執，故言：無。 非、人觀中，無法執。 一空觀中，無、無漏者。 若爾，何故此文「或與一識俱轉」？ 答：此於餘六、言「或」，非唯此一。不然！更加二、三等，不定故言、或、非末那有時有、無時無，言、或也。何故，無漏等觀中，無人法執者？ 如《佛地論》《對法第二》說所以。言「緣阿賴耶、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者：準此西方二釋： 一、護月師：第七、唯第八王、見分為我，相分為所。 種子等、如前已說故。此文：唯緣見分故，故唯有我，無我所等故。 《攝論》等云：我、我所等，或唯有我、無我所。餘處文剩來。 〔護法〕解云：以此準知：唯緣第八見分為我，不緣別相分等為所。然言「我、我所」等者：即計第八為我家之我，即是我所。其中：緣種、不緣他界。無漏緣使等、如前辨。	「又復，意識染污末那，以為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等者：〔景云〕末那、執人法體，名為：相縛。意識依彼末那相縛，不得清淨，名：末那大縛。下文即據、意識相、見、辨於二縛。 彼云：自身、外為相縛所縛，內為無量縛所縛者，近取相縛，即是相分。執其實相，名為：相縛。無量縛者，即是見分。由帶煩惱、不調柔性，凡所對緣、不能安隱，名：無量縛。 末那滅已，意識於境、知空無我，即於相縛而得解脫。 設更有文、與此相違，應依此中道理會釋。〔泰云〕亦今於此中，決擇：賴耶俱起流轉，何故後辨、意相縛耶？ 即有二解：一云：因言長理。又，解此釋前。 若賴耶與意俱，必與末那俱起；由：意識以末那為依止故。因此即證：是有漏意識、依染污末那，非諸人空觀中、有作執末那；亦即：有、無漏意識。何者、此文既言：意識以染污末那為依止，故知：能依意識、非是法空無漏意識。又言：「相了別縛」，謂意識了別。若言：於人空觀中，有彼執末那未滅，若為能依、無漏識、有相了別縛，以無我智、唯緣真如故。以此雖知：所依、是人執末那，能依、是有漏意識。彼未滅時，八識相並得解脫，非唯意識。〔基云〕此文：違前文。由有阿賴耶故，末那得有。文勢故起。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00, B2)	遁倫集 (T42, P600, C17)
乙二、辨緣境 申一、標	又復，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	▽一六九三頁△	如〈本地分〉中：同時依止意，彼末那相依，起過行相。今此明之：由有末那故，第六起相縛；謂由末那，計第八為我故，第六於境、起法執、執蘊等，緣境起縛，名為：相縛。相縛體：即六塵所緣、皆縛也。又由有此末那故，八識緣境，皆有縛起。即諸論云：謂境界相、能生縛也。此縛，為由法執末那故起？為由人執故起？若法執者，二乘及大乘、人空觀、應是有漏，必待所依法執故。今準知：有人執末那故、第六識等起縛。何以如此者？此人執是惑、性體羸故，起他識相縛。法執不然，故不為例。此皆以自識所行境相望為縛。又，他境為縛：由末那所緣，順能依第六識故，所以起縛。若緣無漏，第七不順、故不為緣縛自他境。又，以意解相，非但於自境起縛，亦緣他境起縛。	由意識，亦得解他五識境故，五識起時、定有意識。由此道理，故有三、四、乃至七俱。次、明：賴耶與彼七識相應、三受俱轉：言「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者：〔景云〕除彼賴耶受數，明：本識別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轉。〔泰云〕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轉識起。言「若那落迦等中，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等者：〔基云〕此準《瑜伽》，以：三禪樂極、唯在意，地獄苦極、亦唯在意。若地獄中，極大地獄者，唯有苦受。如《舊攝論》：無樂相應。又云：前〈本地分·五識身地〉，與樂相應者，無此文。今此文中，唯有一說：約種子。餘處文，是亦得成熟樂受。若約現行，不然。故前第四云：四種地獄無樂受，然有多分苦受。如是等苦，此據：增苦，非謂有樂。又云：以死為樂者，非謂樂受。苦滅故名樂，其實苦受。又約：餘輕地獄，何妨逢風而為段食，必亦樂相應。今據：報樂，依樂無妨。又《舊攝論》雖有亦翻、未依本。今《攝論》中：無此文。若〈本地〉、如前會地獄。
申二、釋 酉二、緣他境	緣他境者：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或頓、不頓。	「或頓、不頓」者：謂彼意識，於一時間、或取非一、種種境相，是名為：頓。或復唯取、一事境相，是名：不頓。	如〈本地分〉中：同時依止意，彼末那相依，起過行相。今此明之：由有末那故，第六起相縛；謂由末那，計第八為我故，第六於境、起法執、執蘊等，緣境起縛，名為：相縛。相縛體：即六塵所緣、皆縛也。又由有此末那故，八識緣境，皆有縛起。即諸論云：謂境界相、能生縛也。此縛，為由法執末那故起？為由人執故起？若法執者，二乘及大乘、人空觀、應是有漏，必待所依法執故。今準知：有人執末那故、第六識等起縛。何以如此者？此人執是惑、性體羸故，起他識相縛。法執不然，故不為例。此皆以自識所行境相望為縛。又，他境為縛：由末那所緣，順能依第六識故，所以起縛。若緣無漏，第七不順、故不為緣縛自他境。又，以意解相，非但於自境起縛，亦緣他境起縛。	由意識，亦得解他五識境故，五識起時、定有意識。由此道理，故有三、四、乃至七俱。次、明：賴耶與彼七識相應、三受俱轉：言「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者：〔景云〕除彼賴耶受數，明：本識別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轉。〔泰云〕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轉識起。言「若那落迦等中，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等者：〔基云〕此準《瑜伽》，以：三禪樂極、唯在意，地獄苦極、亦唯在意。若地獄中，極大地獄者，唯有苦受。如《舊攝論》：無樂相應。又云：前〈本地分·五識身地〉，與樂相應者，無此文。今此文中，唯有一說：約種子。餘處文，是亦得成熟樂受。若約現行，不然。故前第四云：四種地獄無樂受，然有多分苦受。如是等苦，此據：增苦，非謂有樂。又云：以死為樂者，非謂樂受。苦滅故名樂，其實苦受。又約：餘輕地獄，何妨逢風而為段食，必亦樂相應。今據：報樂，依樂無妨。又《舊攝論》雖有亦翻、未依本。今《攝論》中：無此文。若〈本地〉、如前會地獄。
巳二、諸受俱轉 午一、總標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者：此中「等」言：等取：三種餓鬼。由彼與四種那落迦、唯苦、無樂故。如〈有尋有伺地〉（卷四·披121頁）說：由是因緣，彼阿賴耶識、俱生不苦不樂受、為彼極猛利苦之所映奪，是名：他所映奪。即彼苦相，名為「他故」。	如〈本地分〉中：同時依止意，彼末那相依，起過行相。今此明之：由有末那故，第六起相縛；謂由末那，計第八為我故，第六於境、起法執、執蘊等，緣境起縛，名為：相縛。相縛體：即六塵所緣、皆縛也。又由有此末那故，八識緣境，皆有縛起。即諸論云：謂境界相、能生縛也。此縛，為由法執末那故起？為由人執故起？若法執者，二乘及大乘、人空觀、應是有漏，必待所依法執故。今準知：有人執末那故、第六識等起縛。何以如此者？此人執是惑、性體羸故，起他識相縛。法執不然，故不為例。此皆以自識所行境相望為縛。又，他境為縛：由末那所緣，順能依第六識故，所以起縛。若緣無漏，第七不順、故不為緣縛自他境。又，以意解相，非但於自境起縛，亦緣他境起縛。	由意識，亦得解他五識境故，五識起時、定有意識。由此道理，故有三、四、乃至七俱。次、明：賴耶與彼七識相應、三受俱轉：言「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者：〔景云〕除彼賴耶受數，明：本識別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轉。〔泰云〕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轉識起。言「若那落迦等中，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等者：〔基云〕此準《瑜伽》，以：三禪樂極、唯在意，地獄苦極、亦唯在意。若地獄中，極大地獄者，唯有苦受。如《舊攝論》：無樂相應。又云：前〈本地分·五識身地〉，與樂相應者，無此文。今此文中，唯有一說：約種子。餘處文，是亦得成熟樂受。若約現行，不然。故前第四云：四種地獄無樂受，然有多分苦受。如是等苦，此據：增苦，非謂有樂。又云：以死為樂者，非謂樂受。苦滅故名樂，其實苦受。又約：餘輕地獄，何妨逢風而為段食，必亦樂相應。今據：報樂，依樂無妨。又《舊攝論》雖有亦翻、未依本。今《攝論》中：無此文。若〈本地〉、如前會地獄。
午二、別辨 未一、相雜俱轉	謂於人中、若欲界天、若於一分、鬼、傍生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相雜俱轉。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者：此中「等」言：等取：三種餓鬼。由彼與四種那落迦、唯苦、無樂故。如〈有尋有伺地〉（卷四·披121頁）說：由是因緣，彼阿賴耶識、俱生不苦不樂受、為彼極猛利苦之所映奪，是名：他所映奪。即彼苦相，名為「他故」。	如〈本地分〉中：同時依止意，彼末那相依，起過行相。今此明之：由有末那故，第六起相縛；謂由末那，計第八為我故，第六於境、起法執、執蘊等，緣境起縛，名為：相縛。相縛體：即六塵所緣、皆縛也。又由有此末那故，八識緣境，皆有縛起。即諸論云：謂境界相、能生縛也。此縛，為由法執末那故起？為由人執故起？若法執者，二乘及大乘、人空觀、應是有漏，必待所依法執故。今準知：有人執末那故、第六識等起縛。何以如此者？此人執是惑、性體羸故，起他識相縛。法執不然，故不為例。此皆以自識所行境相望為縛。又，他境為縛：由末那所緣，順能依第六識故，所以起縛。若緣無漏，第七不順、故不為緣縛自他境。又，以意解相，非但於自境起縛，亦緣他境起縛。	由意識，亦得解他五識境故，五識起時、定有意識。由此道理，故有三、四、乃至七俱。次、明：賴耶與彼七識相應、三受俱轉：言「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者：〔景云〕除彼賴耶受數，明：本識別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轉。〔泰云〕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轉識起。言「若那落迦等中，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等者：〔基云〕此準《瑜伽》，以：三禪樂極、唯在意，地獄苦極、亦唯在意。若地獄中，極大地獄者，唯有苦受。如《舊攝論》：無樂相應。又云：前〈本地分·五識身地〉，與樂相應者，無此文。今此文中，唯有一說：約種子。餘處文，是亦得成熟樂受。若約現行，不然。故前第四云：四種地獄無樂受，然有多分苦受。如是等苦，此據：增苦，非謂有樂。又云：以死為樂者，非謂樂受。苦滅故名樂，其實苦受。又約：餘輕地獄，何妨逢風而為段食，必亦樂相應。今據：報樂，依樂無妨。又《舊攝論》雖有亦翻、未依本。今《攝論》中：無此文。若〈本地〉、如前會地獄。
未二、一向俱轉 申一、舉苦受 酉二、標俱轉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者：此中「等」言：等取：三種餓鬼。由彼與四種那落迦、唯苦、無樂故。如〈有尋有伺地〉（卷四·披121頁）說：由是因緣，彼阿賴耶識、俱生不苦不樂受、為彼極猛利苦之所映奪，是名：他所映奪。即彼苦相，名為「他故」。	如〈本地分〉中：同時依止意，彼末那相依，起過行相。今此明之：由有末那故，第六起相縛；謂由末那，計第八為我故，第六於境、起法執、執蘊等，緣境起縛，名為：相縛。相縛體：即六塵所緣、皆縛也。又由有此末那故，八識緣境，皆有縛起。即諸論云：謂境界相、能生縛也。此縛，為由法執末那故起？為由人執故起？若法執者，二乘及大乘、人空觀、應是有漏，必待所依法執故。今準知：有人執末那故、第六識等起縛。何以如此者？此人執是惑、性體羸故，起他識相縛。法執不然，故不為例。此皆以自識所行境相望為縛。又，他境為縛：由末那所緣，順能依第六識故，所以起縛。若緣無漏，第七不順、故不為緣縛自他境。又，以意解相，非但於自境起縛，亦緣他境起縛。	由意識，亦得解他五識境故，五識起時、定有意識。由此道理，故有三、四、乃至七俱。次、明：賴耶與彼七識相應、三受俱轉：言「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者：〔景云〕除彼賴耶受數，明：本識別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轉。〔泰云〕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轉識起。言「若那落迦等中，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等者：〔基云〕此準《瑜伽》，以：三禪樂極、唯在意，地獄苦極、亦唯在意。若地獄中，極大地獄者，唯有苦受。如《舊攝論》：無樂相應。又云：前〈本地分·五識身地〉，與樂相應者，無此文。今此文中，唯有一說：約種子。餘處文，是亦得成熟樂受。若約現行，不然。故前第四云：四種地獄無樂受，然有多分苦受。如是等苦，此據：增苦，非謂有樂。又云：以死為樂者，非謂樂受。苦滅故名樂，其實苦受。又約：餘輕地獄，何妨逢風而為段食，必亦樂相應。今據：報樂，依樂無妨。又《舊攝論》雖有亦翻、未依本。今《攝論》中：無此文。若〈本地〉、如前會地獄。
酉二、釋難知	當知：此受被映奪故，難可了知。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者：此中「等」言：等取：三種餓鬼。由彼與四種那落迦、唯苦、無樂故。如〈有尋有伺地〉（卷四·披121頁）說：由是因緣，彼阿賴耶識、俱生不苦不樂受、為彼極猛利苦之所映奪，是名：他所映奪。即彼苦相，名為「他故」。	如〈本地分〉中：同時依止意，彼末那相依，起過行相。今此明之：由有末那故，第六起相縛；謂由末那，計第八為我故，第六於境、起法執、執蘊等，緣境起縛，名為：相縛。相縛體：即六塵所緣、皆縛也。又由有此末那故，八識緣境，皆有縛起。即諸論云：謂境界相、能生縛也。此縛，為由法執末那故起？為由人執故起？若法執者，二乘及大乘、人空觀、應是有漏，必待所依法執故。今準知：有人執末那故、第六識等起縛。何以如此者？此人執是惑、性體羸故，起他識相縛。法執不然，故不為例。此皆以自識所行境相望為縛。又，他境為縛：由末那所緣，順能依第六識故，所以起縛。若緣無漏，第七不順、故不為緣縛自他境。又，以意解相，非但於自境起縛，亦緣他境起縛。	由意識，亦得解他五識境故，五識起時、定有意識。由此道理，故有三、四、乃至七俱。次、明：賴耶與彼七識相應、三受俱轉：言「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者：〔景云〕除彼賴耶受數，明：本識別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轉。〔泰云〕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轉識起。言「若那落迦等中，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等者：〔基云〕此準《瑜伽》，以：三禪樂極、唯在意，地獄苦極、亦唯在意。若地獄中，極大地獄者，唯有苦受。如《舊攝論》：無樂相應。又云：前〈本地分·五識身地〉，與樂相應者，無此文。今此文中，唯有一說：約種子。餘處文，是亦得成熟樂受。若約現行，不然。故前第四云：四種地獄無樂受，然有多分苦受。如是等苦，此據：增苦，非謂有樂。又云：以死為樂者，非謂樂受。苦滅故名樂，其實苦受。又約：餘輕地獄，何妨逢風而為段食，必亦樂相應。今據：報樂，依樂無妨。又《舊攝論》雖有亦翻、未依本。今《攝論》中：無此文。若〈本地〉、如前會地獄。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01, A5)	遁倫集 (T42, P601, A4)
<p>申二、例餘受</p>	<p>如那落迦等中， 一向苦受俱轉； 如是於下三靜慮地， 一向樂受俱轉； 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 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p>	<p>言「等」者：以鬼畜有苦樂。 前樂：攝一分有福， 今苦：攝一分無福者，故言：等。 如《顯揚十七卷》即無「等」字。 雖然，準三受俱，畜生等言一分， 故知：餘一分，即是純苦。</p> <p>【略纂】(T43, P176, B1) 《顯揚十·苦破品》云： 「純樂」謂諸天，即不簡欲天，即三受。 論：此約「趣」語。即天趣樂多， 人趣容苦多，故不說。</p> <p>第三、明「賴耶與三性心俱轉」中： 〔景云〕此義稍難。西國自有二釋： 一云：今言「賴耶與三性心俱轉」者， 始終得與三性心俱，非謂一時。 此師即說：由前六識率爾尋求等、勢力故， 一時引起六識等流，但可一念、六識得並， 次第、唯生意識，意識次第、更生六識， 六識滅已、還唯意識獨起，並是一性、無餘性雜。 此解：與上相違。</p> <p>前明：賴耶與七識、及三受，並是一時、得有俱轉。 第二師說：等流位中，五識相續，得有二性與賴耶並。 〔基師云〕西方為：五識、有次第緣、無次第緣家、二說： 一、有次第緣家義者：以率爾心、唯一剎那故， 相續、唯在等流心。 如眼識緣善起、至等流心，一類自相續生， 耳識復起、乃至等流，緣不善起，自類相續。 前、眼善識未滅，耳不善識遂生故， 並第八無記、三性並起，與五識、中更取一識、起無記。 可知：或第七即是。 二、無次第緣家者：乃至等流五識亦無相續，有二說：</p>	<p>1、無一念中，三性並起：此中據事實究竟， 語，名：一剎那，非一念中、三性並起。 2、即如前：眼善識起、至、等流心時， 耳識、率爾心起。 乃至、耳不善、等流心生，眼識亦生故， 此一時、善、不善並。</p> <p>問：若五識起善惡、必意識引， 如耳識起，意、引不善生， 眼識、無能引，應不起善。 義曰：初起善惡、必由意引， 若已引者、更不須引，故於後時、眼還生善。 問：若日境平等，可眼耳二識、要隔三剎那方起， 或於境貪愛，何妨隔一二剎那即起， 若爾，眼、耳、即不並生。 義曰：要須隔三剎那，五識類等故。 雖於境貪愛，以五識類等故， 不得隔一二念即生。 又義：隔一二剎那、亦有起惡。 若爾，即無三性並。 義曰：容有此義故， 於平等境時、起三性心。如前說。</p> <p>自下，第二、釋疑難：文分有四： 初明：賴耶、與轉識俱起、而不相應。 二明：與轉識俱起、而不相違。 三明：諸識取境總別。 四辨：末那諸地恒起，不與善等相違。 於此四文，各通疑難。 初難云：如一行故心起，起多心所、而得相應。 今：一行者身，八識、三受、一時俱起， 應得相應，故今為通。</p>
<p>巳三、善等俱轉</p>	<p>復次， 阿賴耶識、或於一時、 與轉識相應、善、不善、 無記諸心法、俱時而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六九四頁△	遁倫集 (T42, P601, B17)	遁倫集 (T42, P601, B20)
辰二、簡相應三 巳一、標	如是， 阿賴耶識、 雖與轉識、俱時而轉， 亦與客受、客善、不善、 無記心法、俱時而轉。 然，不應說：與彼相應。	「亦與客受、客善、不善、無記心法、俱時而轉」者：轉識相應、苦、樂、捨受，名為：客受。不善、無記心法，名：客善、不善、無記心法。由彼一切、非與阿賴耶識相應，不繫屬自，故得「客」名。 〔客〕容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者：〈意地〉中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一時俱有，一一而轉；各自種子所生，更互相應。 (卷一·披19頁) 今為顯彼：非相應義，故作是說：不同緣轉。	云「雖與轉識俱轉，亦與容受、容善等、心法俱轉」者：此約：前識俱受、俱性、俱門，為有法，然，不應說：與彼相應為法，即合為宗。「何以故？由不與同緣轉故」下：立因。 【略纂】 (T43, P176, B27) 「如眼識」下，出：同法喻。 明：以「容」言簡之。 其轉識名中、自簡，故不言「容」等。有識言「容受」者，以受性同三受，並如五識一性時，何妨三受並意識引生！又，何妨三性中、二各別受，如前次第作。又，三性心、尚無一念起者，何況三受！ 如前：事究竟通。 又，三性雖同時，何妨唯一受，無三受並生。 〔義曰〕三性既俱生、意識所引，何緣三受、非得一時？ 若三性同時，何無三受？ 問曰：三性、三受等、初起，並由意識引生後、並生，已意緣何境？ 〔義曰〕若境平等，識境並緣。 若於境增，即隨觀此問，即隨境觀，如現任解。 若境平等，總觀識境三性諸心，不同三受識所有義。意隨何性、心隨何受起，若性唯無記，不達三性故。 若受唯捨受，不達三受故。 捨受平等、無記非明證，若隨境增緣，亦緣餘境不？ 〔義曰〕有緣，然只隨增性，不同餘境性受等，餘如前說。 此上來文、解伏難云： 前言：第八相應受，唯不苦樂等；何故後言：唯識俱轉、乃至七識俱轉，三性等並生。故今為通，此第一通妨。	「如眼識」下，出：同法喻。 凡相應法，必須四義等。 今經：俱起，而不同依一根、及不同緣，故不相應。 略不辨：根不同。 〔三藏云〕眼根、眼識，得言：同境。不名：同緣。 緣、是心法，有所緣處。 眼根、是色，但是對境，不得名：緣境。 如《雜心》說： 五根、但是境界有對，非緣有對。 〔泰云〕外人作量難汝： 賴耶識、應與轉識、三性、三受相應，俱時轉故，猶如心法。 今通此難，作二過失： 一、決定相違：賴耶識不與轉識、三性、三受、得有相應，不同緣故，如眼識、眼根等。 二、不定過： 為如心法俱時轉故、諸識相應？ 為如眼根、眼識俱時轉故、不得相應耶？ 喻不可全同其法，故云：依少分。 若全同其法，即是其法，不可為喻。 問：何故轉識不云其容，受性二種、而有容名？ 答：轉識之名、自別賴耶，受性名濫、故以容別。 問：捨受、無記、濫故云容，善惡、苦樂、名有何濫？ 答：又別三數，非無此妨。 總合性受，故標「容」名。 故此中云：亦與容受。不云：苦樂。雖三性別題，準受應合，故無此過。
巳二、徵	何以故？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	「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	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
午二、喻相二 未一、欲諸法 申一、舉眼識 酉一、成所喻法 與眼根二	何以故？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	「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	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
酉一、釋能喻相	何以故？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	「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	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P601.C11)	遁倫集 (T42.P601.C.2)
<p>申二、舉諸心所法</p>	<p>又如諸心所法， 雖心法性，無有差別； 然，相異故，於一身中， 一時俱轉，互不相違。 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 於一身中，一時俱轉。 當知更互，亦不相違。</p>	<p>▽一六九五頁△ 「雖心法性， 無有差別」等者： 諸心所法、繫屬於心， 與心相應， 名：心法性無有差別。 然一一轉， 各各從自種子所生， 是名：相異。</p>	<p>〔第二難〕云：一行者身、應唯一識， 既有多識，豈不相違？ 即是〔經部薩婆多〕難。 為通此難，先、引例證。 〔基云〕應立量云：第八、及諸識、 依一身中、俱轉，互不相違。 此〔宗、因〕云：相各異故。 〔喻〕云：如諸心所法、一身俱轉。 次、引二喻。 〔景云〕同喻一事，俱起無違， 亦可：同昔人解。</p>	<p>因果用別，不得言：一。 如一種子、不自成因果， 終望塵等、方成故。體即一性， 異即不成因果，故不得言：異。 如水不生火，是性異故。 今道理亦爾！ 即如《攝論》無著等說： 以六識等、為別有體。 又有義：即是一體，此二義別。 今此中，依中道說： 二偏俱非，二家總取並是。</p>
<p>申三、舉暴流等二 酉一、喻 戌一、波浪喻</p>	<p>又如： 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 一時而轉，互不相違。</p>	<p>初、明、水與波浪不異，攬水或成波， 明、不離義，喻七轉識、攬賴耶為體。 後、鏡面喻，喻不即義， 不攬鏡面、以成影像故。</p>	<p>〔泰云〕外人難云： 一身八識、應互相違，不得俱轉， 以是主故；猶如一國、多王不並。 論主作決定相違過，云： 一身心識、互不相違，以相異故。 心法等、立宗中，互不相違者，即俱轉義。 〔基云〕此據：於第八識、非一異故、 有種子故，得有諸識並生。 今立量云：第八識上， 容有諸識並生〔宗〕。 不一異故〔因〕。 〔喻〕云：如水波鏡像。</p>	<p>〔第三疑〕云： 如何諸識取境各別，而不乖異？ 為釋此疑：初、明眼識取境總別。 二、類三識。 三、明身識取境。 四、例意識。 五、結顯不違。</p>
<p>戌二、影像喻</p>	<p>如是， 於一阿賴耶識， 有多轉識，一時俱轉； 當知更互，亦不相違。</p>	<p>〔泰云〕大乘中，如眼識、 於一念時，取青黃等、多色境界， 有青黃等、多種行解，取相各異， 互不相違；廣說乃至、意識亦爾， 當知：本識與諸識俱，亦不相違。 〔備云〕〔婆沙第三師〕義當此論， 謂如彼論說：眼識取色，有四師解： 一解：別緣。 二解：不了總緣、了別緣。 三解：同色總緣， 別色別緣，當成實義。 四解：眾色聚集，多色生於一色； 若不聚集，即緣一色，生於一識。</p>	<p>〔泰云〕大乘中，如眼識、 於一念時，取青黃等、多色境界， 有青黃等、多種行解，取相各異， 互不相違；廣說乃至、意識亦爾， 當知：本識與諸識俱，亦不相違。 〔備云〕〔婆沙第三師〕義當此論， 謂如彼論說：眼識取色，有四師解： 一解：別緣。 二解：不了總緣、了別緣。 三解：同色總緣， 別色別緣，當成實義。 四解：眾色聚集，多色生於一色； 若不聚集，即緣一色，生於一識。</p>	
<p>酉二、合</p>	<p>又如： 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 一時而轉，互不相違。</p>	<p>此中，因果道理： 若約用別，不得名：一。 如心所性，雖無差別，然相異故。 若言體殊，波浪雖多，體唯一水， 故六、八識，不得言：異。</p>	<p>此中，因果道理： 若約用別，不得名：一。 如心所性，雖無差別，然相異故。 若言體殊，波浪雖多，體唯一水， 故六、八識，不得言：異。</p>	
<p>未二、喻一時俱轉二 申一、喻 酉二、眼識等喻 戌一、眼識</p>	<p>又如： 於一時間、於一事境， 唯取一類、無異色相。 或於一時， 頓取非一、種種色相。</p>	<p>此中，因果道理： 若約用別，不得名：一。 如心所性，雖無差別，然相異故。 若言體殊，波浪雖多，體唯一水， 故六、八識，不得言：異。</p>	<p>此中，因果道理： 若約用別，不得名：一。 如心所性，雖無差別，然相異故。 若言體殊，波浪雖多，體唯一水， 故六、八識，不得言：異。</p>	
<p>戌二、耳等識</p>	<p>如眼識於眾色， 如是，耳識於眾聲、 鼻識於眾香、 舌識於眾味，亦爾。</p>	<p>此中，因果道理： 若約用別，不得名：一。 如心所性，雖無差別，然相異故。 若言體殊，波浪雖多，體唯一水， 故六、八識，不得言：異。</p>	<p>此中，因果道理： 若約用別，不得名：一。 如心所性，雖無差別，然相異故。 若言體殊，波浪雖多，體唯一水， 故六、八識，不得言：異。</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02, A16)	(T42, P602, B2)
酉二、身識等喻 戌一、身識	又如身識，或於一時、於一境界，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當知：道理亦不相違。	▽一六九五—一六頁△	第四疑云：如何賴耶性は無記，通與定散三性識並，而不乖異？為釋此疑，故引前說為證：末那性、是隱沒散心，通與定位善等並，而無乖異；賴耶與轉識並生，互不相違，何怪之有！〔基云〕末那、以諸門分別，緣八、為我所，有二說：一說、即緣王為我，緣所為我所。此非正義，各別緣故。二說、即直緣我是我見，為我家之我、是我所見。問：何以得一念中，起二心解耶？義曰：第六、尚起一切境解，末那、何妨！此義為正。又，緣見分為我，緣相分為所，諸餘九數、有論文相應，或唯與十九數相應等。	第五、明：雜染還滅相初、問。次、解。後、結。解中，有三：初明：建立雜染。二明：趣入通達、修習作意。三明：建立轉依。建立雜染中：初、略立宗：謂是一切雜染。
戌二、分別意識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者：前說：於一眼識、乃至、於一分別意識，或取非一、種種境相，一時而轉，如是喻成：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而轉，是故說言：道理亦不相違。	為我家之我、是我所見。問：何以得一念中，起二心解耶？義曰：第六、尚起一切境解，末那、何妨！此義為正。又，緣見分為我，緣相分為所，諸餘九數、有論文相應，或唯與十九數相應等。	「所以者何」已下：問答分別：有其七句。至下牒結：但牒五句，不牒第三、第四。
申二、合	又前說：末那、恒與阿賴耶識俱轉、乃至未斷，當知：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恒行，不與善等相違，是有覆無記性。」	又，緣見分為我，緣相分為所，諸餘九數、有論文相應，或唯與十九數相應等。	「所以者何」已下：問答分別：有其七句。至下牒結：但牒五句，不牒第三、第四。
卯二、末那與阿賴耶識俱轉相 辰一、標列相應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恒行，不與善等相違，是有覆無記性。如是阿賴耶識，與轉識俱轉故，與諸受俱轉故，與善等俱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俱轉轉相。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等者：謂四煩惱，於一切時、恆常現行，是故說言：若在定地、若不定地。又四煩惱、不與六識中、善、不善、無記業、相違，以是、有覆無記性故。	又，緣見分為我，緣相分為所，諸餘九數、有論文相應，或唯與十九數相應等。	「所以者何」已下：問答分別：有其七句。至下牒結：但牒五句，不牒第三、第四。
寅二、結略義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又四煩惱、不與六識中、善、不善、無記業、相違，以是、有覆無記性故。	又，緣見分為我，緣相分為所，諸餘九數、有論文相應，或唯與十九數相應等。	「所以者何」已下：問答分別：有其七句。至下牒結：但牒五句，不牒第三、第四。
子五、雜染還滅相 丑一、徵	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	又四煩惱、不與六識中、善、不善、無記業、相違，以是、有覆無記性故。	又，緣見分為我，緣相分為所，諸餘九數、有論文相應，或唯與十九數相應等。	「所以者何」已下：問答分別：有其七句。至下牒結：但牒五句，不牒第三、第四。
卯一、明建立 辰一、別辨相 辰二、雜染根本 巳、略辨 午一、辨差別 未一、約生果辨 申一、標	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	又四煩惱、不與六識中、善、不善、無記業、相違，以是、有覆無記性故。	又，緣見分為我，緣相分為所，諸餘九數、有論文相應，或唯與十九數相應等。	「所以者何」已下：問答分別：有其七句。至下牒結：但牒五句，不牒第三、第四。
申二、徵	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	又四煩惱、不與六識中、善、不善、無記業、相違，以是、有覆無記性故。	又，緣見分為我，緣相分為所，諸餘九數、有論文相應，或唯與十九數相應等。	「所以者何」已下：問答分別：有其七句。至下牒結：但牒五句，不牒第三、第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02, B19)
申三、釋 西二、有情世間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等者：有情世界、色、非色蘊、為其自體，由識為緣，此方得生，是故說：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此中「諸根、根所依處」：色蘊所攝。「及轉識等」：非色蘊攝。「等」言，等取：轉識相應、諸心所法，應知。	言七句者：一、有情根本。二、器世間本。三、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四、能持一切法種子故。五、於現在世是苦諦體。六、亦是未來苦諦生因。七、又是現在集諦生因。	立量云：他身眼識，應從自身種子、生他身眼根，眼識之中，隨一攝故。如他身眼根，若他身識所依根，自不親生者，與我何異？他為增上緣，而第八變故。然，變為他身，是即：外器所攝，非託變他實根識、託變彼扶根塵。第六識可計為有情等，此中，有二業：謂共、不共。然「共」中，有二：謂共中共、共中不共。如一外器世界，他共緣受用故，名：共中共。如衣物等，唯自所用，他雖有用義，名：共，然，自受用業勝，名：共中不共。「不共」中，亦二：謂不共中共、不共中共。謂如自眼根，他識不依，唯自識依，名：不共中共。其扶根塵等，自不共業招；然，亦他第八變，即：不共中共。
西二、器世間	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	「由能生起器世間故」者：《成唯識·卷二》說：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當知此中：一切有情、業相似故，名：共相種。此成熟已，阿賴耶識、受果生時，器世間相、變似顯現。依此故說：是器世間生起根本。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等者：《基云》西方二說：一云、護月：第八亦變為他身。二云、護法：不然！謂第八為二變：謂變根等、令自身見等，此是不共相業感。故名：增上緣。若護月云：亦變為他身者，其、他身五根、識所依者，亦從自身種子而生，即他依之識、何非自種生耶？應同於根。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等者：一切有情、更互為緣、起苦樂等，當知：亦以阿賴耶識、雜染為其根本。已得轉依、諸淨行者，無此雜染、更相受用事故。「又即此阿賴耶識」等者：現在已生阿賴耶識，於現在世、是苦諦體，由能任持、欲、色、無色、一切法種子故，能為彼法、生起之因。若望後法、異熟果識，此能攝持彼種子故，名：是未來苦諦生因。若於現法，彼所持種、得長養故，名：是現在集諦生因。
西三、有情界 戊二、標互為緣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等者：一切有情、更互為緣、起苦樂等，當知：亦以阿賴耶識、雜染為其根本。已得轉依、諸淨行者，無此雜染、更相受用事故。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等者：《景云》此文即順護月：自身賴耶，於他根塵處，亦變、亦緣，而不執持。若不變起他根塵等，云何名：見他身生苦樂等？此用：自身共相種子，於他身處、變他身根塵、生心自取。其實：但是彼器世界攝，而相貌、於有情攝也。〔基云〕西方二說：一云、護月：第八亦變為他身。二云、護法：不然！謂第八為二變：謂變根等、令自身見等，此是不共相業感。故名：增上緣。若護月云：亦變為他身者，其、他身五根、識所依者，亦從自身種子而生，即他依之識、何非自種生耶？應同於根。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等者：一切有情、更互為緣、起苦樂等，當知：亦以阿賴耶識、雜染為其根本。已得轉依、諸淨行者，無此雜染、更相受用事故。
戊二、釋其所以	所以者何？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為增上緣。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等者：一切有情、更互為緣、起苦樂等，當知：亦以阿賴耶識、雜染為其根本。已得轉依、諸淨行者，無此雜染、更相受用事故。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等者：《基云》西方二說：一云、護月：第八亦變為他身。二云、護法：不然！謂第八為二變：謂變根等、令自身見等，此是不共相業感。故名：增上緣。若護月云：亦變為他身者，其、他身五根、識所依者，亦從自身種子而生，即他依之識、何非自種生耶？應同於根。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等者：一切有情、更互為緣、起苦樂等，當知：亦以阿賴耶識、雜染為其根本。已得轉依、諸淨行者，無此雜染、更相受用事故。
未二、約持種辨	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	「又即此阿賴耶識」等者：現在已生阿賴耶識，於現在世、是苦諦體，由能任持、欲、色、無色、一切法種子故，能為彼法、生起之因。若望後法、異熟果識，此能攝持彼種子故，名：是未來苦諦生因。若於現法，彼所持種、得長養故，名：是現在集諦生因。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等者：《基云》西方二說：一云、護月：第八亦變為他身。二云、護法：不然！謂第八為二變：謂變根等、令自身見等，此是不共相業感。故名：增上緣。若護月云：亦變為他身者，其、他身五根、識所依者，亦從自身種子而生，即他依之識、何非自種生耶？應同於根。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等者：一切有情、更互為緣、起苦樂等，當知：亦以阿賴耶識、雜染為其根本。已得轉依、諸淨行者，無此雜染、更相受用事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02, C3)	通倫集 (T42, P602, C8)
<p>午二、釋相違</p>	<p>如是， 能生有情世間故， 能生器世間故， 是苦諦體故， 能生未來苦諦故， 能生現在集諦故， 當知：阿賴耶識、 是一切雜染根本。</p>	<p>▽一六九七頁△</p>	<p>問：如自身中，眼識所變、亦非意等所見者， 何況他人！如何名：中共、不中共？ 〔敘曰〕然以理準「無共者」， 皆自第八所變，他即不受用。 今據相似，如眼根 唯自受用義， 他無用，名：不共中不共。 其外器世間，雖自變者，非他用。 然，受用中、有相似義， 謂言：共用，故名：共業。餘之二句，準此應釋。 今現亦即：變他身實根等義。 又有云「二師義」者： 一云：變第八託他身而變。 第二云：眼識依彼第八所變而更變之。 若爾，何者不然！豈以眼重依之而使說異。 如此等理，有識詳之。 四者、能持一切種子。 五「於現世是苦諦體」者：酬前因故。 六「亦是未來苦諦生因」者：持種牽當故。 七「是現在集諦生因」者： 由迷現識起煩惱業，名：現集因。 第二、明「趣入通達修習作意」中： 初明：趣入通達。 後明：修習作意。 前中，又二：初、趣入通達。 後、釋通疑難。 前中，五句： 初句云「賴耶攝解脫、決擇分等、善法種子， 非集諦因，與流轉相違」者： 〔景云〕七方便前、發心求解脫，是：解脫分。 前三方便，名：隨順決擇分。 煖等四正，是：決擇分。</p>	<p>此二善根，由厭生死、趣求聖道，故非集諦。 故〔本地分〕明： 十二支、一向是非學、非無學，隨流轉故。 解脫分等，論名為「學」，與流轉相違， 非是有支，故非集諦。 然，於餘處有說： 未知欲知等三根，一向無漏，是其道諦。 如見道已前，七種方便、及與見道， 是：未知欲知根體。 又，別處文說： 解脫分善，通三界繫、及與不繫。 決擇分善，色、無色繫、及不繫，豈不相違！ 以有此妨，西國有解： 三乘無漏種子，法爾性成； 發心已後，八解脫分位、及順決擇位、 即就此位，說此種子、亦名：順解脫分等。 此二善根，即是：未知當知根體； 故言：三無漏根、一向無漏，道諦所攝。 又言：順解脫分、通三界繫及不繫者： 體是有漏、是三界繫。 由厭生死、不定招感，名為：不繫。 順決擇分、通色、無色繫、及不繫。 義亦如前。 問：解脫分、若是有漏，繫三界地， 即應招感入十二支。 若是有支，則十二支亦有，是有學。 何故定言：非學無學耶？ 解云：若是有漏，通感總別二報，入十二支。 解脫分等，由厭生死、不能牽總， 體是有漏、猶招別報， 有斯進退、非十二支，故十二支、不得名：學。</p>
<p>巳二、別間 午一、標體性</p>	<p>復次， 阿賴耶識所攝持、 順解脫分、 及順決擇分等、 善法種子， 此非集諦因。</p>	<p>「順解脫分」等者： 順趣解脫、 修習種種、彼資糧故， 是名：順解脫分。 此即：資糧道攝。 順趣現觀、 修習煖等、四加行故， 是名：順決擇分。 此即：加行道攝。 「等」言： 等取：見道、修道、 究竟道、 所攝諸無漏道。 應知： 如是一切、皆道諦攝， 是故說言：非集諦因。 由與集諦、正相違故。</p>	<p>第二、明「趣入通達修習作意」中： 初明：趣入通達。 後明：修習作意。 前中，又二：初、趣入通達。 後、釋通疑難。 前中，五句： 初句云「賴耶攝解脫、決擇分等、善法種子， 非集諦因，與流轉相違」者： 〔景云〕七方便前、發心求解脫，是：解脫分。 前三方便，名：隨順決擇分。 煖等四正，是：決擇分。</p>	<p>此二善根，由厭生死、趣求聖道，故非集諦。 故〔本地分〕明： 十二支、一向是非學、非無學，隨流轉故。 解脫分等，論名為「學」，與流轉相違， 非是有支，故非集諦。 然，於餘處有說： 未知欲知等三根，一向無漏，是其道諦。 如見道已前，七種方便、及與見道， 是：未知欲知根體。 又，別處文說： 解脫分善，通三界繫、及與不繫。 決擇分善，色、無色繫、及不繫，豈不相違！ 以有此妨，西國有解： 三乘無漏種子，法爾性成； 發心已後，八解脫分位、及順決擇位、 即就此位，說此種子、亦名：順解脫分等。 此二善根，即是：未知當知根體； 故言：三無漏根、一向無漏，道諦所攝。 又言：順解脫分、通三界繫及不繫者： 體是有漏、是三界繫。 由厭生死、不定招感，名為：不繫。 順決擇分、通色、無色繫、及不繫。 義亦如前。 問：解脫分、若是有漏，繫三界地， 即應招感入十二支。 若是有支，則十二支亦有，是有學。 何故定言：非學無學耶？ 解云：若是有漏，通感總別二報，入十二支。 解脫分等，由厭生死、不能牽總， 體是有漏、猶招別報， 有斯進退、非十二支，故十二支、不得名：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03, A14)	遁倫集 (T42, P603, A1)	
<p>午三、顯增上 未一、望餘善根</p>	<p>所餘世間，所有善根， 因此生故，轉更明盛。</p> <p>由此因緣， 彼所攝受自類種子， 轉有功能，轉有勢力， 增長種子、速得成立。</p>	<p>▽一六九八頁△ 「所餘世間、 所有善根」等者： 不與流轉相違、 無貪、無瞋、無癡、 三種善根， 名：餘世間、所有善根。 因此順解脫分等、 善根生故， 彼善根生、轉更明了、 轉更增盛， 由此， 令彼種子、速得增長， 諸所攝受、自類種子， 若下品者、轉成中品， 若中品者、轉成上品； 依此說言：轉有功能、 轉有勢力。</p>	<p>申二、於善業果</p>	<p>〔基云〕今解：五停心等、三加行、 正是解脫分體， 並是決擇分前故，名：隨順決擇分。 其解脫分亦然，從聞慧以去，名：解脫分。 已前受持十二部經等，是生得善故， 是彼解脫分加行，體非解脫分。 解脫分：通九地繫，下自有文。 決擇分，三藏云：通七地、四色、三無色。 若爾，如何下言： 六現觀中、云：三依、五依生。 故知：決擇分、是欲、色界、五地繫。 前三方便、是決擇分故。 五停心觀等、若是散心， 即欲界繫等故，故通七地。 煖等四善根、唯在色界， 故：三依、五依、亦無違也。 此中，言「非集諦因」等者： 【略纂】(T43, P177, C20) 如《對法第三抄》解《決擇分》中說： 西方三說： 〔勝軍云〕此解脫等善根， 體是有漏方便善攝。 今，福分善等種子增長、感異熟果， 彼福分善業如緣起。 若由異生放逸等者，三種無明所發。 不放逸者，當知緣明而生。 我說：非無明為緣故，感得可愛果。 至解脫分等，隨順無漏， 正不能感生死總報苦果。 言「非集諦」：非不感別果。如護月等。 即由無漏種力，令現行方便有漏善法、 及福分善根等、二法增長。 並如《對法抄》法師解：可斷道諦等攝義。</p>	<p>〔基云〕世間福分善根， 由此生故，轉更明盛」者： 由解脫分等、所資導故，轉更明盛。 〔基云〕此明：由決擇分等故， 令福分善現行，轉更明了。 以數習加行善故，了達因果故明也。 若護月等：亦令加行有漏善、 及福分等者、明了。 第三云「由此因緣，乃至：速得成立」者： 〔景云〕此明：福分善種， 由此解脫分等資導，轉明盛緣。 即能攝養自福分種、增長成立。 〔基云〕此中：由解脫分等、為因緣故， 令世間福分善等種子、名言無記種、轉有功能， 善業等種、轉有勢力， 自解脫分、善根種子、速得成立。 〔成立〕者：能增勝生果也。 又，即令福分善等種子速得成立。 此中，通新熏本：有二義。 第四云「復由此種子故， 彼諸善法、轉明盛生」者： 〔景云〕此明：福分種能生現行等流果勝， 謂由福分自類種增長故， 令現起福分、轉明盛生。 〔基云〕能由解脫分等種故， 亦自現行善法、轉明盛生。 又云：即福分善現行也。 若爾，與前、轉更明盛、何異？ 〔述曰〕更勝於前，念念增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九八頁△	通倫集 (T42, P603, B18)
巳三、引證 ^二 午一、有種種界	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 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 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 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	「有種種界」者：謂十八界展轉異相性，名：種種界。義如〈決擇·界善巧〉中、(卷56, 披183頁)說。 「有多界」者：此中「多界」，義顯：無量。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亦如〈決擇·界善巧〉中、(卷56, 披183頁)說。	第五云「又復能感、乃至：諸異熟果」者：(景云)此明：牽異熟果勝。謂即前福分種子，非直能生、現在等流果、亦感當來、所受異熟果。(基云)此正明：福分善業義，非解脫分等善，然，非不感別報。 下：通伏難(釋外難)難意：論主前說：賴耶為雜染因，云何復說為還滅因？於一識中、障治並有，豈不相違？論主：下引二經、成答。 初、引《種子經》：若一識中、現起解惑，兩法相違。清淨種子、依一識中，理便無損。故言：薄伽梵說、有十八界。 由於賴耶有種種界，「界」是種子，亦是因義。二、「又如經說惡叉」：乖離故。引第二經。(三藏云)西國中，見惡叉子，欲似此間染靴、無食子也。西國取之將染、或押取油。此間無名可翻，故存「惡叉」。 第二、明「修習作意」中：初、標。後、釋。
午二、有多界	又如經說：惡叉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	「修善法故」者：此中「善法」謂即前說：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根，應知。	釋中：先明：三乘、未見諦人，在見道前，但緣轉識為境，作四諦觀，修習作意，未能通達阿賴耶識道理。觀苦諦時，亦總觀者，阿賴耶識、以未知故，但言：緣轉識為境。次明：已入道，即能通達阿賴耶識。
辰二、轉滅因緣 ^二 巳一、略標	復次，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方得轉滅。	「以緣轉識為境作意」等者：此中義顯：於加行位、修正加行，起四尋思、得如實智，故作是說。由於爾時，緣自分別體相、為所緣境，思惟真如相，而非實真如，名：緣轉識為境作意。此為方便，心住一緣、能正觀察，是名：方便住心。	釋中：先明：三乘、未見諦人，在見道前，但緣轉識為境，作四諦觀，修習作意，未能通達阿賴耶識道理。觀苦諦時，亦總觀者，阿賴耶識、以未知故，但言：緣轉識為境。次明：已入道，即能通達阿賴耶識。
巳二、別辨 ^三 午一、趣入作意攝	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作意，方便住心，能入最初聖諦現觀。	此為方便，心住一緣、能正觀察，是名：方便住心。	釋中：先明：三乘、未見諦人，在見道前，但緣轉識為境，作四諦觀，修習作意，未能通達阿賴耶識道理。觀苦諦時，亦總觀者，阿賴耶識、以未知故，但言：緣轉識為境。次明：已入道，即能通達阿賴耶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03, C1)	遁倫集 (T42, P603, C3)
<p>午二、 通達作意攝 未一、標位</p>	<p>非未見諦者， 於諸諦中，未得法眼， 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 或入聲聞正性離生， 或入菩薩正性離生。 達一切法真法界已， 亦能通達阿賴耶識。</p>	<p>▽一六九九頁△ 「未得法眼」者： 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是名：法眼。 今加行位、尚未見諦， 故言：未得。 「能總觀察、 自內所有、 一切雜染」等者： 緣阿賴耶、未那相應、 我見、我慢、我愛、我癡， 是名：自內所有雜染。 觀察此故， 了知自所依身、 略為二縛所縛： 於外境相， 不能了達、如幻事等， 由斯見分、相分、所拘， 不得自在， 是名：外為相縛所縛。 於內執受， 為彼遍計所執自性、 妄執習氣之所隨逐， 令無勤能， 是名：內為麤重縛所縛。</p>	<p>言：「或入聲聞正性離生」等者。 〔曇云〕舊言：聖性、名為正性。 凡夫性、名為邪性。 今入見道，捨邪得正，當受無邊生死？ 今入見道、唯除七生，餘生得滅，超昇離生。 今西國解：念真如理，名為「正性」。 言「離生」故，即見惑。見惑、為生死本， 猶如生食在腹不消，為諸病本。 將喻名法，即名：見惑為生。 今即見惑，故名：離生。 此中既言：菩薩達一切法真如、已通達賴耶， 即問二乘：二乘見道、但觀人無我所顯真如， 即不得言：達一切法真如法界、通達賴耶？ 以彼菩薩、通達二空真如， 出觀後，復心中了了見、賴耶是諸法本。 聲聞、已見諦者，觀苦集時，名：總通達。 以彼賴耶、是苦集故。 〔泰云〕此文既辨：還滅。 滅賴耶識，名為：還滅。 今此中言「復能通達阿賴耶」者： 即彼種子賴耶，名為：還滅。 二乘俱即能種子賴耶，故名：通達。 若菩薩、通達「無我真已」， 後得智中，即能通達、阿賴耶識。 當於爾時，能總觀察、自識內所有一切雜染， 亦能了知、自賴耶、見分自身， 或可「轉識」亦名：自身了別。 此中，身為相分相縛所縛。 內為一切種緣種子度量所縛。 〔基云〕「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 乃至：內麤重縛所縛」者：</p>	<p>此中汎解，不言： 入獨覺見道者，略而不論。 又觀行同故，唯斷人執相似。 若說聲聞，已說獨覺。 此中言「緣轉識為境」者， 違《攝論》文。 彼云：菩薩初學， 應先學、如實因緣。 如實因緣者：即阿賴耶識。 故相違也。 一解云：其實，菩薩地前、 作阿賴耶唯識。如《攝論》說。 然，通三乘前、見道行故， 名：唯觀轉識。 轉識中、有雜染，故皆緣之， 非、菩薩不緣第八。 又，皆緣第八、作唯識。然， 入見諦已後、即緣本質第八。 若能作唯識觀，此約、後得智。 若未入見諦、緣本質， 不若無後得智故。 緣自第六之影像故，名：緣轉識， 非謂本質中、不緣第八。 《攝論》：約本質。 此問：約影像說，無過。 聲聞等人，類菩薩雙觀， 入見諦已去，後得智起、 方實緣阿賴耶； 不然、不緣。 若前不緣第八，後如何得緣！</p>
<p>未二、辨相</p>	<p>當於爾時， 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 亦能了知自身、 外為相縛所縛。 內為麤重縛所縛。</p>			

分科

午三、修習作意攝
未一、明得轉依

論文

復次，修觀行者，
以阿賴耶識、
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

略彼諸行，
於阿賴耶識中，
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為一聚已，
由緣真如境智，
修習，
修習，多修習故，
而得轉依。

披尋記

▽二六九九—二七〇〇頁△

「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者：
諸有為法，可得施設；有無、一異、種種差別，
由是說：彼一切戲論所攝。
阿賴耶識、為彼依因，名：諸行界。

「略彼諸行」等者：
欲色、無色、三界繫法，名：彼諸行。
略攝一切，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
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
如是觀察諸行，修道位攝。
由此修習，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
義如《決擇·聲聞地》四聖諦說。（卷8·披252頁）
今依彼義，略釋此文：
內外諸行，唯是無常，是名：一團。
義顯：阿賴耶識，喻如燈焰，內執膏炷，外發光明故。
此即：以無常行、觀察諸行，
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是名：一積。
義顯：阿賴耶識、即以諸行羶重為自體故，
此以苦行、觀察諸行、
實有行中、唯有諸蘊可得，是名：一聚。
義顯：從彼阿賴耶識所生，除此，無別有法、及實我故。
此即：空、無我行，觀察諸行，
如是次第觀察行相，名：緣真如境智。
由是：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乃至究竟，故得轉依。
入見道時，雖於諸行、亦為一團、一積、一聚，
以無常等、次第觀察，
然有欲、色、無色、現見、不現見、別。
今於修道，都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
此是現見、此非現見，
是故此說：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遁倫集

(T42, P604, A13)

問：如何、聲聞亦作此觀耶？
〔述曰〕若不定聲聞、根已熟，
要得入見諦已、方趣大乘，
即容可作此觀，得有其根。
未熟決定人，入見道即不然。

此文約：根已熟不定說。
又，約種子體說：
三乘俱斷一切苦、集、二諦。
若有一法未達、未遍知，我終不說：得漏盡。
得諦觀已，三乘同觀。
若約名隨義別，是作緣者，唯雙觀。
菩薩有二我，即是《攝論》等約體。
此亦如是，故有：一切皆達。
若約：名中義隨者，則無二我。
唯觀人我故，除一切煩惱障。
菩薩雙除二我觀別，如前說觀故。
達阿賴耶，如前說無異。
又，正解：菩薩能知第八，非二乘人。
二乘人、此中見道，依緣轉識觀，
後入見諦，了知一切雜染及諸縛等。
菩薩、地前實緣第八，
未緣者故，名：緣轉識。
後入見諦、緣阿賴耶，阿賴耶、非二乘緣。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04, A_3)	遁倫集 (T42, P604, B16)
<p>未二、結斷雜染</p> <p>辰三、建立轉依^二 巳一、轉依 與阿賴耶識相違相^二 午一、標</p>	<p>轉依無間， 當言：已斷阿賴耶識。 由此斷故， 當言：已斷一切雜染。</p> <p>當知：轉依由相違故， 能永對治阿賴耶識。</p>	<p>自下，第三、明：建立轉依。 於中，有三：初明：轉依。 二明：轉依與彼賴耶相違。 三明：已轉依相。 初云「修觀」， 何故乃至「當言：已斷一切雜染」者？ 〔景云〕轉依有三： 一、轉依了因：即十地聖道。 二、是所轉：即是賴耶雜染種子。 三、是轉依之體：即是斷惑所離擇滅。 此中由前、通達真如法界已， 故於後、起出觀之位彼見斷， 說是：諸戲論因起根本。界、是因義故。 初觀有為、一切諸行、皆由本識因緣集起， 是將言推事入理，作真如觀、斷諸妄相。 先於事中、舉本攝末故，收果入因， 一切有為、皆是識，識外無法， 是故經言：三界虛妄，皆一心作。 故言：略彼諸法， 於本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此為遠方便。但由入習、取執不捨， 後見受體、有其相貌。 為除此相，次修空觀， 觀此識聚、性相皆空、無我、我所。 由此空觀、為方便門，得證真如。 故言：為一聚已， 由緣真如境、起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 此即金剛無礙道、斷惑、顯真如理。</p>	<p>言「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者： 即在佛地，是解脫道。 「由此斷故，當言已斷雜染」者： 賴耶持種，由斷賴耶，當知：已斷一切緣種之根。</p> <p>【略纂】(T43, P178, B24) 建立轉依中： 「略彼諸行，乃至：一積一聚」，此是：加行道。 此如《顯揚》：菩薩無漏，二乘亦然。 「為一聚已，乃至：而得轉依」，此是：無間道。 「轉依無間，乃至：」 當言已斷一切雜染」，明：解脫道。 此中，斷惑本有種子，種子生現異時。 若護法菩薩：今俱時勝而生，此斷時亦爾， 或無間道果亡、或解脫道果盡，如常分別。</p> <p>〔基云〕此言「轉依」者，有三種： 一、心轉依：謂真如轉作所依也。 二、道轉：即無分別智，此是能轉也。 三、滅性：即擇滅無為。 此之所緣、即擇滅，(略纂：此之諸論、即擇滅) 由能緣之智、能斷惑， 緣真如、滅所得，故而建立，非是實法。 次、明：相違，有五句。 「當知：轉依由相違故，永治賴耶識」者： 賴耶若在、轉依不顯， 轉依若顯、賴耶即滅，是故相違。此總句也。 下有四句，釋相違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午二、釋四 未一、約體性辨	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 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	「有取受性」者：謂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習，數數能取、新異熟果。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如〈意地〉說（卷一·披尋頁）此應準知。	「又賴耶有取受性」等者：〔景云〕賴耶從取所生，復生於取。〔基云〕有取受性，即取共果也。〔又賴耶、恒為一切羸重所隨〕等者：〔備·景同云〕此文似順：金剛心生，賴耶隨種，已住滅相，以為羸重，恒隨逐故。〔又賴耶，乃至：非生因性〕者：〔景云〕賴耶，是生煩惱因。聖道、為不生因。轉依、亦為不生因。翻前可解。轉依望聖道，但為增上緣、及所緣緣，建立聖道、非是因緣，故云：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
未二、約隨眠辨	又阿賴耶識：恒為一切羸重所隨。 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羸重。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等者：如有頌言：『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成唯識論·卷二》釋此頌云：頌中，前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今此但顯：後半頌義。由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是故說是：建立因性。非親生彼，是故復說：非生因性。	〔又賴耶，乃至：得大自在〕者：〔景云〕由有雜染障於定故，於善法、及彼禪果、變化無記，不得自在。〔基云〕得轉依已，取捨三性，法得自在。不然，取捨不自在。
未三、約建立因辨 申一、標差別	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 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	「令於善淨無記法中」等者：無覆無記，名：淨無記。阿賴耶識，雜染相應，於爾所時，相羸重縛、未遠離故，令於善法、及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若轉依已，雜染斷故，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羸重，於一切善、及淨無記法中，皆得自在。當知此中，若世、出世、所有善法，名：一切善。有餘依中，異熟所攝諸蘊，是名：淨無記法。	第三、明「已轉依相」中：〔景云〕「又賴耶、乃至：捨二種取」：是一業。〔又，其身雖住、猶如變化〕：是第一業。今時所說：唯小乘轉依。如阿羅漢、雖斷諸取，殘報仍在，猶如變化。變化有相、而無煩惱，無學惑盡，身淨如化。大乘：實受用身，由染賴耶、隨因已滅，則不得言：其身猶住等。亦可：約彼大乘化佛，得順此解。化相得言：十九出家、三十成道、斷煩惱盡，五十年中，殘報猶住，猶如變化。此立宗竟。
申二、釋因性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	「令於善淨無記法中」等者：無覆無記，名：淨無記。阿賴耶識，雜染相應，於爾所時，相羸重縛、未遠離故，令於善法、及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若轉依已，雜染斷故，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羸重，於一切善、及淨無記法中，皆得自在。當知此中，若世、出世、所有善法，名：一切善。有餘依中，異熟所攝諸蘊，是名：淨無記法。	〔又賴耶、乃至：得大自在〕者：〔景云〕由有雜染障於定故，於善法、及彼禪果、變化無記，不得自在。〔基云〕得轉依已，取捨三性，法得自在。不然，取捨不自在。
未四、約障礙隨順辨	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	「令於善淨無記法中」等者：無覆無記，名：淨無記。阿賴耶識，雜染相應，於爾所時，相羸重縛、未遠離故，令於善法、及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若轉依已，雜染斷故，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羸重，於一切善、及淨無記法中，皆得自在。當知此中，若世、出世、所有善法，名：一切善。有餘依中，異熟所攝諸蘊，是名：淨無記法。	〔又賴耶、乃至：得大自在〕者：〔景云〕由有雜染障於定故，於善法、及彼禪果、變化無記，不得自在。〔基云〕得轉依已，取捨三性，法得自在。不然，取捨不自在。
巳二、阿賴耶識 斷滅相 午一、有餘依攝 未一、標	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	「令於善淨無記法中」等者：無覆無記，名：淨無記。阿賴耶識，雜染相應，於爾所時，相羸重縛、未遠離故，令於善法、及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若轉依已，雜染斷故，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羸重，於一切善、及淨無記法中，皆得自在。當知此中，若世、出世、所有善法，名：一切善。有餘依中，異熟所攝諸蘊，是名：淨無記法。	第八、斷滅相中：「其身雖住，猶如變化」者：即業煩惱力、已斷第八，應無：猶有餘勢分力。有：無覆無記蘊在，如變化相似，非業煩惱所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徵	所以者何？	「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者：謂末那識、執取阿賴耶識、為自內我，是名：一切雜染所依之取。	「所以者何」下：問答，解前二章。所以「捨二種取，其身猶住」者何？
未三、釋二 申一、捨二種取	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	於現法中，阿賴耶識一切雜染斷故，不為一切雜染所依，彼末那識、亦不緣彼執取為我，名：捨彼取。	「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後有身之取」者：不造現在十支因故，名：捨後有之取。即捨十二支中：取支。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者：由斷現在一切惑種，便捨現法所依之依。此釋初義。
申二、命緣暫住二 酉一、標所由	一切羸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	「但受身邊際受」等者：於有餘依、涅槃界中，唯現領受、最後身中、果已成滿羸重受，是名：但受身邊際受。	「唯有命緣暫時得住」者：釋第二義。下：引經證，可知。 〔基云〕又，此約迴心向大乘語：『謂以願通力，令住千劫。』
酉二、引經證	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	又於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但為養命，受用如是、資具受故，是名：命邊際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一切諸受、無餘永滅，是名：一切所受究竟滅盡。	自下，第三釋已，總結：謂此大乘所立道理、勝彼二乘，上來大義，總辨：賴耶心義。然以前云：末那、四惑相應，若有心、無心位：恒行。又，辨：六識取境總別，故今總結云：建立心意識。若有經論：總三界等，清淨心意識者，應隨決了：當「賴耶」義者：入心。當「末那」義者：入意。當「六識」義者：入識。此是勸人修學。上、結：別體心意識義。自下、結：彼一一識上、同體義、說心意識義，故言：「餘處所顯，但隨所化」等：謂六識，名：識。生後，名：意。即此識意集起，名：心。上來，就初、心意識、一有三中，第二文訖。
午二、無餘依攝	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等者：〈意地〉中（卷一·披二五頁）說：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	故言：勝義。非勝義諦也。
卯二、結略義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由此道理，於三界等、諸心意識、一切雜染、清淨道理、應隨決了。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是名：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今指彼說，名：依勝義道理。	
寅二、結道理 卯一、顯勝義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但隨所化有情差別，為嬰兒慧所化、權說方便，令彼易得入故。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者：聲聞乘教，說名：餘處。應知	
卯二、簡餘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142, P605, A11)	通倫集 (142, P605, B6)
辛二、辦成就三、顯	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 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 答：應作四句。	▽一七〇二頁△	自下：第二、約成就四句通塞。 〔景云〕初句「無心睡眠悶絕」： 據凡夫、學人，在欲界中、暫無六識。 「入無想定」：通欲、色界。 「入滅盡定」：通三界。 「生無想天」：五百劫中、並無六識。 此等，據不起現，名不成就。 問：如無心睡眠等，暫時轉識不行，即說不成轉識。 如前七地中，或有多時入觀、不起彼愛， 解云：無心睡眠等，雖經時少，然以不成轉識即定。 故論家說：七地來，實有多時、不起彼愛。 然轉處所、時節不定， 為在何地、為於何時。故論家不說。 今彈此釋，猶未逃難：何者入觀不起愛，即定故。 若以處時不定、故不說者， 睡眠悶絕後、何有定處時耶？ 今解釋：識名通諸位，故隨體不起，名不成就。 賴耶名有永捨位，故據捨名，名不成就。 據義不同，故不為例。 〔泰云〕道理：一切無漏觀中、愛既不行，即非賴耶。 今：四句等中，從多取也。 〔備云〕上辨「轉依」云：依於金剛時，始滅賴耶。 故此第二句中：羅漢等三、各滅一種賴耶名， 故並名不成。謂羅漢、獨覺、斷愛種，名不成。 不退菩薩、永伏現行，名不成。 諸佛如來、種習俱盡，名不成。 〔基云〕此如《對法第二》云： 阿賴耶者，謂能攝藏諸法種子。 又諸有情、取為我故，即我愛之所取處，名阿賴耶。 今取後義，故八地等、捨名、不捨體。	第一偏句中，言「滅定」者： 此謂第三果人，非餘，餘成第四句故。 若生死念中，無意識家他難云： 何故此中、不論生死縛者？即悶絕中攝。 第二偏句中，有三位： 第一位、顯現愛盡故， 捨名、非細法執，謂二乘人。 第二位、謂永伏現行。入八地以去， 人愛現行、永伏不起，非法愛。 此非留惑，以趣（起）法空故。 第三、雙除羶細習氣、人法二執。 謂如來、八地以去。 此中，名「不退」者：以未得不退故， 初地，名不退，名已得不退， 非不得時、有起煩惱，有漏心等故。 轉識，名通，漏、無漏，皆得。 阿賴耶，名狹，唯至、有學二乘、 大乘八地。 異熟識等、即寬，乃至、大乘金剛、 二乘無學。 若入無餘界，二乘畢竟。 如來示相中，第四句、通滅定等， 論故言「及如來」等， 非不退菩薩、及如來、實亦入無餘依涅槃。 此約：六轉識。 不約：第七識。 又「菴末羅識」此云：無垢識， 唯在佛果，即第八異名也。 【略纂】有云：第九識。
壬三、答二、標四句	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 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	「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者：此中「轉識」，唯眼等六，不取末那，由前已說：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末那、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故。下皆準知。		
癸二、別釋相四、第一句	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 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			
子二、第二句	或有俱成就，謂餘有情、住有心位。			
子三、俱非句	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趣無餘依般涅槃界。			
子四、俱非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〇三頁△	遁倫集 (T42, P605, B_7)
戊二、識身差別 己、明建立 庚一、問	問：內外諸法、自性各別、各住自相。何因緣故，十八界中， 唯六識界自性建立？ 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建立耶？	「唯六識界自性建立」等者：〈本地分〉（卷一·披3頁）說：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乃至：廣說。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又復廣顯：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今指彼義，故作是問。	自下，第三、問答遺妨。如〈本地分〉說〈五識、意識地〉皆云：自性等五義。今，因彼處六識自性、以興問答。意，若自性而言，即十八界、皆是自性，何因緣故，唯六識界、自性建立？除去根塵，約彼六識、所依、所緣、而建立耶？答中，有二復次：
庚二、答 辛一、辨差別 壬一、六識界 癸一、明生起	答：由六識界，於彼彼念、瞬息、須臾、日夜等位、速疾轉變，託彼彼緣，依眼等根，緣色等境，用諸心所、以為助伴，非一眾多、種種生起。	以彼六識、其性輕利、迅速轉變，依託根境、助伴等力，以、同是一眼識類，乃至、一定識類，故名：自性建立。此由彼彼依、得彼彼名，如草火等；	雖復依眾緣、多生起，以自性類、不過六識故；然從所依、立六識名，以不共故。所緣即共、通生二識等故，如失眼根、眼識不生，雖失一色，更有餘色、能生眼識故也。餘之根境、自相續起，更無所濫；但就六識、所依、所緣、而建立之。
癸二、釋得名 子一、舉所依 丑一、總標義	由彼彼依之所生故，得彼彼名。如火依附彼彼緣故，而得燒然。爾時，便得彼彼名數。	「廣說應知」者：《顯揚論·卷十八》說：心差別相，當知復由、所依、所緣力、而得建立。由所依力者：謂立眼識、乃至、意識。所緣力者：謂立色識、乃至、法識、青識、黃識、乃至、苦識、樂識、如是等。今於此中，唯說：由所依力、立六識名，略無所緣，故作是言：廣說應知。	第二復次、總就一識自性建立：「又一識類，藉彼彼緣、種種差別自性生起」等者：此中，無著師徒解：八體雖別，一識流類、依緣各別，隨依立名。若如《攝論》，異無著學徒云：八種體是一，識依根別故，遂立八名，其體無別。即以此文為證。
丑二、別釋相 寅一、舉喻	由諸草木、牛糞、糠札等、為緣故，爾時，便數名為草火、乃至札火。如是，眼色以為緣故，眼識得生，數名眼識。如是，乃至、數名意識。	「又一識類」者：有善、不善、無記、差別可得，名：一識類。應知。	上來：十門中，第一、心意識門、竟。
寅二、合法	廣說應知。		
子二、例所緣等	餘眼等界，若彼自性、從初生已，即彼自性、相似生起，展轉相續，究竟隨轉。		
壬三、一識類	又一識類 ，藉彼彼緣、種種差別自性生起。		
辛二、結建立	是故，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得建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〇四頁△	遁倫集 (T42, P605, C14)
己二、辨偏知 _二 庚一、標	復次，當辯識身遍知。		自下，第二、辨識身遍知： 初、先標說。
辛二、釋相 _二 辛一、問	問：心清淨行苾芻，由幾種相遍知其心？		第二、正辨。
辛二、答 _二 壬一、標列	答：若略說，由三種相：一、雜染愛樂相。 二、雜染過患相。 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辨中： 初、有一問答，開列三業。 次、依業辨。 後、結說勝利。
壬二、隨釋 _三 癸一、雜染愛樂相 _三 子一、徵	云何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更無異緣」等者： 如下自釋： 自心雜染愛樂、速疾回轉， 無譬喻性，名：無異緣。 謂無因緣、能為譬喻故。	釋初相中：先、問。 次、解。 後、結。
子二、釋 _二 丑二、總明作念	謂心清淨行苾芻，作如是念： 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		
丑二、別辨相應 _二 寅一、於有貪性 _二 卯一、出離	自知愛樂諸雜染已，便從有貪性出， 於離貪性、安止其心。		解中： 初、解貪與離貪。 第二、類瞋等餘九對心： 謂瞋、離瞋。 癡、離癡。 下劣、非下劣。 掉舉、非掉舉。 寂靜、不寂靜。 散亂、非散亂。 應修、不應修。 解脫、不解脫。 放逸、不放逸。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離貪性、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 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有貪性中。	「如從有貪性」等者： 此中略說二十種心：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 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 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 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 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 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 今略攝彼，故作是說。	
寅二、於餘一切 _二 卯一、出離	如從有貪性， 如是，從有瞋、有癡、下劣、掉舉、不寂靜、散亂性出， 廣說乃至、從放逸、愛樂住性出， 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止其心。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不能安住、亦不愛樂， 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 乃至、放逸愛樂性中。	言「散亂」者：謂不定心。 言「放逸」者：謂不善修心、 不善解脫心。	
子三、結	如是名為：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餘如文知。由有貪等、令心雜染。 由離貪等、令心安止。	
癸二、雜染過患相 _二 子一、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已， 此、心清淨行苾芻，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	如是應知，此略說義。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釋 丑二、念過患 寅一、舉有貪性	謂作是念：今我此有貪心，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生現法罪、能生後法罪、能生現法後法罪。又能為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	「能為自害、能為他害」等者：此說：煩惱種種過患。如〈攝異門〉（卷2·披22頁）分別釋，應知。	(T42, P605, C20) 第二相中：先、牒前起後。第一、正辨。
寅二、例餘一切	如於有貪性；如是乃至、於放逸愛樂性，當知亦爾。	「有疫、有橫」等者：謂若有情世間，自心雜染，眾多疫病、所依處故，是名：有疫。有多怨敵、互相殘害、所依處故，是名：有橫。	於正辨中：先辨：過患。後明：由有過患、故有疫等。〔景云〕由貪、現被殺縛，名：現法罪。由貪、墮惡道，名：後法罪。
丑二、念等流 癸二、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子一、總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已。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有諸過患、有疫、有橫、有災、有惱、心自在轉。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	當知：此依行時，有貪、有瞋、有癡、三煩惱起。又器世間、三災可得，是名：有災。當知：此依住時，略心、散心、下心、掉心、不寂靜心所起。又於淨治煩惱地中，乃至、未從一切究竟解脫，是名：有惱。當知：此依住時，不定心、不善修心、不善解脫心所起。	有疫者：現法罪。有橫者：後法罪。有災者：現後法罪。有惱者：身心憂苦。〔基云〕有疫等四者：此如三藏云：初三：是三害。後一：是心憂苦。又，前三：是罪。後一：是心憂苦。今更別：即以四相次配之。又，初一：是三害。下三：是三罪。又，初三：是三害。後一：是三罪。
寅二、由思擇 卯一、於有貪無貪	彼既如是了知：我今不應隨順自心而轉，當令自心、隨我轉已，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無貪性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如是，乃至、令捨放逸、愛樂任性，乃至、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	「又復於彼、見勝功德」者：謂見自心、安住無貪，能於可愛所緣境事、遠離貪纏所纏故。如是，於無瞋等，隨其所應、能治、所治差別，應知。	第三相：可解。「由此因緣」已下：結其勝利。言「無譬喻性」者：明：心速疾，難可喻知。
卯二、於餘一切心 寅三、由欣厭	彼多安住、如是行已，爾時其心、不由思擇，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自然安住愛樂；於前雜染、愛樂性中，深生厭責。	隨其所應、能治、所治差別，應知。	第三相：可解。「由此因緣」已下：結其勝利。言「無譬喻性」者：明：心速疾，難可喻知。
丑二、成善巧 寅一、明善知	由此因緣，心清淨行苾芻、如實了知、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有過患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還滅方便。	隨其所應、能治、所治差別，應知。	第三相：可解。「由此因緣」已下：結其勝利。言「無譬喻性」者：明：心速疾，難可喻知。
寅二、結漏盡	由如是故，心清淨行苾芻、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所謂：諸漏永盡。	隨其所應、能治、所治差別，應知。	第三相：可解。「由此因緣」已下：結其勝利。言「無譬喻性」者：明：心速疾，難可喻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己三、辨善巧 庚一、出差別 辛一、標	復次，當辯：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 謂依遍計所執自性， 當知：心善巧差別。 依依他起自性， 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當辯：心善巧差別」等者： 了知自心、成染、成淨，名：心善巧差別。 了知自心、緣力所生，名：心轉善巧差別。 《顯揚論·卷十六》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即成雜染。 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 起於熏習，即成清淨。 由是道理，此說：依遍計所執自性， 當知：心善巧差別。	第二、辨二善巧差別：於中，有四：初、明二種善巧。 二、明淨心修勝染心有失。 第三、問答通難。 第四、引經解釋。 前中： 〔景云〕以如理智、了知：遍計所執、本來無相， 證彼真如，名：心善巧。 以如量智、了知：依他、染淨等法、 從因緣轉，名：心轉善巧差別。 〔基云〕觀：遍計所執、無來無去，自性涅槃， 緣證無時，證真如法性之心，能如實知者，名：善巧。 非依他起等，故名：差別。 緣三性之心，此依他法、非是無法， 觀知：是心、依他而起，名為：心轉。 能實知者，不生遍計之執，名為：善巧。 異前之觀，名為：差別。
庚二、顯勝利	復次，若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 一、於果時觸證安樂。 二、於因時自在而轉。	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 謂相為緣、起於羸重，羸重為緣、又能生相。 由此道理，此說：依他起自性， 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又解：緣依他起法、非有似有、假施設有， 斷此法時，證得真如，名：心轉善巧。 轉之，言：滅。證真如心，滅、依他起。 遍計所執性體是無，法觀：唯有心所執不可斷， 不證真如，但名：心善巧。 次明：染淨得失：「一、於果安樂」者：得菩提涅槃。 「二、於因自在」者：令心樂已，不貪放逸。 又即由前：熏修心故，於果時、得究竟、故安樂。 因中制治，三性自在也。
庚三、明作業 辛一、由觀察 壬一、標列過失	復次，心混濁者，有三過失： 一、不如理作意過失。 二、隨眠過失。 三、起纏過失。	「一、於果時觸證安樂」等者： 證得轉依、究竟成滿，是名：修果。 於爾所時，諸苦永斷， 證勝意樂，名：證安樂。 未轉依前，修諸善法，是名為：因。 於爾所時，遍知自心、堪任修斷， 名：自在轉。	第三、通難中：〔景云〕此中難意： 論主向辨：善修、於心善巧差別。 「如世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此言：相順。 又依餘經「念住中說：要當於身、住身修觀， 乃至於法、住法修觀。」 是則，通觀身受心法，與前所說、豈不相違？故道：此何密意？
壬三、明能對治 癸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 念住中說： 要當於身、住身修觀、 乃至於法、住法修觀。 此何密意？	「心混濁者」等者： 為顯：不能善巧、熏修於心， 雜染相應、令心混濁，故作是說。 當知：此有三種過失：一、由不如理作意。 二、由煩惱隨眠。 三、由起煩惱纏。	是則，通觀身受心法，與前所說、豈不相違？故道：此何密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卷二、釋意答 子一、釋初說	<p>答：為顯四念住、唯觀察心故。謂觀心執受、觀心領納、觀心了別、觀心染淨。</p>	<p>「唯為觀察、心所執受」等者：此釋前說：要當於身、住身尋觀、乃至於法、住法尋觀，所有密意，如次應知（聲聞地）說：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身念住。為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卷28·披96頁）其義應知。</p>	<p>「答：為顯四念住唯觀心」者：總答：前經雖通舉、身受、心法，然意唯觀心。下：別分別。</p> <p>「觀心執受」者：觀彼色身、能執受心，故名：觀身。</p> <p>「觀心領納」者：觀彼心王、能領納義，即名：觀受。</p> <p>「觀心了別」者：觀心王了別，名：觀於心。</p> <p>「觀心染淨」者：觀彼心王、染淨之義，即名：觀法。</p> <p>「唯為觀察」已下，結：通經旨。</p> <p>〔基云〕此唯斷、樂淨常我之心，於境法、起實不淨等，故有言：觀心念住得境。此中前言：識身遍知。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故有此難文。</p> <p>「四倒」如前第八云：戒取，是樂倒。見取，是淨倒。邊見少分，為常倒。我見，為我倒。</p> <p>《顯揚》云：四倒皆想（相），見心倒故，皆為除此故。第四、引經解釋：即引二經。</p> <p>「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者：此引初經。</p> <p>「謂住」已下：解釋也。</p> <p>〔景云〕「住解脫住」者：三乘菩提，涅槃離繫，名為：解脫。智證得時，名：住解脫住。</p> <p>「解脫門住」者：即空、無相、無願解脫門。</p> <p>若約安立諦門、辨三解脫：即空、無我行，名：空解脫。苦、無常、二行，集道各四，名為：無願。滅下四行，名為：無相。</p> <p>若約非安立諦、立一真如，具有三義：如離人法，即是：空門。</p> <p>如離十相，名為：無相。如離分別，希求境界，名為：無願。一念證智，證真如時、義別，即名：具三解脫。</p> <p>〔基云〕如《顯揚·第二》：</p> <p>若言空等、不言修等者：即通、聞、思、修三慧，通、漏無漏。若唯言空等、三摩地者：即唯、修所生慧，通、漏無漏。若言空等、解脫門：即唯、無漏修慧。</p> <p>今：三解脫門，唯入見諦、無漏者。</p> <p>下：六正行相攝中，見修二道、攝此也。</p>
子二、釋後說	<p>唯為觀察：心所執受、心所領納、心了別境、心染淨故、說四念住。</p>	<p>「於大師教、多有所作」者：依大師教、修習對治，於能治法、能多安住，於所治法、能令斷滅，是名：多有所作。</p>	<p>此中前言：識身遍知。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故有此難文。</p> <p>「四倒」如前第八云：戒取，是樂倒。見取，是淨倒。邊見少分，為常倒。我見，為我倒。</p> <p>《顯揚》云：四倒皆想（相），見心倒故，皆為除此故。第四、引經解釋：即引二經。</p> <p>「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者：此引初經。</p> <p>「謂住」已下：解釋也。</p> <p>〔景云〕「住解脫住」者：三乘菩提，涅槃離繫，名為：解脫。智證得時，名：住解脫住。</p> <p>「解脫門住」者：即空、無相、無願解脫門。</p> <p>若約安立諦門、辨三解脫：即空、無我行，名：空解脫。苦、無常、二行，集道各四，名為：無願。滅下四行，名為：無相。</p> <p>若約非安立諦、立一真如，具有三義：如離人法，即是：空門。</p> <p>如離十相，名為：無相。如離分別，希求境界，名為：無願。一念證智，證真如時、義別，即名：具三解脫。</p> <p>〔基云〕如《顯揚·第二》：</p> <p>若言空等、不言修等者：即通、聞、思、修三慧，通、漏無漏。若唯言空等、三摩地者：即唯、修所生慧，通、漏無漏。若言空等、解脫門：即唯、無漏修慧。</p> <p>今：三解脫門，唯入見諦、無漏者。</p> <p>下：六正行相攝中，見修二道、攝此也。</p>
辛二、由住行 壬一、標	<p>復次，有諸苾芻、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p>	<p>「謂住解脫住」等者：住空、無相、無願、三摩地，是名：住解脫住。住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名：住解脫門住。於空、無相、無願、三摩地中，觀察諸法，思惟無常、苦、空、無我、及取蘊滅、究竟寂靜，如是能引三解脫門，名：住能引解脫門法住。義如《三摩呬多地》（卷25·披21頁）說：</p> <p>『若無、無我、無常苦觀，終不清淨。要先安住、無我之想，從此無間、方得無願。是故經言：諸無常想、依無我想、而得安住。乃至廣說。彼於無常、觀無我已、不生希願；唯願無相，專求出離故。』</p>	<p>此中前言：識身遍知。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故有此難文。</p> <p>「四倒」如前第八云：戒取，是樂倒。見取，是淨倒。邊見少分，為常倒。我見，為我倒。</p> <p>《顯揚》云：四倒皆想（相），見心倒故，皆為除此故。第四、引經解釋：即引二經。</p> <p>「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者：此引初經。</p> <p>「謂住」已下：解釋也。</p> <p>〔景云〕「住解脫住」者：三乘菩提，涅槃離繫，名為：解脫。智證得時，名：住解脫住。</p> <p>「解脫門住」者：即空、無相、無願解脫門。</p> <p>若約安立諦門、辨三解脫：即空、無我行，名：空解脫。苦、無常、二行，集道各四，名為：無願。滅下四行，名為：無相。</p> <p>若約非安立諦、立一真如，具有三義：如離人法，即是：空門。</p> <p>如離十相，名為：無相。如離分別，希求境界，名為：無願。一念證智，證真如時、義別，即名：具三解脫。</p> <p>〔基云〕如《顯揚·第二》：</p> <p>若言空等、不言修等者：即通、聞、思、修三慧，通、漏無漏。若唯言空等、三摩地者：即唯、修所生慧，通、漏無漏。若言空等、解脫門：即唯、無漏修慧。</p> <p>今：三解脫門，唯入見諦、無漏者。</p> <p>下：六正行相攝中，見修二道、攝此也。</p>
壬三、列	<p>謂住解脫住、住解脫門住、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p>	<p>《顯揚論·卷二》說：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此中差別，準彼應釋。</p>	<p>此中前言：識身遍知。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故有此難文。</p> <p>「四倒」如前第八云：戒取，是樂倒。見取，是淨倒。邊見少分，為常倒。我見，為我倒。</p> <p>《顯揚》云：四倒皆想（相），見心倒故，皆為除此故。第四、引經解釋：即引二經。</p> <p>「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者：此引初經。</p> <p>「謂住」已下：解釋也。</p> <p>〔景云〕「住解脫住」者：三乘菩提，涅槃離繫，名為：解脫。智證得時，名：住解脫住。</p> <p>「解脫門住」者：即空、無相、無願解脫門。</p> <p>若約安立諦門、辨三解脫：即空、無我行，名：空解脫。苦、無常、二行，集道各四，名為：無願。滅下四行，名為：無相。</p> <p>若約非安立諦、立一真如，具有三義：如離人法，即是：空門。</p> <p>如離十相，名為：無相。如離分別，希求境界，名為：無願。一念證智，證真如時、義別，即名：具三解脫。</p> <p>〔基云〕如《顯揚·第二》：</p> <p>若言空等、不言修等者：即通、聞、思、修三慧，通、漏無漏。若唯言空等、三摩地者：即唯、修所生慧，通、漏無漏。若言空等、解脫門：即唯、無漏修慧。</p> <p>今：三解脫門，唯入見諦、無漏者。</p> <p>下：六正行相攝中，見修二道、攝此也。</p>

分科	
論文	<p>謂住解脫住、住解脫門住、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p> <p>行無間行， 行善受思惟行， 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 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 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 行正清淨受用行。</p>
披尋記	<p>▽一七〇八頁△</p> <p>「行無間行」等者：此中：前三種行，如次配釋：聞思修慧。後三種行，如次配釋：三解脫行。應知。</p> <p>「有二種捨施等」者：謂於有苦、有恩、親愛、尊勝、四種所施，是名：受者。此有多別，義如〈聲聞地〉說。 (卷25·披875頁)</p> <p>於此捨施，當來世中，得大財富，名：彼施果。若能施者、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施者捨施。由此捨施，於現法中，得此等流、受用勝解，名：彼施果。由彼施果，有差別故，是故說言：亦有二種。</p>
遁倫集 (T42, P606, B, 8)	<p>「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者：即七方便、入見道前也。又解脫住、住涅槃滅諦。解脫門住、即道諦，涅槃依之得顯，故謂之門。「能引解脫門法住」者：即地前、有漏三慧、引生見諦等中、道滅諦也。次釋：行六正行。 (景云)「行無間行」者：是聞慧。聞慧，親由教起，名：無間行。「行善受思惟行」者：是思慧行。「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者：有漏修慧行也。此三慧行，即攝向前、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以：同是三乘、見道已前、方便行故。「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者：謂在三乘、無相及相、二種見道，離諸愛味、簡擇安立，非安立諦故。「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者：通是習學三乘修道。前：得見道。今：得修道，即除、未得謂得、增上慢也。此之二行，即攝向前「住解脫門住」，以其同在、見、修、二道故。「行正清淨受用行」者：即是三乘無學之行，離染盡故，名為：清淨。證涅槃樂，名為：受用。即攝向前「住解脫住」，以同體故。(基云)初解：大同(大約、同於景師)。</p> <p>【略纂】(T43, P179, B21) 次說：前三慧、在七方便攝。三住中，後住、見修道攝。三解脫門、無學道攝。解脫住，此依前、翻解三住。</p>
遁倫集 (T42, P606, C11)	<p>又解「無間行」：即七方便中、無間修。「善受思惟」：即見道、無間修已，今得無漏，故言：善受。「修所引善起」：謂修道、依修善根起故。於修道中，離三界欲，此即是：下離欲界欲時、離色界欲，名：簡擇諦行，緣諦理而簡擇。離無色界欲，名：無增上慢。如：增上慢比丘得第四禪，謂是羅漢果。此離無色欲，得無漏，不起增上慢。亦於已得、離色界欲，不起增上慢。此皆修道。然，約一界中，增勝得名；不如前解。後得無學果時，名：正淨行，得六恒住法故。前「解脫」亦可次第配：上第一：是前第二。中四：是前第一。約增時語。第六：是前第一。或、此後五：總通前二。次、引第二經解：(景云)「受者捨施」：如大迦葉次第行乞食，福利貧窮。此即：捨身為田、受他飲食，名：受者施。亦可：見有受者、即便施與，名：受者施。二「施者捨施」：即則施主行施，可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06, C_4)
<p>壬二、果攝 戊三、三世四緣 己二、標辨</p>	<p>施果亦有二種：一、得大財富。 二、得此等流受用勝解。 復次，當辯：證成道理。</p>	<p>▽一七〇八頁△ 「當辯：證成道理」等者：此中道理，於前〈有尋有伺地〉「去來實有論」中，已廣分別；與此義同，應對勘之。 (卷六·披164頁)</p>	<p>施果亦二： 一、得大財富：是初施果，捨身為田，名：受者施財。則於現在、得大財富，得施物故。 若言：見有受者、即便施與，此於未來、得大財富。二、「得此等流受用勝解」者：是施者施果。由捨財故，未來還得多財，名：得等流。因此，復能自用施他，名：受用勝解。 〔基云〕述三藏二釋： 一云：如乞食者，即同景師初解。 【略纂】(T43, P179, C8) 一云：如施自身、為他受者，即如乞食，捨己身與他、為受者故，名：受者捨施。 二云：受得他財而行捨施，即轉施。法施者施，可知。 二云：得二果中，受者、得大財富。施者、得此等流果。又，破自慳故、自受用財，受者、自捨與己身，名：受者捨施。即與自己童僕，亦是皆以施心故；此當來得財，還自受用，為等流勝解果。 一、施與他者，得大財富。又，前二施、如前解：皆得大財，為異熟果。於中、不慳，還能受用，名：等流果。</p>
<p>己二、讚成 庚一、釋道理 辛二、斥異說 壬一、舉未來向現在 癸一、問</p>	<p>問：依何道理，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p>		
<p>癸二、答 子一、徵義 丑一、轉生義 寅一、標徵</p>	<p>答：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此法為轉而說生耶？ 謂從未來世處、轉向現在世處。</p>		
<p>寅二、釋義 丑二、死生義 寅一、標徵</p>	<p>為死生耶？ 謂未來世死、生現在世。</p>		
<p>寅二、釋義 丑三、緣生義 寅一、標徵</p>	<p>為彼為緣，而得生耶？ 謂於未來，法住不變，用彼為緣，於現在世、有餘法生。</p>		
<p>寅二、釋義 丑四、業生義 寅一、標徵</p>	<p>為有業用，而說生耶？ 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p>		
<p>寅二、釋義 丑五、圓滿生義 寅一、標徵</p>	<p>為圓滿相而說生耶？ 謂於未來相、未圓滿，至現在世相、乃圓滿。</p>		
<p>寅二、釋義 丑六、異相生義 寅一、標徵</p>	<p>為由異相而說生耶？ 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p>		<p>第四、證成道理，決擇因緣：先總陳說。然後、正辨。 正辨中：初、明：證成道理，立過未無。後、制度決擇因緣。 前中，有三：初、明過未無。 二、辨三世相。 三、對難釋通。 前中：初、明未來無。後、於過去無。</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〇九頁△	遁倫集 (T42, P007, A14)
卯二、於現在	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等者：此牒前說：業用生義。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說彼諸行、業用無常。即由此義：諸行自性應成是常。何以故？汝顯無常，唯是業故。又彼業用、離相有故。	此中釋文、多(基抄)，此破：去來實有論。為欲明：三世自法，先破：於彼因決擇。前(尋伺地)第六卷文，非正決擇。此，依他等決擇，故下難中「何以故」：總徵。「非無方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者：此破第一。應立量云：未來世色、應有方所，有轉異故，如現在色。又，未來世法、不能移轉至現在世，無方所故，如兔角等。「亦非未生、未已生法」等者：此破第二。謂汝未來法、定無有死，以無生故，如虛空等、如兔角等。「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等者：此破第三。謂未來法、自任不壞，用此為緣，現在別法生。此法未來無故，便違宗過，如何言：一切法未來本有？應立量云：此現在生法、非未來見有，以離生故；如住滅等相用。
丑二、難破三	如是六種，諸法生起、皆不應理。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二、難死生	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為未有。	「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恒，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等於一相。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恒，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等於一相。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寅二、別破二	何以故？非無方、無處，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與世尊言、相違」下：破未來體有。應立量云：未來世體、體應是常，本有、今有故；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等者：此破第五、未來相未滿、現在相滿。此中云：若未滿一分、未來有者，此圓滿之分、未來何故不有？應立量云：現在一分圓滿之相、未來還有，有彼不同一分故，如現在相。景補闕云：未來諸法，相、應圓滿，以與現法、同一體故，如現在相。又現在之相應不圓滿，與未來法、同一體故，如未來相。
卯二、難死生	亦非未來、未已生法、而有死義。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二、難死生	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為未有。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四、難業生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唯即於相、而假建立。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辰二、說唯現有難	設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業用，理不可得。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辰二、本無今生難	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五、難圓滿生	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六、難異相生	如說：諸行非常、非恒，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等於一相。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六、難難異相生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六、難難異相生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六、難難異相生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六、難難異相生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六、難難異相生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六、難難異相生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卯六、難難異相生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若相異分」等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今離此、相異分，若許是有，如是彼相異分、應更有其異分可得，是名：相之異分。何以因緣，而不許有？此即離其所立不成。若謂彼相異分、本無今有，而得建立、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等者：此破：業用師第四義，業用離體、必不可得，體有、方起故。如體自體、設許異者，未來亦應有業用，依體生故；如現在在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07, B14)	遁倫集 (T42, P607, B_1)
巳二、難能立因	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必不可得。	▽一七二〇頁△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等者：色等行相、現在前時，是實、是有；於未來分，彼色等相、未現在前，非實、非有，決定無可得義。此難：未來、有未來分。	「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等者：應破：未來不圓，非本有。應量云：未來一分不圓滿相，本無今有相一分故，如現在一分圓滿相。	次、辨三世相：前〈本地·第三卷〉即已解，有三種三世：一、神通三世。二、唯識三世。三、法相三世。「法相三世」者：且如於現在種子，有「當、曾」等義。說三世法，即前第三，於種子建立，此同現行。然種子恒故，說非現行。下：第二、即云：現在有三相：一、過去果相。二、未來因相。三者、現在自相。法相三世即是。
巳三、現在果分難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果相生起。	「如是過去、隨其所應」者：謂過去行、有已還滅，與未來別，故作是說。	應立量云：汝所言：離色等外，有未來分、決定是無，現、比、二量、不可得故，如兔角等。補闕云：離色等行，餘未來分、必不可得，以與色等、性無異故，猶如色等。「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等者：此果相、亦本無今有，如何言：一切皆未來有？	「唯識三世」者：先、識上有曾當境等故，如凡夫等、緣過未境。此境當心現，以識上、妄有功能，影像相生，與識無別種，似三世法生。此實、現在法，託曾緣種子、當緣種子，而生此影像。此由唯識妄故，名：唯識。故，前〈第三·本地〉：若任運散亂意識，名：緣現在境。以境恒現在故。
丑三、結成	如是已辯、證成道理，依此道理，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本無今有。	「如是過去、隨其所應」者：謂過去行、有已還滅，與未來別，故作是說。	應立量云：汝所言：離色等外，有未來分、決定是無，現、比、二量、不可得故，如兔角等。補闕云：離色等行，餘未來分、必不可得，以與色等、性無異故，猶如色等。「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等者：此果相、亦本無今有，如何言：一切皆未來有？	「唯識三世」者：先、識上有曾當境等故，如凡夫等、緣過未境。此境當心現，以識上、妄有功能，影像相生，與識無別種，似三世法生。此實、現在法，託曾緣種子、當緣種子，而生此影像。此由唯識妄故，名：唯識。故，前〈第三·本地〉：若任運散亂意識，名：緣現在境。以境恒現在故。
壬二、例現在往過去	如於未來，如是，過去、隨其所應。由此道理，當知宣說：非實、非有。	「如是過去、隨其所應」者：謂過去行、有已還滅，與未來別，故作是說。	應立量云：汝所言：離色等外，有未來分、決定是無，現、比、二量、不可得故，如兔角等。補闕云：離色等行，餘未來分、必不可得，以與色等、性無異故，猶如色等。「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等者：此果相、亦本無今有，如何言：一切皆未來有？	「唯識三世」者：先、識上有曾當境等故，如凡夫等、緣過未境。此境當心現，以識上、妄有功能，影像相生，與識無別種，似三世法生。此實、現在法，託曾緣種子、當緣種子，而生此影像。此由唯識妄故，名：唯識。故，前〈第三·本地〉：若任運散亂意識，名：緣現在境。以境恒現在故。
辛二、顯自義 壬一、過去行	復次，過去行云何？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	「如是過去、隨其所應」者：謂過去行、有已還滅，與未來別，故作是說。	應立量云：汝所言：離色等外，有未來分、決定是無，現、比、二量、不可得故，如兔角等。補闕云：離色等行，餘未來分、必不可得，以與色等、性無異故，猶如色等。「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等者：此果相、亦本無今有，如何言：一切皆未來有？	「唯識三世」者：先、識上有曾當境等故，如凡夫等、緣過未境。此境當心現，以識上、妄有功能，影像相生，與識無別種，似三世法生。此實、現在法，託曾緣種子、當緣種子，而生此影像。此由唯識妄故，名：唯識。故，前〈第三·本地〉：若任運散亂意識，名：緣現在境。以境恒現在故。
壬三、現在行	現在行云何？謂相未滅沒，自性未捨，生時暫住。	「如是過去、隨其所應」者：謂過去行、有已還滅，與未來別，故作是說。	應立量云：汝所言：離色等外，有未來分、決定是無，現、比、二量、不可得故，如兔角等。補闕云：離色等行，餘未來分、必不可得，以與色等、性無異故，猶如色等。「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等者：此果相、亦本無今有，如何言：一切皆未來有？	「唯識三世」者：先、識上有曾當境等故，如凡夫等、緣過未境。此境當心現，以識上、妄有功能，影像相生，與識無別種，似三世法生。此實、現在法，託曾緣種子、當緣種子，而生此影像。此由唯識妄故，名：唯識。故，前〈第三·本地〉：若任運散亂意識，名：緣現在境。以境恒現在故。
壬三、未來行	未來行云何？謂因現有，自相未生，未得自性。	「如是過去、隨其所應」者：謂過去行、有已還滅，與未來別，故作是說。	應立量云：汝所言：離色等外，有未來分、決定是無，現、比、二量、不可得故，如兔角等。補闕云：離色等行，餘未來分、必不可得，以與色等、性無異故，猶如色等。「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等者：此果相、亦本無今有，如何言：一切皆未來有？	「唯識三世」者：先、識上有曾當境等故，如凡夫等、緣過未境。此境當心現，以識上、妄有功能，影像相生，與識無別種，似三世法生。此實、現在法，託曾緣種子、當緣種子，而生此影像。此由唯識妄故，名：唯識。故，前〈第三·本地〉：若任運散亂意識，名：緣現在境。以境恒現在故。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07, C12)	遁倫集 (T42, P608, A1)
<p>辛三、解妨難 壬二、釋本無今有 癸二、問</p>	<p>問：若彼諸行、未來本無、而得生者，空華、兔角、石女兒等，何故不生？</p> <p>答：由空華等、無生因故。 一切諸行、各各差別，定有生因。</p>	<p>問：心不孤起，託本質境而生；此若緣過未，無境而生；既識無本質者，境如何生？ 如：極微、虛空等，以教為本質。 如前：以種子為本質。 又如緣兔角，以何為本質。 此皆尋名，名本質故影生，故唯識也。 此兔角等、不生者，由現在無生因。 若如過去，既非兔角果故，兔角不同過未。</p>	<p>明知過去、因相體已滅，於現在果有，此因曾有、非今正有，即於現法、而立過去。故此顯：文四緣，如〈第三卷·本地分〉解。「若彼諸行」已下： 第三對、難釋通，如文可解。</p>
<p>壬三、釋不俱頓生 癸二、問</p>	<p>問：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何因緣故，諸行俱時、不頓生耶？</p> <p>答：諸行、雖有各別生因，然必待緣、方得生起。</p>	<p>「神通三世」者：此即禪定、他心通。若凡夫及聖、緣過去為境，以智有功能、似若于時現；若智、有強弱，緣境、有寬狹。此與前別，或前是執心、非量境，若不執心、比度而知。</p>	<p>自下，第二、決擇因緣： 即決擇〈意地·第三卷〉云：『又有四緣』等。 於中，有二：初、正決擇四緣。 後、辨緣無生心義。</p>
<p>子二、結無過</p>	<p>若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 是故諸行、雖現有因，然、無俱時頓生起過。</p>	<p>或以、現過曾見，比未來、當此事生。或以、現在為比，比曾有此事，比量而知。</p>	<p>前中，有三：初、標。 次、釋。 後、對二因、十因、四緣、相攝通塞。</p>
<p>庚二、辨因緣 辛二、徵</p>	<p>復次，此中云何名、諸行因？ 何等名、緣？</p>	<p>若神通、及禪定，此皆證解。雖心上功能、而生證定，故與前別。論文：過去中、應有果，現在、又準未來因有故。</p>	<p>釋因緣中，有二： 初、依未建立賴耶已前，佛教以說因緣。後、明依從賴耶教已後，立因緣相。</p>
<p>辛二、釋 壬二、略辨 癸二、標列</p>	<p>謂薄伽梵說： 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 二、等無間緣。 三、所緣緣。 四、增上緣。</p>	<p>不論果故，不言現有。 又顯：過未無體，約現法云過去，不言果有，但言自性，故言：已無。 顯：未來生相、亦無體，未來說因現有，於現在因上、有當生果義。</p>	<p>前中：先、正辨因緣。 二、反難外人。 前中：初、問。 次、解。 後、結。</p>
<p>癸二、料簡 壬三、廣顯 癸二、因緣 子一、徵</p>	<p>因緣一種，亦因亦緣。 餘之三種，唯緣非因。 云何因緣？</p>	<p>顯：於現在法亦立。</p>	<p>前中：初、問。 次、解。 後、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釋三 丑二、正辨相三 寅一、約諸法辨三 卯一、略標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 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 及餘色法種子、 一切心心法等種子。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等者： 五識所依、清淨色體，名：諸色根。 根所依處，餘色為體，是名：根依。 此即諸識，色、無色別，說之為二。 依此建立：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言「諸色根、根依及識， 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等者： 〔曇云〕「色根」：謂眼等五根。 「根依」者：即扶根塵、大與根合一，心為第二。 此中，略不辨心所，但持自心所種。 言「除大種色」等者：此據「內塵大小」為論。 當知：外山河等、不分別持種，但由內識、內根、持外種生。 〔基云〕三藏言「根依」者：扶根塵。 若爾，何故下「攝一切種子中」不言扶根塵？ 及次下文云：當知所餘色法，唯自種子之所隨逐。 今此理、文違，故釋之。 「根依」者：即造根之四大故。
卯二、隨釋二 辰一、顯差別二 巳二、辨隨逐二 午一、總標舉 未一、隨逐色根	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 及餘無色法種子、 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 當知，所餘色法自性、 唯自種子之所隨逐， 除大種色。	「及餘色法種子」等者： 色法種子、望諸色根，名之為：餘。 當知此說：大種、及所造色。 諸識、及彼相應、心所有法， 名：一切心心法。 如是一切諸法種子，復有所餘差別建立： 所謂業種、及名言種、漏、無漏種、 欲、色、無色、三界繫種。 即依此義，而說「等」言。	第二復次、釋所以中，云： 「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法種子隨逐者」等： 若爾，何故論云：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等？ 不言：四大中，有諸色法種子等？ 解云：此略不說。 又，上總文言：「根依及所以」中，云：自四大， 以明：四大造根者，有諸法種子。此中，解根已。 解「造根四大」訖。 當知：所餘色法，唯自種子之所隨逐者： 此諸扶根塵，非外器色。 以此準，即：心所法中，亦應有自種子。 此中，但言識者，略而不論。又，心所、不同扶根塵。 所以者何？扶根塵：根無之時，容可有心所。 不然，豈得王無之時，心所有。故不為例。 此中，如若有色界、有心時，種子在何處。 為一一色法、心法，皆有一切種子。
未二、簡差別二 未一、標簡	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 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 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 隨其所應，望所生法， 是名：因緣。	「及餘、無色法種子」者： 心、及心法、皆無色攝。 今說彼種，唯取、心法， 以「一切心」前已說故。 今望彼心，名之為：餘。	為然有心時在心，無心時在色。若一一中、有，即有無量種子。 又，生無色界時，色中種子、並在何處。 若有心、在心等者，即如：有色界、有心時、在何處。 若在心中者，何故不在色中。
系二、釋由	復次，若諸色根及自大種， 非心心所法種子所隨逐者， 入滅盡定、 入無想定、生無想天， 後時不應、識等更生， 然必更生。	「若諸色根、及自大種」者： 此中「大種」： 唯取 清淨色根所依止者 為論， 不通一切，故作「自」言。 「入滅盡定」等者： 謂諸聖者、依有色身、入滅盡定。 又諸異生、入無想定、生無想天， 亦有色身、為所依止， 是故此中、舉以為論。 為顯：彼所依身、有諸色根， 為一切心心法種子、所隨逐故。	是故當知： 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 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巳三、結因緣	是故當知： 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 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若諸色根、及自大種」者： 此中「大種」： 唯取 清淨色根所依止者 為論， 不通一切，故作「自」言。 「入滅盡定」等者： 謂諸聖者、依有色身、入滅盡定。 又諸異生、入無想定、生無想天， 亦有色身、為所依止， 是故此中、舉以為論。 為顯：彼所依身、有諸色根， 為一切心心法種子、所隨逐故。	是故當知： 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 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辰二、釋道理二 巳二、隨逐色根二 午一、簡過	是故當知： 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 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若諸色根、及自大種」者： 此中「大種」： 唯取 清淨色根所依止者 為論， 不通一切，故作「自」言。 「入滅盡定」等者： 謂諸聖者、依有色身、入滅盡定。 又諸異生、入無想定、生無想天， 亦有色身、為所依止， 是故此中、舉以為論。 為顯：彼所依身、有諸色根， 為一切心心法種子、所隨逐故。	是故當知： 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 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 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 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若諸色根、及自大種」者： 此中「大種」： 唯取 清淨色根所依止者 為論， 不通一切，故作「自」言。 「入滅盡定」等者： 謂諸聖者、依有色身、入滅盡定。 又諸異生、入無想定、生無想天， 亦有色身、為所依止， 是故此中、舉以為論。 為顯：彼所依身、有諸色根， 為一切心心法種子、所隨逐故。	是故當知： 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 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二頁△	通倫集 (142, P608, B9)
<p>巳二、隨逐識 午一、簡過</p>	<p>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隨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然必更生。</p>		<p>「復次」已下：第二、返難外人，不立種子在於色心，便有過失。初、明：色不持種過。二、明：心不持種過。此等論文，下云：「皆依未立、阿賴耶聖教」等者：此隨順理門、經部師、義。</p>
<p>午二、結成</p>	<p>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為緣，色法更生。</p>		
<p>寅二、約補特伽羅辨 卯一、舉種類 辰一、異生 巳一、簡永害 午一、標</p>	<p>復次，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若得生彼，爾時，欲界諸染汙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但被損伏，不能永害。</p>	<p>「入初靜慮，若得生彼」者：此中義顯：有二種人。 一、謂入彼定者。 二、謂生彼天者。 然，唯異生。</p>	<p>次明：伏斷退不退義：初、明：世間道伏。二、明：出世道斷。前中，有二：初、略。後、廣。</p>
<p>午二、徵</p>	<p>何以故？</p>	<p>由說：唯能損伏、欲界諸染汙法，不能永害、彼種子故。</p>	<p>「欲界諸染汙法」者：煩惱種子。「及餘諸法種子」者：善無記種子。</p>
<p>午三、釋</p>	<p>由此異生，從彼定退，欲界染法、復現前故。從初靜慮沒已，復還生欲界故。</p>		
<p>巳二、廣損伏 午一、標列</p>	<p>復次，損伏略有二種：一、遠離損伏。二、厭患損伏。三、奢摩他損伏。</p>		<p>廣明「損伏」有三：「一、遠離損伏」：謂出家受戒，遠離斷塵，捨伏煩惱。此生得慧也。</p>
<p>午二、隨釋 未一、遠離損伏 申一、徵</p>	<p>云何遠離損伏？</p>		
<p>申二、釋 酉一、釋遠離</p>	<p>謂如有一、棄捨家法、趣於非家，遠離種種、受用欲具、受持禁戒，於所受持、遠離禁戒，親近修習、若多修習。</p>		
<p>酉二、釋損伏</p>	<p>由親近修習、多修習、相續不斷故，於諸欲具、心不趣入，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緣彼境界所起煩惱。</p>	<p>「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等者：謂彼欲、俱無增上力，不從彼境、而起貪故。</p>	
<p>申三、結</p>	<p>如是名為：遠離損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608, B17)
未二、厭患損伏 申一、徵	云何厭患損伏？ 謂如有一，或由過患想、或由不淨想、或由青瘀等想、或由隨一如理作意，如是如是、厭患諸欲。	「或由過患想」等者：謂於諸欲、深見過患，生無常想、苦想、變壞法想，名：過患想。於諸欲界，能正觀察、下劣不淨，或觀內身、朽穢不淨，名：不淨想。	「二、厭患損伏」：謂戒。由過患相，觀五妙欲、能為自害、他害、俱害等，名：過患相。或唯不淨觀，厭伏貪斷。此通三慧。
酉二、釋損伏	雖未離欲，然於諸欲、修厭逆故，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對治貪欲蓋故，觀青瘀等，名：青瘀等想。對治餘蓋，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是名：隨一如理作意。	「三、奢摩他損伏」：謂伏欲、色、二界煩惱。雖亦伏除、無所有處已還煩惱，以約欲界故，不言：離無色也。
申三、結	如是名為：厭患損伏。		
未三、奢摩他損伏 申一、徵	云何奢摩他損伏？ 謂如有一，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彼由奢摩他、任持心相續故，於欲色中，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乃至廣說」者：謂如前說：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應知。	
申二、釋	如是名為：奢摩他損伏。		
辰二、聖者 巳二、標永害	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污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 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	「不復堪任、從離欲退」等者：謂若已得、上地諸定、離欲界欲，或復具得、離三界欲，由能永害、彼種子故。無有因緣、從彼定退，下地煩惱、更復現前。	第二、明「聖道永斷」中：先、明：入有餘時，斷除染種。二、明：入無餘時，損伏善無記種。言「雖不生芽，非不種子」者：喻有漏道，伏而不斷。
巳二、釋所以 午一、有學攝 未一、標相 申一、不起下惑	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置空迴、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	「或生上地」等者：此中「上地」：唯說靜慮。以聖弟子、不生無色界故。若得受生、彼彼靜慮，從彼沒已，終不還來、受下地生、以彼下地、染汙諸法種子、已永害故。	「若火所損」：喻無漏斷，即金剛心時，永害三界一切種子，證無餘也。
申二、不還下生	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		
未二、舉喻 申一、損伏	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		
申二、永害			
未三、合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850, B_4)
<p>午二、無學攝 未一、明永盡</p>	<p>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 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 皆被損害。 由染污法種子滅故， 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p> <p>當知是名：第四損伏。 所謂：永害助伴損伏。</p>	<p>「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 皆被損害」者： 〈意地〉中（卷二·披58頁）說： 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 轉捨一切染汙法、種子所依， 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 謂於爾時、捨異熟識， 不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所依， 故名：緣闕。 此說「損害」，其義應知。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者： 謂染汙法、種既滅已， 彼等流果、不復現前故。</p>	<p>「將入無餘界時，所有一切善、無記種、皆被損伏」者： 依《毘婆沙》：欲界羅漢、斷入無餘時， 除若五、若六心外，悉得非擇滅。 此文有種種解： 一解：此據欲界八心次第：方便善心。生得善心。不善心。 隱沒心。抑生心。威儀心。工巧心。變化心。 爾時作意、欲入無餘，或唯除第五、抑生心、 或唯除第六、威儀心。 此一心、是命終心，除此二外，悉得非擇滅。 或有解云：此羅漢欲入無餘， 先在第四、邊際定力，唯除四靜、四念心， 除第五、欲界善心、第六、不隱沒心，是命終心。 除此六心外，悉得非擇滅。 何意如此？爾時，行者從邊際定、逆入四定、欲善無記， 至第六心、方命終故。 今此不爾。下文中，說：要入滅定、滅六識心， 住滅定內，阿賴耶心、而命終故。 言「由染污法種子滅故，乃至：亦不復能生自類果」者： 由金剛心時、斷染等種故，令善種子、不生異熟， 無記種子、不生自類果。 「是名：第四損伏」等者：染種未斷，能助善無記種子得果。 由永害染種、即是永害助伴，故能損伏、善無記種、不能生果， 故名：永害助伴損伏。 言「第四」者，此有二釋： （一云）離三界染：即開為三。永害助伴：名為第四。 （二云）前說：遠離等三。 今說：永害助伴，即名第四。準次下卷云。 問：前已說、損伏染法種子，善法種子損伏等何？ 答：若常殷熏習善，相違諸染汙法，是初損伏。 若執取耶見、多習耶見，如諸外道，是第一損伏。 若多唯習、邪見、誹謗，如斷善根者，是第二損伏。 若能永害、善法種子，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一—五頁△	遁倫集 (T42, P608, C, 4)
卯二、辨隨逐 辰一、異生 巳二、約一切受辨	復次，具縛者、所有心起，若樂俱行、或苦俱行、或不苦不樂俱行，此一切心，皆樂種子、苦種子、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		自下，第二、明：於三受等位、種子皆隨：初、隨三受法心。次、隨三性心。次、隨學位心。次、隨無學位。學人、無漏心起，亦為煩惱種子之所隨逐。
巳二、約一切心辨	若起善心、或染污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善種子、染污種子、無記種子之所隨逐。		自下，第二、依真實理門、建立因緣，分之為二：初、結前生後，正立因緣。後、通經異說。言「當知爾時，斷退故退」者：伏斷故退。「亦是住退」者：由退起下，或有漏禪定、不現前住，名為：住退。即：習行退。
辰二、有學	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或出世心、或染污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為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由未斷故，有時得生，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	「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者：謂即一切善、無記法。此諸種子、非是染汙，望前、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名為「餘」故。	〔泰云〕無學者下：退滅定。不順此文也。
辰三、無學	又諸無學，一切煩惱已永斷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若出世心、若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已永離、染法種子，但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隨逐，相續而生。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等者：此中諸法，若性染汙，未為見道、修道、所斷，名：未永斷。若諸有學、出世間法、及諸無學、所有諸法，名：非所斷。當知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義如後（卷66·披2125頁）說。	【略纂】（T43, P181, A2）論解二種退：一、「斷退」者：由伏斷故退。二、「住退」者：失現法樂住退。如《對法·第十三、第五十二卷》
丑二、明建立 寅一、為聲聞說	復次，此所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	若諸有學、出世間法、及諸無學、所有諸法，名：非所斷。當知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義如後（卷66·披2125頁）說。	
寅二、為大乘說 卯一、出所依	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		
卯二、辨隨逐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		
丑三、釋妨難 寅一、舉經難	問：如世尊言：我說阿羅漢苾芻，於四種增上心法、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若彼一切染污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若不復起，彼云何退？	如是，諸法種子、皆悉隨逐。然有差別：彼染汙種、或有具縛、及不具縛，涅槃種性、或有、或無，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分科	實二、辨義答四 卯一、標列	卯二、隨釋二 辰一、斷退	辰二、住退	卯三、料簡二 辰一、具一退	辰二、唯住退	卯四、顯成二 辰一、反顯	辰二、正成
論文	<p>答：退有二種：一者、斷退。 二者、住退。</p>	<p>言斷退者：唯是異生。</p>	<p>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p>	<p>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退，亦是住退。</p> <p>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世務，不專修習如理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所得，後亦如是。</p> <p>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為：住退故退。非是斷退。</p>	<p>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p>	<p>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p>	
披尋記							
遁倫集							<p>—第五十一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二、等無間緣 子一、徵	攝決擇分中·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二· 復次，云何等無間緣？	「此諸心心所無間」等者： 心有多別：謂善、不善、無記心， 欲、色、無色、三界繫心， 漏、無漏心，世間、出世間心， 如是等類，總名：諸心。 如是諸心心所、隨一現前、自性滅已， 說此無間、能為彼後諸心心所、隨一生緣， 由是建立：等無間緣。	次、釋：等無間緣。 云「若此六識、 為彼六識、為等無間緣」等者： 西國有師、依此文： 即立五識、多念相續，有次第緣。 然〈本地分〉中， 〈五識身地〉末云： 五識一念、必起意識尋求。 〈意地〉又云：五識、無二念相續， 亦無展轉、生餘識等故。 當知：此據率爾墮心，故作此說。 若在等流、未取餘境已來， 五識自類、相續不斷， 故得自類、有無間緣。 第二師：五識、必無一念相續。 順〈本地分〉，但須通此：決擇文。 「若此六識、 為彼六識、為等無間緣」者： 此言：總也。 應言：意識望六識、 六識望六識、 六識望意識、為等無間緣。 今勘《唯識第四》護法正義： 八識：各唯自類，為開導依。 通此論文，言總、意別。
子二、釋 丑二、標說義	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 說此為彼、等無間緣。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 即施設此、名為：意根。 亦名：意處。 亦名：眼界。	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 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 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 由是當知「無間緣」義。 〈意地〉中（卷三·披9頁）說： 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 文別、義同，應依此釋。	釋「增上緣」中：略辨六種。
丑二、出六識	云何所緣緣？ 謂五識身， 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 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云何增上緣？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 此中「六識」，意說：諸心種種差別， 非、唯約彼六識自性、為論，義如前釋。 「若作意於所緣境」等者： 〈意地〉中（卷三·披9頁）說： 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 心則於彼、多作意生。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者： 此說：諸心、及諸心所、俱有相應。應知。	釋「增上緣」中：略辨六種。
癸四、增上緣 子一、徵	云何所緣緣？ 謂五識身， 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 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云何增上緣？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 此中「六識」，意說：諸心種種差別， 非、唯約彼六識自性、為論，義如前釋。 「若作意於所緣境」等者： 〈意地〉中（卷三·披9頁）說： 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 心則於彼、多作意生。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者： 此說：諸心、及諸心所、俱有相應。應知。	釋「增上緣」中：略辨六種。
子二、釋 丑二、俱生增上緣	謂眼等處、為眼識等、俱生增上緣。 若作意，於所緣境，為諸識引發增上緣。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 此中「六識」，意說：諸心種種差別， 非、唯約彼六識自性、為論，義如前釋。 「若作意於所緣境」等者： 〈意地〉中（卷三·披9頁）說： 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 心則於彼、多作意生。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者： 此說：諸心、及諸心所、俱有相應。應知。	釋「增上緣」中：略辨六種。
丑二、引發增上緣	謂眼等處、為眼識等、俱生增上緣。 若作意，於所緣境，為諸識引發增上緣。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 此中「六識」，意說：諸心種種差別， 非、唯約彼六識自性、為論，義如前釋。 「若作意於所緣境」等者： 〈意地〉中（卷三·披9頁）說： 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 心則於彼、多作意生。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者： 此說：諸心、及諸心所、俱有相應。應知。	釋「增上緣」中：略辨六種。
丑三、更互增上緣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 此中「六識」，意說：諸心種種差別， 非、唯約彼六識自性、為論，義如前釋。 「若作意於所緣境」等者： 〈意地〉中（卷三·披9頁）說： 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 心則於彼、多作意生。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者： 此說：諸心、及諸心所、俱有相應。應知。	釋「增上緣」中：略辨六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七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609, A.4)
五四、先作增上緣 五五、成辦增上緣 五六、工業增上緣	若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為先所作增上緣。 若田糞水等，與諸苗稼，為成辦增上緣。 若彼彼工巧智，與彼彼世間工巧業處，為工業增上緣。	「若淨、不淨業」者：〈意地〉中(卷二·披尋頁)說：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由是此說：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為增上緣。	問：愛、非愛果、與異熟果，有何別異，須重明耶？解云：即以善惡業別，感六識中苦樂，名：愛非愛果。後感賴耶捨受，名：異熟果。上來，正決四緣中：標及釋、訖。 自下，第三、對二因、十因、四緣、相攝通塞。言「因緣一種，望所生法，能為生因」等者：此「能生因」：如〈菩薩地·第三十八〉云：牽引生起、是因緣。〈第五卷〉復言：生起是因緣，能生因攝。非牽引因、十二緣生。
五三、明攝 癸二、二因所攝 子一、標差別 丑、能生因	復次，是四緣中，因緣一種，望所生法、能為生因。 餘三種緣，望所生法，當知：但為方便因。	言「愛非愛果」者：即彼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言「異熟果」者：即彼自體。應知。 「是四緣中」等者：〈有尋有伺地〉說：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彼說：依處、有十五種，能為十因、四緣所依。	第十卷言：此十二緣相望、俱依增上所生、引發生起、牽引說，故無因緣。又如〈菩薩地〉：無記生起因、是增上緣，故知：能生因、體是因緣，生起、牽引，皆通增上因緣。若唯生起、唯是因緣，即違緣生、及無記生起因。此處文中，且據同〈第五〉及〈菩薩地〉等：攝二因故，是因緣，非餘。若不此會，謂即行支被潤已，此是何因？望生老死說，非生起因故。 「是故：乃至：無有頓生起義」者：結答前問，令重明了。四緣立十因者：如前〈三十八〉及〈第五〉說：生起牽引一分：是因緣。攝受因一分：是等無間、所緣緣。餘一分、及牽引、生起、各一分餘因：並是增上緣。上來三段：決擇四緣，訖。
子二、釋為緣 丑二、方便因	是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當知：依止如是四緣、建立十因。如〈菩薩地〉等中，已說。	今以四緣、配屬二因，謂能生因及方便因，當知義顯：十因相攝。「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亦如〈有尋有伺地〉說。(卷五·披145頁)	自下，第二、辨緣無生心義：問。答。難。通。「問：如世尊言，乃至：何故宣說、彼行為緣生意」者：問意：如我宗說：過、未、五蘊、行體是有，為緣生意。今時論主，大乘宗中：過未是無，云何佛說：過未諸行、為緣生意耶？此違經過也。「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等者：此第一違經過。
癸二、因所攝	問：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未來諸行為緣生意，過去、未來、諸行非有，何故世尊宣說：彼行為緣生意？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違、微妙言說？	謂能生因及方便因，當知義顯：十因相攝。「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亦如〈有尋有伺地〉說。(卷五·披145頁)	自下，第二、辨緣無生心義：問。答。難。通。「問：如世尊言，乃至：何故宣說、彼行為緣生意」者：問意：如我宗說：過、未、五蘊、行體是有，為緣生意。今時論主，大乘宗中：過未是無，云何佛說：過未諸行、為緣生意耶？此違經過也。「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等者：此第一違經過。
庚三、合經說 辛一、意緣無法義 壬一、略釋密意 癸二、第一問答 子一、問 丑一、徵說意 丑二、舉相違 寅一、轉徵	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違、微妙言說？	謂能生因及方便因，當知義顯：十因相攝。「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亦如〈有尋有伺地〉說。(卷五·披145頁)	自下，第二、辨緣無生心義：問。答。難。通。「問：如世尊言，乃至：何故宣說、彼行為緣生意」者：問意：如我宗說：過、未、五蘊、行體是有，為緣生意。今時論主，大乘宗中：過未是無，云何佛說：過未諸行、為緣生意耶？此違經過也。「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等者：此第一違經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略纂
實二、引證	<p>如世尊言：由二種緣、諸識得生。何等為二？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p>	<p>「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等者：諸五識身、所行境界，如〈五識身相應地〉說：然彼作業，唯能了別、自境所緣，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意識不爾，謂能了別、自境所緣，復能了別、自相、共相，復能了別、去、來、今世，是名：五識、意識、作業差別。今約：意識所緣共相、及去來世，說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由能執持假說，名：法。如下自釋：能持有義，能執無義，皆名「法」故。</p>	<p>「答：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等者：答意：若有體法，唯在現在。體是有故，名：真實法。若過去、未來、體非實有，然，能持自無體，令五識不行，令意識轉、假說名法，此豈是法？故令法處攝。前引經中：但有法量，而無處字。假說無為法，非謂法故，便法處攝，而言遂有體。應立量云：如我所言：過未無法，亦應名法。有所持故，如現在法。應成：意緣過未等、無體。無體之法、意識應緣，以是法故、如有體法。梵語：陀羅。唐名：持義。梵語：達摩。亦是：持義。能持、故名：法。</p>	<p>【略纂】(T43, P181, B7) 「答：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等者：此世間相違。過未之識、十八界攝，意緣之時、非法處收，但是、當曾六識界攝。緣過未世、亦爾，雖假說法名，非法處收。緣空花等、心亦起，此境、亦非法處收，亦得假名、緣法起意。應立量云：去來二世、意所緣境，諸色等法、非法處收，緣去來世識故，以意識之所行故，如去來世所緣六識。問曰：此是所緣緣不？答曰：影像當必唯識，三世攝故、是所緣緣。此本質無法，非是因果。影像可成因果。今就外執、破非。大乘中：影像不有，諸識可行。</p>
子二、答	<p>答：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故說言：緣意及法、意識得生。</p>	<p>「亦緣去來識為境界」等者：此中「識」言，疑為「事」誤。由下自說：意識緣去來事、為有、為境故。下說：非彼境識，亦應準知。由彼意識、了別去來今世，如前已說。今此唯取：去來為論，非不了別現在。依此道理，而說「亦」言。此去來事、緣以為境，一切世間、現所得故，當知：非不能生意識，然彼境事、非法處攝。若爾，云何說彼能生意識？彼去來事、雖非實有，然由意識、分別彼相，而得緣彼，即彼所緣，假立名：法。由是說：法能生意識，是即：世尊所有密意。</p>	<p>「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者：此第二難也。〔難意〕佛說：緣法處生意，法處定有。云何知佛說：於過未能持自無體，令意識轉假說名法，有是密意。下，第四通中：初、以理正答。第二、復引廣大言論、證緣無識。前中：先、舉例答。「由彼意識，乃至：非彼境識，法處所攝」者：汝前引經：緣意及法、意識得生，即執、定有法處之法。現見、意緣過未心識，豈可得言：所緣識是法處攝耶？過未識、雖為意所緣，不可依經、執為法處。亦過未法、雖為意所緣，不可依經、執法為有。</p>	<p>應立量云：去來二世、意所緣境，諸色等法、非法處收，緣去來世識故，以意識之所行故，如去來世所緣六識。問曰：此是所緣緣不？答曰：影像當必唯識，三世攝故、是所緣緣。此本質無法，非是因果。影像可成因果。今就外執、破非。大乘中：影像不有，諸識可行。</p>
癸一、第二問答二子一、問	<p>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p>	<p>「亦緣去來識為境界」等者：此中「識」言，疑為「事」誤。由下自說：意識緣去來事、為有、為境故。下說：非彼境識，亦應準知。由彼意識、了別去來今世，如前已說。今此唯取：去來為論，非不了別現在。依此道理，而說「亦」言。此去來事、緣以為境，一切世間、現所得故，當知：非不能生意識，然彼境事、非法處攝。若爾，云何說彼能生意識？彼去來事、雖非實有，然由意識、分別彼相，而得緣彼，即彼所緣，假立名：法。由是說：法能生意識，是即：世尊所有密意。</p>	<p>「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者：此第二難也。〔難意〕佛說：緣法處生意，法處定有。云何知佛說：於過未能持自無體，令意識轉假說名法，有是密意。下，第四通中：初、以理正答。第二、復引廣大言論、證緣無識。前中：先、舉例答。「由彼意識，乃至：非彼境識，法處所攝」者：汝前引經：緣意及法、意識得生，即執、定有法處之法。現見、意緣過未心識，豈可得言：所緣識是法處攝耶？過未識、雖為意所緣，不可依經、執為法處。亦過未法、雖為意所緣，不可依經、執法為有。</p>	<p>應立量云：去來二世、意所緣境，諸色等法、非法處收，緣去來世識故，以意識之所行故，如去來世所緣六識。問曰：此是所緣緣不？答曰：影像當必唯識，三世攝故、是所緣緣。此本質無法，非是因果。影像可成因果。今就外執、破非。大乘中：影像不有，諸識可行。</p>
子二、答 丑、釋 寅、標攝	<p>答：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非彼境識、法處所攝。</p>	<p>「亦緣去來識為境界」等者：此中「識」言，疑為「事」誤。由下自說：意識緣去來事、為有、為境故。下說：非彼境識，亦應準知。由彼意識、了別去來今世，如前已說。今此唯取：去來為論，非不了別現在。依此道理，而說「亦」言。此去來事、緣以為境，一切世間、現所得故，當知：非不能生意識，然彼境事、非法處攝。若爾，云何說彼能生意識？彼去來事、雖非實有，然由意識、分別彼相，而得緣彼，即彼所緣，假立名：法。由是說：法能生意識，是即：世尊所有密意。</p>	<p>「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者：此第二難也。〔難意〕佛說：緣法處生意，法處定有。云何知佛說：於過未能持自無體，令意識轉假說名法，有是密意。下，第四通中：初、以理正答。第二、復引廣大言論、證緣無識。前中：先、舉例答。「由彼意識，乃至：非彼境識，法處所攝」者：汝前引經：緣意及法、意識得生，即執、定有法處之法。現見、意緣過未心識，豈可得言：所緣識是法處攝耶？過未識、雖為意所緣，不可依經、執為法處。亦過未法、雖為意所緣，不可依經、執法為有。</p>	<p>應立量云：去來二世、意所緣境，諸色等法、非法處收，緣去來世識故，以意識之所行故，如去來世所緣六識。問曰：此是所緣緣不？答曰：影像當必唯識，三世攝故、是所緣緣。此本質無法，非是因果。影像可成因果。今就外執、破非。大乘中：影像不有，諸識可行。</p>

分科	實二、顯說二 卯一、釋法名	卯二、辨緣義二 辰一、正顯二 巳一、於有性轉	巳二、於無性轉	辰二、反成二 巳二、違自教過	丑二、結
論文	<p>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p>	<p>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p>	<p>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p>	<p>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又不應言：如其所有，非有亦爾，是如理說。</p>	<p>是故意識、如去來事，非實有相，緣彼為境。由此故知：意識亦緣、非有為境。</p>
披尋記	<p>「又有性者」等者：謂若現在、是實有事，是名：有性。若於去來、非實有事，是名：無性。意識緣彼、以為境界，是名為「義」。若緣有性諸事，安立彼相，能持彼相，是名：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緣無性諸事，安立彼相，能持彼相，是名：安立無義、能持無義。</p>	<p>此「有、無」義，皆名為：法。〈有尋有伺地〉（卷六·披167頁）說：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若異此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不應道理。由是當知：皆名「法」義。</p>	<p>「又不應言：如其所有」等者：謂由意識、緣有、緣無，堪能無間、觀所知法。是故當知：意識緣境、如有、非有，是如理說。若唯緣有，不緣無者，此如理說，便不應有。前難：違教，此難：違理，是故說別。</p>	<p>「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等者：示其正理。「若於二種」已下：重難。若於有無二種，但有了法、不了無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以：但緣有故，此違道理。「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者：若汝說：意但緣有法，不緣無者，便違自宗：意緣一切。此違宗失。「悉彈多」此云：宗。「一釋」此云：教。「又不應言」下：違失也。「是故」已下，結：緣非有。</p>	<p>「又有性者」等者：示其正理。「若於二種」已下：重難。若於有無二種，但有了法、不了無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以：但緣有故，此違道理。「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者：若汝說：意但緣有法，不緣無者，便違自宗：意緣一切。此違宗失。「悉彈多」此云：宗。「一釋」此云：教。「又不應言」下：違失也。「是故」已下，結：緣非有。</p>
遁倫集	<p>「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等者：示其正理。「若於二種」已下：重難。若於有無二種，但有了法、不了無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以：但緣有故，此違道理。「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者：若汝說：意但緣有法，不緣無者，便違自宗：意緣一切。此違宗失。「悉彈多」此云：宗。「一釋」此云：教。「又不應言」下：違失也。「是故」已下，結：緣非有。</p>	<p>【略纂】（T43, p181, b17） 「有性安立有性，無性安立無性」等者：有性之法：意不自有業用，能持自體，令他識不行，自識得行。無性之法：不能自有作業，唯有持他識不行等故，名：無性緣無。不知無故，便違自宗。「悉彈多」，此云：宗。</p>	<p>〔新羅證法師〕云：法有三義： 一、持差別：如此上文：持識不行差別義故。 二、持自性：如次文說： 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p>	<p>三、軌生解：次文中云： 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p>	<p>三、軌生解：次文中云： 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p>

分科	癸二、廣論道理 癸一、標	癸二、釋 子一、舉五道理 丑一、辨五 寅一、施設 無我道理	寅二、施設 假法道理
論文	復有廣大言論道理， 由此證知：有緣無識。	謂如世尊微妙言說： 若內、若外、 及二中間，都無有我。 此我無性，非有為攝、 非無為攝， 共相觀識， 非不緣彼境界而轉。 此名：第一言論道理。	又於色香味觸， 如是如是， 生起變異、所安立中， 施設飲食、車乘、衣服、 嚴具、室宅、軍林等事； 此飲食等， 離色香等、都無所有。 此無有性、非有為攝， 非無為攝。 自相觀識， 非不緣彼境界而轉。 是名：第二言論道理。
披尋記▽一七二頁△	「共相觀識」者： 謂於若內、若外、及二中間， 一切法中，觀無有我。 此無我相，說名：一切法共相。 彼能觀識，說名：共相觀識。	「又於色香味觸」等者： 外事所攝、色香味觸、 從自種子所生， 及由大種、變異彼所造色、 變異而轉。 即由如是如是、生起變異、 和合生故，差別可得。 依此建立：飲食、車乘、衣服、 嚴具、室宅、軍、林等事。 當知是名：假相有法。 謂於眾多、諸和合法、而建立故。	「自相觀識」等者： 此中「自相」： 謂彼色香味觸、諸實有法。 由觀此時， 於有相法、知為有性， 亦於彼無相法、知為無性， 由是說言： 非不緣彼境界而轉。
遁倫集 (T42, P610, A4)	自下，第二、引廣言論，證有緣無。 文中，有二： 初、舉五種言論道理，證緣無識。 後、通經異說。	前中，第一言論者： 〔景云〕此我無性，非有為無為所攝故。 〔菩薩地〕云：有為、無為，名為：有。 非我、我所，名：無有。 言「共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者： 明：此無我義。通名：共觀心緣。 故知：意識緣無，得生此無我觀。 若聞思作，即是比量。修慧心中，有其二說： 一解：欲入觀前，方便聞思心中、作無我， 是其共相，正是比量。 正入修慧、觀無我時，是其現量。 現量，一一別證、諸法無我， 而言「共」者，從方便為名。 二解：修慧、正證無我，實是別證：自相境界。 但以、諸法無我、相似所以，名：共。 〔基云〕此「無我」：本質↓無， 如「正智」：即緣彼無，顯得真如。 如「加行智」：即亦有影像。	當心據本，名：無影像言有。今以本質：破外人。 若影像、是依他性，是何性攝？ 答：不相應中，法同分攝。 此乃：與心同種、心之相分義，名：法同分。 非謂乃言：緣無我境，直照本質， 更不變生，即是無法攝。應同前解。 言「共相觀」者：此就「加行道」語。 或真如、諸法共故，名：共。非能緣之心、依共。 又，後得智上、作此觀，故名：共相。
遁倫集 (T42, P610, A.5)	【略纂】(T43, P181, C2) 雖非如正智，亦名：共相。 心證解故，名：定。	第二言論中： 〔景云〕 緣：施設飲食、軍、林、 無性為境， 一一別知、自相境也。 〔基云〕言「自相觀」者： 非自相共相中、自相。 此是總言「共」中、說自。 自者：自體相。 即：飲食自相； 非如五識、 一一證知，名：自相。 若言：無我緣苦諦， 苦諦即無我者； 此是苦有，可名我無。 獨緣一切法我無，此何處攝。 故知：緣無一中， 皆應立量云：緣無色境， 意識應轉， 意所取故，如無我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二—一頁△	遁倫集 (T42, P610, B2)
實三、施設邪見道理 卯一、舉邪見	又撥一切都無、所有邪見，謂無施、無受、亦無祠祀，廣說如前。	「廣說如前」者：〈有尋有伺地〉中、廣說：諸邪見者、所有差別。(卷八·披32頁) 如彼應知。	第三言論中：謂耶見、撥無施等，實無此無。今緣無起，豈非緣無生也！言「無施、無愛」等：(泰云) 父母與子物等，名：愛也。三藏述三釋：如前〈第七卷〉記。
卯二、難所緣 辰一、有性	若施、受、祠等，無性是有，即如是見、應非邪見。何以故？彼如實見，如實說故。	「共相觀識」者：此中「共相」：謂一切行。由說：一切行、無常性相故。義如〈思所成地〉說。(卷10·披574頁)	第五言論中：云「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者：(泰云) 此亦隨觀心相分、顯「無」，有所以之生滅故，亦是緣「無」生心也。若緣當有生滅者，即是緣「有」生心也。(基云) 此中：本質亦無故。今時：破非。大乘人：心影像中，自不變為生滅等相。應立量云：過去、未來、應無有生，現在不收故，如兔角等。去、來、二世、必不有滅，以無生故，如龜毛等。
卯三、結道理	是名：第二言論道理。		
實四、施設無常道理 卯一、辨為緣 辰一、顯識轉	又諸行中，無常、無恒，無不變易。此諸行中，常恒、不變、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此境界而轉。		
辰二、難不轉 巳一、逐難	若緣此境、識不轉者，便於諸行、常恒不變、無性之中，不能如實、智慧觀察。若不觀察、應不生厭，若不生厭、應不離欲，若不離欲、應無解脫，若無解脫、應無永盡、究竟涅槃。		
巳二、出過	若有此理，一切有情、應皆究竟、隨逐雜染，無出離期。		
卯二、結道理	是名：第四言論道理。		
實五、施設隨觀道理	又未來行，尚無有生，何況有滅。然聖弟子，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是名：第五言論道理。	謂未來行、雖未已生，不可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故聖弟子、於定心中，非不隨觀、彼生滅相，即依現在行、起自心相，觀察彼義故。	
丑二、結	由此證有：緣無意識。	「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等者：此如〈有尋有伺地〉說：世間取無之覺，若起、不起，皆不應理。(卷六·披107頁) 其義應知。	
子二、指有所餘	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證成定有：緣無之識。如應當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10, B14)
<p>辛二、有過去業義 壬一、舉經問</p>	<p>問：如世尊言：有過去業。若過去業、體是無者，不應今時、有一領納、有損害受。或復不應、有一領納、無損害受。此何密意？</p>	<p>▽一七三三頁△ 「於行相續、展轉不斷」者：</p>	<p>下，通經異說，有其二經：通初經中， 答意：佛說過去已起之業、熏種在識，生彼能熏。 言：有過去業。</p>
<p>壬三、釋意答 癸二、顯相續</p>	<p>答：過去生中、淨、不淨業、已起、已滅，能感當來、愛、不愛果。此業種子、攝受熏習，於行相續、展轉不斷。世尊為顯、如是相續，是故說言：有過去業。</p>	<p>此中「行」言：謂異熟識。 於異熟識，彼種子體、自類相續，乃至、未已受果，展轉不斷故。</p>	
<p>癸二、遮外論 子一、標所為</p>	<p>又佛世尊、觀二義故，作如是說。</p>		
<p>子二、釋意差別 丑二、為遮不平等因論 寅一、標遮意</p>	<p>一、為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p>	<p>「顯此道理」者：謂如前說：有過去業、密意道理。應知。</p>	<p>「大自在」：是第四定、大自在。 「自性」：是數論自性也。 「丈夫」：是勝論等、神我也。</p>
<p>寅二、釋彼論</p>	<p>謂彼妄見、從大自在、帝釋、梵王、自性丈夫、及所餘等、一切有情、淨、不淨轉。</p>	<p>「一切有情、淨、不淨轉」者：</p>	
<p>辛三、有過未行義 壬一、舉經問</p>	<p>謂彼妄見、都無有因，一切有情、淨、不淨轉。</p>	<p>愛、非愛果，名：淨、不淨。應知。</p>	
<p>壬二、釋意答 癸一、顯正理 子一、標</p>	<p>問：如世尊言：有過去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顧戀住。有未來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希望住。此何密意？</p>	<p>「過去諸行、與果故有」等者：謂現在世、自體種子、已與果故，由是義說：過去行有。若自體種、未已與果，然現在世、攝彼因故，由是義說：未來行有。</p>	
<p>子二、徵</p>	<p>答：過去諸行、與果故有，未來諸行、攝因故有，所以者何？</p>		
<p>子三、釋</p>	<p>現在諸行、三相所顯：一、是過去果性故。二、是未來因性故。三、自相相續不斷故。</p>		
<p>子四、結</p>	<p>為顯此理故，佛世尊說如是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三頁△	遁倫集 (T42, P610, B17)
癸二、遮邊執 子一、標所為說	又觀二義，故作是說。		通第二經中，云： 「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者： 其過未法體，小乘：既今現有，不應說言：去來。
子二、顯執差別 丑二、去來實有執 寅一、標適意	一、為遮斷於去來法、實有執故，顯此道理。	「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是實有者」等者： 義顯前說：有過去行、有未來行，唯依現在諸行，密意說有；非如去來實有論者，執去來行、是實有性。為遮彼執，故作是說。	去來之性、當曾有故，不應以去來之性、說今現有也。 通第三經中： 〔景云〕已與果竟，種子相續，與根功能雖盡，生自類功能仍相續有。取已、與根果功能已盡，名：過去界。當生果種子，現在續流，名：未來界。與現果未竟，為未與果，名：現在界。 〔泰云〕若已與果，種子相續，名：過去界。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名：未來界。若未與果，現在相續，名：現在界。
寅二、釋道理 寅一、撥無現在執 寅一、標適意	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		世以：與自類種子盡必滅，果生故因滅，過去果、生現在，即非現在種也。 又釋：據隨轉理門，從與他類、六、七、果義，因滅果生故。種若現在，亦非與果也。
寅二、釋彼執 寅二、釋彼執 辛四、有三世界義 壬一、舉經問	謂彼妄計：如去來世，現在亦爾，都無所有。		又釋：據隨轉理門，從與他類、六、七、果義，因滅果生故。種若現在，亦非與果也。
壬二、釋密意 癸二、顯密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此何密意？ 答：若已與果，種子相續，名：過去界。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名：未來界。若未與果，現在種子相續，名：現在界。當知此中、如是密意。	「若已與果，種子相續」等者：謂若種子相續，已與果故，即彼種子，名：過去界。若彼種子相續，當來得生，未與果故，即彼種子，名：未來界。	世以：與自類種子盡必滅，果生故因滅，過去果、生現在，即非現在種也。 又釋：據隨轉理門，從與他類、六、七、果義，因滅果生故。種若現在，亦非與果也。
癸二、顯善巧 戊四、心不相應行等 己二、釋 庚一、釋諸假安立法 辛一、不相應行 壬一、老死住無常 癸一、辨安立 子一、總徵	若苾芻等，於如是種子相續中、而得善巧，名：於彼彼一切法中，證得無量、種種自性、諸界善巧。		大門第五、明：不相應行義。 〔本地分·意地〕中，第三卷末，云：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心所：有五十三。 色，有二種：律儀、不律儀色、三摩地生色。不相應，有二十四：謂得無想定等。無為，有八：謂虛空等。 廣八、略六，平等平等。 今此決擇「不相應行」：但有二十二，除不和合、及方，下皆具足。
子二、別釋 丑二、遮實有執 寅一、理破 卯一、學生 辰一、約諸行辨 巳二、遮未來生 午一、標	復次，云何應知： 生、老、住、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 謂已遮、未來諸行、實有性，當知：亦遮、生、實有性。		今此決擇「不相應行」：但有二十二，除不和合、及方，下皆具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P610.C8)	略纂 (T43.P181.C24)
生二、徵 生三、釋	所以者何？ 未來世生，自無所有， 云何能生所餘諸行！	▽一七二四頁△ 「未來世生， 自無所有」等者： 未來諸行、非實、非有， 是故彼生、亦無所有， 云何能生、現在諸行？ 又現在行、雖有生相， 然亦非彼、能生諸行； 以彼諸行、 各別有自種子為生因故。	後、即明：二定決擇。 〈卷五十二〉明：二定及報。 何故不言：方、不和合耶？ 謂「方」多約色辨之。 「不和合」約眾緣離散以論。 非色心相不顯，故略不說。 又，今略以五門分別： 初、辨：體 並是假法無體，不須種子。 不相應行蘊，法界法處攝。此是分位假。 二、釋：名 具足應言：非色不相應行。 言「非色」者：即簡於色。 「不相應」者：復簡於心。 心是相應，以非心故，名：不相應。 「行」：簡無為。無為之法、亦非相應， 乃是為故為行， 即從數、簡別為名，別名、如文可知。	又，今略以六門分別： 一、名 總名：心不相應行。此名「心」者： 簡「心」是二種不如心之緣慮， 非如色之礙故，亦應名：色不相應。 然以略故，不簡心所。 「行」簡無為，別名、如文可知。 二、體 並是假法無體，不但種子， 不相應行蘊法，略法處攝，亦是分位假。 第三、心色分位建立者： 無相定、並報、滅盡定， 此三心、分位上建立。 心無之處、種子上、而施設故， 不如心緣慮，名：不相應。 命根：若依第八識上立，是心依。 《顯揚》云：於六處決定建立，即通色心。 《法師》云：無想報、於阿賴耶上立， 此當：總報。 然〈第五十三〉云：生得心心法滅， 即報心心所滅。 此於第四、捨受種子上立。至下卷文當知。 「方」於礙立，故云：無色之法。 如《實論》云：亦於心上， 故論：名、句、文，此唯於聲， 「方」唯於色。 此四色聚中，分位建立，非同色之有礙， 何以「方」唯色等者？ 如《對法》： 偏布處所、無有功能、別據處所。 云色有方時，此就識有，方無爽。 即餘十二法、通色心建。 若取命根及方：即十四。「方」通色心。

通倫集 (T42, P610, C17)

第三、明：心色分位建立

三，唯心分上建立：謂二無心定、無想異熟，心無之處、種子上、而施設故。

若其二定，入定前、心熏成種子，於種子上、有違心不起義邊、而假建立。

無想異熟，亦就彼、無異熟種、而建立。

故《對法》云：

於心心法、分位差別、建立三種。

〔三藏云〕

無想報、於阿賴耶上立。此當總報。

然《第五十三》云：生得心心法滅，

即報心心所滅。

四，唯就色建立：謂名、句、文身、及方。

故《對法》云：

於言說分位、建立：名、句、文身。

於十方因果遍滿，假說：方。

當知，此中唯說：色法所攝因果。

無色之法、遍布處所、無功能故。

餘十七種，通就：色心因果分位、而假建立。

於中，「命根」若依第八識上，亦是心。

依《顯揚》云：於六處決定建立，即通色心。

問：如長短，就色立，體還是色；

名、句、文，就聲假立，何故非聲？

解云：長短，唯就色立，

又是色相，體還是色。

名等，且依此方，就聲立，

通就十方，非唯就聲。

問：若爾，「方」唯就色施設，何非色耶？

解云：通取「方」中、眾生四蘊等，建立：方，

故不是色。

通倫集 (T42, P611, A6)

第四、明：三性漏無漏

無想異熟：體、唯無記。二無心定：體、唯是善。

異生性：體、通於不善、及以隱沒、以見斷種子；通有不善、及以隱沒、及隱沒無記故。

命根、名句等：通善無記。

「方」亦可然，依色立故。此據本質。

餘：通三性。

〔泰云〕依《對法》：

命根、同分、名、句、文：是自性無記。

無想異熟：是生得無記。

命根：通有，是唯果故，名為：自性。

不云：生得。

復次，

無想定、及報異生性：唯有漏。

滅定：唯無漏。

餘：通漏、無漏。

第五、明：三界繫

無想定、無想異熟：唯色界繫。

名、句、文、二，有漏者：欲色界繫。

無漏者：是不繫。

異生性：通三界繫。

滅盡定：唯不繫。

命根同分：通三界繫、及不繫。

餘十五，有漏：即三界繫。

無漏：是不繫。

若依〔基解〕「方」：唯有色界。

※辨五門訖。

略纂 (T43, P182, A13)

四、漏無漏者：

無相定及報異生性：唯有漏。滅盡定：唯無漏。餘：通漏、無漏。

五、界地者：

無想定、及報：唯在第四靜慮。

滅定：依非想次第定中、如此說，從麤至細、如此說，

得此定時，

必依時非非想心故，方得如此說。

若不爾，後時、依初禪亦得入故。

論云：初靜慮、有心、無心定，無心定即是也。

「方及名」等三：唯有色界。

餘：通一切地。

六、三性者：

異生性：不善、及無記。無想滅定：唯善。

無想報：唯無記。

命根、名、句、文等：通善、無記。

方：亦可然，依色立故，此據本質。

餘：通三性，可知。

如《對法·第二抄》。

解「四相」中，

如《菩薩地·四十六卷》。

《薩婆多》法外四相，

《成實論》即法。

〔大乘〕不一不異，無別體故。

不異蘊攝，別故不一。

〔上座部〕心有二相，謂生滅。

色有三，除老。

〔經部〕等同。

略纂 (T43, P182, A3)

《顯揚十八》云：

六事能起言論。

《瑜伽師地論》卷十六

《顯揚聖教論·攝勝決擇品》

卷十八 (T31, P569, B10)

『何等名為六種言論？』

一、屬主相應言論。

二、遠離此彼言論。

三、眾共施設言論。

四、眾法聚集言論。

五、不遍一切言論。

六、非常言論。』

如生等：為屬主言論故。

如言：色生、受生等。

彼并破實生。

由此因故，前明老，後名住者，即生時、即異時故。

非由有住故、身異。

又令生厭故、先說異住，濫常法故。

又約色法生已，即異前住相，

一期皆是，所以先老、後異。

若心法、剎那速疾、先住、後異故。

下三相中，

住異合中，先住、後異，

此乃別通論。

此有少難，思之可知。

餘：如前第三，及《對法第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二四頁△	遁倫集 (T42, P611, A20)
<p>巳二、遮現在生^三 午一、標義</p>	<p>亦非現在生、能生現在諸行。</p>	<p>「所謂諸行、若生、若起」等者：諸行有二：一、現行。二、種子。</p>	<p>此中，略解十九法，分為十四段：初、解四相，文分為三：初、即辨相。二、對難釋通。三、明：四相名義差別。前中：先、問。後、答。</p>
<p>午二、釋由</p>	<p>由此生相、有差別名，所謂諸行若生、若起、若現在性，離此差別，生之異相、定不可得。</p>	<p>若現行生，是名為：生。若種子生，是名為：起。諸行生相、唯現可得，非過末世，名：現在性。此諸差別，唯於生相假安立名，離此假名，別無實性。由現在行、方有生相，由有生相，名：現在行。彼二異相，不可得故。</p>	<p>前，明：老。後，名「住」者：即生時、即異時故，非由有住故方異。又令生厭，故先說：異住，濫常法故。答中，有四：一、無未來生。二、無現在生。三、明：有因無別生。四、進退徵責。</p>
<p>午三、遮說^三 午一、標</p>	<p>諸聰慧者，不應說言：即由現在、令彼諸行、成現在性。所以者何？</p>	<p>此諸差別，唯於生相假安立名，離此假名，別無實性。由現在行、方有生相，由有生相，名：現在行。彼二異相，不可得故。</p>	<p>第五、結歸正義。前中，總立量云：未來世法、定無所有，現在、無為所不攝故，如兔角等。</p>
<p>午二、徵</p>	<p>若作是說，生生諸行。當知義顯：即現在性、能成現在。</p>	<p>此諸差別，唯於生相假安立名，離此假名，別無實性。由現在行、方有生相，由有生相，名：現在行。彼二異相，不可得故。</p>	<p>汝言：未來世生者、定無所有，未來攝故，如未來色。又，未來生、不能生法，體無有故，如兔角等。次、明：無現在生。</p>
<p>辰二、約種子辨</p>	<p>又一切法、各各別有、自種子因，何須計有、異生、能生？</p>	<p>此諸差別，唯於生相假安立名，離此假名，別無實性。由現在行、方有生相，由有生相，名：現在行。彼二異相，不可得故。</p>	<p>外人云：『經中說：有未來色生等，故知別有生諸法。』若爾，論云：所謂若生、若起、若現在，乃至：成現在性。此答外難云：經言『有生，即別有體。』</p>
<p>辰三、約生相辨^二 巳一、徵義</p>	<p>又此生相，為即諸行生耶？為是諸行生因耶？</p>	<p>此諸差別，唯於生相假安立名，離此假名，別無實性。由現在行、方有生相，由有生相，名：現在行。彼二異相，不可得故。</p>	<p>應立量云：無別能生、生諸色等，生起現在三法，經中說故。如：起及現在。又，現在，應別有、能現在、現在諸法。經說：生起，現在三中攝故。如：汝之生。次、明：有因無別生，如文。次、進退徵責：即法是生。量云：生離色外，無別有體，色有有故，猶如色等。不然！俱違宗過。</p>
<p>巳二、詰難^三 午一、即諸行生</p>	<p>若即諸行生者，計此生相、能生諸行，由有生故、諸行得生，不應道理。</p>	<p>此諸差別，唯於生相假安立名，離此假名，別無實性。由現在行、方有生相，由有生相，名：現在行。彼二異相，不可得故。</p>	<p>應立量云：無別能生、生諸色等，生起現在三法，經中說故。如：起及現在。又，現在，應別有、能現在、現在諸法。經說：生起，現在三中攝故。如：汝之生。次、明：有因無別生，如文。次、進退徵責：即法是生。量云：生離色外，無別有體，色有有故，猶如色等。不然！俱違宗過。</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二五頁△	遁倫集 (T42, P611, B11)
午二、是行生因	若是諸行生因者，諸行生時，於一一行、便有二生。謂生、能生，不應道理。	「於一一行、便有二生」等者：謂彼諸行，自種能生、及生能生，名：有二生。	破「生因」中：「(泰云)「於一一行、便有二生」者：既有二生因，必應有二生果也。既一一行、無二法生故，汝謂生相為生、因能生行，不應理也。(基云)且先破：小生，云「小生」：應無有體。於大能生、及所生法，無為等中，不可得故。
卯二、例餘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由此道理，如應當知。	然，自種子、能生諸行，何須計有、異生、能生？	或別、不說，故等二因，如免角等。小生既破，即破大生。汝言：大生、非諸法之生因，說是能生法故，如小生等故。彼致二生、是為大過，一生尚不許有，何論二生。
寅二、結成	故知生等，於諸行中，假施設有。	由是說言：謂生能生，不應道理。	謂「生」者：是小生，自從緣起故。「能生」者：是大生，能生他故。下：結正義，如文。
丑二、釋安立名 _二	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自相始起，說名為：生。	「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者：謂彼諸行、非無因生，是名：有因。	第二、對難釋通，文分有二：初、通四相，合為三相。言「由未來生」者：此是將生、現在正生。
寅二、老	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	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滅」中：現在將滅、過去正滅。故論「生」：約將生論。
寅三、住	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為：住。	由是說言：謂生能生，不應道理。	經中，唯有生滅中，(上座部)以此證「心」，唯有二相。色等、亦有二相。
寅四、無常	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 亦名：無常。	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約正滅論。亦互相顯。」
癸二、釋異說 _二 子、說三相別 _二 丑、問	問：若有為法，生、老、住、滅、四有為相、具足可得，何故世尊但說三種：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謂彼諸行、非無因生，是名：有因。	汝言：大生、非諸法之生因，說是能生法故，如小生等故。彼致二生、是為大過，一生尚不許有，何論二生。
丑二、答 _二 寅一、總標	答：由一切行，三世所顯故。	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第二、對難釋通，文分有二：初、通四相，合為三相。言「由未來生」者：此是將生、現在正生。
寅二、別釋 _二 卯一、生有為相	從未來世、本無而生；是故，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	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約正滅論。亦互相顯。」
卯二、滅有為相	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世尊由過去世、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	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經中，唯有生滅中，(上座部)以此證「心」，唯有二相。色等、亦有二相。
卯三、住異有為相 _二 辰一、標	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	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經中，唯有生滅中，(上座部)以此證「心」，唯有二相。色等、亦有二相。
辰二、徵	所以者何？	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經中，唯有生滅中，(上座部)以此證「心」，唯有二相。色等、亦有二相。
辰三、釋	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是故，世尊由現在世、於有為法、 總說：住異為一有為相。	即由此義，非自然有，說名：非本。	經中，唯有生滅中，(上座部)以此證「心」，唯有二相。色等、亦有二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觀二相別 丑二、問	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說：隨觀住異性耶？	▽一七二六頁△	(T42, P611, B, 5) 次、釋通：三有為相中，觀生滅。
丑二、答 寅一、明建立	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為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生相住。於第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		言「住異俱生所顯」者：以於生相義，說：住異。但觀生時、即觀住異。
寅二、顯無常 卯一、明所為說 辰一、標	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		又觀生滅、能起厭離等。此文分明但說：
辰二、釋 卯二、釋所觀相	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為：生。有已還無，是名為：滅。		生滅二相、是無常相，加於住異，名：有為相。
癸三、廣差別 子一、生差別 丑一、標列	復次，生差別、有多種：謂剎那生、相續生、增長生、心差別生、不可愛生、可愛生、下劣生、處中生、勝妙生、有上生、無上生。此中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	「若具諸結、或不具結」等者：「結」：即煩惱異名，此有九種：一、愛結。	第三、明：四相名義差別。生差別：有其十一。
丑二、隨釋 寅一、剎那生	若具諸結、或不具結，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名：相續生。	二、悲結。	
寅二、相續生	若從嬰孩、童子等位，乃至、往趣衰老等位，名：增長生。	三、慢結。	
寅三、增長生	若緣彼彼境界，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非一眾多、種種心起，或樂相應、或苦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貪心、或離貪心，廣說乃至、或善解脫心、或不善解脫心。	四、無明結。	
寅四、心差別生 卯一、釋	如是名為：心差別生。	五、見結。	
卯二、結	若那落迦、傍生、餓鬼、苦趣中生，如是名為：非可愛生。	六、取結。	
寅五、非可愛生	若於人、天、樂趣中生，名：可愛生。	七、疑結。	
寅六、可愛生	若那落迦、傍生、餓鬼、苦趣中生，如是名為：非可愛生。	八、嫉結。	
	若於人、天、樂趣中生，名：可愛生。	九、慳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二六—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611, C1)
寅七、下劣等生 ^三 卯一、約三界辨 ^三 辰一、下劣生	若於下劣、欲界中生，名：下劣生。	「最初入胎」等者： 〈意地〉中(卷二·披尋頁)說： 四種入胎：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 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 三、俱能正知。 四、俱不正知。 初謂：輪王。 二謂：獨覺。 三謂：菩薩。 四謂：所餘有情。	「最初入胎，名：下劣生」者： 三時俱倒。
辰二、處中生	若於處中，色界中生，名：處中生。	當知：此依四句分別、次第宣說。 今於此中，由勝劣別、說三種生， 故與〈意地〉次第不同。 此說「最初」：即彼第四， 謂所餘有情，名：下劣生。 此說「中二」：即彼初二， 謂輪王、獨覺，名：處中生。 此說「最後」：即彼第三， 謂諸菩薩等，名：勝妙生。	「中二入胎，名：處中生」者： 於出入時不倒。 獨覺：入住不倒。
辰三、勝妙生	若於勝妙、無色界生，名：勝妙生。	復有差別：謂最初入胎者，名：下劣生。 中二入胎者，名：處中生。 最後入胎者，名：勝妙生。	「最後入胎，名：勝妙生」者： 三時不倒，所謂如來。 此等「生老死相」， 如《緣起經》廣說。
卯二、約入胎辨	復有差別： 謂染污法、及染汚果生，名：下劣生。 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 除善不善果、無記法， 所餘無記法生，名：處中生。	復有差別： 謂染污法、及染汚果生，名：下劣生。 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 除善不善果、無記法， 所餘無記法生，名：處中生。	復有差別： 謂染污法、及染汚果生，名：下劣生。 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 除善不善果、無記法， 所餘無記法生，名：處中生。
卯三、約因果辨	若依隨界生說， 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 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	若依隨界生說， 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 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	若依隨界生說， 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 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
寅八、有上等生 ^二 卯一、約地界辨 ^二 辰一、有上生	若依隨續生、剎那相續生說， 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 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	若依隨續生、剎那相續生說， 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 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	若依隨續生、剎那相續生說， 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 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
卯二、約相續辨 ^二 辰一、有上生	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	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	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
辰二、無上生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 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 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 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子二、老差別 ^二 丑二、釋名差別 ^二 寅一、標列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 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 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 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備註
實二、隨釋 卯一、身老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廣說如經，是名：身老。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等者： 《緣起經》說：變色衰變、皮膚緩變、衰熱損壞、身脊偻曲、黑壓間身、喘息奔急、形貌偻前、憑據杖策、昏昧羸劣、損減衰退、諸根耄熟、功用破壞、諸行朽故、其形腐敗、是如為老，如是一切，顯身老相。 言「身壞」者：謂識離身。 此位以前，皆「身老」攝。 由此義故，說「乃至」言。	《俱舍論·十二》曰： 剎那百二十、為一剎那。 六十剎那、為一臘縛。 三十臘縛、為一年呼栗多。 三十年呼栗多、為一晝夜。
卯二、心老	若樂受相應心變、苦受相應心轉，或善心變、染污心轉；或於可愛事中、希望心變，希望不果心轉，是名：心老。		
卯三、壽老	若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壽量損少、漸漸轉減，乃至都盡，是名：壽老。		
卯四、變壞老	若諸富貴、興盛退失，無病、色、力、充悅等變，名：變壞老。	「無病、色、力、充悅等變」者：此中略顯：身變壞相。 謂無病變壞：性多疾病故。 色相變壞：黯黑出現、損容色故。 火力變壞：謂彼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故。	《同光記·十二》曰： 「牟呼栗多」，此云：須臾。
卯五、自體轉變老	若從善趣、增盛聚中，自體沒已；往於惡趣、下劣聚中，自體生起；名：自體轉變老。		
丑二、出其總緣	復有一，老為緣，能成如上所說一切種老，所謂諸行剎那剎那、轉異性老。	充悅變壞：皮膚緩皺故。 「等」言，等取：依止變壞、鬚髮變壞、威儀變壞、諸根變壞。	
子三、住差別 丑一、標列	復次，住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緣相續住、不散亂住、立軌範住。	如〈有尋有伺地〉說。（卷十·披35頁）	
寅二、隨釋 寅一、剎那住	若已生諸行，生時暫停，名：剎那住。	「外器世間、大劫量住」者：〈意地〉中（卷二·披2頁）說：	
寅二、相續住	若諸眾生、於彼彼處、彼彼自體，由彼彼食、為依止故，乃至壽住；外器世間、大劫量住，名：相續住。	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為：一大劫數。 此由有情所作、成世間業，決定能引、大劫量住，不增不減；壞業現前，方起火災、能壞世間故。亦如〈意地〉中說。	
寅三、緣相續住	若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若善、不善、無記法等，乃至、各別緣現在前，爾所時住，是名：緣相續住。		
寅四、不散亂住	若諸定心，由三摩地正起現前，名：不散亂住。		
寅五、立軌範住	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邏、王都、王宮，若執理家、商賈、邑義諸大眾中，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為：立軌範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四、無常差別 ^二 丑一、辨相 ^一 寅一、標列	復次，無常差別、當知亦有多種： 謂壞滅無常、生起無常、變易無常、 散壞無常、當有無常、現墮無常。	「若不變壞、可愛眾具」等者： 可愛眾具、或時離散，及增上位、或時退失， 是故說言：散壞無常。 此與「壞滅無常、變易無常」有別， 是故宣說、名：不變壞。	無常中，有生起無常生相， 是何故，生中無滅壞生？ 謂滅相時是。 此有二種：一、相無常。 二、體無常。 生是體無常。生法、本據有法， 所以，滅法非生。 應解有難，思之可知。 又準同「生」，無妨。 「變易無常」：謂可愛自壞。 「散壞無常」：被他侵奪等。
卯一、隨釋 ^六 卯一、壞滅無常	若一切行，生已尋滅，名：壞滅無常。	「少能方便、厭患離欲」等者： 依世間道、修習離欲，名：少方便厭患離欲。 唯於下地、修過患想，名：於諸行一分厭離。 不能修涅槃道， 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 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由是說言：不能究竟。	「外道但於諸行一分厭離， 不能究竟」者： 以於資緣、雖生少欲， 於有有具、不能知足。
卯二、生起無常	若一切行，本無今有，名：生起無常。	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 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由是說言：不能究竟。	「外道但於諸行一分厭離， 不能究竟」者： 以於資緣、雖生少欲， 於有有具、不能知足。
卯三、變異無常	若可愛諸行、異相行起，名：變易無常。	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 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由是說言：不能究竟。	「外道但於諸行一分厭離， 不能究竟」者： 以於資緣、雖生少欲， 於有有具、不能知足。
卯四、散壞無常	若不變壞、可愛眾具、 及增上位、離散退失，名：散壞無常。	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 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由是說言：不能究竟。	「外道但於諸行一分厭離， 不能究竟」者： 以於資緣、雖生少欲， 於有有具、不能知足。
卯五、當有無常	即四無常、在未來時，名：當有無常。	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 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由是說言：不能究竟。	「外道但於諸行一分厭離， 不能究竟」者： 以於資緣、雖生少欲， 於有有具、不能知足。
卯六、現墮無常	即現在世、正現前時，名：現墮無常。	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 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由是說言：不能究竟。	「外道但於諸行一分厭離， 不能究竟」者： 以於資緣、雖生少欲， 於有有具、不能知足。
丑二、料簡 ^三 寅一、在家	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 但能思惟、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現墮無常， 廣起悲歎、愁憤、憂悴，然於諸行、不能厭離。	「究竟厭患、乃至解脫」者： 謂由智增上力，於諸行中起厭， 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 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外道但於諸行一分厭離， 不能究竟」者： 以於資緣、雖生少欲， 於有有具、不能知足。
寅二、外道	若諸外道，即於如是、諸無常性、多起思惟， 少能方便、厭患離欲。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 雖於對治、不作業思惟， 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 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外道但於諸行一分厭離， 不能究竟」者： 以於資緣、雖生少欲， 於有有具、不能知足。
寅三、聖弟子	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 於一切行、究竟厭患、乃至解脫。	云何解脫？ 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義如〈攝事分〉說。 （卷八十五·披 253 頁）此應準知。	次、明：得獲成就 「謂若略說： 生緣攝受增盛之因， 說名為得」等者： （景云）「得獲成就」者： 依小乘說「得」：據新得， 「成」：通新舊。 今大乘中：義則是通。
壬一、得獲成就等 ^二 癸一、釋差別 ^{十三} 子一、得獲成就 ^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得獲成就？	云何解脫？ 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義如〈攝事分〉說。 （卷八十五·披 253 頁）此應準知。	次、明：得獲成就 「謂若略說： 生緣攝受增盛之因， 說名為得」等者： （景云）「得獲成就」者： 依小乘說「得」：據新得， 「成」：通新舊。 今大乘中：義則是通。
丑二、釋 ^二 寅一、略二種 ^二 卯一、約增盛因辨 ^二 辰一、顯自	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 由此道理，當知：得是假有。	云何解脫？ 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義如〈攝事分〉說。 （卷八十五·披 253 頁）此應準知。	次、明：得獲成就 「謂若略說： 生緣攝受增盛之因， 說名為得」等者： （景云）「得獲成就」者： 依小乘說「得」：據新得， 「成」：通新舊。 今大乘中：義則是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辰二、斥他^三 巳一、徵</p>	<p>若言：得是實有，此為是諸行生因？ 為是諸法不離散因？</p>	<p>「若從先來、未得生法」等者：此中義顯：諸異生位，從無始來，無漏聖道、未曾現行，名：從先來、未得生法。</p>	<p>〔基云〕此約種子未伏、未斷，有生果功能，名：增盛之因，立「得」。故下文云：若未為定伏、及聖道伏，如善根種、邪見所伏，名「成就」，名「得」故。</p>
<p>巳二、難^二 午一、辨^一 未一、諸行生因難</p>	<p>若是諸行生因者： 若從先來、未得生法，此既無有、生因之得，應常不生。由此，亦應畢竟不得。</p>	<p>若許、得是諸行生因，此無漏道、雖具彼種，既無生因之得，應常不生。常不生故，應不能得、預流學果。由此故說：亦應畢竟不得。</p>	<p>即彼伏斷已去，但名「種子」，不名為「得」。如《對法》「三種成就」云：若在欲界、得色、無色定，欲界種子，亦名：成就。亦名：不成就。未永害隨眠、對治所攝故。然，「成就」有二義： 一、體成就：若已離欲，以有體故，亦名：成就。 二、功能成就：如已離欲，無生果功能，名：不成就。此中，偏約生果功能，故：不成就。</p>
<p>未二、不離散因難</p>	<p>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 一切善、不善、無記法，得既俱有，彼雖相違，應頓現行。</p>	<p>「一切善、不善、無記法」等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如前（披28頁）已說。</p>	<p>此據：種子增勝，語如現行，亦名：成就。下云：三種中，有自在：此文、據勝。 「若從先來、未得生法，此既無有、生因之得，應常不生」等者：〔景云〕且如凡夫、既未得彼無漏聖道，既無聖道生因之得，如此，聖道應常不生，以無因故。</p>
<p>午二、結 巳三、釋^二 午一、生因</p>	<p>又生因者： 所謂各別緣所攝受、諸法自種。離散因者： 謂由餘緣、現在前故，餘緣離散。</p>	<p>若言：得是諸法、不離散因，即彼諸法、善、不善等、雖互相違，應於一時、頓生現行；以：許彼得俱實有故。</p>	<p>應立量云：自身聖道、應常不生，以無因故。如芽無種不生。〔基云〕此難：無漏種、本無。彼就外宗，非大乘中、本無種子。〔勝軍論師義〕以此文即：本無、無漏種子。〔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乃至：應頓現行〕者：〔景云〕以小乘宗：六識不並，一識心、無三性並生，故作此難。應立量云：善心起時，餘二性心、相應俱起。以有因故，猶如善心。</p>
<p>午二、離散因</p>	<p>謂由餘緣、現在前故，餘緣離散。</p>	<p>應於一時、頓生現行；以：許彼得俱實有故。</p>	<p>乃至、無記心起，餘二性心、定應同起，以有因故。如無記心。此上二句，即當：種子成熟。</p>

分科	卯二、約自在緣辨一 辰一、標假立	辰二、釋自在	寅二、廣三種一 卯一、標列
論文	若於引發緣中，勢力自在，假立為：得。	以此自在為依止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雖彼彼法、已起、已滅，若欲希彼、復現在前，便能速疾、引發諸緣、令得生起。是故，亦說此名為：得。	當知此得、略有三種： 一、種子成就。 二、自在成就。 三、現行成就。
披尋記▽一七三頁△	「若於引發緣中」等者：謂於加行所生善法、及於一分無記法中，能隨順彼，令彼種子、展轉增勝、自在現前，依此施設，名：引發緣。此即義顯：自在成就，如下自說。		
遁倫集 (T42, P612, A9)	<p>「若於引發緣中，勢力自在」等者。 (景云) 加行善種、無記種一分善：唯習者、遇緣引發，勢力自在。「假立為得」：即是自在得，以此自在為依止。 已下，明：現行成就。 (基云) 準此文云「引發緣中勢力自在」等：即於外法之上、亦假立成就。「當知此得、略有三種」等者： (景云) 若永害染種，於善、無記種子、亦名「害」。 又云：昔來小乘師，多唯義說： 身在下地，得起上地、生得善心，如天眼、耳通是。 威儀無記、從淨定心生後，則不得卻入淨定，要入上地、生得善心，方入淨定故。 又準：起定順入、至非想出，在生得善中、方更逆入等。 又準：羅漢、退起無色煩惱，既無退分定，從何等、心而起煩惱。以此等義，準知：身在下地，得彼上地、離欲生得善。 今大乘中：亦無有文。 (三藏云) 天眼、耳通、非是威儀無記，乃是通果。 又：超禪時，從初靜慮、順入、至於非想，多時停息， 或轉作餘觀，直名：順入。 後依本觀，復逆入下定，名為：逆入。 順逆、逆順等句，道理皆成，未必要出在散心、方成超定。 羅漢退、起無色煩惱，從住分定、而入煩惱。 若依此釋：身在下地，不起上地、生得善心。 (泰云) 「得」有三種： 一、種子、為能得，應起三性法、為所得。 二、方便善變化種子、為能得，應起方便善變化無記心等、為所得。此皆是法前得也。 三、即前諸法正現在前、為所得，即前種子、與所得法，俱名：現行得。此並是以「得」得諸法也。 若以現起種子、為所得，即以本識上、攝種功用、為能得。此即：得後有得也。 又種子現起故，亦是：現行得。 復若以前種、從後種者，亦是：種子成就、及現行成就說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三頁△	遁倫集 (T42. P612. B9)
卯二、隨釋 ^三 辰一、種子成就 ^三 巳一、標	<p>若所有染污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彼諸種子、若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若未為聖道、之所永害，若不為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如是名為：種子成就。</p>	<p>「若所有染污法」等者：諸煩惱法，說名：染汙。異熟生法，說名：無記。無貪瞋癡，名：生得善。如是諸法、與身俱生，不由功用、任運現行。若彼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名為：種子成就。</p>	<p>〔基云〕「未為定伏」等、乃至「名為成就」等者：此據：功能不成就，非體故。《對法》云：若得無漏對治道，方名：種子成就，「得」不成就。若生色界等，欲界、亦名：成就。亦名：不成就。其不成就性、是何性？如何今有別「非得」？非得、攝一切非得盡，然今不立，有何意也？一為遮繁。論亦應立：非同分、及不流轉等，故略不論。又「即得」中攝，如不成就起，俱必有「得」。「得」、無此非得，即所得，所以不說。不說小得者，大乘無過，重累假故，四相亦爾。然，非擇滅得（如彼簡擇）。大乘：亦通漏、無漏，唯是無記、及善性。「善性」者：佛身中亦緣。</p>
巳二、徵	<p>所以者何？</p>	<p>言「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者：謂於諸染汙法種子，未由世間道、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故。</p>	<p>【略纂】(T43. P.83. A4) 得無記者：非、身中屬，今大乘有：種子不可得所依上，立：非擇滅得。以：種子功能闕緣、不生後果，即名：非擇。何故，此「得」於所依立？若如來身，無種子故，屬所依及種子。種子無漏，不能生有漏果故，亦是：無漏擇滅之得。唯是無漏、非擇之得。通：漏、無漏善、及無記。「善」者：世間道、亦是善，名：擇滅。「擇滅得」：即通漏、無漏法。前法後法俱，分別唯法俱自在成就中：</p>
巳三、釋	<p>乃至、此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彼染汙等法，若現行、若不現行，皆說名：成就故。</p>	<p>言「未為聖道之所永害」者：謂於一切法種子，未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故。又，聖弟子、未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未被損害故。</p>	<p>【略纂】(T43. P.183. A24) 種子成就中，云「諸無記法」者：即無執生、及威儀不加行生者，是故，工巧處、亦有俱生者，無妨。</p>
辰二、自在成就	<p>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法、生緣所攝受、增盛因種子，名：自在成就。</p>	<p>言「不為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謂於生得善法種子。《意地》中(卷一·披3頁)說：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由是當知：彼種亦被損伏，非是永害。</p>	<p>「一分無記」者，《對法》云：謂工巧處、變化心等。「等」中：得取威儀，如佛威儀。極善習者，加行生故。</p>
辰三、現行成就	<p>若現在諸法自相、現前轉，名：現行成就。</p>	<p>謂於生得善法種子。</p>	<p>【略纂】(T43. P.183. A24) 種子成就中，云「諸無記法」者：即無執生、及威儀不加行生者，是故，工巧處、亦有俱生者，無妨。</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命根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命根？	「謂由先業」等者： 先所作業、所熏習種， 隨應能生：三界、五趣、隨一自體； 復能任持自體、 經多時住、或少時住。 如是住時、限量時分，說名為：壽。 亦名：生氣。 亦名：命根。	解「命根」中，先、總辨：相。 後、明：差別五對。 〔三藏云〕唯於阿賴耶上立，唯是總報，違《顯揚》文。 彼云：六處住時決定故。 依《決擇》中說：命根一向是異熟無記。 而《對法》云：「命根，名：自性無記」者：即此異熟無記。 據：體是異熟無記，復名：自性無記。 然，異熟無記、狹，唯在賴耶。自性，即寬故。 《對法》「自性無記」者： 謂五根、三塵、命根、眾同分、名句文身。 又《對法》云：生得無記者： 由不善、善、有漏法、所生異熟，名：生得無記。 即說：無想生、是生得無記。
寅一、釋二、釋差別二 卯一、標列	此復多種差別： 謂定、不定。 隨轉、不隨轉。 若少、若多。 若有邊際、若無邊際。 若自勢力轉、若非自勢力轉。		〔基云〕何故不立小命根與大命根、為根，如四相等。 今：大乘不立，亦無妨。 《對法》約眾同分上立，故知：通總別報。 「先業所引」言：唯是異熟，不得通「長養等流」上。 若於眾同分立言：亦似通「長養」。 然，亦言：先業，故唯報。 又，不然！唯是心上立， 即六識異熟生心、能持六處上，亦無妨。餘如《對法》。 又，生類後報、不言「報」，非現報。 然，如變易潤生、及羅漢捨衣鉢延命，皆滋宿業，故非現報。 問曰：此宿業為長？為短？ 若長、應自生，何須滋？ 若短、延命，何故長？即現業招，應是現報。 今解：過去業之宿命，今滋舊業，故非現報。 有現報、何事判。 文中，有「先業」言，故非現報。
卯二、隨釋五 辰一、定不定別二 巳一、壽量決定	除瞻部洲、人壽分量， 所餘生處、壽量決定。 此瞻部洲， 或時壽命、廣無有量， 或時短促，壽量不定。		
巳二、壽量不定	北拘盧洲、人壽量隨轉， 如決定量，畢竟隨轉， 無中天故。		
辰二、隨轉 不隨轉別二 巳一、隨轉	餘一切處，名：不隨轉。		
辰三、若少若多別二 巳一、少壽二 午一、瞻部州人一分	瞻部州人、十歲時壽， 名為：少壽。		
午二、傍生一分三 未一、標	傍生一分，亦名：少壽。		
未二、徵	所以者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12, C_9)
未三、釋	一分傍生、或一日夜壽量可得， 或有一分，若二、若三、乃至、極多十日十夜壽量可得。	▽一七三—一三頁△	
巳二、多壽	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		
辰四、有邊無邊際別 巳一、有邊際 午一、阿羅漢等	阿羅漢等，名：有邊際壽。		
午二、諸有學等	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 若諸異生、住最後有，亦名：有邊際壽。	「若諸異生、住最後有」者： 此「最後有」： 謂能趣入、正性離生。 義如〈聲聞地〉說。	下，明「自勢力轉」中： 既云「阿羅漢等」， 故知：前三果，並得延命。 〔三藏云〕大乘道理： 邊際勝定，通四靜慮， 故：四果聖，皆得延命。
巳二、無邊際	當知所餘、壽無邊際。		
辰五、自非自勢力轉 巳二、自勢力轉	若阿羅漢等、若諸如來、若諸菩薩， 於壽行中，延促自在、所有命根，名：自勢力轉。	〔卷二·披188頁〕從是以後， 證預流果、極七返有， 是故亦名：有邊際壽。	
巳三、非自勢力轉	當知所餘，名：非自勢力轉。		
子三、眾同分 丑二、徵	復次，云何眾同分？		「眾同分」中： 〔景云〕
丑二、釋 寅一、標安立	謂若略說：於彼彼處、受生有情， 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 由彼彼分、互相相似性，是名：眾同分。亦名：有情同分。	「由分位、體性」等者： 受用苦樂、有多差別， 如〈有尋有伺地〉說， 〔卷四·披15頁〕是名：分位。	「界、趣、生」三：體是異熟。 餘：通三性。 漏及無漏，唯就眾同分立， 《毘婆沙》亦爾。 後至俱舍論師，始立有法同分。 〔基云〕
卯一、同界	此中或有有情、由界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界。		「眾同分」：通長養等流、 及異熟。 又，通三性。
卯二、同趣理	或有有情、由趣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趣。	所得自體、有四差別： 謂由自害、不由他害等。 如〈有尋有伺地〉說， 〔卷五·披188頁〕是名：體性。	
卯三、同生	或有有情、由生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生。		
卯四、同類	或有有情、由類同分，說名：同分。謂同一種類。	〔卷五·披188頁〕是名：體性。 屋宇、衣服，是名：覆蔽。 飲食、工巧，是名：養命。 餘文：易知。	
卯五、同分位等	或有有情、由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覆蔽、 養命同分，說名：同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三頁△	通倫集 (T42, P612, C3)
卯六、同過失功德 辰一、標	或有有情、 由過失、功德同分，說名：同分。		「異生性」者： 〔景云〕具縛見斷煩惱種子，假立：異生性。 以：障初入聖故。
辰二、釋	如殺生者、望殺生者， 廣說乃至、諸邪見者、望邪見者， 離殺生者、望離殺生者， 乃至、正見者、望正見者， 從預流者、乃至、阿羅漢、獨覺、望預流等， 菩薩、望菩薩，如來、望如來， 如是更互，說名：同分。	「三界見所斷法種子」等者： 薩迦耶等五見、 及依諸見、起貪瞋癡， 若相應無明， 若於諸諦、不共無明， 於疑諦等、及住一切惡趣業等， 是名：見道所斷法。 如〈決擇·思所成地〉中說。 〔卷 66·披 212 頁〕 如是，三界諸法種子， 乃至、未為聖道之所永害， 於此分未建立，名：異生性。	道理：見斷煩惱業、及異熟， 並應建立：異生性體。 但以種子恒相續故，偏就建立。 〔泰云〕異生受趣、各取異境，功由見惑故， 於見惑種子功能、假立：異生性。 聖人、不受五趣異生、及證真不異， 故見道初心已去，名：捨異生性。
子四、異生性 丑一、徵	復次，云何異生性？ 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 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		【略纂】(T43, P183, B14) 如《對法疏》斷捨同時。 加行道、世第一法、折伏，名：捨功能， 非正捨。
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	此復略有四種： 一、無般涅槃法種性所攝。 二、聲聞種性之所隨逐。 三、獨覺種性之所隨逐。 四，如來種性之所隨逐。	「或有領受和合」等者： 此中「觸」：為受因， 「受」：是自性， 故此二種，俱名：領受。 「觸」以眼等六處為緣， 或以色等六境為緣， 或作意等遍行心所為緣， 方可得生。 又「受」即以觸為其緣， 是名：領受和合。	謂「不和合」者：即是不得、不成熟（就）性。 此「不得」中，普攝一切法不得性。 謂異生性、退性、障根、無和、不和合性等。 以「觸」能更和三事，偏明：彼觸和合之緣。 下，明：差別。 「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者： 謂六處與觸為緣，觸對前境，亦名：領受和合。 「或色等緣」者：或以色等六境、與觸為緣。 「或作意等緣」者：由作意等作緣、生觸。 「或觸緣受」者： 次明：彼觸緣、及受作緣、生受，總名：領受和合。
子五、和合 丑一、徵	復次，云何和合？ 謂能生彼彼諸法、諸因、諸緣， 總略為一，說名：和合。 即此亦名：同事因。		
寅二、辨差別 卯一、領受和合	又此差別者： 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 或色等緣，或作意等緣，或觸緣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引生後有和合	或有引生、後有和合：謂無明緣行等，受緣愛、愛緣取，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或有清淨和合」等者：此中「清淨」：謂涅槃法。彼和合緣：謂自及他、二種圓滿。二圓滿中、各復有五，別開為十，如是：總、別、二種、十種，說名：十二種無雜集會。	「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者：「觸」是受緣，亦名：領受。今明：「六處」是觸緣故，即就六處，假立領受之和合義。餘者例知。
卯三、六處住和合	或有六處住和合：謂四食、及命根。	由是釋言：謂自他圓滿等。「等」取：自圓滿中：善得人身、生於善處、諸根無缺、勝處淨信、離諸業障，五差別相。及他圓滿中：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五差別相。	「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者：《對法·第十五》引《十二暇經》辨：引發相。先立二句：一、自圓滿。二、他圓滿。此二各有五句，總別合數、名為：十二。〔三藏云〕出〔聲聞地〕。
卯四、工巧處成辦和合	或有工巧處成辦和合：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士夫作用。	應知如〔聲聞地〕別釋其相。（卷21·披78頁）	勸「名句文身」中：先、辨其相。後、顯差別。
卯五、清淨和合	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等。	「謂諸有情、依等意樂」等者：同一意樂，名：等意樂。謂如苾芻、具六和敬，易可共住，以此為依，遠離貪等、所有擾惱，名：不相違。和合方便、共為一事，名：無諍訟。和同水乳、一趣性故，名：不乖離。	「自性施設、自相施設」等者：〔景云〕非是自共門、自相，似諸法自相性、離名言，不可說故。今言「自相」者：但是諸法自性差別門中、自性，即是總說、諸法自體，故名：自相。
卯六、世俗和合	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	「謂依諸法自性施設」等者：此中「諸法」，通說：假實，依彼一一施設自性、自相。由是當知：諸法性相、非定有無，唯為隨起言說、想所分別、而建立故。此建立想，是：名之因。依此差別，假立：名身。如說諸法、略有三相：謂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三性亦爾，是故得知：諸法性相、非定有無。	「由遍分別、為隨言說、唯建立想」者：由起語心、故遍分別諸法體相、故起言說。起言說時，即就言說、假建立立名。名由想生，從因稱想。〔基云〕即體一物、對而緣故，有「自性、相」二別。「自性」者：體。「相」者：狀也。即諸法體狀義。
子六、名句文身 丑二、名建立 寅一、名身	復次，云何名身？謂依諸法、自性施設、自相施設，由遍分別、為隨言說、唯建立想，是謂名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三五頁△	通倫集 (T42, P613, B3)
寅二、句身	<p>云何句身？ 謂即依彼自相、施設所有諸法差別， 施設建立：功德、過失、雜染、清淨、戲論， 是謂：句身。</p>		<p>「云何句身？謂即依彼自相、 施設所有諸法差別」等者： 自相差別、約法辨者：如總說識心， 即說：自相。 後說：此心一切染淨、所有得失、皆由之生。 行者於心、諸惡莫作、諸善奉行。顯此差別。</p>
寅三、文身	<p>云何文身？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 所有字身，是謂：文身。</p>		<p>「文身、是二所依」等者： 「文」者：是字。 「字」：是不動楷定之義。若說為文，是顯了義。 由依此字，令彼名句、詮法、顯了。</p>
丑三、顯業用 寅一、略標	<p>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 若中：是名， 若廣：是句。</p>		<p>【略纂】(T43, P183, B21) 「句」：得差別義故。夫「名」詮共相。 今言「自性」等者： 以於自性等上增言，非「名」即稱自相。 意云：非稱自性等，但於上施設。 如說：天人眼耳等事、施設故者。</p>
寅二、別釋 卯一、文	<p>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 不能了達所有事義。</p>		<p>下，辨「差別」有三： 初云「於所詮義、略、中、廣」者： 「文」非正詮，但助名句、令成詮表，遠有餘義， 漸少、名：略。</p>
卯二、名	<p>若依止名，便能了達、彼彼諸法自性、自相。 亦能了達、所有音韻。 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p>		<p>「名」但詮體，名：中。 「句」詮體義用盡，名：廣。 以句起時、必帶名文，故說：句能詮表事廣。</p>
卯三、句	<p>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p>		<p>第二、緣之生：解差別。 第三、由依五明，明：種種分別起名句等。 故說：名等、依彼五明。</p>
丑三、辨依處	<p>又此名句文身，當知：依五明處、分別建立。 所謂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 世間工巧事業處明。</p>		<p>「流轉」中：</p>
子七、流轉 丑二、徵	<p>復次，云何流轉？</p>	<p>「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者： 此中「諸行」，通說：種現。 或說自類、為其因果， 或復更互、為其因果。 下說「差別」，如應當知。</p>	
寅一、明建立 寅二、辨差別 卯一、略標	<p>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是謂流轉。 又此流轉、差別多種。</p>	<p>「或有種子流轉」等者： 此說：種子自類相續，應知。</p>	
卯二、列釋 辰一、約種現辨 巳二、種子流轉	<p>或有種子流轉：謂有種子不現前諸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三—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613, B15)
巳二、自在勢力流轉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等者：此說：現行自類相續，應知。	云「或有自在勢力流轉，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者：種雖被損，自在餘勢，猶起現行。
巳三、種果流轉	或有種果流轉：謂有種子、種不被損現行諸法。	由奢摩他、損伏、染汙諸法種子，而得自在，是名：被損種子現行諸法。	
辰二、約名色辨 巳二、名流流轉	或有名流流轉：謂四非色蘊。	「或有種果流轉」等者：此說：種、果、更互相續，應知。	
巳二、色流流轉	或有色流流轉：謂諸內外、十有色處、及與、法處所攝諸色。		
辰三、約三界辨 巳一、欲界流流轉	又有欲界流流轉：謂欲纏諸行。		
巳二、色界流流轉	又有色界流流轉：謂色纏諸行。		
巳三、無色界流流轉	又有無色流流轉：謂無色纏諸行。		
辰四、約三受辨 巳一、樂流流轉	又有樂流流轉：謂樂受、及彼所依處。	「樂受、及彼所依處」者：樂品所攝，諸根境界、及觸，是名：彼所依處。	
巳二、例苦流流轉等	如是苦流流轉，不苦不樂流流轉、當知亦爾。		
辰五、約三性辨 巳一、善流流轉	又有善流流轉：謂諸善行。		
巳二、不善流流轉	又有不善流流轉：謂諸不善行。		
巳三、無記流流轉	又有無記流流轉：謂諸無記行。		
辰六、約順逆緣起辨 巳一、順流流轉	又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		
巳二、逆流流轉	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		
子八、定異 丑二、徵	復次，云何定異？	「無始時來，種種因果」等者：因、能感果，果、酬前因，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從無始來、種種差別、決定無亂；非如來作、亦非餘作，是故說言：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	
丑三、釋 寅一、明建立	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		
寅二、辨差別 卯一、略標	又此定異，差別多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三七頁△	遁倫集 (T42, P613, B17)
卯二、列釋 ^五 辰一、流轉還滅定異	或有流轉、還滅定異：謂順逆緣起。		「相應」中： 云「彼諸法為等說」等者： 〔泰云〕彼彼諸法、相似名等也。 相順、相似故，故曰：相應。
辰二、一切法定異	或有一切法定異：謂一切法、十二處攝，無過、無增。		又，「等」義：是相應義。 如：善因得樂果，平等相稱、而起言說。 又，建立為平等因果，令眾生開解， 名為：平等開解也。
辰三、領受定異	或有領受定異：謂一切受、三受所攝，無過、無增。		〔基云〕
辰四、住定異	或有住定異：謂一切內分、乃至壽量，一切外分、經大劫住。		「等言說」：謂能詮言說，與所詮彼法、相似名等。 此通在一切言說。
辰五、形量定異	或有形量定異：謂諸有情，於彼彼有色生處，所受生身、形量決定。及諸外分、四大洲等，形量決定。		「等建立」：謂不待言說，因緣建立果法。
子九、相應 ^二 丑二、徵	復次，云何相應？	「云何相應」等者：此中「相應」：謂諸法義、相符不散，由是能為、善說諸勝方便。偏於一切、能正記別，名：等言說。	「等」從言說，乃至開解，以能詮稱所詮，故曰：相應。又解：同〔泰〕。
丑二、釋放 ^二 寅一、明建立	謂彼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謂相應。	偏於一切、能正安立，名：等建立。	又「為等言說」者：能詮稱所詮相應。「等建立」者：所詮自相順相應。前一：並世間。
寅二、辦差別 ^三 卯一、標	又此相應，差別分別，有四道理。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	偏於一切、能正開示，名：等開解。	「為等開解」者：即出世。法相順故，言諸勝方便故。
卯二、列	此諸道理，當知：如〔聲聞地〕等、已廣分別。		【略纂】(T43, P183, C20) 四道理： 「觀待」：如色待識。 「作用」：謂眼能見色等。 「證成」：謂以比量、證成所立。 「法爾道理」：如十二因緣。
卯三、指	復次，云何勢速？	如是差別，皆「善說」攝。	
子十、勢速 ^二 丑二、徵	謂諸行生滅相應速運轉性，是謂勢速。		
丑二、釋 ^二 寅一、明建立	又此勢速，差別多種。		
寅二、辦差別 ^二 卯一、略標	或有諸行流轉勢速：謂諸行生滅性。		
卯二、列釋 ^九 辰一、流轉勢速	或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		
辰二、地行勢速	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		
辰三、空行勢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四、言音勢速	或有言音勢速：謂詞韻捷利。	▽一七三七—八頁△	(T42, P613, B2)
辰五、流潤勢速	或有流潤勢速：謂江河等、迅速流注。		
辰六、燒燃勢速	或有燒燃勢速：謂火焚燎、猛焰颺轉。		
辰七、引發勢速	或有引發勢速：謂放箭、轉丸等。		
辰八、智慧勢速	或有智慧勢速：謂修觀者、簡擇所知、迅速慧性。		
辰九、神通勢速	或有神通勢速：謂大神通者、所有運身意勢等、速疾神通。		
子十一、次第 _二	復次，云何次第？		「次第」中：
丑二、徵	謂於各別行相續中，前後次第、一一隨轉，是謂次第。		
寅二、釋 _二	又此次第，差別多種。		
寅一、明建立	或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卯一、略標	或有還滅次第：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		
卯二、列釋 _七	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	「斷滅諸障」者： 此中「諸障」： 謂貪欲等、五蓋現行， 此與惛寤瑜伽、能為障故。 〈聲聞地〉說：經行、宴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其義應知。	
辰二、還滅次第	謂陵旦而起、澡飾其身、被帶衣服、修營事業、調暢沐浴、塗飾香鬢、 習近食飲、方乃寢息，是：在家者、行住次第。		
巳二、釋 _二	若整衣服、為乞食故、入聚落等、巡次而行、受如法食、還出安坐、 食訖澡手、盪鉢洗足、入空閑室、讀誦經典、如理思惟， 晝則宴坐經行、淨修其心、斷滅諸障，至夜中分、少當寢息， 於夜後分、速復還起、整服治身、歸所習業，是：出家者、行住次第。		
午一、在家	或入僧中，隨其長幼、修和敬業， 敷設床座、次第受籌、分其臥具、處所、利養、及營事業。	「歸所習業」者： 謂夜後分、速疾惛寤， 還復修習、惛寤瑜伽故。	
午二、出家 _二			
未一、於所作			
未二、於共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三八頁△	遁倫集 (T42, P613, B, 1)
辰四、增長次第	或有增長次第：謂嬰孩、童子等八位、次第生起。	「嬰孩、童子等、八位」者：此中「八位」：如〈意地〉說：	云「嬰孩、童子等、八位」者：〔景云〕不同十時次第，別有八時：初十歲時、是第一；病位。十歲已下、多病故。
辰五、現觀次第	或有現觀次第：謂於苦等、四聖諦中、次第現觀。	謂處胎位、出生位、	第二十歲：是其色位。
辰六、入定次第	或有入定次第：謂次第入、九次第定。	嬰孩位、童子位、	男女顏色、正在此時，過此即亡。
辰七、修學次第	或有修學次第：謂增上戒學為依、次生增上心學，增上心學為依、後生增上慧學。	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	第三十歲，名：力全位。身力成故。
子十二、時 _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時？	(卷一·披[頁])此應準知。	第四十歲，名：有智位。凡所為作、必多思量。
丑二、釋 _二 寅一、明建立	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顯示：時節差別。又由諸行生滅、增上力故，安立顯示：世位差別。 總說名：時。		第五十歲，名為：念位。憶念自身、得失事故。
寅二、辨差別	此時差別，復有多種：謂時、年、月、半月、晝、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及與過去、未來、現在。		第六十歲：色力損減位。
子十三、數 _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數？		第七十歲：智念損減位。
丑二、釋 _三 寅一、明建立	謂安立顯示、各別事物、計算數量差別，是名為：數。		第八十歲，名：昏亂位。
寅二、辨差別	此數差別，復有多種：謂一數、二數，從此已去，皆名：多數。		〔基云〕初、二：如〈第一卷〉。此以第三為首，彼上更有、處胎業位故。
寅三、顯邊際	又數邊際，名：阿僧企耶。自此已去，一切算數所不能轉，是故，數之邊際，名：不可數。		「數」中：云「數邊際，名：阿僧企耶」者：案《華嚴經》：「百二十數」中，第三百三，名：阿僧祇耶。然，此云「邊際」者：自此已去，算數所不及轉故。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p>癸二、種子_二 子一、徵</p> <p>子二、釋_四 丑一、出體性_四 寅一、簡非</p> <p>寅二、顯正_二 卯一、出異名</p>	<p>復次，種子云何？</p> <p>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p>	<p>「亦非餘處」者：謂彼種子、唯依諸行、而假安立，非離諸行、別有實物故。</p> <p>「然即諸行如是種性」等者：諸有情類、或般涅槃、不般涅槃，當知：此由諸行、無障、有障、差別建立，義如下說，是名：諸行如是種性。涅槃種性、有二差別，依此建立：三乘聖道差別。不般涅槃法者，隨所作業，亦有、三界、五趣、生果差別，是名：諸行如是等生。諸行種子、依止安住、異熟識中，是名：諸行如是安布。即由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p>	<p>大門第六、明其種子，文分為四：初辨：種子相。（出體性）二明：損伏種子。（辨損伏）三明：種子頭數。（辨差別）四明：安立種子於賴耶。（明安立）前中：法喻。（景云）初明：能熏望種、不即、不離。謂「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者：雖由能熏、成於種子，若分析、能熏諸行、一分中、無實種子。此明：不即。「亦非餘處」者：非離能熏、成於種子。此則：不離。「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者：此明：種子望所生果、不即、不離。「然即諸行」者，牒：所生行。「如是種性」者，牒：能生種。隨三性種子、生三性現行，故言：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者：此明：安布種子、在賴耶中。如此種子能生、是種，又是能熏家果，不相雜亂。「何以故」下，釋：不雜亂。</p>	<p>辰三、釋_二 巳二、約所望辨</p> <p>辰二、徵</p> <p>卯二、顯無雜_四 辰一、標</p> <p>巳二、約分位辨</p> <p>辰四、結</p>	<p>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p> <p>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雜亂。何以故？</p> <p>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p> <p>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p> <p>如是，若時望彼，名為：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為：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種子。</p> <p>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p>	<p>「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p> <p>當知：此由諸行、無障、有障、差別建立，義如下說，是名：諸行如是種性。涅槃種性、有二差別，依此建立：三乘聖道差別。不般涅槃法者，隨所作業，亦有、三界、五趣、生果差別，是名：諸行如是等生。諸行種子、依止安住、異熟識中，是名：諸行如是安布。即由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p>	<p>大門第六、明其種子，文分為四：初辨：種子相。（出體性）二明：損伏種子。（辨損伏）三明：種子頭數。（辨差別）四明：安立種子於賴耶。（明安立）前中：法喻。（景云）初明：能熏望種、不即、不離。謂「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者：雖由能熏、成於種子，若分析、能熏諸行、一分中、無實種子。此明：不即。「亦非餘處」者：非離能熏、成於種子。此則：不離。「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者：此明：種子望所生果、不即、不離。「然即諸行」者，牒：所生行。「如是種性」者，牒：能生種。隨三性種子、生三性現行，故言：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者：此明：安布種子、在賴耶中。如此種子能生、是種，又是能熏家果，不相雜亂。「何以故」下，釋：不雜亂。</p>	<p>「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p> <p>當知：此由諸行、無障、有障、差別建立，義如下說，是名：諸行如是種性。涅槃種性、有二差別，依此建立：三乘聖道差別。不般涅槃法者，隨所作業，亦有、三界、五趣、生果差別，是名：諸行如是等生。諸行種子、依止安住、異熟識中，是名：諸行如是安布。即由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p>	<p>「泰云」如《薩婆多》：苦集是一物，因果故說二，亦不同此。此同經部師立：附依止上熏習，說名：種子。然，此種子、與果報身、不定一異、不相雜亂。如：穀麥有生芽功能，然，功能與麥等、不相離。若依大乘真實理門：種子在賴耶識，與識、不定一異。若據隨轉理門：種子隨身相續中，與報身、不定一異。《攝論》亦云：種子在依止處中、及本識中。二文據隨轉理門，故約「諸行」說也。（備云）「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等者：此明：六、七識與種子、不一異。「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果」者：此明：本識、與種子、不一異。</p>	<p>大門第六、明其種子，文分為四：初辨：種子相。（出體性）二明：損伏種子。（辨損伏）三明：種子頭數。（辨差別）四明：安立種子於賴耶。（明安立）前中：法喻。（景云）初明：能熏望種、不即、不離。謂「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者：雖由能熏、成於種子，若分析、能熏諸行、一分中、無實種子。此明：不即。「亦非餘處」者：非離能熏、成於種子。此則：不離。「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者：此明：種子望所生果、不即、不離。「然即諸行」者，牒：所生行。「如是種性」者，牒：能生種。隨三性種子、生三性現行，故言：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者：此明：安布種子、在賴耶中。如此種子能生、是種，又是能熏家果，不相雜亂。「何以故」下，釋：不雜亂。</p>	<p>大門第六、明其種子，文分為四：初辨：種子相。（出體性）二明：損伏種子。（辨損伏）三明：種子頭數。（辨差別）四明：安立種子於賴耶。（明安立）前中：法喻。（景云）初明：能熏望種、不即、不離。謂「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者：雖由能熏、成於種子，若分析、能熏諸行、一分中、無實種子。此明：不即。「亦非餘處」者：非離能熏、成於種子。此則：不離。「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者：此明：種子望所生果、不即、不離。「然即諸行」者，牒：所生行。「如是種性」者，牒：能生種。隨三性種子、生三性現行，故言：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者：此明：安布種子、在賴耶中。如此種子能生、是種，又是能熏家果，不相雜亂。「何以故」下，釋：不雜亂。</p>	<p>大門第六、明其種子，文分為四：初辨：種子相。（出體性）二明：損伏種子。（辨損伏）三明：種子頭數。（辨差別）四明：安立種子於賴耶。（明安立）前中：法喻。（景云）初明：能熏望種、不即、不離。謂「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者：雖由能熏、成於種子，若分析、能熏諸行、一分中、無實種子。此明：不即。「亦非餘處」者：非離能熏、成於種子。此則：不離。「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者：此明：種子望所生果、不即、不離。「然即諸行」者，牒：所生行。「如是種性」者，牒：能生種。隨三性種子、生三性現行，故言：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者：此明：安布種子、在賴耶中。如此種子能生、是種，又是能熏家果，不相雜亂。「何以故」下，釋：不雜亂。</p>	<p>「泰云」如《薩婆多》：苦集是一物，因果故說二，亦不同此。此同經部師立：附依止上熏習，說名：種子。然，此種子、與果報身、不定一異、不相雜亂。如：穀麥有生芽功能，然，功能與麥等、不相離。若依大乘真實理門：種子在賴耶識，與識、不定一異。若據隨轉理門：種子隨身相續中，與報身、不定一異。《攝論》亦云：種子在依止處中、及本識中。二文據隨轉理門，故約「諸行」說也。（備云）「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等者：此明：六、七識與種子、不一異。「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果」者：此明：本識、與種子、不一異。</p>	<p>大門第六、明其種子，文分為四：初辨：種子相。（出體性）二明：損伏種子。（辨損伏）三明：種子頭數。（辨差別）四明：安立種子於賴耶。（明安立）前中：法喻。（景云）初明：能熏望種、不即、不離。謂「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者：雖由能熏、成於種子，若分析、能熏諸行、一分中、無實種子。此明：不即。「亦非餘處」者：非離能熏、成於種子。此則：不離。「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者：此明：種子望所生果、不即、不離。「然即諸行」者，牒：所生行。「如是種性」者，牒：能生種。隨三性種子、生三性現行，故言：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者：此明：安布種子、在賴耶中。如此種子能生、是種，又是能熏家果，不相雜亂。「何以故」下，釋：不雜亂。</p>	<p>大門第六、明其種子，文分為四：初辨：種子相。（出體性）二明：損伏種子。（辨損伏）三明：種子頭數。（辨差別）四明：安立種子於賴耶。（明安立）前中：法喻。（景云）初明：能熏望種、不即、不離。謂「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者：雖由能熏、成於種子，若分析、能熏諸行、一分中、無實種子。此明：不即。「亦非餘處」者：非離能熏、成於種子。此則：不離。「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者：此明：種子望所生果、不即、不離。「然即諸行」者，牒：所生行。「如是種性」者，牒：能生種。隨三性種子、生三性現行，故言：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者：此明：安布種子、在賴耶中。如此種子能生、是種，又是能熏家果，不相雜亂。「何以故」下，釋：不雜亂。</p>	<p>大門第六、明其種子，文分為四：初辨：種子相。（出體性）二明：損伏種子。（辨損伏）三明：種子頭數。（辨差別）四明：安立種子於賴耶。（明安立）前中：法喻。（景云）初明：能熏望種、不即、不離。謂「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者：雖由能熏、成於種子，若分析、能熏諸行、一分中、無實種子。此明：不即。「亦非餘處」者：非離能熏、成於種子。此則：不離。「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者：此明：種子望所生果、不即、不離。「然即諸行」者，牒：所生行。「如是種性」者，牒：能生種。隨三性種子、生三性現行，故言：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者：此明：安布種子、在賴耶中。如此種子能生、是種，又是能熏家果，不相雜亂。「何以故」下，釋：不雜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通倫集
實三、引喻	<p>譬如： 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磨擣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為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p>	<p>披尋記 ▽一七三九頁△</p>	<p>「譬如穀麥等物」下： 〔三藏云〕此中意者：謂如一麥芽、望後莖，名：種。從前種生，名：果。即以莖、為莖種子，亦為前種果。</p> <p>今解：從「譬如」以下，至：「亦非餘處」： 明：穀麥等、從芽莖以為種子生，與莖等為果、不一異。</p> <p>「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下： 明：此麥穀從水土緣力，後生莖果時、不一異。此譬喻、多前法同。即：前莖等果種子，麥為緣，生後芽等，說名：種子。當知：法相、亦復如是。此因前不相應假法，不須種生。外難發起云：前「因緣」中云：以第八為因緣。此種如何、故有此文。若不爾，即此合別義。復答如何云：如是立不相應，解滅定等後，方結此前文。</p>	<p>第二、明「損伏種子」中，四句損伏： 〔景云〕 一、常習染污。 二、通取諸見，皆名：邪見。如諸外道。 三、習邪見，能斷善根。此文不言：謗苦集、邪見。以：通四諦下，邪見皆斷善根。 四、由金剛定時，永害染種。合福分善、不能牽報，名為：損伏。</p> <p>〔基云〕 第一句：勤而不利煩惱。 第二句：利而不勤。 第三句：斷善根者。 第四：前卷末（披一七四頁）云：非助伴損伏。即：無學人無餘時善種。此第四種體無，名：損善種。前二：令善種無勢力，名：損。非全不生。 第三句：現行全不生、種無功力，名：損。得不成就。非一切體得亦無，如前「得」中辨。 第二句中，「執著邪見」者：此是見取。「多習邪見」：此是邪見。</p>
實四、合結	<p>當知：此中道理亦爾。</p>			
丑二、辨損伏 實一、問	<p>問：前已說，損伏染法種子。善法種子，損伏云何？</p>			
寅二、答 卯一、初損伏	<p>答：若常殷重習善，相違諸染污法，是初損伏。</p>			
卯二、第二損伏	<p>若執取邪見、多習邪見，如諸外道，是第二損伏。</p>			
卯三、第三損伏	<p>若多修習邪見、誹謗，如斷善根者，是第三損伏。</p>			
卯四、第四損伏	<p>若能永害、染法種子，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p>	<p>「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者：謂如前（卷五十一·披一七三頁）說：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乃至廣說，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14, B3)
丑三、辨差別 寅一、標列	復次，若略說一切種子，當知有九種：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四、果不現前。五、軟品。六、中品。七、上品。八、被損伏。九、不被損伏。	▽一七四〇頁△	第二、明「種子頭數」中：〔基云〕九品種子中，若新熏如何？言「若住本性，名：下品」者：解云：此亦：無始曾熏，然，更近，不起現行。此舊種，名：下品。復熏已後、從不轉，名：中、上等。本有種子，一切三品、皆舊，何故、至修練等已，名：中品者？此三品種子、本皆自有，
寅二、隨釋 卯一、未與果等	若已與果，此名：果正現前。若果正現前，此名：已與果。若未與果，此名：果不現前。若果不現前，此名：未與果。	「然此習氣、是實物有」等者：依他起攝，故是實有。性雜染故，是世俗有。此與諸法，不定可說：異、不異相。若定說異，應離諸行、餘處別有。若定不異，應無能生、所生差別。然皆不爾！猶如真如：為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不可與彼諸法、定說：異、不異相。此中道理，應知亦爾。又此習氣、是行苦性，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苦不樂受中，是故亦名：遍行麤重。	然，此中約一品種子上義說：熏不熏等、有三品。其體是一，等非三品，種子轉下、成中，此名：轉滅一種子故。又，轉齊無妨：此本有三品舊先有，後熏練已，轉下品、齊中品故。佛身中、一切皆等，無上、中、下、三品種子。此中，據轉齊：三品各別，非一品轉成三位。新舊二師義。
卯二、軟中上品	若住本性，名：軟品。若修、若練、善、不善法、未到究竟，名：中品。若修、若練、已到究竟，名：上品。損及不損，如前應知。復次，我當略說：安立種子。云何略說安立種子？	〔三藏云〕五事中，分別是三界心法，不能證二空理故，皆是遍計自性妄執，分別所成種子，名為：習氣。總攝一切有漏種盡。此種子、有實，實體上、有多功能差別，於勝義諦無故，名：世俗有。世俗有種：一望賴耶，二望所生，三望能熏。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是實物有，然與諸法、定非一異。真如：勝義實有。種子：世俗實有。二諦雖別，實有則同。望於諸法、不一異義等，故引況之。	【略纂】(T43, P184, B13) 論云「一切諸法、遍計自性」等者：此三性心有漏，故皆名：遍計。即五法中，分別證二空理故。如前已會。第四、明：安立種子於本識。初解：有漏種子。後解：出世無漏種子。
寅四、明安立 寅一、標說	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	定說：異、不異相。	【略纂】(T43, P184, B15) 「是實物有，是世俗有」者：望遍計所執無體，此是依他有體，故言：實。不如圓成實性，名：世俗有。
辰二、辨假實	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	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	「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等者：此有三望：一、以種望本識。二、以種望現行。三、以種望能熏。皆是不一異，然似真如。真如第一義諦，雖世俗諦別，然不一異齊，故以為喻。今取：能熏望種，彼氣分故，及所生現行果，不一異為勝。
辰三、明異一	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	若苦不樂受中，	猶如真如，即此亦名：遍行麤重。
辰四、顯異名	猶如真如，即此亦名：遍行麤重。	是故亦名：遍行麤重。	今取：能熏望種，彼氣分故，及所生現行果，不一異為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p>▽一七四〇頁△</p>
通倫集 (T42, P614, B, 6)	<p>〔景云〕或有論云：一切種子並是戲論、分別、熏習。正同此文：將證三性心、並是法執，以遍計妄執種故。</p> <p>〔泰云〕言「我當略說、安立種子」者：前約：隨轉理門種子。前云：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也。今據：真實理門，故云：於阿賴耶識中也。</p> <p>〔基云〕「是實物有、是世俗有」者：望遍計所執、無體，此是、依他有體，故言：實。不如圓成實性，名：世俗有。以遍計種故，名為：遍行。</p> <p>又，麤重種子、遍與諸法為因，名曰：遍行。《顯揚·十五》：此麤重是行苦，故名：遍行。</p> <p>【略纂】(T43, P184, B, 5) 此等文，別說：種子體性所在處，故言：安立種子。前，理明：不異不一。又前：隨轉理門，在六識等行。今約：真實理門，故言：安立於本識。</p> <p>次、問答釋通，以明：出世種子。</p> <p>「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種子」等者：〔景·備云〕若依勝軍「不立本有無漏種子」家、消釋此文，有二：一解：諸佛菩薩、由證真如，展轉流出十二部經、流行在世。見道已前，順解脫分、順決擇分，緣彼經教、作所緣緣生；從本為名，名：從真如所緣緣生。</p> <p>二解：初地、出世聖道：</p> <p>一、從世第一法，順決擇善、為增上緣，等無間緣生。</p> <p>二、從真如、所緣緣生。</p> <p>若依護月、護法消文，亦有一釋：</p> <p>一云：本有無漏種子、為增上緣，真如、為所緣緣故，順解脫分等、善根得生。</p> <p>二云：以本有無漏種子、為因緣，解脫分等、為增上緣，世第一法、為等無間緣，真如、為所緣緣故，初地、出世間法得生。《論》從後緣說，故云：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生。</p>
丑、答	<p>卯二、釋妨難二 辰一、遍行麤重難二 巳一、問</p>
<p>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p>	<p>問：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復名：遍行麤重者，諸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若言麤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不應道理。</p>
<p>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此說：真如所緣緣義。當知：即彼正聞熏習。此能對治阿賴耶識，故說：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相相違故。</p>	<p>「諸出世間法」等者：《攝大乘論》卷一說：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p>

略 纂 (T43. P184. B_2)

「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

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

〔備·景法師〕云：

若欲入解脫分時，觀十二部經教法，

此教，遠從清淨法界出。

由緣此教，乃至，在入決擇分位，將證見道已前，

緣教為境，修、多修習力故，故言：真如所緣緣。

入見道已，此緣、見道無漏之智，本無漏。

無漏故，今緣真如。

既著、即熏成種，即現行智。

以：真如為所緣緣之種子生，

即此種子、不從因緣生。

唯有前、世第一法：為等無間緣，

俱有法：為增上緣。

真如：為所緣。

至後念已，即從因緣者。

又解：

即由決擇分，世第一法、緣真如教法、為所緣故，

以此為因緣種子，生見道智，

即說世第一法，名：真如所緣緣種子。

以：緣教法影像真如、修習為緣，

故言：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此是勝軍論師義。

即以此文，故言：一切皆從新熏成。

〔護月〕釋云：其自身中，本有無漏種；

由在解脫分等位中、緣教法故，

名：真如所緣緣。

當於此時，舊種遂增。

由本有種故，得入解脫分位。

略 纂 (T43. P184. C17)

又：入見道時，由前已習緣真如觀，

今得成熟、緣著真如，真如、即是所緣緣。

本有無漏之種，乃能生此、現行智果。

由緣真如為境，種方生現行，

故言：真如所緣緣種子生。

若護法菩薩，與護月同。

然，是解脫分位，更生無漏種子。

至見道、從正見，此親生本有種，為增上緣。

助景師云，更為護法等釋。

以：真如為所緣者，自種子生故。

言：真如所緣緣生，其四緣具足。

若自相傳及太師云：

如勝軍師：新熏無漏種，初地、方有，

或不從因緣生。

當於此時，以真如為所緣故生。

又用世第一法、為因緣生。

同前：

如護月論師云：本無漏種、非今方有，

其真如亦是，

本有無漏之種性緣真如，真如所緣緣攝，

道正見、用本種生，

故言：真如所緣緣種生。

如護法菩薩：本無漏種。

如護月師：要更新生無漏種子，

方得正智新起、新熏舊種。

若生果時，皆能緣如，

即種性有以真如為所緣緣故。

從此種生，故言：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

又：若無新熏，舊種必無生果。

今說新熏者：就勝而說，

故言：真如所緣緣種子生。

遁 倫 集 (T42. P614. C19)

景師更為護法等、釋此文，正答因緣，

當所問答：從本有種子生。

「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復名：遍行麤重者，

諸彼三乘見道、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

若言麤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不應道理。」

下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

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

〔答意〕明：三乘見道、從本有種子，

是緣真如、無分別智、正因。

今從彼生，故言：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

非彼有漏積集種子生。

〔泰云〕勝軍師唯立：新熏習。

故：真如、是所緣緣。

無漏初起，唯從正智所緣緣種子生。

初無漏、不從因緣生。

護月等、唯立：本有熏習。本有熏習性證真如，

是本有熏習所緣緣，

此熏習，名：真如所緣緣種子。

聖道初起，從此生也。

戒賢師立：新舊、二熏習。

「舊熏」：如護月等釋。

雖本有舊熏習，若無新熏習，舊熏不能生聖道故。

新舊熏習性智緣真如，

新舊和合、方能生聖道。

故言：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也。

《攝大乘論》聞熏習、與解性和合，一切聖道、皆從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四一頁△	遁倫集 (T42, P615, A8)
辰二、建立補特伽羅 巳二、問	問：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何因緣故，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性差別、補特伽羅，及建立、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所以者何？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故。		「問：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乃至：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故」者：此外難也。難意：若出世法、別有真如所緣緣種子生者，一切有情、皆是真如為所緣緣，則應皆有、緣真如種子，云何建立：有般涅槃、不般涅槃？
巳三、答 午一、釋差別 未一、總標	答：由有障、無障、差別故。		下約：有障、無障，顯：彼身中，出世種子、有成、不成，故五性別。
未二、別釋 申一、約有無 二障種辨 酉一、有障	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建立為：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		言「當知：由轉依力所任持故」者：三乘見道、轉凡成聖，名為：轉依。轉依，即是真如。
酉二、無障	建立為：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真如為緣，任持出世諸無漏行、相續隨轉。〔三藏云〕《八卷》《楞伽·第二卷》辨「五種性」：三乘定性、為前三人。
申二、約有無 智障種辨 酉二、有障	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布在所依，非煩惱障種子者，		闡提有二：一、菩薩闡提：畢竟無成佛義。二、斷善闡提：若遇勝緣、必得成佛。餘在西方時見者，《楞伽》梵本、本文亦同。西方大德、許此義云：
酉二、無障	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性補特伽羅，一分建立：獨覺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如來種性補特伽羅。		《楞伽》不說：第五、無性有情，但說：有佛種中，二種闡提，
未三、結正	是故，無過。	「由轉依力、所任持故」等者：前說：由緣真如境智、多修習故，而得轉依。	一是、斷善根，遇緣還續，究竟作佛。二是、菩薩大悲，純為眾生故，不取正覺。顯此希奇，故偏別說。
午二、顯隨轉 未一、出轉依	若出世間諸法生已，即便隨轉。當知：由轉依力所任持故。	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當知：轉依由相違故，	即《大集經》云：菩薩發心、誓度眾生。眾生未盡，我決不作佛。眾生若盡，我用方息，須入涅槃。
未二、釋彼相	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違反，對治阿賴耶識，名：無漏界、離諸戲論。	能永對治、阿賴耶識。此中道理，準彼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15, A.3)
			<p>又《智論》云：有諸菩薩，因圓滿，不取正覺，如文殊等。 《大莊嚴論》第二卷云：無佛性人，謂常無性。 若至本國、必不生信，願於所將種論之。 語戒賢：人欲來之。時，諸大德論「無性人」文。 呵云：彌離車人，解何物，而輒為彼損。 〔基云〕「由有障、無障、差別故」者： 勝軍：既無舊種，約障，以辨三乘，即此文為正。 護月、護法：本種雖有，今約障說、非舊種無。 假設有種障不可斷，名：無種性。 何況法爾力故，有種、無種為緣，而障可斷、不可斷。 今約障說，義亦無過。 皆以果時、所趣因中、障不得者，故約障說。 以無漏種隱，以法爾故、不說。從障而論也。</p>
			<p>—第五十二卷終—</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15, B17)	遁倫集 (T42, P615, B12)
辛二、表無表業 壬二、表業 癸二、辨差別 子一、徵 子二、釋 丑二、標列	攝決擇分中· 五識身相應地· 意地之三· 復次， 云何表業？ 謂略有三種： 一、染污。 二、善。 三、無記。	於十門中：第七、解「業」義： 即是：決擇眼識所緣中、表色、 耳識所緣聲、意識助伴中、思。 亦可通：決擇彼六識、助伴、相應思數，以皆彼業性故。 中，有二：初明：三性三業。 後明：不律儀等三業。前中，初、辨：業相。 後、明：假實。 「復次，云何表業？謂略有三種」等者： 〔景補闕云〕此三表業中、身語二業，若隨相分出體， 謂從三性意思變起，色聲為身語業體； 彼意業者，取根本身語同時意思、是意業體。 若遣相分，就見分出體， 即取根本意思，依身語門，名：身語表業。 前方便思，名：意表業。 「無表業」者：若欲界中，若善、不善業， 隨就相分、或就見分、出三業體。 彼業所熏成種，於此種子相續遮止， 如善遮惡、惡遮於善，假立現行， 隨有要期、未滿已來，如此業種運增長，名：成就業。 若限勢過、及希望止，業種不增，即名：捨業。 若道定戒：唯就現起相應思意，一念義立七支無表、 一念能離七支過故。 以大小乘教皆說：道定律儀隨心起滅，不恒相續。 若就種子、立道定戒，恒相續過，不得說言：隨心起滅。 菩薩淨戒、身語意表，或就相分、或就見分，如前出體。 若無表業，則就業種， 隨本期願，一受已去，運運增上，乃至菩提。 次、釋其名：相分身語，體是色聲， 從作起時、表示意思、喜怒等事， 則以相分、表於見分，亦名：以相表體。 故《百論》云：譬彼潛流興，鼓波而自表。 註《大乘成業論·卷一》：由外發身語·表內心所思· 譬彼潛淵魚·鼓波而自表。	意表業者，不能表示於他，但自表了所緣境界。 今言：身語表業，從能表示身語為名。 意表業者，則從相應了境為因。 無表業者，有其二義： 一、就現起身語，隨其善惡， 以相表示，當性自表，名為：表業。 若望異性，不能相表，亦名：無表。 如：善不表惡、惡不表善等。 二、就身語業種，假立業性，不能表示善惡等事，名為：無表。 道定律儀依心起滅，不能隨事有所表示，名：無表業。 此中但說：有表業，略無：無表。道理：必有有種子故。 意表業者，若望表了自境，名為：表業。 即功能為號，善惡性異，善不代惡有所表了， 惡不代善有所表了，亦稱：無表。 若就種子立意：無表業者，雖就種子假立現行， 不能表了所有境界，名：意無表。 〔基云〕此準此卷下，解「虛空等二無為」已， 結云：如是二十四不相應法等，皆是假有。 看文勢，則兼結：前五十二已來。 前卷末：種子及此業等，皆是伏難。謂前「不相應」證成假有。 前言：種子為假、為實。既明種子假實已，業於種子上、立明之。 設假立種子已，前、不相應未盡，故於種子上、而建立、無想定等， 故「業」下，明：無想定等、三不相應， 便決擇、本第八卷：業道義。 彼是：尋伺地，此是：意地故，非正決擇。 【略纂】(T43, P185, A, 4) 此業等體，如前第八卷抄。然未盡者，我今重辨。 此發業等、有三種思，下自當辨。此不共無明，皆是見斷。 若共無明等者，或唯發：福不動，此是內異生。 若外異生，要由不共、方發福非福等。若有學聖者，不發總報。 如《緣起經》：我說依明，不依煩惱。 雖如是言，此據不迷因果，簡異凡夫外道。然亦從無明發故。 《對法·第四》云：若任運起，能發業者，是不善。 故知：修道亦發業，然非總報迷二愚等。如《對法》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四三頁△	遁倫集 (T42, P616, A6)
丑二、隨釋二 寅一身語表業三 卯一、染汙	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不離現行增上力故，所有身語表業，名：染汙表業。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等者：謂於彼身語意、十種不善業道，自發誓願、受戒律儀，遠離現行故，彼增上力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 「威儀路、工巧處一分」者：威儀、工巧、三性可得，謂染汙、善、及與無記。今於此中，唯取無記，故言：一分。如下(卷53·披1824頁)說言：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汙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當知是名：無記一分。	言「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等者：(景云)前七：亦業、亦道。後三：貪、瞋、邪見道，而非業。何故今言：身語意三業，名：十不善業道耶？(解云)今據：意業、與貪、瞋、邪見、同時相應為言，故言：身、語、意、十不善業道。道理：意思、非後三道，以意思業業、而非道故。「不離」者：是業種子者，隨不離也。「現行增上力故」等者：由此種子、望彼現行、增上力故，(備云)未離聖道所對治，故言：不離。今解稍異。以：下明善業中，云：『於彼誓受遠離』，故知此云「不離現行」：即不遠離十不善也。 「若即於彼，至：名：善表業」者：(景云)既言：誓受遠離身語表業，是即未起身語，但有思願；云何得名：身語表業？(解云)若據作善，爾時即無身語二業。若據止善，爾時即有。以：誓受時，於一意思、有離身語七非義故，名此意思為：身語善業，故無有過。 「若諸威儀路，至：名：無記表業」者：(基云)：此如隨轉(薩婆多)義。言「一分」者：即威儀四塵工巧，五塵中，唯取身語，故言：一分。今大乘：此通三性，今取無記，除善、不善，故言：一分。此皆加行生，非如異熟生，心不能發業。若爾，變化心、亦能發業，何故不論。今大乘：若為利樂，當知是善，則善種類。若為嬉戲，當知無記，即威儀等種類，略而不論。
卯二、善	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	「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者：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	「若諸威儀路，至：名：無記表業」者：(基云)：此如隨轉(薩婆多)義。言「一分」者：即威儀四塵工巧，五塵中，唯取身語，故言：一分。今大乘：此通三性，今取無記，除善、不善，故言：一分。此皆加行生，非如異熟生，心不能發業。若爾，變化心、亦能發業，何故不論。今大乘：若為利樂，當知是善，則善種類。若為嬉戲，當知無記，即威儀等種類，略而不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四三頁△	遁倫集 (T42, P616, A1)
<p>癸二、明安立 子一、標二種</p>	<p>若有不欲表示於他， 唯自起心、內意思擇，不說語言， 但發善、染污、無記法、現行意表業， 名：意表業。</p> <p>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 或即此處，唯變異生，名：身表業。 唯有語音，名：語表業。 唯有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p>	<p>「但發善、染污、無記法、 現行意表業」者： 此「意表業」：謂造作思。 此有：善、染、無記、差別可得， 由現行時、差別表示自心所作， 是故說此，名：意表業。</p>	<p>「若有不欲表示於他：乃至：名意表業」者： 〔景云〕此是總明：三性意業。 不欲顯示他，但自內心三性心起，表了前法，名：意表業。 〔泰云〕後思、表前思，故名：意表業。 〔基云〕如：身語二種、表示於他，意、唯自表。 如：發身語業時，必有意表、以為方便， 自意表知：我作如是事等。 即：前表、知後作此事，意俱表業，名：意表業。 〔測云〕見分所作、自證能知，自證所作、證、自證能知， 乃至證、自證所作、自證能知。 唯內所知故，內意思擇，名：意表業。 〔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已下： 次、明：假實 〔景云〕此破小乘：執一刹那、身業有動、是其實業。 今約相續，此滅、彼生，假名：身業。 一念無動，故無實業，此約本識、相分根色，此滅、彼生， 以破外執，意識影像，隨質無記。 〔基云〕以正量部師：色法相續、一期四相， 有別動色，說名：身表。 今破之云：剎那剎那、生滅相續，於此處滅、於餘處生， 非一實法中、無生滅，從此不滅、而能往彼。 吠世師（吠世師迦）德句中：屈申等亦爾，亦有實體。今同破之。 若〔薩婆多〕：雖無動色，然，別有業色，如屈申時、有別業色生。 今不然，唯有異熟無記色身，於此處，由思力故、變易而生， 非別有業色，故言：唯有身、於餘處滅等。 「唯有語音，名：語表業」者：此簡〔薩婆多〕聲、即是語業。 今言：但有語音，思業所發，名：語表業。 語體、唯無記，不同小乘：業體通三性。 「唯有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者： 此言：以思為業。意業、亦發身語。 以思為業，業即是色、而是假名，非別有色、名為業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16, B4)	遁倫集 (T42, P616, C11)
子二、釋所以 丑二、遮有動	何以故？ 由一切行、皆剎那故， 從其餘方、徙至餘方， 不應道理。	又離唯諸行生， 餘實作用， 由眼耳意、皆不可得。 是故當知： 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子三、結假有	壬二、無表業 癸一、別辨相 子一、不律儀攝 丑一、由不善思 寅一、出期顯 卯一、舉 生不律儀家 辰一、釋名 不律儀者
披尋記	何以故？乃至：不應道理」者： 此破正量部等：應先成有剎那滅已， 應先立量云：諸色塵等、應剎那滅， 方可破、無行動。 如：燈焰、鈴聲。 燈焰、鈴聲、他共許故， 方立量云：無有此處之色、往至餘處， 剎那滅故。如燈焰等。 此剎那滅因、方是極成。 又，破薩婆多：業色極微、性實作用。 又，破吠世師：業句實性。 今總非之，云：無別實作用， 如眼耳意、所取三業、皆不可得。 彼雖行動、及業色，皆眼等所取； 與彼為隨一、不成過， 此不許、眼識等得故。 〔量云〕汝言：行動業色等， 不名：離諸行外。 由眼、耳、意、定不可得， 現比、二量、所不知故，如兔角等。 意業、雖通三性， 然、取思作表，了作用義等。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略纂】(T43, P185, C21) 問：若色等中假業，如色處中表表此， 西方兩釋，五識緣假依實， 破大乘眼識等緣不？ 如《對法·第一抄》解。	又離唯諸行生」等者： 身語意三、表業雖有， 然，唯諸行作用所顯； 更無所餘有實作用， 由眼耳意、不可得故。 為破彼執，故作是說。	又離唯諸行生， 餘實作用， 由眼耳意、皆不可得」者： 此亦破正量部：實行動、作用有。 又，破薩婆多：業色極微、性實作用。 又，破吠世師：業句實性。 今總非之，云：無別實作用， 如眼耳意、所取三業、皆不可得。 彼雖行動、及業色，皆眼等所取； 與彼為隨一、不成過， 此不許、眼識等得故。 〔量云〕汝言：行動業色等， 不名：離諸行外。 由眼、耳、意、定不可得， 現比、二量、所不知故，如兔角等。 意業、雖通三性， 然、取思作表，了作用義等。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略纂】(T43, P185, C21) 問：若色等中假業，如色處中表表此， 西方兩釋，五識緣假依實， 破大乘眼識等緣不？ 如《對法·第一抄》解。	復次， 若有生不律儀家， 有所了別，自發期心， 謂我當以此活命事、 而自活命。 又於此活命事， 重復起心、欲樂忍可。 爾時說名：不律儀者。
遁倫集 (T42, P616, C11)	下，明：不律儀等三業。 文分為四，初明：惡律儀業。 二明：善律儀業。 三明：處中業。 第四：問答重辨。 前中，有二：先、出因緣。 後、辨體性。 前中， 問：何故善律儀、即是業道？ 不善律儀、隨起處中，方名：業道？ 〔三藏云〕善律儀、止善故，即成業道。 〔景云〕惡律儀體性： 即用：十不善道、及惡思願， 恒與不信、懈怠、妄念、散亂、惡慧相應， 以之為體。 釋其名者：能感苦果業體，名：惡。 惡之諸戒，名：惡律儀。 隨文釋者。 言「有所了別」者：簡、狂亂人。 此說：生在不律儀家， 要期受事，得不律儀。 不同雜心、生在不律儀家。 但殺一生、則得不律儀， 未必須要期受事。 若生餘家，必須受事。 「又於此活命事， 重復起心，欲樂忍可」等者： 初已受事，重復忍可，方成、不律儀。	又離唯諸行生， 餘實作用，由眼耳意、皆不可得」者： 此亦破正量部：實行動、作用有。 又，破薩婆多：業色極微、性實作用。 又，破吠世師：業句實性。 今總非之，云：無別實作用， 如眼耳意、所取三業、皆不可得。 彼雖行動、及業色，皆眼等所取； 與彼為隨一、不成過， 此不許、眼識等得故。 〔量云〕汝言：行動業色等， 不名：離諸行外。 由眼、耳、意、定不可得， 現比、二量、所不知故，如兔角等。 意業、雖通三性， 然、取思作表，了作用義等。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略纂】(T43, P185, C21) 問：若色等中假業，如色處中表表此， 西方兩釋，五識緣假依實， 破大乘眼識等緣不？ 如《對法·第一抄》解。	何以故？乃至：不應道理」者： 此破正量部等：應先成有剎那滅已， 應先立量云：諸色塵等、應剎那滅， 方可破、無行動。 如：燈焰、鈴聲。 燈焰、鈴聲、他共許故， 方立量云：無有此處之色、往至餘處， 剎那滅故。如燈焰等。 此剎那滅因、方是極成。 又，破薩婆多：業色極微、性實作用。 又，破吠世師：業句實性。 今總非之，云：無別實作用， 如眼耳意、所取三業、皆不可得。 彼雖行動、及業色，皆眼等所取； 與彼為隨一、不成過， 此不許、眼識等得故。 〔量云〕汝言：行動業色等， 不名：離諸行外。 由眼、耳、意、定不可得， 現比、二量、所不知故，如兔角等。 意業、雖通三性， 然、取思作表，了作用義等。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略纂】(T43, P185, C21) 問：若色等中假業，如色處中表表此， 西方兩釋，五識緣假依實， 破大乘眼識等緣不？ 如《對法·第一抄》解。	

分科	辰二、成就 諸不善根	辰三、成就 諸不善業	卯二、列餘 種種因緣	寅二、明非福
論文	<p>由不律儀所攝故，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殺生所生，及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乃至、所期事未現行。</p>	<p>後若現行、若少、若多，隨其所應，更復成就、諸不善業。</p>	<p>如生不律儀家，如是，隨是何人、隨由何事、起決猛心，廣說應知。</p>	<p>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常得說名：不律儀者。於日日分，彼不善思、廣積集故，彼不善業、多現行故，當知：非福運增長。</p>
披尋記	<p>▽一七四四—五頁△ 「極重不如理作意」等者：為自活命，欲樂忍可、以彼非法見險追求財物，名：不如理作意。如是因緣，樂損害他，名：損害心。上品所攝，故名：極重。</p>	<p>「如是，隨是何人」等者：此顯：不律儀者、非唯生彼不律儀家，是故說言：隨是何人。亦非唯為由自活命，是故說言：隨由何事。於不律儀、欲樂忍可，決定猛利、意樂相應，是名：起決猛心。由是因緣，此亦成就廣大諸不善根，乃至、事若現行，亦復成就諸不善業，如前廣說，其義應知。</p>	<p>「此人乃至、不律儀思」等者：此顯：不律儀者、得名分齊。於諸不善業道，若未嘗受遠離，常得說名：不律儀者。不律儀思，方名「捨」故。</p>	<p>受遠離已，不律儀思，方名「捨」故。</p>
遁倫集	<p>(T42. P616. C.5) 下，釋：重忍受意。 「由不律儀所攝故」等者：依如三藏云：初受事時，但成意地、不信等六、及成殺等、七支方便、所有種子、能生後時、根本業道，名：不善根。非是貪等、名：不善根。後時對緣、行殺盜等，方漸成就處中殺等。亦可更釋：初以邪思、不信等六為緣受事，發起賴耶識等殺中、根本業種，令其增長。爾時則名：成就根本殺等不律儀業。</p>	<p>「如生不律儀家，如是隨是何人」等者：類生餘家，領受期願、及作事等，皆名：住律儀者。</p>	<p>「此人乃至」已下文者：謂未得對除已來，念念增長。謂從十不善業道種，次念、增成二十，第三、增至三十，乃至無邊。</p>	<p>謂未得對除已來，念念增長。謂從十不善業道種，次念、增成二十，第三、增至三十，乃至無邊。</p>
遁倫集	<p>(T42. P617. A8) 〔基云〕「若生不律儀家，有所了別自發期心，謂我當以此活命事」等者：此當八律儀中：能起律儀。餘下：一一配屬。今大乘：雖生不律儀家，有所了別以去，自發期心方成。若不期心，違父母先志，我不作此事，則非不律儀。律儀，名：軌則。不軌則，名：不律儀。非是惡軌則、名：不律儀。即是其體名，如惡尸羅相似。今準此文勢，即初發心期作，亦非不律儀攝，要熏發心方成故。今解：前為加行道已成，然未決定、尚輕，是下品。後熏發心，是中品。即無間道。後若作此事已，成上品，別發無表。然準論云：雖成身語無表，但是意三不善根攝故。由意、成身語七支無表，故論云：但成廣大諸不善根。復若行事已，即發表無表。此意所發無表、不屬身語。〔論云〕不言：成就身語無表。但云：成就不善根故。後行事已，則屬身語所收。又唯成、意不善根，即名：不律儀。非成七色業道。後作事時成，亦名：不律儀。不同薩婆多，名：處中業道。〔當知：非福運增長〕者：此亦剎那剎那、七支倍增故，名：運運增長。</p>	<p>故論云：但成廣大諸不善根。復若行事已，即發表無表。此意所發無表、不屬身語。〔論云〕不言：成就身語無表。但云：成就不善根故。後行事已，則屬身語所收。又唯成、意不善根，即名：不律儀。非成七色業道。後作事時成，亦名：不律儀。不同薩婆多，名：處中業道。〔當知：非福運增長〕者：此亦剎那剎那、七支倍增故，名：運運增長。</p>	<p>故論云：但成廣大諸不善根。復若行事已，即發表無表。此意所發無表、不屬身語。〔論云〕不言：成就身語無表。但云：成就不善根故。後行事已，則屬身語所收。又唯成、意不善根，即名：不律儀。非成七色業道。後作事時成，亦名：不律儀。不同薩婆多，名：處中業道。〔當知：非福運增長〕者：此亦剎那剎那、七支倍增故，名：運運增長。</p>	<p>故論云：但成廣大諸不善根。復若行事已，即發表無表。此意所發無表、不屬身語。〔論云〕不言：成就身語無表。但云：成就不善根故。後行事已，則屬身語所收。又唯成、意不善根，即名：不律儀。非成七色業道。後作事時成，亦名：不律儀。不同薩婆多，名：處中業道。〔當知：非福運增長〕者：此亦剎那剎那、七支倍增故，名：運運增長。</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17, A.3)
丑二、由不信等 ^一 寅一、標相 ^二 卯一、出諸不善根	復次，此邪惡願思， 恒與不信、懈怠、忘念、 散亂、惡慧俱行， 能受彼業，能發彼業。	△一七四五—六頁△ 「能受彼業，能發彼業」者： 於不善業、欲樂忍可， 說名為：受。 隨順現行，說名為：發。 「乃至，由捨因緣， 未捨未棄」者： 誓受遠離，名：捨因緣。 由此堪能，棄捨不律儀故。 今顯： 未為彼捨因緣之所捨棄， 彼不律儀、常處相續， 故得說名：不律儀者。	次、辨：體性 〔景云〕此中，邪願等六法、正現前時，以為「受」。 能受本識業道種子，名：能發彼業。 《毘曇》中，有四緣捨：一、受別解脫律儀。 二、得靜慮律儀。 三、二形生。 四、捨眾同分。 今大乘：處處但見捨善戒緣，未見捨惡律儀文。 以理則有三緣，除二形生。 〔備云〕十惡業道、三不善根、不信等六：是惡戒體。文略不辨。 〔又云〕處中，有二：一、受表無表：即受業發業。 二、隨表無表：即由種現行。 〔基云〕「此邪惡願思、與不信、懈怠等、俱行」者：此出體性。 剋性出體，唯是惡思種子上假立。 今取：翻五根增者，故言「不信」等。 其實：常當十法俱轉，乃至、邪欲、邪勝解等。 此思：即能起業思。如下：八律儀中、第二、能起律儀也。 上來「不律儀」一期心，即成時節：謂未捨已來七支。 七支運運增長捨時節：謂受戒、命終、得定、二形生，四時。 今大乘：雖不受戒，誓捨作法，亦名為「捨」，故五時也。 故論云：乃至、此思未捨已來，名：不律儀者。 明知：捨思意業，亦捨不律儀。
卯二、釋名不律儀	從此已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 處相續中，現在轉時， 名：不律儀者。 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 此中，若於惡業後不愛果、 不信、不解、亦不隨入， 是名：不信。	「所有不善思俱行」等者： 不信、懈怠、忘念、 散亂、惡慧， 如是一切，名：隨煩惱。 性是不善。 由此、與思俱行， 思、亦不善性攝。 為顯此義，重說：不善。 於現在世，彼法隨轉， 名：現在轉。	言「惡尸羅」者： 尸羅，名：清涼。行惡之人、惡清涼故。 舊難云『防非以解戒，有戒不防非』等者：此不善其名。 若如今釋，即無過失，如「不律儀」名同。 又難云：惡體非尸羅，行惡之者、惡尸羅故，名：惡尸羅。 亦應：見體非惡，行惡之者、惡其見故，名為：惡見。 解云：「見」，名為：分別。善惡分別，俱名：見。 「尸羅」，名：清涼。惡體、非清涼故，不例同見。
寅二、釋義 ^五 卯一、不信	若隨所欲，於彼惡業喜樂而轉， 不能勤勵息滅彼業， 是名：懈怠。	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 是名：忘念。	若與過失相應， 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 是名：忘念。
卯二、忘念	若散亂染污心、相續、不安住轉， 是名：散亂。	若顛倒心、相續而轉， 於諸過失、見勝功德， 是名：惡慧。	若散亂染污心、相續、不安住轉， 是名：散亂。
卯四、散亂	由惡尸羅增上力故， 所有不善思俱行、 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 名：惡戒者。	由惡尸羅增上力故， 所有不善思俱行、 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 名：惡戒者。	由惡尸羅增上力故， 所有不善思俱行、 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 名：惡戒者。
卯五、惡慧	丑三、由惡尸羅	丑三、由惡尸羅	丑三、由惡尸羅

分科	子二、律儀攝 丑二、例相違	丑二、顯差別 寅一、明受相 卯一、略標	卯二、別釋 辰一、標簡	辰二、釋由 巳一、唯從他受 午一、標非	午二、釋過
論文	若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得有律儀隨轉。	差別者：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	此中：或有由他、由自、而受律儀，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	何以故？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	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毘奈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披尋記	▽一七四六頁△	「或復有一、唯自然受」者：諸佛如來、及與獨覺無師，自然攝受、戒律儀故。			
遁倫集 (T42, P617, B_9)	次明：善律儀——文分有五：初、翻惡明善。二、辨差別。三、明體性。四、明頭數。五、問答辨。	「與此相違，如應隨轉」者：此則初也。〔基云〕律儀體性，亦以善思俱時，亦取五數。剋體、唯思種子上假立。	今大乘準文，即亦取十善業道、及思五蘊為體。	次辨：差別——分文為二：初、明差別。後、問答辨。	「謂有堪受，方可得受」者：一者、有體。二、於出世中，心有欣厭。惡律儀中、則不如是，故有差別。〔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等者：〔曇云〕「由自、由他」：此言是總，通明七眾、及日夜戒。〔或唯自受，除苾芻律儀〕者：總勸七眾所受、及日夜戒，以為三種，出家五眾總名：苾芻律儀。在家中：近事、及近住。今明：近事、近住，得有自受之義。出家五眾、要從他受，以非一切皆堪受者，非黃門等之所能受故。〔若苾芻〕苾芻下：反難外人。云「發戒時節」：即出家五眾中、三眾，第三羯磨已、得戒。若沙彌、沙彌尼、及三在家眾，受三歸已、即得戒。若出家二眾，要他所受，苾芻攝故。在家三眾：得自然受，即亦三歸已、即得戒。若菩薩戒：通自然受，雖攝一切戒盡，後出家已、要從他受。今明：二乘戒，故從他受。〔測云〕「由他、由自」者，辨：從他得。唯「自然受」者，辨：自淨心受、不依戒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四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617, C15)
巳二、由他受 午一、問	問：若除苾芻律儀，所餘律儀、有自然受者，何因緣故，復從他受？		次、問答辨 言「二種受隨護支，所謂慚、愧」者：〔基云〕慚：能自受。愧：謂從他。二俱並行。
午二、答 未一、辨從他受 申一、標	答：由有二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所謂慚、愧。	「若於他處」等者：〔聲聞地〕（卷22·披795頁）說：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由此令他、未信者信、信者增廣，是名：觀他增上功德勝利。	然據增勝故，有一戒時，或無第二，非即無一。若從他受戒：由身發七支，如往師所等。或由語發七支，如發語請師等。
申二、釋	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故從他受。	又說：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是令自、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是名：觀自功德勝利。	問曰：既有、無表、不從表生，無身語故，唯以意為方便，受得身語七支無表也。
未二、釋由自受 申一、舉勝因	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是故，慚法最為強勝。	今解：無表、他令知故，說無身語；非自無身語業也，故亦有表生。	若爾，則自受時、禮佛發言，豈非表業？
申二、顯福德	若有如、自所受、而深護持，當知：所生福德、等無差別。	如：這他行事、或語業等、為身等表，故身語得互相表。又，此等：約一切作法，如重病者、不能動身發語，雖從他受，亦有無表、不從表生。	〔測云〕隨護支、慚、愧、二法、有具、不具，故從他受。若有慚者、必有愧，故自受。
辰三、辨業 巳二、從他受 午一、身語表業	又若起心，往趣師所、慇懃勸請、方便發起、禮敬等業，以正威儀、在師前住；又以語言表宣、所欲造作勝義，是名：身表、語表業。	今說：彼二有所毀犯，名：於他處、及於自處、臨現行罪。	〔測云〕隨護支、慚、愧、二法、有具、不具，故從他受。若有愧者、未必有慚，是故、此人不能自受。依他、方起愧、得受戒，為此入故、制從他受。言「等無差別」者：二受雖異，同有五支故。
午二、意表業	意表業者：謂二前行。	「謂二前行」者：謂意表業、引發、身語一業，名：彼前行。	「若遠離思」已下：第三、明：體性
巳二、自然受	若自然受者，唯有意表業。	「與五根俱行」者：前說：不律儀者、邪惡願思、恆與不信、懈怠、妄念、散亂、惡慧俱行。	初明：六法為律儀體。〔測云〕遠離思上、假說表業。
辰四、擇名	若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由遠離增上力故，與五根俱行，說名：律儀。	今、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應知：信、進、念、定、慧、五根俱行。	次明：從此六法為因，等起生十善業道，為：善律儀。表業與五根、俱時現行，說名：律儀。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18, A8)
辰五、明攝 ^二 巳二、出百行 ^二 午一、標	復次， 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 謂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生， 乃至、少分遠離邪見，是名：初十行。	(景云) 初：少分、多分、全分、離十惡行，為二十善。 於上、中、下、惡行中，唯離下品，名為：少分。 若離、下、中、二品，名為：多分。 若具離三品，名為：全分。
午二、辨 ^十 未一、少分遠離	乃至、少分遠離邪見，是名：初十行。 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是名：第二十行。	次三十行：約時辨別。 後四：即自行勸他、稱讚其行體，慶悅行人。 「所生福量、當知亦爾」者：從前百行、生百福也。 (基云) 承西方三家、釋戒體百行中：
未二、多分遠離	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	或言「一分」等，此同(經部)：受一二戒時、亦發戒。 不律儀等、亦爾，誓受一時，亦名：不律儀。 若不誓受、而行殺者，但名：處中。 別時、別受，總名：有十。
未三、全分遠離	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 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是名：第四十行。	此中間：如今分離已、此與少時離等，何別？ 而言有百戒、至盡壽十，與自受教他，何異？ 解：意所緣趣求別故。然此中、有三位，初三位：約事。 次三位：約時。 後四位：約人。
未四、少時遠離	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 謂過一年、不至命終，是名：第五十行。	然，就後中、第三：自、他、分為二(四)故。 第四、明：戒頭數中：初、正明：律儀有八。 後、攝八為三。 前中：初、舉數列名。 後、次第辨。
未五、多時遠離	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	(景云) 一、能起者：受戒方便也。 二、攝受者：正受戒也。此二，明：受。 三、防護者：精專不犯。 四、還引者：犯已能悔。此二，明：持。 下、中、上、三：通受持也。 清淨一種：通禪及道。定：為第一。 道：為第二。
未六、盡壽遠離	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	故下云：初、及第二、清淨力所引。 羅漢、不由所治斷勝，故勝者、無所斷故。
未七、唯自遠離	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八十行。	
未八、勸他遠離	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	
未九、稱讚遠離	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 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十行。	
未十、慶悅遠離	如是十十行，總說為：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復次，律儀當知略有八種：	
巳二、結福量	一、能起律儀。二、攝受律儀。三、防護律儀。四、還引律儀。 五、下品律儀。六、中品律儀。七、上品律儀。八、清淨律儀。	
卯二、辨種類 ^三 卯一、標列	若未正受、先作是心：我當定受、如是遠離，是名：能起律儀。	
辰二、攝受律儀	若正攝受、遠離戒時，名：攝受律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四八頁△	通倫集 (T42, P618, A.2)
辰三、防護律儀 巳一、辨相 午一、由善思	<p>從是已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 恒與彼種子俱行； 於時時間，亦與現行俱行； 即由五根所攝善思，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p>	<p>「恒與彼種子俱行」等者：謂遠離思、熏習自種，名：與彼種俱行。發身語業，名：與現行俱行。</p>	<p>〔基云〕「尸羅無悔」等者：如《顯揚·第七》云：成尸羅故無悔，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觀如實，觀如實故起厭，起厭故離欲，離欲故解脫，解脫故自謂我，我證解脫，我生已盡等。</p>
午二、由慚羞	<p>由此思故，或因親近惡友、或因煩惱增多，隨所生起、惡現行欲，即便慚羞、速能捨離，勿彼令我、違越所受、當墮惡趣。</p>		
巳二、結名	<p>是名：防護律儀。</p>		<p>「靜慮律儀」：此中唯有、四根本。如《對法第八》：於無色界，略不建立、色戒律儀。《顯揚》等文：無色、亦有定共戒。然於欲界，或修生見道，皆為：遠分對治。此中，隨順理門、故不說無色。於未來禪、亦有無間道，略而不論。若無漏者，先得靜慮者，依五地入見道。得不還果，得戒見道。九無間道，為惡業道等、對治道。後解脫道、乃至無學，望見道惡戒，名：遠分對治。若修道者，聖者身中、微細罪，隨所依初禪等，於九品無間道、望所斷，名：對治道。解脫道，亦名：遠分對治。然今大乘：更有人來、三界九地。從初果、即至無學，為九品斷。其斷惑時（其斷於斷）乃至、隨依此地，即取九品、無間道、為對治道。望餘地，名：遠分對治。唯除有頂、中間禪。此據：有學。初得第三果人，斷惑為所斷、斷故勝。</p>
辰四、還引律儀	<p>若時失念、諸惡現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自懇、自責，發露所犯，蠲除憂悔，後堅守護、所受律儀，是名：還引律儀。</p>	<p>「蠲除憂悔」者：憂悔，即是「惡作」異名。一切違犯、皆惡作攝。如法發露，能令還淨，是名：蠲除。</p>	
辰五、下品律儀	<p>若於殺等、諸惡業道、少分遠離、少時遠離，唯自遠離，不勸進他，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多生歡喜，是名：下品律儀。</p>		
辰六、中品律儀	<p>若於諸惡、多分遠離、多時遠離、不至命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中品律儀。</p>	<p>「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者：〔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此中「等」言：等取：歡喜安樂，</p>	
辰七、上品律儀	<p>若於諸惡、一切分、一切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上品律儀。</p>	<p>〔卷28·披940頁〕應知。</p>	
<p>辰八 清淨律儀 巳一、靜慮攝 午一、辨相 未一、舉初靜慮</p>	<p>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缺犯、以為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18, B18)
未二、向餘靜慮 申一、例同	如初靜慮， 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 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 損伏惡戒種子。	▽一七四九頁△	若漸斷，第二果以去，亦爾，但由能治勝故、得無學治。若頓斷三界九品者，乃至未得無學、無間道來，皆是所治斷，故勝。唯無學能治勝，故勝。 其入見道，此中，約四根本、作超越人作法。 於未來禪，作初果人法。其實，未來禪，亦得超越果、得七作意。依未來、得不還果，第七、加行究竟果作意、必入根本。今約果滿為論。
申二、願別	當知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 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缺犯， 又復依止、靜慮律儀， 入諦現觀、得不還果。 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此無漏律儀」等者： 此顯：無漏律儀， 說名：清淨有二差別。 前說：得不還果， 永害一切、惡戒種子。 或得初果，永害一切、 能往惡趣、惡戒種子。 此由所治法斷，而得清淨， 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今說：阿羅漢果，諸漏永盡、 更無所斷， 是故，不由所治斷勝， 但由彼能治道、最極清淨， 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此論超越，如次第果人，無色地、亦得斷欲界犯戒種子。 〔三藏云〕見道依六地、並取中間者，不然。 唯六現觀、三依、五依生，除中間禪。 餘處文雖云：有無漏，然以梵王所居、多散亂故。 豈如有頂，雖云有無漏，不成斷惑。如餘處處廣辨。 然此「定道共戒」： 〔三藏云〕於見道、俱現行思上建立，以名隨心轉色故。 【略纂】(T43, P187 A7) 問曰：何故道共無表耶？如正語、正業發語，如何為表？ 又准：別解脫戒、於思種上建立，即此亦應然。 如別解脫戒、從受已去，剎那剎那、運運增長， 逢緣捨已，舊種不滅，非如小乘：斷、得名捨。 但今新剎那、七支不生，名：捨戒。 道定共亦然，有心之時、剎那增長，七支倍增。 若無心已一類者，種相續而生。無新增義，說名為捨。 非如別解脫戒，一受已去，有心、無心、皆得增長，故名：遂心轉。 問：如何以現行思、為定共戒體？ 有人言：此種上立，應於前加行道中、思種上建立。 如發別解脫戒，取前加行思業故。加行道中，此未成釋。 如定道前加行道，皆非是定道戒，是散心、或他地界繫， 如何隨加行以判戒體，但應隨定道俱思而立。 〔測云〕防護律儀中，有二解： 一解：即以善思、及以五根，名為：防護。 能護律儀，故名：律儀。體非律儀。 又解：戒體所防護，故名：防護。 攝八為三，言「受及持」者：受隨二戒， 有表、無表，廣如《律宗》。
午二、結名	此即名為：聖所愛戒。		
巳二、無漏 午一、出聖愛 未二、辨相 申一、顯不還果	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 即此亦名：無漏律儀。 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 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 不由所治、斷勝故勝。 如是八種，總立唯三：一、受律儀。 二、持律儀。 三、清淨律儀。	「此無漏律儀」等者： 此顯：無漏律儀， 說名：清淨有二差別。 前說：得不還果， 永害一切、惡戒種子。 或得初果，永害一切、 能往惡趣、惡戒種子。 此由所治法斷，而得清淨， 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今說：阿羅漢果，諸漏永盡、 更無所斷， 是故，不由所治斷勝， 但由彼能治道、最極清淨， 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申二、顯預流果	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 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未二、結名	此即名為：聖所愛戒。		
午二、顯無漏 未一、標名	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 即此亦名：無漏律儀。		
未二、辨相	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 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 不由所治、斷勝故勝。 如是八種，總立唯三：一、受律儀。 二、持律儀。 三、清淨律儀。	「此無漏律儀」等者： 此顯：無漏律儀， 說名：清淨有二差別。 前說：得不還果， 永害一切、惡戒種子。 或得初果，永害一切、 能往惡趣、惡戒種子。 此由所治法斷，而得清淨， 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今說：阿羅漢果，諸漏永盡、 更無所斷， 是故，不由所治斷勝， 但由彼能治道、最極清淨， 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卯三、料簡 辰一、總標列	如是八種，總立唯三：一、受律儀。 二、持律儀。 三、清淨律儀。	「此無漏律儀」等者： 此顯：無漏律儀， 說名：清淨有二差別。 前說：得不還果， 永害一切、惡戒種子。 或得初果，永害一切、 能往惡趣、惡戒種子。 此由所治法斷，而得清淨， 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今說：阿羅漢果，諸漏永盡、 更無所斷， 是故，不由所治斷勝， 但由彼能治道、最極清淨， 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辰二、別配屬	前二：是受。 防護、還引：是持。 下中上三：通受持二。 靜慮無漏、是清淨攝。	「此無漏律儀」等者： 此顯：無漏律儀， 說名：清淨有二差別。 前說：得不還果， 永害一切、惡戒種子。 或得初果，永害一切、 能往惡趣、惡戒種子。 此由所治法斷，而得清淨， 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今說：阿羅漢果，諸漏永盡、 更無所斷， 是故，不由所治斷勝， 但由彼能治道、最極清淨， 於戒律儀、名之為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18, C11)	略纂 (T43, P187, B)
寅三、總決擇二 卯一、明建立二 辰一、辨三種二 巳、建立因緣二 午、問 午一、答二 未、標因 未二、顯義二 申一、標列	問：何故， 世尊建立：苾芻、近事、近住， 三種律儀。 答：由二因故。 謂佛所化、有二種類： 或有能行、離惡行、及離欲行。 或有能行、離惡行、非離欲行。 或不能行、離惡行、及離欲行。 依初所化類，建立苾芻律儀。 依第二所化類，建立近事律儀。	▽一七四九頁—五〇頁△ 「能行離惡行」等者： 離十不善道、諸所有行， 是名：離惡行。 遠離受用欲塵、諸所有行， 名：離欲行。 「謂前三支、修離惡行」等者： 近住律儀， 略有八支、應修遠離： 一、於損害他命。 二、於損害他財。 三、於非梵行。 四、於妄語。 五、於酒放逸處。 六、於歌舞、伎樂、塗冠、香鬘。 七、於升高大床。 八、於非時飲食。 今於前四，除、非梵行， 增、離妄語， 名：前三支離惡行攝。 遠離酒、放逸處、歌舞、伎樂、 塗冠、香鬘、升高大床， 名：後四支離欲行攝。 離非梵行， 由不染習他妻妾故， 由不染習他離惡行攝。 由不染習自妻妾故， 不自損害離欲行攝。 由是說言：俱修二種。	自下，第五、問答分別有六： 初、攝七眾、及日夜戒，以為三種。 二明：三戒具支多少。 三明：男女二眾制戒多少。 四明：勤策離彼金銀。 五明：遠離歌舞、塗香、冠鬘， 八戒、十戒、開合有異。 六明：不許扇搨迦等、受出家戒。 初中，云「離惡行及欲行」者： 〔景云〕離飲酒、過中食、歌舞、塗香、冠鬘、 上大床等，名：離欲塵行。 離殺盜等、煩惱業道，名：離惡行。 離非梵行，通離二種。 近住：「但當勸進、攝受二因」等者： 以少時、少勤持、離惡、離欲、二行之因， 漸漸令出、生死重擔。 「前三支、離惡行」者：離殺、盜、妄語。 「其後四支、離欲行」者： 不過中食、不飲酒、不歌舞伎樂、 不香塗身、不冠諸鬘、不上高廣大床。 此四並是：離欲行塵。 〔泰云〕前三支、離性罪故，名：離惡行。 後四支、非離性罪， 但離莊飾五欲處起故，名：離欲行。 非梵行、是性罪惡行。 又，姪欲行離彼，名：俱離行。 由第三：不能盡形究竟行俱離行， 但當勸受、日夜俱離，為盡形俱離二種因也。 勿自謂在家、重擔所鎮，不能受俱離行、 與盡形俱離戒為因之近果住，故名：近住。 〔基云〕「前三離惡行」等者： 今據多分為論。	(T43, P187, B) 「近事」， 名：離惡行。 「惡行」： 謂前三支、及意。 其中乃有、離飲諸酒， 隨是欲行。 今據多分為論。 「近住二因」者： 謂日夜、 持離欲、惡、二行、 與盡形持為因。 根性劣故，因近果住， 故名：近住。 非梵行： 若在家、制邪， 不制正。 「正」，名：欲行。 若出家、並不許， 名：離惡行。 離惡行者、是性罪故， 與前三同，俱是性罪。 離惡行者，從貪所生， 制不許故。 如後四罪、俱制貪故。
申二、配屬二 酉一、苾芻律儀 酉二、近事律儀二 戌一、標	何以故？ 非居家迫迮，現處塵俗， 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眾學處。 依第三所化類，建立近住律儀。	五、於酒放逸處。 六、於歌舞、伎樂、塗冠、香鬘。 七、於升高大床。 八、於非時飲食。 今於前四，除、非梵行， 增、離妄語， 名：前三支離惡行攝。 遠離酒、放逸處、歌舞、伎樂、 塗冠、香鬘、升高大床， 名：後四支離欲行攝。 離非梵行， 由不染習他妻妾故， 由不染習他離惡行攝。 由不染習自妻妾故， 不自損害離欲行攝。 由是說言：俱修二種。	〔泰云〕前三支、離性罪故，名：離惡行。 後四支、非離性罪， 但離莊飾五欲處起故，名：離欲行。 非梵行、是性罪惡行。 又，姪欲行離彼，名：俱離行。 由第三：不能盡形究竟行俱離行， 但當勸受、日夜俱離，為盡形俱離二種因也。 勿自謂在家、重擔所鎮，不能受俱離行、 與盡形俱離戒為因之近果住，故名：近住。 〔基云〕「前三離惡行」等者： 今據多分為論。	「近事」， 名：離惡行。 「惡行」： 謂前三支、及意。 其中乃有、離飲諸酒， 隨是欲行。 今據多分為論。 「近住二因」者： 謂日夜、 持離欲、惡、二行、 與盡形持為因。 根性劣故，因近果住， 故名：近住。 非梵行： 若在家、制邪， 不制正。 「正」，名：欲行。 若出家、並不許， 名：離惡行。 離惡行者、是性罪故， 與前三同，俱是性罪。 離惡行者，從貪所生， 制不許故。 如後四罪、俱制貪故。
戌二、徵 戌三、釋 亥一、總顯義 亥二、別配支	何以故？ 非居家迫迮，現處塵俗， 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眾學處。 依第三所化類，建立近住律儀。 何以故？ 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 但當勸進，攝受二因， 勿彼自謂：重擔所鎮。 謂前三支：修離惡行。 其後四支：修離欲行。 離非梵行：俱修二種。	五、於酒放逸處。 六、於歌舞、伎樂、塗冠、香鬘。 七、於升高大床。 八、於非時飲食。 今於前四，除、非梵行， 增、離妄語， 名：前三支離惡行攝。 遠離酒、放逸處、歌舞、伎樂、 塗冠、香鬘、升高大床， 名：後四支離欲行攝。 離非梵行， 由不染習他妻妾故， 由不染習他離惡行攝。 由不染習自妻妾故， 不自損害離欲行攝。 由是說言：俱修二種。	〔泰云〕前三支、離性罪故，名：離惡行。 後四支、非離性罪， 但離莊飾五欲處起故，名：離欲行。 非梵行、是性罪惡行。 又，姪欲行離彼，名：俱離行。 由第三：不能盡形究竟行俱離行， 但當勸受、日夜俱離，為盡形俱離二種因也。 勿自謂在家、重擔所鎮，不能受俱離行、 與盡形俱離戒為因之近果住，故名：近住。 〔基云〕「前三離惡行」等者： 今據多分為論。	「近事」， 名：離惡行。 「惡行」： 謂前三支、及意。 其中乃有、離飲諸酒， 隨是欲行。 今據多分為論。 「近住二因」者： 謂日夜、 持離欲、惡、二行、 與盡形持為因。 根性劣故，因近果住， 故名：近住。 非梵行： 若在家、制邪， 不制正。 「正」，名：欲行。 若出家、並不許， 名：離惡行。 離惡行者、是性罪故， 與前三同，俱是性罪。 離惡行者，從貪所生， 制不許故。 如後四罪、俱制貪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19, A2)
<p>巳三、支攝差別 午一、問</p>	<p>問：苾芻近事、近住律儀，當知、各由幾支所攝？</p>	<p>▽一七五〇頁△</p>	<p>第二、明「具支多少」中：「苾芻四支」者，如〈聲聞地〉明：尸羅六支。今此文：攝六為四。</p>
<p>午二、答 未、苾芻律儀 申一、標</p>	<p>答：苾芻律儀，四支所攝。</p>	<p>「一、受具足」者：即是住淨尸羅。</p>	<p>「一、受具足」者：即是住淨尸羅。</p>
<p>申二、徵</p>	<p>何等為四？</p>	<p>「二、受隨法學處支」者：即是善守護、別解脫戒。</p>	<p>「二、受隨法學處支」者：即是善守護、別解脫戒。</p>
<p>申三、列</p>	<p>一、受具足支。二、受隨法學處支。三、隨護他心支。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p>	<p>「三、隨護他心支」者：即是第二、軌則具足，是威儀戒。</p>	<p>「三、隨護他心支」者：即是第二、軌則具足，是威儀戒。</p>
<p>申四、釋 酉一、受具足支</p>	<p>若作表白，第四羯磨、及略攝受、隨羸學處，是名：受具足支。由具此支故，名：初苾芻具苾芻戒。</p>	<p>「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者：即彼第五、於微細罪、見大怖畏。</p>	<p>「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者：即彼第五、於微細罪、見大怖畏。</p>
<p>酉二、受隨法學處支</p>	<p>自此以後，於毘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若彼所引眾多學處，於彼一切守護奉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是名：受隨法學處支。</p>	<p>「及略攝受、隨羸學處」者：遠離身語不善業道，是名：隨羸學處。身語二業相羸顯故。</p>	<p>言「若作表白、第四羯磨、及略攝受、隨羸學處」者：謂受戒已，略說四重、及以四依。謂乞食等，名：羸學處。一白三羯磨，第三羯磨、名為第四。自此、已受行隨戒，名：受隨法學處支。</p>
<p>酉三、隨護他心支 戌一、釋</p>	<p>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所行具足，是名：隨護他心支。</p>	<p>【略纂】(T43, P187, A29)</p>	<p>【略纂】(T43, P187, A29) 「苾芻四支」：芻，不謂執受學處。即初、說四重、四依相等。如《顯揚·第七卷》成就尸羅。第二、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第三、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第四、見微細罪、生大怖畏，及成就尸羅，謂不毀犯、犯已能出。當《顯揚》：受學彼彼學處故。此第一、為第六，第六、為第一。即聲聞六處。</p>
<p>酉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p>	<p>軌範具足、所行具足，如〈聲聞地〉已說。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設犯能出。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p>	<p>鄔波，云「近」。</p>	<p>鄔波，云「近」。</p>
<p>未二、近事律儀 申一、標</p>	<p>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p>	<p>迦，云「事」。</p>	<p>索，即「男」聲。斯，即「女」聲。</p>
<p>申二、徵</p>	<p>何等為三？</p>	<p>於近事之上、加以「索、斯」之聲，故男女別。</p>	<p>於近事之上、加以「索、斯」之聲，故男女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五一頁△	遁倫集 (T42, P619, A17)
申三、列	<p>一、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 二、違越所受重修行支。三、不越所受支。</p>	<p>「違越所受重修行支」者：謂若違越所受、修離欲行，應如所犯、發露懺悔，是故施設：遠離妄語。由有妄語，則不堪任、發露所犯、重更修行故。</p>	<p>言「二、違越所受，重修行支」者：若已犯前三，師僧撿得。由不妄語，發露懺悔，重修前三也。</p>
申四、釋三 酉一、初支	<p>若永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損他妻妾，是名：初支。</p>		
酉二、第二支	<p>遠離妄語，是第二支。</p>		
酉三、第三支	<p>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三支。</p>		
未三、近住律儀四 申一、標	<p>略說近住律儀，由五支所攝。</p>		
申二、徵	<p>何等為五？</p>		
申三、列	<p>一、受遠離損害他支。 二、受遠離損害自他支。三、違越所受重修行支。 四、不越所受正念住支。五、不壞正念支。</p>		
申四、釋五 酉一、初支	<p>若能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是名：初支。</p>		
酉二、第二支 戌一、標	<p>離非梵行，是第二支。</p>		
戌二、徵	<p>所以者何？</p>		
戌三、釋	<p>由離此者，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亦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p>		
酉三、第三支	<p>遠離妄語，是第三支。</p>		
酉四、第四支 戌一、標	<p>除離諸酒、眾放逸處，離餘三處，是第四支。</p>		
戌二、徵	<p>何以故？</p>		
戌三、釋	<p>由歌舞、伎樂、塗冠、香鬘、昇高大床、非時飲食、常所串習，若遠離彼，數數自憶：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持、堅守正念。</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酉五、第五支 _三 戌一、標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五支。		(T42, P619, A20)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彼雖安住正憶念支，謂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為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		「正學」者：即式又摩那，受六法，二歲學戒。
辰二、顯攝餘 _二 巳一、攝屬苾芻律儀	今於此中，若苾芻尼律儀，若正學勤策、勤策女律儀，皆在出家品所攝故，當知：攝屬苾芻律儀。	「相似學所顯故」者：出家律儀、正學處攝，在家律儀、少分相似，故作是說。	第三、明：男女二眾、制戒多少。
巳二、攝屬近事律儀	若近事女律儀，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近事律儀。		「母邑」者：正翻應云：母村。西國呼女人為母，同「村邑」義也。
卯二、釋妨難 _四 辰一、二眾三眾難 _二 巳一、問	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勤策、二眾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眾律儀？		沙彌十戒，故云：少分。式又十六，故：多分也。
巳二、答 _三 午一、標因緣	答：由彼母邑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		第四、明：勤策離彼金銀。如文。
午二、釋隨應	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不應率爾、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彼具足戒。	「嬉戲、嚴身」等者：此中「嬉戲」：謂於歌舞妓樂。「嚴身」：謂於塗冠香鬢。	
午三、明漸次	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眾多學處，然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	「諸所行事」：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盼、或作餘事，是名：所行。義如〈三摩呬多地〉說。	
辰二、增離金銀難 _二 巳一、問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增離金銀，非於近住律儀耶？	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是名：所受。當知：謂於升高廣大床、非時飲食。	
巳二、答 _三 午一、標彼攝	答：由彼勤策，在出家眾攝。		
午二、顯非處 _二 未一、標	夫出家者，於二種處、極非淨妙。	(卷二·披361頁)	
未二、列	一者、墮欲樂邊：嬉戲、嚴身、所行、所受、皆隨所樂。二者、蓄積財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19, A.5)
<p>午三、明施設_二 未一、為斷初處</p>	<p>為除斷初非淨妙處，施設、遠離歌舞伎樂、乃至、非時而食。</p>	<p>▽一七五三頁△</p>	
<p>未二、為斷後處_二 申一、標</p>	<p>為斷第二非淨妙處，施設、遠離執受金銀。</p>		
<p>申二、釋</p>	<p>由彼金銀、一切財寶之根本故，又最勝故。</p>		<p>第五、開合問答。</p>
<p>辰三、遠離開合難_二 巳二、問</p>	<p>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遠離歌舞伎樂、及塗冠香鬘，制立二支；於近住律儀中，合為一支耶？</p>		<p>第六、明：不許扇搥等、受出家戒。「扇搥迦」者：一向無根。或天生無根、及為他害，總名：扇搥迦。</p>
<p>巳二、答_二 午一、標差別</p>	<p>答：諸在家者，於此處所、非不如法。諸出家者，極不如法。</p>		<p>「半擇迦」者：此云：多染污。通有根、無根。下文云：天生無根，是：扇搥，亦是：半擇迦一分。半擇：男勢或起、不起。</p>
<p>午二、釋開合_二 未一、於在家</p>	<p>是故，於在家者，就輕：總制為一學處。云何令彼、若暫違犯、尋自懇責，合一發露、不由二種。</p>		<p>唯半擇迦、被害無根者，若不被他、於己為過，唯扇搥迦。若被他污，即通二種，則成四句：一、唯扇搥迦、非半擇，被害無根樂能非所。二、唯半擇迦、非扇搥，謂有根男勢、或起、不起等。三、是扇搥、亦是半擇，天生無根、及被害無根、樂為能所者是。云何得知、天生無根、通樂能所？以準：被害無根中云：不被他污，唯名：扇搥迦。若被他污，則名二。</p>
<p>未二、於出家</p>	<p>諸出家者，於此一處，就重：別制，以為兩支。云何令彼、若起違犯、便自懇責，二種發露、不但由一。</p>	<p>「扇搥迦、半擇迦」者：男形損害，名：扇搥迦及半擇迦。此二差別，義如下說。</p>	<p>將知：天生無根，通樂為能所，俱名二人。</p>
<p>辰四、二品不攝難_二 巳二、難不許出家等_二 午一、問</p>	<p>問：何故不許、扇搥迦、半擇迦出家、及受具足戒耶？</p>		
<p>午二、答_三 未一、由參一過</p>	<p>答：由此二種，若置苾芻眾中、便參女過。若置苾芻尼眾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不應與二眾共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p>		
<p>未二、由無思擇</p>	<p>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惱障、極覆障故，不能發起如是思擇。彼尚不能思擇，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戒。</p>	<p>「何況當證、勝過人法」者：謂不能證沙門果故。</p>	
<p>未三、由難觀察</p>	<p>又彼眾中，好人難得，亦難觀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19, B10)
<p>巳二、離名近事男_二 午一、問</p>	<p>問：何故此二、雖受歸依、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而不得名：近事男耶？</p>	<p>▽一七五三頁△</p>	<p>「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福德、等無差別」者：此通外難。難意：扇搢等、果報劣故，所受律儀、不違男女故。通意云：若以等心、受五戒者，福德無別。</p>
<p>午二、答_二 未一、正名_二 申一、釋_二 酉一、能親近</p>	<p>答：近事男者，名：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p>		<p>自下，第三、明：處中業 「身語意業雖善，非是律儀」：以不要期求涅槃起故。雖起眾惡，而不要期、一期活命故，非惡律儀攝。</p>
<p>酉二、不應作_二 戌一、彼望苾芻等</p>	<p>彼雖能護、所受律儀，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p>		<p>問：此處中業，為唯有表？為亦無表？此有兩解： 一云：但有表，即隨二善惡現行思上功能為體。 一云：亦有無表，即以種子功能為體。</p>
<p>戌二、苾芻等望彼</p>	<p>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若摩、若觸、如是種類。</p>		<p>問：菩薩三聚戒為俱律儀，亦處中耶？此有兩解：一云：律儀戒離惡、增勝故，得名：律儀。餘二處中，又云：俱名律儀。</p>
<p>申二、結</p>	<p>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p>		<p>問：佛身得有處中不？答：有二解。 一云：亦有，同於小論。 又解：無也。諸佛功德、一一皆勝故，皆名：律儀。</p>
<p>未二、顯福等</p>	<p>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當知：福德、等無差別。</p>		<p>自下，第四、問答重辨 於中，初辨：自受、他受，若等心受持、福德無別。次明：戒障。 後明：捨戒緣。</p>
<p>子三、非律儀 非不律儀攝_二</p>	<p>復次，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p>	<p>「若由自受」等者：謂受律儀，由自清淨意樂為因，</p>	<p>初中，云「若由自受」等者：（泰云）初、自發心受。 二、由他就受。 三、從他師受。 四、自淨心受，不從師也。</p>
<p>丑二、釋</p>	<p>謂除如先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當知：一切皆是、非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p>	<p>名：由自受。 若唯由他勸為因，名：由他受。 往趣師所、如法宣白，名：從他受。 自能攝受、不從他得，名：自然受。</p>	<p>後二：皆通前一。前一：方便欲受時心。後二：正發戒時也。</p>
<p>癸二、問答辨_二 子一、辨福德_二 丑一、問</p>	<p>問：諸有律儀，若由自受、若由他受，若從他受、若自然受，如是所受律儀所獲福德，為有勝劣差別不耶？</p>		
<p>丑二、答</p>	<p>答：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當知：無有差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19, B_1)
子 _二 、辨受捨 _二 丑 _二 、明受 _二 寅 _二 、舉不應受 _二 卯 _二 、苾芻律儀攝 _二 辰 _二 、問	問：由幾因緣，雖樂欲受苾芻律儀，而不應授？ 答：苾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 四、白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為護他故。		明「戒障」中：先、辨不授。 後、返此明受。
午 _二 、隨釋 _六 未 _二 、意樂損害 _二 申 _二 、標種種	若有為王之所逼迫、或為強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 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 我今應往苾芻眾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當活命。		前中，有三：初、苾芻。 次、近事。 後、近住。
酉 _二 、簡隨應 _二 有損害 _二 戌 _二 、舉彼思	彼由如是諂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驅擯。 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為：意樂損害。 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 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		前中：初、問答標列六因。 次、釋。 後、結。
酉 _二 、無損害 _二 戌 _二 、舉彼思	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家受具。 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是名為：依止損害。		釋中： 初、「意樂損害」：為遭眾苦、活命出家。律藏遮難中，無此初因。
戌 _二 、明無損	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 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		二、「依止損害」：身有癰腫，正在於遮。
未 _二 、依止損害 _二 申 _二 、標彼類	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若扇搥迦、及半擇迦，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當知因緣，如前已說。		三、「男根損害」：謂扇搥迦及半擇迦等，此在於難。
申 _二 、釋道理			
申 _三 、結不應			
未 _三 、男形損害 _二 申 _一 、略 酉 _二 、標			
酉 _二 、指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19, C6)
<p>申二、廣 西一、標列</p>	<p>又半擇迦、略有二種：一、全分半擇迦。 二、一分半擇迦。 三、損害半擇迦。</p>	<p>又，半擇迦有三：一、全分。 二、一分。 三、損害等者。</p> <p>〔泰云〕半擇迦：是無男志性，樂他於己為過義。扇搥迦：是無根義。 初、半擇迦：具此二義。</p>
<p>西二、隨釋 成、全分半擇迦</p>	<p>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p>	<p>第二、半擇迦：有根無男志性、樂為過故，唯名：半擇迦。以有根故，非扇搥迦。 第三、以無根故，唯扇搥迦。</p>
<p>成二、一分半擇迦</p>	<p>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己為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 是名：一分半擇迦。</p>	<p>非本無根、為他殘害，男志性不改，不樂他為過故，非半擇迦。 若有損害己、後失男志性、樂他為過，同女性者，名：半擇迦，亦扇搥迦也。</p>
<p>成三、損害半擇迦</p>	<p>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為病藥、若火咒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p>	<p>〔基云〕如《對法·第八》有五種：謂生便、半月、嫉妒、灌灑、除去。此中，唯無灌灑。以此中開「嫉妒」為二。謂逼己見他故。 彼合「灌灑」是嫉妒類。得他精血、方起勢故。 「扇搥迦」此云：無根勢用。 「半擇迦」此云：欲樂。樂他於己為過故。 如生便名全分者，無根，樂他於己為過故，名：半擇迦。 以無根勢用故，名：扇搥迦。即一生不起男勢故。</p>
<p>三、料簡</p>	<p>初、半擇迦，名：半擇迦。 亦：扇搥迦。 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搥迦。 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為過，唯扇搥迦，非半擇迦。 若有被他、於己為過，名：半擇迦，亦：扇搥迦。</p>	<p>第二、樂於己為過，名：半擇迦。非扇搥有根勢時起故。 除去之中、有二人，此人不同生便必無男根。除去曾有男根，雖除去無根，性仍未斷。若不樂他為過故，非半擇迦。無根勢故，名：扇搥迦。 若樂己為過，名：半擇。無根故，亦扇搥。</p>
<p>未四、白法損害 申一、標類</p>	<p>若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為授具足戒。</p>	<p>第四、「白法損害」： 〔備云〕造五無間罪、勝染大尼罪、竊法外道形、現出家罪，犯不共住罪，若暫擯、別異住，並名：白法損害。 〔泰云〕「不共住」者：犯重人也。 「若別住」者：上明「意樂損害」中云：或畏不活法比丘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勿諸比丘、與我同止，名：別異住。</p>
<p>申二、釋由</p>	<p>所以者何？ 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p>	<p>前取：意樂損害。 此取：白法損害。 亦可：沙彌犯十三，亦是住僧殘。房舍、臥具，名：別住。 十戒中、雖無僧殘罪；以廣律中、皆通結沙彌罪，故知亦有戒也。</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20, A6)	遁倫集 (T42, P620, A13)
未五、繫屬於他	<p>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為父母、所不開許、</p> <p>是名：繫屬於他。</p> <p>不應為授具戒。</p>	<p>〔景補闕云〕 若犯不共住罪， 暫時擯棄，名：別住。 永遣，名：不共住。 今解律云： 破二道者，是此中、外道者也。 勤策、盜聽大法，名為：賊住。 近勤策、犯重，不共住。 「別異住」者： 有兩解： 一解：同〔泰〕。 又解：勤策、起邪見， 說姪欲非障道等， 故被擯，名：別異住。 然未犯重。</p>	<p>第五、「繫屬於他」： 〔泰云〕 「若王所惡」者：造輕過，王所惡也。 「造王不宜業」者：及逆惡也。 「若他劫引」者：屬賊人也。 「若他所得」者：年少時，父母遺失， 為他所得也。 「若有諍訟」者：諍訟未決，繫屬怨家、 或屬王法也。 此等：並是遮也。</p>
申一、標	<p>若變化者，為護他故，不應為授具戒。</p>	<p>此中「別住」是遮類攝， 餘：皆是難。</p>	<p>第六、「為護他故」：即是難也。 「守園」者： 〔泰云〕本音云：僧伽。 此云：園。 謂佛在世時，諸僧皆在園中樹下修道。 今云：阿羅摩子園。 諸僧等，亦在園居、各樹下作菴而住。 其守園人，即是舊云：僧伽藍氏也。 若作寺舍而居者，多放逸也。</p>
申二、徵	<p>所以者何？</p>		
申三、釋一 酉一、出彼類	<p>或有龍等，為受法故， 自化己身為苾芻像、求受具戒。 若便為彼授具戒者，彼睡眠時、便復本形， 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p>	<p>【略纂】(T43, P187, C3) 「別異住」者： 前：意樂損故明住。 今：自法損故異住。 雖後先意，不損後時別性故。</p>	<p>〔基云〕「守園」者：謂守寺門人。 有釋，梵音：僧伽。 此云：守。 阿羅摩，此云：園。</p>
酉二、釋護他	<p>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 見彼身形、如是變己， 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 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p>		<p>【略纂】(T43, P187, C5) 「他所得」者： 謂小時，父母失等、與他得收養。 雖非父母，亦是他得。 此等戒有是遮難， 受戒無得戒有，但得罪，非不得戒。</p>
申四、結	<p>勿令他人得此惡見， 是故，為隨護他，不應為彼受具足戒。</p>		
午三、總結	<p>由此六因，不應授彼、苾芻律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五頁△	遁倫集 (T42, P620, A, 6)
<p>巳二、由闕減</p>	<p>又除闕減、 能作羯磨、阿遮利耶、 鄔波陀耶、 住清淨戒、圓滿僧眾。</p>	<p>「又除闕減」等者： 為顯：除六因外， 復有：不應授彼苾芻律儀因緣， 故作是說。</p>	<p>下、明：闕能授。 〔備云〕「阿遮利耶」：猶是：阿闍梨。 〔鄔波陀耶、住清淨戒圓滿僧〕：舊名：和上（尚）。和尚、要須清淨。 〔泰云〕總有八：前六、辨：內緣。 七、闕減：和上闍梨。 八、闕減：十戒僧眾。</p>
<p>卯二、近事男律儀 辰一、問</p>	<p>問：由幾因緣， 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p>	<p>〔基云〕約師辨障，諸部不同。 〔雪山、西山、北山住部〕俱云：和尚、未必須清淨。大眾、要須清淨。 以說云：今從眾僧乞受具戒。其和尚者、但為作緣故，未必須清淨。 〔薩婆多〕等：要須和尚清淨，大眾不必清淨。 以說言：和尚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戒。先稱和尚名故，是增上緣。 今依此論，釋家三解：</p>	<p>一云：但須和尚清淨，大眾不須清淨。清淨戒屬上故。 二云：要須大眾清淨，不須和尚清淨。住清淨戒屬下故。 三云：此文長讀：若大眾及和尚俱清淨，方得與人受具戒。 若十、若五眾中，必須有一、解律儀、詳知戒相、羯磨、是非所以。 和尚：性遮俱持。 闍梨：持性戒遮不定，要須迅辨、令他生善故。 〔測云〕總有七緣：六，辨內障。 今第七，辨外障。</p>
<p>巳二、料簡 午一、意樂損害</p>	<p>若意樂損害者， 當知：一切不應為受。</p>	<p>謂彼不應親近、承事、苾芻、 苾芻、苾芻尼等， 亦復不應親近攝受。 廣如前說，應知。</p>	<p>除羯磨師、及和尚已外，諸師僧，名：住戒滿僧。謂威儀師、及七證也。 次、明：近事戒障。 〔補闕云〕但由二因，不應為受：</p>
<p>午二、男形損害 未一、遮得名</p>	<p>若男形損害者，或有為受。 然，不得說名：近事男。</p>	<p>〔不說因緣，前已具辯〕者： 謂彼不應親近、承事、苾芻、 苾芻、苾芻尼等， 亦復不應親近攝受。 廣如前說，應知。</p>	<p>一、意樂損害。 二、男形損害：雖復為受，不名：近事。 是則類知：三、依止損害：身帶癰腫等，許受近事。 四、白法損害：若造無間業、污比丘尼、外道賊住， 心極改悔，得受近事。 五、繫屬他：在家俗人，亦許為受近事。 六、為護他中：若諸龍等變化、作俗人形， 為受近事，不為護他故。</p>
<p>未二、指前釋</p>	<p>不說因緣，前已具辯。</p>	<p>〔不說因緣，前已具辯〕者： 謂彼不應親近、承事、苾芻、 苾芻、苾芻尼等， 亦復不應親近攝受。 廣如前說，應知。</p>	<p>為受近事，不為護他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20, B20)
卯三、近住律儀 辰一、標因	若近住律儀，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為受。		下，明：近住戒障。若白法損害，心極改悔，與受近住戒。言「隨他轉」者：但隨他心，詐現受相。
辰二、釋由	何以故？ 或有隨他轉故， 或有為得財利恭敬， 詐稱欲受近住律儀， 然彼實無求受意樂。 當知是名：意樂損害。		第三、明「捨戒緣」中，有三： 初、明：苾芻五緣捨戒。 「或由捨所學處故」者：捨本受心。 「或由犯根本罪故」者： 〔景師云〕等言依〔菩薩地·第四十〕云： 菩薩犯四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當知是名：上品纏犯。 非下中纏，暫一犯時、即便捨戒。準知：聲聞亦爾。 即破〔正量部〕：下中上纏、隨一現前，暫一犯時、即便捨戒。 既言：上品纏犯、即捨故。即破〔薩婆多〕：三品纏犯、皆不捨戒。
寅二、例其應授	若無如所說，不應受因緣， 當知：應受如前所說，所有律儀。		《十輪經》據中下纏犯，故云：犯重不捨。 〔三十〕云《涅槃經》云：若言捨戒、若不捨戒，並不解我意。 〔正量部〕譏〔薩婆多部〕云： 汝云：犯重、不捨戒者，增長苾芻犯重因緣。 又，汝部中，犯重者多，故作此判。 薩婆多人、語〔正量部〕： 汝宗立：犯重即捨戒者，令諸犯者、於自己身、生無戒想，即便數犯， 因此，廣作不善諸業。
丑二、明捨 寅一、苾芻律儀 卯一、問	問：有幾因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三藏云〕準〔菩薩地〕：犯罪捨，要上品心犯、方失；此亦如是。 此不成釋，如〔菩薩地〕：上品心、無慚愧故。 此聲聞戒中，但犯即失。不論上中下心，皆越教故，皆犯性罪故。 「或由形沒二形生故」者：形沒、及二形生、各別為緣，應是六緣。 以俱明形類故，總立一緣。
卯二、答 辰一、標種類	答：或由捨所學處故， 或由犯根本罪故， 或由形沒二形生故， 或由善根斷故， 或由棄捨眾同分故， 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一解：無形不捨戒。如漸命終者、得入見道，亦應不捨戒故。 〔備云〕先轉比丘、作比丘尼，後女根沒，二形生故，總作一緣。 〔正法隱沒，雖無新受，先受不捨〕者：還同小論。
辰二、簡隨應 巳一、標	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 雖無新受苾芻律儀， 先已受得，當知不捨。		〔測云〕正法：一千歲。 像法：一千年。 末法：一萬年。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爾時、穢劫正起， 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 況當有、證沙門果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20, C18)	遁倫集 (T42, P621, A5)
<p>實二、近事男律儀、 卯一、標種類</p>	<p>若近事男律儀， 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 善捨斷故、 棄捨眾同分故、 受已，還捨。</p>	<p>▽一七五六頁△ 「由起不同分心故」者： 謂由決定發起受心， 不同分心故。</p>	<p>次、明：近事三緣捨戒。 〔基云〕此（五戒）無犯重， 以不名，非梵行故，悔亦還淨。 二形生：仍成、近事性故。</p>	<p>大門第八、明：二無心定 先、無想定。 於中：先問。 後答。 答中，有六： 一、明：得定分齊。 謂已伏三定已下貪。 未伏第四定已上貪也。 二、明：修。 作意涅槃樂修也。 三、明：定體。 即於第四定、 九品厭心種子上、有遮心義， 假立：無想定體。 無心寂滅、持身不動， 故云：唯滅、唯不轉。 若於方便求定之時， 先入第四定、 九品心法增下至中， 乃至第九，名：邊際定。 此定滅後，無想定生。 四、明：假實。 唯是假有，不同〔薩婆多〕。</p>
<p>卯二、例隨應</p>	<p>若正法隱沒時， 如苾芻律儀道理， 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p>	<p>「已離遍淨貪」等者： 第三靜慮、遍淨天處， 離喜妙樂，已能遠離， 是名：離遍淨貪。 於彼上地， 第四靜慮、捨念清淨、 寂靜無動之樂未能遠離， 是名：未離上貪。 由無想定， 依彼靜慮而生起故， 於所生起種種想中、 厭背而住， 唯謂無想、寂靜微妙， 於無想中、持心而住， 如是漸次、離諸所緣， 心便寂滅。 如〔三摩呬多地〕說。 〔卷12·披495頁〕 名：出離想作意為先， 諸心、心所滅靜不轉。</p>	<p>必由多時、數起方便。 一日一夜，中間時沒，無斷善捨。 在家二形，許受近住，故無二形生捨。 〔基云〕近住戒，無斷善，日夜俱故。 不獲斷善，要先加行方能故。 亦無犯重，非畢竟離、非梵行故。 此中：唯日出捨。</p>	<p>又云〔三藏言〕 準上：百行中，有一日、乃至一年， 故知：近住戒，亦得多時，期心廣故。 若爾，如比丘戒、期心至多生， 豈即相續、期限勢分、不至多故。 若經一日等，但是處中善、非是律儀。 百行之中，何妨攝處中善。 又五戒誓，唯一日，豈成律儀戒， 但是處中故。 此中，略無：不律儀戒捨緣。 〔基云〕有四緣捨：捨業故。受戒故。 命終故。得定故。 有義：二形生時，亦捨。 有義：二形生時，不捨。後為緣也。</p>
<p>實三、近住律儀</p>	<p>若近住律儀， 當知：由日出已後， 或由發起、不同分心、 或於中間、捨眾同分， 雖已受得，必復還捨。</p>	<p>復次，云何無想定？ 謂已離遍淨貪、 未離上貪， 由出離、想作意為先故， 諸心、心所、唯滅靜、 唯不轉， 是名：無想定。 此是假有，非實物有。</p>	<p>此是假有，非實物有。</p>	<p>實二、明假實</p>
<p>辛三、二無心定、 壬一、別辨相、 癸一、無想定、 子一、定所攝、 丑一、徵</p>	<p>丑二、釋、 寅一、明建立</p>	<p>實二、明假實</p>	<p>實二、明假實</p>	<p>實二、明假實</p>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621, A14)	通倫集 (T42, P621, A.2)
實三、廣差別 卯一、標列	當知差別、略有三種： 一、下品修。 二、中品修。 三、上品修。	【五、明「差別」：有其三品。 (景云)下品修已，不定得報。據此人故。 (六十二)云：無想定、先於此起， 後色身重起現前。 捨上地身，方受彼報；是生報。 依《俱舍》等、小乘中說： 無想定者，是其因生報，決定得報。 二初起 (此非我行相，依欲、色界身、初起) 如在欲界：聞外道教、修無想定， 即得無想涅槃解脫， 當時即起，欲界聞思、為入定方便。 如此聞思，即為人、天、後報生因。 或於爾時，復起邪見，謗無釋種， 所證涅槃、即為惡趣後報生因。 從此已後，即入初定、至第四。 第四定內，欲起九品厭心，求無想定； 未得之間，忽被他教戒、自病死； 死後，即生第四靜慮、廣果天中，得宿命。 在下界，修無想定、未得，命終故來生。 因即於彼、修得彼定，名：色界初起。 若在下界、無障修得，名：欲界初起。	(基云) 問：心種防於心，定體非色心。 色種防於色，戒體非心色？ 答：色種防於色，種體是色，即非非色。 心種防於心，種體非心，即名：非心色。 問：以色防於色，色種還名色。 以心防於心，心種即非非心色？ 答：色種所防色，種體即色收。 問：若爾，心種所防心，心種應心攝？ 答：色種防非善色起，依種立戒即是色。 厭心種子亦防心，無別心起，故是非心色。 問：色種說防非色種，名為：善色起。 心種防心慮，慮種復應說：心生？ 答：心體本緣慮，慮種無緣、故非心思。 從所防說為色，思種有防、故色攝。
卯二、隨釋 辰、下品修 巳二、退難現前	若下品修者， 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巳二、身不甚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 所得依身、不甚清淨， 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眾。 定當中天。		
辰二、中品修 巳一、退易現前	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 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巳二、身不極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 所感依身、雖甚清淨， 光明赫奕、形色廣大， 然不究竟最極清淨。		
巳三、不定中天	雖有中天，而不決定。		
辰三、上品修 巳一、必無有退	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	【略纂】(T43, P187, C22) 「無想定」如《對法·第二》，此中無退文。 後，色界起決定生報， 曾得、未曾得。如《對法抄》。 此得定人、根性非唯上品，以有三品等故。 故前卷「隨轉」中，唯言：此北州。 不言：無想。以中天故。 此地有九品，如減定。 此定、得離九品受報， 要唯依九品並盡，生無想天中故。	
巳二、身極清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 所感依身、甚為清淨， 威光赫奕、形色廣大， 又到究竟最極清淨。		
巳三、必無中天	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分科	子一、生所攝 癸二、滅盡定 子二、釋四 丑一、明建立	論文	復次，若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心所滅，是名：無想。 復次，云何滅盡定？ 謂已離、無所有處貪、未離上貪，或復已離，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
披尋記	▽一七五七頁△	「若由此因此緣」等者：此說：生無想天，應知。 「已離無所有處貪」等者：此顯：有二種人能入此定。 一、謂不還身證，依此說言：未離上貪。 二、謂俱解脫阿羅漢，依此說言：或復已離。暫時安住解脫之想，名：止息想。 由此，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進趣所緣，皆滅盡故。	
遁倫集	(T42, P621, B10)	六、明：無想果。 〔三藏云〕初生有心，此心：通善、無記性，任運起故，名為：生得。 此滅已，於阿賴耶識上，建立：無想異熟。 〔雋云〕初生有報意識，此識滅故，名：生得心心法滅。 〔備云〕以第四定、九品思種之所招果。 〔泰云〕其無想天、初受生及捨壽時，並無意識。言「生得心心法滅」者：即中有末，染污心任運起故，名為：生得。此心心法滅已、復受生有，名：生得心心法滅。建立無想。然，無想是別報。於第八識上、有防心不起功能，是別報體，即無想定思。 思體感總報，於上、有防心功能、感別報。 〔基師〕問曰：第八現行心心法，如何名：厭心功能？名：無想別報？又，定位心心所不行上建立，何故即一思上、通感總別報耶？又，無心業、如何感有心、第八識報？今解：不然！若定前思為總報業，感第八總報。若厭心種子功能，是別報業，感第六意識、生得心心法滅、及色蘊等別報。若前加行、不厭心時，生得報異熟捨受可生，由前加行厭心故。今，生得報、心不生，於此種子防心不起功能，建立無想，即別報業、感別報法體，不離有心、無心、二說。此中不言：一期有心。故知：設餘處言有心，此隨順理門。	
遁倫集	(T42, P621, C2)	又難：增上慢苾芻等可知，此中生二蘊，為一業感？別業感？ 答：若總報、同一業，若別報、別業感，故中有、有心，生有、無心，何爽！亦當前思感、或思體感中有，別報思上、功能厭心者、感生有。下，辨「滅定」：先、問。後、答。 答中，有七： 初、明：得定位分。 二、明：修意。 三、明：定體。 即以非想九品無漏心、作其厭觀，求滅定時、熏識成種，種有遮心義，假立為定。若於方便，將欲入時，先起初定，次起第二，乃至非想。又從非想逆入、還至初定，復從初定順次上入、乃至非想；於非想地、起九品心、漸次滅之。始起上上、生厭不起。次起上中、又厭不起。乃至第九地、下下心微細相，於此生厭、欣於滅定。從此心斷，滅定方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五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621, C15)
丑二、簡滅諍	此定，唯能滅靜轉識，不能滅靜阿賴耶識。		前之八品、雖有厭種，以心未盡、滅定未圓。第九滅時、滅定方具。 於此修時：聲聞、上方便，獨覺、則中，菩薩、為下，佛、無方便，任運現前。
丑三、辨假實	當知此定、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四、明：唯滅轉識，不滅賴耶。
丑四、廣差別 寅一、標指	此定差別，略有二種： 下品修等、如前已說。	「不還身證」等者：謂不還果，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而未獲得、諸漏永盡，是名：身證補特伽羅。義如〈聲聞地〉說。(卷28·披83頁)	五、明：定真假。 六、明：品類有二：有退、不退。
寅二、隨釋 卯一、下品修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俱分解脫」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已作證、具足安住，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心俱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如〈聲聞地〉說。(卷28·披88頁)	七、明：得定人。於中，先明：有學身證、及無學俱解脫、能入此定。後對辨：無想定、非聖所入。〔基云〕滅盡定、是無漏，不感報。然，有未離第四禪貪人等得。今此據：斷惑者。不論：伏惑者。然舊論說：有十三種人得，謂具縛、及八解脫道、阿羅漢、獨覺、如來。今，大乘：入地菩薩亦得。
卯二、中品修	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雖第四伏惑人得，何妨仍是俱縛攝。如《對法抄》無想定、非學、非無學所入，以無慧現行故。〔泰云〕得無想報時，無慧現行。〔景云〕入無想定時，方便無無漏心故，名：無慧現行。〔寂靜住及生〕者：謂滅定，為住無色四處為生。以無想定、有其勝住及生，故諸聖人、不入無想定、及不生無想天。
卯三、上品修	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又，此定不能證、所未得勝法，稽留幻處，故聖者不入。
壬二、總料簡 癸一、滅盡定攝	有學聖者，能入此定，謂不還身證。無學聖者，亦復能入，謂俱分解脫。		
癸二、無想定攝 子一、標	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		
子二、徵	何以故？		
子三、釋 丑一、由無慧	此中，無有慧現行故。	「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者：第四靜慮已上諸地，名：勝寂靜。由入無色界定、或生彼天，受極寂靜解脫樂故。	
丑二、由有上	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		
丑三、由非處	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誑幻處故。	「不能證得、所未證得」等者：謂不能證、無漏道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22, A4)
辛四、無為 _二 壬一、虛空 _二 癸一、徵	復次，虛空云何？ 謂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	▽一七五八頁△	大門第九、明：虛空非擇滅 先、辨：虛空。 「三藏云」準梵本《大莊嚴論》亦如之。 虛空云何？謂色非有。 將知「虛空界、色、不相障礙」義上假立，故言：色非有。 理實：諸有為法、不可得處，說名：虛空。 故《佛地論》主據麤相，故說：色非有。廣如彼論。 又，準《顯揚論》「虛空」亦通：遍計等三性。 「三藏」亦云：八種無為、皆通三性。 「基云」虛空無為者：思所緣境相相似故，立為常。 非緣彼心；緣彼境界、有時變易故。
癸一、釋 _二 子一、明建立 _三 丑一、標	所以者何？ 若處所行、都無所得，是處方有虛空想轉。		
丑二、徵	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		
子二、辨假實	復次，云何非擇滅？		
壬二、非擇滅 _二 癸一、徵	謂若餘法、生緣現前，餘法生故， 餘不得生，唯滅、唯靜，名：非擇滅。	「謂若餘法、 生緣現前」等者： 諸相違法、更相望故， 說名為：緣。 如：苦、樂、明、闇等。	
癸二、釋 _三 子一、明建立 _二 丑一、標名	諸所有法，此時應生。 越生時故，彼於此時、終不更生。		
丑二、釋相	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子二、辨假實 _二 丑一、標假有	所以者何？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		
丑二、釋所以	此法種類、非離繫故，復於餘時、遇緣可生。 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		
子三、簡差別 _二 丑二、非一向決定	若學見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 若女、若扇搥迦、若半擇迦、無形、二形等生， 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 當知：一向決定。		
寅二、一向決定 _二 寅一、標類	由學見跡，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 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		潤生之愛、聖人猶有。今此所無，謂發業者。 「願」者：即是愛類，愛煩惱攝。 準文：唯除、未無餘永害無明種子，願、即愛也。 或「願」者：願生天等，皆生死因故，聖人不起。 「測云」問：初、二果人，未斷欲界、修所斷惑， 迴小入大、有三界惑，何不受女身等耶？ 一解：亦得。而論主約：不迴向者，故得非擇滅。 非擇滅者，即不定故。 又解：不得。得竟不生故。
寅二、釋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五八頁△	遁倫集 (T42, P622, A.3)
庚二、釋心不相應名 辛一、問	問：何因緣故，名心不相應耶？	「名：心不相應」者：謂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是名：五種相應之相。今此諸法、彼所不攝，是故說名：心不相應。由是下說：	大門第十、總辨：不相應名義。〔基云〕「不相應」：言假想者名也。為起言說，如前「思慧」中云：為依六事、而起言說，即屬主言論等體。非有色等二種，但有假名。
辛二、答	答：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意顯：唯是假想施設，非實有法。	《顯揚·第一》云：當知復有、如是種類，略不建立，即非得等也。上來十門，已略分別「六善巧」竟。自下，廣明：先、結前問。後、對問廣辨。
己三、結 戊五、六善巧 己二、指前生後	如是廣說：安立道理，一切當知。如是已說、六種善巧。謂蘊善巧、乃至根善巧。云何應知：是諸善巧、廣建立義？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卷53·披200頁)	「六種善巧」：謂蘊、界、處、處非處、緣起、根。於前十門，雖不顯其名，而決六善巧、深隱要義，故結云：如是已說。廣辨：即為六段。
己二、別釋一 庚一、廣建立 辛一、蘊善巧 壬一、總辨六相 癸一、嚙陀南標	復次，嚙陀南曰：自性義差別，次第攝依止。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卷53·披200頁)	初、以六門分別。次、以名色等二門分別。第三、廣以諸門分別。前中，初半頌：列其六義。後長行：別釋。就初「自性」：先、釋。後、結。
癸二、長行釋 子一、自性 丑一、釋 寅一、釋 卯一、問	問：何等是色自性？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卷53·披200頁)	釋中：即分有五。「色自性」中：初、明：有十一。後、約大造二色變礙，解：外色相。
卯二、答 辰一、自相自性 巳一、十一種	答：略有十一。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卷53·披200頁)	二、明：身心二受。後、問答解：身心受之意。
巳二、二種 辰二、共相自性	又總有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如是一切，皆變礙相。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卷53·披200頁)	初、明：有十一。後、約大造二色變礙，解：外色相。
寅二、受 卯一、問	問：何等是受自性？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卷53·披200頁)	初、明：有十一。後、約大造二色變礙，解：外色相。
卯二、答 辰一、自相自性 巳一、六種	答：略有六種。謂依眼等、六觸所生。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卷53·披200頁)	初、明：有十一。後、約大造二色變礙，解：外色相。
巳二、二種 午一、標差別	此復二種：若色為依，名：身受。無色為依，名：心受。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卷53·披200頁)	初、明：有十一。後、約大造二色變礙，解：外色相。
午二、隨應釋	何以故？由前五根、皆色性故。	「於有色等，二種俱非」等者：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差別建立，如〈思所成慧地〉決擇，應知。(卷53·披200頁)	初、明：有十一。後、約大造二色變礙，解：外色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22, B13)
<p>午三、問答辨^三 未一、約五根辨^二 申一、問</p>	<p>問：若前五根、皆是色性，依眼等受，名：身受者。 何故眼等、非唯是身？</p>		
<p>申二、答</p>	<p>答：由相異故。所以者何？眼等五根、展轉相異。</p>		
<p>未二、約身受辨^二 申一、問</p>	<p>問：若眼等根、其相異故， 非皆身相、依彼諸受，由是因緣，應非身受？</p>		
<p>申二、答</p>	<p>答：餘有色根、不離身故，就彼為名，此復何過。</p>		
<p>未三、約意根辨^二 申一、問</p>	<p>問：若不離身、故無過者，意根亦爾、不離身轉， 依意根受，應名身受；是即一切皆是身受，無心受耶？</p>		
<p>申二、答^二 酉一、簡別</p>	<p>答：諸有色根、定不離身，意、即不爾，故無有過。</p>		
<p>酉二、釋所以</p>	<p>所以者何？生無色界有情、意根離身而轉。</p>		
<p>午四、成所說</p>	<p>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 唯依意者，獨名：心受。故總說二：謂身心受。</p>		
<p>辰二、共相自性</p>	<p>又一切受，皆領納相。</p>		
<p>寅三、想^二 卯一、問</p>	<p>問：何等是想自性？</p>		
<p>卯二、答^二 辰一、自相自性^二 巳二、標列^二 午一、六種^二 未一、初六種</p>	<p>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p>		
<p>未二、後六種</p>	<p>又想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 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p>		
<p>午二、二種</p>	<p>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間想。</p>		
<p>巳二、隨釋^六 午一、狹小想</p>	<p>狹小想者：謂欲纏想。</p>		
<p>午二、廣大想</p>	<p>廣大想者：謂色纏想。</p>		

「想自性」中：
初、明：六種如前，即六根所生。
又「想」有六：
謂有相、無相等者，
皆與《對法·第一》別。
勘會、易而不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六〇頁△	通倫集 (T42, P622, B16)
午三、無量想	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纏想。		
午四、無所有想	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纏想。		
午五、有相想	即此一切，名：有相想。		
午六、無相想	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	「謂有頂想」等者：非想非非想處，無如下地、麤相想故，名：無相想。學、無學道，證出世間、勝義境故，名：無相想。	「行自性」中：云「由五種類、令心造作」者：此皆思功能。「一、為境隨與」者：〔景云〕謂於和合、乖違等境，思隨此境、與識俱轉。〔備云〕謂思能發心，令境隨心轉，為之言：作。〔泰云〕謂思令心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違。〔基云〕由思令心於所緣境、隨與領納，不須言：和合等。
辰二、共相自性 實四、行 卯一、問	又一切想，皆等了相。 問：何等是行自性？		此第一、是總句。若言和合等、與第一等何異。
卯二、答 辰一、自相自性 巳二、六種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又此行相，由五種類、令心造作： 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 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 五、令心自在轉。	「為境隨與」者：想、領納境，此造作思、隨與彼力。故下〔卷53：披808頁〕說：於所緣境、隨與領納。此應準之。	此第一、是總句。若言和合等、與第一等何異。
巳三、三種	又此行相，略有三種：一者、善行。 二、不善行。 三、無記行。		
辰二、共相自性 實五、識 卯一、問	又一切行，皆造作相。 問：何等是識自性？		
卯二、答 辰一、標列 巳二、六種	答：略有六種。 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自性差別。	「領受差別」等者：領納苦樂等受，是名：領受差別。取色等境、以為所緣，是名：採境差別。過去、未來、現在，是名：分位差別。如是三種：合共十二，並前：眼等六種所依，如是識蘊：總有十八自性差別，應知。	「識自性」中：
巳二、三種 午一、略	又，識有三種：一、領受差別。 二、採境差別。 三、分位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六一頁△	遁倫集 (T42, P622, B_6)
午二、廣	領受差別：有三。 採境差別：有六。 分位差別：有二。		一、「領受差別、有三」者：謂二受相應識。 二、「採境差別、有六」者： 想能採境，故約之取相應六識也。 可即就識體，採取六境。 如說：心、為採集業。 意、為廣採集。 識者、識所識。
辰二、總結	如是識蘊差別，總有十八自性，應知。		
丑二、結	是名：諸蘊自性。		
子二、義 丑二、雙徵	復次，蘊義云何？為顯何義、建立諸蘊？	「若去來今、乃至遠近」者： 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 若麤、若細、若劣、若勝、 若遠、若近、如是一切， 建立色蘊、乃至識蘊， 是名：蘊義。	三、「分位差別、有三」者： 〔泰云〕隨三受起，分位有三也。 亦可：隨行思分位為三性。 〔景云〕三世識、亦可三性識也。
卯二、舉色 寅二、答蘊義 卯二、差別義 辰二、舉色	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遠近。 如色，乃至識、亦爾。		第二、釋「蘊」義： 初、約十一義、以明總略：積聚義、是蘊義。 後、明：為類顯無我義、建立蘊。 此即破：於蘊計我。 顯：諸蘊中、唯有諸行，都無我故也。
辰二、例餘	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		
卯二、總略義	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 當知：為顯無我性義、建立諸蘊。	「唯有種種、名性諸行」者： 假說所依，是謂：名性。 此即諸行，當知：唯由諸蘊所顯。 以此諸蘊、總攝一切行故。	
寅二、答建立 子三、差別 丑二、色蘊 寅二、徵	復次，云何色蘊差別？ 略由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 三、由識執不執故。四、由識空不空故。 五、由想所行故。六、由邊際故。		第三、「蘊差別」即有五段： 色蘊差別中： 「清淨色」等、三者： 即根塵、及法處中、色也。
卯二、隨釋 辰二、事	事者：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辰二、相 巳二、自相	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 二、清淨所取色。 三、意所取色。		
巳二、共相	又變礙相，是色共相。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三、識執不執 巳一、執受色 午一、標 午二、徵 午三、釋 未一、由識託 未二、由生受 巳二、非執受色 辰四、識空不空 巳二、同分色	識執不執者： 若識依執，名：執受色。 此復云何？ 謂識所託、 安危事同、和合生長。 又此為依，能生諸受。 與此相違，非執受色。 識空不空者： 若識不空，名：同分色。 由此與識、等義轉故。 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 似自相續、而隨轉故。 想所行者：謂緣色想， 略有三種：一者、色想。 二、有對想。 三、別異想。 色相亦三：一、有光影相。 二、據方處相。 三、積集住相。	「識空不空」等者： 《集論·卷三》中說： 謂不離識，彼相似根、於境相續生故， 離識，自相似、相續生故， 是：同分彼同分義。 《雜集論·卷五》釋云： 初、是同分：諸根與識、俱識相似， 於諸境界、相似生故， 由根與識、相似轉義，說名：同分。 第二、是彼同分： 諸根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故， 由根不與識合，唯自體、相似、相續生， 根根相、相似義，說名：彼同分。 由是當知，名：同分色、彼同分色。 謂彼色根、於色根中，識、有空、不空義。 由：或現行、不現行故。 若識現行，名：識不空。 識不現行，說名：識空。	「若識依執，名：執受色」者： 《俱舍》云：執苦為樂義，與此文同。 「若識不空，名：同分色。識空，名：彼同分」者： 《景云》今大宗：唯約五根、辨其二種。 一、根中不空，與識同得前境，名為「分」故。 言「由此與識、等義轉故」： 「義」：是境界。根識同於境轉，名：等義轉。 根空無識，則不得境。簡「同分根」，名：彼同分。 雖不得境，而自類續生。 問：如小乘，就十八界辨：同分彼同分。何故此中，唯約根耶？ 解云：大乘，過、未、法無，現在識起，不須論：同分彼同分。 現在五根、自類相續，若與識合，同識取境，名為：同分。 若不與識合，名：彼同分。 五塵、但是所取，非能取。不同五根，或不能取。 故亦不論：同分彼同分。 《測云》同分之外，名：彼同分。 今解二義：一者、異於同分，名：彼同分。 二者、同分，名：彼。彼之類故，名：彼同分。 「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等者： 《景云》《毘曇·婆沙》解：空處離此三相： 一、過有色相：謂眼識相應相。 二、滅有對相：謂五識相應。 三、不念種種相：謂第四靜慮、意識相應相、種種分別。 若染汚者：緣當地十入，除香味。 不染汚者：緣十二入。 故彼論云：過有色相、滅有對相、不念種種相，入無邊空處等。 今大乘中，所辨三相、皆是眼識後意識相。 於中，初列：能緣三相：謂 色相。有對相。別異相。 次辨：所緣色相、有三： 有光影相。 據方處相。 積集住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23, A1)
<p>巳二、釋所行 午一、略標</p>	<p>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相所行。</p>		<p>自下，屬當是：三色相，隨其次第，為上三相所行。</p>
<p>午二、別釋 未一、色想</p>	<p>取青等相，名為：色想。</p>		<p>「取青等相，名為色想」上，辨：光影。 今取：青等同顯色，理亦無妨。</p>
<p>未二、有對想</p>	<p>能取行礙，名：有對想。</p>		<p>「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者： 即取：據彼東西、形礙色也。</p>
<p>未三、別異想</p>	<p>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p>		<p>「能取男女、舍田等，名：別異想」者： 即取：聚集假有、種種所依、別異色相。</p>
<p>午三、總結</p>	<p>是名：想所行差別。</p>		<p>〔測云〕舉光明攝攝青等，亦可：總攝顯色、作光影名。</p>
<p>辰六、邊際 巳二、出種別 午一、略標</p>	<p>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p>		<p>「邊際者，略有二種」等者： 此文即說：無色勝定， 下緣十一種色，反起影像、合現在前。</p>
<p>午二、列釋</p>	<p>一、墮下界：謂欲處色。 二、墮中界：謂色纏色。</p>		<p>亦如下〈卷五十九〉明：慢下緣。 謂生上地，計自身等、是常、是樂。 緣於下地、生下劣相，而生於慢。</p>
<p>巳二、簡所說 午一、標非</p>	<p>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 非就勝定自在色說。</p>		
<p>午二、釋由</p>	<p>何以故？ 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p>		
<p>丑二、受蘊 寅一、徵</p>	<p>復次，云何受蘊差別？ 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p>		<p>受蘊差別中： 「事者：謂領納」者：受體。 「及順領納法」者：與受同時相應心聚性。</p>
<p>寅二、釋 卯一、標列</p>	<p>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 三、由生故。四、由觀察故。 五、由出離故。</p>		<p>「相者：謂自相、及共相」等者： 樂受時，緣壞、生苦。若後樂受時，即苦苦。 受性苦，故言：苦苦。</p>
<p>卯二、隨釋 辰一、事</p>	<p>事者：謂領納、及順領納法。</p>		<p>捨受，是行苦。由帶羶重、不安穩故。 此行是苦，故名：行苦。此是：自相。 隨所有受，一切皆苦受，名：共相。</p>
<p>辰二、相 巳二、標</p>	<p>相者：謂自相、及共相。</p>		
<p>巳三、辨 午一、自相</p>	<p>自相有三：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六二頁△	通倫集 (T42, Pg23, A17)
<p>午二、共相 未一、顯義</p>	<p>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 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由此因緣，諸所有受，皆說名：苦。</p>		<p>「生者」：即是受因。謂十六觸。 初、六識相應觸。 次、合前五，名：有對觸。 第六識相應觸，名：增語觸。 〔泰云〕五識等、得緣實相，稱：自相， 說名：有對觸。 意識、有分別緣，名：以為境。 望五識以為緣故，名：增語觸。</p>
<p>未二、結名</p>	<p>是名：受共相。</p>		
<p>辰三、生 巳二、標</p>	<p>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p>		
<p>巳二、徵</p>	<p>何等十六？</p>	<p>「由所依、及所取境故」等者：</p>	<p>又「名句文」是語，此語、於境中增，故名：增語。 意、緣此增語為境，名：增語觸。 〔基云〕謂意識、增長語，能發語故，名：增語觸。 以三受相應觸，名：順樂等。此三、亦攝觸盡。 次、愛、恚、相應觸，攝觸不盡。 次、明觸等三，亦攝觸盡。 明觸：謂無漏。 無明：謂不善無記。 非明非無明：謂有漏善觸。</p>
<p>巳四、釋 午一、六觸及有對觸</p>	<p>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對觸。</p>	<p>由所取境，建立：有對觸。應知。</p>	<p>八種觀者：如《菩薩地·菩提分法品》 善知世間中，「八種觀門」說。 〔景補闕云〕初、牒章。 二、解釋。 釋中，初、引經說。 第二、解釋。</p>
<p>午二、增語觸</p>	<p>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p>	<p>「由分別境故」等者：心所起相，名：分別境。</p>	
<p>午三、順樂受等觸</p>	<p>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p>		
<p>午二、愛恚等觸</p>	<p>由染淨故， 建立：愛、恚、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p>	<p>言「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如《攝事分》說。 (卷81·披246頁)</p>	
<p>巳五、結</p>	<p>是名：受生差別。</p>		
<p>辰四、觀察 巳二、釋 午一、明觀察 未一、起觀 申一、標</p>	<p>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p>		<p>「一切如來，乃至：受有幾種」者：別觀三受是苦。 「誰為受集」者：觀現觸、為現受集、同時因果。 「誰為受滅」者：觀受滅也。 「誰是受集趣行」者：謂觀業是後報受集。是即「集」中，有二， 於《婆沙》七處善中，唯加此一。 「誰是受滅趣行」者：觀道諦也。 次後三種：即是重觀、苦集與滅，略不重觀於道。 舊解：能觀之智、即是道諦，故不重觀。 上來依經、引「八觀」竟。</p>
<p>申二、列</p>	<p>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 誰是受集趣行？ 誰是受滅趣行？ 誰是受愛味？ 誰是受過患？ 誰是受出離？</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道倫集
<p>未二、證知</p>	<p>如是觀時， 如實了知：受有三種。 觸集故受集， 應知：如經分別廣說。</p> <p>如是八種觀察諸受， 當知略顯：自相觀、 現法轉因觀、 彼滅觀、 後法轉因觀、 彼二轉因觀、 彼二轉滅因觀、 及清淨觀。</p>	<p>「當知略顯：自相觀」等者： 觀受自性，名：自相觀。 觀彼現在、流轉因緣，名：現法轉因觀。 觀彼現在、還滅因緣，名：彼滅觀。 觀彼當來、流轉因緣，名：後法轉因觀。 觀彼當來、還滅因緣，名：彼滅觀。 觀彼後法、 現法、雜染因緣，名：彼二轉因觀。 觀彼後法、 現法、清淨因緣，名：彼二轉滅因觀。 觀離雜染，名：清淨觀。 如是八種觀察行相， 如次配釋前說：受相八種差別，應知。</p>	<p>巳三、結</p> <p>是名：觀察差別。</p>
<p>道倫集 (T42, P623, B8)</p>	<p>「如是觀時」已下：引彼經中、釋八觀義。 「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者：經自解：初、觀於三受自性是苦。 「觸集故受集」者：觀觸為集也。 「應知如經、分別廣說」：具解如經。 上來：引經。 自下：論主解經八句。 「自相相觀」者：觀三受自相是苦。 「現法轉因觀」者：觀現在觸、同時生受、以為轉因。 「彼滅觀」者：觀受滅也。 「後法轉因觀」者：觀善惡業為後受集，故言：後法轉因。 「彼滅觀」者：觀於道諦、能滅彼受，名：彼滅觀。 「彼二轉因觀」者：觀受愛味、但能生長、現受因觸，後受因業。 「彼二轉滅因觀」者：觀受過患之時、能滅於彼、現後、二轉因也。 「及清淨觀」者：觀受出離，解脫無為，名：清淨也。</p>	<p>【略纂】(T43, P188, C24)</p> <p>論云：「受有幾種」者：即現在苦諦。 「受集」者：現在苦因，即集諦也。 「受滅」者：即苦諦滅也，正是滅諦。 「受集趣行」者：謂集諦，即未來受因也。 「受滅趣行」者：道諦也。</p> <p>〔基云〕今準下文，言：觀彼滅、即是滅諦。 勘〔菩薩地〕不同，亦可：釋同彼地。 此言「滅」者：即滅法，名：滅。 「愛味」者：修道中、集諦。 「過患」者：即苦諦觀。 今準下文云： 「彼二轉因觀」即次前：集諦現法轉因、重觀，故言：彼二因。 復云「彼二轉滅因觀」：即觀過患、是道諦。 以觀苦為過患，是道諦行故。 若不爾，即下諸文：「彼二轉」是愛味、過患、二諦。</p>	<p>披尋記 ▽一七六三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23, B.2)
辰五、出離 巳、釋	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 第二靜慮、出離苦根。 第三靜慮、出離喜根。 第四靜慮、出離樂根。 於無相界、出離捨根。	▽一七六三頁△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等者：〈三摩呬多地〉中，別釋其相，應知。 (卷二·披364頁)	下，「出離」中，通攝：道、滅、二諦。 如前：過患、是道諦，即滅因，是為勝。 勤(菩薩地)：出離苦根本，釋：羸重，可知。 「二定、出離苦根」者： 〔補闕云〕道理：苦與憂根、離欲界欲時，一切皆離。而言「第二靜慮離根」者：據有苦根羸重、無堪任性。初定、報有。今得第二靜慮、方離。 初定、苦根羸重不同。小論：初定、猶有三識。 苦根所依，名：有苦根。
丑三、想蘊 寅一、徵	復次，云何想蘊差別？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 三、由顛倒故。四、由無顛倒故。 五、由分別故。	「隨順彼法」者： 名句文身、熏習為緣，想乃得生，由是說名：隨順彼法。	「想蘊差別」中： 〔基云〕「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曉，乃至：是名想倒」等者： 「無明」者：如(第八)云：此倒根本。 此中準：想、是想數。 然，通：內外道所起倒，通名：想倒。 於中，對分：心倒、見倒。 若外道出家，起三見全、一見少分、與想俱者，是見倒，亦想倒。 若在家者，於境起貪，與想倒俱，亦名想倒，亦是心倒。然，前第一帙、第八云： 「貪」通二種：謂不淨為淨倒、於苦樂倒。 但以：外道持邪戒、執邪見，以為戒見取、求生天等，此貪勝故，偏名此二為：貪心倒。 餘、計常見等，一切有情共通，義隱，所以不說。 若準此文，外異生起、常我倒，亦是心倒。 則心倒：通在家、出家、二眾起。 然，今此文： 在家、於欲境起倒想，名：心倒。貪增勝故。 外道，名：見倒。見用增故。 然，見倒、不可說言：在家眾起。故此、與前八文別。
卯二、標列 寅二、釋	事者：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		
辰二、相 巳、釋	相者：自相、有六種，如前應知。		
午一、自相 午二、共相	等了相：是共相。		
巳二、結	是名：相差別。		
辰三、顛倒 巳二、第一義 午一、釋 未一、想倒 申一、樂於無常計常	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 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 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		
未二、心倒等	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		
午二、結	是名：顛倒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23, C20)
巳二、第二義 午一、想倒	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取其相，是名：想倒。		又解「在家品」如此文：於常我實起心倒。然，外道等、亦計常我，以計共故。前文唯說：樂淨、為心倒，在家品起。常我、見倒，通：在家、出家品起故。
午二、心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		不別說：於樂淨。在家人、起貪義增，說名：心倒。即同此文：在家、起心倒。
午三、見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		出家、起見倒。前解：為勝。然，據理論之：在家所作、可不起見倒。出家、不起貪倒。
辰四、無顛倒 巳一、釋	無顛倒差別者：謂諸聰叡、有所曉了，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相轉，是名：想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		邪貪、戒見、二取，為生天解脫因故。若作此釋：想倒，通：見修斷，以為心見二倒依故。見倒，唯見道，出家外道起故。若心倒，通在家、出家品起故，通見修斷。又唯見斷、分別所生故。
巳二、結	是名：無顛倒差別。		〔測云〕依《佛性論》彼名：想倒。內名：見倒。心名：心倒。
辰五、分別 巳一、辨 午一、標列	分別差別者，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		今依此論，四倒相應。「想」，名：想倒。計常等慧，名為：見倒。〔補闕云〕「一分出家」者：對於佛法出家，故名：外道以為一分出家。
午二、隨釋 未一、境界分別	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境界分別。		〔泰云〕「等」，能了別一切境，名：等了。亦可了別彼法，名：等了。
未二、領納分別	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		
未三、假設分別	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		
未四、虛妄分別	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		
未五、實義分別	於諸境界、取無倒相，名：實義分別。		
巳二、結	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		

分科	丑四、行蘊 寅一、徵	卯二、釋 卯一、標列		卯二、隨釋 辰一、由境界	辰二、由分位	辰三、由雜染	辰四、由清淨	辰五、由造作
論文	復次，云何行蘊差別？	亦由五相：一、由境界故。	二、由分位故。 三、由雜染故。 四、由清淨故。 五、由造作故。	由境界者：謂於行蘊、立六思身。	由分位者：謂立生等、不相應行， 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	由雜染者：謂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	由清淨者：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	由造作者：謂如前說、五造作相為境隨與等。
披尋記	▽一七六四頁△						「為境隨與等」者： 前說「五造作相」：一、為境隨與。	二、為彼合會。 三、為彼別離。 四、能發雜染業。 五、令心自在轉。 此應準知。
遁倫集	(T42, P624, A1)	五造作相： 初、「自性門」訖。						第五十三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五五、識蘊_一 實_一、徵</p>	<p>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 復次，云何識蘊差別？</p>	<p>「識蘊差別」中：先、總開五章。後、別解釋。</p>	<p>「識蘊差別」中：先、總開五章。後、別解釋。</p>
<p>卯_一、隨釋_五 辰_一、安住差別_三 巳_一、徵</p>	<p>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故。 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 五、由異相故。</p>	<p>解「安住」中：〔景補闕云〕欲界諸識，多分執取外五塵色，名：色安住。色界諸識，著內五蘊，名：俱安住。無色意識，唯安住彼四蘊，名：中。</p>	<p>〔基云〕 欲界、唯約外塵者：以習氣故，於境多貪。又，內身、雖亦起愛安住，以胎卵等生，故非增上安住。今據「增上者」論之。色界、唯說內身，以化生故、不習氣故。無色界、唯論：安住業所生名。不論：定所變色。是此文意。今言「執」者：謂緣執，非執受也。以：「名」非所執受故。〔雜染〕中：一、受用境界染識。二、由生等染識。</p>
<p>午_一、俱安住 午_二、色安住</p>	<p>謂習欲者，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 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名：俱安住。</p>	<p>〔由二種門，識被染污〕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p>	<p>〔補闕云〕 「一、於現法中、受用境界門」者：現行因時，耽現五塵，識被雜染。「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者：後果熟時，由生老死等、增諸煩惱，識被染污。〔基云〕初：是煩惱染。後：是生染。又，後：是業染。業染故，未來生等、成染。</p>
<p>午_三、名安住</p>	<p>無色界識，唯執內名，名：名安住。</p>	<p>〔所依〕中：〔補闕云〕謂六識隨根，得名：有異。如火依薪，種種名別。</p>	<p>〔所依〕中：〔補闕云〕謂六識隨根，得名：有異。如火依薪，種種名別。</p>
<p>巳_一、結</p>	<p>是名：識安住差別。</p>	<p>〔由二種門，識被染污〕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p>	<p>〔所依〕中：〔補闕云〕謂六識隨根，得名：有異。如火依薪，種種名別。</p>
<p>辰_一、雜染差別_三 巳_一、徵</p>	<p>云何雜染差別？ 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污： 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 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p>	<p>〔由二種門，識被染污〕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p>	<p>〔所依〕中：〔補闕云〕謂六識隨根，得名：有異。如火依薪，種種名別。</p>
<p>巳_一、釋</p>	<p>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污： 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 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p>	<p>〔由二種門，識被染污〕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p>	<p>〔所依〕中：〔補闕云〕謂六識隨根，得名：有異。如火依薪，種種名別。</p>
<p>巳_一、結</p>	<p>是名：識雜染差別。</p>	<p>〔由二種門，識被染污〕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p>	<p>〔所依〕中：〔補闕云〕謂六識隨根，得名：有異。如火依薪，種種名別。</p>
<p>巳_一、釋</p>	<p>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 如世間火、依糠、牛糞、薪札等轉。</p>	<p>〔由二種門，識被染污〕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p>	<p>〔所依〕中：〔補闕云〕謂六識隨根，得名：有異。如火依薪，種種名別。</p>
<p>巳_一、結</p>	<p>是名：識所依差別。</p>	<p>〔由二種門，識被染污〕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p>	<p>〔所依〕中：〔補闕云〕謂六識隨根，得名：有異。如火依薪，種種名別。</p>

分科 辰四、住差別 巳、徵 巳、釋 午、正辨相 未、略標 申、出體性	論文 云何住差別？	遁倫集 (T42, P624, A1) 「住」中：初、牒章為問。 第二、解釋。 第三、釋已總結。 解中，復二： 初、舉數引經，略解住義。 第二、「如是已顯，乃至……從此已後」等下：論主廣釋。 前中，若（補闕云）四識住義，四門分別： 初、明教起 外道：執識為我、四蘊為所，是我住處。 佛破此執，而告彼言：色受想行、是識所住、而非是我。 由此因緣故，佛世尊說：識住義。	遁倫集 (T42, P624, B17) 故彼論云：自分識住自分蘊，不異界、不異地、不異身。 以一剎那、二非分故。自性不顧自性識住。 無漏識、及他界識、現在前時， 自地色蘊、行蘊、雖無自分識依，然得識住相、中間因緣， 即自分識不生，後若生時，彼則隨轉。 又破異說，云：有說眾生數蘊，說識住者，不然！ 依行緣相應分義：是識住義。 以理：此中，牒外執文、少於兩字。 具足應言：有說非眾生數蘊，亦說識住者，不然！ 今我宗中：依住、解住，非情數蘊、非識所依，故非識住。 下，以五義釋「依住」義：即簡非情，不立識住。 是故說云：依行緣相應分義、是識住義。 「依」者：內色受等、與識為依。 「行」者：受等三蘊、與識、同一行解。 「緣」者：受等、與識、同一所緣。 「相應」者：即是第四、與識相應之義。 「分」是：因義。內色與識、安危共同，為近所作因。 受等與識、為相應共有所作因，故名為：分。 以此五義、釋成「依住」。 若取非情數蘊，亦名：識住。即是緣住，便違我宗、依住之義。 《俱舍》亦云：有情數蘊、為識住體。 上來，依小乘宗、竟。
謂四識住。 第二、辨體 有漏四蘊、為識住體。 以有漏蘊、能生貪染，令識樂住，故立：識住。 無漏受等、非生愛境。故有漏識、不住識、非識住。 外道：但執色等四蘊、是我住處。 對翻彼故，還立：四蘊是識住處。故不立：識為識住處。 又，色等四蘊，或性是染、或生染強，故立：識住。 識性非染，獨生染故，不立：識住。 第三、釋名 了別：是「識」義。 樂居：是「住」義。 「四」：是數名。此即從數、就義為名，名：四識住。 第四、大小對辨差別 依（薩婆多）：依住、解住。 謂有漏識，依彼同時、色等四蘊，名之為：住。 非識緣境，名為識住。			
今大乘中，通取：依住、及以緣住，非唯依故。 此文意：識隨色住、即是依住。緣色為境、即是緣住。 若取依住：唯依自身色等四蘊。 若取緣住：則通自他、及非情法住。 何故如是？道理須然！汎論識住著為義。 云何住著？由貪染境、令識樂住，是故，識住緣住，名：住。 如內色等，為境生貪，令識樂住，故立識住。			

自身之外，若情非情，五欲等事為境生貪、令識樂住，何非識住。是故，內外色等、為識所緣，皆立識住。

而小乘言：唯依自身，即外色等、不立識住。住義不成。又欲界有情，多著外塵五欲等事，更相愛染、牽識令住，正是識住。而言身外、若情、非情、色等境界、起愛生識，不立識住，不應道理。故大乘中，諸有漏識緣境、名：住，攝住義盡，道理得成。

問：若「緣住」解，是則一世識、緣三世法，或一界識、緣三界法，有漏之識、緣於無漏滅道諦時，皆望能緣、立識住耶？

解云：他緣彼曾當現時、有漏四蘊、令識樂住，故許：三世有漏色等、望一世識，並名：識住。下界之愛，愛上地時，引識樂住，亦立：識住。滅道二諦、非貪著處，雖復識緣，不令增長，不立識住。

問：愛故引識令住，為是同時？為前後相引？解云：此有二義：或有漏識、與愛相應，由同時愛、引住前境，此唯：染識。或有貪愛，先染前境、引後識，識通三性，由前貪起。

問：何以得知、下貪緣上、引識樂住？解云：（五十八）云：如是所說、十種煩惱，皆與自、他、一切煩惱、展轉相緣。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

又（六十二）云：若生下地，於上起愛，未得離欲、不定心者，是欲界繫。有染汙者、念言：我今當證、廣大喜樂、所起等至，若得證者，我當愛味。

此愛染汙者：此據、雜染愛得上緣。問：八識中、初、何識所緣明四識住？

解云：若攝法盡，通取八識。若就相顯，但取六識。

論解「四識住」中：建立意者，為破外道故。然，所以者何？諸外道：皆計四蘊、我住其中。

今云：識住其中，非我住也。體性者：即四蘊為體。問曰：何以不取識蘊為體？

義曰：以如下文：無獨緣識而起貪著，如色受等，故不說識，而為識住。不如餘四蘊、皆增上故，緣得別起貪等。又，佛說：『心性本性清。』

「非識住」下：此第一解。六釋中，帶數釋，或從數就義為名等。問曰：此識住、為是內有情，應亦通無情？

義曰：亦通無情。所以者何？如小論中，以五義為識住。謂「依、行、緣、相應、分」義，立：識住。

今此不然，識所緣住、名為識住。如次下論。又小論云：有說、非眾多故、為識住者，不然。

以：「行緣相應分」義，立識住，此應剝字。應言：唯眾生故者，不然。是五義中，未必皆須具五義。五義中，具一義即得。

此大小文異，不可為證。如《俱舍論·世間品》：有情世間中，明四識住。諸法師多以「唯眾生數立者，不然。」誰言如此。

豈此中明，即是唯有情耶？故知：約所緣、立識住，通：有情、非情。問曰：無漏識蘊、立識住不？

《雜阿毘曇心論》卷八（修多羅品）

問：四識住云何？答：謂有漏四陰是，說四識住，除識陰，餘有漏四陰、說識住。

有說：眾生數陰、說識住者，不然。何以故？

依行緣相應分義故，名為：住。依者：識所依。緣者：能緣、非所緣。

分者：梵音，云何波他耶義、云流住？謂受生胎分、相續過去、未來，雖非眾生數，亦有此義故，得為識住乎。

無漏法亦說：識住者不然。何以故？

壞染汙識故，不立識住。識陰非識住，二非分故，先後不俱故，不顧自性故。自分識、住自分陰，謂欲界、住欲界，

如是不異界、不異身。不異地、不異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略纂
中二、引經言	<p>如經言： 有四依取以為所緣， 令識安住。 謂識、隨色住、 緣色為境， 廣說如經。 乃至，我終不說： 此識、往於東方、 乃至四維。</p> <p>然，我唯說： 於現法中， 必離欲、影， 寂滅、寂靜， 清涼、清淨。</p>	<p>「有四依取、以為所緣」者： 如下自釋：若諸煩惱事， 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 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 今依彼義，應更開顯： 「依」謂：所依。三界有情，隨其所應、 若色、若心、為依止故。 「取」謂：所取。三界有情，隨其所應、 若內、若外、為執取故。 如是依止、如是執取，能生於識，令識雜染， 故說：依取、以為所緣。 此有四種：所謂色蘊、乃至行蘊， 識住四中，名：四識住。</p> <p>「識隨色住」等者： 《顯揚論·十八卷》說：三行雜染安住心。 謂識、隨色而住、緣色而住、依色而住， 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 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 「緣色而住」者：謂取境界故。 「依色而住」者：謂由羶重故。 如是乃至、隨行等三。（顯揚十八卷，647頁） 此中廣說、及與彼義，皆應準知。 此顯：識住、及因緣相。</p> <p>「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等者： 謂若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 由是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 此顯：識住寂止。 若永離欲、離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 此顯：識住因緣。 「寂止」義：如下釋。</p>	<p>「如經言」等者：此中引經、略解有三， 依下文說：一名、識住因緣。 二名、識住邊際。 三名、識住因緣寂止。 今言「有四」者：即四識住也。</p> <p>言「依取」者： 謂現行貪、及與種子，是其「取」體。 是四識住、四緣依處，故言：依取。 由依此取、蘊得住，與識為緣，令識安住， 故謂：識隨色住，緣色為境。 「廣說如經」者：此是第一、識住因緣。 言「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 乃至四維」者： 此明：識住因識邊際，是第二門。 意明：識隨四蘊，一期終盡，更不離彼， 四蘊不得往四方四維，即名：識住邊際。 又四識住、離現行貪、及以隨眠之外， 皆非因緣，即是：識住因緣邊際。</p> <p>【略纂】（T43, P190, A3） 「乃至」：中也。 下文解：「寂止無所住、 不生無所為、知足安住」等： 是此中「乃至」也。</p> <p>「然我唯說、於現法中，乃至：清涼淨」者： 此是第三、明：彼識住、及以因緣、二俱寂止。 「必離欲」者：謂離識住因緣。 即：離現行煩惱、及隨眠欲。即：因緣寂止。 言「離影」者：受、因識樹而生，說受為影。 爾時不有，名：永離影。 有漏識盡，故「寂滅」，此明：識住寂止。 次有三句，明：無漏識、前後異名。 有學，名：寂靜。無學，名：清涼。 無餘依滅，名為：清淨。</p>	<p>（T43, P190, A11） 論云「然我唯說： 於現法中、必離欲、影， 寂滅、寂靜， 清涼、清淨」者： 此第三段， 明：識住因緣二種。 解「寂止」義曰： 其弟子修習、多修習故， 於現法中、能斷四身繫， 四身繫、唯在意地， 分別所生故， 見道時、即斷此四。 「欲」者： 希求未來身等、是也。 「影」者：即受也。 是識樹影故。 言此受等，必當、 「寂滅」：不起貪等， 如下文：有漏五蘊、 更不相續。 「寂靜」：謂有學無漏。 「清涼」：謂無學無漏。 「清淨」：謂無餘依界。 上來：總牒經文。 自下：次第解釋。 論主自判前文、 為三如次。 論文可知。</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25, B1)	遁倫集 (T42, P625, B19)
申三、出經義	<p>如是， 已顯經中、 如來所說：諸識住相。 從此以後， 我當宣說：此相差別。 謂此經中， 略顯識住、及因緣相。 識住因緣、二種邊際。 識住因緣、二種寂止。</p>	<p>〔泰云〕諸外道：計我死後、往於東西等。 今此非之，如下論云： 是「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謂有色界、有來、有去， 無色界識、無來、無去， 故不說：往於四維。 故知：是二種邊際。 以：識住、不離三界故，說住義窮盡，故名：邊際。 〔基云〕如《顯揚》十八卷〈攝勝決擇品〉云： 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 緣色而住者：謂取境界故。 依色而住者：謂由羸重故。(T31, P568, B28) 即當此「依取」謂「住」有四：謂色至行。 「四」：是識果、識之境故。 「依取」者：謂依此緣起之取。 「取」體：即諸煩惱。 故下文釋：識住、及因緣住。 體：即色等四。 因緣：即所起貪等。 若諸煩惱事：謂諸惑現行。 屬彼煩惱：謂彼種子。 言「因緣」者：即識住色等之因緣。 「因緣」言：所以。 何以、住色等四中，由此依取為所以故，故名：因緣。 〔三藏云〕用四依取、為所緣藉， 故於色等、令識安住，乃至廣說。 今云：「四」是識果，依之起取者， 用此為所緣藉，故於色等、令識安住。 「所緣」中，含二義：若為所緣藉義，即通內外。 若為所緣緣義、亦通。 義文：不如緣藉之緣。</p>	<p>「於現法中，必離欲、影」等者： 〔義曰〕聖弟子修習、多修習故， 於現法中，能斷四身繫。 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 見道時、即斷此四。 「欲」者：希求未來身等是也。 「影」者：即受也。 自下，廣釋：初、結前許。 後、廣說。 然後、正釋。 釋中：初、開章解釋。 二、明：不立識為識住，廢立所以。 前中，又二：初、開三義。 二、依章辨。 「謂此經中，略顯識住、及因緣相」者：開一章。 即牒前經『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等。 言「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者：開第二章。 即牒前經『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 言「識住因緣，二種寂止」者：開第三章。 即牒前經『然我唯說、於現法中、必離欲、影， 寂滅、寂靜、清涼、清淨。』 自下，解釋三章，即為三段： 解初章中：初、解。 後、結。 解中，有二：初、解因緣。 二、解識住。 解「因緣」中：初、略。 後、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未二、隨釋一 申一、釋經言五 酉一、依取	當知此中， 若諸煩惱事、 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	「若諸煩惱事」等者： 謂諸蘊中，所有欲貪，是名：諸煩惱事。 此說，名：取。 《集論·卷一》說：何故欲貪說名為取？ 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 故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 若彼欲貪所攝諸蘊，是名：屬彼煩惱。 此說，名：依。 以此二種、為識依取，是故：亦為識之所緣， 由屬彼煩惱，是識所緣性故。 諸煩惱事、與識相應，名：有所緣故。	西三、趣所執事
披尋記 ▽一七六七頁△	應知此二，亦名：所緣。 所緣性故，有所緣故。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等者： 三界貪愛，於三界行染汙希求， 此為緣故，諸取得生，是故說名：為煩惱緣。 諸取有四：所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 由是諸取，於諸欲等、起顛倒執， 由是說名：趣所執事。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 名：趣所執事。
通倫集 (142, P625, C5)	「當知此中，乃至：有所緣故」者：此即略解也。 (補闕云)「若諸煩惱事」者：現起煩惱事也。 「若屬彼煩惱」者：隨眠種子。 由煩惱熏成後煩惱，名：屬煩惱。 「說名依取」者：曾所引經。 「應知此二，亦名所緣」者： 現惑及種、是四識住之所緣藉，故云：亦名所緣。 言「所緣性故」者：即前現惑、諸煩惱事、是緣慮性， 名：緣慮性也。 言「有所緣故」者：此惑種子，能有現惑所緣法也。	【略纂】(T43, P190, A 9) 「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者： 此中，先解：因緣。 後解：住。即出「依取」體也。「事」：謂現行。 「屬」：謂種子。 (基云)此中「行、種子」皆是取體。 若如《雜集》：唯取欲貪、以為取體。 故增上者，謂此中約實義：通一切煩惱。 又，依者四境，有無煩惱，應知此中、亦名：所緣。 所緣性故，有所緣故，現行種子，皆名：所緣。 種子、正為他緣，現行、能有所緣，故名：所緣。 「所緣性」者：正是種子。 「有所緣」者：即是現行。 下，廣解中，先解：諸煩惱。 後解：隨眠。 前中：先明「由彼貪愛、為煩惱緣，名：趣所執事」者： 由彼貪愛、引諸煩惱，趣所執自境。	【略纂】(T43, P190, A 1) 諸煩惱等，名為：所執事， 故，貪為根本、起諸煩惱，名：趣所執事。 (太師云)由貪等、令識、趣所緣四境，四境，名：所執。 令業勢、以貪為煩惱緣故，令識、住四境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西四、緣所緣事 西五、建立事	由貪欲等， 四種身繫、為發業緣， 名：緣所緣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 名：建立事。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 未得厭離、對治喜愛， 由所潤識， 能取、能滿、當來內身。 由此展轉、能取、能滿， 不能棄捨、諸異生性。 以於內身、能取、 能滿故， 於流轉中，相續決定， 是名為：住。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等者： 「繫」有四種：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 此實執取身繫，名：貪欲等四種身繫。 如下（披 263 頁）說言： 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 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 若出家眾，依戒禁取、 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 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 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故， 如是四種，以彼境界、有情生天、 涅槃差別、為所緣故，是名：緣所緣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等者： 前說「依、取」是名為：二。 義即：識隨色住、緣色為境、 乃至、識隨行住、緣行為境。 當知：此約「現行」為論。 今說：彼種隨逐自體，名：建立事。 此為建立彼法得生故。 《顯揚論》說：依色而住、乃至、依行而住， 謂由羸重。即顯此義。 「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等者： 謂一切行，喜為先因。 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 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義如（攝事分）（卷 87·披 263 頁）說。 今說「喜愛」準彼當知。愛、為能潤。識、為所潤。 由愛緣取，說名：能取當來內身。 由取緣有，說名：能滿當來內身。	次明：四繫為發業緣。 「補闕云」舊名：四縛。 今名：四繫。然，與《毘曇》有異， 彼說：『貪縛、通三界、通六五斷。』 今時唯取：欲界意地，二斷分別起貪。 『瞋縛、通六識。』今唯取：意地分別起二斷瞋也。 『戒禁取、實取、亦通三界。』 今亦唯取：欲界分別所起，是不善性。 上界、非分別，是無記性故。 如此，「四繫為緣、發業，名：所緣事」者： 「業」，是報緣，名：所緣事。 「四繫」，復與業體為緣，故名：緣所事。 「基云」業體、正是所緣果，緣一體故（所緣之體故）， 為果之緣故。 此「四繫」為業之緣，能發於業故，名：緣所緣事。 四種身繫，如《對法》取貪為取體。 此文此中，唯取四種，即貪之境也。 彼據：能緣。 此據：所緣。唯分別生，不通修道。 瞋等是不善，不通於上界。故能緣貪、通三界。 次解：隨眠。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者：謂貪及四繫種子也。 此二隨眠、生起惑事，名：建立事。 上，辨「識住因緣」訖。 下，正明：識住之體。 「若諸異生，未得厭離、對治喜愛」者：未修喜愛對治也。 「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者：賴耶識中、有業種子。 由愛潤故圓滿，取當來一識住，「內」：下報也。 「由此展轉」等者：煩惱、發業，業、復得報，報、復起惑， 惑、還發業，業、就牽報， 故云：展轉，生死無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亥二、因緣相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者：前說：依取所緣、趣所執事、緣所緣事、及建立事，名：住因緣。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者：如向所辨「起及隨眠」等。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者：結也。自下，明：二邊際。
戌二、結	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緣所緣事、及建立事，名：住因緣。	言「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者：〔補闕云〕下二界識、依色傳持，名：有去來。
酉二、識住因緣 二種邊際	有色界識、有來、有去。	此因緣相、望彼住相，說名為：餘。	〔基云〕有色、有身，無色、無身。
亥一、釋	無色界識、有死、有生。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等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名：此二住。	『於此處生，即此處死』，明：下二界、四蘊識住。
地二、明邊際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	又復，有色界識、無色界識，	又，有色有生者：謂有、中有。無色、無中有，故有死有生。
天二、識住因緣 邊際	又復此一、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	乃至壽盡，名為：識住邊際。	若爾，如何言：此二住、乃至壽盡。前解、為勝。
亥二、結	齊是名為：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	無色界識，生長、增益、廣大，亦由依取所緣等、為其因緣，如前應知。	【略纂】(T43, p190, b, 9)「又此二住、乃至壽盡」者：明：於有色、無色、二住、乃至命盡，而識住也。此乃：住之邊際。
戌二、簡餘說 亥一、標非	若復異此、而施設者，當知，唯有文字差別，非義差別。	當知，此中言「壽盡」者：義通前後。謂阿羅漢、及與有學、有邊際壽，名：壽盡故。	「又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者：【略纂】即解：住因緣故，而得廣大，此乃：因緣邊際。
亥二、出過 天二、不能答他	由所餘義、境界無故。	義如前(卷52·披1732頁)說。是故，齊此名為：識住及住因緣邊際。	由有煩惱、及隨眠力，識、有去來、有死、有生。除此，更無因緣可得，名：因緣邊際。
天二、後自迷悶	若他正詰，不知何答，亦由餘義、境界無故。或復有能於後、自然如理觀察，便自迷悶，謂我愚癡，作如是說。	「由所餘義、境界無故」者：此中義顯：無有實我、以為所緣，故作是說。	還牒：有去來識、有死生識，為一。此二：生長、增益、廣大義，如前應知。除前所辨，餘非因緣，即名：因緣邊際。
			「齊是」已下：雙結二邊際也。
			「若復異此而施設者，乃至：作如是說」者：遮異計也。
			〔補闕云〕若有異我，向來所立二邊際義、更施設者，當知，有三過失：一、有語、無義。
			第二、若他正問，不知何答。
			第三、設妄答他，後必自知、是愚癡說。
			〔泰云〕「亦由餘義境界無故」者：若如外道所立、神我之識，境界無故，不知何答也。
			上來，明：愚癡外道。「或復有能」下，明：利根外道、亦迷悶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酉三、識住因緣 一、一種寂止 戌二、識住 因緣寂止 亥一、釋 天二、永斷二纏 地一、標永斷</p>	<p>若聰慧者： 於諸色愛、乃至行愛， 所攝貪纏、能永斷離。 於煩惱分、所攝發業， 四身繫纏、亦能永斷。</p>	<p>「若聰慧者」者： 謂與引發慧相應故。 如〈攝異門分〉說：聰明者。 (卷83·披290頁)</p>	<p>自下，第三、明：二寂止。 於中，有三：一、明：修觀識住寂止。 二、明：能對除識勝利差別。 三、釋：經中六句文義。 前中，有四：一、明：識住因緣寂止。 二、明：識住寂止。 三、結：因緣寂止。 四、結：識住寂止。 前中：初、明：諸煩惱事寂止。 二、明：隨眠寂止。前中：初、立宗。 二、「所以」下：釋言。 「若聰慧者，至：能永斷離」者：三乘聖人，名：聰慧者。 能除貪愛，名：永斷離。 言「於煩惱分位所攝發業、四身繫纏、亦能永斷」者： 由斷貪愛，四繫永斷。 「所以者何」：外人徵。所以由斷識住貪愛， 四身繫纏永斷者何？ 下答，「由在家眾，依貪恚繫、發起諸業」者：總也。 「攝受境界為因故」者：由貪五塵、故能發業。 「損害有情為因故」者：於有情起瞋、故能發業。 「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業， 戒禁取、如貪、求生天故， 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者： 凡見取、執實，要云此實、餘非，名：謗涅槃。 此中，大都答意：四繫同取、欲界意地、分別起者。 然「四繫」中，貪、即是識住愛，是故斷愛、四繫即斷。 問：如何得知，四繫與愛、同時斷耶？ 故論答言：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 由此四繫、與四識住貪、同取意地、分別起者， 是故，斷愛、即除四繫。此二何疑！ 上來：寂止心煩惱。 下明：寂止種子隨眠。</p>
<p>地三、釋過患 玄一、在家眾</p>	<p>由在家眾， 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 攝受境界為因故， 損害有情為因故。</p>	<p>「此實執取」等者： 謂如外道：計我、 世間、常、或無常、有邊、無邊， 執此是實、餘皆癡妄， 是名：此實執取。 由彼邪見，謗真實事，名：謗涅槃。</p>	
<p>玄二、出家眾</p>	<p>若出家眾， 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 發起諸業。 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 此實執取、猶如瞋恚，傍涅槃故。</p>	<p>「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等者： 《集論·卷四》說： 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為：繫。 所以者何？能為四種心亂因故。 謂由貪愛財物等因，令心散亂。 於聞諍事，不正行為因，令心散亂。 於難行戒禁、苦惱為因，令心散亂。 不如正理推求境界為因，令心散亂。 此說「唯在意地」，義應準之。</p>	
<p>地四、顯體性</p>	<p>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 分別所生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七〇頁△	通倫集 (T42, P626, C2)
天二、永斷隨眠 地一、明所由	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	「從此以後」等者：前說：聰慧、在異生位，唯能永斷貪纏、及身繫纏；從是以後、無漏智生，對治殊勝，復能永斷貪愛、及與身繫、二種隨眠。	從此已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能永斷貪愛、及四身繫、二種隨眠。上來已明：識住因緣寂止。「由此斷故，乃至：以究竟離繫故」者：明：由識住因緣斷故，從因所生四識住體、亦不相續，故名：識住寂止。
地二、釋究竟 玄一、色等離繫	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		言「由此所緣不相續故，乃至：不復安住」者：由四境不續，能緣有漏之識、亦不安住。「由對治」下，第三重，結：因緣寂止。「又由當來」已下，第四重，結：識住寂止。「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下，明：能治識、勝利差別。
玄二、識永清淨	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識、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由對治識、永清淨故。		【略纂】(T42, P190, B 3) 識無漏故，識住寂止。貪等永斷故，名：不生長。是此中意也。下，以四義釋「無所住」：一、由不生長。以、貪等永斷，故名：不生。二、由無所為。三、由知足。四、安住。
亥二、結	是名：識住因緣寂止。		
戌二、識住寂止 亥一、釋得名	又由當來因緣滅故，於內身分、不取、不滿，決定無有流轉相續，是名：識住寂止。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阿賴耶識、已得轉依，能永對治、阿賴耶識，是名：對治所攝淨事。無取受性，名：無所住。即由對治為因緣故，彼住因緣，名：不生長。	
亥二、廣差別 天二、無所住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		
天二、不生長	由彼因緣故，名：不生長。		
天三、無所為	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名：無所為。		
天四、知足	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名為：知足。		
天五、安住	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名為：安住。		
天六、極解脫 地一、釋得名	如是，不生長故，乃至安住故，名：極解脫。		「如是不生長故」：結初。「乃至安住故」者：結第四也。「名極解脫」者：具結向前、總別五義。故，彼無漏心，名：極解脫。
地二、顯彼相 玄一、由無執	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由此因緣，色等壞時、亦不恐怖。由此相貌，顯彼自體、已得清淨。	「顯彼自體、已得清淨」者：此說：有餘依涅槃，應知。	「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我所故，色等壞時、不生恐怖，故無漏心、已得清淨。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者：由無漏、永清淨，不待餘因，入無餘寂滅。
玄二、由永斷	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	「於十方界、不復流轉」者：此說：無餘依涅槃，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26, C19)
天七、永離欲	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		下，釋「永離欲」等、六句經文。
天八、永離影	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		「又所有受，是識樹影」等者：識有故受有，說受、名、影。何以唯言受者？以愛為本、起境界愛等故。
天九、寂滅	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		「餘依永滅，故說清淨」者：此約：得無餘涅槃。在金剛心，彼識，說：清淨。若入涅槃已後，不可說清淨故。
天十、寂靜	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		又，無識故，名：清淨，非有故，名：清淨。
天十一、清涼	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下，解：識非識住。
天十二、清淨	餘依永滅，故說：清淨。		若依《毘曇》言：一剎那，無一識性、能住所住。今此釋云：「諸識自性非染，
午二、簡建立 未一、釋 申一、由說諸識自性非染 酉一、標	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		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者：意明：識體、非煩惱性，說為：非染。即以：心性、非是煩惱，名：本性淨。
酉二、徵	所以者何？		以性淨故，非彼愛力、引識令住。下，釋「所以者何，乃至、一切煩惱」者：
酉三、釋	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貪等煩惱，畢竟不淨，非煩惱故，不得言：畢竟不淨。此據：相續道中，捨、有漏識，
申二、由不獨為煩惱因緣 酉一、標	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		得、無漏識。以：同非煩惱故。
酉二、徵	所以者何？		「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者：此通、外難。
酉三、釋	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		難云：如色受等、性非煩惱，而生貪等、令識樂住。識、非煩惱，何故不生貪等、令識樂住？
未二、結	是故，唯識，不立識住。		為通此難故云：色等四蘊，一一獨生，涅槃強故，立為：識住，識、則不能獨為涅槃因、緣色受等。
巳三、結	是名：識蘊由住差別。		「所以者何？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者：識性微細，不能見識、不能生染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27, A14)	遁倫集 (T42, P627, A2)
辰五、異相差別 巳一、徵	云何異相差別？	▽一七七—頁△	「異相」中：問、解、結。 解中，有五：	又云「無色界、亦爾」者： 乘前，即類：無工巧心。
巳二、釋 午一、辦差別 未一、約相應辦	謂有貪心、離貪心、 有瞋心、離瞋心等， 如經廣說， 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 是名：一門異相差別。		一、明：有貪無貪等十對心。 二、明：十二心。 三、明：二十心。 四、明：十六心。 五、重辨：前十對心。 言「謂有貪心、離貪心、 有瞋心、離瞋心等」者：	「善心如下，上亦爾」者： 通：有加行、生得、二善心也。 〔基云〕如餘處、無覆有五種， 何以不論：自性無記耶？ 〔義曰〕其自性無記、 是長養等流等色法。
未二、約界辨 申一、略標列 酉一、有漏界 戌一、欲界	復有約界異相差別， 謂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心、 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取：有癡、離癡， 散亂、非散亂， 昏沈、離昏沈， 掉舉、非掉舉， 寂靜、非寂靜， 定心、不定心， 修心、不修心。	此中，明：心，所以不來。 若爾，其法執等心、是何無記攝？ 如《佛地論》：是異熟生種類故， 異熟無記收。
戌二、色界	色界、有二心：除不善。		〔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 極解脫心〕者：是第十對。 此明：十對、治心差別。	威儀路、工巧處等、可知。 欲界、雖有變化心， 然，非通果也，無加行故。 以：通果心、必加行生故。 以：入定時、非欲界加行故。
酉三、無漏界	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		〔欲界有四心〕者： 〔基云〕其五識中，唯有二心， 無：有覆無記心， 以相貌不可得也。	故：通果心、非欲界繫。 唯有：天、龍、藥叉等化、唯是生得。 謂能變化人形等、種種化類，非是異熟生。 若爾，四靜慮等、於欲界化， 化為人等、諸種種事， 此所變色、是何界繫？
申二、廣種別 酉二、欲界 戌二、善心	又，欲界善心、有二種： 謂加行、及生得。		若在上界五識中，有此無記。 此「有覆無記」：唯在意地。 見道：唯不善。	〔義曰〕隨見分心、是色界繫。 若爾，下地羸眼，云何能見上地細色？ 〔義曰〕上地色、為根本， 於上、別變為欲界種類色， 令欲界人、下眼能見。
戌二、無覆 無記心 亥一、標列	無覆無記心、有四種： 異熟生心、威儀路心、 工巧處心、及變化心。		其修道者：若發惡行、是不善。 若潤生所餘、是無記。餘可知。 〔二十心〕中，〔景云〕	此欲界種類色，色界見變、仍色界繫， 還是細法，云何令見？ 以為羸種類故，所以令見。
亥二、隨簡	此唯是生得，謂天、龍、藥叉等。 然，無修果心。	「此唯是生得」等者： 謂欲界中， 諸變化心、唯是生得， 非修得故， 是故說彼：無修果心。	此中：欲界變化，唯是生得。 通三性心、皆能變化， 不同《毘曇》：欲界有修果心。	
酉二、色無色界 戌一、簡無計一分	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 無色界、亦爾。			
戌二、例下有善心	當知，善心如下， 上亦爾，一切處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27, B17)
未三、約種辨二 申一、標	又有約種異相差別。		無色界、無身，亦無威儀。 論云：如色界、無工巧，不言威儀變化者，此略不論。 上界同無者，此中論。
申二、釋二 酉一、舉欲界心	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見集所斷心。三、見滅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 如欲界、有五心， 如是，色、無色界、各有五心，并無漏心，總為十六。		如《顯揚·第十八》云：無色、除變化威儀，故知此略。 有云：以此證知，無色界、有變化威儀心。 如「無色定心，於一切色、得大自在故，亦有變化心。 有菩薩依彼定而起行住， 如八地已上菩薩等，何妨亦有威儀心。此並是：善無漏。 若爾，即是學心等攝，相似變化等，故名：變化心。 如：通果心無記者、發異熟威儀無記者，彼地即無。 即通三乘凡夫語，不約、不可思議，故言：亦爾。
午二、釋初義三 未一、略標列	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 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 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 三、已得定品。		〔測云〕威儀變化、通無色界故，名：二十心。論不簡故。 重辨十對中，云「有三品」： 一、未發趣定品：謂欲界、未求定人。 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即求定、未得人。 三、已得定人，此復二種：不清淨：謂伏惑、得未至定。 極清淨：謂得根本定。
未二、釋應廣	此復二種：一、不清淨。二、極清淨。		於初品中：或時具起、貪瞋癡等、三對染心。 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 但令貪等不行，即名：無貪瞋癡。 未至定、要是善心，無記、亦是。
未三、別料簡三 申一、初品攝二 酉一、有貪等心	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污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 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		於初品中：或時具起、貪瞋癡等、三對染心。 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 但令貪等不行，即名：無貪瞋癡。
酉二、離貪等心	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		第二品中，「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等者： 〔基云〕準：八纏五蓋中，亦有惡作。 以：修止時，惛沈、睡眠、為障故，觀時、亦同。 此中，略而不論、不寂靜。 若即以、沈、掉、為體，重來何為？ 以障捨故，寂靜者：是捨。 不然，更取、嫉及慳、以為體性。纏蓋中，如此說故。
酉三、下心	或時極靜息故，便為惛沈、睡眠、纏覆其心。		【略纂】(T42, P191, A19) 「六善巧」廣分別中，上來、次第分別「五蘊義」訖。
酉四、舉心	或時為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		
酉五、掉心	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		
酉六、不掉心	若正安處，便不掉舉。		
酉七、不寂靜心	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		
酉八、寂靜心	由斷滅故，心得寂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七二頁△	遁倫集 (T42, P627, C11)
申三、第三品攝 酉一、別辨 戌一、定不定心	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 若未得者，名：不定心。	戊五、六善巧 (分六科) 辛一、蘊善巧 (分六科) 子一、自性 (披 1759 頁) 子二、義 (披 1760 頁) 子三、差別 (披 1761 頁) 子四、次第 (披 1772 頁)	第四、蘊次第中：初、約五義辨次第。 後、據一事以辨。 前中，如小論《毘婆沙》《俱舍》： 有多復次，不能煩舉。 此中，雖有五種義，前、色， 後、識， 所以次第、唯後二是。
亥二、善不善修心等 亥一、舉善修等	道究竟故，名：善修心。 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	子五、攝 (披 1774 頁) 子六、依止 (披 1776 頁) 辛二、界善巧 (卷 56·披 1849 頁) 辛三、處善巧 (披 1860 頁) 辛四、緣起善巧 (披 1861 頁) 辛五、處非處善巧 (卷 57·披 1869 頁) 辛六、根善巧 (披 1873 頁)	第一、「生起所作」次第中， 先說、色蘊，次說、識蘊者： 眼色為緣，即是色蘊。 能生眼識，即是識蘊。 由色及識為依，受想行等心法生。 依此次第， 即說：色識受想行、如此次第也。
酉二、結攝	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		第二、「對治」次第中：第二、心為我倒。 〔景云〕不同小論：計心為常。 今說：外道、計心為我，故識為第二。 「無常計常」者：通計、想、行蘊為常。 即：想、為第四。 行、為第五。
巳三、結	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二品。		【略纂】(T43, P191, A23) 為除四倒中，第三、心為我倒。 餘處、法為我倒者， 如《對法第十抄》及《菩薩地會記》。 〔基云〕此據多分，分別所計為我， 故：心為我倒。 餘處據：俱生一切時，計為我， 故：法為我倒。 此二、俱得。 然，計法為我，同小乘等。
子四、次第 丑一、徵	復次，云何諸蘊次第？ 謂說差別。		
丑二、釋 寅一、標說別	謂說差別。		
寅二、辨種類 卯一、標列	此復五種，應知：一、生起所作。二、對治所作。三、流轉所作。四、住所作。五、安立所作。		
卯二、隨釋 辰一、生起所作 巳一、釋 午一、色識	生起所作者：謂眼色為緣，能生眼識。 乃至、意法為緣，能生意識。 此中，先說、色蘊，次說、識蘊。	「此則是： 諸心所所依」等者： 根、境、識、三：色蘊、識蘊所攝。 此為依故，諸心所法、方得生起。 此諸心所、受、想、行蘊、所攝。 由是道理，說：色為先， 次、識，後、受想行，為其次第。 文可準知。	
午二、受想行識	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由依彼故，受等、心所生。 故次經言：二和故觸，觸緣受等。		
巳三、結	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		
辰二、對治所作 巳一、釋 午一、舉念住	對治所作者：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		
午二、明漸次	此中，先說、色蘊，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	「先說色蘊」等者： 如其次第：身、受、心、法、 四種念住、配釋，應知。	
巳二、結	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七三頁△	遁倫集 (T42, P627, C_6)
辰三、流轉所作 巳一、顯能染 午一、色受想蘊	流轉所作者：根及境界、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諸雜染。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	「流轉所作」等者：此中，根及境界，義顯一色蘊。領納境界，義顯一受蘊。彩畫境界，義顯一思想蘊。	第三、「流轉」次第中：色蘊、最初。受、為第二。想、為第三。想取像貌，名：采畫境。行、為第四。
午二、行蘊	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	造作一切、善、不善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義顯一行蘊。	「一有所染」者：是識、第五。
巳二、顯所作	一有所染，故最後說。	是名：流轉所作宣說次第。	
辰四、住所作	住所作者：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作。		「安立次第」中：初、廣辨。後、略收。
辰五、安立所作 巳一、第一義 午一、釋 未一、色蘊	安立所作者：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	「知彼進退、或苦、或樂」者：「進」：謂升進。「退」：謂退墮。此有：方他、不方他、別。義如〈攝事分〉說。	安立所了，是色。有苦有樂，是受。隨起言說者，是想。及愚智者，是行。
未二、受蘊	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是故、次立：受蘊。	（卷81·披253頁）由彼受用自體、受用境界，有此進退、或苦、或樂、差別，是故說此、受蘊所攝。	「等」者：等取於識。下，據二事、以辨次第：依我眾具事，立：前四蘊。依於我事，立：後識蘊。
未三、想蘊	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等，是故、次立：想蘊。		謂我依身者：是色。於諸境界，受用苦樂者：是受。於己於他，隨起言說者：是想。
未四、行蘊	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叡，是故、次立：行蘊。	「謂我依身」等者：此中依身及諸境界，義顯：色蘊。受用苦樂，義顯：受蘊。隨起言說等，義顯：思想蘊。依法非法，義顯：行蘊。	「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者：此「受、想」二，依「行蘊」中、法、非法故，方得積集。
未五、識蘊	後由識蘊、安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所了、有苦、有樂，隨起言說、及愚智等。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		
午二、結	又復依止、我眾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	謂諸義行，是名為：法。謂不善行，是名：非法。由是能感、若樂、若苦、二種差別，是故說此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	
巳二、第二義 午一、標	謂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己、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如是應知：我眾具事。當知：最後蘊、是我事。		
午二、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五、攝 丑、十六種攝 寅、問	復次，色蘊攝幾蘊、幾界、幾處、幾有支、幾處非處、幾根耶？如色蘊，如是乃至、識蘊。 謂色蘊攝一蘊全 ，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六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七根全。	「謂色蘊攝一蘊全」等者：於五蘊中，攝色蘊盡，名：攝一蘊全。於十八界中，攝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十界及與法界一分，如是，於十二處中，攝彼十處及與法處一分，於十二有支中，攝行、名色、六處、有、生、老死、六支一分，於處非處、四差別門、或四道理中，隨其所應、攝其一分，於二十二根中，攝五色根、及男女根，名：七根全。	第五、明：攝中，初明：六種攝。次明：十種攝。後明：除取攝法分齊。初中，言「色蘊攝六有支少分」者：謂行、名色、六處、有、生、老死。「處非處」：通於萬法，今但取：色，亦名：少分。「七根全」者：謂五色根、及男女根。「受蘊攝三有支少分」者：謂名色、生、老死。「五根全」者：謂五受根。「三根少分」者：三無漏根。「想蘊攝三有支少分」者：名色、生、老死。「不攝諸根」者：（基云）以為慧所覆，故：非根。如憶事時，謂言慧憶，以覆想故，所以非根。又，非根增上義，世間雜染增上，生死雜染增上。如經，應思。「行蘊攝四有支全」者：謂無明、觸、愛、取。「五有支少分」者：謂行、名色、有、生、老死。「六根全」者：信等五、及命。「三根少分」者：三無漏。「識蘊攝一有支全」者：謂識支。「四有支少分」者：謂名色、六處、生、老死。不言「有」者，據業有故。「一根全」：謂意。「三根少分」：謂三無漏。
寅二、答 卯一、辨 辰、六種 巳、舉蘊攝 午一、色蘊	受蘊攝一蘊全 ，一界一處少分，一有支全，二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五根全，三根少分。	「受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受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受有支全。名色、生、老死、二有支、少分。五受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五根全」者：謂五受根。「三根少分」者：三無漏根。「想蘊攝三有支少分」者：名色、生、老死。「不攝諸根」者：
午二、受蘊	受蘊攝一蘊全 ，一界一處少分，一有支全，二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五根全，三根少分。	「受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受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受有支全。名色、生、老死、二有支、少分。五受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五根全」者：謂五受根。「三根少分」者：三無漏根。「想蘊攝三有支少分」者：名色、生、老死。「不攝諸根」者：
午三、想蘊	想蘊攝一蘊全 ，一界一處少分，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不攝諸根。 行蘊攝一蘊全 ，一界一處少分，四有支全，五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六根全，三根少分。	「想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想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名色、生、老死，三有支、少分。二十二根、皆所不攝，是故此說：不攝諸根。	「行蘊攝四有支全」者：謂無明、觸、愛、取。「五有支少分」者：謂行、名色、有、生、老死。「六根全」者：信等五、及命。「三根少分」者：三無漏。「識蘊攝一有支全」者：謂識支。「四有支少分」者：
午四、行蘊	行蘊攝一蘊全 ，一界一處少分，四有支全，五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六根全，三根少分。	「行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行蘊全。法界、法處、少分。無明、觸、愛、取，四有支、全。行、名色、有、生、老死，五有支、少分。信等五、及命，六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四有支少分」者：謂名色、六處、生、老死。不言「有」者，據業有故。「一根全」：謂意。「三根少分」：謂三無漏。
午五、識蘊	識蘊攝一蘊全 ，七界全，一處全，一有支全，四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一根全，三根少分。	「識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識蘊全。六識及意，七界全。一意處全。一識支全。名色、六處、生、老死，四有支、少分。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三根少分」：謂三無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七五頁△	遁倫集 (T42, P628, A20)
<p>巳二、例餘攝</p>	<p>如是，有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由此，相攝道理，展轉相攝，如應當知。</p>	<p>「展轉相攝，如應當知」者：前說「相攝」：謂蘊攝餘，若復以餘攝蘊，或復餘互相攝，如是展轉，隨其所應，皆當準知。</p>	<p>次、解「十種攝」中：「界攝」者：此即以因攝果。「相攝，謂自相共相所攝」者：謂變現等，是色等自相。積聚義，是蘊共相故。「種類攝，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者：且如現色礙，故名：色。過、未、非礙，礙類，名：色。乃至，過未識體，是了別類故，亦名為：識。「分位攝」者：如樂受生時，隨順樂受前後諸蘊，總名：樂蘊等。「不相離攝」中：〔三藏云〕謂極微聚，不相離有爾所攝界等。〔基云〕準如《對法》：一切法有色，即心，亦是不相離，故一切皆色、心所，亦名：心等。「時攝」者：過去、攝過去、乃至剎那。「方攝」中：「或依此生」者：謂識依色生等。「全攝」中：〔基云〕如說色等五蘊、為攝義法，全攝有為。〔基云〕有漏、無漏諸蘊、及三性蘊等，皆具五蘊攝。「少分攝」者：〔景云〕如說諸色、攝蘊少分，乃至諸識、攝蘊少分。又，色蘊中，有十一種；但取一種，名：攝少分。「勝義攝」者：以理攝事，一切法盡，無有一法、出如理外。</p>
<p>辰二、十種 巳一、總標</p>	<p>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p>		
<p>巳二、列釋 午一、界攝</p>	<p>一者、界攝：謂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p>		
<p>午二、相攝</p>	<p>二者、相攝：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p>		
<p>午三、種類攝</p>	<p>三者、種類攝：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p>		
<p>午四、分位攝</p>	<p>四、分位攝：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p>		
<p>午五、不相離攝</p>	<p>五、不相離攝：謂諸蘊等，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p>	<p>「不相離攝」等者：俱有可得，名：不相離。於《集論·卷三》中，此名：伴攝。謂色蘊與餘蘊、互為伴故，即攝助伴。餘蘊界處亦爾。此應準知。</p>	
<p>午六、時攝</p>	<p>六者、時攝：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p>		
<p>午七、方攝</p>	<p>七者、方攝：謂諸蘊等，在此方轉，或依此生，即此方攝。</p>		
<p>午八、全攝</p>	<p>八者、全攝：謂諸蘊等，五等所攝。</p>	<p>「謂諸蘊等，五等所攝」者：蘊所有法，唯五所攝。如是，界處諸所有法，則唯十八、十二所攝。此中總說，故置「等」言。</p>	
<p>午九、少分攝</p>	<p>九、少分攝：謂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p>		
<p>午十、勝義攝</p>	<p>十、勝義攝：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p>		
<p>卯二、結</p>	<p>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如蘊，乃至根，亦爾。</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丑三、三法攝 子六、依止 丑二、問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謂色蘊、法界、意處。 復次，依止幾處色蘊轉耶？依止幾處名所攝四蘊轉耶？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等者：謂一切法、略有二種： 一者、有為。 二者、無為。 「有為」復二：一者、色法。二者、心法。 由彼意處、攝有為中，色心法盡，及彼法界、攝無為盡。 如是說：由三法攝一切法。	「一、建立處二、覆藏處」者：〈意地〉中（卷二·披二頁）說：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 又說：覆藏依持，謂屋宇等。此應準知。	卯二、名蘊轉 卯一、標列處 卯二、略辨位 辰一、別配
丑二、答 寅一、色蘊轉	謂依止六處、色蘊轉： 一、建立處。 二、覆藏處。 三、資具處。 四、根處。 五、根住處。 六、有威德定所行處。 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 一、樂欲。 二、希望。 三、境界。 四、尋伺。 五、正知。 六、清淨方便。 七、清淨。	下、解：除取門。 「景云」如說：除色蘊，餘蘊攝幾蘊、界、處耶？ 答：攝四蘊全、七界全、法界少分、意處全、法界處少分。 Q：除法界，諸餘界攝幾界、處、蘊？ 解云：攝十七界、十一處全、識蘊全、色蘊少分。 Q：除意處，餘諸處攝幾處、幾蘊、界耶？ 答：十處全、四蘊全、十界全。今時，於三科法中，各取一法，攝一切法盡。 謂取色蘊、即攝色蘊、十界十處全、一少分。 由取法界故、即攝法界、法處全、受想行蘊全。 又攝色蘊少分，謂法界中、五種色。 由取意處故，即攝意處、心界。若取色蘊，即攝十一種色。若取法界，即攝八十七法，謂心所、有五十三。色、有一種。 律儀不律儀色、及三摩地所行色、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無為、有八。 若取意處，即攝七心界、及識蘊。	謂依止六處、色蘊轉： 一、建立處。 二、覆藏處。 三、資具處。 四、根處。 五、根住處。 六、有威德定所行處。 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 一、樂欲。 二、希望。 三、境界。 四、尋伺。 五、正知。 六、清淨方便。 七、清淨。	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 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 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 安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
遁倫集 (T42, P628, B8)	第六，明：依止中，「六處色蘊轉」者：「景云」一、造舍宅等。 二、壁障及衣服等。 三、資具床榻等，衣食等物。 四、即五根。 五、即扶根塵。 六、定境界色。 「基云」	一、建立處：謂地金輪等。 二、覆藏處：謂舍壁等。 三、資具處：謂衣服床等。 四、根處：謂清淨根。 五、根住處：謂扶根塵。 六、有威德定所行處：謂神通定色。不言：無表等色、及自在定色者，以：無表別惑、攝不盡。 「依七處四蘊轉」等者： 「基云」樂欲、希望，何別？初、於已得境。 二、於未得境。 即緣未來、過去生、隨應。 「境界」者：現前任運境界。 「尋伺」者：雖上諸位，亦有尋伺，然，功能各別。 此尋伺，但思未得、已得境界而起，尋伺不生。 又即「欲、希望」和合等者：希和合故。 此欲界出家者，此是、此「境界、尋伺」中攝。	遁倫集 (T42, P628, B_9)	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 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 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 安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28, C5)	遁倫集 (T42, P628, C18)
辰、總結 壬、應顯別義 癸、標說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 復次，我當先說： 分別色蘊、一一別義。 然後，分別四蘊名義。	▽一七七六一七頁△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者： 謂若樂欲、希望、境界、尋伺、四處、為受用欲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諸在家位。若正知處，為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諸出家位。若清淨方便處，為已得近分定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未至定位。若清淨處，為安住根本定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根本定位。	此，受用欲者：依止四處。 住律儀者：依正知。 已得近分定者：依止清淨方便。 安住根本定者：依止清淨。上來，於蘊善巧中，以「六義分別蘊」竟。自下，第二、約名色二義，明：蘊善巧。	〔補闕云〕凡明「不相離」有三： 【略纂】(T3, P191, C12) 言一聚中，有七極微，非實極微、而有七物，此乃：同處不相離，第二也耶。 如一通珠寶、共放光明，一一光明、不相障礙，此亦如是。 如石磨為未，名：和合不相離，即第一也。 如《本地·第三卷》解。 如豆等聚，名：相離不相離，第三、色也。 如餘處、別文釋。 一、同處不相離：謂從前業、感得眼根，於生有位、眼根將起。地大先生，據其處所。後至失處支中時，眼根始生，同時同處。後有身根地大、及扶根四塵，如此七物、和合成一體遍相入。如一室中、燃眾燈，光體遍相入，不可言說：在此、在彼。亦如桃等果子生時，隨其大小，體但是一，不得說言：眾微集成。是名：同處不相離。能此七物、同處不相離法，要是同性。謂報、同是報，長養、同是長養。若報與長養、異性相望，即是：相離不相離攝。穀麥等聚，即名：和合不相離攝。
癸二、別辨二子、色蘊 丑二、微	云何分別色蘊？ 嗚柁南曰： 物極微生起·安立與流業·刹那獨所行·餘相雜最後·		「六義分別蘊」中：先、問。後、辨。	
寅二、釋 寅、嗚柁南標			辨中：先舉一頌、列其十門，次第解釋： 物。極微。 生起。安立。 流。業。 刹那。獨。 所行。相雜。	
寅二、長行辨 卯一、物類 辰一、辨 巳二、別辨類攝 午一、顯差別 未一、內色 申一、舉眼根 酉一、問	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 答：若據相攝，唯有一物。 謂眼識所依清淨色。	「若據相攝」者：謂若諸法自體所攝，說名：相攝。自相所顯故。	「物」中，七門分別： 初、明：同處多少。 「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者： 物、是體事。問意、且如：眼根於十八界中，幾界所攝？	
戌二、不相離攝 戌、相攝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若據相攝」者：謂若諸法自體所攝，說名：相攝。自相所顯故。	「若據相攝」者： 唯有「一物」等者： 若自相明攝，唯攝眼根自性，謂眼識所依。舉果取因。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等者： 此據：同處不相離。	
戌三、界攝 申二、例餘根 酉二、例同	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	若自相明攝，唯攝眼根自性，謂眼識所依。舉果取因。		

分科	西二、顯別二 戌一、耳鼻舌根	戌二、身根二 亥一、不相離等攝	亥二、相攝
論文	<p>此中差別者： 謂耳、耳識、所依清淨色， 鼻、鼻識、所依清淨色， 舌、舌識、所依清淨色。 餘如前說。</p>	<p>若身，當除眼等四。 何以故？ 由遠離彼，獨可得故。</p>	<p>此相者： 謂身識、所依清淨色。</p>
披尋記	<p>▽一七七七頁△ 「餘如前說」者： 不相離攝，名之為：餘。 耳鼻舌、三， 如前「眼」說。</p>	<p>「若身， 當除眼等四」等者： 前說： 眼耳鼻舌、不離於身， 是故說：身、不離相攝。 然， 非此身不離、眼耳鼻舌， 是故不說： 眼耳鼻舌、不相離攝。 由是故言：當除眼等四。</p>	
遁倫集 (T42, P629, A3)	<p>〔解云〕報色、疏， 中間容受、長養根大。 如水處沙、性類不同，據處所異， 故不得名：同處不相離。 以報長養：二根、二大、二種、四塵， 彼此相礙，不相遍入故。 報地大、與報根塵， 自體相遍，同一處所。 長養地大、與長養根塵， 自相遍入，名：同處不相離。 以：二地大、法爾相礙， 二色、二香等、亦相妨礙， 故報長養、不得以相雜、 說名：同處不相離。</p>	<p>〔第二問〕如等心諸天、身量極大， 來至佛所、各住一毛端量， 體遍相入、處所不殊，又同是報， 云何不名：同處不相離攝。 〔解云〕彼天報色清淨， 猶如燈光、不相礙妨， 然各隨業自見，彼此分齊不同， 不得說名：同處不相離。始終一處。 彼天不爾，集散非恒，故非同處。 〔第三問〕</p>	<p>已知：同處不相離、要是自性。 報與長養、但名相離。 未知：如此相雜、為集細成粗， 為隨大小一物而生、非集成耶？ 〔解云〕今大乘說： 內外諸色、隨前業起，隨其大小， 但是一物，而非集成。</p>
遁倫集 (T42, P629, A20)	<p>〔第四問〕現身髮毛爪齒，從頭至足， 有報長養、四塵地大、假合成身、有多分數， 云何得言：是一物生，非集成耶？ 〔解云〕如此眾色，雖性類別， 由因緣力、同時處、成一體生， 非如土末、以水和合，先離後合、集細成麤， 故言：隨其大小一物而生。 〔第五又問〕若不集成體是一物， 云何後時、刀斧斫割、成多分耶？ 〔解云〕後遇刀斧、壞因緣， 根本全身一物自滅，眾多細分、刀斧緣生， 非謂先時一物全體、破斫成多， 由是因緣，於大乘中，不立：極微最細之色。 〔第六又問〕</p>	<p>大乘何故不許有、最細極微、集成根境， 設計集成，有何過耶？ 〔解云〕一切有情，從業生眼、擬有見用， 從業生耳、擬有聞用， 餘根亦爾。故彼眼等、從業全生、成其根用。 五塵亦爾，必從先業、全體而生、成境界用。 最細極微、不成根境，汝亦同許， 云何、從業生彼極微、無用之物， 後待積集、方成根境！ 故小乘宗、立：細極微， 徒費思求，勞而無用也！ 又復此說：</p>	<p>〔順吠世師〕立：常極微，劫壞不滅， 後至成劫、集細成麤故。 次文說：由諸色聚，最初生時、全分而生， 最後滅時、不至極微， 立：中間盡滅，猶如水滴。</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外色 申一、略辨攝 酉一、色香味觸 酉二、聲及聲界 戌一、標說 戌二、辨攝 亥一、聲 亥二、聲界	若於外、色香味觸、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 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 應知：聲界一切處增。 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 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 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 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澀性及輕性。 於大種不清淨、慢緩性，假立：軟性。 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 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飢渴及弱力。 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假立：強力及飽。 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	「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者：當知此說： 於外、色香味觸、不相離攝，非一切根、俱為所行，是故除之。唯彼四相、決定可得，名：餘一切、如前應知。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等者：聲相間斷，由現緣生，名：不恆有。若於前說：不相離攝，隨一彼色聚中，有聲可得，即說：彼聚聲、亦不相離攝。由是當知：復增其一。 若據界攝，即彼聲界、一切處增。 「如本地分、已廣分別」者：謂《意地》中（卷三·披尋頁）建立一種色、乃至觸，後復漸增、建立十種，名：廣分別。應知。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等者：《集論·卷一》中說： (T31, P663, C13) 何等所觸一分？謂四大種所造身根、所取義。謂滑性、澀性、輕性、重性、軟性、緩、急、冷、饑、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今於此中，闕無：緩、急。「弱力」：即劣，餘一切同。假施設義，如文可知。	又云：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荳勝、麥豆等聚。何以故？ 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 (第七問) 若大乘中，無實極微，何故復教、觀細極微？ (答) 為破、有情執實、心故，故教假析：從頭至足、眾微集聚。由作此觀，於內外色、起虛空假想，順三脫門。 (基云) 如一眼根，所有七極微、同處同時、不相障礙，如一眼根極微，如蒲桃果大。 此中「微細」皆可容受餘之極微。 如是展轉，乃至廣說：於一聚中、有彼七物。 Q：若據實言之，既無別極微體，何故得有七物耶？ (義曰) 以即如蒲桃果色、是清淨色，為眼用故，名：眼。乃至、為觸用故，名：觸。皆別析至極微，故言：一聚中、有七極微。非實極微、而有七物，此乃、同處不相離也。 然，此三種不相離，為隨小乘說？為是大乘義耶？ 即有兩解：(備師) 意存：大乘、亦有此義。 「若皆據界攝，即有十物」等者：界、是種子。於眼處所、雖無水火風事，而有種子、在眼根處。此據：未立賴耶教前，三大種子、即在五根、六識、心所、地大之中。 第二、明：所造觸是假——於中：先、結前標後。 第二、解釋。 (景云) 二十種觸，並於四大分位假立。 (基云) 此中解「觸」有十九種。如《對法》有二十二種。無：急、緩、劣、三。何以無者？略也！ 如《對法抄》：不立「生」為「觸」所以。又如四相中：病、老、是一合，此何故分二耶？今即此非四相，不例五生也。 【略纂】此應：六不斷等，與《對法》文別勘講之。
申二、廣分別 酉二、指色等 酉三、辨觸處 戌一、別辨相 亥一、標 亥二、釋 天二、重性 天三、澀性及輕性 天四、軟性 天五、冷 天六、饑渴弱力 天七、強力及飽 天八、病	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 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 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 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澀性及輕性。 於大種不清淨、慢緩性，假立：軟性。 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 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飢渴及弱力。 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假立：強力及飽。 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	「如本地分、已廣分別」者：謂《意地》中（卷三·披尋頁）建立一種色、乃至觸，後復漸增、建立十種，名：廣分別。應知。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等者：《集論·卷一》中說： (T31, P663, C13) 何等所觸一分？謂四大種所造身根、所取義。謂滑性、澀性、輕性、重性、軟性、緩、急、冷、饑、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今於此中，闕無：緩、急。「弱力」：即劣，餘一切同。假施設義，如文可知。	又云：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荳勝、麥豆等聚。何以故？ 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 (第七問) 若大乘中，無實極微，何故復教、觀細極微？ (答) 為破、有情執實、心故，故教假析：從頭至足、眾微集聚。由作此觀，於內外色、起虛空假想，順三脫門。 (基云) 如一眼根，所有七極微、同處同時、不相障礙，如一眼根極微，如蒲桃果大。 此中「微細」皆可容受餘之極微。 如是展轉，乃至廣說：於一聚中、有彼七物。 Q：若據實言之，既無別極微體，何故得有七物耶？ (義曰) 以即如蒲桃果色、是清淨色，為眼用故，名：眼。乃至、為觸用故，名：觸。皆別析至極微，故言：一聚中、有七極微。非實極微、而有七物，此乃、同處不相離也。 然，此三種不相離，為隨小乘說？為是大乘義耶？ 即有兩解：(備師) 意存：大乘、亦有此義。 「若皆據界攝，即有十物」等者：界、是種子。於眼處所、雖無水火風事，而有種子、在眼根處。此據：未立賴耶教前，三大種子、即在五根、六識、心所、地大之中。 第二、明：所造觸是假——於中：先、結前標後。 第二、解釋。 (景云) 二十種觸，並於四大分位假立。 (基云) 此中解「觸」有十九種。如《對法》有二十二種。無：急、緩、劣、三。何以無者？略也！ 如《對法抄》：不立「生」為「觸」所以。又如四相中：病、老、是一合，此何故分二耶？今即此非四相，不例五生也。 【略纂】此應：六不斷等，與《對法》文別勘講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天九、老	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假立：老。	▽一七七八頁△	其「死觸」者：從果為名。即身上有「末摩」死穴，近之時、令身即死。此觸，從果為名。
天十、死	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假立：死。		「老觸」亦然，此觸、能生老等，名：老觸。如《本地分》。
天十一、癢	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		
天十二、悶絕	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		「如是六位、復開為八」等者：謂初、二，「淨、不淨」為二，
天十三、黏	由地與水、和合生故，假立：黏。		「堅、不堅」為二，故八也。
天十四、疲極	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		
天十五、憩息	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		【略纂】(T43, p192, 4A) 言：色界中，雖無香味、及緣此識，然有此二根。
天十六、勇銳	由除垢等，離萎殞故，假立：勇銳。		【義曰】如《俱舍論》：以莊嚴身故。
戌二、略攝位 亥一、標列	如是一切，說諸大種、總有六位：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	「如是六位，復開為八」者：淨、不淨位、堅、不堅位，各復開二，是故成八。	【問曰】若莊嚴身，扶根塵得足，何用於根？ 【義曰】以發言音、要藉扶根塵。 若有能依眼根，所依之塵、方為依之發語。不然不得，故須根也。
亥二、開合	如是六位，復開為八。 若八、若六，平等平等。	「或漸、或頓」者：謂如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二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乃至、廣說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義如前(卷五·披 105頁)說。此應準知。	【問曰】何用此根？ 【義曰】如《俱舍論》：以莊嚴身故。
午二、總料簡 未一、辨所識 申一、二識所識	復次一切色、乃至觸，皆二識所識：謂自識所識、及意識所識，或漸、或頓。眼等五根，一意識所識。		【問曰】若莊嚴身，扶根塵得足，何用於根？ 【義曰】以發言音、要藉扶根塵。 若有能依眼根，所依之塵、方為依之發語。不然不得，故須根也。
申二、意識所識	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		【問曰】若莊嚴身，扶根塵得足，何用於根？ 【義曰】以發言音、要藉扶根塵。 若有能依眼根，所依之塵、方為依之發語。不然不得，故須根也。
未二、辨有無 申一、標	何以故？		【問曰】若莊嚴身，扶根塵得足，何用於根？ 【義曰】以發言音、要藉扶根塵。 若有能依眼根，所依之塵、方為依之發語。不然不得，故須根也。
申二、徵	此二、皆是段食攝故。		【問曰】若莊嚴身，扶根塵得足，何用於根？ 【義曰】以發言音、要藉扶根塵。 若有能依眼根，所依之塵、方為依之發語。不然不得，故須根也。
申三、釋	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		【問曰】若莊嚴身，扶根塵得足，何用於根？ 【義曰】以發言音、要藉扶根塵。 若有能依眼根，所依之塵、方為依之發語。不然不得，故須根也。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一七七九頁△	遁倫集 (T42, P629, C20)
<p>未三、辨假實 申一、標攝攝</p>	<p>如是一切，色蘊所攝。</p>	<p>色中，九種、是實物有。</p>	<p>「當知：所觸一分、滑、乃至、勇，應知。唯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故是假有。」</p>	<p>第五、明：十二種色、假立之義 「如是一切色中，九、是實有」等者：〔基云〕於下文中，如「色處」中：長等、是假，青黃、是實。 「聲」中：因受大種、不受大種，是實。餘、可意等，是假。 「香」中：可意香，是假。餘、緣眾法、生和合等，實。 「味」中：苦酢等六，是實。餘、可意味等，假。 Q：一一塵中，皆有假實，何故此中，乃至言、九皆實有？觸分於二？ 〔義曰〕以觸處中，能造、所造、異。所造色、皆是假有。 又復多故，所以偏明。其餘九中，無能造色。 又復皆是所造。所造之中，雖有假者，但少、非多，故不論也。 〔測云〕滑等諸觸，離能造大，無別所造，即大說假，故名為假。 長短等、雖是假有，而依所造、假建立故，隨其所依，不名假有。</p>
<p>申二、辨差別 酉二、九種色</p>	<p>觸所攝中，四大種、是實物有。</p>	<p>當知：所餘、唯是假有。</p>	<p>「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 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 〔卷65·披2084頁〕由是當知：此色定果所生定、所行境，是名：彼果彼境。 是定相應意識、及諸心所、所緣境界，名：彼相應識等境色。 為簡：此色、不為清淨色根所取，亦不為、依彼清淨色識所緣，故作是說。</p>	<p>【略纂】(T43, P192, A) 《顯揚·十八》云：形影表、是假。響音善、是假等。如《對法·第一抄》會。又諸處中假、別生意識，如生老等。此處不然，故不例彼。 Q：何故色上立生等、便是不相應，乃至名依聲、亦爾？ A：觸、依大上立，而說以開入故。名等可取，乃說不相應。 觸、要依身取，所以觸入收，離四大外、取不可得。 餘九處，離四大法外、別取可得。 若觸所造色時，但即唯得大種，無別造、別得形色，但於顯上建立，故通明實用。</p>
<p>酉三、隨釋 亥一、實有</p>	<p>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p>	<p>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p>	<p>〔備景同云〕三乘聖人、定心境界，謂作八、一切處觀，當心而現，此是實有為緣，令他自見，心變八相分。 如變化心，起變化色、與他為緣，亦令他見、自所變色。 定現色、是定心果，後、是定所緣，名：境。故言：彼果彼境。 問：定所行境、既是法處，云何令他眼所見耶？ 答：為增上緣、令他自變，故眼識見。非謂令他、見法處色。 〔泰云〕於定自在，如五神通，名：有威德。 定所行境作緣，令他得見聞等，故指事云：猶如變化。 自在定境、久習定現，故云：彼果。作意現起、定數境界，故云：彼境。 及餘王數相應色，故云：及識等。以諸王數、各現自境，故須別舉。</p>	<p>〔備景同云〕三乘聖人、定心境界，謂作八、一切處觀，當心而現，此是實有為緣，令他自見，心變八相分。 如變化心，起變化色、與他為緣，亦令他見、自所變色。 定現色、是定心果，後、是定所緣，名：境。故言：彼果彼境。 問：定所行境、既是法處，云何令他眼所見耶？ 答：為增上緣、令他自變，故眼識見。非謂令他、見法處色。 〔泰云〕於定自在，如五神通，名：有威德。 定所行境作緣，令他得見聞等，故指事云：猶如變化。 自在定境、久習定現，故云：彼果。作意現起、定數境界，故云：彼境。 及餘王數相應色，故云：及識等。以諸王數、各現自境，故須別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八〇頁△
<p>亥二、假有</p>	<p>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p>	<p>未四、辨定色 申一、明界繫</p> <p>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p>
<p>披尋記▽一七八〇頁△</p>	<p>「若律儀色」等者：此「假有」義，前已決擇，應知：依彼律儀、不律儀思，而假立故。</p>	<p>「若依此繫定」等者：此繫差別、種種非一，隨所依止，即彼大種所造。如是應知：定所行色差別。</p>
<p>遁倫集 (T42, P630, A16)</p>	<p>〔基云〕法處色中，如《對法》五種定自在所生，有二種色：謂有威德定、及假想非威德定者。此中唯言：威德定，即法處五色中、四全，一分是假、一分是實。何故如此者？非定實用故。如理應思。何謂威德，而言是實？如下文：是無漏故，名為：威德。聖者法故，名為：威德。其此定色，得實作事。如變化色。（如實作色）其非威德定色，唯令他見，非實作事。不如變化。（不如實作）問：無漏色定、見諦方得，此稍可得，有漏之定，何故得有如是實事？A：聖人無漏種類故得。如下文：增上力故得。又準下文：無分別智增上力故，後得智、起此色者，有漏定不得。此中據：體、實是無漏，相似有漏，故言：無漏有漏因也。問：然無漏中，三乘皆得無漏，何人得之？於大乘中，有威德定，雖有初地、八地、二處、皆有其名，依於何地？又〔大義曰〕此通有漏，有漏者、非實，不任受用故。若非假想觀，任用者、亦是實有。此中言「彼果彼境」者：〔大義曰〕「果」者：即由定力，令本識別變色塵者，是即如入淨土。後得智力故，令本識別變為塵，此即定果實有也。定心之果故，是定所緣故，故此定色望定：亦是果、亦是境界，而是一物也。</p>	<p>〔基云〕法處色中，如《對法》五種定自在所生，有二種色：謂有威德定、及假想非威德定者。此中唯言：威德定，即法處五色中、四全，一分是假、一分是實。何故如此者？非定實用故。如理應思。何謂威德，而言是實？如下文：是無漏故，名為：威德。聖者法故，名為：威德。其此定色，得實作事。如變化色。（如實作色）其非威德定色，唯令他見，非實作事。不如變化。（不如實作）問：無漏色定、見諦方得，此稍可得，有漏之定，何故得有如是實事？A：聖人無漏種類故得。如下文：增上力故得。又準下文：無分別智增上力故，後得智、起此色者，有漏定不得。此中據：體、實是無漏，相似有漏，故言：無漏有漏因也。問：然無漏中，三乘皆得無漏，何人得之？於大乘中，有威德定，雖有初地、八地、二處、皆有其名，依於何地？又〔大義曰〕此通有漏，有漏者、非實，不任受用故。若非假想觀，任用者、亦是實有。此中言「彼果彼境」者：〔大義曰〕「果」者：即由定力，令本識別變色塵者，是即如入淨土。後得智力故，令本識別變為塵，此即定果實有也。定心之果故，是定所緣故，故此定色望定：亦是果、亦是境界，而是一物也。</p>
<p>遁倫集 (T42, P630, B5)</p>	<p>問：唯定一數，所變之色、是實物有？答：同時心王、心所所變，亦實物有。論云「及彼相應識等境界、是實物有」：釋通疑難也。此中，法處：唯立三種，故律儀不律儀色、皆假，以依思等、而建立故。「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者：〔景云〕此文據：色界定起之、引色界大種而生，即言：彼大所造自在。無色、無四大故，不得言：若依此無色繫定所現色，即無色繫大種造。故下文說：法處所攝、勝定果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者。如在定外、見青坐具，後入定中、觀所見青，當定心現青色影像，是彼本質、青坐具類，亦說：從彼坐具大造，理實：非依彼生。〔基云〕此據：唯在色界，以定慧均、定明利故。故論云：依此定，即此繫四大造。若無色界亦有，如前（五十三）末文。何故此不言、無色界者？彼無依身，略而不論。</p>	<p>問：唯定一數，所變之色、是實物有？答：同時心王、心所所變，亦實物有。論云「及彼相應識等境界、是實物有」：釋通疑難也。此中，法處：唯立三種，故律儀不律儀色、皆假，以依思等、而建立故。「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者：〔景云〕此文據：色界定起之、引色界大種而生，即言：彼大所造自在。無色、無四大故，不得言：若依此無色繫定所現色，即無色繫大種造。故下文說：法處所攝、勝定果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者。如在定外、見青坐具，後入定中、觀所見青，當定心現青色影像，是彼本質、青坐具類，亦說：從彼坐具大造，理實：非依彼生。〔基云〕此據：唯在色界，以定慧均、定明利故。故論云：依此定，即此繫四大造。若無色界亦有，如前（五十三）末文。何故此不言、無色界者？彼無依身，略而不論。</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P630.B.9)	遁倫集 (T42.P630.C13)
中、出體性	<p>又此定色，但是世間， 有漏、無漏、由定而生， 非出世間。 由此定色， 有戲論行定為因故。</p>	<p>▽一七八〇頁△ 「有漏、無漏、由定而生」者： 此「漏、無漏」：謂彼色類，應知。</p>	<p>故下文：但從彼影像種類、三摩地發定中，亦變為影像大種造色，名：造。然非彼本質大種而生，名：造。仔細尋之。 下文云：先為大種，後為造色，即亦有大種。是此義也。然非本觸處大種故，故說：無此法處攝大種。從能引勝定為言。故下文言：不依大種。然定自在變為大種定心果故，隨定所繫，說此繫大種造。 即此論云：無色繫定、引生無漏定，起此色者，即無色大種所造。無色本無大種，何所造也？此是無漏，非有漏。似有漏，體無漏。又釋：唯在色界，有本繫定大種造色，無色界無者，如〈六十六〉（披217頁）云：若緣此界色為境，即亦此界大種造者，是有色，唯色界故。 又下文云：猶如變化，無色無故。若如前釋，依繫定說「造」，據所屬故。雖是無色界定，緣有色界為本質時，亦變為大種，猶如變化。據實用故，用同如化。依能引之定，說：無漏色。無色界大種，其實非界繫，是法處收，與變化心、神通色、何別？ 「有漏、無漏」別，第八「緣、不緣」別。此約分別「有漏、無漏」別等。然，威儀德定、亦變為五根。然變似、而非真。此，但是扶根塵體，非清淨根體。又，此色，假名為色。</p>	<p>若約本質功能，即如〈六十六〉云：隨緣彼界，彼界大種造。若據親生：即定中所變大種造。若據由生：即是定力，非由大種。如是種種，依義差別也。又，亦通：無色界、有此威德定色。今，此中言：隨定繫妙界、雖無觸四大，定中亦得變為四大，四大隨定故，故隨定繫。據「有依身」為論，不言：無色界。若下文等，通明：威德定、非威德定。前文：定為能造者。此據：前後剎那親依，名：造。非同剎那。如色界生，名為：色造。然，下：「勝定先為大種，後依勝定」中：自明說。 「又此定色：至：定為因故」者。 〔景云〕此明：定境界、唯是聖人定所生色，非是異生。 以：從二乘後智、世間心現，故名：世間。地前菩薩、涅槃心滿、加行心中，亦得顯現義，故是：有漏。地前菩薩、後無漏心，即現是無漏。三乘出世間智、唯緣真如，已離有無戲論因故，不現此色。是故，此色、非出世間。 〔泰云〕定境界色、非出世間無分別定境，乃至，如來後得智、現定境界色、遊戲自在故，皆名：戲論行定為因。</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申三、簡功能 酉一、標	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能起化。	「唯一類有，如能起化」者：唯根本定、具大威德，能生此色，名：一類有。猶如化色，非不具有大威德心、能成辦故。	「又非一切，至：當知不能生起此色」者：〔景云〕此簡：初修觀、勵力修定，不能生色。無功用心、久修純熟，方現此色。〔泰云〕假勝解力、而得見色所見，故不能生、他得見色。
酉二、釋 戌一、能生色	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	「離諸闇昧」等者：此顯：修習光明定者、離諸定難。應知：由彼諸難、能障三摩地相，令不清淨明了現前故。	【略纂】(T42, P631, A2) 定道共戒，何處大造耶？無間有漏、無漏、任運、定能起此色。非勵力思惟，定能生此色。
戌二、不能生色	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當知：不能生起此色。	定難差別、有十一種，如〔三摩呬多地〕說。 (卷12·披尋頁)	〔基云〕若菩薩：是無漏。若二乘：是有漏。皆能變化、令他受用，名：威德定。
申四、明增上	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有一能現」者：此說：得定自在、諸佛菩薩，不由、有戲論行為因，隨其所欲、能現此色故。	〔又復此色，乃至：不可思議〕者：〔景云〕此明：由真如智、增上力故，後得智、方能現此色也。
未五、辨界攝 申一、問	問：欲、色、二界，實物有色，何差別耶？		〔泰云〕由同體大悲、無分別定、增上力故，隨緣現色不思議，雖定力起，非定境界。又解：由正體智、證遍滿故，令後得智、遍於法界，隨現勝色身。
申二、答 酉一、辨 戌一、舉色界色 亥一、清淨最勝	答：色界諸色、清淨最勝，能發光明。		第六、明：二界色差別之相 以三義辨：一、清勝發光。
亥二、極微細	又極微細，下地諸根、所不行故。		二、非下地境。
亥三、無有苦	又無有苦，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		三、不生苦受。是名：色界色中、三義。
戌二、翻例欲界	欲界、不爾。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欲界色中、三義。
酉一、結	是名：差別。		〔任運〕者：如梵王、佛邊聽法，亦變化麤細，令欲界人見等，亦有麤義。
巳三、總束六相 午一、標列	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 一、自相。二、共相。 三、能依所依相屬相。 四、受用相。 五、業相。 六、微細相。		第七、以六種相、分別五蘊者：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p>午二、隨釋^六 未一、自相</p>	<p>自相者：謂地等、以堅等為相。 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p>	<p>「受用相者：其外色境界差別而生」等者：本由業故，感眼等五根，受用五塵。五根既起，必引境生，名：增上力。言「為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者：此釋：四大、有、無、不定所以，須有木石受用，故唯地大獨生；須水受用，故唯濕生，如江河等；須火受用，故唯煖生，如日光等；須有風用，故唯有動生，如空中風；須和合受用，故或一、三大、或四大合生也。「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四大、各有五業等也。上來七義，總是十門中，第一、解「初門」竟。</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未二、共相</p>	<p>能依、所依、相屬相者：大種、為所依。造色、是能依。</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未三、能依 所依相屬相</p>	<p>受用相者：為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外色境界、差別而生。</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未四、受用相^一 申一、標</p>	<p>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和合生。為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未五、業相</p>	<p>業相者：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為相。復有餘業，後當廣說。</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未六、微細相^二 申一、略</p>	<p>微細相者：謂極微相。</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申二、廣^二 酉一、標列</p>	<p>復次，微細性、略有三種： 一、損減微細性。 二、種類微細性。 三、心自在轉微細性。</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酉二、隨釋^三 戌一、損減微細性</p>	<p>損減微細性者：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戌二、種類微細性</p>	<p>種類微細性者：謂風等色、及中有色。</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戌三、心自在轉微細性^二 亥一、標色類</p>	<p>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p>「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披二〇八頁）廣說：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成二、差別建立 亥一、標數	差別建立者： 略說極微、有十五種。	「略說極微、有十五種」等者： 此依諸事、建立自相， 故說：差別有十五種。 威德定所行色， 名：法處所攝實物有色。餘文易知。	「差別建立者：略說極微、有十五種」等者。 〔景云〕此寄十五種色，假想分析、以辨極微。 法處中，色有五：唯一、定自在色是實，亦假分析。 餘四、非實，謂極略色。 假析有對礙色、至細、一極微、極迴色者， 假析空界色、無表色者。 然，思種假立，遍計所執影像色者，眼識後、意識追緣， 非見自面色時、變起相分，似彼色類，實非彼色，故亦非實。 又，意緣五根、及塵、所變相分，還是根塵攝，非法處收。 亦可：意識分別， 十一種色、所現影像，皆是法處所攝、遍計所起。 〔基云〕此中，法處：遍據實者說。 若爾，色等中、亦有假者，應同法處。 又，觸所造、全假，何故不遍言？ 〔義曰〕不然！可受用故。法處餘假、不可取用故。 色等中、雖假，仍彼識等別緣。
亥二、類別	謂眼等根：有五極微。 色等境界：亦五極微。 地等極微：復有四種。 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	「事極微」等者： 前說：極微差別、有十五種， 即約：一一自相建立。 今於此中，名：事極微。	法處中，唯第六緣，故不為例。又依俱生，故不例。 又觸處若即與大俱者，亦不簡其法處，不如此等，故不論。 〔獨立建立者：謂事極微，建立自相故〕者： 〔景云〕實無有一、獨生極微， 但就覺慧、假析諸色，自性各別，名為：獨立。 亦可曰：於外光、寶珠、外明離質而生，名為：獨立。 〔泰云〕四塵共一聚，自相各別，故名：獨立。 微細難分，故云：事微。
成三、獨立建立	獨立建立者： 謂事極微，建立自相故。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等者： 此中「等」言， 等取：眼等五根、及與色、香、味、觸。 隨於一地、及餘隨一極微處所， 有餘極微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如前說：眼。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 謂即此眼、 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於餘一切，隨應當知。 今依彼聚、建立極微，名：聚極微。	〔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等者，此文正說：同處不相離性也。 〔夫、有對礙之法，有一、即無第二， 下、問答辨： 〔何因緣故，至…不相捨離〕者：難意。 云何一微、地大之處，有餘極微？」此初難也。 〔若一微處，有餘極微，不相妨礙，便同心道無礙之法。 云何不名無對性耶？〕此第二難也。
成四、助伴建立 亥一、辨相 天一、標	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	〔義曰〕不然！可受用故。法處餘假、不可取用故。 色等中、雖假，仍彼識等別緣。	〔義曰〕不然！可受用故。法處餘假、不可取用故。 色等中、雖假，仍彼識等別緣。
天二、徵	所以者何？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等者： 此中「等」言， 等取：眼等五根、及與色、香、味、觸。 隨於一地、及餘隨一極微處所， 有餘極微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如前說：眼。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 謂即此眼、 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於餘一切，隨應當知。 今依彼聚、建立極微，名：聚極微。	〔義曰〕不然！可受用故。法處餘假、不可取用故。 色等中、雖假，仍彼識等別緣。
天三、釋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 有餘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離。 是故依此，立：聚極微。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等者： 此中「等」言， 等取：眼等五根、及與色、香、味、觸。 隨於一地、及餘隨一極微處所， 有餘極微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如前說：眼。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 謂即此眼、 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於餘一切，隨應當知。 今依彼聚、建立極微，名：聚極微。	〔義曰〕不然！可受用故。法處餘假、不可取用故。 色等中、雖假，仍彼識等別緣。
亥二、釋難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 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 而不說名：無對性耶？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等者： 此中「等」言， 等取：眼等五根、及與色、香、味、觸。 隨於一地、及餘隨一極微處所， 有餘極微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如前說：眼。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 謂即此眼、 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於餘一切，隨應當知。 今依彼聚、建立極微，名：聚極微。	〔義曰〕不然！可受用故。法處餘假、不可取用故。 色等中、雖假，仍彼識等別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八—四頁△	遁倫集 (T42, P632, A4)
<p>天二、答^一 地一、釋同處不相離^二 玄一、釋^三 黃一、由隨順轉</p>	<p>答：隨順轉故， 由彼展轉、相隨順生，不相妨礙。</p>	<p>「隨順轉故」等者： 此中唯約：不相離攝諸有對法、為論， 不遍一切。 由於此處，諸色不相妨礙， 故彼展轉、相隨順生。 或有諸色、互相妨礙， 當知：彼即不隨順轉。 是故此說：其義不遍。</p>	<p>答中：先通初難。 「隨順轉故，至：不相妨礙」者： 諸色之中，有相違者，各據處所，有一、無一。 若相隨順，則一中、有多。</p>
<p>黃二、由業所感^二 宇一、正類^三 宙一、標</p>	<p>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 如是而生。</p>	<p>「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者： 此由業故，於一塵處、而有多微。 何以得知有多？</p>	<p>「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者： 一切色聚之中，課取一物最細小者、具有諸塵。 眼見、是色，鼻嗅、有香， 舌嘗、有味，身覺、有觸故也。 自下，反難可知。</p>
<p>宙三、釋</p>	<p>何以故？ 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p>	<p>「或於是處、互相妨礙」等者： 〈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 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 一、不共大種聚。 二、非不共大種聚。</p>	<p>「又有諸色」下：通第二、無對之難。 「或於此處、亦相妨礙」者： 如二地大、極微、二色、二香、二觸， 同性之塵，必不相入故也。 「或於是處、不相妨礙」者： 如地、與四塵、各，但即一，即不相礙。</p>
<p>宇二、反成</p>	<p>若異此者，一切聚中， 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 若爾，眼等諸識境界， 便不遍滿一切聚中； 如是，應無、遍滿受用。</p>	<p>謂於此中，有二大種、 或多大種、種聚可得。 (卷65·披2082頁)</p>	<p>「如中有色」者：喻況、如中有色、求受生處， 若中有相違，或入母腹、不能得過，是即有礙。 石山直過，而無障礙。</p>
<p>玄二、結</p>	<p>是故當知： 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p>	<p>由不共故，無有一處、不相離色。 由非不共，不相離色、一處可得。 是故此說：諸色互相妨礙、或不妨礙。 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 故有如是：礙、不礙、別。</p>	<p>「無分建立」者： 如〈本地·第三卷〉云： 非極微、更有餘細分、可得等。</p>
<p>地二、釋不名無對性^二 玄一、舉事</p>	<p>又有諸色，或於是處、互相妨礙， 或於是處、不相妨礙，如中有色等。 而彼諸色，非無對性。</p>	<p>如「中有」色：往趣生時、業力所牽， 唯至生處、便被拘礙，餘皆無礙。 彼「中有」色：所趣無礙，非無對性。 如是諸色、不相妨礙，道理亦爾， 是故不說，名：無對性。</p>	<p>諸聚極微，可有細分。 若極微處，即唯此處， 更無細分、可以分析。</p>
<p>玄二、例問</p>	<p>此中道理，當知亦爾。</p>	<p>故有如是：礙、不礙、別。</p>	<p>諸聚極微，可有細分。 若極微處，即唯此處， 更無細分、可以分析。</p>
<p>成五、無分建立^二 玄一、標簡</p>	<p>無分建立極微者： 謂非彼極微、更有餘分，非聚性故。</p>	<p>故有如是：礙、不礙、別。</p>	<p>諸聚極微，可有細分。 若極微處，即唯此處， 更無細分、可以分析。</p>
<p>玄一、釋成</p>	<p>諸聚極微，可有細分。 若極微處，即唯此處， 更無細分、可以分析。</p>	<p>故有如是：礙、不礙、別。</p>	<p>諸聚極微，可有細分。 若極微處，即唯此處， 更無細分、可以分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32, A19)	遁倫集 (T42, P632, B7)
<p>未二、問答辨^一 申一、約眼所行辨^二 酉一、問</p>	<p>問：如有所說、五相極微，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為所行境？</p>	<p>▽一七八四頁△ 「聖慧眼、法眼、佛眼」者：聖無漏慧、證諦現觀，名：聖慧眼。如實現證、唯有法慧，是名：法眼。如來大悲，觀察一切世間善根、誰增、誰減，是名：佛眼。由此三眼、皆慧為體，是故下說：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p>	<p>第三、明：彼五眼、對別五種極微、有見、不見。 〔基云〕肉、天、二眼、依明闇生，故不見極微也。 慧等三眼、以何為體？ 〔三藏云〕慧眼：緣空，法眼：緣有，即皆後得智。其佛眼：須別有體，故以無分別、為佛眼。</p>	<p>以慧為體，故名：慧眼。非五眼中、慧眼也。在因，名：慧法。在果，總名：佛。約用以離，總有三眼，佛亦具足。此如《大智度論》自釋，此為：了義。 〔景〕三解： 一解、慧眼：觀空，法眼：見有，佛眼：則見非空、非有、非安立諦。 二解、依如《第五十》言：大悲，名：佛眼。即是法眼。 三解、即前四眼，得佛究竟，皆名佛眼。如《智度論》。</p>
<p>戌三、釋</p>	<p>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p>	<p>「由諸聚色，至：猶如水滴」者：此「水滴」喻，通顯：聚色生滅二相。由彼色聚、或大、或小、頓現可得，是故說言：最初生時，全分而生。即此義顯：極微無生，以：非極微漸集成故。又，彼色聚最後滅時，雖不頓滅，然，亦不待分別覺慧、分析彼色、至極邊際，方名為滅。清淨色根、不能取位，彼名滅故。由是說言：不至極微，住中間盡滅。即此義顯：極微無滅。</p>	<p>〔義曰〕唯言淨故，即緣真如，法名通故。得無漏法眼，非五眼中、法眼。若爾，何故此卷下末云：聖慧眼、見一切色、若遠近等，即法眼異名。</p>	<p>上來三段，總是第一、辨「正義」竟。自下，破邪：初、總問答。前中：猶如水滴，不至極微。又云：及喻水滴，至小微色，即不爾者。</p>
<p>酉二、答</p>	<p>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p>	<p>〔義曰〕唯言淨故，即緣真如，法名通故。得無漏法眼，非五眼中、法眼。若爾，何故此卷下末云：聖慧眼、見一切色、若遠近等，即法眼異名。</p>	<p>〔義曰〕唯言淨故，即緣真如，法名通故。得無漏法眼，非五眼中、法眼。若爾，何故此卷下末云：聖慧眼、見一切色、若遠近等，即法眼異名。</p>	<p>此水豈是細微色耶？取先解。</p>
<p>申二、約無生滅辨^一 酉一、問</p>	<p>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p>	<p>〔義曰〕唯言淨故，即緣真如，法名通故。得無漏法眼，非五眼中、法眼。若爾，何故此卷下末云：聖慧眼、見一切色、若遠近等，即法眼異名。</p>	<p>〔義曰〕唯言淨故，即緣真如，法名通故。得無漏法眼，非五眼中、法眼。若爾，何故此卷下末云：聖慧眼、見一切色、若遠近等，即法眼異名。</p>	<p>此水豈是細微色耶？取先解。</p>

分科	午二、別簡五相 未一、標	未二、釋 申一、敘非壞 酉一、初	酉二、後	申二、明應斷
論文	復由五相， 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	謂於色聚中， 有諸極微自性而住， 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	或謂極微、有生、有滅。 或謂極微、 與餘極微、或合、或散。 或謂眾色， 於極微量、積集而住。 或謂極微， 能生別異、眾多色聚。 應知， 名：後不如正理思議極微。	故應方便， 以如理思、思議極微， 斷此五種、非理思議。
披尋記	▽一七八五頁△ 「應知， 名：後不如正理思議極微」者： 此中，有四非理思議， 總名為：後。如文可知。			
遁倫集	(142, P632, B17) 「五相」中：〔泰云〕 前三：是〔薩婆多〕計。 第四：是〔經部〕〔上座部〕等計。 所造聚色，於四大種、極微量內、積集而住， 更相涉入、有別極微，故異大乘。涉入故，異〔薩婆多〕。 第五：外道計。 〔基云〕 第一、謂〔薩婆多〕極微、雖無獨住， 然諸聚色中，有彼自性。正破：〔一切有部〕。 兼破：吠世史迦。 第二、有生有滅：正是〔一切有部〕。 其吠世史迦：父母極微是常，餘是無常。今兼破之。 第三、正是吠世史迦。 以彼計云：劫初、父母極微，於空劫中，散住處處。 後成劫時，父母和合、而生子微，名：合。 第四、正是〔一切有部〕以積極微、成聚色故。 又云〔正量部〕義：彼無鄰虛，有積集故。 第五、吠世史迦：以父母微、和合故、生子種，種名：麤聚色。 以微無體，無體故、即無生滅， 無生滅故、無合無散，不可言：聚色從微生等。 以此理知：前五計、皆為不如理。 〔測云〕如《佛本行經》云：如來未成道時，安陀偈師所學算法， 問師而言：閻浮提中，有幾極微？ 偈師答言：算數不得說。 問：由建陀羅，幾微塵成？ 答：此亦不說。若如是者，更無所學。 又《法華經》云：過微塵數世界。 又《不可思議經》云：一切世界、入一微塵。 聖教如是，何故說：無極微耶？ 〔解云〕經：據意識相分極微，故說：有。 論：約本法，故云：無。是故不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二、顯勝利 午一、標	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 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 是：初勝利。	「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者：此中義顯：修習諸色解脫、及與勝處、遍處，故作是說。起勝知見，此名：清淨。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此名：廣大。修治作意，此名：修習。	自下，第三、明：假分析建立極微、有五勝利。 〔基云〕 第一、得破常勝利，而證無常。 第二、知無常故，不計我、我所。 第三、既無我故，俱時我慢、亦能斷滅。 第四、斷見慢已，於彼境界、不起諸惑，伏令不現起。 第五、伏諸惑故，於境不取相，而能除法執。 此五勝利，得有別人，類思可解。 〔三藏云〕初、是空門。 中、三無願門。 後、一無相門。
未二、第二勝利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二勝利。 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是：第二勝利。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等者：謂若計命即身，由是能生、我見、我慢。由慧分析，彼一合聚身相、尚不可得，是故：從彼所生、我見及慢、皆能漸斷。	問：何故第二、破我，乃言：無願？ 今更解：初二、是空，空行攝空、無我行故。 中一、無願門。 〔景云〕上三、是空。 次一、無願。 後一、無相。
未四、第四勝利 未五、第五勝利	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 如是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辰二、結	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		
卯三、生起 辰一、釋 巳一、辨差別 午一、標	何等為五？		十門中，第三、明：生起門 有五：初、約五義：以辨生起。 二、明：相雜不相離。 三、明：諸色雖有自種，然由大種變異而生。 四、由五緣：果成變異。 五、立：中有。
午二、徵	一、依止生。 二、種子生。 三、勢引生。 四、攝受生。 五、損減生。		
午三、列	云何依止生？ 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 是同一處，攝持彼義。	「是同一處，攝持彼義」者：由四大種、同一處所，能攝、能持、彼所造色，是故，大種名為：能造。為顯此義，故作是說。	初、五義中： 「依止生：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等者：初受生時，先有大種、據其處所，餘色、依止大種而生，名：依止生。 「是同一處，攝持彼義」者：釋其造義。地大、攝持同處之色，故名為：造。
午四、釋 未一、依止生 申一、徵	西二、釋 申二、釋 酉一、釋依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632, C.2)
酉二、釋相攝二 戌一、顯自二 亥一、辨	<p>又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p> <p>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p>	<p>「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等者：現在已生，相有可得。</p> <p>若未已生、或復已滅，相不可得。即由如是，可得不可得相，建立彼法，或有或無。</p> <p>當知此約、不相離攝、為論，非約界攝。</p>	<p>「又若於此、色積聚中，至：有非有相」者：總辨：有無。謂若於色聚之中，有其地大、或有餘大，及有所造、或根、或塵，即有彼法。</p> <p>於色聚中，但有一大，無餘三大、及無餘造，則無彼法。</p> <p>「若有說言」已下：牒執以非。</p> <p>〔薩婆多〕等云：一切色聚、必具四大，如一石中，水火風大、相雖不可得，然，極微必有。</p> <p>今應問彼：此地大可得者，與餘三大不得者，為體是等？為不等耶？</p> <p>若體一種，而彼三大、不可得者，非理。</p> <p>〔量云〕於一石中，餘水火風、亦應得，體等有故，如地大。若不等者，為體量故不等？為據增上用故不等？</p> <p>若形量故不等，而地大可得，餘三大、形量小、不可得，而實是有者，彼三大、少分應可得，以有分別形量故。</p> <p>少分既不可得，故知此中：無三大。</p> <p>〔量云〕汝宗：石中、無不等大，少分無故，如彼空華。</p> <p>若據用故，地大有用、相可得，三大有用，少故、不可得者：</p> <p>用依於體，體既無有，而有用者，此執非理。</p> <p>〔量云〕於石中，定無水等威勢，以無體故，如兔角等。</p>
戌二、破他二 亥二、雙徵	<p>若有說言：</p> <p>於此處所，彼法自相、雖不可得，然必有者，今應問彼：</p> <p>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為物是等？為不等耶？</p>		
亥二、別難二 天二、約物等難	<p>若物等者：</p> <p>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p> <p>若不等者：為即此量，說物不等？為據威勢，說不等耶？</p>		
天二、約不等難二 地一、更徵	<p>若即此量、說不等者：</p> <p>少分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p>		
地二、逐難二 玄二、約量難	<p>若據威勢、說不等者：</p> <p>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故，不應道理。</p>		
玄二、約感勢難	<p>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p> <p>云何種子生？</p> <p>謂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p>		<p>〔義曰〕大乘不然！以一切界、皆在本識故。</p> <p>後若彼法生，皆依本識種故。至下文更會。</p>
申三、結 未二、種子生三 申一、徵 酉一、釋三 標義			<p>「種子生」中：</p> <p>〔景云〕謂所有色，各從賴耶識中，諸色種生。</p> <p>由有自種子故，遇緣變起。</p> <p>如水寒成冰，堅故成地，如冰遇火、便成流濕，即成於水。</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西二、舉事 戌一、能造色</p>	<p>如堅硬聚， 或時遇緣、便生流濕。 流濕遇緣、復生堅硬。 不煖、生煖，煖、復生冷。 不動、生動，動、生不動。</p>	<p>「如堅硬聚」等者： 堅硬聚中、有水界故，彼遇緣時、便生流濕。 流濕聚中、有地界故，彼遇緣時、復生堅硬。 如是：不煖、生煖，煖、復生冷， 不動、生動，動、生不動，各有其界，當知亦爾。 〈意地〉中（卷三·披尋頁）說：</p>	<p>言「由如是等、雖無自性，然有其界」等者： 前、破小乘：於彼石中，有水火事。 今明：於堅石中，有水火等種子， 各有其界，故無過也。 〔泰云〕前論：大、持二種，即大及造。 此中：一大、能造根塵，何故不說持三種？ 〔解云〕前據：熏成種子，故說持三種。 今云：種者，唯地大中有， 可生大等種，故名：種。 是故，眼中、無餘根種。</p>
<p>戌二、所造色</p>	<p>如如是等、雖無自相， 差別應知。</p>	<p>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 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 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 乃至廣說，其義應知。</p>	<p>〔測云〕凡論大乘、種子隨逐，自有二： 一、隨轉理門：地中亦有、生三大能，名為：種子。 二、真實理門：賴耶識中，具四大種。 〔種〕有三義：一、種望能熏、不一不異。 二、種望賴耶、不一不異。 三、種望行、不一不異。 依第三，堅性、即有漏濕種子。</p>
<p>酉三、明攝</p>	<p>由如是等、雖無自相， 然有其界， 從彼彼聚、彼彼色法、 差別而生。</p>	<p>「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者： 前說：四大、更互變易。 今後說：餘、色香味觸， 於內外色聚中，亦有好色、惡色、 及二俱非、差別變異，如前道理，應知。</p>	<p>今此文意、合有二義，或可：但依隨轉理說。 又解：「穀」名：種子，以生芽故。 「堅」名：種子，以生濕故。是名：種子生。 非賴耶。</p>
<p>申三、結</p>	<p>如是等類， 當知，名：種子生。</p>	<p>「由如是等、雖無自相」者： 前說：諸事變異無常，名：無自相。 於彼彼聚、彼彼自相、不決定故， 非彼自相、都不可得，名：無自相。 從自種生、相可得故。</p>	<p>〔基云〕此據〈經部〉師義，非大乘。 然，如石中、雖無三大之相， 然，本識中、有其種子， 遇緣生三大，亦就大乘解。</p>
<p>申二、釋 西二、別辨 戌一、外色</p>	<p>云何勢引生？ 謂內色根、增上力故， 外分差別、相續而生。 謂器世界等。</p>	<p>「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者： 一切有情、生所依處，有五趣別，是名：外分差別。 隨彼有情、根增上力，如是，名：分差別現前。 〈意地〉中（卷二·披尋頁）說：</p>	<p>「勢引生」中，有三： 一、五根勢力、引外五塵。 二、業引。 三、六天、北洲、欲引資具。</p>
<p>戌二、內色</p>	<p>又由先業、勢所引故， 內諸色處、差別而生。</p>	<p>一切外分、所有情色、四大所成， 恆相續住，非如內分，由是此說：相續而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酉二、料簡 戌一、天等</p>	<p>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及北拘廬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p>	<p>「又復諸天、或現前欲」等者：現住欲塵，富貴自在，名：現前欲。當知此說：四大王眾天，乃至、知足天。變化欲塵，富貴自在，是名：不現前欲。當知此說：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p>	<p>〔景云〕下「四大」中：五欲境界、相續恒有，名：現前欲。由業勢所引。後二天中，五欲境界、不恒相續，名：不現前欲。雖亦由業作，由意樂勢引而生。北洲，衣服、音樂器等、樹上而生，意樂往取。樹即曲枝，就手取得。亦由業力勢引而生，故無過也。</p>
<p>申三、結</p>	<p>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p>		<p>〔基云〕此皆報得、從業生，何故乃言、由現欲起？〔義曰〕於此生中，總受一起欲，即得之報。若說其果，誰不從業生！此據：多分現前相說，故言：從欲生。後二生者，以水攝受故，萌芽得生等，名：攝受生。與此相違，則曰火等、令芽乾燥，名：損減生。</p>
<p>申二、釋</p>	<p>謂遇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猶如水等、潤萌芽等。</p>		<p>自下，第二、明：和雜不相離〔景云〕謂隨因增上，如是雜生，於一聚中，諸根受用故。〔基云〕隨彼種子、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根之取用故，所以如此。又，隨四大、生因增上力故，造色團雜、如是而生，為根有，眼等取時，諸塵皆有。於是聚中、有是用故，知諸色團雜而生。此明：和雜不相離。如〔本地·第三卷〕解。</p>
<p>申二、結</p>	<p>如是等類，名：攝受生。</p>		<p>〔測云〕此正〔決擇本地分〕中「同處不相離」義。今雖文相，不如前解。</p>
<p>未五、損減生</p>	<p>與此相違，應知、名：損減生。</p>		
<p>巳二、明受用 午一、標生相</p>	<p>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苣藤、麥豆等聚。</p>		
<p>午二、釋所以</p>	<p>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p>	<p>「隨彼生因、增上力故」等者：如前〔披178頁〕已說：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何以故？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此中道理，應如是知。</p>	
<p>巳三、釋能造 午一、問</p>	<p>問：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p>		
<p>午二、答 未一、標義</p>	<p>答：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p>		<p>第三、明：諸色雖有自種類，然由大種變異而生。先、問。後、答。</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 ^二 、釋由 ^一 申 ^一 、明變異 ^二 酉 ^一 、標列	由三因緣、大種變異， 令所造色、變異而轉。 一、士夫用故。 二、業所作故。 三、由勝定故。 士夫用者： 謂由地大、所打觸故， 器差別故， 田差別故， 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或由水所潤等、 火所熟等、風所燥等， 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士夫用故」等者：初二因緣、不定地攝。 第三因緣、定地所攝。 不定地中，彼諸大種、 若由士夫作用而有變異，名：士夫用。 若由先業所作而有變異，名：業所作。 於定地中，定增上力，大種不變，名：由勝定。 「謂由地大、所打觸故」等者： 如下（披 ²⁸⁸ 頁）說言： 「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 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今於此中，略攝為三： 初、即打觸變壞業。當知此約：地大自相建立。 次、「器差別」攝建立業、與依止業。 當知此約：為所受用建立，故得器名。 後、「田差別」攝違損業、與攝受業。 當知此約：他有情事建立，故得田名。 是名：地大變異因緣。 由是因緣，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答中：則有三義。於初義中，復有三義： 「景云」一、由士夫用」者：非人功用，名：士夫用。 四大出生，名：士夫用。 「謂由地大所打觸故」者：如木石等、打著人身，有青赤色生。 「器差別」者：如（三藏云） 如天雨時，水滴螿口，便成真珠，隨滴大小，真珠亦爾。 若雨著地獄、便成刀劍。雨著餓鬼、便成火等。 「田差別」者：由田差別，生長不同。 「由勝定」等者：如修天眼、耳根，入初禪勝定， 勝定力故，於先引起、能造大種， 如是後時，方乃修得、天眼、耳根、所造之色。 「基云」變異等三義，如下「生依立持養五義」中配之。 此中「變易」，含：生因、依因、養因，三種。 即先、大種：為生因。 後、隨其業：即是依因。勝定力，是養因中一分，可知。 餘建立：建立因。任持：是任持因。 本地·第三卷更有廣明：五因、及說大造， 所以并此：四解。
亥 ^二 、結	業所作者： 隨業勢力、先大種生， 後隨彼力、色變異生， 是名：業所作故。	「或由水所潤，至：變異可得」者： 如下（披 ²⁸⁸ 頁）說言：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 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 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 違損業、攝受業。 此中「等」言，隨應當知： 或復略攝、由器差別、及田差別，準如前解。	【略纂】（T43, P194, B7） 「器差別」者：謂由本器別，令餘色變易生。 如雨至海、變成鹹味。若至地獄、便成猛火。 若至其地、便長草木。若隨蚌蛤之口、便為真珠。 皆為器別，所以造色、變易而生。 「田差別」者：謂由地肥瘦等故，令禾稼等種種不同。 又由地別故，地味各異。 「基云」言「勝定力故」者： 依如（泰師）上言：若依此繫定，即此繫四大造。 若約根大造，論：唯色界繫。 若約定中、亦變為大種，如此處文：如入無色定、起定果色。 此所起色，無色定所變故，隨見分是無色繫。 此所造色、隨定繫，亦無色界繫。
戌 ^三 、由勝定 ^二 亥 ^一 、釋	由勝定者： 勝定力故、先起大種， 然後造色、變異而生。 當知是名： 由勝定故、大種變異， 因此造色、變異而生。		
亥 ^二 、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33, C19)	通倫集 (T42, P634, A10)
<p>申二、明轉變_三 酉一、標</p>	<p>復次，略由五緣，所有大種，令其異果、轉成異果。</p>	<p>▽一七八九頁△ 「略由五緣」等者：此五緣中：四神通力，由勝定力生。士夫用力、業所作力，即士夫用、及業所作。義如前說。增大種力、及明咒力，是故成五。由此五緣，令所造色、前後變異，說名：異果轉成異果。更互相望，不同一相，名為「異」故。</p>	<p>前文：通上二界。今此定中、初念，先起大種，唯為堅濕煖動，不為造色。後剎那中，方為造色。何以得知？即此卷下文言：勝定果色、不依大種，唯依於定。然依種類影像三摩地，亦得名為：大種所造。此中文意：若約同念，如下界、根等、大造義。初有大種，即有造色，名：不依大種。若此造色，亦依三摩地、前念種類大種故，亦得名為：四大所造。若非定等色，大與造色、必同時造，其此定大種別時造。今此文云「先起大種」者：謂前念、變為大種，後念、方為造色，不是即同念造。依彼生，名為造故，是大種義。又解：此中據、定果實色，若約下文「不變為大種」者：據假定色，須依實大造。故取、定前三摩地種類影像色大種造。既言：種類影像三摩地，此解不如前文。此中，據實定色者：皆變為大造。下文以：要依本質，方定中變為大種。故隱定中，大種不論，不言、依大造。從本緣故，亦得名：大種造。今準「思」前卷云：一切色、皆得自在，即變為大種。此文為證。如加行心、引大種等。如此文：即大種造定中色。</p>	<p>若加行、不引大種，唯引造色者，下文言：非大種造。說：依影像三摩地發故，說名為：造。〈六十六〉云：隨得彼界，彼大種造。〔測云〕「業所作」者：上明：大種與所造色，前後生義，由業增上緣、及名言種子故。初受生時，先起地大，以造身根、及以眼等。由此大力故，六處位時，眼等四根、方得生。</p>
<p>酉三、列</p>	<p>一、大種力故。 二、士夫用力故。 三、明咒力故。 四、神通力故。 五、業所作力故。</p>	<p>「用自種子為因」等者：〈意地〉中說：云何生？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卷一·披86頁）由是當知：「中有」續得生義。</p>	<p>第四、明：由五緣、果成變異如種禾稼，水糞調適，加以人巧，生果則勝。一、遇風霜等緣，果子皆病，名：大種力。二、由人功修理，果無病惡，名：士夫因力。三、由明咒：或咒林木、令其枯死，有外道善咒、咒生枯果。四、由神通轉變：變好為惡，或變惡為好。五、隨前業感，彼人種為依，果隨轉變。</p>	<p>問：從此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 答：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感生業為緣。</p>
<p>未二、答</p>	<p>已四、顯相續_二 午一、釋因緣_二 未一、問</p>	<p>「中有」續得生義。</p>	<p>如此文：即大種造定中色。</p>	<p>如此文：即大種造定中色。</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二、成中有 未一、問	問：何因得知中有耶？	「從此沒已」等者：謂此世間、身既沒已，中有續生，以彼色蘊、為所依故，諸心心所、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若無所依，則不應理，非心緣往、當生處故。	【第五、立：中有】 有二：初、明「中有」由名言自種子為因，有分熏習為緣。 次、問答辨「有」之所以。 〔景云〕 外人設難云：此處死後，彼處現生，何須中有？ 如人臨谷唱喚、即有響生，豈更有物、傳彼響聲、至彼谷中，而響應耶？ 論主答意：響、即不定。 如臨谷叫，隨谷多小，響聲出應故，唯我惑亂。死有、生有、則不如是。 又難：如天上月、影現水中，豈亦須物、傳此影耶？ 今論主破：天上月不滅，即水中影生。 死有滅已，生有始生。以是故不同。 外人又言：如人心緣他方事，爾時，豈有別物傳心、至他方耶？ 論主破云：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如人在此，心緣他方，但是遙緣，心不行往。受生之心，必須往到。
未二、答 申一、標義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	「不應如響」等者：謂有難言：如谷響應、彼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是故釋言：彼響非實，唯惑亂起，諸心心所、何故不許？又或難言：如鏡影像、亦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是故釋言：彼鏡影像，雖離本質，相似現起，然要本質不滅，影方現前，喻心心所，不應道理，先所依身、已滅沒故。	【略纂】(T39, P194, C13) 論解「何因得知有此，不應如響」等者： 今論主云：若有色界，無「中有」傳識，云何得生於彼？ 外伏難云：如谷響應，豈須物傳而能傳響者？ 如月影等，豈假傳來流影水裏。 如緣遠處，豈假傳往。 如此三事、不假物傳，何容受生，而藉中有。 今答之云：「不應如響，唯惑心亂」等：次第配三。 〔基云〕大乘：如響、如影。 耳聞時，唯聞本聲，但意惑亂故，謂言：谷中有響。如鏡中像，相似。今就彼宗，故言：不滅。
申二、喻難 酉二、舉喻	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是故釋言：彼響非實，唯惑亂起，諸心心所、何故不許？又或難言：喻心心所，不應道理，此實有故。如鏡影像、亦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是故釋言：彼響非實，唯惑亂起，諸心心所、何故不許？又或難言：喻心心所，不應道理，此實有故。	死有、生有、則不如是。 又難：如天上月、影現水中，豈亦須物、傳此影耶？ 今論主破：天上月不滅，即水中影生。 死有滅已，生有始生。以是故不同。 外人又言：如人心緣他方事，爾時，豈有別物傳心、至他方耶？ 論主破云：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如人在此，心緣他方，但是遙緣，心不行往。受生之心，必須往到。
酉二、結成	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有：中有。	諸心心所、何故不許？又或難言：喻心心所，不應道理，此實有故。如鏡影像、亦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是故釋言：彼響非實，唯惑亂起，諸心心所、何故不許？又或難言：喻心心所，不應道理，此實有故。	死有、生有、則不如是。 又難：如天上月、影現水中，豈亦須物、傳此影耶？ 今論主破：天上月不滅，即水中影生。 死有滅已，生有始生。以是故不同。 外人又言：如人心緣他方事，爾時，豈有別物傳心、至他方耶？ 論主破云：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如人在此，心緣他方，但是遙緣，心不行往。受生之心，必須往到。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生起。	又復難言：如心心所、取所緣境、不待所依，此何不許？是故釋言：心所取緣、雖至餘方，然非行往。今此不爾，故不應理。〔意地〕中(卷一·披二頁)說：「中有」：有種種名，或名：意行。意為依、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今於此中，言「行往」者，義顯：身往，心取所緣。唯心緣往，非身行往，是故非喻。	死有、生有、則不如是。 又難：如天上月、影現水中，豈亦須物、傳此影耶？ 今論主破：天上月不滅，即水中影生。 死有滅已，生有始生。以是故不同。 外人又言：如人心緣他方事，爾時，豈有別物傳心、至他方耶？ 論主破云：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如人在此，心緣他方，但是遙緣，心不行往。受生之心，必須往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九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G34, B9)
卯四、安立 ^二 辰一、釋 ^三 巳二、明業用 ^二 午一、成有對 ^二 未一、徵	復次，色蘊生時， 誰為先首、據其處所？ 依此處所、餘色轉耶？	「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等者： 謂隨大種、等量不壞，是名：遍滿。 即有此義，名：彼任持。 如〈意地〉（卷三·披80頁）說。	十門中，第四、明其安立 有其八段： 初、云「當知大種、先據其處， 後餘造色、依此處轉」等者： 此據：能依、所依門。 業生招報時，起大種為所依故，俱時、即有造色。 造色、是能依故，故云：餘造色、依此處轉，非異時也。 【略纂】（T43, P194, C5） 如第一卷：初受生時， 眼等根大，先有據處、造色依之而生。 又如第二卷：要由大種種子、造大種已， 然後造色種子、方能生色，與此文同。 一地大起，礙餘地大、不得重生。 稱地大量造色、依此處轉，非異時遍滿。 由彼大勢、任持造色、有所據礙，餘大造色、不得重生。
申一、釋 ^二 標義	當知：大種、先據處所， 後餘造色依此處轉。	「地界及果」等者： 地大種子，說名為：界。 地大自相，說名：彼果。 如是：水火風等、一切應知。 此中「等」言，等取：所餘諸所造色。 彼所作業、隨應有別，亦置「等」言。	二、明：四大麤細。 若地種子、及所生地，果體用俱勝，故：麤。 餘二：次次細。
午二、辨次第 ^二 未一、標	復次，地等諸四大種， 隨其次第，麤顯應知。	「質處及外、俱頓可得」者： 「聲」：有離質、不離質、別。 若聲生時、質處可得，名：不離質。 外亦可得，說名：離質。	三、明：聲體間斷。 「頓起如光」：〔泰云〕附質大造。 又解：離質外聲，但質外大造。 〔基云〕準此一文，即聲同燈光，離質大造。
巳二、顯別義 ^五 午一、聲 ^二 未一、不恆續	復次，諸聲纔宣發已，尋即斷滅， 故於色聚中，不恆相續。	此說： 器世間、最下風輪、水輪、地輪， 能為有情、建立依持。 如〈意地〉說（卷一·披7頁）應知。	四、明：風大。 「諸輪行風，名恒相續」者：持日月輪風，名：鞞藍婆。 及風輪等，名：恒相續。
未二、頓偏起	又此音聲、依質生時， 質處及外、俱頓可得，隨所聞處， 於此處所、遍滿頓起，如焰光明， 非漸漸生、展轉往趣。	「在物行者，名恒攝受」者： 謂若內事、外事、趣性、動性， 當知一切、風飄所攝。 此無間斷，名：恆攝受。	〔基云〕持物令不散，名：恒攝受。 如〈本地第三卷〉與此別。
午二、風 ^二 未一、標列	復次，風有二種：謂恒相續、 不恆相續。	諸輪行風，名：恒相續。 在空行者，名：不恆相續。 在物行者，名：恒攝受。	〔景云〕如人身內諸脈中，風常行不息，名：恒攝受。 〔泰云〕風大持物、便不離散，名：恒攝受。 〔基云〕持物令不散，名：恒攝受。 如〈本地第三卷〉與此別。
未二、隨釋 ^二 申一、第一義	諸輪行風，名：恒相續。 在空行者，名：不恆相續。 在物行者，名：恒攝受。	諸輪行風，名：恒相續。 在空行者，名：不恆相續。 在物行者，名：恒攝受。	諸輪行風，名：恒相續。 在空行者，名：不恆相續。 在物行者，名：恒攝受。

分科	論 文	披 尋 記	遁 倫 集 (T42. P634. B.5)
申二、第二義	又當知，風機關運轉，名：恒相續。 所餘，當知：非恒相續。	▽一七九——二頁△ 「明闇所攝造色」者： 此說：顯色，應知。 〈意地〉中說： 光明等差別、顯色所顯故。 (卷三·披8頁)	「機關連持，名恒相續」者： 〔景云〕水礎轉，名：機關。 因水引風，風力令轉，相續恒動。 〔泰云〕骨節風也。 〔測云〕有情身中、出入息風也。
午三、空界 未、問	問：何等名空界？		五、明：空界。 〔三藏云〕準此「空界」：則明闇色。 〔景云〕若依西方， 但就：意識緣太虛空所現分上，假立：空界色。 「常闇常明」者：二世界中間住處：常闇。 諸天：常明。
申二、答 申一、出體性	答：明闇所攝造色，說名：空界。		
申二、辨種類 酉一、標列	此亦二種：一、恒相續。 二、不恒相續。		
酉二、隨釋	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恒相續。 餘不爾處，非恒相續。當知：此亦依止色聚。	「當知：此亦依止色聚」者： 此說「色聚」唯有見攝。 由彼顯色、眼識所行故。	
申三、顯差別	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 隙穴攝者，名：不清淨。		「當知此亦依止色聚」者： 〔景云〕此空界色：謂依聚積色邊而現， 謂依屋舍、墟壁等。
午四、形色 未、問	問：諸長短等、所說形色，當言實有？ 為假有耶？	「餘形色相、不可得故」者： 義顯：無實形色， 說彼名：餘故不可得。	〔基云〕如《俱舍論》第一卷末：名：鄰阿伽色。 「阿伽」：是極礙。此色鄰彼。 即此中：依止聲色等處、 而有空界色等處、而有空界。
未二、答 申一、標	答：當言假有。		【略纂】(T43. P195. A9) 此中解「明暗相續」下：如前〈本地·第三卷〉解。 然，法師准：此空界、即明闇色。 若爾，何故離光明外、別立耶？ 光明質方，故別立：光明。 此空於餘物處、受用者別故，五無無界。
申二、徵	何以故？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者： 謂如車乘、宅舍、瓶衣等物， 唯是眾法聚集言論， 亦是非常言論， 是故說言：彼覺可壞。 〈思所成地〉中說：	六、明：長等色假。 雖無細微積集，而有麤青等、積集成形。 言「雜亂過失」者：以有一法、亦長亦短、過故。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者： 如取輪軸時、失彼車等，以相待故。
申三、釋 酉一、由積聚	積集而住，故名為：形。 唯有眾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	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 一、由破壞故：謂瓶等破已， 瓶等、言捨， 瓦等、言生。(卷16·披577頁) 此說「可壞」，義應準知。 由此喻顯：假相有法。	
酉二、由相待	又必相待， 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		
酉三、由可壞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		

分科	西一、標 申一、正說定色 未一、簡不具 午五、法處所攝色	西二、徵	西三、釋
論文	復次， 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 當知：唯有顯色等相。	何以故？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 又無用故。
披尋記▽一七九二頁△	「唯有顯色等相」等者：此中， 「顯色」：謂彼所觀青黃赤白。 「等」言，等取：地水火風。 十遍處中： 前八遍處： 唯就「色、觸」二處建立。 今義亦爾，故說「唯」言。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等者：於色界中、受生諸天， 無有段食、為所受用， 由彼香味、生因闕故。 鼻、舌、二根，雖復是有，然為端嚴，不為受用香味為境。由此得知：先所修習勝定果色，唯有色觸，是可得相。	
遁倫集 (T42, P634, C10)	七、明：法處。 「勝定果色， 當知：唯有顯色等相」等者：由彼行者，本取定外、青黃等顯色，入定觀察，義現相分，似彼本質，名：顯色相。 又此定色、雖不可見，由此為緣，令他自變，見於顯色，故說定色、名：顯色故。 此中，二說： 一云：定果色、實無香味。 若爾，何故《顯揚》八解脫中云：若勝者：謂青黃等。 若劣者：謂香味等？	解云：凡舉所觀境中、不相離法。劣者、是香味，乃至止觀、唯觀顯色。若彼定心觀香味者， 隨彼定心、屬上地繫， 是即，上地、有香味過， 故言：於彼生因闕故。 又，上地中、無有段食， 謂現香味、於彼無用故。 二云：以定力故，實亦能現。 故，前《五十二卷》云： 由勝定力，於一切色、皆得自在。 又《華嚴經》： 菩薩鼻根、得無色界、宮殿之香。 此處雖言：無香味， 然所變、但是法處香味等。	【略纂】而諸眾生、不能託變受用。如色聲等是色聲，色聲處故言無，以無用故。
遁倫集 (T42, P634, C5)	〔基〕今取前解，無妨。 問：色界、無香味種、及用， 故無香味等者， 若爾，即無色界、無大種子， 應不變為大種等？ 答：無色、無業色， 而有、無漏大種色，故有色。 色界、既無報香味， 亦無、無漏香味種。 又問：無色大種無報者，即有無漏種。 色界雖無報香味， 何妨得有無漏種？ 解云：無色大種有用故， 雖無報大，即有無漏大種。 色界香味以無用，故無、無漏。	【略纂】(T43, P195, B4) 以「無種、無用」二因來釋， 此細尋之， 如淨土中，豈無勝定果色香味？ 今就：變化心境相似， 及外處實用因中、故無， 論實：亦有。	〔泰云〕 上界既無、招段食業、取鼻舌根， 故香味於彼、無：業生因、 及鼻舌根、取境之用。 〔測云〕定心雖作、五塵相分， 而屬法處，不名：香味。 俱隨所似故，假名：香味。 何者？上界定，非香味因故。 香味，亦非定心所用故。

分科	申二、例說所餘 西二、空行風	論文	如是，於空行風中， 無有俱生香等， 唯有假合者。	披尋記	「如是於空行風中」等者： 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 有南來風、有北來風， 名：空行風。 即於是中、或時香味可得， 然，非彼風俱生， 唯風俱行、假合有故。	遁倫集	「空行風、無俱生香等」者：此因言長辨， 空行風、無根本俱生之香，但有假名。如風遇華，香逐風來。 問：亦應無觸。 答：此觸塵、本依風大等，故不例於外光明。 【略纂】(T43, p.05, b7) 此觸塵、本依風大等故，不例聲香、即不定，其色微細、依欲界。 準此文：即色觸必俱，香味不定。 不同小論：欲界一切色、必不離香味，以有離者故。 《釋論》二說： 一說：日光明中，唯有光明色大種，餘塵、一向全無。 一說：唯有大火、勢觸光明，餘皆無，故云：不可得。復外，同《成實》義。 〔景云〕輪外光、無能造大種、及無香等。 〔泰師〕二說： 一解、有離質造色：如日輪光、遠從輪大造，非俱處有大。 以此文證：為五因中、持因。此據「即質大」說。 二解、亦有大造：如光，其大、亦有別造其光等者。 然，從本輪中、火大為緣引生故，微細不可得。 此中言：無如光中，豈無熱觸？熱觸言假，即以火大為體。 豈有熱觸、離火生耶？故知亦有。 若先釋：日中熱觸者，還是日輪中、火暖熱分，熱、非造光色火大也。 〔聲〕：準此知。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基云〕此與五因中「持因」相違。彼言：等量不壞故。 問：何故無香味耶？ 答：香味輕故，光中即無。色及熱觸、重故，光中亦有。 問：若觸重有者，火大光中應有，何故言無？ 答：今言：無造光者，不言：無日中熱火。 問：若爾，亦可言：香輕，無與光同聚者， 亦有遠別從日輪處、熱分香耶？ 答曰：以輕故，如前：得在未盡。 如前文解：以有熱觸，無、餘三大，言無，非火大亦無。
	西二、離輪光明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 所餘大種、 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等者： 日輪光明、離日輪有， 名：離輪外所發光明。 當知此中，唯有火大、及色觸相。 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T42, P635, A8)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35, B1)	遁倫集 (T42, P635, B16)
<p>未二、簡所依 申一、標簡</p>	<p>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 當知此色、唯依勝定， 不依大種。</p>	<p>▽一七九三頁△</p>	<p>「又勝定果色、唯依勝定， 不依大種」等者： 〔景云〕定自在色、無四大造。 然前文（披二〇頁）說：即彼繫大造者， 據：彼大種、及定色、 同依定生，說：彼大造。 如：初定心、觀定色， 即復引生、長養大種。 同繫初定、一時而起，亦然。 如在散心，取青坐具、以為方便， 從此入定，作青色觀、 現青影像，名為：定色。 如取青坐具， 以此定色、是其所見、青坐具類， 說：從坐具大種所造作依彼生。 〔基云〕有謂：此中唯為造色， 觀無期、觀大種故， 定中、不變為大種。 從定前影像本質色說， 亦同得名：大造。</p>	<p>〔八、明：諸色中，有見對等。 「法處所攝色」： 是無見、無對，一一總具。 如小乘中：法處、唯有無表色可爾。 此大乘中： 前云：法處有實色，亦得他受用， 何故是無見無對？ 以：從定心所變色、實是微細， 不據處所，非業所造，故非有對。 其色界等、皆據處所，故不為例。 此中，若為他受用，即眼識見， 應色處攝，何故乃言：法處耶？ 〔義曰〕從本生時、是定心發， 故法處收。 其為他用，雖亦眼見， 不望是人，為法處也。 （八段竟）</p>
<p>申二、成說</p>	<p>然從緣彼種類影像、 三摩地發故， 亦說：彼大種所造， 非依彼生， 故名為：造。</p>	<p>「然從緣彼 種類影像」等者： 三摩地中， 緣彼大種、起自心相， 彼雖非實， 然相相似，非餘種類， 名：彼種類影像。</p>	<p>從定前影像本質色說， 亦同得名：大造。</p>	<p>〔十門第五、解其流義 即〔決擇·第三卷〕中：三種流義。</p>
<p>巳三、略攝類 午一、問</p>	<p>問：於色蘊中， 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 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 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p>	<p>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 餘、唯有對。 除、法處所攝色。 當知此色、無見無對。</p>	<p>從定前影像本質色說， 亦同得名：大造。</p>	<p>〔十門第五、解其流義 即〔決擇·第三卷〕中：三種流義。</p>
<p>午二、答</p>	<p>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 餘、唯有對。 除、法處所攝色。 當知此色、無見無對。</p>	<p>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 餘、唯有對。 除、法處所攝色。 當知此色、無見無對。</p>	<p>從定前影像本質色說， 亦同得名：大造。</p>	<p>〔十門第五、解其流義 即〔決擇·第三卷〕中：三種流義。</p>
<p>辰二、結</p>	<p>如是等類， 應當思惟、色蘊安立。</p>	<p>如是等類， 應當思惟、色蘊安立。</p>	<p>從定前影像本質色說， 亦同得名：大造。</p>	<p>〔十門第五、解其流義 即〔決擇·第三卷〕中：三種流義。</p>
<p>卯五、流轉 辰一、釋 巳一、徵</p>	<p>復次， 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p>	<p>復次， 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p>	<p>從定前影像本質色說， 亦同得名：大造。</p>	<p>〔十門第五、解其流義 即〔決擇·第三卷〕中：三種流義。</p>
<p>巳二、釋 午一、辨種類 未一、略標列</p>	<p>謂由三種：一、等流流。 二、異熟生流。 三、長養流。</p>	<p>謂由三種：一、等流流。 二、異熟生流。 三、長養流。</p>	<p>從定前影像本質色說， 亦同得名：大造。</p>	<p>〔十門第五、解其流義 即〔決擇·第三卷〕中：三種流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應差別 申一、等流	初、等流流，復有四種： 一、異熟等流流。 二、長養等流流。 三、變異等流流。 四、本性等流流。	「變異等流流」等者： 謂若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名：變異等流流。 若無變異，相似相續而轉，名：本性等流流。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者： 總異熟果、先業所生，是名：業生異熟。 是名：最初異熟流。 從異熟生、諸無記法，是名：異熟所生。 此謂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是名：相續異熟流。	〔基云〕「初、等流流，復有四種」者： 此中初二：不離前、異熟、長養、二種，即一物。 其「本性等流」準下文： 除根色，餘三種流，明扶根塵， 亦有本性流，相易可知。 即：唯外五塵，其五根中， 根及長養、皆可變壞， 亦得是：第二等流，二等流寬遍異熟等也。 前念滅，後念生，名曰：等流流。 其內根等，得「異熟、長養」名。 餘外境，唯有「本性、變易」二流。 變易流，準義：通「本性、報、養」三種。 初一念生時，名：異熟流。 第二念以去，相續異熟流，此通：假、實異熟。 「實異熟」者：阿賴耶識、初念已去， 乃至命終，皆、體是異熟。 亦得名：異熟生，從前剎那、異熟生故。 即以此文，會：異熟初勝，從第一念為名。 非如《對法》等文，云：阿賴耶識，是實異熟， 餘、從異熟生故，假說異熟。 今，第八識、亦得名：異熟生。 然，於假異熟中，準此文，亦得名：異熟。 業生異熟、最初念故，假名：異熟。 第二念等、亦名為：生。 餘如《第三·本地》解。 「長養流」中，處寬遍色， 彼有流胤故，名：處寬遍。 「相增盛」：謂體增大也。 言「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即前食。 「彼所依故」：即睡眠、梵行。 「修勝作意故」者：即定也。
申二、異熟流 酉一、略標列	異熟流者， 復有二種：一者、最初。 二者、相續。	「處寬遍長養流」等者： 大種造色，所據處所、增長廣大，名：處寬遍。 色、無色法，強盛而轉，名：相增盛。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 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 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 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 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 如下（披102頁）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 由是因緣，意根損壞。
酉二、辦差別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 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 後時轉者。	「由食、睡眠」等者： 食，有四種：所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欲界、色界，隨應當說。 遠離非正梵行、習淫欲法，是名：梵行。餘文易知。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 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 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 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 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 如下（披102頁）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 由是因緣，意根損壞。
申三、長養流 酉一、標列	長養流者，亦有二種： 一、處寬遍長養流。 二、相增盛長養流。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 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 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 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 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 如下（披102頁）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 由是因緣，意根損壞。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 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 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 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 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 如下（披102頁）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 由是因緣，意根損壞。
酉二、別辨 戌一、處寬徧	初長養流、唯色長養。 當知由食、睡眠、 梵行、等至，長養諸色。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 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 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 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 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 如下（披102頁）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 由是因緣，意根損壞。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 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 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 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 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 如下（披102頁）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 由是因緣，意根損壞。
戌二、相增盛	餘長養流， 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 修勝作意故、 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 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 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 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 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 如下（披102頁）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 由是因緣，意根損壞。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 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 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 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 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 如下（披102頁）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 由是因緣，意根損壞。
酉三、料簡 戌一、有色 無色法	諸有色法， 由二長養、之所長養。 諸無色法， 唯相增盛、說名長養。	言「未證所作」者： 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 然於其中，強發作意。 言「未解所作」者： 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成熟，強施方便。 今此翻彼，故作是釋。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 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 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名：彼所依。 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 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 如下（披102頁）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 由是因緣，意根損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戌二、欲界色界色 午二、總料簡 未一、約諸法辨 申一、根色 酉一、出二流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等者：於欲界中，具有四食、及彼睡眠、梵行等至，能為彼色、長養因緣。於色界中，闕無段食、睡眠、及修梵行，唯以等至，為其長養因緣。	「又諸色根，當知二種流、而得流轉」者：此對本性等流。其內根，何故非變易等流？以觸打時、有變壞故。此中不說，亦得言。
酉二、問答辨 戌一、問 戌二、答	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 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故現有增長等。	「若非根所攝」等者：根所攝色、為識所依，其性清淨，根所依處，則不如是，名：非根所攝色。此由等流、異熟生流、長養流、相續而轉。由是說言：具三種流。	下問：異熟、何故非長養流？ 「答：由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故、現有增長等」者：以長養流、資養異熟流，別有長養流，長養流、非即異熟也。《俱舍》云：如外郭、防衛內城。
申二、非根所攝色	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二種流。	清淨色根、唯二種流：謂異熟生流、長養流。如前已說。由是當知：根、非根色、二種差別。	「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者：謂異熟、長養、等流，即：變異等流也。亦有：本性等流。
申三、諸心心所	諸心心所，有：等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	「餘如：心心所，應知」者：謂等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說名為：餘。以：法處所攝色、唯依勝定而起，除無異熟生流，所餘一切、如心心所，應知。	此中總言，應云：內扶根塵、具異熟、長養。其外塵、唯其本性流，無異熟、長養，以非內身故，合如此說。
申四、法處所攝色	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餘如：心心所，應知。	「餘如心心所，應知」者：謂等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說名為：餘。以：法處所攝色、唯依勝定而起，除無異熟生流，所餘一切、如心心所，應知。	此中總言，應云：內扶根塵、具異熟、長養。其外塵、唯其本性流，無異熟、長養，以非內身故，合如此說。
未二、約地界辨 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於色界中，遠離香味。	「又欲界中，至：必具諸根」者：於欲界中，具有四食、及彼睡眠、梵行等至，能為彼色、長養因緣。於色界中，闕無段食、睡眠、及修梵行，唯以等至，為其長養因緣。	此中總言，應云：內扶根塵、具異熟、長養。其外塵、唯其本性流，無異熟、長養，以非內身故，合如此說。
未三、約補特伽羅辨 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於色界中，遠離香味。	「又欲界中，至：必具諸根」者：於欲界中，具有四食、及彼睡眠、梵行等至，能為彼色、長養因緣。於色界中，闕無段食、睡眠、及修梵行，唯以等至，為其長養因緣。	此中總言，應云：內扶根塵、具異熟、長養。其外塵、唯其本性流，無異熟、長養，以非內身故，合如此說。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必具諸根。	「又欲界中，至：必具諸根」者：於欲界中，具有四食、及彼睡眠、梵行等至，能為彼色、長養因緣。於色界中，闕無段食、睡眠、及修梵行，唯以等至，為其長養因緣。	此中總言，應云：內扶根塵、具異熟、長養。其外塵、唯其本性流，無異熟、長養，以非內身故，合如此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七九六頁△	遁倫集 (T42, P636, A1)
未四、約聲界及聲辨	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	「又諸聲界」等者：色蘊中，	「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者：依如(泰)云：以聲種子、恒相續故，聲界、是異熟。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聲、有相續異熟流，	現行間斷滅故，不名：異熟。
卯六、作業 辰一、釋 巳一、大種 午一、徵	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為幾業？乃至、風界，能為幾業？	然唯是界，非彼聲相。由彼聲相、非異熟故，待緣生故。	若(景師)云：七處發聲，七處、名：聲界，是異熟。今應不然！七處平滿，是七異熟也。
午二、釋 未一、標 未二、列 申一、地界	當知：一切皆為五業。		以二十二根中，諸根種子、皆是異熟。此中，「聲」亦準知。如前(基師)解：「界」者：因也。即造聲四大是。此「大」是異熟所生。「聲」非異熟，即當第三傳聲。
申二、水界	謂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聲」從報生故。
申三、火界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初明：四大造色業。	十門，第六、明：業
申四、風界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次明：眼耳所行、有三性別。	初明：四大造色業。
巳二、大種於所生造色 午一、標列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	後明：依止眾色、而有運動，與眾不異。	次明：眼耳所行、有三性別。
午二、隨釋 未一、生起業	又諸大種，於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長業。	前中，有二：初、別明：四大各有五業。	後明：依止眾色、而有運動，與眾不異。
未二、依止業	於彼變異生時，能為導首故。	後、總明：四大共有業。	前中，有二：初、別明：四大各有五業。
未三、建立業	變異生已，與彼為處，不相捨離，能為依止故。	地大，「打觸變壞業」者：如鍛鐵、打瓦等。	後、總明：四大共有業。
未四、任持業	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故。	「建立」者：依地大造色建立。	地大，「打觸變壞業」者：如鍛鐵、打瓦等。
未五、增長業	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	「依止」者：地大造色得存。	「建立」者：依地大造色建立。
	令彼積集，增進廣大，故能增長。	「損業」者：如以堅觸損、非苗稼等物。	「依止」者：地大造色得存。
		「攝受」者：地能攝益、所造之色。	「損業」者：如以堅觸損、非苗稼等物。
		風大，初起自行發動業，身動已後、復更起風、令動不息，名：隨轉業。	「攝受」者：地能攝益、所造之色。
		總明「四大五業」：	風大，初起自行發動業，身動已後、復更起風、令動不息，名：隨轉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三、表色 _二 午一、明隨轉 _二 未一、問	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 答：若略說，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 一、加行思。 二、決定思。 三、等起思。	「一、加行思」等者： 由加行思：能起方便所攝身語表業。 由決定思：能起根本所攝身語表業。 由等起思：能起後起所攝身語表業。 如是諸業、或善、不善、有軟、中、上、三品差別。 唯彼上品相應思為能發業。 此中義顯：身語表業、唯是色聲眼耳、所行境界。 由是因緣，若色、若聲、成善等性，非香味等。	次、明「眼耳所行」通有三性： 一、加行思者：謂遠欲起此思。 二、決定：必作此事之思。 三、等起：即因等起，鄰近剎那起心。 令隨成善惡、必依等起思，是上品思，故隨此性。 不依加行思、及決定思，唯依上品故。前二：是下中品。 又，前二品，通：見道思。見道思：為極遠加行、方能發業。 此第三、上品思：是修道。別剎那等起思，亦有依此。 如入無心定時，得受戒故。 此中，由三思發故，色、聲、成善惡表。 此據：表善惡，非體是善惡也。 餘香味等、非此三思發，所以不成善惡性。 下，明：依止聚色、而有運動，與不乖異。 以〈正量部〉：別有行動。 〈薩婆多〉：離聚色外，有業性是動。 今此問之：以大乘中，即異熟色移轉時，名：動故。 【略纂】：以大乘中，即舉足移轉時，名：動故。 此一問答：總言。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者：業生不滅，至二剎那，從此至彼，方始有動，便違佛說：剎那滅相。應立量云：汝所立業，當應是常。非剎那滅故。如虛空等。 「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者：業既不生熟，何辨動？〔量云〕汝所立業、畢竟是無，以不生故。猶如兔角。 【略纂】(T43, P196, B_2)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 夫「行動」者：從此至彼，名為：動。由聚色生已，方有動。動雖多時，即越剎那，剎那滅義。 彼宗：雖動，色亦不剎那滅。然違緣真、及達理生。如燈焰等。若不生有動，如兔角等、便應不動。
申一、隨意思轉 未二、答 _二	由此能起： 若善、不善、身語表業。 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	「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等者：此中意約「表色」為問。 〈意地〉中(卷一·披頁)說：「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 又說：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今為破彼：執聚色外、實有運動，假作是問：運動與色、為異、不異？	此中，由三思發故，色、聲、成善惡表。 此據：表善惡，非體是善惡也。 餘香味等、非此三思發，所以不成善惡性。 下，明：依止聚色、而有運動，與不乖異。 以〈正量部〉：別有行動。 〈薩婆多〉：離聚色外，有業性是動。 今此問之：以大乘中，即異熟色移轉時，名：動故。 【略纂】：以大乘中，即舉足移轉時，名：動故。 此一問答：總言。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者：業生不滅，至二剎那，從此至彼，方始有動，便違佛說：剎那滅相。應立量云：汝所立業，當應是常。非剎那滅故。如虛空等。 「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者：業既不生熟，何辨動？〔量云〕汝所立業、畢竟是無，以不生故。猶如兔角。 【略纂】(T43, P196, B_2)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 夫「行動」者：從此至彼，名為：動。由聚色生已，方有動。動雖多時，即越剎那，剎那滅義。 彼宗：雖動，色亦不剎那滅。然違緣真、及達理生。如燈焰等。若不生有動，如兔角等、便應不動。
申二、隨發業轉 午二、成運動 _二 未一、問	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 答：當言不異。	「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等者：此中意約「表色」為問。 〈意地〉中(卷一·披頁)說：「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 又說：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今為破彼：執聚色外、實有運動，假作是問：運動與色、為異、不異？	此中，由三思發故，色、聲、成善惡表。 此據：表善惡，非體是善惡也。 餘香味等、非此三思發，所以不成善惡性。 下，明：依止聚色、而有運動，與不乖異。 以〈正量部〉：別有行動。 〈薩婆多〉：離聚色外，有業性是動。 今此問之：以大乘中，即異熟色移轉時，名：動故。 【略纂】：以大乘中，即舉足移轉時，名：動故。 此一問答：總言。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者：業生不滅，至二剎那，從此至彼，方始有動，便違佛說：剎那滅相。應立量云：汝所立業，當應是常。非剎那滅故。如虛空等。 「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者：業既不生熟，何辨動？〔量云〕汝所立業、畢竟是無，以不生故。猶如兔角。 【略纂】(T43, P196, B_2)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 夫「行動」者：從此至彼，名為：動。由聚色生已，方有動。動雖多時，即越剎那，剎那滅義。 彼宗：雖動，色亦不剎那滅。然違緣真、及達理生。如燈焰等。若不生有動，如兔角等、便應不動。
申二、出過失 _四 酉二、問	何以故？ 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	「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等者：此中意約「表色」為問。 〈意地〉中(卷一·披頁)說：「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 又說：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今為破彼：執聚色外、實有運動，假作是問：運動與色、為異、不異？	此中，由三思發故，色、聲、成善惡表。 此據：表善惡，非體是善惡也。 餘香味等、非此三思發，所以不成善惡性。 下，明：依止聚色、而有運動，與不乖異。 以〈正量部〉：別有行動。 〈薩婆多〉：離聚色外，有業性是動。 今此問之：以大乘中，即異熟色移轉時，名：動故。 【略纂】：以大乘中，即舉足移轉時，名：動故。 此一問答：總言。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者：業生不滅，至二剎那，從此至彼，方始有動，便違佛說：剎那滅相。應立量云：汝所立業，當應是常。非剎那滅故。如虛空等。 「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者：業既不生熟，何辨動？〔量云〕汝所立業、畢竟是無，以不生故。猶如兔角。 【略纂】(T43, P196, B_2)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 夫「行動」者：從此至彼，名為：動。由聚色生已，方有動。動雖多時，即越剎那，剎那滅義。 彼宗：雖動，色亦不剎那滅。然違緣真、及達理生。如燈焰等。若不生有動，如兔角等、便應不動。
酉二、標釋 酉三、問	問：有何過失？ 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	「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等者：此中意約「表色」為問。 〈意地〉中(卷一·披頁)說：「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 又說：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今為破彼：執聚色外、實有運動，假作是問：運動與色、為異、不異？	此中，由三思發故，色、聲、成善惡表。 此據：表善惡，非體是善惡也。 餘香味等、非此三思發，所以不成善惡性。 下，明：依止聚色、而有運動，與不乖異。 以〈正量部〉：別有行動。 〈薩婆多〉：離聚色外，有業性是動。 今此問之：以大乘中，即異熟色移轉時，名：動故。 【略纂】：以大乘中，即舉足移轉時，名：動故。 此一問答：總言。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者：業生不滅，至二剎那，從此至彼，方始有動，便違佛說：剎那滅相。應立量云：汝所立業，當應是常。非剎那滅故。如虛空等。 「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者：業既不生熟，何辨動？〔量云〕汝所立業、畢竟是無，以不生故。猶如兔角。 【略纂】(T43, P196, B_2)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 夫「行動」者：從此至彼，名為：動。由聚色生已，方有動。動雖多時，即越剎那，剎那滅義。 彼宗：雖動，色亦不剎那滅。然違緣真、及達理生。如燈焰等。若不生有動，如兔角等、便應不動。
酉四、答 _二 戌一、生不生過	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	「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等者：此中意約「表色」為問。 〈意地〉中(卷一·披頁)說：「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 又說：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今為破彼：執聚色外、實有運動，假作是問：運動與色、為異、不異？	此中，由三思發故，色、聲、成善惡表。 此據：表善惡，非體是善惡也。 餘香味等、非此三思發，所以不成善惡性。 下，明：依止聚色、而有運動，與不乖異。 以〈正量部〉：別有行動。 〈薩婆多〉：離聚色外，有業性是動。 今此問之：以大乘中，即異熟色移轉時，名：動故。 【略纂】：以大乘中，即舉足移轉時，名：動故。 此一問答：總言。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者：業生不滅，至二剎那，從此至彼，方始有動，便違佛說：剎那滅相。應立量云：汝所立業，當應是常。非剎那滅故。如虛空等。 「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者：業既不生熟，何辨動？〔量云〕汝所立業、畢竟是無，以不生故。猶如兔角。 【略纂】(T43, P196, B_2) 第二問下，別釋。上總義：生、不生、滅、不滅，四義皆失。 「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 夫「行動」者：從此至彼，名為：動。由聚色生已，方有動。動雖多時，即越剎那，剎那滅義。 彼宗：雖動，色亦不剎那滅。然違緣真、及達理生。如燈焰等。若不生有動，如兔角等、便應不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七九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636, B14)	遁倫集 (T42, P636, B_7)
戌二、滅不滅過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若言不滅，便越行相。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者：謂若色滅，有運動者，是則：運動無色為依，應無所表。無所表故，應成無動，是故說言：應與餘等。望彼有動、無動，名：餘。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者：業色滅時，即與報色、一時俱滅。報色滅時，不說有動。業色同滅，云何有動？	十門，第七、明：剎那中，分之為二：初、明：色法有剎那滅。後明：諸行是心之果，當知如心、皆剎那滅。
申三、成唯假	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是故說言：應與餘等。	〔量云〕汝所說業、畢竟無動，以其滅故，猶如報色。	前中，有三：初、舉正義。次、以四句破其外計。後、結勸了知。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	「若言不滅，便越行相」者：謂若色不滅故，而有運動，是則：違越色之行相。	〔基師云·量云〕汝所言動、應實無動，以有滅故，如餘貪等。	前中，復三：初、標宗。次、徵。後、釋所以。
卯七、剎那滅 辰一、正成 巳二、別辨相 午一、顯正 未一、標義	復次，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	彼積集色、生滅相續，變異而生。非不剎那、無間滅故。	【略纂】(T43, P.196, C2)「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者：以動滅故動得者，聚色有滅、應即是動。今例：動、應與餘聚色等。今立量云：汝所言動、應實無動，以有滅故。如餘貪等。	〔景云〕此文即破《上座部》計。彼言「過未法、無，唯現在、有」中，唯有三法：一、色。二、心。三、是心所。
未二、釋因 申一、由無問	何以故？諸行纔生，尋即壞滅，現可得故。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等者：《顯揚論·十四卷》說：非彼生因、能滅諸行，生滅兩種、互相違故。	又應云：由色故滅、方有動者，燈焰有滅、亦應有滅。故言：餘等。	心及心所、起時速疾。於現在、經二剎那：謂生及滅。前心起、至滅相，後心、已至生。第二心起、至於生相，彼第一心、已至滅相。
申二、由相違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	又無住因、令諸行住，行既不住，何用滅因？又餘滅因、性不可得，若行生已、自然住者，彼應常住，則成大過。如是：有住滅因、及自然住、並有過故。當知：諸行任運壞滅。此應準知。又如下說：火等、與彼諸行，唯為變異生緣，說有作用，非滅壞因。由是當知：不應：能生之因、即是滅因。	「若言不滅，便越行相」者：不滅即常，非有為行。〔量云〕汝所立業、應是無為，以不滅故。如虛空等。	色法遲鈍，故於現在、經三剎那：謂生、住、滅。今破此義。〔基云〕此舉正義，言：任運滅。異《正量部》等，彼立：內身及命根等、初受生時，名：生。後、死時，名：滅。於其中間：恒住。若世界等，劫初，名：生。劫壞，名：滅。
申三、由無住	又法生已，餘、停住因、不可得故。	若必有者，應成常住。	〔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者：如造業時、運手動之，現、此處色滅、餘處生起。汝言：不滅，違於現量。	於中「住劫」等：不經生滅。
未三、結成	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由此道理，剎那義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36, C8)
<p>午二、遮非^三 未一、遮計火等 為壞滅因^二 申一、標破</p>	<p>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p>	<p>▽一七九八頁△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等者： 《顯揚論·十四卷》說： 若水火風、是滅因者，不應道理。由俱生滅故。 若彼水等、是滅因者，爛燒燥物，不應前相續滅已、復變異相續生。 何以故？ 即無體因、為有體因，不應理故。 然水火風、與爛等物、相應滅時，能為彼物、後變生因。除此功能，水等於彼、更無餘力。此應準知。</p>	<p>午二、舉難^五 西二、滅相 與生難</p>
<p>未二、應計滅相 為壞滅因^二 申一、標破</p>	<p>又謂壞滅、是壞滅因，不應道理。</p>	<p>「又謂壞滅、是壞滅因」等者： 《顯揚論·十四卷》說： 彼能滅相、與所滅法，若言俱有者，不應道理，有相違過故。 若言不俱，亦不應理，有、彼相續斷過失故。此應準知。</p>	<p>何以故？ 與彼俱生，不應理故。 若彼生時、即有壞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p>
<p>申二、釋由</p>	<p>何以故？ 由彼火等，與彼諸行、俱生、俱滅，唯能為彼、變異生緣，說有作用。</p>	<p>然彼亦許：燈電等、及心心所法等，皆剎那生滅。 即舉此共所許事為證，言：現可得故。 應立量云：眼等諸色、纔生即滅，是有為故，如燈光等。 下，正非邪執、生滅因緣： 如〔薩婆多〕火為滅薪緣，亦為生薪緣。此中破之，「不應謂： 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者： 〔景云〕如《譬喻》說：法生、有因。 〔阿毘曇〕者，說：滅有因。 問：如箭射空，去時用力，可言有因。 墮不用力，誰為其因？ 彼即通言：箭去之時，為楯等障，即便墮落。設無物障，用力射時，即為墮因。 若本不射，今何由墮？ 由此道理，諸法生滅、皆悉有因故。 今牒彼〔毘曇〕義來正破： 「不應謂：生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 生滅既殊，云何因一。</p>	<p>今大乘等破云：汝立滅相，若有因，後應更滅，以有因故。猶如生相。</p>
<p>申一、標破</p>	<p>何以故？ 與彼俱生，不應理故。 若言不俱，亦不應理，有、彼相續斷過失故。此應準知。</p>	<p>又〔立量〕成立：滅不由因，後不滅故。猶如虛空。本比量也。 亦即更破云：汝有因之滅、應非是滅，以有因故，是有為故。猶如生相。 若爾，汝以有為故，因、乃與有法自相、相違也。 又，汝立：生滅兩相、同共一因。 我今難汝：今應生滅兩相、不同一因，其相異故。如苦樂等、或善惡、或色、心等。此一比量，正當此文，本比量也。 然，此比量、有不定過。何者？ 且，大乘亦許：一相實得與、心王為因，亦得自所變色為因。 小乘亦許：即此想實不遮色生，亦不遮心生，即是一因能生心色。 若爾，為如色心、其相異故，即同一因？ 為如善惡、其相異故，不同一因？ 并須云：此據因緣說者，如賴耶中，一色種子、能生現行，色亦能生、自類種子，而得言：色與種子、其相亦異。 然此一種，能生、色、非色法，俱是因緣。約此，亦有不定過。 亦可更以比量、破生滅兩相，其有一因。應立量云：汝有因之滅、應非是滅，以：不異生因生故，猶如其生。應更覆量破之。 又法生已，餘停住因、不可得故者。 〔泰云〕此破〔正量部〕色法多時住故。論主難云：生、即滅故，住因、定無。 〔量云〕眼等諸法、無停住因，是有為故，猶如心法。</p>	<p>今大乘等破云：汝立滅相，若有因，後應更滅，以有因故。猶如生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37, A20)	遁倫集 (T42, P637, B15)
<p>滅相非因難 西一、</p>	<p>又唯自性滅壞， 說名為：滅。 而言：能為滅因， 不應道理。</p>	<p>▽一七九九頁△ 「又唯自性滅壞」等者： 《顯揚論·十四卷》說： 又此滅因、能滅法者， 為體是滅？ 為體非滅？</p>	<p>〔基云〕若轉言：生滅相違，生因、非滅因。 住滅不相返，住因、即滅因。 今破云：又法若得住，可待滅緣、方滅， 而不待緣、任運滅， 住既無因，何能待滅緣！ 以任運滅故，故知諸行、不待緣滅。 應立量云：眼等諸色，離剎那住外、無別住， 是有為故、有生滅故。 猶如鐙電、及心心所，本比量也。 亦可，更以比量破云：眼等諸色、應非久住。 所餘久住、所不攝故，如鐙電等。 若是久住，定是所餘、久住所攝，猶如虛空。 又〔量云〕眼等諸色、無久住因， 眼等、鐙等之中，隨一攝故。猶如鐙等。 若久住者，定非、眼等、鐙等之中、隨一所攝。 如虛空等。</p>	<p>今云：唯能為彼變異， 後法生緣，說：於薪作用。 非為滅緣、是薪作用。 如《顯揚》：日光雪酢。 《俱舍》大同。 問：若火非滅因者， 即此火所依之薪，為亦名薪？ 為從本為名，名為薪耶？ 若亦名薪者： 薪若未為變，可得名：薪。 既已為火之所變， 則是異昔，應不名：薪。 何得言：火與薪、俱生、俱滅耶？ 若從本、名薪者： 此即所燒之薪，實非是薪。 云何而言：火與彼、能為變異生緣耶？ 若言：此初剎那火， 但與後念等、為變異緣， 不與初念火所依、為變異緣者。 若爾，初念之火、應不燒薪， 後念之煨、常應生火， 以所依、非是薪故。 答：此中，外人約： 世人共所知、火能燒於薪，為滅之因。 今論主：還以共所知火、以為解釋。 如世間人皆知：別於餘處， 將火以燒彼薪。 論主云：將火燒薪， 但能與彼薪、為變異之因。 何者？如世人共知： 薪有故、即火有，即是：與薪俱生。 薪無、故火無，得知：與薪俱滅。</p>
<p>滅無自性難 西三、</p>	<p>若言：別有滅壞自性， 離彼法外，別有滅相， 畢竟不可得故， 不應道理。</p>	<p>若體是滅： 即應一法、有二滅相。 若體非滅：應無滅相。 有如是過，故不應理。 此應準知。</p>	<p>〔若言〕： 別有滅壞自性」等者： 《顯揚論·十四卷》說： 又違世間、現見相故， 不應執滅、是滅壞因。 何以故？世間共見： 餘有體法、是滅壞因。 不見滅法、是滅因故。 此應準知。</p>	<p>〔若謂火等、 為滅助伴〕等者： 謂於鐙電等、 及心心所法、任運滅中， 彼滅助伴、不可得故， 而謂火等、為滅助伴， 方能令彼、諸行滅者， 不應道理。</p>
<p>滅有助伴難 西四、</p>	<p>若謂火等， 為滅助伴，方能滅者。 於鐙電等、及心心所， 任運滅中，不可得故， 不應道理。</p>	<p>〔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等者： 〔景云〕如外人救言：現見如法生、必待因緣。 滅若待因，因若不具、法應不滅，為有此過。 法滅無因。此義不然！ 現見火等、壞滅於薪，豈非火等、與滅為因耶？ 云何論主：法滅無因。今非此執，名不應理。 〔基云〕謂〔薩婆多〕救：火是滅因故。 故今破云：此火與薪、既俱生滅，不可與滅為因。 如火與薪、俱生，則火、非生因。 既與薪、俱滅，何得與滅為因？ 若言：火滅為因者，火既與薪俱生，生即應滅。 現見：薪為火依，火不能滅， 何得將火為薪滅之因耶？ 伏難云：若爾，火等於薪、復何所作？ 又俱生滅，何妨為因。</p>	<p>〔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等者： 〔景云〕如外人救言：現見如法生、必待因緣。 滅若待因，因若不具、法應不滅，為有此過。 法滅無因。此義不然！ 現見火等、壞滅於薪，豈非火等、與滅為因耶？ 云何論主：法滅無因。今非此執，名不應理。 〔基云〕謂〔薩婆多〕救：火是滅因故。 故今破云：此火與薪、既俱生滅，不可與滅為因。 如火與薪、俱生，則火、非生因。 既與薪、俱滅，何得與滅為因？ 若言：火滅為因者，火既與薪俱生，生即應滅。 現見：薪為火依，火不能滅， 何得將火為薪滅之因耶？ 伏難云：若爾，火等於薪、復何所作？ 又俱生滅，何妨為因。</p>	

分科	西五、 別有功能難	未三、適計二種 為壞滅因
論文	<p>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道理。</p>	<p>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或無功能，有過失故，不應道理。</p>
披尋記	<p>▽一七九頁—一八〇頁△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等者：謂若生彼諸行、有別別功能，諸行滅時，亦應爾者。然此能滅、業用差別相、不可得，故不應理。</p>	<p>「若謂二種，於一處所」等者：謂彼諸行、自性滅壞、及與火等、為壞滅因，說名：二種。若謂於一處所、俱有滅功能者，是則：應於諸行生時、俱有滅功能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若謂生時，雖有能壞滅因，然無彼過失者，是則：諸行滅時，彼壞滅因、應無壞滅功能，何須徒計、別有滅壞自性。如是二種，於彼諸行、生、滅、二分，俱有過失，故不應理。</p>
遁倫集 (T42, P637, C2)	<p>又世人共知：薪由火故，即有煨燼之變。論主但約：世俗道理，以通此救。若約大乘實理：火等諸法、纒生即滅，無有、將此火、能燒彼物。但由外火為緣，引起自心所燒、變異之相故。初念火纒生，即此時，識、變為所燒相，不得言：初念火為緣故，與後念變異、為生緣也。</p>	<p>「又謂壞滅、是滅壞因，不應道理」等者：〔景云〕外人救云：若火是法，非滅因者，我宗：別有、非色、非心滅相、能滅諸法。今非之：汝宗滅相、與生相俱，生相、生法，滅相、滅法，道理不成。彼若救云：於一法上、四相同時，而用先後：初生、次住、終異、後滅。若爾，是則一法、經四剎那，以彼四相、用時異故。彼復救云「雖復四相，用有先後，同一剎那，不經多念」者：則汝所立：剎那時非極短，以四相用、四時別故。若言：我立：時中極短，是則，生滅應同時用。未來生相、正生法時，滅則應滅。若爾，一切有為，但至未來半相時滅，不至現在，則有：有為、無為、相續斷壞、過失。〔基云〕薩婆多義，立四相中：滅相、是色等滅因。</p>
遁倫集 (T42, P637, C, 9)	<p>然彼復立：未來色等，生時、雖生相用，仍至滅相體隨。今論主約：生時、得有滅故，不可、滅為色等滅因。故言：生俱，不應理也。量云：未來滅相、應當有用。汝許：已有體故，猶如生相。問：如汝無為、亦已有體，有何等用？此已有體用，為如無為，已有體故無用？為如生相，已有體故、即有用耶？解云：〔薩婆多〕立三世名，自體不攝無為也。何者？未來世，名：已有。現在世，名：正有。過去世，名：猶有。但言有已，體用即簡，非無為故。不可將無為、為不定過。亦不可將現在法、為不定過也。復應立量云：汝未來生相、應當無用，未來攝故，猶如滅相。此比量、與前比量，因互用、皆得也。又，滅相自性、是滅壞法，而能為因，滅諸法者。不然！若救之云：「法壞滅、唯是無，滅相自性別有」者：離彼法外、別有滅，不可得，不應理。若別救云：「別有小滅、滅於滅相」者：離彼大滅相法外，而更有小滅、壞自性者，不可得，故不應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38, A10)
<p>巳二、結略義</p>	<p>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剎那滅義。謂由任運、壞滅因故，遮計火等、為滅因故，遮計滅相、為滅因故，遮計二種、為滅因故，如是等類、盡當了知。</p>	<p>「又一切行、是心果故」者：《顯揚論·十四卷》說：由道理、及聖教證，知諸行心是果性，乃至廣說。</p>	<p>又解：以諸法、任運自滅，無別滅相，而言：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前解為勝。</p> <p>「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等者：〔景云〕外人復云：火等、為助滅，滅相、為正滅。</p> <p>今即復遮：火、及滅相。</p> <p>若謂薪等滅相、正滅，火為助滅者，若爾，燈、電、心法滅時，既無火助、應不得滅。</p> <p>外人救云：生諸法因、功能各別，滅諸法因、功能亦別，是故，不可例彼電等，火助方滅故。</p> <p>今牒非：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理。</p> <p>應立量云：薪等滅時、非用火助，滅義等故，猶如燈電。若謂火為、助滅，</p> <p>滅相、正滅，如此二種，於一薪處、皆有滅功能。</p> <p>即應：火於薪處、有助滅功能，無正滅能。</p> <p>滅相於薪、有正滅功能，無助滅能。</p> <p>若於彼薪、火有助滅，滅相正滅，薪可得滅故。</p> <p>即俱於兩分、有滅功能。</p> <p>又復此火、無其正滅，滅相亦無。</p> <p>如火助滅，薪不應滅，故言：或無功能，有過失故。</p> <p>〔基云〕以滅相、及火等，二種望法、皆是滅緣。</p> <p>以火例滅相、應成正滅因，以滅相例火、應正助滅緣，皆是法滅緣故。</p> <p>二種既皆不成，故知：不得以火等、為助滅相、為正滅。次、結「勸知」：準上四句，可知。</p> <p>上來，明：色法、剎那滅意。</p> <p>下，明：諸行如心、皆剎那滅。</p> <p>今據正義：諸行皆是心之相分。見分、既剎那滅故。相分、亦隨心剎那滅。</p>	<p>十門，第八、明：獨非獨相中：〔景云〕佛陀提婆說：四大之外、無別造色。今明：四大造色、性相有異。又，唯身根、取其四大。六根、俱取、所造之色。明知：有異。</p>
<p>卯八、獨非獨相 辰一、徵</p>	<p>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謂有異相。何以故？異相可得故。</p>	<p>「由餘色根、能取大種」等者：謂由身根、能取大種，以彼大種、觸處攝故。</p> <p>復由餘眼根等、取所造色，以彼色等、是餘色根、所行境故。</p>	<p>「又一切行、是心果故」者：《顯揚論·十四卷》說：由道理、及聖教證，知諸行心是果性，乃至廣說。</p>	<p>〔景云〕佛陀提婆說：四大之外、無別造色。今明：四大造色、性相有異。又，唯身根、取其四大。六根、俱取、所造之色。明知：有異。</p>
<p>辰二、釋 巳一、顯獨相 午一、略</p>	<p>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故。所以者何？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可得故。</p>	<p>「由餘色根、能取大種」等者：謂由身根、能取大種，以彼大種、觸處攝故。</p> <p>復由餘眼根等、取所造色，以彼色等、是餘色根、所行境故。</p>	<p>又解：以諸法、任運自滅，無別滅相，而言：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前解為勝。</p> <p>「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等者：〔景云〕外人復云：火等、為助滅，滅相、為正滅。</p> <p>今即復遮：火、及滅相。</p> <p>若謂薪等滅相、正滅，火為助滅者，若爾，燈、電、心法滅時，既無火助、應不得滅。</p> <p>外人救云：生諸法因、功能各別，滅諸法因、功能亦別，是故，不可例彼電等，火助方滅故。</p> <p>今牒非：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理。</p> <p>應立量云：薪等滅時、非用火助，滅義等故，猶如燈電。若謂火為、助滅，</p> <p>滅相、正滅，如此二種，於一薪處、皆有滅功能。</p> <p>即應：火於薪處、有助滅功能，無正滅能。</p> <p>滅相於薪、有正滅功能，無助滅能。</p> <p>若於彼薪、火有助滅，滅相正滅，薪可得滅故。</p> <p>即俱於兩分、有滅功能。</p> <p>又復此火、無其正滅，滅相亦無。</p> <p>如火助滅，薪不應滅，故言：或無功能，有過失故。</p> <p>〔基云〕以滅相、及火等，二種望法、皆是滅緣。</p> <p>以火例滅相、應成正滅因，以滅相例火、應正助滅緣，皆是法滅緣故。</p> <p>二種既皆不成，故知：不得以火等、為助滅相、為正滅。次、結「勸知」：準上四句，可知。</p> <p>上來，明：色法、剎那滅意。</p> <p>下，明：諸行如心、皆剎那滅。</p> <p>今據正義：諸行皆是心之相分。見分、既剎那滅故。相分、亦隨心剎那滅。</p>	<p>〔景云〕佛陀提婆說：四大之外、無別造色。今明：四大造色、性相有異。又，唯身根、取其四大。六根、俱取、所造之色。明知：有異。</p>
<p>酉三、釋</p>	<p>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可得故。</p>	<p>「由餘色根、能取大種」等者：謂由身根、能取大種，以彼大種、觸處攝故。</p> <p>復由餘眼根等、取所造色，以彼色等、是餘色根、所行境故。</p>	<p>又解：以諸法、任運自滅，無別滅相，而言：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前解為勝。</p> <p>「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等者：〔景云〕外人復云：火等、為助滅，滅相、為正滅。</p> <p>今即復遮：火、及滅相。</p> <p>若謂薪等滅相、正滅，火為助滅者，若爾，燈、電、心法滅時，既無火助、應不得滅。</p> <p>外人救云：生諸法因、功能各別，滅諸法因、功能亦別，是故，不可例彼電等，火助方滅故。</p> <p>今牒非：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理。</p> <p>應立量云：薪等滅時、非用火助，滅義等故，猶如燈電。若謂火為、助滅，</p> <p>滅相、正滅，如此二種，於一薪處、皆有滅功能。</p> <p>即應：火於薪處、有助滅功能，無正滅能。</p> <p>滅相於薪、有正滅功能，無助滅能。</p> <p>若於彼薪、火有助滅，滅相正滅，薪可得滅故。</p> <p>即俱於兩分、有滅功能。</p> <p>又復此火、無其正滅，滅相亦無。</p> <p>如火助滅，薪不應滅，故言：或無功能，有過失故。</p> <p>〔基云〕以滅相、及火等，二種望法、皆是滅緣。</p> <p>以火例滅相、應成正滅因，以滅相例火、應正助滅緣，皆是法滅緣故。</p> <p>二種既皆不成，故知：不得以火等、為助滅相、為正滅。次、結「勸知」：準上四句，可知。</p> <p>上來，明：色法、剎那滅意。</p> <p>下，明：諸行如心、皆剎那滅。</p> <p>今據正義：諸行皆是心之相分。見分、既剎那滅故。相分、亦隨心剎那滅。</p>	<p>〔景云〕佛陀提婆說：四大之外、無別造色。今明：四大造色、性相有異。又，唯身根、取其四大。六根、俱取、所造之色。明知：有異。</p>
<p>酉二、標 申二、不可不可轉異</p>	<p>謂從眾華、運轉香氣，置苴藤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p>	<p>「由餘色根、能取大種」等者：謂由身根、能取大種，以彼大種、觸處攝故。</p> <p>復由餘眼根等、取所造色，以彼色等、是餘色根、所行境故。</p>	<p>又解：以諸法、任運自滅，無別滅相，而言：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前解為勝。</p> <p>「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等者：〔景云〕外人復云：火等、為助滅，滅相、為正滅。</p> <p>今即復遮：火、及滅相。</p> <p>若謂薪等滅相、正滅，火為助滅者，若爾，燈、電、心法滅時，既無火助、應不得滅。</p> <p>外人救云：生諸法因、功能各別，滅諸法因、功能亦別，是故，不可例彼電等，火助方滅故。</p> <p>今牒非：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理。</p> <p>應立量云：薪等滅時、非用火助，滅義等故，猶如燈電。若謂火為、助滅，</p> <p>滅相、正滅，如此二種，於一薪處、皆有滅功能。</p> <p>即應：火於薪處、有助滅功能，無正滅能。</p> <p>滅相於薪、有正滅功能，無助滅能。</p> <p>若於彼薪、火有助滅，滅相正滅，薪可得滅故。</p> <p>即俱於兩分、有滅功能。</p> <p>又復此火、無其正滅，滅相亦無。</p> <p>如火助滅，薪不應滅，故言：或無功能，有過失故。</p> <p>〔基云〕以滅相、及火等，二種望法、皆是滅緣。</p> <p>以火例滅相、應成正滅因，以滅相例火、應正助滅緣，皆是法滅緣故。</p> <p>二種既皆不成，故知：不得以火等、為助滅相、為正滅。次、結「勸知」：準上四句，可知。</p> <p>上來，明：色法、剎那滅意。</p> <p>下，明：諸行如心、皆剎那滅。</p> <p>今據正義：諸行皆是心之相分。見分、既剎那滅故。相分、亦隨心剎那滅。</p>	<p>〔景云〕佛陀提婆說：四大之外、無別造色。今明：四大造色、性相有異。又，唯身根、取其四大。六根、俱取、所造之色。明知：有異。</p>
<p>酉一、釋</p>	<p>謂從眾華、運轉香氣，置苴藤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p>	<p>又解：以諸法、任運自滅，無別滅相，而言：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前解為勝。</p> <p>「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等者：〔景云〕外人復云：火等、為助滅，滅相、為正滅。</p> <p>今即復遮：火、及滅相。</p> <p>若謂薪等滅相、正滅，火為助滅者，若爾，燈、電、心法滅時，既無火助、應不得滅。</p> <p>外人救云：生諸法因、功能各別，滅諸法因、功能亦別，是故，不可例彼電等，火助方滅故。</p> <p>今牒非：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理。</p> <p>應立量云：薪等滅時、非用火助，滅義等故，猶如燈電。若謂火為、助滅，</p> <p>滅相、正滅，如此二種，於一薪處、皆有滅功能。</p> <p>即應：火於薪處、有助滅功能，無正滅能。</p> <p>滅相於薪、有正滅功能，無助滅能。</p> <p>若於彼薪、火有助滅，滅相正滅，薪可得滅故。</p> <p>即俱於兩分、有滅功能。</p> <p>又復此火、無其正滅，滅相亦無。</p> <p>如火助滅，薪不應滅，故言：或無功能，有過失故。</p> <p>〔基云〕以滅相、及火等，二種望法、皆是滅緣。</p> <p>以火例滅相、應成正滅因，以滅相例火、應正助滅緣，皆是法滅緣故。</p> <p>二種既皆不成，故知：不得以火等、為助滅相、為正滅。次、結「勸知」：準上四句，可知。</p> <p>上來，明：色法、剎那滅意。</p> <p>下，明：諸行如心、皆剎那滅。</p> <p>今據正義：諸行皆是心之相分。見分、既剎那滅故。相分、亦隨心剎那滅。</p>	<p>〔景云〕佛陀提婆說：四大之外、無別造色。今明：四大造色、性相有異。又，唯身根、取其四大。六根、俱取、所造之色。明知：有異。</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638, B8)
申三、變與不變異 酉二、釋	又變異、不變異、現可得故。	「又變異、不變異」等者：謂所造色、若變異時，非彼大種、亦有變異。	言「若於異相、而執為一」等者：〔景云〕此反難：四大造色、有多種異，而執是一。亦四大體用殊，應執是一。
未二、結	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	由此義顯：諸所造色、變異可得，彼諸大種、無有變異。	言「獨非獨」者：〔景云〕造色之外、有別大種，名為：獨相。造外、無大種，名為：非獨相。
巳二、遮非獨 午一、詰難 未一、大種無異難	是故當知：大種造色、其相有異。	「諸大種色、獨、非獨相」者：結答前問，故作是說。	〔測云〕覺天：是獨相。論主：是非獨。今依〔景〕釋。
未二、大種唯一難	若於異相、而執為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	如有所言：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	十門，第九、明：所行性中：初、總問答辨：色法攝根塵多少。次、問答釋。
午二、結成	若許爾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	言有異相：即此獨相。言無異相：即非獨相。文別、義同。	於中：先、總舉三緣，指〔本地分〕說。後、次第廣釋：列出六種、所行之性，猶是境界、現前之義。
辰三、結	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	「五、是根性」等者：眼識等五、所依淨色，唯是根性。	又〔本地分〕第三卷、列名未解，此下當釋。〔測云〕
卯九、所行 辰一、釋 巳二、辨性類 午一、徵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	色等六處，彼所攝色，眼等所行，是所行性。	一、長短等、依顯色立，故名：依處。二、青等顯色、有實體相，故名：由相。三、諸方出物，色類各別。四、四時出色。五、如晴中色，由明故可見。六、或有色物，由全分見、始可得知。或有色物，由見少分、即知其色。
午二、辨	復次，諸色所攝法，幾是根性？幾是所行性？	「若根不壞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由是彼識、方乃得生。	〔景云〕一、「由依處故」者：有情世間：是罪福所依，及器世間：是住處所依。
巳二、釋所行 午一、略 未一、問	謂：五、是根性，六、是所行性。	云何根不壞？謂有二種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乃至廣說。	今於此中，為答前問，是故唯說：由依處等、六種差別。
未二、答	問：何等所行境，是根所行耶？ 答：若根不壞等，如〔本地分〕中、已廣說。謂由依處故，或由相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明了、不明了故，或由全事、一分事故。		〔基云〕實：謂青等、明了。不實：謂長等假、即不明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38, B_5)
午 ^一 、廣 ^二 未 ^一 、根壞不壞 ^二 申 ^一 、總顯一切 ^二 酉 ^一 、問 酉 ^二 、答 ^二 戌 ^一 、舉壞後 戌 ^二 、例相違	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 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 與此相違，當知不壞。	▽一八〇二頁△	「由幾因緣」已下：次第廣釋。 初、釋：根不壞。 謂由二因，由羸損等。 如〈本地〉第二一。
申 ^一 、別辨差別 ^二 酉 ^一 、色根變異 ^二 戌 ^一 、總標 戌 ^二 、列釋 ^四 亥 ^一 、由外緣所生 亥 ^二 、由內緣所生	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 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 或由他輩所損益故。 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纏煩惱故。 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	「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等者：外境界事，能與諸根、或為攝受、或為損壞，由受用彼、故根變異。 「端正、醜陋等」者：此說「端正」：謂即好色。	「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等者：先好、後惡、先惡、後好，皆名：變異。 「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者：過內，非情順境，益五根也。 「損壞外境界」者：過外，非情違境，損五根也。
亥 ^一 、由業緣所生 亥 ^二 、由自體變異所生 酉 ^一 、意根損壞 ^二 戌 ^一 、問 戌 ^二 、答 ^二 亥 ^一 、略標 亥 ^二 、列釋 ^四 天 ^一 、由蓋所作 天 ^二 、由散亂所作 天 ^三 、由未證所作 天 ^四 、由未解所作	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 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 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 答：由四因緣。 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 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燒亂其心。 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強發作意。 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強施方便。	「由自體變異所生」等者：謂若無病，色力充悅等變，是名：自體變異。從是以後，諸根耄熟、功用破壞，名：彼諸根自相差別。	「或由他輩所生損益」者：此果一有情、違順二境，損益五根。 二、由內緣生貪等纏，損壞五根，或由等至，長養五根。 三、由業力、令彼五根、中途轉變，先惡、後好等。 四、由自體變異：謂彼諸根、報、及長養、互有強弱。 「自相差別」：由四因、緣六識生後，皆名：意根。今，此就「意識」辨：意根壞。翻之：不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未二、境界現前^一 申一、辨因緣^二 酉一、約諸根辨^三 戌一、微</p>	<p>云何色等境界， 望彼諸根，名為：現前。</p>	<p>「非極細遠、亦非有障」者： 諸極微色，是名：極細。 極遠處色，是名：極遠。 障有四處：謂覆蔽障、隱沒障、 映奪障、幻惑障， 是名：有障。 義如〈意地〉中（卷三·披尋頁）說。</p>	<p>次、釋：境界、現、不現前。 於中：初、正辨境界現前。 次、對六所行辨差別。 後、結之。 初中：先、問 後、答。 答中：有三：初、約五根辨境現前。 次、約天眼。 後、約慧眼。 初中：復三：初、明眼境。 次、耳。 後、餘三根。</p>
<p>亥二、聲</p>	<p>聲於耳根，亦必非合、 非極細遠，得名：現前。 有障、無障、若明、若闇， 在可行處，皆名：現前。</p>	<p>「又於一眼」等者： 諸如一類肉眼， 於有見色，雖有闇障，亦名：現前。 如鴝鵒等。（鴝：貓頭鷹的一種）</p>	<p>初中：「肉眼」即言：非合、非闇境，名：現前。 「天眼」即言：若明、若闇，皆名：現前。 即知：若合，亦名：現前。 肉眼若合，不名：現前。闇、亦應爾。 合、有霧故，有障、非遠。</p>
<p>天二、於一眼</p>	<p>又於一眼，雖闇障色，亦名：現前。</p>		<p>如〈本地〉第三：有障、有四種。與耳等根、不同多少。 「在可行處」等者：雖復說言、若近、若遠，皆名：現前。 隨三乘凡夫、眼耳境， 見聞遠近、勢力及處，即名：現前。亦能遠見。</p>
<p>亥三、香味觸</p>	<p>香、味、觸、三， 於鼻舌身、唯合能取， 在可行處，乃至、現前所行境界。</p>		<p>「又於一眼，雖闇障色，亦名現前」者： 〔景云〕一眼翳、障色對， 無翳、障眼，亦名：現前。 〔基云〕謂蝙蝠、鴝鵒等眼，眼中有障， 如頗胝迦中，亦見物等。以明故等。</p>
<p>酉二、約天眼辨</p>	<p>若諸天眼、唯照有見， 有障、無障、 若明、若闇、 若近、若遠，皆名：現前。 然在可行處，非不可行處。</p>	<p>「一切種色、皆是所行」者： 色類差別：或為有見、或為無見， 或為有對、或為無對， 是名：一切種色、皆是聖慧眼之所行。 簡擇諸法，名：慧眼收。</p>	<p>〔測云〕天眼、能見暗障色，故云：一眼。 〔聖慧眼，一切種色、皆是所行〕者： 〔基云〕此中，即非五眼中、慧眼。 此是彼五眼中、法眼。 聖者、以慧為導首，故言：聖慧眼也。</p>
<p>酉三、約慧眼辨</p>	<p>若聖慧眼，一切種色、皆是所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申二、釋差別 酉二、問 酉三、答 戌一、一樣 亥一、初所行性	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耶？ 答：初、所行性：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	「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者：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名：三自性。	(T42, P638, C.5) 次、對六辨差別中：「由三自性」者：色等五塵、不出三性：善、惡、無記。
亥二、第二所行性 天二、略別	第二所行性：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	應知：由此三自性故，彼色自性、成三差別。如其所應、為所行境。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天二、別辨 地一、色 地二、相差別	色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	「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者：此中「等」言，參閱(卷一·披六頁)等取：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如是一切、皆顯色相。又彼形色、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差別，亦此所攝。由是故言：乃至廣說。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亥三、作用差別	作用差別者：謂有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	「謂香、味、觸、皆無作用」者：謂不由彼、起三種思，能發善、不善業故。由是因緣，不說：香、味、觸、三，成善等性。義如前說。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地二、聲 亥一、相差別	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為因，非執受大種為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為因。	「謂香、味、觸、皆無作用」者：謂不由彼、起三種思，能發善、不善業故。由是因緣，不說：香、味、觸、三，成善等性。義如前說。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亥三、分位差別	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	「謂香、味、觸、皆無作用」者：謂不由彼、起三種思，能發善、不善業故。由是因緣，不說：香、味、觸、三，成善等性。義如前說。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地三、香 亥一、辨相別	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實、華、葉、果香。	「謂香、味、觸、皆無作用」者：謂不由彼、起三種思，能發善、不善業故。由是因緣，不說：香、味、觸、三，成善等性。義如前說。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亥二、簡作用	作用差別者：謂香、味、觸、皆無作用。	「謂香、味、觸、皆無作用」者：謂不由彼、起三種思，能發善、不善業故。由是因緣，不說：香、味、觸、三，成善等性。義如前說。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亥三、例分位	分位差別：如前應知。	「謂香、味、觸、皆無作用」者：謂不由彼、起三種思，能發善、不善業故。由是因緣，不說：香、味、觸、三，成善等性。義如前說。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地四、味	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	「味相差別」等者：〈意地〉中(卷一·披二頁)說：味有多種：謂苦、酢、辛、鹹、淡。觸亦多種：謂地、水、火、風，及輕性、重性等。此應準知。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地五、觸	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	「味相差別」等者：〈意地〉中(卷一·披二頁)說：味有多種：謂苦、酢、辛、鹹、淡。觸亦多種：謂地、水、火、風，及輕性、重性等。此應準知。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亥三、第三所行性	第二所行性：謂東南西北等、方維差別，應知。	「味相差別」等者：〈意地〉中(卷一·披二頁)說：味有多種：謂苦、酢、辛、鹹、淡。觸亦多種：謂地、水、火、風，及輕性、重性等。此應準知。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亥四、第四所行性	第四所行性：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	「味相差別」等者：〈意地〉中(卷一·披二頁)說：味有多種：謂苦、酢、辛、鹹、淡。觸亦多種：謂地、水、火、風，及輕性、重性等。此應準知。	色報有：是業性，故有作用。香味觸性：是業，皆無作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五、第五所行性	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	「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取所緣，名：取實事。爾時，意識體相、明了可得。若唯憶念過去曾所受境，名：取不實。爾時，意識行不明了。	
亥六、第六所行性	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	如是差別，義如前知。 (卷 51·披 108 頁)	下，釋：能生作意。 〈本地〉第二卷說： 作意正起、由四因：欲力、念力、境界力、數習力。(披尋記 89 頁)
戌二、結	如是等類，是名：諸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	「謂取一分事」等者：謂彼聚色、同處一處，不相捨離；眼等諸識，於彼聚中，或取一分、為所受用，或復遍滿受用，如是差別，其義應知。	十門，第十、明：離門 〔景云〕欲界色疏，色界大種、補在身內，如水入沙、處所不異，以性類別故，非同處不相離也。
未三、能生作意 申一、徵	云何名為：能生作意？		彼是「相離、不相離」義。然，相離、不相離，多就同地、始終同聚報長養色。此上界繫色、住欲界身中故，非是相離、不相離義。
申二、釋	謂由所依不壞故，境界現前故，所起、能引發心所。		〔測云〕欲、色界，色同在一身，不相妨礙，名為：相雜。
申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		
卯十、相雜 辰一、徵	復次，在欲界者、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現前，彼諸大種，云何與下界色共住？為異處耶？非異處耶？		
辰二、釋	當言：如水處沙，非住異處。	「如水處沙，非住異處」者：〈意地〉中(卷二·披 26 頁)說：一切種子識、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辰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互相雜相。		第五十四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〇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639, A)
子二、四無色蘊 丑二、結前生後	攝決擇分中。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 如是，已思擇色蘊。 我次當說：名所攝四無色蘊，隨所應建立相。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等者：如〈本地分·意地〉中，(卷三·披§8頁)說：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今決擇彼，故先顯示。	上來約「名色」二義，明「蘊善巧」中：初、以十義分別色義，已竟。今此即後、解四蘊名。先、結前生後：乃至「隨所應建立相」。二、解釋。於中：初、以十門、別解：四蘊之名。後、就三性、四蘊、皆作九門解釋。前中：初、解〈本地分〉第二卷中，立：一心相。此中，別引二經，非〈本地分〉文。「如世尊言」等：是第一經。「又如如是言」等：是第二經。下，釋經文。(景云)「如是等類，乃至：發一心」者：轉起義。於現起心、相續所攝，名：發一心。解初引經：「但發一心」。及解後經：「由一淨心」言。「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者：此解初經、及一言說，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基云)此中據：緣事境，隨多少剎那量，名為：一心。非唯一剎那心、名：一心。
丑二、正廣顯示 寅二、立一心相 卯二、標指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今先顯示。 如世尊言： 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	「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等者：〈意地〉中(卷三·披§8頁)說：云何世俗言說一剎那心？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今攝彼義，略釋經言，故作是說。	解初引經：「但發一心」。及解後經：「由一淨心」言。「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者：此解初經、及一言說，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基云)此中據：緣事境，隨多少剎那量，名為：一心。非唯一剎那心、名：一心。
卯二、引教 辰二、第一教	又如如是言：由一淨心，當往善趣。如是等類，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由世俗道，名：發一心。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者：〈意地〉中(卷三·披§8頁)說：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是名：世俗相續道理。	解初引經：「但發一心」。及解後經：「由一淨心」言。「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者：此解初經、及一言說，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基云)此中據：緣事境，隨多少剎那量，名為：一心。非唯一剎那心、名：一心。
辰二、名發一語等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	「有分別心、無分別心」者：有分別心：謂彼意識。無分別心：謂眼等識。如是差別應知。	第二、明：分別意、與無分別五識、同緣現境。有三因緣，釋：因緣。一、極明了：由彼意識、與五識、同得現境故，意識於境、得各明了。二、於彼作意故：根本作意、欲取現境故，五識俱生意識、同緣彼色。三、由二依資養故：謂彼意識、一、依眼根，即是末那。由彼眼識、依眼了色故，令彼意識、取境分明，是故，眼根、於彼意識、亦有資養，故言：二依資養。
寅二、心同緣境 卯一、問	問：有分別心、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界耶？為不同耶？	「極明了故」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緣一境，意識行相、極明了故，是名：初因。於彼一境，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作意無別故，是：第二因。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依現在境，俱得長養故，是：第三因。	第二、明：分別意、與無分別五識、同緣現境。有三因緣，釋：因緣。一、極明了：由彼意識、與五識、同得現境故，意識於境、得各明了。二、於彼作意故：根本作意、欲取現境故，五識俱生意識、同緣彼色。三、由二依資養故：謂彼意識、一、依眼根，即是末那。由彼眼識、依眼了色故，令彼意識、取境分明，是故，眼根、於彼意識、亦有資養，故言：二依資養。
卯二、答 辰一、標義	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	「極明了故」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緣一境，意識行相、極明了故，是名：初因。於彼一境，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作意無別故，是：第二因。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依現在境，俱得長養故，是：第三因。	第二、明：分別意、與無分別五識、同緣現境。有三因緣，釋：因緣。一、極明了：由彼意識、與五識、同得現境故，意識於境、得各明了。二、於彼作意故：根本作意、欲取現境故，五識俱生意識、同緣彼色。三、由二依資養故：謂彼意識、一、依眼根，即是末那。由彼眼識、依眼了色故，令彼意識、取境分明，是故，眼根、於彼意識、亦有資養，故言：二依資養。
辰二、釋由	何以故？由三因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二依資養故。	「極明了故」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緣一境，意識行相、極明了故，是名：初因。於彼一境，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作意無別故，是：第二因。有分別心、無分別心，依現在境，俱得長養故，是：第三因。	第二、明：分別意、與無分別五識、同緣現境。有三因緣，釋：因緣。一、極明了：由彼意識、與五識、同得現境故，意識於境、得各明了。二、於彼作意故：根本作意、欲取現境故，五識俱生意識、同緣彼色。三、由二依資養故：謂彼意識、一、依眼根，即是末那。由彼眼識、依眼了色故，令彼意識、取境分明，是故，眼根、於彼意識、亦有資養，故言：二依資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〇八頁△	遁倫集 (T42, P639, B6)
<p>寅三、心染汙因^二 卯一、總標簡^二 辰一、問</p>	<p>問：染心生時，當言：自性故染？ 為相應故？ 為隨眠故？</p> <p>答：當言：相應故，隨眠故， 非自性故。</p>	<p>「說心生時、自性清淨」者： 如前已說：又復諸識自性非染。 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 所以者何？ 非心自性，畢竟不淨、 能生過失。 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卷54, 披171頁) 此應準知。</p>	<p>〔基云〕如《集量理門論》云：五識、唯現量，同時意識、亦爾。 今此中：五識、雖明了現量，不名、有分別。不與尋伺等相應故。 第六雖與五、同緣現量，名為分別。 以與尋伺相應故，若同緣現在，可得明了。 若彼五識後意識，即不明了，緣過去故。 如緣百千劫事、即不明了。如《第五十一卷》中、破。 今此第一因，既云：極明了故，如緣現在故，得有明了。 非五識有緣過去故、復得明了。 第二因、與五同時：既於五境作意，故知亦緣現在。 第三因、二依資養者：眼識、有四依根， 意識、有五依根。四：與眼同， 第五：加自。</p>
<p>卯二、別辨染^二 辰一、釋相應</p>	<p>問：諸煩惱纏， 於心二種染汙因中，當言何等？ 答：當言：相應。</p>	<p>此謂：意識、依自根、及眼根，二依資養、方能緣現在。 若唯依、一自依，則緣境不明了。 此據：散、非定境因，此依眼為門、取境，名：資養。 非同眼識依根、名：資養。 又如眼等善惡識起，必由意引方得。 由意資眼識故，得有善惡，方知：意眼同緣。</p>	<p>第二、明：煩惱相應。 心王、自性清淨，但由相應故，隨眠逐故染。 〔景云〕小乘論中〔毘婆闍婆提分別部〕 能取大乘中此義為宗，故彼說言：『心性本淨， 客塵障故，說為不淨。後離障時，還得清淨』言。 「問：諸煩惱纏，於心二種染汙因中，當言何等？」 答：當言相應」者： 本隨二惑，但是現起，皆名為：纏。 「此中何等說名隨眠，乃至：不安穩性」者： 此文即說：或說惑種，名為：羶重、不安穩性。 以彼惑種，能令身心無所堪能故。 《瑜伽第十一》云：世間靜慮、但能斷捨彼品羶重，不拔種子。 彼文即說：惑種勢力在身心中，無所堪能，名為：羶重。</p>
<p>辰二、釋隨眠^二 巳一、問</p>	<p>問：此中何等，說名：隨眠？ 答：諸煩惱品所有羶重、不安隱性。</p>	<p>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卷54, 披171頁) 此應準知。</p>	<p>此謂：意識、依自根、及眼根，二依資養、方能緣現在。 若唯依、一自依，則緣境不明了。 此據：散、非定境因，此依眼為門、取境，名：資養。 非同眼識依根、名：資養。 又如眼等善惡識起，必由意引方得。 由意資眼識故，得有善惡，方知：意眼同緣。</p>
<p>巳二、答^二 午一、出體性</p>	<p>答：諸煩惱品所有羶重、不安隱性。</p>	<p>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卷54, 披171頁) 此應準知。</p>	<p>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卷54, 披171頁) 此應準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〇八—九頁△	遁倫集 (142, P639, C4)
午二、應業用 未一、略標相	又持諸行，令成苦性。 是故，聖者由行苦故，現觀為苦。 於諸行中，安住苦觀。	「如毒熱癰，乃至廣說」等者： 〈有尋有伺地〉（卷五·披132頁）說： 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 謂如毒熱癰、癩重所隨故。 乃至廣說：樂受、壞苦故苦， 苦受、苦苦故苦， 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又持諸行，乃至：現觀為苦」者： 由隨眠癩重、持有漏行，不得自在， 令行不安，彼行成苦，故云也。 下，明：觀苦。 「如毒熱癰」等者：〈尋伺地〉說： 如毒熱癰，以熱灰塗、更加其苦，名：苦苦觀。 如毒熱癰，以冷藥塗、少生微樂，名：壞苦觀。 如毒熱癰自性，是：行苦觀。 〔基云〕此中「說心生時，自性清淨」者： 此據：非自性染，名：清淨。 非無漏故清淨。如《勝鬘經》中，同。
未二、出聖觀	云何觀耶？ 如毒熱癰，乃至廣說， 如〈有尋有伺地〉應如是觀。	「初、二、染惱、唯欲界繫」者： 由業染惱、唯是不善業道所攝， 及受染惱、唯苦受攝， 是故說言：唯欲界繫。	第四、明：三染惱。 初、謂不善業。 二、謂憂苦。準下界故。「苦」據果者：唯苦無憂。 諸煩惱、是第二，故通三界。
未三、釋觀相	復有三種、染惱心法， 當知：普攝一切染惱。 所謂業染惱、受染惱、煩惱染惱。	「於出離心」等者： 謂善法欲，名：出離心。 正捨家法，趣非家故。 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 依世間道、樂遠離故。 證諦現觀，名：得聖道。 無漏聖智、決定勝故。 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第五、明：縛。 〔景云〕煩惱種子、隨逐繫縛，名：心煩惱縛。 樂營衣鉢、種種事業，妨修聖道，名為：業縛。 「又於三處，乃至：謂出離心」者： 樂著生死，障厭離心。 求於解脫，即障解脫分善。 「於得出離喜樂」者： 煖等善根、在於定起，喜樂相應，能得聖道、出離方便。 欲界惡業、能障彼善二種。
卯二、明界繫	初、一、染惱、唯欲界繫， 最後染惱、通三界繫。	「於得出離心」等者： 謂善法欲，名：出離心。 正捨家法，趣非家故。 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 依世間道、樂遠離故。 證諦現觀，名：得聖道。 無漏聖智、決定勝故。 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又邪願業」等者：願作龍、金翅鳥等、 又諸外道、求生天業等。
寅五、心繫縛法 卯一、煩惱縛	問：何等名為心煩惱縛？ 答：一切隨眠。	「於得出離心」等者： 謂善法欲，名：出離心。 正捨家法，趣非家故。 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 依世間道、樂遠離故。 證諦現觀，名：得聖道。 無漏聖智、決定勝故。 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又邪願業」等者：願作龍、金翅鳥等、 又諸外道、求生天業等。
卯二、業轉 辰一、問	問：何等名：業縛？ 答：樂著事業，名為：業縛。	「於得出離心」等者： 謂善法欲，名：出離心。 正捨家法，趣非家故。 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 依世間道、樂遠離故。 證諦現觀，名：得聖道。 無漏聖智、決定勝故。 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又邪願業」等者：願作龍、金翅鳥等、 又諸外道、求生天業等。
辰二、答 巳一、辨種類 午一、樂著事業	又於三處為障礙業，亦名：業縛。 謂於出離心、 於得出離喜樂、於得聖道。	「於得出離心」等者： 謂善法欲，名：出離心。 正捨家法，趣非家故。 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 依世間道、樂遠離故。 證諦現觀，名：得聖道。 無漏聖智、決定勝故。 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又邪願業」等者：願作龍、金翅鳥等、 又諸外道、求生天業等。
午二、三處為障業 未一、標	又順異熟障業，亦名：業縛。	「於得出離心」等者： 謂善法欲，名：出離心。 正捨家法，趣非家故。 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 依世間道、樂遠離故。 證諦現觀，名：得聖道。 無漏聖智、決定勝故。 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又邪願業」等者：願作龍、金翅鳥等、 又諸外道、求生天業等。
未二、列	又邪願業，亦名：業縛。	「於得出離心」等者： 謂善法欲，名：出離心。 正捨家法，趣非家故。 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 依世間道、樂遠離故。 證諦現觀，名：得聖道。 無漏聖智、決定勝故。 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又邪願業」等者：願作龍、金翅鳥等、 又諸外道、求生天業等。
午三、順異熟障業	又順異熟障業，亦名：業縛。	「於得出離心」等者： 謂善法欲，名：出離心。 正捨家法，趣非家故。 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 依世間道、樂遠離故。 證諦現觀，名：得聖道。 無漏聖智、決定勝故。 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又邪願業」等者：願作龍、金翅鳥等、 又諸外道、求生天業等。
午四、邪願業	又邪願業，亦名：業縛。	「於得出離心」等者： 謂善法欲，名：出離心。 正捨家法，趣非家故。 住定地樂，名：得出離喜樂。 依世間道、樂遠離故。 證諦現觀，名：得聖道。 無漏聖智、決定勝故。 於此三種，隨應當知：業能為障。	「又邪願業」等者：願作龍、金翅鳥等、 又諸外道、求生天業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〇九—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639, C17)
<p>巳、明開合</p> <p>寅六、心相應法^三</p> <p>卯一、略辨二類^二</p> <p>辰一、總標列^一</p> <p>巳、遍行</p>	<p>如是四種，別開有六，總合為四。</p> <p>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法俱起？</p> <p>答：五。一、作意。二、觸。三、受。</p> <p>四、想。五、思。</p> <p>問：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p> <p>答：不遍行法，乃有各種，勝者唯五。</p> <p>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p>	<p>「別開為六，總合為四」者：</p> <p>一、樂著事業。</p> <p>二、於三處為障礙業。</p> <p>三、順異熟業。</p> <p>四、邪願業。此即為四。</p> <p>於第二中，開三，名：別開有六。</p> <p>〔泰云〕一、出家，名：心出離心。</p> <p>二、於出家、生喜心樂。</p> <p>三、於得聖道。</p> <p>前二：即是聖道方便，</p> <p>故於聖道，不立：於得聖道、喜心樂也。</p> <p>〔基云〕出離及喜樂：此是出家。</p> <p>若出家法：即是見道加行。</p>	<p>「能攝受義」者：</p> <p>「義」謂境界，是受所取。</p> <p>由觸為緣，能生於受，</p> <p>是故說：彼能攝受義。</p>
<p>辰、隨別釋^二</p> <p>巳、行相^二</p> <p>午、遍行攝^五</p> <p>未、作意</p>	<p>作意云何？</p> <p>謂能引發心法。</p> <p>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p> <p>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p> <p>想云何？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p> <p>此復二種：一、隨覺想。二、言說隨眠想。</p> <p>隨覺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p> <p>言說隨眠想者：</p> <p>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至、禽獸等想。</p> <p>思云何？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p> <p>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p> <p>欲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p> <p>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p> <p>念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p>	<p>「於所緣境，隨與領納」等者：</p> <p>謂於可意、不可意境，</p> <p>思、能隨與領納故。</p> <p>於可意境、思欲和合故，</p> <p>於不可意境、思欲乖離故。</p> <p>當知此約「不苦不樂、</p> <p>及樂苦受」建立，</p> <p>故成三別。</p>	<p>第六、明：遍行別境。</p> <p>初、問答標列。</p> <p>第二、辨相。</p> <p>第三、明作業。</p> <p>後、辨四境。</p> <p>辨「相」中，云：</p> <p>「施設所緣」者：施設名言。</p> <p>「假合而取」者：取假像貌。</p> <p>「言說隨眠想」者：</p> <p>謂不能了、名言等想，</p> <p>但有言說種子、隨逐資熏，</p> <p>令其隨眠、亦起分別想。</p> <p>「隨與領納」者：</p> <p>隨與何境相遇、即便領納。</p>
<p>未三、受</p>	<p>未二、觸</p>	<p>未四、想^二</p> <p>申一、略</p> <p>申二、廣^二</p> <p>酉一、標列</p> <p>酉二、隨釋^二</p> <p>戌一、隨覺想</p>	<p>未五、思</p> <p>午二、不遍行攝^五</p> <p>未一、欲</p>
<p>未三、念</p>	<p>未二、勝解</p>	<p>未一、欲</p>	<p>未二、勝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640, A6)
未四、三摩地	<p>三摩地云何？ 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為審慮依、心一境性。</p>		
未五、慧	<p>慧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 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 復次，作意為何業？ 謂於所緣、引心為業。</p>		<p>次、明：作業。 〔測云〕前：辨自相。 此中：對果辨業。 作意等，名「因」。 心是「果」故。</p>
巳二、作業 午一、遍行攝 未一、作業	<p>觸為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p>	<p>「愛生所待為業」者： 此說：受緣愛，應知。</p>	<p>〔基云〕此中「觸為何業？」 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如餘處《對法》等：唯是受依， 何不言「想思」等？ 此彼別者，此據通論：皆依於觸， 觸次、作意後生故。 若據相隨轉，即唯受。</p>
未三、受	<p>受為何業？謂愛生所待為業。</p>	<p>「發生勤勵為業」者： 〔聲聞地〕說： 生欲策勵，發勤精進。 其義應知。（卷29，披368頁）</p>	<p>「受為何業？愛生所待為業」者： 謂境界等愛，皆由受後方生。 下，明：別境五。 由四境事生：謂所愛等。 所愛：謂欲依。 決定：謂勝解依。 串習：謂念依。 觀察：為一依。如論。</p>
未四、想	<p>想為何業？謂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為業。</p>		
未五、思	<p>思為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為業。</p>		
午二、不遍行攝 未一、欲	<p>欲為何業？謂發生勤勵為業。</p>		
未二、勝解	<p>勝解為何業？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為業。</p>		
未三、念	<p>念為何業？謂於久所思、所作、所說、記憶為業。</p>		
未四、三摩地	<p>三摩地為何業？謂智所依為業。</p>	<p>「言論所行染污清淨」者： 謂一切法、染汗、清淨， 建立道理，應知。</p>	<p>第七、明：率爾、尋求、決定、三心。 前後同類。</p>
未五、慧	<p>慧為何業？謂於言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考察為業。</p>	<p>「諸名所攝、 與心相應、所餘蘊法」者： 此說：受想行蘊、諸所有法， 名為：所餘蘊法。 心相應故，名所攝故。</p>	<p>此中問意： 謂諸心所，是不相應之餘蘊耶？ 此法、為率爾心時起？ 為乃至、決定心時起？</p>
卯二、配釋別境 辰一、問 巳二、答 辰二、標別	<p>問：此不遍行、五種心所，於何各別境事生耶？ 答：如其次第，於所愛、決定、串習、觀察、四境事生。</p>		
巳二、配屬	<p>三摩地慧、於最後境，餘隨次第、於前三境。</p>		
卯三、起類差別	<p>問：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當言：率爾起耶？ 尋求耶？ 決定耶？</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實七、心等和合 卯一、舉經問	<p>答：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p> <p>問：如經言： 此四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p> <p>不可說言： 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別。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p>	<p>「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者：心類有二：一、無分別。二、有分別。</p> <p>「無分別」者：謂眼等識。</p> <p>「有分別」者：謂即意識。</p> <p>率爾起心：通眼等識，及與意識。</p> <p>尋求、決定起心：唯在意識。</p> <p>受想行識，所有諸法，隨依彼心差別，應知：彼類所攝。</p> <p>〈意地〉中（卷一·披二頁）說： 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p> <p>初、是眼識，二、在意識。</p> <p>（卷三·披三頁）又說：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此中道理，準彼應知。</p>	<p>答云：隨心即起。</p> <p>此中，何故唯言：前三心，不言：第四、五？</p> <p>一一思準，亦在問中。</p> <p>【略纂】一云略准，亦在問中。</p> <p>又，前心性，決定：唯無記。遍行、別境：不定。</p> <p>四：通三性。</p> <p>或有得俱起、餘善煩惱等。</p> <p>若起善惡心，必與此法俱。此義決定。</p> <p>其遍行等，不唯一性決定故。</p> <p>此中，唯問此故，故唯問：前三心，不得、後一。</p>
卯二、釋義答	<p>答：眾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若不爾者，隨闕一種，於所為事、應不圓滿。</p>	<p>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此中道理，準彼應知。</p>	<p>第八、舉經</p> <p>「問：如經言，乃至：令其差別」：此舉經也。</p> <p>「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問意：諸心法、性相各別，云何而說：不可分析，和合無別？</p> <p>答：眾多和合相扶方起，於境受用領解方滿，闕一不了，名：無差別。</p>
實八、心等異名 卯一、略標列	<p>問：諸心心所，凡有幾種差別名耶？</p> <p>答：有眾多名。謂有所緣、相應、有行、有所依等、無量差別。</p>	<p>此中道理，準彼應知。</p>	<p>第九、心法四種異名</p> <p>「何故名相應？答：由事等故」等者：〔基云〕</p> <p>「事等」：謂體也。體皆一故，無第二受等。</p> <p>「處等」者：謂同於一境處轉故。又依緣處等故。</p> <p>「時等」者：同一剎那故。</p> <p>「所作等」者：同於一境、行所作業故，如緣青為青也。</p> <p>又，善、惡、無記、所作等。</p> <p>〔景云〕何故不辨行相等耶？</p> <p>〔解云〕大乘中，辨行相，不得言「等」。所以者何？「行」是見分。「相」是相分。</p>
卯二、隨別釋 辰一、簡有所緣	<p>問：何故眼等、亦有境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非眼等耶？</p> <p>答：由彼眼等、離所取境、亦得生起。心與心所、則不如是。</p>	<p>「由事等故」等者：</p> <p>「事」：謂所緣。</p> <p>「處」：謂所依。</p> <p>「時」：謂剎那。</p> <p>「所作」：謂業。</p> <p>由此，一切諸心、心所、同一而轉，故置「等」言。</p>	<p>〔景云〕何故不辨行相等耶？</p> <p>〔解云〕大乘中，辨行相，不得言「等」。所以者何？「行」是見分。「相」是相分。</p>
辰二、釋名相應	<p>問：何故名相應？</p> <p>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p>	<p>故置「等」言。</p>	<p>所以者何？「行」是見分。「相」是相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二頁△	遁倫集 (142, P640, B6)
辰三、釋名有行	<p>問：何故名：有行？</p> <p>答：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p>		<p>謂心所、取前境時，見分行解、種種不同，依此見分所變相分、眾多差別，故不得言：行相應等。〔泰云〕或者「處」說，分「處」為一。</p> <p>業互體等，以四義等、解相應義。此是開合不同也。</p> <p>解「有行」中：且如眼識、心、及心所、同取一本質境，各於一所緣，起多行解，各變相分、當自心起，名：無量種行相而轉。</p> <p>〔有所依〕中：</p> <p>〔景云〕如一眼識、託二根生：一、是眼根。二、是次第成滅意根。三、遠從末那為染污根。</p> <p>餘識亦爾，故言：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名：有所依。</p> <p>問曰：若爾，一切有為、色等諸法，皆有依託、方始生起，是則，色法、亦有所依，何直心法等耶？</p> <p>今為通：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者。此中說：根、以為所依，諸餘色法、不依根生，不名：有依。〔基云〕謂心所等，同一識種類、託所依，如眼識、依眼根。俱時心所、亦爾。餘準可知。</p> <p>外人為伏難云：諸有為法、誰無有依，何故心法等、獨得名耶？故通云：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p> <p>彼自分因、皆非恒依故。</p> <p>又，相應共有法、非恒依故，唯恒為依者，為此中依量故。眼根等、是識等所有，名：有依。非餘法。</p> <p>或言「所依」者：即六識類、託眾所依根，能依之識，得名：所有依，故言：恒依。此解為勝。</p>
辰四、釋有所依 巳一、問	<p>問：何故名：有所依？</p> <p>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p>	<p>「由一種類」等者：「所依」有三：一、俱有依。二、等無間依。三、種子依。</p> <p>名：眾所依。</p> <p>義如〔五識身相應地〕說。</p> <p>〔卷一·披第三頁〕</p> <p>心心所法、同所依轉，名：一種類。</p>	<p>第十、明：有五種互相對法。初、苦樂相對。</p> <p>二、以苦樂對捨。</p> <p>三、不苦樂對彼無明。</p> <p>四、明對無明。</p> <p>五、明對涅槃。</p>
巳二、答 午一、標義	<p>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恒所依，為此量故。</p>		
午二、簡非 卯一、三受相望 寅九、心等互對 卯一、三受相望	<p>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p> <p>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p>		

分科	論	披尋記	通倫集
<p>卯二、捨望無明</p> <p>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p> <p>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p>	<p>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p> <p>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p> <p>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p> <p>答：因果相應、互相對故。</p> <p>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為善、不善、無記性耶？</p> <p>謂一切無差別。</p> <p>嗚柁南曰：依處與自由 相應世俗等 軟等事差別 得失能所治</p>	<p>「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等者：此中義顯：不苦不樂受、能與諸受作所依處。無明、能與一切煩惱作所依處。恆共相應，名為：助伴。遍自種類，為依義同，說：互相對。</p>	<p>言「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者：〔景云〕捨受、通與一切諸受煩惱相應。無明亦爾，通與一切煩惱相應。義齊，所以相對。</p> <p>〔基云〕謂與諸受為助伴、是捨受。一切煩惱為助伴、是無明。受、於受為助伴，煩惱、於煩惱為助伴，故云：互相對。又，受與無明、皆能為受煩惱、為助伴，故二相對說。以此文證：第四禪中、捨受，映正知支，不立為支也。</p> <p>上來十門，雜決擇彼四蘊名、竟。</p> <p>自下，第二、總以三性、攝四無色，以之為章。歷於九門，分別解釋。</p> <p>於中，初、束四蘊、以為三性。〔謂一切無差別〕者：四蘊、皆通三性，無有差別、有通不通者。</p> <p>次、舉一頌，列出九門：依處。自性。相應。世俗等。軟等。事。差別。得失。能治所治。</p> <p>下，歷九門，分別三性：即有三段。初、歷九門，分別善蘊。</p> <p>初、明：「依處」有其六時。</p> <p>下，解：第三、「相應門」中，自辨。</p> <p>第二、明：自性。</p> <p>於大乘中，十一：並為自性善。</p> <p>不同《婆娑》：唯以慚愧及三善根、為自性善也。</p>
<p>卯三、明望無明</p>	<p>卯四、明望涅槃</p>	<p>寅十、心等性類</p> <p>卯一、徵</p>	<p>卯二、釋</p> <p>辰一、總標列</p> <p>辰二、隨別釋</p> <p>巳一、善性攝</p> <p>午一、依處</p> <p>未一、問</p> <p>未二、答</p> <p>申一、標</p> <p>申二、列</p> <p>午二、自性</p>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640, C20)	通倫集 (T42, P641, A3)
午三、相應 ^二 未一、問	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何應知？	第三、「相應」中： 依〈六十九〉云： 十一善中，唯除輕安， 餘之十種、一切善心皆有。 若依初帙〈第三卷〉云：	第四、「假實」中： 若依《對法》第一卷云： 「無癡」者： 所謂生得聞思修慧、決擇為體， 惡行、不轉所依為業。
未二、答 ^六 申一、決定時	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	幾唯依善，非一切處心生， 然一切地，非一切時耶？ 答：信等，不害、為後邊。 又〈五十三〉云：	此文似說：無癡是假。 以：就別境中，慧出無癡體。 〔三藏云〕舉相應慧，顯無癡體。 以：二十二根、不攝無癡善根， 故知，別有文出。 文說：三法是假。
申二、止習時	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	但有愧等、未必有慚。 雖有諸說不同， 今依〈六十九〉為定： 若在定地，必與十一俱。 若在不定地，起善心時， 必與十數俱起，除輕安。 今云「六時有無」者：	第五、三品分別： 不定地善根：為下。 世間定善：為中。 無漏：為上。
申三、作業時	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	據勢用增強者說。 〈五十三〉云：	就「無漏善」中： 初、斷上惑，名：下。 次、斷中惑，名：中。 後、斷下惑，名：上。
申四、世間清淨時	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	愧、則羞他。 但有罪、自羞。 理、必羞他。 自、有羞他，未必自羞。	今時合說，故言： 「下品」者： 諸不定地、所有善根， 或在定地、無漏善根，斷上煩惱。
申五、出世清淨時	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	若不據勢用， 就體論「有無」者， 彼亦應許： 但有無慚、必有無愧。 自有無愧，不必有無慚。	言「中品」者： 世間定善、及彼無漏， 能斷中煩惱。 「上品」：出世善根，斷下煩惱。
申六、攝受眾生時	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	「有愧、未必有慚」者，亦據勢用。 以：慚、自羞。	
午四、世俗等 ^二 未一、問	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自、有羞他，未必自羞。	
未二、答 ^二 申一、標舉世俗	答：三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	自、有羞他，未必自羞。	
申二、釋其所以 ^二 酉一、不放逸捨 ^二 戌一、出體分	所以者何？ 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 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 治雜染義，立：不放逸。	自、有羞他，未必自羞。	
戌二、明建立	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	自、有羞他，未必自羞。	
酉二、不害	問：何等名：軟善根？	自、有羞他，未必自羞。	
午五、軟品等 ^三 未一、軟品善根	答：諸不定地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	自、有羞他，未必自羞。	
未二、中品善根	問：何等名：中品善根？	自、有羞他，未必自羞。	
未三、上品善根 ^二 申一、問	答：若在定地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	自、有羞他，未必自羞。	
申二、答 ^二 酉一、出體性	問：何等名：上品善根？ 答：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	自、有羞他，未必自羞。	

分科	論 文	披 尋 記 ▽一八三—四頁△	通 倫 集 (T42, P641, A14)
<p>酉二、釋所由</p>	<p>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 或由串習力， 或由自性力， 或由田事（士）力， 或由清淨力， 當知成上品。</p>	<p>「或由田事力」者： 謂於佛法僧等、尊重福田， 似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事， 是名：田事。 〔有尋有伺地〕（卷九·披22頁）說： 由事重故，受現法果。其類應知。</p>	<p>「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等者： 〔景云〕近於此生、勤修加行、成上品，名：加行力。 或曾多生、數串習故、成上品，名：串習力。 無始性成，名：自性力。 於三寶等勝田，施士用力，發生上善，名：田士用力。 依彼離欲、清淨身起故、成上品，名：清淨力。 〔基云〕上二界所有善心，離欲染體。 【略纂】清淨離欲者，體清淨故，其善亦淨。 又，有學、無學、所有無漏善心，皆名：清淨力。</p>
<p>午六、依事 未一、問</p>	<p>問：善根生時， 依幾種事而得生耶？</p>	<p>「依八種事」等者： 初三：福事所攝，施、戒、易知， 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 名：修所成福業事。 次三：智事所攝，聞、思、易知， 若依靜慮、修習蘊等善巧， 名：餘修所成事。</p>	<p>第六、善根生時，依八種事： 初三、是福：謂施、戒、修。修、是四無量。 次三、是智：即聞、思、修。 言「餘修」者：除四無量外，所有餘修。 即是：解脫分、決擇分善。 第七、簡擇：即入見修無學。無漏定慧，名：簡擇。 簡擇諦理安立、非安立等。</p>
<p>未二、答 申一、略標列</p>	<p>答：若略說，依八種事： 一、施所成福業事。 二、戒所成福業事。 三、修所成福業事。 四、聞所成事。 五、思所成事。 六、餘修所成事。 七、簡擇所成事。 八、攝受有情所成事。</p>	<p>此智攝故，望前福攝，說之為：餘。 次一：出世道攝，擇滅煩惱， 證得轉依故，名：簡擇所成事。 後一：大悲所攝，願普攝受、一切有情、 能作義利故，名：攝受有情所成事。</p>	<p>「八攝有情」：即利他行。所成事、攝有情，是大悲。 「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者： 結前善根，依八事攝。 「或於現法」已下：明其勝利。 若彼行者，或於現法、或於後法， 隨為一種、貪、瞋、惡見、於心成染， 由依八事、修施戒等、諸對治故，令與染法、不復相應。</p>
<p>申二、明對治</p>	<p>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 或於現法、或於後法， 隨為一種、貪、瞋、惡見，於心相續， 先成穢染；既被染已， 由彼對治，令於是處、不復相應。</p>	<p>「或有一種、乃至十種」等者： 如〔本地分·意地〕中說： 謂諸善法，或立一種、乃至、或立十種。 廣顯差別，其義應知。（卷三·披98頁）</p>	<p>第七、明：善差別 「或有一種、乃至十種，如本地分說」者： 一、善：總由無罪義故，簡不善等，名：善。 二、謂生得加行等。 三、謂自性相應等起。乃至、第十。 此善業道，五種十善、增數門，如〔本地〕第三。</p>
<p>午七、差別 未一、問 未二、答 申一、釋 酉二、指前說</p>	<p>問：何等名為善法差別？ 答：或有一種、乃至十種， 如〔本地分〕已廣宣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641, B5)
酉二、顯別義	<p>又諸善法：或有對治雜染故。</p> <p>或有雜染靜息故。</p> <p>或有攝受可愛果故。</p> <p>或有相續清淨故。</p> <p>或有供養靈廟故。</p> <p>或有攝受有情故。</p>	<p>「或有對治雜染故」等者：此說差別，隨其所應，配屬善法，應知：由信相應，對治雜染。</p> <p>由有慚愧，雜染靜息。</p> <p>由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攝受愛果。</p> <p>由有輕安、不放逸捨，相續清淨。</p> <p>由有信、慚、愧、無貪、瞋、癡、精進，供養靈廟。</p> <p>由有不害，攝受有情。</p>	<p>「又諸善法，或有對治雜染故」等者：以六義辨善也。</p> <p>〔景云〕「對治雜染」：是斷對治善。</p> <p>「雜染靜息」者：伏惑對治。</p> <p>「攝受果」者：凡夫、學人、有漏善。</p> <p>「相續淨」者：無學身中、所起善法。</p> <p>「供養靈廟」者：通、凡及聖，唯修福分善。</p> <p>「攝有情」者：利他善。</p> <p>〔基云〕「對治」者：謂無間道。</p> <p>「靜息」者：謂解脫道。或：前、無漏。後、有漏道。</p> <p>「相續淨」者：謂律儀戒善。</p> <p>第八、明「善無失有德」中，其四對：一、離惡、集善。</p> <p>二、捨苦、得樂。</p> <p>三、厭有為、樂彼無為。</p> <p>四、明現益、後益。</p>
申二、結	<p>如是等類、善法差別，應當了知。</p>		
午八、得失 未一、徵	<p>復次，善法無有過失，有何功德？</p> <p>善法功德、有無量種。</p>	<p>「善法功德、有無量種」等者：煩惱過患、有無量種。</p> <p>如〈有尋有伺地〉說。</p> <p>（卷八·披237頁）</p> <p>此諸善法、能對治彼，是名：功德。</p> <p>一一差別，翻彼、煩惱過患，應知。</p>	<p>初對對中，離惡：即離二惡。</p> <p>「令離纏及隨眠」者：即是已生惡法、方便令斷。</p> <p>「令於所緣無倒」者：是即未生惡法、方便令不生。</p> <p>集善者：即生二善。</p> <p>「令善根不退」者：即是已生善法、能守不失。</p> <p>「令等流行相而轉續」者：即是未生善法、方便令生。</p> <p>第二對中，有六句，明：離苦因、苦果。</p> <p>謂「不為自害等」一句，明：得樂果。</p> <p>謂能令受彼所生喜樂、是。</p>
申二、列	<p>謂能淨治心，令離煩惱纏、及隨眠，令於所緣、無有顛倒。</p> <p>能令善根、堅固不退，令等流行、相續而轉。</p> <p>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不生現法罪、不生後法罪、不生現法後法罪，能令受彼所生喜樂，能盡、生為上首、所有眾苦。</p> <p>又能增長、涅槃勝解，能親近彼。</p> <p>能令財位、無有退失，處眾勇猛、無懼無畏。</p> <p>廣大名稱、流布十方，為眾聖賢、之所稱讚。</p> <p>臨命終時、不生憂悔，身壞已後、生諸善趣。</p> <p>於諸善法、令無退失，能速隨證、自所求義。</p>		<p>第三對中，「能盡生等」，是：厭有為。</p> <p>八苦中，生苦為上首，善能盡、生為上首、所有八苦。</p> <p>「又能增長」下，明：樂無為。</p> <p>第四對中，現益有三：一、財不退。</p> <p>二、處眾勇猛，名稱普聞。</p> <p>三、臨終無悔。</p> <p>後益有三：一、生善趣。</p> <p>二、善無退失。</p> <p>三、速證涅槃。</p>
未三、結	<p>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當盡了知。</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九、對治 _二 未一、徵 申一、釋 _二 申一、標	云何建立、諸善對治？ 由十五種。 謂厭患對治故。斷對治故。 持對治故。 遠分對治故。 非所欲趣纏對治故。 隨眠對治故。 軟品煩惱對治故。 中品煩惱對治故。 上品煩惱對治故。 散亂對治故。諫悔對治故。 羸劣對治故。制伏對治故。 離繫對治故。	「厭患對治」等者： 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 出世間道，名：斷對治。 此果轉依，名：持對治。 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 如《修所成慧地·決擇》中， （卷67·披2130頁）說。 「所欲趣纏對治」等者： 謂能對治、可愛趣纏、所攝煩惱， 名：所欲趣纏對治。 若能對治、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 名：非所欲趣纏對治。 「散亂對治」等者： 此中，前四：謂能遠離、現行諸煩惱纏。 後一：謂能永斷彼種。 如《顯揚·三卷》釋「多分」，應知。 唯「諫悔對治」， 彼云「顯了對治」，與此義別。 堪忍他諫，悔除所犯， 此能對治諫悔為煩惱，故名：諫悔對治。	第九、對治：有十五種。 「厭患治」者：觀苦集、為厭壞所，是加行道。 「斷對治」者：無間道。 「持對治」者：證彼無為，謂解脫道。 「遠分」者：從解脫道為首。 此後所起諸道，望前所斷煩惱，遠有遮防， 令畢竟不生，名：遠分治也。 此四對治：攝道周盡。 下三復次：但是義別故來，更無別體。 言「所欲趣纏對治」者：觀五世欲境為不淨，總伏、貪。 「非所欲趣纏對治」者：觀彼怨家、如親友。總伏、瞋。 又如下文：「欲」是人天。 「非所欲」是三惡。 「隨眠對治」者：斷彼三家隨眠，是真如觀。 「軟中上品煩惱對治」者，此明：攝治亦盡。 「散亂治」者：斂心在定。 「諫悔治」者：詞諫有情，令息煩惱。 「羸劣治」者： 〔景云〕自策進修，能除羸劣。 〔基云〕令惡羸劣，名：羸劣對治。 「制伏治」者：多貪眾生，不淨觀等。 上四：是斷道加行。 下明：無間正斷，謂離繫治。 總四復次，辨諸對治：有十五種。 上來九門：明「善」。 自下：明「染」。 初、總開二章：示說前後。 後、解二一章：各有九門。 「本惑依處」中： 先、約所緣境，明：惑依處、有其六種。 後、屬當依處。
午九、不善性攝 _二 午一、標列二相	復次，諸染污法、二相所顯： 一、本煩惱。 二、隨煩惱。		
午二、隨別解釋 _二 未一、標當說	今當先說：本煩惱。 後當分別：隨煩惱。		
未二、釋差別 _二 申一、本煩惱 _九 酉一、依處 _二 戌一、問	問：本煩惱、有幾種依處？		
戌二、答 _二 亥一、辨種類 _二 天一、標	答：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一—五六頁△	通倫集 (T42, P641, C16)
天二、列	<p>一、與無明俱，可意雜染境界。</p> <p>二、與無明俱，不可意雜染境界。</p> <p>三、與不如理作意俱，雜染境界。</p> <p>四、與無明俱，劣、等、勝有情、各別五取蘊，得、未得顛倒、功德顛倒。</p> <p>五、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聽聞不正法。</p> <p>六、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於聽正法、而生懈怠。</p>	<p>「與無明俱，至：功德顛倒」者：此中「顛倒」：謂慢煩惱。</p> <p>〈有尋有伺地〉說：慢、是倒等流故。（卷八·披231頁）</p> <p>如下（披236頁）說：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p> <p>於此六事、能生七慢。謂於劣有情、能生於慢。於等有情、能生過慢。於勝有情、生慢、過慢、及與卑慢。於個別我取蘊、能生我慢。於得、未得顛倒、能生增上慢。於功德顛倒、能生邪慢。今於此中，略攝彼義，應知。（參閱：卷二·披15頁·七種慢）</p>	<p>前中：</p> <p>（一）是：貪所緣順境。</p> <p>（二）是：瞋所緣。</p> <p>（三）是：無明所緣。</p> <p>（四）是：慢所緣。</p> <p>「慢」有七種：</p> <p>一、直名、慢：緣下境起。</p> <p>二、名、過慢：緣等境生。</p> <p>三、慢過慢。</p> <p>四、不如慢：同緣上境起。</p> <p>「各別五取蘊」者：我慢所緣。</p> <p>「得未得顛倒」者：邪慢。</p> <p>「功德顛倒」者：增上慢。</p> <p>道理七中，初慢：於下謂勝，於勝謂等。慢過慢、不如慢：唯緣上境。此中，且依一相、舉七慢境。</p> <p>（五）是：見境。</p> <p>（六）是：疑境。</p> <p>此六煩惱、如餘論文，即非此次第。</p> <p>「相應」中：</p> <p>「無明與一切相應，疑都無」等者：〔基師〕等云：如《對法·第六》：瞋，不與貪、慢、見、相應。不言：瞋不與癡相應。又，解瞋已，云：如瞋，疑亦爾。故知彼文：瞋、與疑相應。</p> <p>此中，「非一切」者：此據多分。</p> <p>彼據：久疑不已、生瞋，瞋、與疑相應。</p> <p>此論約：初時。</p> <p>彼論據：後時。</p> <p>此論據：麤相，所以不相應。</p> <p>彼論據：細相，所以得相應。彼論據：真實理門。</p>
亥二、釋依處	<p>當知：最初、欣樂和合依處。</p> <p>第二、欣樂別離依處。</p> <p>第三、於境顛倒依處。</p> <p>第四、陵憤上慢依處。</p> <p>第五、邪執法行依處。</p> <p>第六、不修正行，不為還滅依處。</p>	<p>「邪執法行依處」者：謂於雜染、清淨諸法、不如實知，起邪解行，是名：邪執法行。</p> <p>「疑都無所有」者：由疑行相、解了、不解了故，不與所餘一切煩惱相應。</p> <p>當知此約：一切煩惱迷行為論。無明一種：不解了攝。</p> <p>見、貪、瞋、慢、邪：解了攝。義如〈有尋有伺地·抉擇〉中說。（卷59·披1948頁）</p>	<p>疑：二俱非，故不相應。</p>
酉二、自性	<p>問：煩惱自性、有幾種？</p> <p>答：有六種，一、貪。</p> <p>二、瞋。</p> <p>三、無明。</p> <p>四、慢。</p> <p>五、見。</p> <p>六、疑。</p>	<p>疑：二俱非，故不相應。</p>	<p>疑：二俱非，故不相應。</p>
酉三、相應 戌一、問	<p>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p>	<p>疑：二俱非，故不相應。</p>	<p>疑：二俱非，故不相應。</p>
戌二、答 亥一、無明	<p>答：無明與一切。</p>	<p>疑：二俱非，故不相應。</p>	<p>疑：二俱非，故不相應。</p>
亥二、疑	<p>疑都無所有。</p>	<p>疑：二俱非，故不相應。</p>	<p>疑：二俱非，故不相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642, A2)
亥三、貪瞋 ^二 天一、總標簡	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		此中，「貪、瞋」相返，不相應。 「貪」許慢見相應。彼論同之。 此論：「瞋」與慢見相應。
天二、附難釋 ^二 地一、舉染愛	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		《對法》不許。謂瞋、不與慢見相應。 此論據：真實理門。
地二、例憎義	如染愛，憎恚亦爾。		彼論隨：隨順理門。又彼據：憎恚相增語故。 彼論云：若於此事，起憎恚，
亥四、慢見 ^二 天一、標	慢之與見、或更相應。		即不於此、生高舉、及能推求，故不得相應。 然，此論據：細實理行相。
天二、釋	謂高舉時，復邪推搆。		若慢彼時、推求彼時、容憎恚，故得相應。 然，此據大乘：理得無違。
酉四、世俗等 ^二 戌一、問	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又解：此文就彼會云：如貪，瞋亦爾。 謂瞋、不與慢見等相應。「等」言：亦爾。
戌二、答 ^二 亥一、世俗有	答：見世俗有，是慧分故。		亦其貪、不與慢見相應俱，亦瞋不與貪相應， 如貪不與瞋相應。
亥二、實物有	餘實物有，別有心所性。		此論云：染愛憎恨亦爾者，不以瞋，亦貪得與慢相應。 如貪不與瞋相應，亦瞋不與貪相應。
酉五、軟品等 ^二 戌一、問	問：是諸煩惱，云何建立、軟中上品？		如彼論同，即瞋不與慢見相應也。 然，前解為勝，餘文同此。
戌二、答 ^二 亥一、總辨品類	答：最後所斷，名：軟品。 中間所斷，名：中品。 最初所斷，名：上品。		如下《五十八》云：五見、互不相應，自性不相應故。 貪、恚、慢、疑、更相違故。互不相應，并出所以。 彼據：行相麤、隨轉理門，亦不相違。
亥二、成上品因 ^二 天一、標	復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		「三品」中：
天二、列	一、婬欲所生煩惱，性多上品。 二、串習所生煩惱，性多上品。 三、安足處煩惱：謂根熟者，性多上品。 四、不可治煩惱： 謂無涅槃法者，性多上品。 五、非處加行煩惱： 謂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 六、有業煩惱：謂正發業者，性多上品。	「謂根熟者，性多上品」者： 謂少年位已去， 諸根成熟，名：根熟者。 此為：上品煩惱之所依處， 故從彼生，性多上品。	「安足處煩惱：謂根熟者，性多上品」者： 「景云」二十已上者：安足處、諸根成熟， 爾時，多起上品煩惱。 「泰基」同云：年十五以去、根熟，若起煩惱、性多上品。 「非處加行煩惱」者：謂非可起煩惱處， 是不可起加行處，而起煩惱也。 即於三寶所，所起諸煩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642, A, 4)
酉六、依事 ^二 戌一、問	問：煩惱生時，由幾煩惱事而得生耶？		「事門」中：即為六句貪。 〔泰云〕言「貪」者：未得境、是無故，貪心、自現境相而貪，
戌二、答 ^六 亥一、貪煩惱攝 ^二 天一、所依事 ^二 地一、標	答：貪，由十事生。		不同、過、現、有本性相境而貪，故名：貪貪。 「蓋貪」者：於前、已所受用過去境生戀著，已受用境重故，蓋覆義，故名：蓋貪。 現境、少時， 未來、未起，不同過去，不名：蓋貪。 「有無有貪」：即常、斷、一見貪也。
地二、列	一、取蘊。 二、諸見。 三、未得境界。 四、已得境界。 五、已所受用過去境界。 六、惡行。 七、男女。 八、親友。 九、資具。 十、後有及無有。	「事貪、見貪」等者： 於五取蘊、諸實有事， 起我愛故，是名：事貪。 見取、戒禁取、我語取， 依諸見起，是名：見貪。 希求未得可愛境界，是名：貪貪。 堅著已得可愛境界，是名：慳貪。 憶念已所受用、過去境界， 思惟彼相、起貪欲蓋、或掉舉蓋， 是名：蓋貪。 依現在世、所得自體， 樂受為緣、希求後有， 苦受為緣、希求無有， 是名：有無有貪。餘、如文知。	「景云」一切欲界有情起瞋、皆依十事： 前六、及第十：於有情事起瞋。 第七、不可意境：於非情事起瞋。 於八、九、二事：隨情非情上起瞋。 以：或於他身、 或於他行、勝資具事，嫉妒起瞋。 宿習亦爾，於情、非情、宿習起瞋。
天二、能依貪 ^二 地一、問	問：何貪，於何事生耶？		言「依前六事，立九惱事」等者： 初三：是總。 次三：約世分別為九。 初聞他說：有人前於昨日罵我已身、 及我親友，讚我怨家。 今日聞之，名緣過去、己身怨家親、所讚毀事、 而生三瞋。 文略，但云：過去怨家親。 亦可：己身親中， 所攝未來、現在、各三，準知。
地二、答 ^三 亥二、徵	答：隨其次第，十貪，於十事生。 何等為十？		
亥三、列	謂事貪、見貪、貪貪、慳貪、蓋貪、惡行貪、 子息貪、親友貪、資具貪、有無有貪。		
亥二、瞋煩惱攝 ^二 天一、出種類 ^二 地一、所依事 ^二 亥一、標	瞋事，亦有十種： 一、己身。 二、所愛有情。 三、非所愛有情。 四、過去怨親。 五、未來怨親。 六、現在怨親。 七、不可意境。 八、嫉妒。 九、宿習。 十、他見。		
地二、能依瞋	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		
天二、明彼攝 ^二 地一、總四種	依前六事，立九惱事， 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	「依前六事，立九惱事」者： 前六事中： 於後三事、各有愛非愛別， 是名：怨親。 由是一一、立九惱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分科</p>	<p>餘，名：境界瞋。 若不忍為先，亦有情瞋。 若宿習瞋、若見瞋。 如是十瞋，略有三種。</p>	<p>「餘，名：境界瞋」者：此謂第七、不可意境，應知。 「若不忍為先」等者：此謂第八、嫉妒，應知。 於他有情所得利養恭敬、生嫉妒故。 「若宿習瞋」等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瞋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憎事，有猛力憎、有長時憎，名：宿習瞋。 若依諸見、而起諍論，是名：見瞋。 謂於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不平等因見，如是等類、諸惡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或他所見、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由是因緣，發憤乖違、互興諍論。 義如〈聞所成地〉中說。（卷15·披543頁） 復次當知：此宿習瞋、及與見瞋，隨其所應，或有情攝、或境界攝，緣彼二種差別生故。 「依此七事、起七無知」等者：〈有尋有何地〉（卷九·披294頁）說：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p>	<p>天二、廣差別二地二、標異門</p> <p>地二、能依無知</p> <p>亥三、無明煩惱攝二天二、出種類二地二、所依事</p> <p>亥二、列</p> <p>地二、略三種三亥二、標</p> <p>或復十九。</p> <p>依此七事、起七無知。</p>
<p>披尋記</p>	<p>▽一八一—九頁△</p>	<p>下：攝十為三。 「見瞋」：他見，非有情。 又非本情處起，故不名：境界瞋，但名：見瞋。 〔基云〕下四種中，除嫉妒。 餘，若先不忍有情，而於境界起瞋，名：有情瞋。 由先不忍故，亦名：宿習瞋，及名：見瞋。 其「嫉妒」所以不論者，以緣境界生。 謂先要緣：或名聞利養、乃至、種族等事境生瞋故，非此中論。 又前、六、九、惱害，總名：有情。 除此以外，緣山河大地起瞋，名：第七、境界瞋。 緣第八、嫉妒事生，即名聞等，亦：有情瞋攝。 此中，串習境見故，亦是見瞋。 不然，第九、宿習：通餘九。 此十中，有三位：七是有情瞋。 一、是境界瞋。 一、是見瞋。宿習：通二種。 〔測云〕一、攝前六、及第八瞋。 二、攝第七瞋。 三、攝第十瞋也。</p>	<p>「無明」中： 依於七事、起七無知，或復十九。</p>
<p>通倫集</p>	<p>(T42, P642, B13)</p>	<p>或復十九。</p> <p>依此七事、起七無知。</p>	<p>或復十九。</p> <p>依此七事、起七無知。</p>

分科	地二、配依事	地二、能依慢 天二、隨應記	天二、隨應記
論文	<p>當知於初事：由三種門、生疑惑。 於第二事：由內六處、若外、若俱、生我我所、怨親等見。 於第三事：由業異熟、及俱、生作者、受者、無因、惡因見。 於第四事：誹謗二寶。 於第五事：誹謗諸諦。 於第六事：起邪解行。 於第七事：依得自義、起增上慢。</p>	<p>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 二、等有情。 三、勝有情。 四、內取蘊。 五、已得未得顛倒。 六、功德顛倒。</p>	<p>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等。 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餘、各依一事。</p>
披尋記	▽一八一九頁△	<p>「二慢、依勝有情事生」者：謂過慢、及與卑慢，皆依勝有情起。《集論·四卷》中說：「慢過慢」者：謂於勝己，計己為勝，心舉為性。「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己少分劣，心舉為性。彼「下劣慢」，即此「卑慢」，文別、義同。</p>	
遁倫集	(T42, P642, B_4)	<p>其七： 初門、起三無知：謂三世無知。 第二事、亦三：謂內六處我、外處我所，及俱計多我。 於第三事、亦三：謂於業一、報一、及俱，三種無知。 【略纂】(T43, P200, B_3) 由迷業故，起作者無知。 由迷報故，起受者無知。 由俱故，起無因、惡因無知。此與第九(本地)別。 〔景云〕於所作業，起：作者見，於彼異熟，起：受者見，於業異熟，雙起：作者、受者見。如是三見相，名：無明。 復為「三、無因、惡因見」者：立我為作者，名為：惡因。謗無正因，名為：無因。此但重說上事，不更說有別無知事。 〔基云〕於第四事、有三：謂三寶。於第五事、有四：謂四諦。於第六事、有二。 〔景云〕謂於因、及因所生行、不了無知事，為二。 〔基云〕謂迷離染因故，計作者、受者、士夫等，迷果故，諸行為受者等、清淨之想，而起欲解行。第七、有一： 〔景云〕所得世間善根，謂得聖道，起增上慢。 〔基云〕謂六觸處，如實通達。 增上慢，如文：故有十九也。(別分為十九) 如文：謂有七無知境界等故。 勘第九卷(本地)：具有七無知、十九無知相攝等。 「慢，依六事生」：如前「依處門」中、已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642, C15)
亥五、見煩惱攝 天二、依二事 地一、略標	見依二事生：一、增益事。 二、損減事。	「增益事，有四種」等者：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 由四顛倒：謂於非法、見為非法， 或於生天、解脫道中， 非方便者、見是方便， 是方便者、見非方便， 如是名為：增益邪行。	「見，依二事」： 初增益事，有四：除邪見，次第配之：謂身邊見、戒取，二。 「常、無常性，謂增益」者。 「景云」應言：無常、計常增益，此文倒也。 亦可：無常、是斷，增其斷性，亦名：增益。 「三、四、增益」者： 「景云」此執戒禁為因，得生梵天，名：增上生方便。 是：戒禁取。
地二、隨別釋 玄一、所依事 黃一、增益事	增益事，有四種： 一、我有性增益。 二、常、無常性增益。 三、增上生方便增益。 四、解脫方便增益。	或於生天、解脫道中， 非方便者、見是方便， 是方便者、見非方便， 如是名為：增益邪行。 此中說：有四增益事， 隨其所應、四顛倒攝，應知。	計諸染見，以為涅槃、解脫之因，是其：見取。 若不執戒見，直計梵天為眾生因， 乃至、執餘有漏法是道、為涅槃因、最為勝等，并是：邪見。 【略纂】(T43, P200, C9) 「第三、增上生、方便增益」者： 謂計上界生、為增上生，見取、是彼方便也。 計無想定等、為涅槃，戒取、為彼方便也。 「(基云)大乘中，計身語惡戒，如計豬雞等戒，名：戒取。 非勝見計勝見，緣見生故，名：見取。不同小論。 「損減事，有四」中，「無施與等，名：謗因」者： 如《對法》：此中，有五：謂施與、愛樂、祠祀、妙行、惡行。 「謗果」中：同。 「謗作用」中，《對法》云：謂無此世間、無彼世間、 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 此中，三結文：一、謂謗異世往來作用：即此彼世間。 二、謂任持種子作用：即父母。 三、謗相續作用：即此中、化生有情。 故，此論解「士夫用、有四」中，云： 一、往來：謂無此彼世間。 二、持胎藏用：謗言無母。 三、謗下種用：謗言無父。 四、謗後有業：謂無中有、化生有情、從後有業。 此論：開「父、母」為一，彼為一也。
黃二、損減事 宇一、標列	損減事，亦有四種： 一、謗因。二、謗果。 三、謗作用。四、謗善事。	當知此中，謂無施與、 乃至、無妙行、惡行，是名：謗因。 謂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 是名：謗果。	此中說：有四增益事， 隨其所應、四顛倒攝，應知。 「謂無施與」等者： 此中諸義， 如〈有尋有伺地〉廣說，應知。 (卷八·披 232 頁)
宇二、隨釋 宙一、謗因	當知此中，謂無施與、 乃至、無妙行、惡行，是名：謗因。	謂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 是名：謗果。	此中說：有四增益事， 隨其所應、四顛倒攝，應知。
宙二、謗果	謂無此世間、 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	謂無此世間、 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	「損減事，有四」中，「無施與等，名：謗因」者： 如《對法》：此中，有五：謂施與、愛樂、祠祀、妙行、惡行。 「謗果」中：同。 「謗作用」中，《對法》云：謂無此世間、無彼世間、 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 此中，三結文：一、謂謗異世往來作用：即此彼世間。 二、謂任持種子作用：即父母。 三、謗相續作用：即此中、化生有情。 故，此論解「士夫用、有四」中，云： 一、往來：謂無此彼世間。 二、持胎藏用：謗言無母。 三、謗下種用：謗言無父。 四、謗後有業：謂無中有、化生有情、從後有業。 此論：開「父、母」為一，彼為一也。
洪二、徵	所以者何？	所以者何？	「見，依二事」： 初增益事，有四：除邪見，次第配之：謂身邊見、戒取，二。 「常、無常性，謂增益」者。 「景云」應言：無常、計常增益，此文倒也。 亦可：無常、是斷，增其斷性，亦名：增益。 「三、四、增益」者： 「景云」此執戒禁為因，得生梵天，名：增上生方便。 是：戒禁取。
洪三、釋	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	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	此論：開「父、母」為一，彼為一也。
洪四、廣	此士夫用、復有四種： 一、往來用。 二、持胎藏用。 三、置種子用。 四、後有業用。	此士夫用、復有四種： 一、往來用。 二、持胎藏用。 三、置種子用。 四、後有業用。	此論：開「父、母」為一，彼為一也。
宙四、謗善事	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謗善事。	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謗善事。	此論：開「父、母」為一，彼為一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二、能依見 黃一、標	依此廣略、八事、二事，生於五見。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	「依此廣略、八事、二事」者：前說「八事」：謂增益事、有四種，損減事、亦有四種，是名為：廣。又說「二事」：	「依此廣略八事、二事，生五見」者。略：為增、減，二。 廣：則為八。謂增減各四，生於五見。「又依六十二事、生一見」：
天二、依六十二事生 地一、標	又依六十二事，生邊執見、及邪見。 謂計前際事、計後際事，如經廣說。依此事差別，有六十二見。	一、增益事，二、損減事，是名為：略。「謂計前際事」等者：	有於六十二中：四、邊常，四、一分常，有相、十六，無相、俱非、各有八，合：四十見，用邊執見中、常見為體。七：斷滅見，用邊見中、斷見為體。餘：有十五，用邪見為性故也。
亥六、疑煩惱攝 天一、標	疑，依六事生。	「攝事分」說：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	「疑，依六事生」：
天二、列	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法教。	有六十二、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	一、聞不正法，前後相違，疑所說理是正、非正。二、見師邪行，疑彼所行，是道。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者：所信受外道，從眾意見不同，疑彼所趣、非真究竟。四、性自愚魯，因此生疑。五、甚深法性、未了，生疑。六、於廣大法教、智退，故疑。
酉七、差別 戌一、問 亥一、答 亥二、列	問：何等名為煩惱差別？ 答：一切差別，略有十五。	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又有：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	「差別門」中：〔景云〕盛年起惑，名：散位。亦可：欲界諸纏，名：散亂位。犯戒煩惱，名：諫悔位煩惱。至老病時所起煩惱，名：羸劣位煩惱。定地煩惱，名：制伏位。亦可：伏已退起煩惱。離下地惑，起上地惑，名：離繫位煩惱。〔泰云〕第十一：是未發心受戒位。第十二：是已發心受戒。所有犯戒、為他談舉，而自追悔。於此位中、所有惑。第十三：修不淨觀等，伏惑羸劣，羸劣之惑，時時現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43, A.5)
<p>酉八、得失^二 戌一、標</p>	<p>十四、制伏位煩惱。 十五、離繫位煩惱。 復次，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p>	<p>▽一八二頁△</p>	<p>第十四：已得世間、六行等起，制伏、修惑，然有、見惑。 第十五：已得見道、離繫對治，然有、修惑現起。 〔基云〕此即如前「善」中、十五種，次第配之。 皆依、一增上義、立名，非剋體。</p>
<p>戌二、釋</p>	<p>謂於纏位、污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p>		<p>如「內門」，名：厭患。 「見道」，名：持。 「修道」，名：遠分。</p>
<p>酉九、能所治^二 戌一、簡非能治^二 亥一、標義</p>	<p>復次，煩惱、非能對治。 雖復經言：依愛、斷愛，依慢、斷慢，然非煩惱，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與彼相似，假說：愛慢。</p>		<p>次、明「隨惑依處」有九： 一、展轉共住者：共住、多生忿恨。 二、展轉相舉：舉自罪故、而生覆惱。 三、因利養者，而起嫉妒。 四、依邪命，而生誑詔。 五、依不敬尊師，生於憍逸。 六、因不忍，生害。 七、毀增上戒，起無慚愧。 八、毀增上心。 九、毀增上慧故，生餘十二。</p>
<p>亥二、有違</p>	<p>復次，如前說：十五種心、對治差別。 當知：煩惱、是彼所治，亦十五種。</p>		<p>問：敬、以慚為體，不敬、以無慚為體，今如何說、不敬尊師而生憍耶？ 〔備云〕汎論：論出體，略有二義： 一、兩法正翻，以出體者：敬、以慚為體，不敬、以無慚為體。 二、能治、所治相翻，以出體者：不敬尊師，即名「憍」，故無相違。</p>
<p>戌二、顯是所治</p>	<p>復次，隨煩惱依處，當知：略有九種。</p>		<p>一、展轉共住。二、展轉相舉。三、利養。四、邪命。五、不敬尊師。六、不忍。七、毀增上戒。八、毀增上心。九、毀增上慧。</p>
<p>申二、隨煩惱^二 酉二、顯差別^四 戌一、依處^二 亥一、標</p>	<p>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p>		<p>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詔、憍、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p>
<p>亥二、列</p>	<p>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p>		<p>謂〈本地分〉已廣宣說者：如本地分、已廣宣說者：謂〈本地分·意地〉「助伴」已廣宣說，差別名故。 〔卷一·披88頁〕</p>
<p>亥二、自性^二 亥一、徵</p>	<p>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詔、憍、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p>		<p>如〈本地分〉已廣宣說。</p>
<p>天二、出種類^三 地一、列</p>	<p>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p>		<p>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p>
<p>地二、指</p>	<p>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p>		<p>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p>
<p>地三、結</p>	<p>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p>		<p>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二頁△	遁倫集 (T42, P643, B11)
天二、配依處 地一、別配屬	<p>此中，初二：依初依處而生。 第三、第四：依第二。 第五、第六：依第三。 第七、第八：依第四。 第九：依第五。 第十：依第六。 十一、十二：依第七。 所餘十二：依後二依處而生。</p> <p>當知此中：毀增上心、 毀增上慧、由二門轉。</p>		<p>「相應」中：〔景云〕此中說：無慚愧、與一切不善相應。而〔五十三卷〕明：不律儀體，但云：不善思、願、不信、懈怠、妄念、散亂、惡慧、為不善根。不說：無慚愧。此即：無慚愧、未必與一切不善相應。亦可：彼處以、無慚愧、於不善法中、定有易解，不說。又此中，略不論：尋伺、與三性相應。</p> <p>〔測云〕尋、伺、二法：一向是毀，略而不說。</p> <p>〔泰云〕昏沈、掉舉：沈舉不同，故不相應。</p> <p>餘、隨煩惱：舉時、與掉相應，沈時、與昏相應。妄念、散亂、不正知、是癡分，汝說：與一切染心相應？〔基云〕此中說：不信等六、與一切染污心相應。</p> <p>《對法第六》云：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五、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如此論下〔五十八〕文。依今此文，更加：昏沈、掉舉、邪欲、邪勝解、為十，且一釋云：此〔五十五〕文，</p>
地二、隨別廣 玄一、釋差別 黃一、標	<p>一、由毀止相門。 二、由毀舉相門。 三、由毀捨相門。</p> <p>昏沈、睡眠：由初依處生。 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 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二依處生。 復次，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p>	<p>「昏沈、睡眠， 由初依處生」者： 此說： 毀、止相門，名：初依處。 毀、舉相門，名：第二依處。 毀、捨相門，名：第三依處。</p>	<p>與《對法第六》、及下十種、不同者，今此文據：信等五根、及善中翻來者，即說相應。所以，不信等五、及放逸六，說：染品俱。</p> <p>其「沈、掉」一法，雖恒通、有障之定慧，生羸細相違法。故此處有六：三、同《對法》。三、不同之，無彼、沈、掉。其下文中「邪欲、邪勝解」：據別境中一分來故。所以，此處不論。此處：唯二十隨惑，無欲解故。若爾，何故言：妄念、散亂、惡慧三法、與諸心俱此別境故？答曰：此通、別境分，亦是、癡根本分。</p> <p>故下文云：妄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所以亦說、相應。若爾，即下文：覆、誑、諂、眠、惡作、是癡分故，何故不說、相應？</p>
玄二、明配屬	<p>當知：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p> <p>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污心相應。</p>		<p>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惱、害、十隨煩惱、展轉相違，故不俱起，名：不相應。行相羸猛，各為主故。</p>
亥三、釋四 天二、與一切不善相應	<p>睡眠、惡作， 與一切善、不善、無記相應。</p>		<p>「所餘當知：互不相應」者： 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惱、害、十隨煩惱、展轉相違，故不俱起，名：不相應。行相羸猛，各為主故。</p>
天三、與一切善等相應	<p>所餘，當知：互不相應。</p>		<p>義曰：分別境生故，此要別緣汗境生，故不說俱起。欲解亦爾，有二分俱，此中不論故，所以全無欲解。</p>
天四、互不相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43, C11)	通倫集 (T42, P644, A4)
卷二·釋	<p>謂忿、恨、惱、嫉、害， 是瞋分故，皆世俗有。 慳、憍、掉舉， 是貪分故，皆世俗有。 覆、誑、諂、昏沈、 睡眠、惡作， 是癡分故，皆世俗有。 無慚、無愧、 不信、懈怠，是實物有。 放逸，是假有。 如前說。</p> <p>忘念、散亂、惡慧， 是癡分故， 一切皆是世俗有。</p>	<p>▽一八二頁△</p> <p>「放逸是假有， 如前說」者： 前說「不放逸」： 是無貪、無瞋、無癡、 精進分故。 即如是法、治雜染義， 立：不放逸。 翻此當知： 放逸，是世俗有。</p>	<p>此中：唯六意。 《對法》五者：不信等三，同此論釋。 然，沈、掉、二法：麤細相、相違，此論不說。 《對法》約定慧俱起，所障同時故， 其細能障，亦體同時生，所以說其、沈、掉。 然，彼妄念、散亂、惡慧三法， 彼論：是別境分故，所以彼論不說。 彼論又無邪欲、邪勝解故，唯立：二十隨惑。 所以，無「欲、解」二法。 唯二十者，如前已會。 此上一釋，若染心俱，如後文「十法」為定。 由前義故，所以諸論：或六、或五。 又解：下文雖云「與十法俱」，未必即一切俱。 如：何等欲緣、希求未來，念緣串習過去。 如何二法、可得并生？ 沈相、昏下，掉相、舉高， 下、高、二法相違，相違、如何并生？ 「欲、解、沈、掉」四法，既不得齊生， 故此據云：唯六為勝，要必并生故。 《雜集》亦爾，未必并生。 所障定慧同時，沉、掉、說俱時起。 所翻善法既并，不信等三法說俱。 所障所翻現俱，故說：五法。其實未必并生。 此六：文為定。 餘十五者：各據別義。此會為勝。 「睡眠、惡作、與三性相應」者：此通三性故。 是癡分者、纏中說故，唯不善性、是說癡分。 「餘不相應」者： 如前「忿、恨」緣共任事生起，豈不相應耶？ 義曰：事境雖同。然，過、現、別起， 乃至、餘一切如所應。此等如〈五十八〉 二處起隨煩惱等。此文大別，勘之。</p>	<p>「假、實」中： 〔景云〕「沈」論假實說、有二塗。 一者：據是根本煩惱分，說為假。 然各有體、別從種生， 從種生已、即別熏種。 何以得知？ 以說：隨煩惱中，得有獨頭起、相應起故。 又說：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心相應， 不信等六、與一切染污心相應故。 二說：隨惑假者，無有別體， 即就本惑起時，義說：隨惑。 如彼瞋起時，義說：忿、恨、惱、嫉、害等。 又，貪起時，義說：慳、憍、掉舉。 隨義強者，說作：獨頭。 弱者，說作：相應。 若依此義，隨惑起時，即是本惑自熏成。 雖有二釋，前釋為好。 以：前後說、貪不與瞋俱。掉，是貪分。 若分別耽貪義說，云何說：掉得與瞋俱？ 以：即就貪義說掉故。 「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者： 此四：據翻善中四數，故道是實。 若爾，害、翻不害，云何名假？ 答：不害是假，今翻為害、豈得是實。 又，掉是貪分，云何得與一切煩惱相應？ 解云：即就貪體、 有躁動不止義，說為掉。 即是：義與體相應。 若爾，瞋、躁動義，說為掉。 義與相應，亦是順合。 解云：此理實有。然此貪欲、掉動相強， 偏說「掉舉」是其貪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44, A, 5)	遁倫集 (T42, P644, B14)
<p>酉二、例前說 成二、軟品等</p>	<p>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及慧分故，俱是假有。</p> <p>復次，隨煩惱，云何成、軟中上品？當知：如、本煩惱說。</p>	<p>▽一八三頁△</p>	<p>「尋伺二種，至：俱是假有」者：據說云：若思為尋伺體。今云「加行分」等者：即是意思起語業、為前加行、及慧分故，俱是假有。</p> <p>〔泰云〕「無慚等四法是實有」者：如《對法》：忿等，皆是假有，何以相違者？</p> <p>一釋云：彼總據言，故云：忿等皆假。此據實論，故此四法實也。又假有多端：或無體、名假，如忿等。或有體、別從種子生，要相依貪瞋等法起，名假。</p> <p>如此「無慚」等，彼論據：相依而起，故在假門。此論據：別有種義故。此應有難：謂無慚、愧、二，一切不善心有，稍可爾。不信等、亦翻善中來，如何不信、懈怠、是實？豈以翻善中來、是實耶？其別境等中來者、何以非實？</p> <p>義曰：如此、其別境等法、通三性。此中，雖有染污、不善等、隨煩惱，仍是別境等中、不善性。其，此善中、信，隨中、邪信。善中、精進、及懈怠，隨惑、懈怠，是何者一分。故知：翻善來者、皆是實有。若爾，放逸、如何通？</p> <p>義曰：根本善中，不放逸、尚假，何況不善中、放逸。此後五門類說，文中不論。</p>	<p>自下，第三、以九門分別：無記四蘊。〔依處有四〕等者：〔景云〕「業所引生」者：是異熟生，依能引業。〔生已若行住〕者：是威儀路。四威儀中，略舉：行、住。亦可：出伽藍外，乞求衣食、有四威儀，總名為：行。還來本處、有四威儀，總名為：住。</p> <p>〔若養命〕者：是工巧處。〔若三摩地〕者：從定起於化。</p> <p>【略纂】(T43, P201, C6) 論解「諸無記」中云：「謂業所引生」者：異熟無記生已。〔若行住〕者：威儀也。〔若養命〕：工巧也。依此活命，名：養命。〔三摩地差別〕：謂變化心。有異熟生化心、通三性，非此中收，但是初門。〔基云〕有異熟生、心通三性，非此中收。但是初門「異熟無記」中收。〔自性〕中：〔景云〕「謂異熟生蘊」者：此據酬業所起，別名：異熟生。</p> <p>若通名：異熟，則通三性、五蘊。以：皆從賴耶、異熟法生故。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工巧，得是無記。若極修習，即是善。若以惡心起，是不善。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是無記。其為利他、起變化，是善。</p> <p>〔基云〕據實，論四：皆通三性。今據總報為論，故云：異熟生蘊。下三種，有相簡異，故云「若中庸」等言簡之。</p>
<p>戌二、事等</p>	<p>如是隨煩惱：若事、若差別、若過失、若所治、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p>	<p>「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者：前說：煩惱依事而生，各有多別、有多過失，由善對治、成彼所治。如是：諸隨煩惱，與彼相應，或是彼分，隨其所應，如彼應知。</p>	<p>如此「無慚」等，彼論據：相依而起，故在假門。此論據：別有種義故。此應有難：謂無慚、愧、二，一切不善心有，稍可爾。不信等、亦翻善中來，如何不信、懈怠、是實？豈以翻善中來、是實耶？其別境等中來者、何以非實？</p> <p>義曰：如此、其別境等法、通三性。此中，雖有染污、不善等、隨煩惱，仍是別境等中、不善性。其，此善中、信，隨中、邪信。善中、精進、及懈怠，隨惑、懈怠，是何者一分。故知：翻善來者、皆是實有。若爾，放逸、如何通？</p> <p>義曰：根本善中，不放逸、尚假，何況不善中、放逸。此後五門類說，文中不論。</p>	<p>自下，第三、以九門分別：無記四蘊。〔依處有四〕等者：〔景云〕「業所引生」者：是異熟生，依能引業。〔生已若行住〕者：是威儀路。四威儀中，略舉：行、住。亦可：出伽藍外，乞求衣食、有四威儀，總名為：行。還來本處、有四威儀，總名為：住。</p> <p>〔若養命〕者：是工巧處。〔若三摩地〕者：從定起於化。</p> <p>【略纂】(T43, P201, C6) 論解「諸無記」中云：「謂業所引生」者：異熟無記生已。〔若行住〕者：威儀也。〔若養命〕：工巧也。依此活命，名：養命。〔三摩地差別〕：謂變化心。有異熟生化心、通三性，非此中收，但是初門。〔基云〕有異熟生、心通三性，非此中收。但是初門「異熟無記」中收。〔自性〕中：〔景云〕「謂異熟生蘊」者：此據酬業所起，別名：異熟生。</p> <p>若通名：異熟，則通三性、五蘊。以：皆從賴耶、異熟法生故。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工巧，得是無記。若極修習，即是善。若以惡心起，是不善。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是無記。其為利他、起變化，是善。</p> <p>〔基云〕據實，論四：皆通三性。今據總報為論，故云：異熟生蘊。下三種，有相簡異，故云「若中庸」等言簡之。</p>
<p>巳三、無記性攝 午一、依處 未一、標</p>	<p>復次，諸無記法依處，當知略有四種。謂業所引生，生已、若行住，若養命，若三摩地差別。</p>	<p>一切不善心有，稍可爾。不信等、亦翻善中來，如何不信、懈怠、是實？豈以翻善中來、是實耶？其別境等中來者、何以非實？</p> <p>義曰：如此、其別境等法、通三性。此中，雖有染污、不善等、隨煩惱，仍是別境等中、不善性。其，此善中、信，隨中、邪信。善中、精進、及懈怠，隨惑、懈怠，是何者一分。故知：翻善來者、皆是實有。若爾，放逸、如何通？</p> <p>義曰：根本善中，不放逸、尚假，何況不善中、放逸。此後五門類說，文中不論。</p>	<p>自下，第三、以九門分別：無記四蘊。〔依處有四〕等者：〔景云〕「業所引生」者：是異熟生，依能引業。〔生已若行住〕者：是威儀路。四威儀中，略舉：行、住。亦可：出伽藍外，乞求衣食、有四威儀，總名為：行。還來本處、有四威儀，總名為：住。</p> <p>〔若養命〕者：是工巧處。〔若三摩地〕者：從定起於化。</p> <p>【略纂】(T43, P201, C6) 論解「諸無記」中云：「謂業所引生」者：異熟無記生已。〔若行住〕者：威儀也。〔若養命〕：工巧也。依此活命，名：養命。〔三摩地差別〕：謂變化心。有異熟生化心、通三性，非此中收，但是初門。〔基云〕有異熟生、心通三性，非此中收。但是初門「異熟無記」中收。〔自性〕中：〔景云〕「謂異熟生蘊」者：此據酬業所起，別名：異熟生。</p> <p>若通名：異熟，則通三性、五蘊。以：皆從賴耶、異熟法生故。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工巧，得是無記。若極修習，即是善。若以惡心起，是不善。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是無記。其為利他、起變化，是善。</p> <p>〔基云〕據實，論四：皆通三性。今據總報為論，故云：異熟生蘊。下三種，有相簡異，故云「若中庸」等言簡之。</p>	
<p>未二、釋</p>	<p>謂異熟生蘊，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p>	<p>一切不善心有，稍可爾。不信等、亦翻善中來，如何不信、懈怠、是實？豈以翻善中來、是實耶？其別境等中來者、何以非實？</p> <p>義曰：如此、其別境等法、通三性。此中，雖有染污、不善等、隨煩惱，仍是別境等中、不善性。其，此善中、信，隨中、邪信。善中、精進、及懈怠，隨惑、懈怠，是何者一分。故知：翻善來者、皆是實有。若爾，放逸、如何通？</p> <p>義曰：根本善中，不放逸、尚假，何況不善中、放逸。此後五門類說，文中不論。</p>	<p>自下，第三、以九門分別：無記四蘊。〔依處有四〕等者：〔景云〕「業所引生」者：是異熟生，依能引業。〔生已若行住〕者：是威儀路。四威儀中，略舉：行、住。亦可：出伽藍外，乞求衣食、有四威儀，總名為：行。還來本處、有四威儀，總名為：住。</p> <p>〔若養命〕者：是工巧處。〔若三摩地〕者：從定起於化。</p> <p>【略纂】(T43, P201, C6) 論解「諸無記」中云：「謂業所引生」者：異熟無記生已。〔若行住〕者：威儀也。〔若養命〕：工巧也。依此活命，名：養命。〔三摩地差別〕：謂變化心。有異熟生化心、通三性，非此中收，但是初門。〔基云〕有異熟生、心通三性，非此中收。但是初門「異熟無記」中收。〔自性〕中：〔景云〕「謂異熟生蘊」者：此據酬業所起，別名：異熟生。</p> <p>若通名：異熟，則通三性、五蘊。以：皆從賴耶、異熟法生故。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工巧，得是無記。若極修習，即是善。若以惡心起，是不善。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是無記。其為利他、起變化，是善。</p> <p>〔基云〕據實，論四：皆通三性。今據總報為論，故云：異熟生蘊。下三種，有相簡異，故云「若中庸」等言簡之。</p>	
<p>午二、自性 未一、徵</p>	<p>復次，彼自性云何？</p>	<p>一切不善心有，稍可爾。不信等、亦翻善中來，如何不信、懈怠、是實？豈以翻善中來、是實耶？其別境等中來者、何以非實？</p> <p>義曰：如此、其別境等法、通三性。此中，雖有染污、不善等、隨煩惱，仍是別境等中、不善性。其，此善中、信，隨中、邪信。善中、精進、及懈怠，隨惑、懈怠，是何者一分。故知：翻善來者、皆是實有。若爾，放逸、如何通？</p> <p>義曰：根本善中，不放逸、尚假，何況不善中、放逸。此後五門類說，文中不論。</p>	<p>自下，第三、以九門分別：無記四蘊。〔依處有四〕等者：〔景云〕「業所引生」者：是異熟生，依能引業。〔生已若行住〕者：是威儀路。四威儀中，略舉：行、住。亦可：出伽藍外，乞求衣食、有四威儀，總名為：行。還來本處、有四威儀，總名為：住。</p> <p>〔若養命〕者：是工巧處。〔若三摩地〕者：從定起於化。</p> <p>【略纂】(T43, P201, C6) 論解「諸無記」中云：「謂業所引生」者：異熟無記生已。〔若行住〕者：威儀也。〔若養命〕：工巧也。依此活命，名：養命。〔三摩地差別〕：謂變化心。有異熟生化心、通三性，非此中收，但是初門。〔基云〕有異熟生、心通三性，非此中收。但是初門「異熟無記」中收。〔自性〕中：〔景云〕「謂異熟生蘊」者：此據酬業所起，別名：異熟生。</p> <p>若通名：異熟，則通三性、五蘊。以：皆從賴耶、異熟法生故。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工巧，得是無記。若極修習，即是善。若以惡心起，是不善。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是無記。其為利他、起變化，是善。</p> <p>〔基云〕據實，論四：皆通三性。今據總報為論，故云：異熟生蘊。下三種，有相簡異，故云「若中庸」等言簡之。</p>	

分科	午三、相應 未一、問	未二、答 申一、舉二種有 酉一、標或有	酉二、舉經證	申二、簡所餘無	午四、世俗等
論文	<p>問： 彼云何展轉相應耶？</p>	<p>答：威儀路、工巧處， 或於一時展轉相應。</p>	<p>如說： 或有事業、行時易作， 非住、非坐、亦非偃臥。 乃至、或有事業， 若行、若住、 若坐、若臥、皆悉易作。 如經廣說。</p>	<p>所餘，無有展轉相應。</p>	<p>問：是諸無記， 幾實物有？ 幾是假有？</p> <p>答：於異熟所攝諸蘊、 及心加行差別中， 而施設故。 當知：一切皆世俗有。</p>
披尋記	<p>▽一八三頁△</p>				
通倫集 (T42, P644, B.1)	<p>「相應」中：〔景云〕 加行威儀中，織絡褱薄、工巧之事， 是則， 一身業中，名：威儀。亦名：工巧。 一剎那心，亦義具二種。 〔基云〕如下「假實」中云： 諸無記心，於異熟生心上、假施設有。 何故，此三無記、 不說：與異熟心相應耶？ 此中有義：若威儀、工巧、一心發一境。 若異熟等心、施設三無記，則不如是， 故不違也。 「假實」中：〔三藏云〕 四種無記：若約待名言故， 名：假有者，皆是假有。 約不待名言，並名實有。 今且約待名言門，故云：假有。 〔景云〕因是善惡。果是無記。 異因而熟，名：異熟。此名：實有。 雖酬業起、非相續故， 為有所簡，名：異熟生。 即名：世俗有者。 於異熟四蘊中，假立：異熟生義。 名：世俗有。 除異熟外，於餘加行所生蘊中， 假立：威儀、工巧、變化，名：世俗有。 不廢：餘三無記。 於本識中， 俱有一類、加行無記、四蘊名言種子。 從此種子，生彼現行四蘊之時， 隨其所作，即假建立名：威儀、 及工巧等名，名：世俗有。</p>				
通倫集 (T42, P644, C17)	<p>是故前文， 但總記言：一分無記種子，名：種子成就。 不言：別有威儀、工巧等種。 次、辨「自在成就」云：謂方便善種。 又總言：及一分加行無記種子，名：自在成就。 於中，各有實物別體。 又云：四無記心，皆於遍行境上假施設故， 當知：一切皆世俗有。 〔泰云〕賴耶四蘊及相應蘊，是異熟， 故云：於異熟所攝諸蘊。 威儀、工巧、變化三法，是方便心，故云：加行。 加行三心，於異熟生上而假施設，故是假有。 其四蘊色，於異熟四塵上而施設故，亦是假有。 〔基云〕「於異熟所攝諸蘊」者： 謂同時、心、心所法等，即如第八、同時數等。 「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者： 謂異熟心、任運生法，非別加行。 若三無記、加行心發，故言：心加行。 於異熟生心上、假施設故，故是：假有。 問曰：若爾，即無記心、非別有體， 有異熟生心，是任運， 此亦是無記，是加行，云何於上、假施設耶？ 答：以是一名言種子類故，所以餘三假離異熟， 名言種子外，餘三無記心、無別種生。 其威儀等四塵，於異熟五塵上施設，故言、假。 問：又身業中、有香等，非身業體。 何故，威儀等中、有四塵，乃至、皆彼體耶？ 義曰：若身、各有表，唯色可然。 香等、無表示色，非相明利， 香等聞味、故非也。 其威儀界中，皆心引生。 非如身業、俱有香等，非心引生，不為例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五、輕品等三 未一、徵	云何、彼成軟中上品？ 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軟品。 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中品。 當知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	披尋記 ▽一八三頁△	〔測云〕一切無記，並是異熟生，是故，異熟、名：實物有。 餘三無記，於異熟上、隨義假說，故名：假有。
申二、約相對辨 酉一、約各別辨二	又四種類，各有差別。 謂無色界異熟、是軟品。色界異熟、是中品。 欲界異熟、是上品。		〔三品〕中， 初、總：就彼四種無記、以明三品。 二、別：就四無記中，一一有三品。 〔景云〕此文即：就義差別、辨三品。 將知：賴耶三界、有麤細。
酉二、釋四 戌一、異熟三品	若坐、若臥，是軟威儀。住，是中威儀。 行，是上威儀。		
戌二、成體三品	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串習者、是中工巧。 堪為師者、是上工巧。		
戌三、工巧三品	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軟變化。 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 上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		
戌四、變化三品	如是等類、軟中上品差別應知。	「如聞所成地已說」者： 〈聞所成地〉說： 有十二工巧業處： 謂營農工業、商估工業、 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 占相工業、咒術工業、 營造工業、生成工業、 防那工業、和合工業、 成熟工業、音樂工業。 （卷15·披570頁）由是當知： 此中間答，唯約工巧為論， 非餘一切。	〔事門〕中： 「依十二事」， 如〈第十五卷〉末〈聞慧地〉說。
未三、結	問：是諸無記，依何事生？ 答：當知略說、依十二事， 如〈聞所成地〉已說。		「差別」中： 云「若工巧處，十二事差別故」等者： 即上「事門」中：十二。 彼云：工業明處、有十二工業處， 謂營農工業、商估工業等。
午六、依事	云何諸無記差別？		
午七、差別二 未一、徵	謂異熟生、五趣別故，五種差別。		
申一、別辨四 酉一、異熟生	若威儀路，威儀別故，四種差別。		
酉二、威儀路	若工巧處，十二事差別故，即十二種差別。		
酉三、工巧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三頁△	遁倫集 (T42, P645, A20)	遁倫集 (T42, P645, B4)
<p>西四、製化心 戊一、舉八種</p>	<p>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如來，差別故。 為嬉戲、為利他，身語變化、差別故。 當知：變化八種差別。</p>	<p>「當知變化、八種差別」者：補特伽羅、差別有五：謂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及與如來。所為差別有二：謂為嬉戲、或為利他。所變化事、差別有二：謂身及語。如是變化，總有八種差別。</p>	<p>「變化八種」者：〔景云〕異生為一。聲聞、獨覺，合為一。菩薩為一。如來為一。如是四人，為嬉戲起身語化，又為利他，起身語化，故成八種。〔泰云〕一、異生。二、聲聞。三、獨覺。四、菩薩，如來。各各有喜戲、利他，故有八。〔基云〕即合獨覺、聲聞：為一。以變化業等起，無非餘故。四，又開此為二。或可：合菩薩、佛，為一。以因果雖異，行相等故。此四人中，皆有二種，故成八也。何者為二？四中、各二者：一、如論：為嬉戲故變化。二、為利他故化。雖有善、無記、不同，而皆變化，故成八種。又，化、不為心。以：心非化可作故，唯身語可化。此四人、皆有化身語，故分為八。若取初解者，如何異生、為善事化，故化心、善也。若如後解者，論云：為嬉戲、為利他意，欲簡：善、無記、殊分為八故，不得以後解為勝。如前解：異生、為善化心，有何妨難。故取前解，順其論文為勝也。</p>	<p>若爾，如來、如何有無記心。故知：後解「身語」為勝。嬉戲、利他，不應分別、不善、無記。但應言：由利他等故、皆有身語。身、語：為二。又，八者：聲聞、獨覺、菩薩、各二，謂無記、及善。如來：唯善，異生：無記，故有：八。〔測云〕四人、即為四種。遊戲、利他、身、語，為四問答。若爾，利他，何故名「無記」？〔解曰〕此差別門、汎辨種類故。麤三性言，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者。〔景云〕戲、為他起化無量，不可一一廣說其相。但舉八種、即攝餘事，故不別說。〔泰云〕由變化差別，即攝、如來利他事，故不別說。〔又異熟生、一向無記〕者：據：任運酬因果也。〔「二三可得」者：威儀、工巧、通三性也。〕「一有二種」者：謂變化唯善、及以無記也。〔測云〕準此文「異熟」有三：一、異熟：即賴耶識。二、異熟生：即善惡業所感六識。三、從異熟生，通於三性。即前文云：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一切假有。</p>
<p>戊二、攝例餘</p>	<p>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說。</p>	<p>謂身及語。</p>	<p>〔泰云〕一、異生。二、聲聞。三、獨覺。四、菩薩，如來。各各有喜戲、利他，故有八。〔基云〕即合獨覺、聲聞：為一。以變化業等起，無非餘故。四，又開此為二。或可：合菩薩、佛，為一。以因果雖異，行相等故。此四人中，皆有二種，故成八也。何者為二？四中、各二者：一、如論：為嬉戲故變化。二、為利他故化。雖有善、無記、不同，而皆變化，故成八種。又，化、不為心。以：心非化可作故，唯身語可化。此四人、皆有化身語，故分為八。若取初解者，如何異生、為善事化，故化心、善也。若如後解者，論云：為嬉戲、為利他意，欲簡：善、無記、殊分為八故，不得以後解為勝。如前解：異生、為善化心，有何妨難。故取前解，順其論文為勝也。</p>	<p>若爾，如來、如何有無記心。故知：後解「身語」為勝。嬉戲、利他，不應分別、不善、無記。但應言：由利他等故、皆有身語。身、語：為二。又，八者：聲聞、獨覺、菩薩、各二，謂無記、及善。如來：唯善，異生：無記，故有：八。〔測云〕四人、即為四種。遊戲、利他、身、語，為四問答。若爾，利他，何故名「無記」？〔解曰〕此差別門、汎辨種類故。麤三性言，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者。〔景云〕戲、為他起化無量，不可一一廣說其相。但舉八種、即攝餘事，故不別說。〔泰云〕由變化差別，即攝、如來利他事，故不別說。〔又異熟生、一向無記〕者：據：任運酬因果也。〔「二三可得」者：威儀、工巧、通三性也。〕「一有二種」者：謂變化唯善、及以無記也。〔測云〕準此文「異熟」有三：一、異熟：即賴耶識。二、異熟生：即善惡業所感六識。三、從異熟生，通於三性。即前文云：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一切假有。</p>
<p>申二、料簡 酉一、標差別</p>	<p>又異熟生、一向無記。 二、三、可得。 一、有二種。</p>	<p>「二三可得，一有二種」者：謂威儀路、工巧處，三性可得。變化，唯有無記、及善無記，如前說。餘如下釋。</p>	<p>〔泰云〕一、異生。二、聲聞。三、獨覺。四、菩薩，如來。各各有喜戲、利他，故有八。〔基云〕即合獨覺、聲聞：為一。以變化業等起，無非餘故。四，又開此為二。或可：合菩薩、佛，為一。以因果雖異，行相等故。此四人中，皆有二種，故成八也。何者為二？四中、各二者：一、如論：為嬉戲故變化。二、為利他故化。雖有善、無記、不同，而皆變化，故成八種。又，化、不為心。以：心非化可作故，唯身語可化。此四人、皆有化身語，故分為八。若取初解者，如何異生、為善事化，故化心、善也。若如後解者，論云：為嬉戲、為利他意，欲簡：善、無記、殊分為八故，不得以後解為勝。如前解：異生、為善化心，有何妨難。故取前解，順其論文為勝也。</p>	<p>若爾，如來、如何有無記心。故知：後解「身語」為勝。嬉戲、利他，不應分別、不善、無記。但應言：由利他等故、皆有身語。身、語：為二。又，八者：聲聞、獨覺、菩薩、各二，謂無記、及善。如來：唯善，異生：無記，故有：八。〔測云〕四人、即為四種。遊戲、利他、身、語，為四問答。若爾，利他，何故名「無記」？〔解曰〕此差別門、汎辨種類故。麤三性言，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者。〔景云〕戲、為他起化無量，不可一一廣說其相。但舉八種、即攝餘事，故不別說。〔泰云〕由變化差別，即攝、如來利他事，故不別說。〔又異熟生、一向無記〕者：據：任運酬因果也。〔「二三可得」者：威儀、工巧、通三性也。〕「一有二種」者：謂變化唯善、及以無記也。〔測云〕準此文「異熟」有三：一、異熟：即賴耶識。二、異熟生：即善惡業所感六識。三、從異熟生，通於三性。即前文云：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一切假有。</p>
<p>酉二、隨應釋 戌一、威儀</p>	<p>若依伎樂，以染污心發起威儀，是染污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p>	<p>謂威儀路、工巧處，三性可得。變化，唯有無記、及善無記，如前說。餘如下釋。</p>	<p>〔泰云〕一、異生。二、聲聞。三、獨覺。四、菩薩，如來。各各有喜戲、利他，故有八。〔基云〕即合獨覺、聲聞：為一。以變化業等起，無非餘故。四，又開此為二。或可：合菩薩、佛，為一。以因果雖異，行相等故。此四人中，皆有二種，故成八也。何者為二？四中、各二者：一、如論：為嬉戲故變化。二、為利他故化。雖有善、無記、不同，而皆變化，故成八種。又，化、不為心。以：心非化可作故，唯身語可化。此四人、皆有化身語，故分為八。若取初解者，如何異生、為善事化，故化心、善也。若如後解者，論云：為嬉戲、為利他意，欲簡：善、無記、殊分為八故，不得以後解為勝。如前解：異生、為善化心，有何妨難。故取前解，順其論文為勝也。</p>	<p>若爾，如來、如何有無記心。故知：後解「身語」為勝。嬉戲、利他，不應分別、不善、無記。但應言：由利他等故、皆有身語。身、語：為二。又，八者：聲聞、獨覺、菩薩、各二，謂無記、及善。如來：唯善，異生：無記，故有：八。〔測云〕四人、即為四種。遊戲、利他、身、語，為四問答。若爾，利他，何故名「無記」？〔解曰〕此差別門、汎辨種類故。麤三性言，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者。〔景云〕戲、為他起化無量，不可一一廣說其相。但舉八種、即攝餘事，故不別說。〔泰云〕由變化差別，即攝、如來利他事，故不別說。〔又異熟生、一向無記〕者：據：任運酬因果也。〔「二三可得」者：威儀、工巧、通三性也。〕「一有二種」者：謂變化唯善、及以無記也。〔測云〕準此文「異熟」有三：一、異熟：即賴耶識。二、異熟生：即善惡業所感六識。三、從異熟生，通於三性。即前文云：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一切假有。</p>
<p>戌二、工巧</p>	<p>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污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p>	<p>謂威儀路、工巧處，三性可得。變化，唯有無記、及善無記，如前說。餘如下釋。</p>	<p>〔泰云〕一、異生。二、聲聞。三、獨覺。四、菩薩，如來。各各有喜戲、利他，故有八。〔基云〕即合獨覺、聲聞：為一。以變化業等起，無非餘故。四，又開此為二。或可：合菩薩、佛，為一。以因果雖異，行相等故。此四人中，皆有二種，故成八也。何者為二？四中、各二者：一、如論：為嬉戲故變化。二、為利他故化。雖有善、無記、不同，而皆變化，故成八種。又，化、不為心。以：心非化可作故，唯身語可化。此四人、皆有化身語，故分為八。若取初解者，如何異生、為善事化，故化心、善也。若如後解者，論云：為嬉戲、為利他意，欲簡：善、無記、殊分為八故，不得以後解為勝。如前解：異生、為善化心，有何妨難。故取前解，順其論文為勝也。</p>	<p>若爾，如來、如何有無記心。故知：後解「身語」為勝。嬉戲、利他，不應分別、不善、無記。但應言：由利他等故、皆有身語。身、語：為二。又，八者：聲聞、獨覺、菩薩、各二，謂無記、及善。如來：唯善，異生：無記，故有：八。〔測云〕四人、即為四種。遊戲、利他、身、語，為四問答。若爾，利他，何故名「無記」？〔解曰〕此差別門、汎辨種類故。麤三性言，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者。〔景云〕戲、為他起化無量，不可一一廣說其相。但舉八種、即攝餘事，故不別說。〔泰云〕由變化差別，即攝、如來利他事，故不別說。〔又異熟生、一向無記〕者：據：任運酬因果也。〔「二三可得」者：威儀、工巧、通三性也。〕「一有二種」者：謂變化唯善、及以無記也。〔測云〕準此文「異熟」有三：一、異熟：即賴耶識。二、異熟生：即善惡業所感六識。三、從異熟生，通於三性。即前文云：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一切假有。</p>
<p>戌三、變化心</p>	<p>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污。</p>	<p>謂威儀路、工巧處，三性可得。變化，唯有無記、及善無記，如前說。餘如下釋。</p>	<p>〔泰云〕一、異生。二、聲聞。三、獨覺。四、菩薩，如來。各各有喜戲、利他，故有八。〔基云〕即合獨覺、聲聞：為一。以變化業等起，無非餘故。四，又開此為二。或可：合菩薩、佛，為一。以因果雖異，行相等故。此四人中，皆有二種，故成八也。何者為二？四中、各二者：一、如論：為嬉戲故變化。二、為利他故化。雖有善、無記、不同，而皆變化，故成八種。又，化、不為心。以：心非化可作故，唯身語可化。此四人、皆有化身語，故分為八。若取初解者，如何異生、為善事化，故化心、善也。若如後解者，論云：為嬉戲、為利他意，欲簡：善、無記、殊分為八故，不得以後解為勝。如前解：異生、為善化心，有何妨難。故取前解，順其論文為勝也。</p>	<p>若爾，如來、如何有無記心。故知：後解「身語」為勝。嬉戲、利他，不應分別、不善、無記。但應言：由利他等故、皆有身語。身、語：為二。又，八者：聲聞、獨覺、菩薩、各二，謂無記、及善。如來：唯善，異生：無記，故有：八。〔測云〕四人、即為四種。遊戲、利他、身、語，為四問答。若爾，利他，何故名「無記」？〔解曰〕此差別門、汎辨種類故。麤三性言，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者。〔景云〕戲、為他起化無量，不可一一廣說其相。但舉八種、即攝餘事，故不別說。〔泰云〕由變化差別，即攝、如來利他事，故不別說。〔又異熟生、一向無記〕者：據：任運酬因果也。〔「二三可得」者：威儀、工巧、通三性也。〕「一有二種」者：謂變化唯善、及以無記也。〔測云〕準此文「異熟」有三：一、異熟：即賴耶識。二、異熟生：即善惡業所感六識。三、從異熟生，通於三性。即前文云：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一切假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45, B, 9)	遁倫集 (T42, P645, C4)		
<p>壬三、諸門決擇^四 癸二、蘊諦相攝^二 子一、明攝不攝^二 丑二、徵</p>	<p>復次， 如五蘊、幾諦所攝？ 又此諸諦、幾蘊所攝？ 當知： 三諦、五蘊、更互相攝。 滅諦、諸蘊、互不相攝。 由滅諦性、 是彼寂靜所顯故。</p>	<p>▽一八二四頁△ 「三諦、五蘊、更互相攝」等者： 苦集二諦：有漏所攝。 道諦一種：無漏所攝。 如三諦、唯是有為，故與五蘊、更互相攝。 滅諦不爾，故與五蘊、互不相攝。</p>	<p>次、即分別： 「威儀、工巧」是善及染。 「變化」是善，非染。所以不論。 「無記」前已說故。 生得變化、通於三性。 今功定果，故說二性。 於九門中，不辨後二者： 以無記法、非善法，故不名「德」。 非染法故，亦不名「失」。 亦非能治、所治故。 上來，於「蘊善巧」中，有三： 初、以六門分別。(披1759頁) 次、以名色等二門分別。 (披1776頁) 兩段文訖。</p>	<p>謂初一行， 對治初一顛倒。 次一行： 對治次二顛倒。 後二行： 對治後二顛倒。</p>	<p>於中，有五： 初、將諦對蘊通善惡。 二、約不相應行辨蘊分位。(卷56) 三、以諸門分別五蘊。(卷56) 四、釋蘊義攝及相應。(卷56) 五、破外人執。(卷56) 前中，有三： 初、辨諦蘊相攝。 二、因言長辨四諦之義。 三、破邪辨正。 初中：滅諦作蘊， 總別、度量不相應故。 如《婆娑》說。</p>	<p>次、辨四諦，文分有六： 初、明：十六行。 二、明：諦次第。 三、明：諦義。 四、約四諦分別二諦。 五、明：知斷證修。 六、明：諦現觀。 初中，有三：一、明：十六行。 二、明：十行。 三、明：十六行攝三解脫門。 前中：緣彼四諦、各有四行， 苦諦四行、為治四顛倒等。 〔景云〕 「初一行、治初一倒」者：無常、治常倒。 「次一行、治次二倒」者：苦行、治樂倒。 既知是苦，即知不淨，亦治淨倒。 「後二行、治後一倒」者： 空、無我行，同治我倒。 〔基云〕 「初一行、對治初一」者：謂苦除樂也。 無常、對治二：謂計身淨、及心常也。 後二行、治一：謂空、無我，治計我也。 又，無常：初一行、治心常。 苦：治身樂淨、及受樂倒也。 餘：同上。 此與前卷中「四倒次第」別。 何故、苦行對治二耶？ 以：見戒取、外道執為勝淨因故， 於上起貪故。 前第八、此二俱貪，為除此故， 所以合一苦行、除樂淨，即見、戒、二取也。</p>
<p>子二、廣辨歸實^二 丑二、約四諦辨^六 寅二、十六行觀^三 卯一、明所由^四 辰一、於苦諦^二 巳二、問</p>	<p>問： 如《聲聞地》已說： 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 何故於苦諦、為四行觀？</p>	<p>「謂初一行， 對治初一顛倒」等者： 謂無常行，對治常倒。 苦行，對治樂倒、 及與淨倒。 空行、無我行，對治我倒。 如是四行、對治四種顛倒。</p>	<p>自下，第二。(披824頁) 後、以諸門廣辨五蘊。</p>	<p>午二、釋</p>	<p>巳二、答^二 午二、標</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辰二、於集諦 巳一、問	問：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	「初愛為緣」等者：此中「初愛」至「最後愛」，如其次第：	「集」下：四行。「由有四愛故」等者：〔景云〕四愛、是集諦體。依此四愛集諦體，故：集四行。此據：四數總相，當立「集」四行：因、集、生、緣。不得說言：因行行觀某愛、乃至、緣行觀某愛等。以彼四愛，一一皆有「因、集、生、緣」四種理故。問曰：〔本地分〕文，
巳二、答 午一、標四愛 午二、明建立 未一、標	答：由有四種愛故。 此四種愛，當知： 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 建立差別。	「建立獨愛」者：謂自體愛內各別故，是名：獨愛。	明：「心、想、見」三倒之體，總見二種、皆具四倒，今此文說：由常樂我淨、愛差別故、建立差別，是即：心倒、通有我常，云何說言：唯樂淨耶？解云：愛、雖與見、四種倒俱，然、意耽樂淨，故〔本地分〕說：彼心倒、唯有樂淨。今，輕重總取，具明四種：
未二、釋 申一、配為緣	初愛為緣、建立後有愛。 第二、第二愛為緣， 建立、喜貪俱行愛、 及彼彼希樂愛。 最後愛為緣、建立獨愛。 當知此愛、隨逐自體。	「謂於所餘可愛色等」等者：若諸未得、所求境界，是名：所餘可愛色等。簡非已得，名為「餘」故。於此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而起希求，名：希求愛。	「初愛為緣，立後有愛」等者：由彼、常愛為緣，愛於未來報，立：後有愛。由第二、樂愛為緣，於現得境、耽著不捨，建立：喜貪俱行愛。由第三、淨愛為緣，於未得境、見淨追求故，立：彼彼希樂愛。由最後、我愛為緣，建立：獨愛。
申二、顯差別 酉一、愛	又愛云何？ 謂於自體、親昵藏護。 後有愛云何？ 謂求當來自體差別。	於滅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謂於永斷、眾苦靜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妙行相？謂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謂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即由：我愛、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希望愛、永斷所顯。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餘之三愛、皆帶「餘」名：謂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唯此愛、直單名愛，故名：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者：勸知：我愛、恒染現身，故云：隨逐自體。「又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者：此明：獨愛。愛、現自身、而起親昵，現身而起藏護。總、後有愛、求當自體，餘之二愛、著現、未、五塵。〔泰云〕「我愛」獨立為愛體，故名：獨愛。
酉二、後有愛	喜貪俱行愛云何？ 謂於現前， 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 起貪著愛。	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謂於永斷、眾苦靜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妙行相？謂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謂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即由：我愛、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希望愛、永斷所顯。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略纂】(T43, P202, B5) 為治四境、集四行者：此總治，非別治也。下：「滅、道」二諦，如是準知。
酉三、喜貪俱行	彼彼希望愛云何？ 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	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謂於永斷、眾苦靜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妙行相？謂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謂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即由：我愛、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希望愛、永斷所顯。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略纂】(T43, P202, B5) 為治四境、集四行者：此總治，非別治也。下：「滅、道」二諦，如是準知。
酉四、彼彼希望愛	問：何故，於滅諦為四行觀？ 答：由四種愛滅所顯故。	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謂於永斷、眾苦靜中，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妙行相？謂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謂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即由：我愛、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希望愛、永斷所顯。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略纂】(T43, P202, B5) 為治四境、集四行者：此總治，非別治也。下：「滅、道」二諦，如是準知。
辰三、於滅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四、於道諦	<p>問：何故，於道諦為四行觀？</p> <p>答：由能證彼四愛滅故。</p>	<p>「由能證彼四愛滅故」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於道諦中，有四行相：云何第一、名：道行相？謂於聖道、與境相應、無顛倒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二、名：如行相？謂於聖道、永出世間、離諸漏性，正觀行相。云何第三、名：行行相？謂於聖道、先聖後聖、同所遊履，正觀行相。云何第四、名：出行相？謂於聖道、無上性中，正觀行相。如是四種、正觀行相，能證前說、四種愛滅。如其次第配屬，應知。</p>	<p>第二、明「十行」中：文分有四：初、總舉十行，略解其一。二、以十行、與三苦相攝。三、明：八苦與三苦相攝。四、明：四苦與八行相攝。初云「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行相」等者：〔景云〕如《三十四》云：以其十行、攝苦下四行。復以四行中、苦諦相：謂無常行，五所攝：一、變反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苦行，三行所攝：一、結縛行。二、不可愛行。三、不安穩行。空行，一行所攝：謂無所得行。無我行，一行所攝：謂不自在行。今此文言：「無所得行云何」者：舉彼所明「無所得行」以顯空行。「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色蘊。「唯有彼所生受」者：唯有根境、所生受蘊。「唯有彼所生心」者：唯有根塵、所生識蘊。「唯有計我我想」者：唯有想蘊、計我我所。「唯有計我我見」者：唯有行蘊、能計我見。「唯有我我言說戲論」者：唯有妄計、起我言說戲論。次舉：不自在行、攝無我行。〔基云〕「唯有計我我想、及第七句、言說戲論」：想蘊也。以想起妄、計我時，最能妄取像故。</p>
卯二、釋隨應 辰一、空行攝 巳一、徵	<p>復次，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此中，無所得云何？</p>	<p>「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者：《聲聞地》（卷34·披1089頁）說：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是名：壞等十種行相。</p>	
巳二、釋	<p>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彼所生受、唯有彼所生心、唯有計我我想、唯有我我言說戲論，除此七外，餘、實我相，了不可得。不自在云何？</p>		
巳二、釋	<p>謂眾緣生、無常苦相，所攝諸行、離我相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二六—七頁△	通倫集 (T42, P646, B2)
辰三、苦行攝 巳二、約三苦辨 午一、攝壞苦 未一、問	問：此十行相， 由何行相攝壞苦耶？ 答：由結行相、 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 當知是壞苦性，非唯變壞。	「已離憂者」等者： 此中義顯：由結行相、 及與憂惱，是壞苦性。 若離結縛，便能永滅、生老病死、 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 雖復遇彼、諸行變壞，無有壞苦， 是名：已離憂者。 名：不為害。	第二、明「十行與三苦相攝」中： 〔景云〕此舉：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穩行，攝於苦行。 「由結行相、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當知：是壞苦性」者： 緣壞、生苦，必由縛。若離欲者，憂惱即除。 外人云：即樂受壞，名為：壞苦。何須以結縛行、以成壞苦？ 今非此執，故云：非唯變壞等。 謂不還果人、離欲捨憂，雖遇樂壞、不生憂惱故。 由有縛，縛緣壞、生憂，名為：壞苦。 若色界諸行，即壞是苦，名為：壞苦。 以彼無有、緣壞憂惱，名：壞苦義。 「由不可愛行、攝苦苦」者： 苦受、即用苦體為自相，故云：苦苦。 及以能生此愛根境，及相應法、隨順苦受，故名：苦苦性。 此言「不可愛行」者：通取：苦受相應、助伴，名為：苦苦。 「由不安隱行、攝行苦」者： 阿賴耶識捨愛、及順此愛法，是其行體。 由帶涅槃羶重、及二苦羶重，始終隨逐，不得安隱， 行彼是苦，名「行苦」故。 〔基云〕謂樂受、非唯變壞時，名：苦。 即樂受變壞、及所生憂，是壞苦故。 故第三果以去、離憂者，雖遇彼變壞、不為損惱，以無憂故。 故知「壞苦」通於二種：一、樂受自性。 二、樂變壞時。是此中意也。 〔測云〕如《遺教經》云： 今此眾中，若未渡苦海者，見佛滅度，當有非滅。 已度苦海者，作如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 以此證知：有煩惱者、得有壞苦。
申二、釋由	已離憂者，雖復遇彼，不為害故。	「已離憂者」等者： 此中義顯：由結行相、 及與憂惱，是壞苦性。 若離結縛，便能永滅、生老病死、 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 雖復遇彼、諸行變壞，無有壞苦， 是名：已離憂者。 名：不為害。	「由不可愛行、攝苦苦」者： 苦受、即用苦體為自相，故云：苦苦。 及以能生此愛根境，及相應法、隨順苦受，故名：苦苦性。 此言「不可愛行」者：通取：苦受相應、助伴，名為：苦苦。 「由不安隱行、攝行苦」者： 阿賴耶識捨愛、及順此愛法，是其行體。 由帶涅槃羶重、及二苦羶重，始終隨逐，不得安隱， 行彼是苦，名「行苦」故。 〔基云〕謂樂受、非唯變壞時，名：苦。 即樂受變壞、及所生憂，是壞苦故。 故第三果以去、離憂者，雖遇彼變壞、不為損惱，以無憂故。 故知「壞苦」通於二種：一、樂受自性。 二、樂變壞時。是此中意也。 〔測云〕如《遺教經》云： 今此眾中，若未渡苦海者，見佛滅度，當有非滅。 已度苦海者，作如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 以此證知：有煩惱者、得有壞苦。
午二、攝苦苦	問：何等行相攝苦苦耶？ 答：由不可愛行相。	「已離憂者」等者： 此中義顯：由結行相、 及與憂惱，是壞苦性。 若離結縛，便能永滅、生老病死、 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 雖復遇彼、諸行變壞，無有壞苦， 是名：已離憂者。 名：不為害。	「由不可愛行、攝苦苦」者： 苦受、即用苦體為自相，故云：苦苦。 及以能生此愛根境，及相應法、隨順苦受，故名：苦苦性。 此言「不可愛行」者：通取：苦受相應、助伴，名為：苦苦。 「由不安隱行、攝行苦」者： 阿賴耶識捨愛、及順此愛法，是其行體。 由帶涅槃羶重、及二苦羶重，始終隨逐，不得安隱， 行彼是苦，名「行苦」故。 〔基云〕謂樂受、非唯變壞時，名：苦。 即樂受變壞、及所生憂，是壞苦故。 故第三果以去、離憂者，雖遇彼變壞、不為損惱，以無憂故。 故知「壞苦」通於二種：一、樂受自性。 二、樂變壞時。是此中意也。 〔測云〕如《遺教經》云： 今此眾中，若未渡苦海者，見佛滅度，當有非滅。 已度苦海者，作如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 以此證知：有煩惱者、得有壞苦。
午三、攝行苦	問：何等行相攝行苦耶？ 答：由不安隱行相。	「已離憂者」等者： 此中義顯：由結行相、 及與憂惱，是壞苦性。 若離結縛，便能永滅、生老病死、 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 雖復遇彼、諸行變壞，無有壞苦， 是名：已離憂者。 名：不為害。	「由不安隱行、攝行苦」者： 阿賴耶識捨愛、及順此愛法，是其行體。 由帶涅槃羶重、及二苦羶重，始終隨逐，不得安隱， 行彼是苦，名「行苦」故。 〔基云〕謂樂受、非唯變壞時，名：苦。 即樂受變壞、及所生憂，是壞苦故。 故第三果以去、離憂者，雖遇彼變壞、不為損惱，以無憂故。 故知「壞苦」通於二種：一、樂受自性。 二、樂變壞時。是此中意也。 〔測云〕如《遺教經》云： 今此眾中，若未渡苦海者，見佛滅度，當有非滅。 已度苦海者，作如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 以此證知：有煩惱者、得有壞苦。
巳二、約八苦辨 午一、第一義 未一、苦苦攝	復次，如經言： 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 如是諸苦相、幾苦苦攝？ 謂初五。	「生苦， 乃至、略攝五取蘊苦」者： 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 怨憎會苦、愛別離苦、 求不得苦、五取蘊苦， 應知：如是諸苦、各有五相。 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 (卷61·披198頁)	「由不安隱行、攝行苦」者： 阿賴耶識捨愛、及順此愛法，是其行體。 由帶涅槃羶重、及二苦羶重，始終隨逐，不得安隱， 行彼是苦，名「行苦」故。 〔基云〕謂樂受、非唯變壞時，名：苦。 即樂受變壞、及所生憂，是壞苦故。 故第三果以去、離憂者，雖遇彼變壞、不為損惱，以無憂故。 故知「壞苦」通於二種：一、樂受自性。 二、樂變壞時。是此中意也。 〔測云〕如《遺教經》云： 今此眾中，若未渡苦海者，見佛滅度，當有非滅。 已度苦海者，作如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 以此證知：有煩惱者、得有壞苦。
未二、壞苦攝	幾壞苦攝？謂中二一。	「生苦， 乃至、略攝五取蘊苦」者： 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 怨憎會苦、愛別離苦、 求不得苦、五取蘊苦， 應知：如是諸苦、各有五相。 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 (卷61·披198頁)	「由不安隱行、攝行苦」者： 阿賴耶識捨愛、及順此愛法，是其行體。 由帶涅槃羶重、及二苦羶重，始終隨逐，不得安隱， 行彼是苦，名「行苦」故。 〔基云〕謂樂受、非唯變壞時，名：苦。 即樂受變壞、及所生憂，是壞苦故。 故第三果以去、離憂者，雖遇彼變壞、不為損惱，以無憂故。 故知「壞苦」通於二種：一、樂受自性。 二、樂變壞時。是此中意也。 〔測云〕如《遺教經》云： 今此眾中，若未渡苦海者，見佛滅度，當有非滅。 已度苦海者，作如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 以此證知：有煩惱者、得有壞苦。
未三、行苦攝	幾行苦攝？謂後一。	「生苦， 乃至、略攝五取蘊苦」者： 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 怨憎會苦、愛別離苦、 求不得苦、五取蘊苦， 應知：如是諸苦、各有五相。 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 (卷61·披198頁)	「由不安隱行、攝行苦」者： 阿賴耶識捨愛、及順此愛法，是其行體。 由帶涅槃羶重、及二苦羶重，始終隨逐，不得安隱， 行彼是苦，名「行苦」故。 〔基云〕謂樂受、非唯變壞時，名：苦。 即樂受變壞、及所生憂，是壞苦故。 故第三果以去、離憂者，雖遇彼變壞、不為損惱，以無憂故。 故知「壞苦」通於二種：一、樂受自性。 二、樂變壞時。是此中意也。 〔測云〕如《遺教經》云： 今此眾中，若未渡苦海者，見佛滅度，當有非滅。 已度苦海者，作如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 以此證知：有煩惱者、得有壞苦。

分科	論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46, B, 4)	通倫集 (T42, P646, C7)
<p>午二、第二義 未一、略明攝</p>	<p>復次，初七、苦苦攝。 彼所對治淨妙煩惱、壞苦攝。 最後一、行苦攝。</p>	<p>「初行、初苦、展轉相攝」等者：謂八苦中、生苦初行、與此四苦、最初生苦、展轉相攝。老、病、死苦、三行，與緣內苦、展轉相攝。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如是有二行，與緣外苦、展轉相攝。五取蘊苦、最後一行，與蘊重苦、展轉相攝。</p>	<p>「復次，初七、苦苦攝」者：愛別離、求不得時，亦生苦苦。故前七苦、皆苦苦攝。「彼所對治、淨妙煩惱」者：貪取、淨染同時、心令其變壞。變壞、即苦，名為：壞苦。又復由貪、能變壞心，令受當苦，名為：壞苦。「最後一苦、行苦攝」者：取蘊是行。行帶蘊重、不安隱故。又前七苦、總入第八、取蘊所攝，故前七苦、亦名：行苦。下，引經為證，有二句：一、「入變壞心」者：佛見眾生、若起貪時，即說彼言：入變壞心。即成淨妙煩惱、壞苦所攝。二、「又作是言」已下：證未離欲，遇變壞事、即生憂惱，故知：煩惱成苦事。</p>	<p>第四、明「四苦與八行相攝」中：〔景云〕說八、為八行，與此所列四苦相攝。「初行、初苦、展轉相攝」者：八苦中、初、生苦，與四中、生苦，體無寬狹，故得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二苦相攝」者：老病死、三行，與此緣內苦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三苦相攝」者：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三行，與緣外苦相攝。最後、五取蘊行，與此第四、蘊重苦相攝。〔泰云〕八苦生滅，即名：八行。言「前說：集諦四行，當為生今果差別四苦故」者：〔景云〕求後有愛，生此苦。獨愛，生此緣內苦。喜貪俱行愛、彼彼希求愛，生此緣外苦。總別四愛：生蘊重苦。〔基云〕此現生，非一別生。又思文隱，別生稍難。</p>
<p>午三、配差別</p>	<p>由世尊言：入變壞心。又作是言：由蓋纏故，領彼所生心諸憂苦。故知煩惱壞苦故苦，道理成就。</p>	<p>「前所說：愛自性差別」等者：〔聲聞地〕說：謂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為因有故。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病死等、諸苦法故。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卷34·披1103頁）是名：集諦四種行相。即依是義，此中總說為：生今果差別，有四種苦，非定別配。又復彼行，由常、樂、淨、我、如前已說，應知。四愛差別、而得建立。</p>	<p>【略纂】（T43, P202, B20）論解「七苦攝三苦」中：初文、與餘處同。第二復次云：「初七、苦苦攝」：世間共了故。彼所治、於淨妙境所起貪等，是壞苦故。引：雖是入變壞心，即於境貪，彼此貪一變壞、乃名為苦。又言：由貪蓋故，領彼所生心諸憂苦故，憂苦、即是壞苦也。如前〔聲聞地〕亦有二釋，為不相違也。</p>	<p>【略纂】（T43, P202, B, 4）論云「問：此中何行攝何苦？」即以八苦為行、攝於四苦。如文次第配之。以「苦」名「行」者：以皆生滅，非是通名。如是，即以三苦、攝四苦，準知：集諦四行。</p>
<p>未二、隨難釋</p>	<p>復次，如經言：有四種苦：一者、生苦。二、緣內苦。三、緣外苦。四、蘊重苦。</p>	<p>「前所說：愛自性差別」等者：謂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為因有故。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病死等、諸苦法故。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卷34·披1103頁）是名：集諦四種行相。即依是義，此中總說為：生今果差別，有四種苦，非定別配。又復彼行，由常、樂、淨、我、如前已說，應知。四愛差別、而得建立。</p>	<p>【略纂】（T43, P202, B20）論解「七苦攝三苦」中：初文、與餘處同。第二復次云：「初七、苦苦攝」：世間共了故。彼所治、於淨妙境所起貪等，是壞苦故。引：雖是入變壞心，即於境貪，彼此貪一變壞、乃名為苦。又言：由貪蓋故，領彼所生心諸憂苦故，憂苦、即是壞苦也。如前〔聲聞地〕亦有二釋，為不相違也。</p>	<p>【略纂】（T43, P202, B, 4）論云「問：此中何行攝何苦？」即以八苦為行、攝於四苦。如文次第配之。以「苦」名「行」者：以皆生滅，非是通名。如是，即以三苦、攝四苦，準知：集諦四行。</p>
<p>午一、舉經言</p>	<p>問：此中何行攝何苦？何苦攝何行？答：初行、初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次有二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最後一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p>	<p>「前所說：愛自性差別」等者：謂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為因有故。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病死等、諸苦法故。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卷34·披1103頁）是名：集諦四種行相。即依是義，此中總說為：生今果差別，有四種苦，非定別配。又復彼行，由常、樂、淨、我、如前已說，應知。四愛差別、而得建立。</p>	<p>【略纂】（T43, P202, B, 4）論云「問：此中何行攝何苦？」即以八苦為行、攝於四苦。如文次第配之。以「苦」名「行」者：以皆生滅，非是通名。如是，即以三苦、攝四苦，準知：集諦四行。</p>	<p>【略纂】（T43, P202, B, 4）論云「問：此中何行攝何苦？」即以八苦為行、攝於四苦。如文次第配之。以「苦」名「行」者：以皆生滅，非是通名。如是，即以三苦、攝四苦，準知：集諦四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46, C19)	略纂 (T43, P202, C2)
卯三、配解說 辰一、明配屬 巳二、空行	復次，此十六行，幾是空行？ 謂二：即苦諦後二行。	▽一八二八頁△ 「即苦諦、後二行」者：謂無所得行、不自在行，應知。	第三、明：十六行攝三解脫門。初、明：相攝。後、問答：辨說次第。初云「此十六行，幾是空行」等者：八門攝，如〈第十二卷〉說。	論云「復次，此十六行，幾是空行」等者：此中并《顯揚·對法》有五文不同：一空攝二，無願攝六，無相攝四，道四行、總不攝。如此文：一空攝二，無願攝六，無相攝八，滅道行、攝三空。如《顯揚》。餘：同此處會之。如《對法抄》。准有下文：以十智攝三空。空攝八智，除世俗他心。無願攝六智。無相攝五智。空約斷惑，觀空無我、通四諦故。五無願等、約相見道，十六行相攝，可知。至行處、會〈六十九〉說。又解：准「五法中解脫門」言色等。如《對法》，即十六行義說，並三解脫門。有六文不同。
巳二、無願行	幾是無願行？ 謂六：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	「即苦諦、前二行」等者：謂苦諦中：變異行、滅壞行。及與集諦：因行、集行、起行、緣行，應知。	下，問答辨：問意：見道已前，要先觀無常，無常，是無願門。後入見道、住無我相，無我相，是空門。解脫門中，先舉空門，不舉無願門耶？	論云「問：要由無常想，乃至：先說空行耶」等者：前為：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無我故空。何故今說：乃先空、無常耶？答曰：若如見道以前，即如所說：無常為初。若入真觀，無常不遍，一切真觀不作，唯作空等。後入相見道，從前空次第，乃至於無常觀。見道以前、無常為初，入見道已、空行為初，不相違也。如餘准道理。
巳三、無相行 午一、滅諦攝	幾是無相行？ 謂滅諦一切。	「謂滅諦一切」者：於滅諦中，有四行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應知。	答意：見道已前、初修方便，先起無常、及苦、無願三昧，後修無我、空三昧。體，即依無斷，而修彼空。復從無我、起無常行，即依彼空、而修無願。無願與空、前後展轉、更互相修。前：於十六行中，先說空者，據：已修得、空無我行，次起、苦無常等，故先說空，後說無願。	論云「問：要由無常想，乃至：先說空行耶」等者：前為：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無我故空。何故今說：乃先空、無常耶？答曰：若如見道以前，即如所說：無常為初。若入真觀，無常不遍，一切真觀不作，唯作空等。後入相見道，從前空次第，乃至於無常觀。見道以前、無常為初，入見道已、空行為初，不相違也。如餘准道理。
午二、道諦攝	幾是清淨因所顯行？ 謂道諦一切。	「謂道諦一切」者：於道諦中，有四行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應知。	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論云「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何故此中，先說空耶？」
辰三、釋妨難 巳二、問	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何故此中，先說空耶？	「謂道諦一切」者：於道諦中，有四行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應知。	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論云「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何故此中，先說空耶？」
巳二、答	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謂道諦一切」者：於道諦中，有四行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應知。	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論云「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何故此中，先說空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實一、說諦次第 卯一、約染淨辨 辰一、顯說 巳一、黑品攝	復次，四聖諦，說次第者： 謂由此故苦，此最為初。 如此故苦，此為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 由此故樂，此為第三。 如此故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	「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等者： 諦建立義，略有二種： 一、約世俗諦：謂世間愚夫等、 由法爾故，於彼諸法、覺無乖諍， 即此：如所說相、不捨離義。 二、約勝義諦：謂諸已見諦者， 如其法性、證無乖諍， 即此：到清淨究竟義。	自下，第二、明：諦次第。 有二復次： 初復次中：先、法。 後、喻。 「謂由此故苦，此最為初」等者： 謂由逼迫故苦，苦諦、為初。 如集諦故苦，以有因、方有果故。 由證滅故樂。如滅樂、故道。 第二復次中，約喻辦法：即是修行次第。
辰二、白品攝	譬如重病、病因、病愈、良藥。		
卯二、約世間辨 辰一、標	又有差別：謂如世間、遭苦次第， 當知建立、聖諦次第。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如諸世間、曾所遭苦，即於此處、先發作意， 次、於遭苦因， 次、於苦解脫， 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		
實三、明四諦義 卯一、總顯	問：諦義云何？ 答：如所說相、不捨離義， 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	「煩惱所生行義」者： 《集論·四卷》中說： 云何苦諦？ 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 今說：煩惱所生、即有情生。 煩惱所行、即彼依處。應知。	三、明「諦義」中： 「景云」言「如所說相、不捨離義」者： 實苦、不可令樂， 乃至，滅苦之道、實是真道。 此據：實義，名：諦。 則是：捨義，是諦義。
卯二、別辨 辰一、苦諦義	問：苦諦義云何？ 答：煩惱所生行義。		「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者： 即是能生、不顛倒覺，名：諦。
辰二、集諦義	問：集諦義云何？ 答：能生苦諦義。		言「能成三諦義」者： 能成：知苦、斷集、證滅、三種義利之義。 「測云」又「諦」有二義： 一、一切諸法、不捨自性義，是諦義。 故《遺教經》云： 佛說四諦、不可令異。
辰三、滅諦義	問：滅諦義云何？ 答：彼俱寂靜義。		二、能生清淨智義。
辰四、道諦義	問：道諦義云何？ 答：能成三諦義。	「能成三諦義」者： 謂由道諦、遍知苦諦， 永斷集諦， 觸證滅諦。如下自說。 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47, A14)	遁倫集 (T42, P647, B4)
實四、明勝義攝 ^二 卯一、問	問：如是四聖諦，為世俗諦攝？ 為勝義諦攝？	▽一八二九—三〇頁△	第四、約四諦：分別二諦。 此中義意： 其「滅、道」二諦，乃是勝義。 「苦、集」二諦，由彼共相， 二受皆是行苦，一味苦故，是：勝義諦。 若差別說：苦受是苦。 餘集等、非自性差別，故名：世俗諦。 「世俗諦」如〈六十四〉(披2052頁) 有四種： 一、世間世俗諦：如說床坐、軍、林、瓶， 名：世事。 二、道理世俗：謂蘊、界、處等、道理世俗。 三、證得世俗：謂四沙門果。 四、勝義世俗：謂說、人無我如等。 今此中約：道理世俗、是世俗諦， 以：自性差別故。以此準知。 西方「勝義諦」亦四： 一、世俗勝義：謂觀一切為苦行相。 二、道理勝義諦：謂蘊等道理、非真如也。 三、證得勝義：謂四沙門果。 四、勝義勝義：謂入真觀、一味真如。 此中約、世俗勝義，說是：勝義。 依《毘婆沙》云：四諦、皆有二諦之義。 如說：人、天、男、女等，是世俗等苦諦。 苦、無常、空、無我，是勝義諦。 如說：父母能生養等，是世俗集諦。 因、集、生、緣，是勝義諦。 如說：如城、如園、所遊觀處， 名：世俗滅諦。	彼說「世俗」： 即當此中：初門世俗。 「勝義」： 即當此中：第二勝義。
辰二、釋由 ^二 巳二、簡世俗	何以故？ 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 由自相差別故，建立：世俗諦。	「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等者： 由彼諸行， 一切聖者、觀唯是苦， 以有漏故。		
巳二、顯勝義	由彼共相、一味苦故， 當知建立：勝義諦。	唯聖能證一切有漏共相。 即依此義，立：勝義諦。		
實五、辨知斷等 ^二 卯一、問	問：何緣故說， 遍知苦諦、永斷集諦、 觸證滅諦、修習道諦？	「是四顛倒、 所依處故」者： 常、樂、淨、我， 名：四顛倒。應知。		第五、明「知斷證修」中： 「既遍知苦， 即遍知集」等者： 〔景云〕 煩惱業種、更無別體， 即是賴耶、苦諦所攝， 故遍知苦、即遍知集。 〔測云〕今依此文： 苦、集、二諦、一體義分， 還同〔薩婆多〕解。 今云：集、必是苦， 未必是、集。 但以：集、必是苦， 故云：既遍知苦、即遍知集， 由彼集諦、苦諦攝故。
卯二、答 ^四 辰一、知苦	答：由彼苦諦， 是四顛倒所依處故。 為除顛倒、故遍知苦。 既遍知苦，即遍知集， 由彼集諦、苦諦攝故。			
辰二、斷集	雖遍知苦，仍為集諦之所隨逐， 故須更說、永斷集諦。	「不生怖畏， 愛樂攝受」者： 已見諦者、離我顛倒， 證知：我我定非有故， 是故， 於寂靜界、不生怖畏， 深心欣仰，愛樂攝受故。		
辰三、證滅	言觸證者，是現見義。 由於滅諦、現前見故， 不生怖畏，愛樂攝受， 是故次說、觸證滅諦。			
辰四、修道	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二義， 是故後說、修習道諦。		減、靜、妙、離，是勝義諦。 如說：如石城、如花、如水，是世俗道諦。 道、如、行、出，是勝義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三〇頁△	遁倫集 (T42, P647, B11)	遁倫集 (T42, P647, B11)
實六、辨諦現觀 ^二 卯一、總 ^二 辰一、問	問：諦現觀、有幾種？ 此復何相？ 答： 決定義、是現觀義。 此則於諸諦中， 決定智慧、 及彼因、彼相應、 彼共有法為體， 是名：現觀相。	「於諸諦中， 決定智慧」等者： 此中「智慧」通說： 加行、根本、後得、三無漏慧。 聞思、修、三， 能成彼慧，是名：彼因。 彼助伴法，名：彼相應。 彼所依緣，名：共有法。 總此一切，為：現觀體。	第六、明「諦現觀」中： 初、總問答：辨體及顯數。 後、別解釋。 初中，〔基云〕：依〔三藏〕言， 「於諸諦中，決定智慧」：謂思現觀。 「及彼因」者：謂有漏、見道以前、信。 「彼相應」者：謂無漏信。 「彼共有」者：謂戒現觀。 若作此釋：釋「現觀」不盡。 又此中文： 「及彼因」者：即於諦決定之因， 豈是無漏之因耶？ 若爾，彼共有，是誰之彼耶？ 今別解云：決定智慧，即是智諦、 及邊、究竟現觀等，三種， 皆緣諦生故。	非正現觀，故今不次、越次而答。 以：初、正出現觀體故。如餘處說。 先、明「思信」等者： 此位、地分齊故，不同也。 此中，六現觀：如下文、自當廣辨。 〔景云〕此中，邊現觀、與見道邊、 修世俗智，體則不得。 以相見道修智，體是有漏，修位方起。 如〔十六卷〕云： 方便地中，聞思修等、所有種子。 今在見道、修令清淨， 名：得此智，而不現前。 以見道十六心剎那、無容得起世間心故。 修後位中，方起在前。 若邊現觀、體是無漏， 後得智攝，位在見道， 即是彼說：見道十六剎那等。 次、別釋中： 「第二現觀」文： 〔景云〕「由於實義已決定」者： 修慧相應信也。 「及聞所成、決定智慧」者： 彼信、是入佛法初門。 聞慧、即居三慧之首。 取信同行，中間所成慧，名：信現觀。 此依俱轉、出信觀體。 〔基云〕若據實：此「信」，通漏、無漏。 此中但據、無漏勝者、為言。何以知者？ 以有漏中、說聞慧， 故思慧前，初緣教、必先聞慧故。 此中，隱有漏、論聞慧也。 若然，聞慧、何不別立耶？
巳二、出種類	此復六種，應知， 如〈有尋有伺地〉說。	「此復六種」等者： 謂思現觀、信現觀、 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邊智諦信現觀、 究竟現觀。 如〈有尋有伺地〉說， 應知。（卷十·披345頁）	「及彼因」者：即思現觀， 是智諦之因故。 若如勝軍：即以此為苦法忍之正因等。 護法、護月，同等會之，釋準知。 「彼相應」者：謂無漏信觀。 皆是心心所法故、 依等等故，名：自相應。 據：無漏勝者、隱有漏信，而不論。 「共有法」者：即戒現觀。 此但名：彼共有因故。 若爾，何故先說、智諦等耶？ 此中，初問：諦現觀有幾？今正答。 緣諦之現觀：謂智諦、及邊、究竟等， 餘：非正現觀。 若是思現觀因故，名：現觀。 信、從相應，得名：現觀。 戒、是苦有，等名：現觀。	
卯二、別 ^五 辰一、思現觀	云何名：初現觀？ 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云何名為： 第二現觀？ 謂三寶所、三種淨信， 由於寶義、已決定故， 及聞所成、決定智慧。			
辰二、信現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辰三、戒現觀</p> <p>辰四、現觀智 及現觀邊智 諦現觀</p> <p>巳、廣分別</p> <p>午、現觀智諦現觀</p> <p>未、徵</p> <p>未二、釋</p> <p>申、辨相</p> <p>酉、初現觀位</p> <p>戌、三心差別</p> <p>亥一、內遣有情假</p> <p>亥二、內遣諸法假</p> <p>亥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p>	<p>云何名為第二現觀？</p> <p>謂聖所愛戒，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p> <p>云何名為第四現觀？</p> <p>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p> <p>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p> <p>從此無間，第二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p>	<p>「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者：謂有情，名：唯假相有。</p> <p>無始時來熏習執著，是名：有情假法。入現觀時、除遣彼相，正智得生，名：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p> <p>「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者：諸法名義、唯假安立，是言所行，不稱實有，是名：諸法假法。</p> <p>入現觀時、除遣彼相，正智得生，是名：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p>	<p>〔義曰〕若據初緣諦寶，要信為導首，即信用增者。以：簡擇法為勝，即思慧勝故。唯據信及與思，聞慧：即信中攝。修慧：通有漏、無漏。勝者：是智諦等收。</p> <p>有漏如何？如聞慧說，用非增故，亦在信中收。此未見文。聞慧、信中收，此文為證也。即以「聞、信」二法為體。然「信」義初增，此中，智諦等：唯約「見道初得」為論。然下文，亦有：勝道等、至無學位，總名：究竟觀。</p> <p>「第三現觀」中，言「不作律儀」者：即定道共戒。由此戒力，於三惡趣、得非擇滅，畢竟不生。</p> <p>「第四現觀」中：初、問。次、解。後、結。</p> <p>解中：初、出觀體。後、隨義分別。前中：〔景云〕「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者：此遠方便，在順解脫分位，名為：資糧。「又善方便磨瑩心故」者：謂決擇分，學觀四諦、漸已明利，是近方便。「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等已下：出根本。謂從世第一法、無間、初入見道、緣人空。如法起下品無分別智，名：法緣心生。除人執、上品麤重。次、觀法空：如法起中品無分別智。斷法執、上品麤重。</p>

<p>分科</p> <p>戌二、止觀雙運 亥一、標名</p>	<p>論文</p> <p>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p>	<p>遁倫集 (T42, P648, A7)</p> <p>第三、雙觀二空：如法起上品無分別智。雙斷二執、下品羶重。然，此三心，解者、不定。 〔一說〕「三心」是真見道以前，先、於前數習方便，先、觀人空，次、觀法空，後、雙一空。 後、入見道，雖無分別，由數習力、任運解。然，先、觀人空，為除人執上品。次、觀法空，為除法執上品。後、雙觀二空，為斷二執下品。 〔第二釋云〕：「三心」非真見道，但是：欲入見道前、方便觀。後、入真見道，唯一念心，頓斷一切、二執煩惱，名：真見道。後智心中，及觀所證，二空所顯真如，及所斷二執，起彼三心後，名：相見道。假設真觀有三心者，但就、一味境智義、說三心下，釋異名。 止觀雙修，名為：雙運。 〔基述〕三藏云：「遣有情假」者：是方便道中行也。「法緣心生」者：無間道心生。從因為論：由無間道，不別作、有情假觀等故。那爛陀寺·海慧論師釋：此「三心」非唯菩薩見道，亦是二乘。所以者何？初、別觀法上、無我故，作無我行觀，名：遣有情假。次、作空行、這屬我法假，除我所執，名：第二遣法假。第三、假我及屬我法，重觀、我我所、下品空故，名：遍遣二假。然，今取：唯大乘為勝。</p>	<p>遁倫集 (T42, P648, A.3)</p> <p>【略纂】(T43, P203, B.2)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智等、若即無分別智力故，後得智安立諦生也。 西國諸德、釋此論文，自有三說： 〔第一解〕初心，正斷人執上品。次心，正斷法執中品。對人，名：中品。人執，名：上品。準此可解。後心，斷前二品習氣。故「三心」中，前一、名：無間道。後一、名：解脫道。 〔第二解〕人、法、二執，各有二品。初心：斷人執初品。次心：斷法執初品。後心：雙斷二執後品。然，人法相對故，初、名：上品。次、名：中品。更有第四心，名：解脫道。 〔第三解〕見道有二：一、真見道：頓證二空，頓斷二障。二、相見道：即三心、十六心等，是後得智，重證見道所斷煩惱，假名斷也。此中，菩薩：入無相見道，次出三心。二乘：入見道，出十六心。</p>
------------------------------------	------------------------------------	--	---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三—二頁△	通倫集 (T42, P648, B10)	(T42, P648, C2)
戌三、緣境相應 亥一、緣境	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等者：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是名：法智。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是名：類智。義如《顯揚論·卷二》說。	第二、「隨義分別」中，有五句： 一云：「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者：即知：見道二心，雖復約詮、言：緣人假、及法等，理實：唯緣真如，非安立境。 二云：「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者：《對法第九》言『三心、皆是法智』者：此論：以第三、雙觀一空所顯真如智，是前二心、單觀之類，故云：類智。 三云：「又即由此心勢力故」者：（景云）由真見道勢力，能生第二、相見道，觀下上八諦，苦等智生。	「第五現觀」中：初、正辨邊現觀體。後、對第四現觀，辨其差別。 前中：初、問。次、解。後、結。 解中，有七句： 初云：「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者：此：出體也。謂從真觀後邊、起相見道，名：邊現觀。 二云：「當知此智」等者：此：辨分位。觀知：邊觀、從真第三心無間後，方現在前。
亥二、相應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	「有第二現觀位」等者：緣非安立諦境，於現觀位，說名為：初。此言：安立諦境，從彼無間所生，是故名：第二現觀位。於此位中，彼苦等智，於安立諦，能善通達、真如性故，不為煩惱、所隨眠故，非依名言戲論起故，是名：清淨無礙。	（泰云）何以見頭數不同者？即修行者別、起觀不同故。如契經云：泥洹、是真實寶，眾生、以種種門入。 （測云）由三心故、十六心生，將知：一人具起三心。 四云：「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者：現證見斷、惑滅、無為。	二云：「當知此智」等者：此：辨分位。觀知：邊觀、從真第三心無間後，方現在前。
酉二、第一現觀位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一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	「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者：二界、見修所斷煩惱、皆悉永斷，是名：永滅一切煩惱。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是名：滅所依事。	五云：「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道」者：（景云）由見道力，能引金剛最後學道，永滅修惑。修惑既盡，當報不生，名：所依事。滅生死法，盡果頓成，為：出世道。（基云）此但據：見道一切盡，非無學也。「所依事」者：謂五蘊為見道惑所招者。或：此是金剛心。	從真第三心無間後，方現在前。
申二、出體	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	「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者：二界、見修所斷煩惱、皆悉永斷，是名：永滅一切煩惱。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是名：滅所依事。	（泰云）何以見頭數不同者？即修行者別、起觀不同故。如契經云：泥洹、是真實寶，眾生、以種種門入。 （測云）由三心故、十六心生，將知：一人具起三心。 四云：「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者：現證見斷、惑滅、無為。	從真第三心無間後，方現在前。
午二、現觀邊智 未、現觀 未、徵	云何名為：現觀邊智諦現觀？	「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者：二界、見修所斷煩惱、皆悉永斷，是名：永滅一切煩惱。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是名：滅所依事。	五云：「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道」者：（景云）由見道力，能引金剛最後學道，永滅修惑。修惑既盡，當報不生，名：所依事。滅生死法，盡果頓成，為：出世道。（基云）此但據：見道一切盡，非無學也。「所依事」者：謂五蘊為見道惑所招者。或：此是金剛心。	從真第三心無間後，方現在前。
未二、釋 申一、辨相 酉一、出智體	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	「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者：二界、見修所斷煩惱、皆悉永斷，是名：永滅一切煩惱。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是名：滅所依事。	五云：「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道」者：（景云）由見道力，能引金剛最後學道，永滅修惑。修惑既盡，當報不生，名：所依事。滅生死法，盡果頓成，為：出世道。（基云）此但據：見道一切盡，非無學也。「所依事」者：謂五蘊為見道惑所招者。或：此是金剛心。	從真第三心無間後，方現在前。
酉二、明智依	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	「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者：二界、見修所斷煩惱、皆悉永斷，是名：永滅一切煩惱。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是名：滅所依事。	五云：「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道」者：（景云）由見道力，能引金剛最後學道，永滅修惑。修惑既盡，當報不生，名：所依事。滅生死法，盡果頓成，為：出世道。（基云）此但據：見道一切盡，非無學也。「所依事」者：謂五蘊為見道惑所招者。或：此是金剛心。	從真第三心無間後，方現在前。

分科	西三、顯緣境	西四、辨所攝	西五、釋差別 一、約所取 能取辨	戊二、約上下 諦境辨	申二、結名	巳二、總料簡 午一、辨差別 未一、無有 分別異
論文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	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	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	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	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
披尋記 ▽一八三二頁△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等者：先加行位，以世間智觀察、欲、色、無色、是名：觀察下上二地、安立諦境。又復觀察、彼苦集滅、及能滅道，名：觀察二增上、安立諦境。今此位中，於彼安立、得如實知，然不應說：法智、類智所攝，以：彼唯緣非安立諦境生故。今此不爾，緣安立諦、上、下地別，是故說言：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非唯世間、非唯出世，是故說言：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於彼安立、得如實知，然不應說：法智、類智所攝，以：彼唯緣非安立諦境生故。今此不爾，緣安立諦、上、下地別，是故說言：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非唯世間、非唯出世，是故說言：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者：謂於下、上、二地、一一諦中，各復有其二智生故。	「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者：謂於下、上、二地、一一諦中，各復有其二智生故。	「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者：謂於下、上、二地、一一諦中，各復有其二智生故。	「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者：謂於下、上、二地、一一諦中，各復有其二智生故。
通倫集 (T42, P648, 8)	三云：「緣先世智、曾所觀察」等者：辨：緣境門。此有二說：一云：緣見道前煖等，曾所觀察、欲界下、色、無色上、二地煩惱，即苦、集諦。及二增上、安立諦境，即滅、道諦。為：二增上也。	又解：緣前真見道故，名：曾所觀察。以：放真見道故，緣下、上、二地、及二地中所有增上，安立四諦之境也。以此故知：順勝友義。彼人云：以：前二心、緣下界人法執。第三心、緣上二界人法執，故名：邊遣也。此「相見道」放之故然也。又此師釋：緣人執、斷下品時，亦斷法執下品。此中影略故，以：人執為下品，斷法執中品，亦斷人執中品。法執為中品。但約「執心」為論，故唯或說一也。又，但如人法相望、為下上也，非以一一自、為上下也。何以知此者？以：同一種生故，故相望為下上也。四云：「似法類智」者，辨：真似門。見道三心：前二、真法智。第三、真類智。今「相觀」中，四法忍、四法智，總緣下上八諦法體，名：似法智。	又解：緣前真見道故，名：曾所觀察。以：放真見道故，緣下、上、二地、及二地中所有增上，安立四諦之境也。以此故知：順勝友義。彼人云：以：前二心、緣下界人法執。第三心、緣上二界人法執，故名：邊遣也。此「相見道」放之故然也。又此師釋：緣人執、斷下品時，亦斷法執下品。此中影略故，以：人執為下品，斷法執中品，亦斷人執中品。法執為中品。但約「執心」為論，故唯或說一也。又，但如人法相望、為下上也，非以一一自、為上下也。何以知此者？以：同一種生故，故相望為下上也。四云：「似法類智」者，辨：真似門。見道三心：前二、真法智。第三、真類智。今「相觀」中，四法忍、四法智，總緣下上八諦法體，名：似法智。	又解：緣前真見道故，名：曾所觀察。以：放真見道故，緣下、上、二地、及二地中所有增上，安立四諦之境也。以此故知：順勝友義。彼人云：以：前二心、緣下界人法執。第三心、緣上二界人法執，故名：邊遣也。此「相見道」放之故然也。又此師釋：緣人執、斷下品時，亦斷法執下品。此中影略故，以：人執為下品，斷法執中品，亦斷人執中品。法執為中品。但約「執心」為論，故唯或說一也。又，但如人法相望、為下上也，非以一一自、為上下也。何以知此者？以：同一種生故，故相望為下上也。四云：「似法類智」者，辨：真似門。見道三心：前二、真法智。第三、真類智。今「相觀」中，四法忍、四法智，總緣下上八諦法體，名：似法智。	又解：緣前真見道故，名：曾所觀察。以：放真見道故，緣下、上、二地、及二地中所有增上，安立四諦之境也。以此故知：順勝友義。彼人云：以：前二心、緣下界人法執。第三心、緣上二界人法執，故名：邊遣也。此「相見道」放之故然也。又此師釋：緣人執、斷下品時，亦斷法執下品。此中影略故，以：人執為下品，斷法執中品，亦斷人執中品。法執為中品。但約「執心」為論，故唯或說一也。又，但如人法相望、為下上也，非以一一自、為上下也。何以知此者？以：同一種生故，故相望為下上也。四云：「似法類智」者，辨：真似門。見道三心：前二、真法智。第三、真類智。今「相觀」中，四法忍、四法智，總緣下上八諦法體，名：似法智。	又解：緣前真見道故，名：曾所觀察。以：放真見道故，緣下、上、二地、及二地中所有增上，安立四諦之境也。以此故知：順勝友義。彼人云：以：前二心、緣下界人法執。第三心、緣上二界人法執，故名：邊遣也。此「相見道」放之故然也。又此師釋：緣人執、斷下品時，亦斷法執下品。此中影略故，以：人執為下品，斷法執中品，亦斷人執中品。法執為中品。但約「執心」為論，故唯或說一也。又，但如人法相望、為下上也，非以一一自、為上下也。何以知此者？以：同一種生故，故相望為下上也。四云：「似法類智」者，辨：真似門。見道三心：前二、真法智。第三、真類智。今「相觀」中，四法忍、四法智，總緣下上八諦法體，名：似法智。
通倫集 (T42, P648, C ₅)	四類忍、四類智，緣前法忍、法智，名：似類智。五云：「世俗攝，通世出世」者：此是對無分別智，故說後智，名：世俗智。體是無漏，名為：出世。緣世事起，復名：世間。由此義故，通：世出世。六云：「是出世間智後所得」者：釋「後得智」名。亦是：辨次第。七云：「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等者：忍可智者，是忍。決定智者，智也。〔泰云〕依此論文，別觀三界、四諦，為八諦觀。不同《對法》：八諦觀。引證釋論云：於三心中，前一心，別觀欲界、人法二空。後一心，總觀上界、人法二空。至第三心，遣人法遍故，約遍遣，名：十六諦觀。上下界別觀，故知三心、當勝友論。然《對法論》約自他境、辨三心相，故十六觀：八緣、能取，八緣、所取。測述三藏云：何故二論不同者？以：入涅槃路、非一、眾多。或有有情、依《對法論》約觀「能、所取」作十六觀。或有有情、依止《大論》約觀「上下行諦」作十六觀。第二、對「辨差別」中：有三復次。	四類忍、四類智，緣前法忍、法智，名：似類智。五云：「世俗攝，通世出世」者：此是對無分別智，故說後智，名：世俗智。體是無漏，名為：出世。緣世事起，復名：世間。由此義故，通：世出世。六云：「是出世間智後所得」者：釋「後得智」名。亦是：辨次第。七云：「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等者：忍可智者，是忍。決定智者，智也。〔泰云〕依此論文，別觀三界、四諦，為八諦觀。不同《對法》：八諦觀。引證釋論云：於三心中，前一心，別觀欲界、人法二空。後一心，總觀上界、人法二空。至第三心，遣人法遍故，約遍遣，名：十六諦觀。上下界別觀，故知三心、當勝友論。然《對法論》約自他境、辨三心相，故十六觀：八緣、能取，八緣、所取。測述三藏云：何故二論不同者？以：入涅槃路、非一、眾多。或有有情、依《對法論》約觀「能、所取」作十六觀。或有有情、依止《大論》約觀「上下行諦」作十六觀。第二、對「辨差別」中：有三復次。	四類忍、四類智，緣前法忍、法智，名：似類智。五云：「世俗攝，通世出世」者：此是對無分別智，故說後智，名：世俗智。體是無漏，名為：出世。緣世事起，復名：世間。由此義故，通：世出世。六云：「是出世間智後所得」者：釋「後得智」名。亦是：辨次第。七云：「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等者：忍可智者，是忍。決定智者，智也。〔泰云〕依此論文，別觀三界、四諦，為八諦觀。不同《對法》：八諦觀。引證釋論云：於三心中，前一心，別觀欲界、人法二空。後一心，總觀上界、人法二空。至第三心，遣人法遍故，約遍遣，名：十六諦觀。上下界別觀，故知三心、當勝友論。然《對法論》約自他境、辨三心相，故十六觀：八緣、能取，八緣、所取。測述三藏云：何故二論不同者？以：入涅槃路、非一、眾多。或有有情、依《對法論》約觀「能、所取」作十六觀。或有有情、依止《大論》約觀「上下行諦」作十六觀。第二、對「辨差別」中：有三復次。	四類忍、四類智，緣前法忍、法智，名：似類智。五云：「世俗攝，通世出世」者：此是對無分別智，故說後智，名：世俗智。體是無漏，名為：出世。緣世事起，復名：世間。由此義故，通：世出世。六云：「是出世間智後所得」者：釋「後得智」名。亦是：辨次第。七云：「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等者：忍可智者，是忍。決定智者，智也。〔泰云〕依此論文，別觀三界、四諦，為八諦觀。不同《對法》：八諦觀。引證釋論云：於三心中，前一心，別觀欲界、人法二空。後一心，總觀上界、人法二空。至第三心，遣人法遍故，約遍遣，名：十六諦觀。上下界別觀，故知三心、當勝友論。然《對法論》約自他境、辨三心相，故十六觀：八緣、能取，八緣、所取。測述三藏云：何故二論不同者？以：入涅槃路、非一、眾多。或有有情、依《對法論》約觀「能、所取」作十六觀。或有有情、依止《大論》約觀「上下行諦」作十六觀。第二、對「辨差別」中：有三復次。	四類忍、四類智，緣前法忍、法智，名：似類智。五云：「世俗攝，通世出世」者：此是對無分別智，故說後智，名：世俗智。體是無漏，名為：出世。緣世事起，復名：世間。由此義故，通：世出世。六云：「是出世間智後所得」者：釋「後得智」名。亦是：辨次第。七云：「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等者：忍可智者，是忍。決定智者，智也。〔泰云〕依此論文，別觀三界、四諦，為八諦觀。不同《對法》：八諦觀。引證釋論云：於三心中，前一心，別觀欲界、人法二空。後一心，總觀上界、人法二空。至第三心，遣人法遍故，約遍遣，名：十六諦觀。上下界別觀，故知三心、當勝友論。然《對法論》約自他境、辨三心相，故十六觀：八緣、能取，八緣、所取。測述三藏云：何故二論不同者？以：入涅槃路、非一、眾多。或有有情、依《對法論》約觀「能、所取」作十六觀。或有有情、依止《大論》約觀「上下行諦」作十六觀。第二、對「辨差別」中：有三復次。	四類忍、四類智，緣前法忍、法智，名：似類智。五云：「世俗攝，通世出世」者：此是對無分別智，故說後智，名：世俗智。體是無漏，名為：出世。緣世事起，復名：世間。由此義故，通：世出世。六云：「是出世間智後所得」者：釋「後得智」名。亦是：辨次第。七云：「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等者：忍可智者，是忍。決定智者，智也。〔泰云〕依此論文，別觀三界、四諦，為八諦觀。不同《對法》：八諦觀。引證釋論云：於三心中，前一心，別觀欲界、人法二空。後一心，總觀上界、人法二空。至第三心，遣人法遍故，約遍遣，名：十六諦觀。上下界別觀，故知三心、當勝友論。然《對法論》約自他境、辨三心相，故十六觀：八緣、能取，八緣、所取。測述三藏云：何故二論不同者？以：入涅槃路、非一、眾多。或有有情、依《對法論》約觀「能、所取」作十六觀。或有有情、依止《大論》約觀「上下行諦」作十六觀。第二、對「辨差別」中：有三復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49, A13)	遁倫集 (T42, P649, A2)
未二、能斷不生異	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後智、思惟所緣故，令彼所斷、更不復起。	▽一八三—一三頁△ 「後智、思惟所緣故」者：安立諸諦為所緣故。	第三復次、明「所執異」中，云：「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等：〔景云〕此為簡：二乘後智、一向有漏，是純世間。又云：釋所以中：一、「是曾習故」者：修道後智、是相見道類，名為：曾習。不得說言：見邊所修智。今修位起，名為：曾得。以彼唯是有漏，不名：後智故。今所執：修道後智，通世出世。二、「相執引故」者：相執、即是末那二執，入真觀時，二執不起。今出真現，相執還起，引彼後智。	若爾，何故此中來，有何意也？此中但簡：後得智不斷惑所以，非有漏智也。〔第六現觀〕中：〔景云〕言「或一向出世」者：無分別智。或通世出世」者：後得智。此明：盡無生智，通：真、俗、二智為體。〔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者：釋「盡智」義。〔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者：當起惑業、及果趣事、一切不生。此文分別說：盡無生智、通於真俗，故不得言：盡無生智、唯緣我生盡等，不說盡等。
未三、進趣斷道異	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	「相執所引故」者：謂世間道、非自內證，唯從他聞，不離名言戲論相執，名：彼所引。	此明：後得智不斷所以。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以緣事故，名：純世間道。不約無漏義，以名世間。〔泰云〕	【略纂】(T43, P203, C2) 「盡智、無生智」 「有分別、無分別」：謂作「我生已盡等」分別也。上來「諦蘊相攝門」有三段中，二段已訖。
午二、簡方便 未一、相非	又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	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義如〈聲聞地〉說。 (卷34·披117頁)	無分別智後得，名：曾習。又此緣事無相，無分別智曾習，雖是有漏，種類同故。有漏心相、執之所引，所以、遂令後得智、亦有相，乃至廣說。又解：純世間道、是有漏智，無能斷煩惱。	
申二、顯無能	如相執所引，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麤重。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	謂阿羅漢，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	三、不能泯伏三界法相。由此三義，不永害隨眠。	
未三、結成	云何名為：究竟現觀？	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	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以緣事故，名：純世間道。不約無漏義，以名世間。〔泰云〕	
辰五、究竟現觀 巳一、徵	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	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	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以緣事故，名：純世間道。不約無漏義，以名世間。〔泰云〕	
巳二、釋 午一、出智別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	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義如〈聲聞地〉說。 (卷34·披117頁)	無分別智後得，名：曾習。又此緣事無相，無分別智曾習，雖是有漏，種類同故。有漏心相、執之所引，所以、遂令後得智、亦有相，乃至廣說。又解：純世間道、是有漏智，無能斷煩惱。	
午二、釋得名	何等名為出世盡智？	謂阿羅漢，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	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以緣事故，名：純世間道。不約無漏義，以名世間。〔泰云〕	
午三、辨差別 未一、盡智攝 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為出世盡智？	謂阿羅漢，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	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以緣事故，名：純世間道。不約無漏義，以名世間。〔泰云〕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為世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有分別。	謂阿羅漢，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	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以緣事故，名：純世間道。不約無漏義，以名世間。〔泰云〕	
未二、無生智攝 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為：出世無生智？	謂阿羅漢，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	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以緣事故，名：純世間道。不約無漏義，以名世間。〔泰云〕	
申二、通世出世	謂即此依事、滅因義故，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何等名為：世出世無生智？	謂阿羅漢，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	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以緣事故，名：純世間道。不約無漏義，以名世間。〔泰云〕	
申二、通世出世	謂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	謂阿羅漢，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	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以緣事故，名：純世間道。不約無漏義，以名世間。〔泰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49, B8)
<p>丑^一、約三諦辨^一 寅^二、斥他^二 卯^三、略攝</p>	<p>復次，有種姓婆羅門，建立三處、為實、為諦。然，彼種姓諸婆羅門，於此三處、住三過失，污其心故。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p>		<p>自下，第三、破邪辨正 於中：初、破邪執。 後、示正義。</p>
<p>卯^二、別釋^二 辰^一、辨三處^四 巳^一、徵</p>	<p>何等三處？</p>		<p>前中，有二：初、舉三章。 後、別辨。</p>
<p>巳^二、列</p>	<p>一、為養命。二、為修福。三、安立果。</p>		<p>三章者何？一者、婆羅門三諦。 二者、住三過失。 三者、墮在非梵志數。</p>
<p>巳^三、釋^三 午^一、為養命^二 未^一、標列</p>	<p>為養命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為活命故，於施主前、或咒願、或讚美、或序述。</p>		
<p>未^二、隨釋^三 申^一、咒願^二 酉^一、願除怨敵</p>	<p>咒願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希求隨一資生具故，往詣王所、或王大臣、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商主等所，矯設咒願：當願汝等、所有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p>		<p>就別辨中，即為三段： 初段分三：初、徵列三處。 次、別解。 後、總結。</p>
<p>酉^二、願常吉祥</p>	<p>又願汝等、所有吉祥、常無轉動，不可侵奪。</p>		<p>解中，有三：初、養命。 中、先辨：養命方便。 後明：受用過失。</p>
<p>申^二、讚美^二 酉^二、讚害怨敵^二 戌^一、有能力</p>	<p>讚美者：為希求故，往到彼所、矯設讚美言：汝勇健，多諸計策，善害怨敵。</p>		<p>前中，復開三句：謂一、咒願。 二、讚美。 三、序述。</p>
<p>戌^二、世希有</p>	<p>又於害怨、假興讚述，唱言：汝曹如是如是害除怨敵，甚為希有，如汝等輩，世間難得。</p>		<p>「咒願」中：有二句。 「讚美」：有三句。 「序述」：有三句。</p>
<p>酉^三、讚久興盛</p>	<p>又於財位久興盛者，矯施讚述，言：諸世間、如汝吉祥，成就無動，甚為難有。</p>		
<p>申^三、序述^二 酉^二、序他相好^二 戌^一、滅敵</p>	<p>序述者：謂彼為希求故，往到他所，妄興序述，言：汝成就善丈夫相，不久定當、一切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p>		
<p>戌^二、吉祥</p>	<p>又若成就如是相者，定當吉祥，無有退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649, B16)
酉、述自受施	<p>又如汝等、諸親友家，若施主家，常無有餘沙門、婆羅門、於中受施，執為己有。唯我常得恭敬、供養、衣服、飲食、諸臥具等。</p> <p>彼由如是方便、所獲利養，深生染著，耽嗜迷悶、堅固保執、而受用之。</p>	<p>「宣說祠祀、獲常處果」者：謂如：害為正法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咒術為先，害諸生命，若能祠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如是一切、皆得生天。由彼妄計、天身是常，是故說言：獲常處果。</p>	<p>第二、「修福」中，有三句：一、宣說殺害無量眾生，興祠福。二、由祠祀，獲得梵常處之果。三、因祠祀，多挾利養，互相陵蔑。</p>
未三、總結	<p>為修福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宣說殺害無量眾生、興祠祀福。</p>	<p>「當知：彼有如是三失」者：謂殺害眾生失，妄計常果失，應知：雖為修福，而實非福，是故成失。</p>	<p>第三、「安立果」中：先、辨後、結。</p>
申二、獲常處果	<p>又，興祠祀時，召命無量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為欲攝受上妙眾多資生具故。彼既獲已、執為我所，展轉互起陵蔑之心。</p>	<p>「唯婆羅門、最上種姓」等者：謂如：妄計最勝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如（有尋有伺地）（卷七·披22頁）敘破彼計，應知。</p>	<p>第二段中：初、徵列三過。後、次第解釋。</p>
申三、攝執我所	<p>當知：彼有如是三失。</p>	<p>「宣說祠祀、獲常處果」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天身是常，唯婆羅門、最上種姓，餘姓下劣。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大梵所化，大梵支胤。</p>	<p>下，總結三處。</p>
未二、結三失	<p>安立果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天身是常，唯婆羅門、最上種姓，餘姓下劣。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大梵所化，大梵支胤。</p>	<p>「當知：彼有如是三失」者：謂殺害眾生失，妄計常果失，應知：雖為修福，而實非福，是故成失。</p>	<p>下，總結三處。</p>
午三、安立果 未一、敘彼計	<p>彼種姓婆羅門、作如是計，立如是論，當知是名：安立果。</p>	<p>「宣說祠祀、獲常處果」者：謂如：妄計最勝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如（有尋有伺地）（卷七·披22頁）敘破彼計，應知。</p>	<p>第二段中：初、徵列三過。後、次第解釋。</p>
未二、結得名	<p>如是種姓婆羅門，於此三處、猛利取執，隨興言論：唯此是實、是諦，餘並愚妄。何等名為：由三過失、染污其心？謂語言過失、憍慢過失、勝解過失。</p>	<p>「宣說祠祀、獲常處果」者：謂如：妄計最勝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如（有尋有伺地）（卷七·披22頁）敘破彼計，應知。</p>	<p>第二段中：初、徵列三過。後、次第解釋。</p>
巳四、結	<p>何等名為：由三過失、染污其心？謂語言過失、憍慢過失、勝解過失。</p>	<p>「宣說祠祀、獲常處果」者：謂如：妄計最勝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如（有尋有伺地）（卷七·披22頁）敘破彼計，應知。</p>	<p>第二段中：初、徵列三過。後、次第解釋。</p>
巳三、列	<p>謂語言過失、憍慢過失、勝解過失。</p>	<p>「宣說祠祀、獲常處果」者：謂如：妄計最勝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如（有尋有伺地）（卷七·披22頁）敘破彼計，應知。</p>	<p>第二段中：初、徵列三過。後、次第解釋。</p>
巳二、顯三失 巳一、徵	<p>謂語言過失、憍慢過失、勝解過失。</p>	<p>「宣說祠祀、獲常處果」者：謂如：妄計最勝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如（有尋有伺地）（卷七·披22頁）敘破彼計，應知。</p>	<p>第二段中：初、徵列三過。後、次第解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49, B20)
巳三、釋 午一、語言過失	若即於此三處、邪語業轉，當知是名：語言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施設建立， 及隨發起不正言論，方比於他。 謂已為勝、或等、或劣，當知是名：憍慢過失。	▽一八三五—六頁△ 「於遍分別、不能正住」者： 謂於圓成實相、依他起相、 遍計所執相，諸法安立， 不能如理、而思惟故。	於中： 初、辨：語過。 謂為養命故，發詔佞言、咒願、讚美， 及以序述，并盡妄語、綺語。 為修福中，說廣殺害、興祠祀福田。 殺害祠祀、得常處果等，亦是綺語，故是語過。 次、辨：慢過。 謂執前所立三處、是諦、是實、陵他起慢。 第三、勝解：通、別、有五句： 一、於所立三處、不觀德失，一向信受。 二、雖遇佛、及弟子教誨，不能正住。 三、總於三藏、十二部經，遍分別教，不能正住。 四、不住正行。 五、於菩薩智人立論，不能正住。
午二、憍慢過失	復次，若有建立三處、為諦、為實。 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污其心。 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何等三處？	「於智者論、不能正住」者： 若所立論、不違聖言， 能治雜染，不違法相， 名：智者論。 不依此生法任智故， 名：不能住。	第三段、結：依惡見，非梵志數。 自下，第一、「示正義」中：初、舉章。 釋中，初、明：三處無三過失。 後、明：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前中云「謂不應害一切眾生」者： 翻破第二、為修福故，害生祠祀。 下，辨：此處無三過失。 一、於所說：不害生處，唯實、無妄，無語言過。 二、不自執：我此語實，陵他起慢。
巳四、結 卯三、結攝	此三過失，當知：皆是惡見所起。 若有住此三處，成就三種過失， 雖是種姓諸婆羅門，依第一義， 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復次，若有建立三處、為諦、為實。 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污其心。 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何等三處？	復次，若有建立三處、為諦、為實。 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污其心。 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何等三處？
寅二、顯自 卯一、略標	謂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 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 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 謂已為勝、若等、若劣。 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等者： 此中「處」言：謂即初處， 下皆準知。 由依、不願害一切眾生、 而為論故。	謂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 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 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 謂已為勝、若等、若劣。 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
卯二、別辨 辰一、徵	謂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 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 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 謂已為勝、若等、若劣。 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等者： 此中「處」言：謂即初處， 下皆準知。 由依、不願害一切眾生、 而為論故。	謂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 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 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 謂已為勝、若等、若劣。 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
辰二、釋 巳一、舉初處 午一、標所說	謂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 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 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 謂已為勝、若等、若劣。 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等者： 此中「處」言：謂即初處， 下皆準知。 由依、不願害一切眾生、 而為論故。	謂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 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 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 謂已為勝、若等、若劣。 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
未二、無憍慢過	謂已為勝、若等、若劣。 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	「又彼於是處」等者： 此中「處」言：謂即初處， 下皆準知。 由依、不願害一切眾生、 而為論故。	謂已為勝、若等、若劣。 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三頁△	通倫集 (T42, P649, C6)
<p>未三、無勝解過 申一、辨</p>	<p>又彼於此處、審觀得失，觀彼所緣、能增善法。又能攝益、身心無罪、現法樂住。於諸有情、多住慈想，晝夜修學。又於此處，非信他行，內自正覺、為諦、為實。然於諦實、不妄執著。</p>	<p>「又於此處，非信他行」者：謂於不害眾生處、獲得無漏律儀，終不故思、違越所學，乃至傍生、亦不害命故。如是律儀、自內所證，非緣於他，是名：非信他行。</p>	<p>三、「無勝解過」中，別有四句： (一) 於不害、審觀得失，能增善法。 (二) 由不害故，能攝益身心、現法樂住。 (三) 住慈想。 (四) 於不害，非信他行，要自正覺。</p>
<p>申二、結</p>	<p>是故當知：彼於此處、無勝解過失、染污其心。</p>	<p>是名：非信他行。</p>	<p>言「一切行無常、是第二處，餘如前說」者：</p>
<p>巳三、例餘處 午一、例同</p>	<p>如是，一切行無常，是名：第一處。餘如前說。一切法無我，是名：第二處。餘如前說。</p>	<p>「餘如前說」者：謂如初處、離三過失，應知。</p>	<p>此翻第三、安立果中：天身是常，無三過。言「一切法無我、是第三處，餘如前說」者：</p>
<p>午二、顯別 未一、於第二諦</p>	<p>於第二諦，應言：於一切行、多住生滅觀，晝夜修學。</p>	<p>此翻第一、養命：彼計有我，求我資具，為養我命，故行咒願、讚美、序述。</p>	<p>此翻第一、養命：彼計有我，求我資具，為養我命，故行咒願、讚美、序述。</p>
<p>未二、於第三諦 卯三、總結 辰一、明勝義攝</p>	<p>於第三諦，應言：於一切法、多住無我我所想，晝夜修學。若有於此三處，無三過失、染污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p>	<p>「此中差別」者：第一、不害中，說：多住慈想也。</p>	<p>「此中差別」者：第一、不害中，說：多住慈想也。</p>
<p>辰二、為佛知見</p>	<p>如是三處，成婆羅門、諦實之法，離三過失。唯有如來、是真覺者。</p>	<p>第五十五卷終</p>	<p>第五十五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49, C.8)
癸二、諸蘊分位二子、略標列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六·	▽一八三七頁△	自下，第二、約不相應行、辨：蘊分位。於中，初、問答總標：指如〈本分〉。後、一一別釋：有二十問答。
子二、隨別釋二十、得二	問：諸蘊分位有幾種？ 答：有多種。 謂得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 廣說如前。	「廣說如前」者：如前〈決擇〉：心不相應行法，一一差別，應知。(卷52·披1724頁)	解「得」中，云「依因自在現行分位建立」者：「因」：即是種子成就。依染污法、生得善根法一分、威儀、工巧，不善修者、所有種子因緣，建立種子成就。「自在」者：即是加行善一分、威儀、工巧、善修習者、及以變化所有種子，要由加行、因功修習，方能自在生起現行，是故建立自在成就。此中，唯、有漏種子。「現行」者：即前二種成就、不生現行。義屬行人，就被建立、現行成就。
寅二、答二卯一、明建立	問：依何分位建立得？此復幾種？ 答：依因自在現行分位、建立得。	「依因自在現行分位」等者：分位有三：一、因。二、自在。三、現行。	「三無心」中，「無想定」云「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等者：(景云)欲界初起者，不定感報。色界後起，方始感報。捨色界身，方生無想。如(五十三)云：下品修者，現法必退等。明知：欲界初起、遇緣退失，不定得果。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	依此分位建立，名：得。由是說「得」略有二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如前〈決擇〉中釋。(卷52·披1731頁)	【略纂】後、生色界後起。以隔色界一生故。欲界所入定、是後報業。若色界、更不入定，但於餘地一生而便受報。欲界之定、可成後報，於色界中、更復入定。明知：此人先於欲界、已是退人。若不退者，何故於色界異地、而更起定。故知：以色界等、更起定、而生受報，及欲界、不退人，此定當知：唯是生報。
寅二、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二、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 此二、各有幾種？	答：依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出離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	若爾，欲界退人，先得之定、思業在身，此業等、不受報耶？答曰：若受報，即應一千劫受彼果。
寅二、答二卯一、無想定	答：依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出離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	「自性唯是善」者：謂依第四靜慮定地起故，定、唯是善故。	以：色界入定，此定是生報，感五百劫。劫滿已前，欲界業熟，應復受果，更五百劫。即應一千劫、而受彼果熟。
辰二、廣差別巳、標	此復三種。		若即色界之定、感彼生報生時，欲界業等、一時受別報者，此欲界業、便成生報。
巳二、釋三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		
午三、起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50, A20)	通倫集 (T42, P650, B11)
卯二、滅盡定 辰一、明建立	依已離無所有處貪， 止息想作意為先， 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 此復二種。	▽一八三八頁△	今時，不受此果， 此業便於生未熟，以羸劣故。 若爾，便應是：不定報。此事為非。 大乘中、生報，以後受者，皆名為後。 雖已曾經百千生， 而方於彼受報，亦名：後報。 若爾，後欲生彼時，要方得定。 若得定，此定感生，彼即為生報， 前業何時受報耶？ 義曰：即於彼受別報，故名：後報。 若爾，即前於欲界生， （略纂：於色界生） 入定時、受別報，亦名：後報業耶？ 〔三藏云〕若退人，後、色界起者， 先欲界業、即是時定、報不定攝。 又此文云「先於此起」：謂入定。 〔後於色界〕者：謂後生色界受彼報。 非、後於色界入定也。	言「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 名滅分位」等者： 〔景云〕《對法》二無心定、及無想天， 皆言：謂不恒行、心、心所滅、之所建立。 故知：但就彼天果報、意識種子， 立：無想天。 以彼種子、前後相續，體是果報無記， 於彼建立、無想天，故無想天、亦名：異熟。 又，此天中皆云： 蘊名滅分位，立：二定、及無想天。 若就：本識四蘊名上建立， 文即應云：現起四蘊名上建立， 不應說：名滅分位、方始建立。 〔三藏云〕就彼天中， 阿賴耶識、建立無想故，是無覆無記。 又今說：厭心思種、能滅無想。 故云：謂能引發無想定思，感彼異熟。 即說：無想定、能滅無想。 〔測云〕道理：即無想定、得滅無想。 論主據所依處，故云：思、能滅彼天果。 〔基云〕定俱思、能滅別報。 言「後想生已，便從彼沒」者： 〔景云〕此文、即與下說、相違。 彼云：無想有情、眼等諸根， 於一切時、非觸所依。 又，上四句云：成賴耶， 不成六識，謂無想天等。 云何此文說：命終時有心耶？ 〔解云〕於無想天、無心時多， 故不成六識、及眼等，非觸所依等。 三藏又云：後相生已，從彼沒者， 如：天已來，說名：今來。 亦如今來，說名：已來。此亦如是。
辰二、廣差別 巳一、標	自性者：唯是善。			
巳二、釋 午一、自性	補特伽羅者： 在聖相續，通學、無學。			
午二、補特伽羅	起者：先於此起， 後於色界、重現在前。 託色所依、方現前故。 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	「於一切處， 皆得現前」者： 謂色、無色界、 皆得現前故。		
午三、起 未一、託色 依現前	若已建立， 於一切處、皆得現前。	由已建立、阿賴耶識， 略說：諸法種子、 一切皆依阿賴耶識故。 義如〈因緣決擇〉中、 （卷51·披171頁）說。	〔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者： 若依隨轉理門，未建立賴耶教： 不還之人，先在欲界、斷三禪惑， 伏、第四定已上諸惑、得入滅定。 後、退滅定，生於色界、重起滅定。 恐成斷滅，要依色身、方入定。 故，無色界中、不起滅定。	
未二、一切處現	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 名滅分位、建立無想。 此亦二種。		若依真實理門，建立賴耶教： 說：生無色界、雖無色身、及滅六識， 而依賴耶、亦起滅定。 故，於三界處、皆得現前。	
卯三、無想天 辰一、明建立	自性者：無覆無記。		又解：依《般若》等：不立賴耶教， 唯依色身、得起滅定。 若依《解深密》等：建立賴耶教， 生無色界、得起滅定。	
巳二、釋 午一、自性	補特伽羅者：唯異生性， 彼非諸聖者。			
午二、補特伽羅	起者： 謂能引發無想定思， 能感彼異熟果， 後想生已， 是諸有情、便從彼沒。			
午三、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650, C2)	遁倫集 (142, P650, C17)
<p>丑三、命根 寅一、問</p>	<p>問： 依何分位、建立命根？ 此復幾種？</p>	<p>▽一八三八頁△ 「定、不定故」等者： 除瞻部洲、人壽分量， 所餘生處、壽量決定。 此瞻部洲： 或時壽命、廣無有量、 或時短促，壽量不定。 由是當知：定不定別。 往五趣生， 是名：愛非愛別。 有情壽量，若少、若多， 或以歲計、 或以劫數計， 如是， 名：歲劫數等所安立。 「等」言： 等取：有邊際、無邊際、 自勢力轉、非自勢力轉， 差別應知。</p>	<p>應言：從彼命終，後受生時，心想正生。 說彼正生，名為：生已。 以：從西方語倒， 先道：後受生時，心想已生。 方道：無想有情、便從彼沒。 然不及前釋。以《瑜伽·對法》皆說： 有九種命終心、起自體愛，今生相續。 〔基云〕此中：隨順理門。 大乘：彼果初生、及命終、皆無心。 何以得知？即下文云： 一期無心，唯有色者，謂無想天生。 故知：唯有色、無心也。 有文：初生有心。 此文：後時無心。 西方皆以：定業感時、感無心果， 不感有心，故彼無心。 復應長讀此文，云： 『謂若生已，便從彼沒， 已處中有，名想生已， 其中有情、便從彼沒。』 即大乘宗，非小乘義。</p>	<p>〔命根〕中： 〔景云〕《對法論》說： 『命根，不名：異熟無記， 但名：自性無記』者： 即此異熟，於三性門，自性是其無記故。 但知： 〔自性無記〕寬通：五根、名句文身、 命根、眾同分等。 〔異熟〕即狹，唯局：賴耶。</p>
<p>卯二、廣差別 寅二、答</p>	<p>答： 依業所引、異熟住時， 決定分位、建立命根。</p>	<p>此復三種： 謂定、不定故， 愛、非愛故， 歲劫數等、所安立故。</p>	<p>〔定、不定故〕者： 謂有中夭、無中夭、定壽、不定壽也。 〔愛、非愛〕者：善趣、惡趣果也。 〔歲劫數等、所安立故〕者： 即約壽量分齊，或一劫等也。</p>	<p>〔眾同分〕中：〔景云〕 〔依諸有情、相似分位，立同分〕者： 通就三性、五種，立：同分。 〔種類同分〕者：剎帝利等四種、種類相似。 〔自性〕者： 就一一種類中，復有男女、剛柔性同。 直就男性中，樂善修惡，皆名：自性同分。 〔工巧業處養命同分〕者： 同養命作、工作巧業，立：眾同分。 〔基云〕唯有情數上、建立：非非有情。 何以故？趣、非趣、異故。 此唯於有情數上、建立。</p>
<p>卯二、廣差別 寅二、答</p>	<p>此復三種： 所謂種類同分、 自性同分、 工巧業處養命同分。</p>	<p>「種類同分」等者： 界趣生類、互相似性， 名：種類同分。 分位體性、容色、 形貌、音聲， 互相似性， 是名：自性同分。</p>	<p>此復三種： 所謂種類同分、 自性同分、 工巧業處養命同分。</p>	<p>此復三種： 所謂種類同分、 自性同分、 工巧業處養命同分。</p>
<p>卯二、廣差別 寅二、答</p>	<p>問： 依何分位、建立眾同分？ 此復幾種？</p>	<p>依諸有情相似分位， 立眾同分。</p>	<p>依諸有情相似分位， 立眾同分。</p>	<p>依諸有情相似分位， 立眾同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三—一九頁△	通倫集 (T42, P651, A6)
丑五、生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生？此復幾種？		「生」中，無今有情，名：剎那生。 自類相續，名：相續生。 羯羅藍等，名：分位生。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現在分位、建立生。		問：剎那生者，從因緣一念法起，即法要生，云何名假？ 解云：名中說生生無別，即就色心法起、假立彼生，故：生是假。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剎那生，相續生，分位生。	「分位生」者：謂即「生差別」中：增長生、心差別生。 義如前說。（卷52·披176頁）	「老」中： 「異性老」者：前後異性。 「轉變老」者：十位變異。 「受用老」者：受用六塵，漸次衰損。
寅六、老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老？此復幾種？		「住」中： 「立制住」者：如法律等、行世不絕，名：立制住。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前後分位、建立老。	「受用老」者：謂即「老差別」中：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 義如前說。（卷52·披177頁）	「無常」中： 「壞滅」者：一念壞滅。 「轉變」者：轉少成老。 「別離」者：財物散失，眷屬分張。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異性老，轉變老，受用老。		「名身」中，「三種」者： 〔曇云〕若說瓶盆、聚集假法，即：假設名身。若總說青等、共相之法，對前聚集假法，即：實物名身。
丑七、住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住？此復幾種？	「立制住」者：此即「住差別」中：立軌範住。 義如前說。（卷52·披178頁）	說於前二、共所知法，名為：共了名身。若說前二、不共知法，名：世不共所了名身。〔測云〕說白為黑等，名：假設名。說白為白等，名：實物名。劫初共立，如妙高等，名：世共了。自餘諸名，隨樂改轉，故：非共了。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即依生分位、建立住。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立制住。		
丑八、無常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常？此復幾種？		
寅二、答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	「壞滅無常」等者：〔聲聞地〕（卷34·披108頁）說：由變異行、滅壞行、及別離行，觀無常性。此說三種，隨應當知。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		
丑九、名句文身二 寅一、舉名身二 卯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名身？此復幾種？		
卯二、答二 辰一、明建立	答：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身。		
辰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實物名身，世所共了、不了名身。		
寅二、例句身等二 卯一、例同	如名身，句身，文身，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143, P204, C13)	遁倫集 (142, P651, A, 8)	遁倫集 (142, P651, B7)
卯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謂標句、釋句、音所攝、字所攝。	「音所攝、字所攝」者：此說：名身、文身差別，應知。由依止名、或唯依文、了達音韻，是故說彼，名：音所攝。由名身、句身、所依止字，是謂：文身。是故說「文」：名字所攝。	「此中差別者，乃至：音所攝、字所攝」者：〔曇云〕梵語：闍陀那論。此翻：名聲汎詮。菩薩說法，有三種：謂男、女、俱非聲。於三聲中，要具兩長、兩短，音韻方足。此足句，名：音所攝。西國句法，要具四字，以為一句，名字攝句。此之四種，並解「句」義。〔基云〕「句」有二種：謂總標、別釋。「音字」有二種：謂本音十四，即褒阿等。「字」謂四十四字：即迦佉伽等。又「音所攝」：即闍陀那論。有男女等二種音，各有七轉聲、方成音。「文字所攝」：即謂言音字。	今《俱舍》別立：非得。即異生性、在非得中。非得即寬，收一切非得盡。小乘「得」，有法前、法後、法俱得。「非得」唯有法前、法後，無：法俱非得。以：法現在時，必成就，名：得。即有法俱得。無現成就法，名：法俱非得。縱更非得，在現在，必有法俱得，以成就故。若在過、未、即有非得。今大乘：唯有法俱得，以於有依建立得故。無有：法前後、非得。既唯於、過、未、建立，即非得、總無，以：不於無法上建立故。若有法前後得，可有非得，以：於過未建立故。故大乘：無非得，別立異生性，此性、即於見所斷煩惱上建立，以：不得見道等、諸聖法故。若未得見道，即於一切聖道上不得建立。若得一分，餘、是此種類，故見道、不名：異生性。通三界。若離彼地染時，亦名：淨一分。〔略纂：離一分〕亦可義說：依種有法。亦是：有覆無記性。不得一切法，總義在三乘見道。若不得修道，名：異生性。即見道，應名此性。亦可說：在世第一法、捨見道時、斷。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略纂】(143, P204, C13) 論解「名身」等中，云「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等：可知隨文、有立名等，亦依香味等上立故，非心、非色。以：名等、是非色、非心故者。若爾，香等、可不是者也。即：名通善性。此未轉今此土所立，故下、例句中云：「謂標句、釋句、音所攝，字所攝」者：「句」有二種：謂總標、別釋。「句字」有二種：謂本音十四音，即褒阿等。「字」謂四十四字：即迦佉伽等。此二、皆依彼言說分位、句身等，故言：亦爾。又「音所攝」：即闍陀論。有男女等二種音，各有七轉聲成音。「文字所攝」：即謂言音字。	〔基云〕如小乘：唯、有覆無記性、修道斷。大乘：不可爾，以無別非得性故。《舊雜心》云：凡夫性、一切非得，無處收。以：凡夫性局故。	
寅二、答	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	「異生性」中：〔曇云〕此中，立：得，不立：不得。但云：異生性、不得聖法。即是：舉此、不得聖法類，解、一切諸不得性。亦即當彼不得之義。		
丑十、異生性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幾種？	「此復幾種？」者：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幾種？		

分科	論 文	披 尋 記	遁 倫 集
丑十一、流轉 寅一、問 卯一、明建立	問：依何分位建立流轉？此復幾種？ 答：依因果相續分位、建立流轉。 此復三種：謂剎那展轉流轉， 生展轉流轉， 染污清淨展轉流轉。	「染污清淨展轉流轉」者： 如前（卷52·披1736頁） 說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 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 此說「染污、清淨」如次應知。	「流轉」中： 念念生滅斷還謝，名：剎那流轉。 三界往還，名：生展轉流轉。 三性等法起流轉，名：染淨展轉。
丑十二、定異 寅一、問 卯一、明建立	問：依何分位建立定異？此復幾種？ 答：依法別相分位、建立定異。 此復三種：謂相定異，因定異，果定異。	「謂相定異」等者： 如前（卷52·披1736頁） 說有：流轉、還滅、定異， 一切法定異，領受定異，住定異， 如是一切，名：相定異。 即彼諸法，若因、若果、決定差別、 無雜亂性，名：因定異、果定異。	「定異」中： 「景云」言「相定異」者：如青黃等。 「因定異」者：善惡別故。 「果定異」者：苦樂別。 「基云」：「相定異」：謂因果中、體相等。
卯二、廣差別 丑十三、相應 寅一、問 卯一、明建立	問：依何分位建立相應？此復幾種？ 答：依因果相稱分位、建立相應。 此復三種：謂和合相應，方便相應， 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和合相應」等者： 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 是名：和合相應。 如《集論·卷二》說。 彼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 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名：方便相應。 與四道理相應，謂觀待道理等， 是名：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相應」中： 「景云」善、滅於樂， 惡、招於苦，因緣具時，名：和合相應。 如謂得住，後時廢妄、還依昔時， 誦經方便、遂須歷得，名：方便相應。 隨作善惡，稱如舊法，所為成辦，名：所作相應。 「基云」 「方便相應」：謂加行智、 與一切根本事，名：方便也。 「稱可道理」：謂智與理相應。
丑十四、勢速 寅一、問 卯一、明建立	問：依何分位建立勢速？此復幾種？ 答：依迅疾流轉分位、建立勢速。 此復三種：謂諸行勢速，士用勢速， 神通勢速。	「士用勢速」等者：如前說： 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 或有空行有情勢速， 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 （卷52·披1737頁）此攝彼二，應知。	「勢速」中： 「諸行勢速」者：如一彈指頃、經六百生滅。 「士用勢速」者：如世間中，斷根士夫三業速疾。 「神通勢速」者：如屈申臂頃、到色究竟等。
丑十五、次第 寅一、問 卯一、明建立	問：依何分位建立次第？此復幾種？ 答：依一一行、流轉分位、建立次第。 此復三種：謂剎那流轉次第， 內身流轉次第， 成立所作流轉次第。	「內身流轉次第」等者：如前說者： 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 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又說：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 （卷52·披1737頁）此中二種，如次應知。	「次第」中： 「剎那流轉次第」者：前念流轉次第。 「內身流轉次第」者：如一身中，十時次第。 「成立所作流轉次第」者：如外器成立，前後安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四一頁△	遁倫集 (T42, P651, C13)
丑十六、時 _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時？此復幾種？		「時」中：西方三說： ※接續 (T42, P652, B17) 一、唯識道理：如緣過未，有相當心、似過未相。此唯心中，有過未功能。 今正緣時，與彼相似，約唯識理得名過未，其唯現在。 二、法相道理：謂現在法當滅，名：過去。 未滅，名：未來。正生，名：現在。 即於現在法上法相、立三世。 三、神通說三世：即諸佛等通力，法爾有若干相現故，謂現在法，既曾有功能，名：過去。 當起有功能，名：未來。 即現法上，亦有爾所時功能義、說三世也。如前說。
寅二、答 _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時。		「方」中，《對法》亦云：唯依法因果、建立諸方。 若據在方、名：方，四蘊、亦名為方。 故上文云：隨在此處、或在此生，即此方攝。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去、來、今。		「數」中，云「依法齊量、表了分位、立數」者： 或就意思、或就語業、表了分位，假立為數。
丑十七、方 _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方？此復幾種？		「和合」中：〔景云〕 「集會」者：如大眾聚，假立名為集會。 「一義和合」者：如立義支具足。 亦可：諸心心所、同起一境，境名為義，名：一義和合。 「圓滿和合」者：如彼世間、眷屬圓滿。 【略纂】「集會和合」：謂僧眾等。(T43, P205, B1) 〔基云〕「一義和合」：謂同依一所作事。 「圓滿和合」：謂得究竟時。
寅二、答 _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攝受諸色分位、建立方。		「不和合」中，「若分位、若差別」者： 〔景云〕若前後分位不和合，若同、若差別、並立不和合。 〔測云〕「若分位」者：前三分位。 「若差別」者：三分位有差別。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上、下、傍。		
丑十八、數 _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數？此復幾種？	「集會和合」等者： 如前(卷52·披T73頁) 說有「清淨和合」： 謂十二種、無雜集會， 即自他圓滿等。	
寅二、答 _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齊量、表了分位、建立數。	又有「世俗和合」： 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 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 即此：集會和合、 圓滿和合，應知。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一數，二數，多數。	又復前說：有「領受和合」等， 即此：一義和合。 謂於一所作事、更互相應故。	
丑十九、和合 _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和合？ 此復幾種？		
寅二、答 _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作支無闕分位、建立和合。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 一義和合，圓滿和合。		
丑二十、不和合	問：依何分位建立不和合？ 此復幾種？ 答：與和合相違， 應知不和合、若分位、若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四二頁△	通倫集 (T42, P652, C8)
癸三、諸蘊分別 子一、辨 丑一、舉有色等 寅一、有色	問：於諸蘊中，何義、幾蘊、是有色？ 答：即以此性、還說此性，色自性義、是有色義。一蘊、是有色。		自下， 第三 、以諸門分別五蘊。於中：先、別釋。後、總結。釋中：前、以有色、有見等、三十三問：分別諸蘊。後、翻有色等問：以顯無色等義。
寅三、有對 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見？ 答：眼所行義，一蘊一分、是有見。	「此三微細，如前應知」者：前(卷56, 披181頁)說：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如彼別釋，應知。	前中，三種微細：如(五十四卷)釋。此中「麤大義」：即於色蘊中、一分色處，麤大者、非彼微細，非是色蘊，唯麤大是。
卯二、答 辰一、釋義 巳一、標二種	答：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麤大義、是有對義。 麤大義者，當知：遠離二種微細。此三微細，如前應知。		解「有漏」：云「麤重所隨」等者：為諸煩惱麤重所隨，非能對治。從煩惱生，是有漏義。
巳二、釋難	一蘊一分、是有對。		有四過失：一、不寂靜。下云：纏現行所作。即如論文：現行煩惱體是。(三藏云)由煩惱現行故，惱亂根等，名：不寂靜。
辰二、明無	問：何義、幾蘊、是有漏？	「麤重所隨」等者：謂於識蘊，煩惱種子、未害、未斷，是名：麤重所隨。於彼煩惱、非能對治，從彼一切煩惱而生，是名：非彼對治煩惱所生。	
寅四、有漏 卯一、問 卯二、答 辰一、略標簡	答：麤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一切一分、是有漏。		
辰二、廣餘義 巳一、標	復有、有漏義：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是有漏義。何等名為、四種過失？		二、內外變異。下云：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即諸煩惱所依事，由起如是貪瞋等故，令內外變異，根塵變異也。根塵，名：事。
巳二、徵	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	「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者：謂有取蘊、內外諸事，是名：諸煩惱事。彼為煩惱之所隨逐，由是因緣，能生內外變異過失，是名：隨逐煩惱所作。	三、發起惡行。下云：煩惱因緣所作。由煩惱為因緣故、發起惡行，惡行、是煩惱所作。
巳三、列	當知初過失：纏現行所作。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四、攝受因。下云：引發後有。如文可知。
巳四、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652, C.7)
實五、有為	問：何義、幾蘊、是有為？ 答：從因已生、及應生義，一切是有為。	▽一八四三頁△	「有諍、愛味」等：如《顯揚論》等、廣明。 〔三藏云〕
實六、有諍	問：何義、幾蘊、是有諍？ 答：多隨瞋恚、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諍。		「有諍」：唯謂瞋體，通一切有漏。 「愛味」：唯緣內身生。
實七、有愛味	問：何義、幾蘊、是有愛味？ 答：多隨愛見、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愛味。		「耽嗜」：唯緣外欲起。唯此文：在欲界。 〔景云〕「愛味」：通三界。
實八、依耽嗜	問：何義、幾蘊、是依耽嗜？ 答：多隨欲貪、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依耽嗜。		「耽嗜」：唯欲界。 「戲論依義、是世間」者： 能生分別虛妄取執，名：戲論所依。
實九、世間	問：何義、幾蘊、是世間？ 答：戲論依義，一切一分、是世間。		解「三世」中： 云「已受用因果，名：過去。 未受用因果，名：未來。 已受用因、未受用果，名：現在」者：
實十、墮界	問：何義、幾蘊、是墮界？ 答：三界所攝世間義，一切一分、是墮界。		未來、過去，皆約同時因果說，及果已用者等語， 現在，據等流因果、異時者語，是過去果。 在現在、非同時因果，現在無果也。 故知：據別義。
實十一、過去	問：何義、幾蘊、是過去？ 答：已受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		故與《第三卷·本地分》說義、別。
實十二、未來	問：何義、幾蘊、是未來？ 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六處并屬彼義」等者： 眼等六處、 及彼所屬、諸所有法、 內事攝故，建立名：內。 色蘊一分、 受想行識、四蘊全， 是：內法類。	「內、外」中： 「六處並屬彼義、是內取」者： 內六根並取，屬五色根、扶根四塵、及內聲。 又取，屬意根、受想行蘊、 並定自在色，故云也。
實十三、現在	問：何義、幾蘊、是現在？ 答：已受用因義、及未受用果義，一切是現在。		「一蘊一分、是外」者： 色蘊中，但取非情五塵，故云：一分。
實十四、內	問：何義、幾蘊、是內？ 答：六處并屬彼義，一蘊一分、四蘊全、是內。	「不光潔積聚、 相增長義」者： 欲界繫色，不光潔攝。 諸有對色，積聚所攝。 色、無色蘊、 長養等流、相增長攝。	三惡趣蘊，名：麤。
十五、外	問：何義、幾蘊、是外？答：內相違義，一蘊一分、是外。		人、天，是：細。
實十六、麤	問：何義、幾蘊、是麤？ 答：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一切一分、是麤。		
實十七、細	問：何義、幾蘊、是細？答：麤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四—四頁△	通倫集 (T42, P653, A9)
實十八、劣	<p>問：何義、幾蘊、是劣？</p> <p>答：無常、苦、不淨、染污義，一切一分、是劣。</p>	<p>「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者：遠，有二義：一者、處遠。二者、時遠。謂若諸處、方所隔越，是名：處遠。當知：此唯依色蘊有。又若去來、時分隔越，是名：時遠。當知：此通、色、無色蘊。</p>	<p>無漏五蘊、雖復無常，非苦不淨，是：妙。「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是遠」者：〔景云〕處所遠，如天竺震旦，彼處此隔，故：遠。「去來時」者：過去至現在，故：遠。未來至現在，故：遠。〔測云〕「方」，釋：處所。「隔越」，重釋：去來時遠。今云「時隔越」，釋成：去來。「方隔越」，釋成：處所。小論，明「四遠」：謂處、時、性、相。如善惡無遠色，雖同一身中起，以性異故，名為：性遠。如四大種、雖一身中，堅、濕、煖、動相異，故名：相遠。此中，略不辨二也。</p>
實十九、妙	<p>問：何義、幾蘊、是妙？</p> <p>答：劣相違義，一切一分、是妙。</p>	<p>「於此間生」等者：謂若身生欲界，未得色界、定地對治，或復得已、從彼定出，於爾所時，彼所有蘊，去來今位、剎那流轉，當知：彼蘊、是欲界繫。</p>	<p>「三界繫」中：欲界，言「生未得對治」者：是第一時，未得無漏、及色界心對治，具有欲界五蘊。「或得」者：是第二時，得無漏、及色界心對治，但有欲界色、及不相應行。「已出」者：是第三時，出無漏、及色界定心，具有欲界五蘊。〔三藏云〕「三時現行」文中：已具收彼外器世界色。色界，言「已得色界對治，若入彼定」者：身在欲界，得無色定、及入彼定，是第一時，但成色界有漏種子也。「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者：身在色界，未得無色界心，是第二時，具有色五蘊。「或得已出」者：身在色界，得無色界心，已出現行色界繫法，是第三時。</p>
實二十、遠	<p>問：何義、幾蘊、是遠？</p> <p>答：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一切一分、是遠。</p>	<p>「已得色界繫對治，未得上對治」者：此說：無色界繫、定地對治，名：上對治，應知。</p>	<p>無色界，言「已得對治，若入彼定」者：身在地下，入無漏心，是第一時，但成無色繫種。「或復生彼，未得治」者：是第二時。身生無色，未得究竟對治，具起無色四蘊。「或得已出」者：無色羅漢，已得無色、究竟對治，已出具起無色繫法，是第二時。</p>
實廿一、近	<p>問：何義、幾蘊、是近？</p> <p>答：遠相違義，一切一分、是近。</p>	<p>「已得色界繫對治，未得上對治」者：此說：無色界繫、定地對治，名：上對治，應知。</p>	<p>無色界，言「已得對治，若入彼定」者：身在地下，入無漏心，是第一時，但成無色繫種。「或復生彼，未得治」者：是第二時。身生無色，未得究竟對治，具起無色四蘊。「或得已出」者：無色羅漢，已得無色、究竟對治，已出具起無色繫法，是第二時。</p>
實廿二、三界繫 卯一、第一義 辰一、欲界繫	<p>問：何義、幾蘊、是欲界繫？</p> <p>答：於此間生，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欲界繫。</p>	<p>「已得色界繫對治，未得上對治」者：此說：無色界繫、定地對治，名：上對治，應知。</p>	<p>無色界，言「已得對治，若入彼定」者：身在地下，入無漏心，是第一時，但成無色繫種。「或復生彼，未得治」者：是第二時。身生無色，未得究竟對治，具起無色四蘊。「或得已出」者：無色羅漢，已得無色、究竟對治，已出具起無色繫法，是第二時。</p>
辰二、色界繫	<p>問：何義、幾蘊、是色界繫？</p> <p>答：已得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色界繫。</p>	<p>「已得無色界繫對治，未得上對治」者：此說：出世離欲，名：上對治，應知。</p>	<p>無色界，言「已得對治，若入彼定」者：身在地下，入無漏心，是第一時，但成無色繫種。「或復生彼，未得治」者：是第二時。身生無色，未得究竟對治，具起無色四蘊。「或得已出」者：無色羅漢，已得無色、究竟對治，已出具起無色繫法，是第二時。</p>
辰三、無色界繫	<p>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界繫？</p> <p>答：已得無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p>	<p>「已得無色界繫對治，未得上對治」者：此說：出世離欲，名：上對治，應知。</p>	<p>無色界，言「已得對治，若入彼定」者：身在地下，入無漏心，是第一時，但成無色繫種。「或復生彼，未得治」者：是第二時。身生無色，未得究竟對治，具起無色四蘊。「或得已出」者：無色羅漢，已得無色、究竟對治，已出具起無色繫法，是第二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四四頁△	略纂	遁倫集 (T42, P653, B5)
卯二、第二義 辰一、欲界繫	復有差別： 謂輕安俱三摩地、 及彼眷屬、 并彼果法、所不攝義， 是欲界繫。	「輕安俱三摩地」等者： 輕安一法、唯定地有， 故三摩地，名：輕安俱。 諸靜慮支、為依緣等， 名：彼眷屬。 從定所生、諸功德法， 名：彼果法。	(T43, P205, B ₄) 引成「三界繫」中： 欲界， 言「三時現行」者： 謂此間生、未得對治。 一、即五蘊皆是， 此通一切五蘊。	「復有差別，謂輕安俱三摩地」者： 簡：散三摩地。此非繫輕安俱。 「眷屬並果」者：(景云)同時善五蘊，名：眷屬。 若定、及眷屬所生異熟，名：彼果法。 [基云]「眷屬」：謂同時心、心法。 「彼果法」者：即定道俱戒、及定境界色， 此並色界等繫，餘者、欲界繫。
辰二、色界繫	屬色煩惱，與彼相違所攝義， 是色界繫。	「與彼相違所攝義」者： 謂與前說、欲界繫法、相違， 屬色煩惱之所攝故。	二、或得者： 即身在欲界、得色界定， 入時、意識是色界。 餘、欲界繫，唯有多少。	【略纂】(T43, P205, C6) 「彼果法」者：即定道俱戒，乃定境界色。 如前卷等解者，是此並色界等繫，餘者、欲界繫。 「屬色煩惱」者：色界有漏諸法，從色界煩惱而生。 復生煩惱因果相別，故云：屬色煩惱。 與彼欲界相違，是色界繫。
辰三、無色界繫	離色煩惱，彼所攝義， 當知：是無色界繫。	「與彼相違所攝義」者： 謂與前說、欲界繫法、相違， 屬色煩惱之所攝故。	三、已出者： 即入彼定已出。 餘下應知：准此為三。 然，已上諸門， 與《對法》同者， 其中多少大不同。 勤尋之知，煩不具錄。	「離色煩惱、彼所攝義」者： 離色煩惱、即是無色煩惱。 從彼無色煩惱、所生諸有漏法， 果屬於因，是無色繫，故云：彼所攝義、是無色繫。
卯一、第一義 辰一、善	問：何義、幾蘊、是善？ 答：能感當來、樂果報義、 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 一切一分、是善。	問：何義、幾蘊、是不善？ 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 及能發起、諸惡行義。 一切一分、是不善。	三、已出者： 即入彼定已出。 餘下應知：准此為三。 然，已上諸門， 與《對法》同者， 其中多少大不同。 勤尋之知，煩不具錄。	【略纂】(T43, P205, C8) 若復差別中，「謂離過失、及過失功」等者： 此中，有三：一、離過失。 二、過失對治。 三、功德隨順。是善學見斷等。 如《對法》第四，一一勤之，應有差別。
辰二、不善	問：何義、幾蘊、是不善？ 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 及能發起、諸惡行義。 一切一分、是不善。	問：何義、幾蘊、是不善？ 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 及能發起、諸惡行義。 一切一分、是不善。	三、已出者： 即入彼定已出。 餘下應知：准此為三。 然，已上諸門， 與《對法》同者， 其中多少大不同。 勤尋之知，煩不具錄。	【略纂】(T43, P205, C8) 若復差別中，「謂離過失、及過失功」等者： 此中，有三：一、離過失。 二、過失對治。 三、功德隨順。是善學見斷等。 如《對法》第四，一一勤之，應有差別。
辰三、無記	問：何義、幾蘊、是無記？ 答：彼俱相違義。 一切一分、是無記。	問：何義、幾蘊、是無記？ 答：彼俱相違義。 一切一分、是無記。	三、已出者： 即入彼定已出。 餘下應知：准此為三。 然，已上諸門， 與《對法》同者， 其中多少大不同。 勤尋之知，煩不具錄。	【略纂】(T43, P205, C8) 若復差別中，「謂離過失、及過失功」等者： 此中，有三：一、離過失。 二、過失對治。 三、功德隨順。是善學見斷等。 如《對法》第四，一一勤之，應有差別。
卯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 謂離過失義、 及過失、功德對治、 隨順義、是善。 與此相違義、是不善。 彼俱相違義、是無記。	「過失功德對治、 隨順義」者： 謂能對治過失、 隨順功德，是善義故。	三、已出者： 即入彼定已出。 餘下應知：准此為三。 然，已上諸門， 與《對法》同者， 其中多少大不同。 勤尋之知，煩不具錄。	【略纂】(T43, P205, C8) 若復差別中，「謂離過失、及過失功」等者： 此中，有三：一、離過失。 二、過失對治。 三、功德隨順。是善學見斷等。 如《對法》第四，一一勤之，應有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四五頁△	通倫集 (T42, P653, B19)
實廿四、學	<p>問：何義、幾蘊、是學？</p> <p>答：學方便善義。</p> <p>一切一分、是學。</p>		<p>「三學」者，如《對法》云：求解脫者、所有善法，是有學義。從積集、資糧位已去，名：求解脫者。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有學。能諸學處已得究竟者、所有善法：是無學。謂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無學。謂諸異生所有善、不善、無記法，及諸學者、染污、無記法，諸無學者、無記法，並無為法。諸異生者：謂除求解脫者，有學、染污者。如其所應。不善、隱沒、無覆無記：是漏。謂八界、八處、念、及諸蘊一分。</p>
實廿五、無學	<p>問：何義、幾蘊、是無學？</p> <p>答：學究竟善義。</p> <p>一切一分、是無學。</p>		<p>「三斷」者：《對法》云：分別所起染污見疑、見處、疑處，及於見等、所起邪行煩惱、隨煩惱，及見等所發、身語意業，並一切惡趣等、蘊界、處，是：見所斷義。此中「分別見疑」：謂問不正法、所起五見，俱生見疑。謂現觀者、起如是怖：今者我我、為何所在？「處」者：謂見疑相應、共有法、及彼種子。若得見道後見斷、相違諸有漏法，是修所斷。「見斷相違」者：謂除分別所起染污見等、餘有漏法。有漏法攝、順決擇、麤重所隨分善，麤言亦故。彼論第三云：順決擇分善、雖為煩惱麤重所隨，然，復建立為、無漏性，以皆一切有故。此復云：餘有漏法，言：亦攝決擇分善。彼論復云：謂諸有漏法，除決擇分善，是：非所斷。言「一切染污永斷、對治義」者：謂無漏道。「及已斷義」者：謂無學位中，色等五蘊、已斷隨眠，故名：無斷。下，翻顯：無色等義。</p>
實廿六、非學	<p>問：何義、幾蘊、是非學非無學？</p> <p>答：離前二種、所有善、染污、無記法義。</p> <p>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p>	<p>「一切染污永斷、對治義」等者：如下（卷88·披2125頁）〈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云何非所斷法？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法。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此說二義，準彼應知。</p>	<p>「如前所說、色等相違、是無色等」等者：謂無色、無見、無對、無漏、無諍等。《對法論》於中：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相續而說。此論、後辨「無色」等者，以：論主辦法意樂別，故爾也。</p>
實廿七、見所斷	<p>問：何義、幾蘊、是見所斷？</p> <p>答：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p> <p>一切一分、是見所斷。</p>		
實廿八、修所斷	<p>問：何義、幾蘊、是修所斷？</p> <p>答：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p> <p>一切一分、是修所斷。</p>		
實廿九、無斷	<p>問：何義、幾蘊、是無斷？</p> <p>答：一切染污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p> <p>一切一分、是無斷。</p>		
卅二、例無色等	<p>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等？</p> <p>答：如前所說、色等相違義，當知是無色等義。</p>		
卅二、結	<p>如是等類，應當分別：諸蘊差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653, C16)	遁倫集 (T42, P654, A4)
癸四、諸蘊建立 子一、建立蘊義	問：如說積聚義、是蘊義，何等名為積聚義耶？ 答：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	「種種所召體義」等者：謂一蘊、體性差別、有十一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是名：種種所召體義。於一身中，彼一蘊、俱時流轉，同生滅住，是名：更互和雜轉義。彼一蘊、一類唯苦，是故經說：純大苦蘊，是名：一類總略義。唯有為攝，增減可得，是名：增益損減義。	下，第四、釋：蘊義攝及相應。於中，五句：一、釋：蘊義。言「種種所召體義」者：如一色物，以色香等、種種名召，將知、多法積聚一處。又如一心，說受想等、諸名呼召，將知、心及心所、多法積聚。「更互和雜轉義」者：如一色物等、四塵互和雜。亦如：一心、四蘊和雜。「一類總略義」者：直就一類身中，五根塵、總略積聚。一心類中，亦有八識、及諸心所，於一念中，俱起積聚，亦名總略。又如《五十三》云：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遠近，如是至識、亦爾。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增減義」者：且據：長養根塵、增減不同，以釋積聚。又，若善染心起，同聚、心多，名：增。又，由有增益，積聚、方有損減。今舉「損減」，證：有積聚。第二、釋：色義。云「種植增長義」者，多據：眼識所行色處而說。「及變礙義」者，此據：有對礙色故。《婆沙》云：可變壞義、定有對礙，是其色義。	「手等所觸壞義」者：準據：五根、四塵，除聲。「方處差別種種相」：即通十處。三、辨：名。云「順趣種種所緣境義」者：如言說名、順種種所詮之義。八識、四蘊、其義亦爾，起、必順趣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從喻名名。「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者：如聞他說、諸行名字，四蘊依名、分別諸法，即從所依言說名故，四蘊、名、名。當知：偏據意識，四蘊、依名分別。亦可：由此意識、依名分別，引生五識、同時四蘊分別。生五識同時，四蘊分別五塵。若依此義，六識、四蘊、依言說名、分別前境。七、八、二識，則不得言：依言說名、分別境義，但有思惟名故。思惟名，未必要依言說名，故，思惟諸法，但由自心、表了前境。《俱舍》釋：四蘊、名，各自有二義：一、隨：隨是順趣境義。二、求：求是依名了境義。
丑二、建立色義 丑一、問	問：何緣，色蘊說名為色？ 答：於彼彼方所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故名為：色。	「順趣種種所緣境義」等者：〈攝釋分〉說：能令種種共所知，故名為：名。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	此變礙義、復有二種：一、手等所觸、便變壞義。二、方處差別、種種相義。	子三、建立名義
寅二、隨廣	問：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為：名。	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為：名。	子一、建立名義	子一、建立名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四六頁△	遁倫集 (T42, P654, A18)
<p>子四、建立所無</p>	<p>問：諸蘊、誰所攝？ 為何義故、建立攝耶？ 答：自性所攝，非他性。 為遍了知種種自類，是故建立。</p>	<p>「為遍了知、種種自類」等者： 《集論·卷三》說： 於攝善巧、得何勝利？ 得於所緣、略集勝利， 隨彼彼境、略聚其心， 如是如是、善根增勝。 此建立義，準彼應知。</p>	<p>四、解：攝義。 云「自性所攝，非他性」者： 諸有為法、各持自性，不失軌模，名：攝自性。 非如世間，以指捻衣、以手捉食，名之為：攝。 下，明：自性攝意。 「為遍了」者：能遍了知種種自類。 破：聚積和合相因，此悟入：空解脫門。</p>
<p>子五、建立相應_二 丑一、問</p>	<p>問：諸法、誰相應？ 為何義故、建立相應？</p>	<p>「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 有染、不染法」等者： 《集論·卷三》中說： 於相應善巧、得何勝利？ 能善了悟、唯依止心， 有受想等、染淨諸法、 相應、不相應義。</p>	<p>五、釋「相應」中： 云「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等者： 心性本淨，與染相應，名：增。 不與染俱，名：減。 亦可：與貪等俱，即染增、善減。 與信等俱，即善增、染減。</p>
<p>丑二、答_二 寅一、遠義</p>	<p>答：他性相應，非自性。 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 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p>	<p>由此了悟，即能捨離： 計我能受、能想、 能思、能念、染淨執著。 又能善巧、速入無我。 此建立義，準彼應知。</p>	<p>自下，第五、破外人執。 於中：前、以長行、顯二過失。 後、以頌收。</p>
<p>寅二、斥非_二 卯一、長行_二 辰一、敘計破_三 巳一、五蘊不成過_二 午一、標非</p>	<p>有一沙門、若婆羅門， 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法。此不應理。 何以故？ 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p>	<p>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法，不應理」者： 此總破（經部）：唯有、心王一法， 受想行心、非別有體。</p>	<p>「何以故」者：此外人徵。 「且說諸蘊、有五性不成故」者：此正破也。 如我大乘：五蘊性別、各從種生，則五蘊成就。 如汝所執：心、實、 所、假。</p>
<p>午二、釋由</p>	<p>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 分位別計、亦有過失。</p>	<p>假法無體故，五性不成。此為一失。 「又若彼計，至：亦有過失」等者： 設：計有一心、前後分位別， 有受想等，非一剎那中、有受想等。</p>	<p>今破之曰：若有、若無，皆成失也。</p>
<p>巳二、非位差別過_三 午一、標過</p>	<p>何以故？ 是諸分位、展轉相望， 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故。</p>	<p>「且說諸蘊，有五種性」等者： 謂由諸蘊、體性各別， 是故經中說：唯有五。 若許：唯心實有，非諸心法， 是則，說蘊唯五，理不成就。</p>	<p></p>
<p>午二、擇由_四 未一、有無作用難_二 申一、略無</p>	<p></p>	<p></p>	<p></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四七頁△	遁倫集 (T42, P654, B7)	遁倫集 (T42, P654, B6)
申二、別難	若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實物體性。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為唐捐。	「由相異故」等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若許用有，是則相應、展轉有異。由相異故、體亦應異，何故不許：諸心所法、體不成實。	「若言有者，由相異故，應有異體」者：〔景云〕若立想等、有別用者：用、不離體，想等、即應有實物性。應立量云：想等心所、定有實體，以不離用故，猶如彼用。〔基云〕文意：由此心想異故，便應同時、得有實數。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分別位、不應理」等者：〔景云〕色蘊、有差別因緣種種轉變。心則無有差別因緣，立有轉變。謂過、未心，無。現、唯一念，起已、即滅，云何能令一剎那心、經停不滅，因緣轉變，令成更起、行等諸心所耶。〔基云〕前計云：心分位，立「受想行心」者：其心分位別、因緣不可得。如起心緣一可愛境，初念、即應起貪，乃至、一切時，未離此境已來、應爾。何故，初念、名識，第二念、名受，第三念、名想？差別因緣、無故。若無心所法，於一剎那、心無差別因緣。〔測云〕能生心王種子因緣、既無差別，以因無別故，受等行別分位三蘊，不應正理。此為第二失。
未二、依緣無別難 申一、標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等者：《攝大乘·卷二》說：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今約彼義：謂諸心法、如六識身、分位差別。然，不應爾。彼由所依、所緣、有差別故，說：六識身分位差別。心法、不爾，與六識身、同所依緣，一處可得，故不應計：是心實有、分位差別。	何故：初剎那、唯名識，第二念、名受，第三念、名想。一心、得有想異，故知：由俱時、心所法故。所以如此，應知：緣可緣境，初念等、即應名：受。心知所緣故，如第二念。〔若言無者，計分位別，為唐捐〕者：〔景云〕若言想等、無別作用，是則想等、體、用、俱無，計前後分位有別，豈不唐捐！〔基師量云〕汝言：第二念心、應不名：受，作用無別故，如初念心。〔又不應謂，至：不應理〕者：汝立：意識隨六根、緣六境，即有差別。想受等法、分位建立，但於一根、一境之處、同時可得，故例不平。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分別位、不應道理。」
申二、徵	何以故？	「攝大乘·卷二」說：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今約彼義：謂諸心法、如六識身、分位差別。然，不應爾。彼由所依、所緣、有差別故，說：六識身分位差別。心法、不爾，與六識身、同所依緣，一處可得，故不應計：是心實有、分位差別。	何以故？	何以故？
申三、釋	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	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今約彼義：謂諸心法、如六識身、分位差別。然，不應爾。彼由所依、所緣、有差別故，說：六識身分位差別。心法、不爾，與六識身、同所依緣，一處可得，故不應計：是心實有、分位差別。	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	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
未三、非有轉變難 申一、標	若謂轉變，亦不應理。	若謂轉變，亦不應理。	若謂轉變，至：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者：謂彼若救云：我唯一識、前後轉變，以為心所，故有四心者，亦不應理。色有形質、前後轉，非於無色。	若謂轉變，至：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者：謂彼若救云：我唯一識、前後轉變，以為心所，故有四心者，亦不應理。色有形質、前後轉，非於無色。
申二、徵	何以故？	何以故？	何以故？	何以故？
申三、釋	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酪、生酥等異。	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酪、生酥等異。	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酪、生酥等異」者：謂彼若救云：我唯一識、前後轉變，以為心所，故有四心者，亦不應理。色有形質、前後轉，非於無色。	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酪、生酥等異」者：謂彼若救云：我唯一識、前後轉變，以為心所，故有四心者，亦不應理。色有形質、前後轉，非於無色。
未四、因緣無別難 申一、標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等者：謂心、唯能了別事之總相。由是說：彼因緣無別。心法、不爾，緣事、別相，謂是彼心、行別分位，不應道理。以於一剎那中，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
申二、釋	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	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	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	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
午三、結非	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四八頁△	遁倫集 (T42, P654, B_6)	遁倫集 (T42, P654, B_6)
巳三、聖教相違過 _二 午一、數違教 _三 未一、標	又違教故， 唯心實有，不應道理。 違何等教？	「若唯有心， 二不俱有」等者： 若謂唯心實有，非諸心法， 是則：心現行時， 於一剎那， 無別有法，俱有相應。 若爾，貪等、應不依識， 何復說：彼惱、染其心？	「又違教故」已下：為第三違教失。 於中，初、顯：違二經。 後、會：六界經。 前中云「謂如經言，乃至：： 前已說故」者：此違初經。 (景云) 文意：貪若非實， 云何能得染惱心、令不解脫？ 重問：何所違？ 答意：若立、唯心不得並， 是則、心起離貪， 貪等起時、不應依識。 外人復救：我六識先，次復轉變， 故起貪等、諸心所法，能染污心。 故復破之。 前已破云「色有轉變、前後差別。 有心因緣、無差別故。」 (基云) 外救云： 何許此貪與心俱？ 如緣可愛境時，初念、名識。 第二、名貪。 後貪、染初念心，何妨？ 今破云：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緣一可愛境故。 (測述) 二解： (一說) 就彼宗破： 若唯有心王，無別心所， 二心王、不俱有故， 是初貪等、應不依識。 (一說) 就自宗破： 於一一識同類，二心、不俱有故。	「又復經言： 與觸俱生、受想思」等者： 違第二經。 若心前後、無心所者， 云何經說：觸與受等俱生。 「又餘經說，至：是故， 不可離俱生、說和合」者： 違第三經。 初、引法說。 復、引喻也。 「說燈明喻」者： 如燃眾燈、甚明和合， 諸心心所、和合亦爾。 是故， 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 【略纂】(T43, P206, A6) 燈明及炷， 喻同時心心所法、貪等染心也。 會釋「六界經」中： 初、釋外難。 後、論王舉餘、不了義經， 返以難之。 前中，外人、復自引經難： 若心王外，別有心所者， 何故經說： 四大空識、六界成生， 不言心所？ 故今牒：謂無過失也。 故云：雖復經言， 如是六界，說名士夫。 然密意說，故無過失。
未二、徵	謂如經言： 貪瞋癡等、惱染其心，令不解脫。 問：此中，何所相違？			
申三、釋 _二 申一、舉經言	答：若唯有心，二不俱有， 是即，貪等、應不依識。 若汝復謂：以識為先，亦不應理。 無差別過，前已說故。	「無差別過， 前已說故」者： 前已說：		
酉二、問答辨 _二 酉一、問	又復經言： 二和合與觸、俱生受想思等。	又因緣心、無差別故， 行位分別，不應道理。 其義應知。		
戌二、轉難先後失 _二 亥一、指前破	又餘經說： 如是諸法、恒共和合，非不和合。 不可說言： 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異。 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異。			
亥二、引經難 _二 天、明和合 _三 地一、第一教	地二、第二教			
地二、第二教	地三、第二教			
天二、結俱生	天二、結俱生			
午二、釋密說 _二 未一、別舉經 _二 申一、說六界經 _二 酉一、略標舉	雖復經言： 如是六界，說名士夫。 然密意說，故無過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酉二、問答辨</p>	<p>問：此中，有何密意？ 答：唯欲顯說：色動心法最勝所依。 當知是名：此經密意。</p>	<p>「唯欲顯說：色動心法、最勝所依」等者：謂六界中：地等四界、為色所依，空界、為動所依，識界、為心法所依，唯舉最勝，故立六界，非離此外、無別有法，是即經中、所有密意。</p>	<p>下，徵：密意。「答：欲顯、色動心法、最勝所依」：謂六界中，四大：是造色所依。空：是動性所依。識：是心所所依，唯識所依。</p>
<p>申二、說三喻經三 酉一、標相違</p>	<p>復有、違彼聖教可得。</p>	<p>論主返難中，〔景云〕經中說三喻，豈三外、更無喻耶？</p>	<p>論主返難中，〔景云〕經中說三喻，豈三外、更無喻耶？</p>
<p>酉二、舉經言二 戌一、徵</p>	<p>何等聖教？</p>	<p>豈可四大之外、無別造耶？</p>	<p>豈可四大之外、無別造耶？</p>
<p>戌二、舉</p>	<p>謂世尊言：乳、酪、生酥、二譬喻故。 或有處所，麤四大種、以之為我。 或有處所、有色意生。 或有處所、無色想生。</p>	<p>「或有處所，有色意生」：即依此經，豈唯色及意、二耶？ 「或有處所，無色想生」：如是，豈唯是想生耶？ 如是，經說六處，豈可六外、無餘心所等也！ 〔備云〕此喻云：羯刺藍等、初三位。 〔泰云〕「乳」喻：欲界四大、為我。 「酪」喻：色界、有色意生。 「生酥」喻：無色界、空想生。轉增勝故，所以三喻。</p>	<p>然，豈三外，色界等、無心等耶？</p>
<p>酉三、難經義</p>	<p>如是經意，豈唯大種、或唯有心、唯有想耶？</p>	<p>「故名所攝」等已下：結也。</p>	<p>下，以頌收。如〔本地〕記：汎頌有三：一者、將知欲解義，是以一頌、開業門，名：總嚕柁南。二者、中間解釋，隨一法竟，即以一頌、收結前義，名：中嚕柁南。三者、若總解釋、諸義門竟，末後、復以一頌、總收者，名：後嚕柁南。</p>
<p>未二、結密意</p>	<p>是故當知：如是等經，皆有密意。</p>	<p>今此所辨：是「中嚕柁南」，重結前義：「五種性不成」者：此結、初一過失。</p>	<p>今此所辨：是「中嚕柁南」，重結前義：「五種性不成」者：此結、初一過失。</p>
<p>辰二、成自義</p>	<p>故名所攝、四無色蘊、心與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p>	<p>「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者：總結、第二。</p>	<p>「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者：總結、第二。</p>
<p>卯二、嚕柁南</p>	<p>中嚕柁南曰：五種性不成 分位差過失 因緣無別故 與聖教相違</p>	<p>「與聖教相違」者：此結、第三。</p>	<p>「與聖教相違」者：此結、第三。</p>
		<p>又解：此頌、結四過失。「分位差」：為第二。「因緣無別」：為第三。</p>	<p>又解：此頌、結四過失。「分位差」：為第二。「因緣無別」：為第三。故前長行，文、亦分四。上來，出「廣分別六善巧」中，「蘊善巧」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四九頁△	通倫集 (T42, P655, A_5)	通倫集 (T42, P655, B10)
<p>辛二、界善巧^三 壬二、結前生後</p>	<p>如是， 已決擇：蘊事善巧。 界事善巧、今當決擇。</p>	<p>「若眼未斷」等者： 此約二世、建立眼界： 一、於當來。 二、於現在。 言當來者： 謂於能生當來眼根種子、未永斷滅，名：眼未斷。 言現在者： 謂彼當來眼根種子、或復斷已， 先業所引、現在眼根種子、與所依身、和合俱有， 是名：命根攝受。</p>	<p>自下，第二、明：界善巧 於中：初、結前生後。 次、正辨界義。 後、類結同有。 就正辨中：初、以八門略辨。 後、以十四門廣辨。 前中：初、辨八門。 後、以頌結。 前中： 一、辨：界相。 「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者： 〔三藏云〕 異生有學，名：眼未斷。 無學眼，名：斷已。 然為命根攝受、得相續住， 理實為賴耶之所攝受。 「命」約隨轉理故，說：命攝受。 乃至、法界一分有漏法，亦皆爾。 又解：未斷惑位眼、及已斷位眼， 為命根體、賴耶攝受。 以假、攝實，故名：命根。</p>	<p>〔一、明：假實。〕 「或十七、或十二」等者： 〔景云〕若十七為實，意界是假。 離六識了別之外，無別意界故。 若十二為實，則六識是假。 以離生後， 意界之外、無別六識故，體但是一。 今約：世俗安立道理， 故說：六為一，一為六等。 〔基云〕十七者：除意界。 下文云「六為一故」： 以六識無間滅、為一意。 「十二」者： 下文云「一為六故」： 謂意界、開六識總為意界。 謂初，通小乘等、世俗道理。 若大乘：自有十八、以為意界，體並實有。</p>
<p>壬二、決擇一^四 癸二、廣分別^三 子二、相分別^二 丑二、長行^八 寅二、出體性^二 卯二、眼界乃至意識界 辰二、眾眼界 及法界一分^二</p>	<p>問：何等是眼界？ 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 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p>	<p>「法界一分」者： 謂法界中， 除、假有法、及無為法， 所餘、色法、心所有法， 名：彼二分。應知。</p>	<p>〔略纂〕(T43, P206, A_9) 若大乘，自有七、八、以為意界，體並實有。 若爾，觸界既假，何故不論？ 今取、能所，不說。又除、觸界，此是假有。 下文云「一為六等」者：釋十二所以。</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卯二、色界乃至觸界^二 辰二、舉色界</p>	<p>問：何等是色界？ 答：若色根增上所生，若彼於此為增上，是名：色界。</p>	<p>「若色根增上所生」者： 為受用、色等五塵、故五根生。 五根生已，增上勢力、引生色等。 「若彼於此為增上」者： 彼業種子，於所生色等為增上。 又解：五塵、以五根為增上緣， 方得生起。 彼攝於此五根、為增上緣。</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辰二、例所餘</p>	<p>如色界，乃至觸界，當知亦爾。</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寅二、辨假實^二 卯二、問</p>	<p>問：此十八界、幾是實有？幾是假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卯二、答^二 辰二、標</p>	<p>答：實有者，或十七，或十二。</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辰二、釋</p>	<p>六為一故，一為六故。</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辰三、簡</p>	<p>此約：世俗安立道理。</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p>今按《攝論》十一識中： 受者識、身者識，名為：意界。 即是：賴耶、及末那識。 身識：即五根界。 應受識：即六塵界。 正受識：即六識界。 是故：十八界、皆是實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三、別思擇 卯一、舉眼界 辰一、問 辰二、答 巳一、總標 巳二、列釋 午一、初句	問：若有眼，亦眼界耶？ 設有眼界，亦眼耶？ 答：應作四句。 或有眼，非眼界。 謂阿羅漢最後眼， 是名：初句。	「謂阿羅漢最後眼」者： 《雜集論·卷二》說： 阿羅漢最後眼者：謂入涅槃時、最後剎那， 爾時，眼、非眼界、非餘眼因故。此應準知。 「若眼未生」等者： 卵生有情、處卵殼中， 胎生有情、在母腹中， 羯羅藍位、額部曇位、或閉尸位、 乃至、未得根位，如是等類，名：眼未生。 「或生已失」：如文易知。 或由業感， 從本以來、眼不生故，名：不得眼。 或過去眼、因已受盡、自性已滅， 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 是名：眼無間滅。	三、約：四句分別。 〔景云〕「有眼、非界，謂羅漢最後眼」者： 此據：臨入無餘、最後念眼、不能生後，非種子義，不名為界。 亦應言：學人從下二界命終，生無色界時、最後捨眼，不為界。 又略不論：同本識中，為種子生彼、最後眼根。 以：若有種子，則最後眼、是眼，亦有眼界。 云何特言：是眼，非眼界？ 又云何言：阿羅漢最後眼，名：無種已生？ 若最後眼同時、無有能生種子，云何《攝論》種子六義中： 〔解云〕一釋：最後眼、實從同時種子生，而言、非眼界者， 據：此種子、更無生後念眼根功能，故名：非界。 非謂最後眼、無同時種，名：非界。 後蘊，名：無種已生，亦爾。 即依此義，解：十地、最後金剛心生時， 生現賴耶、與能生種、已住滅相。 以：因果法理，必同時俱謝滅故。爾時，即有、圓鏡智相續生。 故《智論》云：無礙道中行，名為菩薩。解脫道中行，名為佛。 又釋：羅漢後眼，從前念種生，同時無種，故言：無種已生。 又，最後不生後，不名：眼界。 又，無眼種，名：非眼界而生。 ※接續 (T42, P651, C13) 《攝論》云：種果俱者。此據：有無俱非，是並俱故。 金剛心時，雖無其因、而有本識，故圓鏡智、爾時未生。 第二句，有五種者：於胎內、前四時，未生眼根， 及此「異生、生無色界」者：總是第二句也。 第五時中、及出胎外，雖得眼根，被他打壞，故云：或生已失。 或從本來、不得眼根， 或復生已、滅入過去，即無眼體，名：無間滅。 俱無者：羅漢失眼，或本來不生眼，或彼羅漢、生無色界， 或從三界身、入無餘。
午二、第二句	或有眼界，非眼。 謂生有色界，若眼未生， 或生已失， 或不得眼， 或眼無間滅， 若諸異生、生無色界， 是：第二句。	「若諸異生、生無色界」者： 《雜集論·卷二》說： 無色界、異生，有眼因者： 謂從彼退墮，當生有色界， 以阿賴耶識、持眼種子、定當生眼， 故彼眾生、不退還故，無有眼界。此應準知。 「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者： 謂生無色界、諸阿羅漢、眼不生故。	或有眼，亦眼界。 謂除爾所相， 是：第三句。
午四、第四句	或有無眼，亦無眼界。 謂阿羅漢、眼已失壞， 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 或於無餘依涅槃界、 已般涅槃。 是：第四句。	或有不生眼，若生無色界」者： 謂生無色界、諸阿羅漢、眼不生故。	或有不生眼，若生無色界」者： 謂生無色界、諸阿羅漢、眼不生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卯二、例所餘 辰一、內界 巳二、例同	如眼界， 一切內界，隨其所應， 當知亦爾。	「一切內界，隨其所應」者： 謂如眼界， 如是，耳、鼻、舌、身、及與意界， 應作四句分別、道理亦爾， 有一一別，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餘隨所應，當具宣說」者： 此約眼界，說名為餘。 《集論·卷一》中說： 若有意，亦意界耶？ 設有意界，亦意耶？ 或有意、非意界：謂阿羅漢、最後意。 或有意界、非意：謂處滅定者所有意因。 或有意、亦意界：謂所餘位。 或有無意、無意界： 謂已入無餘依涅槃界。 此隨所應，準彼應知。	「身界：無先來不生生， 餘隨所應」者： 身根、在下二界，亦無未生時， 亦無或生已失，但有：無間滅入過去。 若作四句，應云： 「有身、非身界」：謂阿羅漢最後身， 及學人、從下一界命終、 生無色界、最後捨身。 「有身界、非身」： 謂下二界身根、無間滅入過去， 及異生、生無色界。 餘二句：可知。 「於四外界，隨應具說」者： 若下界、四塵恒有。 若在色界、無香味，色觸恒有。 四句：可知。 「有色、非色界」：謂羅漢最後色， 及學人、從下二界命終、 生無色時、最後所捨色。 「有色界、非色」：謂胎內、前四時中， 四根相對色、及無色凡夫。 餘二句：可知。香、味、觸、三：例爾。 或有論文：或復此眼、無間必滅。 〔三藏〕更勸梵本論： 無復此「必」字，善順道理。何者？ 若有「必」字，即是現在未滅眼故， 不得非眼，同為全無。 有捨眼種，名不成界。 為有種子、不得生眼，名不成耶？ 〔三藏〕述西方二說： 〔一說〕若必不生、有色界時， 眼種已捨，故不名眼界。	問：若爾，迴小向大， 畢竟不起，二乘無漏。 爾時，未得起發時無漏， 然即舊種已捨，故應生耶？ 〔三藏〕二解： 〔一義〕此文：要入初地時， 前念先捨，劣無漏種。 次第即起，菩薩無漏。 〔一義〕地前，即起菩薩無漏， 修大乘法。 二乘無漏種，發大心時，即捨不成。 〔二說〕但捨、生現行功能。 〔測師〕 問：無色不遺，若許無種義， 何故，已生眼種子， 未生眼種、並非有耶？ 答：無復生果故， 始生無色、便捨種子。 問：若爾，亦可，八地已上菩薩， 所有煩惱種子，以無用故、 不成就耶？ 解云：種有二用：一、生果用。 二、障道用。 彼位惑種、雖無前用， 而有後用，是故不捨。 〔基云〕如《對法》第二卷， 有二評釋： 種與現行、皆名界故，所以會釋。 此文，勝暉師以為證： 『種生現行不同時』文。 今以現行眼為界，勝故，無過。
巳二、聲界 辰二、外界 巳二、色香 味觸	於四外界， 隨其所應，亦當具說。 若聲、聲界， 正宣擊時， 當言：俱有。 若不宣擊， 當言：隨逐餘界。 唯界、非聲。	「於四外界，隨其所應」等者： 《集論·卷一》中說：若生長彼地， 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耶？ 或有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 或復餘地。 謂生長欲界，用色纏眼、見欲纏色。 或用色纏、上地眼、見下地色。 如以眼對色，如是，以耳對聲。 如生長欲界，如是，生長色界。 若生長欲界，即以欲纏、鼻舌身、 還嗅嘗覺、欲纏香味觸。 若生長色界，即以色纏身、還覺自地觸。 彼界自性定、無香味，離段食貪故。 由此道理，亦無、鼻、舌、兩識。 此隨所應，準彼應知。	問：若爾，迴小向大， 畢竟不起，二乘無漏。 爾時，未得起發時無漏， 然即舊種已捨，故應生耶？ 〔三藏〕二解： 〔一義〕此文：要入初地時， 前念先捨，劣無漏種。 次第即起，菩薩無漏。 〔一義〕地前，即起菩薩無漏， 修大乘法。 二乘無漏種，發大心時，即捨不成。 〔二說〕但捨、生現行功能。 〔測師〕 問：無色不遺，若許無種義， 何故，已生眼種子， 未生眼種、並非有耶？ 答：無復生果故， 始生無色、便捨種子。 問：若爾，亦可，八地已上菩薩， 所有煩惱種子，以無用故、 不成就耶？ 解云：種有二用：一、生果用。 二、障道用。 彼位惑種、雖無前用， 而有後用，是故不捨。 〔基云〕如《對法》第二卷， 有二評釋： 種與現行、皆名界故，所以會釋。 此文，勝暉師以為證： 『種生現行不同時』文。 今以現行眼為界，勝故，無過。	

分科	實四、辨問分等 ^二 卯一、問	卯二、答 ^二 辰一、別辨 ^二 巳一、舉眼界	巳二、例餘界	辰二、料簡 ^二 巳二、標非外色	巳二、釋法界
論文	問： 此十八界，幾是同分？ 幾彼同分？	答：有識眼界， 名為：同分。 所餘眼界， 名為：彼同分。	如眼界， 乃至身界、亦爾。	唯根所攝、內諸界中， 思量同分、及彼同分。 非於色等、外諸界中。	當知法界， 諸有所緣，如心界說。 諸無所緣，如色等說。
披尋記 ▽一八五一頁△	<p>「當知法界，諸有所緣」等者： 諸法界中，心所有法，名為有所緣。 與眼界等、俱有轉時， 彼眼界等，名為：同分。 所餘眼界，名為：彼同分。 由是故言：如心界說。 諸無為法，名為：無所緣。 非於彼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 由是故言：如色等說。</p>				
遁倫集 (T42, P652, A, 6)	<p>亦應：外塵中、作「得眼、不得色」等四句。 謂眼不變為色時，是得眼、不得色。 無眼者：唯有第八相色，故得色、不得眼。 二俱成就，二不成等。</p> <p>四、明：同分、彼同分。 〔三藏云〕根、同識取境，說根為：同分。 識、是根所同故。 法界中，心所有法，如「心」是同分。 餘色等法、非所同故， 如「五塵」是彼同分。 〔又解〕小乘立：三世有得。 言：未來不生七心界，名為：彼同分。 現在七心界，名為：同分。 大乘：過、未、無法。 若別就辨、同分、彼同分義：唯現在、是有。 識起現在、其必有用， 則無「同分、彼同分」異。 色等六塵，但是他境，無能起作用。 亦不辨「同分、彼同分」義。 唯現五根、不假餘緣，自類相續。 就中：有識已依，有取境用，名為：同分。 無識未依，無取境用，名為：彼同分。 《對法》第五卷云： 由根與識、相似轉義，說名：同分。 由根不與識合，唯自相續生， 根相相似，說名：彼同分。 意辨：五根一起相續， 若與識合、與識用，名為：同分。 不與識合，名為：彼同分。 色等五塵、望五識，無：合、不合。</p>				
遁倫集 (T42, P652, B13)	<p>若為同分， 彼六識未起之時、無體， 不可辨其：同、不同分。 若已生者，則唯有用， 亦不成二句， 云何得辨：同、不同分。 故：唯五根得成二句。 不得同小乘說：未來、不約 ※接續 (T42, P653, C12) 未來不約七心界，名為：彼同分。 大乘：七心界、未來無體， 不可辨同分、彼同分。 若起、必有用， 無不用者，故不就辨。 色等、唯所取， 非能取，亦不就辨。 故，法界中：有緣者， 如「意」，不辨同分、彼同分。 無緣者，如色等、亦不辨也。 〔基云〕「同分、彼同分」： 正取：五根。 兼取：六識亦得。 然，大乘中： 第七識、與意識、亦應分別， 如五根。 Q：其法界中， 心所、約一一自實塵， 如何名：同分？ A：今取共依一根， 取一本識塵、為同分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五二頁△	遁倫集 (T42, P655, C20)
<p>實五、辨能所取 卯一、約合不合 能取辨</p>	<p>問：幾界合、而能取？ 幾界不合、能取？ 答：六合、能取。 四不合、能取。 五、及一少分、非能取。 一界，若合、不合、 一一俱能取。</p>	<p>「六合、能取」等者： 鼻舌身三、及彼三識， 如是六界、合而能取。 眼耳二根、及彼二識， 如是四界、不合能取。 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 無所緣法，非是能取。 一、意識界， 若合、不合，二俱能取。</p>	<p>五、明：諸界取境不同。於中，分三： 初、辨：合離。 〔景云〕言「六合能取」者：鼻、舌、身、三根、及彼三識。 「四不合能取」者：眼、耳、二根、二識。 「五、及一少分、非能取」者： 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無所緣法，非能取。 「一界、若合、不合，一一俱能取」者： 此中應言：二界，謂眼界及意識界。以眼界無別體，故不說。 若意識界、與三識、並起同緣，名：合能取。 若與眼、耳、二識、俱起同緣、獨頭意識，名：不合能取。 以說六識，即說意義。若別說、意根界者，六識生後，皆名眼界。 如：鼻舌身識、及同緣意識生後，名：眼界。則合能取。 眼耳二識、及同緣意識、 及獨頭意識生後，名：意界。則不合能取。 《對法》第三說：彼六根，三不合能取：謂眼、耳、意。 三合能取：所謂餘根。</p>
<p>卯二、約所取 能取辨</p>	<p>問：幾唯所取、非能取？ 幾亦所取、亦能取耶？ 答：一切皆所取。 謂五、及一少分、唯所取。 十二、及一少分、亦是能取。</p>	<p>「五及一少分、唯所取」等者： 色等五界、及法界中少分， 無所緣法，唯是所取。 眼等六界、及彼六識， 此十二界、及法界中少分， 有所緣法，亦是能取。</p>	<p>此據：意識、雖與五識俱起，不依五根， 是故，不同二識、合取三塵，故名：不合能取。 應說：意識、說非離、非合。以：不依五根。 故，望五塵、及法塵、非離、非合。 若依〔薩婆多〕：若取境、名到。六根、俱到。 若無間取境，則三到、三不到。 〔基云〕《對法》：意、唯不合能取者，以自塵為門故。 此中，以五根為門故，通：合、不合，無相違也。 「法界」應言：一分合、不合能取。此法界一分，故略不論。 大乘：七、八，非合、不合取。 次、明：能所取。</p>
<p>卯一、約助伴 或獨能取辨</p>	<p>問：幾由助伴故能取？ 幾獨能取耶？ 答：十、及一少分， 由助伴故能取。 一、及一少分，獨能取。</p>	<p>「十及一少分」等者： 眼等五界、及五識界， 如是十界、 及法界中、五識相應少分， 有所緣法，由助伴、故能取。 一意識界、 及法界中、意識相應少分， 有所緣法，是獨能取。</p>	<p>「五、及一少分、唯所取」者：五色界、及法界中、無緣法，唯所取。 「十二、及一少分、亦是能取」者：謂六根、六識、及有緣法界。 後、明：助伴。 能取境意識，意識心所、不依五根，名：獨能取。 理實：亦假末那為根，助伴方取。</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56, A19)	通倫集 (T42, P656, B7)
寅六、明界繫 卯一、唯一界繫 辰一、欲界繫	問：幾唯欲界繫？答：四。	▽一八五—一三頁△ 「幾唯欲界繫」等者：謂香、味、及鼻、舌二識，四界，唯欲界繫，應知。	六、明：界繫。 「問：幾唯欲色繫？答：十一」者：即：五根、三識、三塵也。以香味、及識，唯欲界故。	執受於彼根境可得，故彼根境、是所執受。然離於彼心、心所法外，餘、非心法、為能執受。執受於彼心、心所法，不可得，故八界、非執受。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唯無色界繫？答：亦無。	「幾唯欲色界繫」等者：謂眼等五根，眼耳身識，色聲觸識，如是十一界、欲、色界有，不通無色，唯欲、色界繫，應知。	七、明：執受及非執受。 〔景云〕「五執受」者：五根。 「五執受非執受」者：五塵。 不離根者、為識執。離根、則非執受。 《對法》云：眼等五、全。四、一分。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八、明：界差別 意明：十八界、體類不同，彼性相異，名：種種界。有情、是假。界體、是實。 假依實住，名：非一界。即總前二，謂種種界、及一界，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卯二、唯二界繫 辰一、欲色界繫	問：幾唯欲色界繫？答：十一。	「幾通三界繫」等者：謂眼界、法界、意識界，如是三界、通三界繫，應知。	此中云「五、通受非受」者：以聲起時、不離根故，說為：執受。 《對法》即據聲不恒有，故不說受。 「所餘、非執受」等者：餘、七心界、及以法界，一向非執受。 若離彼五根、及不離根五塵，餘之八界，別有能執心、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基云〕 若大乘真理：唯第八、名：能執受。若隨順理門：通六識。	頌結之中：何等、實有性、四句、同分、取、界、執受非、種種等非一。
辰二、色無色界繫	問：幾唯色無色界繫？答：無。	「幾執受」等者：幾非執受」等者：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對法》云：眼等五、全。四、一分。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卯三、通三界繫	問：幾通三界繫？答：三。	「幾執受」等者：幾非執受」等者：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寅七、辨執受等 卯一、問	問：幾執受？幾非執受？	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此中云「五、通受非受」者：以聲起時、不離根故，說為：執受。 《對法》即據聲不恒有，故不說受。 「所餘、非執受」等者：餘、七心界、及以法界，一向非執受。 若離彼五根、及不離根五塵，餘之八界，別有能執心、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基云〕 若大乘真理：唯第八、名：能執受。若隨順理門：通六識。	假依實住，名：非一界。即總前二，謂種種界、及一界，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辰一、標差別	答：五、執受。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	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假依實住，名：非一界。即總前二，謂種種界、及一界，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辰二、隨難釋	何以故？以離於彼，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假依實住，名：非一界。即總前二，謂種種界、及一界，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寅八、釋經名 卯一、種種界	云何種種界？ 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	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假依實住，名：非一界。即總前二，謂種種界、及一界，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卯二、非一界	云何非一界？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	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假依實住，名：非一界。即總前二，謂種種界、及一界，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卯三、無量界 辰一、徵	云何無量界？ 謂總彼二，名：無量界。	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假依實住，名：非一界。即總前二，謂種種界、及一界，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辰二、釋 巳一、標名	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	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假依實住，名：非一界。即總前二，謂種種界、及一界，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巳二、引證	中嗚柁南曰：何等實有性 四句與同分取界執受非 種種等非一	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假依實住，名：非一界。即總前二，謂種種界、及一界，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丑二、嗚柁南	取界執受非 種種等非一	謂有執受、或無執受，是此「執受、非執受」義。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觸，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眼界、法界、及六識界，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所餘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能執受法、執受彼故。	謂不離根、色、香、味、觸。	假依實住，名：非一界。即總前二，謂種種界、及一界，下：引說成證。 〔泰云〕「惡叉」是果核之名。其形、似此方、磨石子，為聚無量，故末為喻。此方無，故存本名。

分科	子二、義分別 丑一、依施設 安立辨 寅一、一切名界義	寅二、涅槃虛空 名界義
論文	<p>問：何等是界義？</p> <p>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p>	<p>問：以何義故，涅槃、虛空，亦說名：界。</p> <p>答：由彼能持、苦不生義，持身眼等、運動用義。</p>
披尋記	<p>「因義、種子義」等者：能為所依，是名：因義。如說：地界、乃至風界。能為因緣、親生諸法，展轉異相，名：種子義。如說：色界、乃至意識界。無始時來、理成就性，名：本性義。如說：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一切種子識中，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般涅槃法，名：種性義。如說「種性」，或名：種子。或名為：界。即：自種性。由未與果，未習成果，名：微細義。《集論·卷一》中說：問：何因，界、唯十八？答：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又諸造色，為彼大種之所任持，彼四大種，亦說名：界。又如下說：能持苦不生義，涅槃，名：界。持身眼等、運動用義，虛空，名：界。如是一切，名：任持義。應知。</p>	<p>自下，第二、以十四門廣辨：界初、辨：界義。〔景云〕此中六種，並據：阿賴耶中、十八界種、因緣門中，以釋於界。下釋：立「處」為顯餘三緣故。立「界」為顯因緣故。言「因義、種子義」等：或就現行眼等，前生後義，故是因義，乃至、任持義等。如說：羅漢最後眼、不能牽後，故「非界」者，將知：餘時、前能生後，並復名「界」。「因義」者：是因緣義。「種子義」者：如世間說，親能生芽、名為種子。「本性義」者：因緣是果本性。「種性義」者：果從生處，名為種性。「微細義」者：因緣理深，名為微細。由因果住，名：任持義。亦可：此就現行十八界體，前能生後，名為：因緣。此就、增上緣，以說、因緣。以次文說：十八界、為顯因緣。十二處、由餘三緣。問：若前生後、是界義者，如「十處」亦言：無間生後、是其處義。羅漢後眼、亦不名處。處之與界、有何別耶？解云：體雖不殊，而義恒異。</p>
遁倫集	<p>(T42, P656, B18)</p>	<p>自下，第二、以十四門廣辨：界初、辨：界義。〔景云〕此中六種，並據：阿賴耶中、十八界種、因緣門中，以釋於界。下釋：立「處」為顯餘三緣故。立「界」為顯因緣故。言「因義、種子義」等：或就現行眼等，前生後義，故是因義，乃至、任持義等。如說：羅漢最後眼、不能牽後，故「非界」者，將知：餘時、前能生後，並復名「界」。「因義」者：是因緣義。「種子義」者：如世間說，親能生芽、名為種子。「本性義」者：因緣是果本性。「種性義」者：果從生處，名為種性。「微細義」者：因緣理深，名為微細。由因果住，名：任持義。亦可：此就現行十八界體，前能生後，名為：因緣。此就、增上緣，以說、因緣。以次文說：十八界、為顯因緣。十二處、由餘三緣。問：若前生後、是界義者，如「十處」亦言：無間生後、是其處義。羅漢後眼、亦不名處。處之與界、有何別耶？解云：體雖不殊，而義恒異。</p>
遁倫集	<p>(T42, P656, C5)</p> <p>如：前眼生後眼，有種子義邊、是其界義。令後生長邊、是其處義。說：據同時根塵生識邊，有一義：如：眼根色塵、唯生眼識，不生餘識，是則，眼色望彼眼識、有種子義，就增上緣說，名：種子。如：前眼生後眼，亦據增上緣中、以說種子。若同時、根塵生長識邊，即是處義，故下論云：處是何義？諸心心所、生長門義。</p> <p>二、辨：涅槃，虛空，名界所以。由證涅槃，眾苦皆滅，故云：持苦不生。是故，「涅槃」立在此法界。虛空無礙，持身往來、運動作用。又，空為勝緣，持眼見用，故云：持身眼等、運動用義。</p>	<p>自下，第二、以十四門廣辨：界初、辨：界義。〔景云〕此中六種，並據：阿賴耶中、十八界種、因緣門中，以釋於界。下釋：立「處」為顯餘三緣故。立「界」為顯因緣故。言「因義、種子義」等：或就現行眼等，前生後義，故是因義，乃至、任持義等。如說：羅漢最後眼、不能牽後，故「非界」者，將知：餘時、前能生後，並復名「界」。「因義」者：是因緣義。「種子義」者：如世間說，親能生芽、名為種子。「本性義」者：因緣是果本性。「種性義」者：果從生處，名為種性。「微細義」者：因緣理深，名為微細。由因果住，名：任持義。亦可：此就現行十八界體，前能生後，名為：因緣。此就、增上緣，以說、因緣。以次文說：十八界、為顯因緣。十二處、由餘三緣。問：若前生後、是界義者，如「十處」亦言：無間生後、是其處義。羅漢後眼、亦不名處。處之與界、有何別耶？解云：體雖不殊，而義恒異。</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五四頁△	遁倫集 (T42, P656, C16)
寅三、建立十八界義	問：為顯何義，建立界耶？ 答：為顯因緣義、及顯根境受用義。	「為顯因緣義」等者：前說界義：一切為論。此十八界：唯取二義而得建立。謂：種子義、及任持義。即此所說：因緣義、及根境受用義。如次配釋，應知。	三、釋：立「界」意。為顯因緣義，立十八界，「界」名為：正取十八界種。「及顯根境受用義」者：根，即六根。境，即六境。受用，即六識、違順苦樂等。
丑二、依法補特伽羅辦二 寅一、問	問：此十八界，由誰分別？	答：若略說，當知由六種。	四、略辨「界」有六種，廣則無量。 「問：十八界，由誰分別」者：約誰分別，有幾種界。 「答：略說，由六種」等者：約其六義、分別諸界。
卯一、略標 寅二、答	一、法界：謂眼等法，有眼等界。	如次配釋，應知。	眼等十八、體性是法，故名：法界。有三乘性人，所有無漏種子，法界少分，名為：淨界。亦可約：有、無漏種性人，
卯二、列釋 辰一、法界	二、淨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	所有法界，以皆勝妙，並名：淨界。即如所說：十八界種、無始本有，名：本性界。及住三乘種性、不住種性，亦成：本有。	涅槃種，亦名：本性界。以：始熏成染淨界種。
辰二、淨界	三、本性界：謂即如所說，十八界，無始時來，於後後生，其性成就。及住種性、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始時來，	「即此諸界、未感得果」等者：自體種子、未與果故，名：此諸界未感得果。此有「或滅、未滅」差別，謂由強對治力、之所攝伏，令不更生，是名為：滅。與此相違，是名：未滅。	「於生死中，得勝劣生」者：新熏生種。新熏無漏種，名：涅槃因性。故名：熏習界。已生界種、滅入過去，名：已與果。未生果種、恒相續流，或滅過去，
辰三、熏習界	四、熏習界：謂即此諸界、淨、不淨法、先所熏習。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	「如前所說、相應」等者：如前「蘊」中，已廣分別、有色、無色，乃至、無斷。	其「本性界、熏習界」中：勝軍、護月、護法，分別三義，應思。
辰四、與果界	五、已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感果已滅。	此十八界、隨順彼義，應更建立，如應當知。	五、幾有色、無色等，乃至、無斷。十九門、分別諸界：依前「蘊」中，隨順建立。
辰五、與果界	六、未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未感得果，或滅、未滅。	此十八界、隨順彼義，應更建立，如應當知。	其「本性界、熏習界」中：勝軍、護月、護法，分別三義，應思。
卯三、結指	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若廣說者：其數無量。	此十八界、隨順彼義，應更建立，如應當知。	其「本性界、熏習界」中：勝軍、護月、護法，分別三義，應思。
寅三、依諸門分別辨 寅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有色？幾無色？乃至、幾無斷耶？ 答：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	此十八界、隨順彼義，應更建立，如應當知。	其「本性界、熏習界」中：勝軍、護月、護法，分別三義，應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丑四、依勝義世俗辨 實一問	問：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此為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為彼識耶？	「無所闕減，或有識流」等者：眼等諸根，不滅壞故，是名：無闕。不羸劣故，是名：無滅。由此無所闕減、定相續故，能為眼等諸識、最勝所依，是故，或時有識流轉，名：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彼有識流、俱可得故。	〔六、明：見聞等體。〕 〔景云〕約勝義道理：六根、六識、從緣生，念念不住滅，無有作用，云何能見、乃至、能知？約諸有為相續理中說：有作用。 則眼等根、於見聞等勝，故可於彼、立見等者。何以故？若有根、識定生，或有識、而根不定，根闕、不闕、俱可得，故云：根是勝，立見者等。 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見聞等外、無別見聞等者。 〔基云〕言「諸法自性、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者：初、非自然生，故見。次、非常，故得見，無作用法。作用法：破伏世師等作用故，不能實見。言「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缺不缺、俱可得」者：謂根種被損，不能生現行。識種不被損，其識種、一切時流，而根或缺、不缺。故知：若有根種，必生現有識種。生識、自有識種。根種、未必生根。又云「流」者：流類。如「識」具三種成就。根若缺者，唯有種子成就。其識流類，根缺不缺、俱可得。故知：有根、識生。不由識有、根有。 〔測云〕「五識」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現行成就。三、自在成就。
寅二、答 卯一、明勝義 辰一、標非	答：約勝義道理，非是眼等，亦非彼識。		
辰二、釋由	何以故？諸法自性、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		
卯二、顯世俗 辰一、標最勝	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故可於彼、立見者等。		
辰二、釋所以	何以故？若有眼等諸根，識決定生，無所闕減，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俱可得故。		
辰三、明安立	此中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		
子三、次第分別 丑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種次第、宣說因緣？此復何等？		
丑二、答 寅一、標列	答：略有二種：一、三種次第、宣說因緣。二、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寅二、隨釋 卯一、三種因緣 辰一、徵	云何三種次第、宣說因緣？謂所依境界、俱依差別故。	「所依境界、俱依差別」者：眼等六根，是名：所依。色等六境，是名：境界。眼等六識，是名：俱依。識望依緣，俱名：依故。如下自釋。然此名「依」：是能依義，識依根境、而得轉故。	〔七、三種中，「所依」即是六根。根有次第：謂眼為先等。〕 「境界」：即六境。云有次第：謂色聲等。俱依：是識。識：俱依彼根境而生，隨根彼境，立有次第。於十八界中，依六根、緣六境，六識得生。故先、六根，次說、六境，後說、六識，故云：三種。
辰二、釋 巳一、標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巳三、隨難釋</p>	<p>所以者何？ 由識與根、同一處義，故說名：依。 境界、是所緣義，故亦名：依。 云何六種次第宣說因緣？</p>	<p>「謂彼所行、眾多差別」等者： 當知此約「眼等五根」為論，說彼次第。 〈意地〉中（卷三·披29頁）說： 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 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 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為：鼻。 能除飢羸， 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 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p>	<p>「所以者何」下，釋：俱依義。 六種中：先、長行辨。 後、以頌攝。 前中：先、約六因辨：五根次第。 後、總明：意根在後所以。 前中： 一、約「所緣多少」辨先後。 謂眼所見多，故先說。 耳於所聞聲狹，故次說等。 二、「隨世俗事轉」，說彼次第。 三、約「喜樂差別」以辨次第。 〔景云〕 謂隨諸佛菩薩喜樂，先說眼等。 如經說云： 根，謂眼、耳、鼻、舌、身、及意。 〔基云〕「喜樂」者：情所喜樂， 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卯二、六種因緣 辰一、徵</p>	<p>謂彼所行、眾多差別，數數行故， 先說眼等，是：初因緣。</p>	<p>「又隨世間俗事轉故」等者： 當知此約「色等五境」為論， 說彼次第，如文可知。</p>	<p>四、約「嚴飾」辨。 「安繕那」：是西國藥石名， 其石、作青黑色， 其末、堪莊眉眼。 此方無此石，故存本也。</p>
<p>辰二、釋 巳二、長行 午一、別說眼等 未一、依所行差別辨</p>	<p>又隨世間俗事轉故，說彼次第。</p>	<p>「喜樂差別為依止故」者： 此亦約彼「色等五境」為論， 依彼色等、喜樂生故， 勝劣有別，故次第說。</p>	<p>五、「依作業習欲」次第。 謂先、見身業。 次、聞語業。 受段食時，先、嗅香氣。 次、嘗味。 後、覺觸等。</p>
<p>未二、依世間俗事辨 申一、標</p>	<p>由諸世間、先互相見，次相慰問、次設飲食、 次過晝分、夜分現前， 敷設種種、軟妙臥具、氈褥被枕、觸習侍女。</p>	<p>「嚴飾差別所攝受故」等者： 此約「眼耳次第」為論，如文可知。</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申二、釋</p>	<p>是：第二因緣。</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申三、結</p>	<p>又喜樂差別為依止故，次第宣說， 是：第二因緣。</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未三、依喜樂差別辨 申一、標</p>	<p>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次第宣說。</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申二、釋</p>	<p>諸受欲者，必以安繕那等、先莊眉眼， 次以耳璫、耳輪等、莊嚴其耳，非於餘根。 如是嚴飾，是：第四因緣。</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申三、結</p>	<p>又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次第宣說。</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未五、依作業等事辨 申一、標</p>	<p>由諸眾生， 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勤求。 次食段食，既飽醉已，習近諸欲。</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申二、釋</p>	<p>是：第五因緣。</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申三、結</p>	<p>是：第五因緣。</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未五、依作業等事辨 申一、標</p>	<p>是：第五因緣。</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申二、釋</p>	<p>是：第五因緣。</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p>申三、結</p>	<p>是：第五因緣。</p>	<p>「又依作業、飲食」等者： 此中約「彼色等五境」為論，說彼次第， 如文可知。為作業等之所依止， 名：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p>	<p>又，情多喜樂、眼見諸色等故。 立此次第。</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五七頁△	遁倫集 (T42, P657, B10)
未六、依作業攝受辨 申一、標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次第宣說。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者：此中約「彼眼等五根」為論，說明次第，如文可知。	六、約「業廣狹」以辨。按《俱舍》有二次第：一、取境次第。二、依處次第。故彼頌云：前五境，唯現。四境，唯所造。餘，用遠速明。或隨「處」次第，廣釋如彼。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五 酉一、眼界作業 戌一、辨	由眼、能見種種諸色，往還無失，威儀不亂。記識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了悟方所、宣示於他、起想言說，睹眾舞樂、角力戲等，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有無量種、眼界作業。		
酉二、耳界作業 戌一、辨	由耳、能聞種種音聲，		
戌二、結	因此了悟、善說、惡說、種種義理，起諸言論。因聞種種、微妙樂音，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耳界作業、比前狹劣。		
酉三、鼻界作業 戌一、辨	鼻界、能嗅種種諸香，尋香而往，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鼻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四、舌界作業 戌一、辨	舌界、能嘗種種諸味，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舌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五、身界作業 戌一、辨	身界、能觸種種所觸，受諸喜樂。雖能長養依身，然彼樂具，或於一時、復為損害。		
戌二、結	如是等類，身界作業、最為狹劣。		
申四、結	是名：第六次第宣說因緣。	「意遍行故，最後宣說」者：謂如前說：	
午二、總說眼界	於此眼等、六種因緣差別中，意遍行故，最後宣說。	六種次第、宣說因緣，不攝眼界，由是遍行、一切境故，是故最後、別為宣說。	下，總明「意根在後」：如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二、嗚柁南	<p>為攝如是、次第因緣， 中嗚柁南曰： 眾多順世俗 喜樂與莊嚴 隨二種作業 故次第宣說</p>	<p>「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者： 如〈攝事分〉廣說諸界，應知。 (卷 96·披 2809頁)</p>	<p>頌攝云「二作業」：即第五、六句。 八、明：十八界能攝經中、異名說義。 謂或說六、或六十二等，皆此中攝。 六十二界，如《多界經》。</p>
癸二、明所攝	<p>復次，此十八界， 當知：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p>	<p>「於此二種、未離欲故」者： 謂生色界，雖於香味境界、而得離欲， 然於一切色根、未離欲故， 是故，復生、鼻、舌、兩界， 由是說言：二未離欲。</p>	<p>九、問答辨：色界猶有、鼻、舌、兩界， 則有二因：一、為嚴身。 二、於此二、仍未離欲。 準《藏論》更有一因：謂起言說。 【略纂】(T43, P206, C11) 謂外愛斷，故無香味。 香味無故，二識亦無。若有識、必緣境生。 此二、緣外愛生，內愛未斷、故二界有。</p>
癸三、釋妨難	<p>問：生色界者，已於境界而得離欲。 何緣，復生、鼻、舌、兩界？</p>	<p>尋伺相應、唯意識有， 今於此中，說：眼等識、隨意識轉， 名：眼等識、有尋有伺。</p>	<p>十、明：上地得起、下地尋伺 言「答：由有尋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伺定故， 出定已、現前」者： (景云)五識：實不與彼尋伺相應， 然與五識、同緣意識，必與尋伺相應。 非彼五識有尋伺也。是故，上地欲起、下地三識時， 必起下地意識、同取色等。</p>
癸四、令端嚴	<p>答：為令所依身端嚴故。</p>	<p>「以性離欲、而離欲故」等者： (聲聞地)(卷 33·披 1073頁)說： 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 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 及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 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 由正念知、能為對治， 於自內體、其心捨住， 遠離尋伺、塵濁法故， 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 是名：以性離欲、而得離欲。 (有尋有伺地)(卷四·披 205頁)說： 由離尋伺欲道理故， 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乃至廣說。此中道理，準彼應知。</p>	<p>故《解深密經》云：一塵、唯一識生。 爾時，有分別意識、與彼五識、共緣境生。 故知：五識同時意識、必與尋伺相應，名：有分別故。 又，上辨「尋伺」唯與憂喜相應，不言：苦樂相應。 將知：五識、定無尋伺。 (基云)此中，有意識俱尋伺，心為能引，引生五識。 非如小乘：五識、自有尋伺方生。由彼以對治道， 或厭離已、除尋伺欲故，名：性離欲。名：無尋伺。 有種、由現行故，亦無有失。 此中應難：尋伺、初禪繫，二禪、離欲。 由生苦根離，說二禪。 二禪之中，猶起苦，苦種逼迫不善果。 二禪、無苦根，尋伺、發三識，所以：上地有尋伺。</p>
癸五、未離欲	<p>又色界中，於此二種、未離欲故。</p>	<p>「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者： 尋伺相應、唯意識有， 今於此中，說：眼等識、隨意識轉， 名：眼等識、有尋有伺。</p>	<p>故《解深密經》云：一塵、唯一識生。 爾時，有分別意識、與彼五識、共緣境生。 故知：五識同時意識、必與尋伺相應，名：有分別故。 又，上辨「尋伺」唯與憂喜相應，不言：苦樂相應。 將知：五識、定無尋伺。 (基云)此中，有意識俱尋伺，心為能引，引生五識。 非如小乘：五識、自有尋伺方生。由彼以對治道， 或厭離已、除尋伺欲故，名：性離欲。名：無尋伺。 有種、由現行故，亦無有失。 此中應難：尋伺、初禪繫，二禪、離欲。 由生苦根離，說二禪。 二禪之中，猶起苦，苦種逼迫不善果。 二禪、無苦根，尋伺、發三識，所以：上地有尋伺。</p>
子二、尋伺有無難	<p>問：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 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 云何此地、無尋無伺？ 若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 而能領受、彼地境界？</p>	<p>「以性離欲、而離欲故」等者： (聲聞地)(卷 33·披 1073頁)說： 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 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 及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 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 由正念知、能為對治， 於自內體、其心捨住， 遠離尋伺、塵濁法故， 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 是名：以性離欲、而得離欲。 (有尋有伺地)(卷四·披 205頁)說： 由離尋伺欲道理故， 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乃至廣說。此中道理，準彼應知。</p>	<p>故《解深密經》云：一塵、唯一識生。 爾時，有分別意識、與彼五識、共緣境生。 故知：五識同時意識、必與尋伺相應，名：有分別故。 又，上辨「尋伺」唯與憂喜相應，不言：苦樂相應。 將知：五識、定無尋伺。 (基云)此中，有意識俱尋伺，心為能引，引生五識。 非如小乘：五識、自有尋伺方生。由彼以對治道， 或厭離已、除尋伺欲故，名：性離欲。名：無尋伺。 有種、由現行故，亦無有失。 此中應難：尋伺、初禪繫，二禪、離欲。 由生苦根離，說二禪。 二禪之中，猶起苦，苦種逼迫不善果。 二禪、無苦根，尋伺、發三識，所以：上地有尋伺。</p>
丑二、答二	<p>答：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 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 從彼起已，此得現前。 又此起已、識現行時， 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 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p>	<p>「以性離欲、而離欲故」等者： (聲聞地)(卷 33·披 1073頁)說： 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 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 及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 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 由正念知、能為對治， 於自內體、其心捨住， 遠離尋伺、塵濁法故， 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 是名：以性離欲、而得離欲。 (有尋有伺地)(卷四·披 205頁)說： 由離尋伺欲道理故， 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乃至廣說。此中道理，準彼應知。</p>	<p>故《解深密經》云：一塵、唯一識生。 爾時，有分別意識、與彼五識、共緣境生。 故知：五識同時意識、必與尋伺相應，名：有分別故。 又，上辨「尋伺」唯與憂喜相應，不言：苦樂相應。 將知：五識、定無尋伺。 (基云)此中，有意識俱尋伺，心為能引，引生五識。 非如小乘：五識、自有尋伺方生。由彼以對治道， 或厭離已、除尋伺欲故，名：性離欲。名：無尋伺。 有種、由現行故，亦無有失。 此中應難：尋伺、初禪繫，二禪、離欲。 由生苦根離，說二禪。 二禪之中，猶起苦，苦種逼迫不善果。 二禪、無苦根，尋伺、發三識，所以：上地有尋伺。</p>
寅二、答後問	<p>由彼有情， 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 彼地雖名、無尋無伺， 此復現行，亦無過失。</p>	<p>「以性離欲、而離欲故」等者： (聲聞地)(卷 33·披 1073頁)說： 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 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 及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 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 由正念知、能為對治， 於自內體、其心捨住， 遠離尋伺、塵濁法故， 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 是名：以性離欲、而得離欲。 (有尋有伺地)(卷四·披 205頁)說： 由離尋伺欲道理故， 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乃至廣說。此中道理，準彼應知。</p>	<p>故《解深密經》云：一塵、唯一識生。 爾時，有分別意識、與彼五識、共緣境生。 故知：五識同時意識、必與尋伺相應，名：有分別故。 又，上辨「尋伺」唯與憂喜相應，不言：苦樂相應。 將知：五識、定無尋伺。 (基云)此中，有意識俱尋伺，心為能引，引生五識。 非如小乘：五識、自有尋伺方生。由彼以對治道， 或厭離已、除尋伺欲故，名：性離欲。名：無尋伺。 有種、由現行故，亦無有失。 此中應難：尋伺、初禪繫，二禪、離欲。 由生苦根離，說二禪。 二禪之中，猶起苦，苦種逼迫不善果。 二禪、無苦根，尋伺、發三識，所以：上地有尋伺。</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57, C7)	遁倫集 (T42, P657, C16)
子三、眼等生二難	問：何緣，眼界、耳界、鼻界，各生二分，非餘。 答：為令依止得端嚴故。	▽一八五九頁△	十一、明：眼、耳、鼻、各生二分，餘、但生一。 準小論，有二義： 一、為身端嚴。 二、為識明了。 此中，略一。	何以故？眼與眼識、非正生因，是故：俱時因果，猶如燈光。 問：大乘種子六義俱有，生法、皆是同時，何以不引此理，而答乃言：識依眼生，非如、種滅芽生等耶？ 答云：彌勒且順經部宗義：因前、果後，如種滅芽生、辨因果義。故云：眼、與眼識、非正生因，唯建立，故作此說。 勝軍引此處文說：眼、與眼識同時，非正生因。即立：現在、有二時用。如：現種子、在異相時，生彼生相。現行諸法、以現在法生，即名為：住。故，住與生、時節不別，法將欲滅衰，故名：異。是故，一切因果相生，皆約現在、異相時、為因。生相時、為果。
子四、依生識難 丑一、問	問：眼耳與鼻，諸識生時，為依二分，當言一耶？當言二耶？ 答：當言唯一。	「若彼一分無障不壞」等者：此中「無障」：謂四種障 所不障礙： 一、覆蔽障。 二、隱沒障。 三、映奪障。 四、幻惑障。 又復「不壞」亦有一因： 一、不滅壞故。 二、不羸劣故。 如〈意地〉說。 (卷三·披89頁)	【略纂】(T43, P206, C_8)云「為依二分」者：根也 「當言一二」者：諸法、識也。准此下文：識非色，故不可言。 十一、明：眼、耳、鼻識、雖依二生，而識體唯一。 意謂：若患一眼、識即不明，故知一識、依於二眼。 「又識非色，無方所別，不成三分」：此簡「犢子上座」等計： 二眼前後、得生一識。 【略纂】(T43, P206, C_6)「由方所故成二」者：說體也。依根二義：識隨根、亦二。如：識方等，體：非方也。	而《攝論》云：俱有者，因果同在現在，故言俱有，非同生相。西方不用此義，故彼破云：汝立異相時法、與生相時法、為一、異？若一、則無異相時。若異、應有別法體。(基云)此中言：建立因、是增上緣，非正生因緣。增上緣因果，何妨同時生？故下文云：雖有自種，無所依故，識不應生。其正生因，即不定種生，種異時故。前(本地分·第五)若同類、異念生，非即此剎那、生現異類、又同時生。
寅二、釋所以 卯一、由識明了 不明了生	何以故？ 若彼一分、無障不壞，識明了生。 若彼有障、或復失壞，識不明了生故。 又，識、非色故，無有如色、由方所別、成二分義。			
卯二、由識非色 無方所別	問：眼與眼識、若是因果，云何俱有？若俱有者，云何得成、因果兩性？ 答：識依眼生，非如種芽、因果道理。何以故？ 眼與眼識、非正生因，唯建立立因。是故此二、俱時而有，因果性成。 猶如燈焰、光明道理。			
子五、因果俱有難 丑一、問				
丑二、答 寅一、正顯 卯一、舉眼與眼識 辰一、標義				
辰二、釋由				
辰三、引喻				
卯二、例餘與諸識	如：眼與眼識，耳、鼻、舌、身、與彼諸識，當知亦爾。 若異此者，雖有自種、無所依故，眼等諸識、應不得生。		十三、明：因果義。 〔景云〕此問，即同經部師難。知：如牛二角、俱時而有，相望、非因果。眼根、眼識、俱有，亦爾。此中答意：識依眼生，非如、種滅芽生。	
寅二、反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癸四、辨彼轉 ^三 子一、於欲界 ^二 丑一、不決定轉 ^二 寅一、舉眼界	問：若於欲界、或生、或長， 當言：眼界決定轉耶？ 答：此非一向。 如眼界， 耳、鼻、舌界、及彼識界，當知亦爾。 身界決定轉。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等者： 此說：色眼界、決定轉， 與有色界義、有差別。 有色界中，若眼未生、或生已失、 或不得眼，如前已說。 當知彼約欲界，名：有色界。 今此不爾，唯說欲界，不通餘界。 由是故言：眼決定轉。	十四、明：生三界、眼等諸界，有無不定義。 先、約欲界：雖聲有間斷，而約一期，定有起義。 次、約上界：如文。
寅二、例餘界	如是：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 色、聲、香、味、觸界，亦爾。		
丑二、於色界 ^三 丑一、舉眼界	問：若於色界、或生、或長， 當言：眼界決定轉耶？ 答：決定轉。 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界、 眼、耳、身識界，亦爾。		下：類結頌同有。 〔景云〕
丑三、例耳等 丑三、簡差別	除香味界、及彼識界， 餘一切界、亦決定轉。 於無色界、或生、或長， 除：意界、法界、意識界，餘定不轉。 唯除：自在所獲諸色。	「餘一切界、亦決定轉」者： 謂色、聲、觸界、 意界、法界、意識界，名：餘一切。 應知。	言「如界善巧，至：當知亦爾」者： 類釋大乘，文便故，預類後說：處善巧。 後：總結文。 〔基云〕「蘊善巧」末後頌、攝上文，界亦爾。 〔備云〕「處善巧」初、應作頌文，而略不說。 今準前文（卷五十三·披179頁）蘊善巧： 初、唵陀南曰：『自性義差別。次第攝依止。』 後、長行釋：此六門等，如蘊善巧。 當知：處善巧初，亦應宣說、唵陀南頌，而略不說。
子三、於無色界 ^二 丑二、簡差別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 界事善巧，如蘊善巧， 亦應宣說：唵陀南頌。 如界善巧，處事善巧， 唵陀南頌，當知亦爾。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者： 謂意界、法界、意識界， 於無色界、決定轉故。	
壬三、例頌當知 ^二 癸二、指繇事			
癸二、指處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六〇頁△	通倫集 (T42, P658, A19)	通倫集 (T42, P658, B7)
辛三、處善巧 壬一、出體性 癸一、舉眼處 子一、徵	云何眼處？	「若眼已得、不捨」等者：謂眼生已、不失，是名：已得不捨。剎那無間、定相續生，名：無間體非斷滅法。	「云何眼處」下： 第三、辨：處善巧——於中，有六： 一、出處體。 〔景云〕胎內、第五時已去，名：已得眼。未被損失，未生無色，名為：不捨。除、羅漢眼。此已得、於無間體，非斷滅法，是眼處體。問：何故要取、無間生後、方是處？ 斷滅之眼、及羅漢後眼，斷滅之法，不名處體。 解云：如次文說：生長門義、是處義。前能生後、無間相續，方順、生長義。為此義故，羅漢後眼，不名為：處。餘十一處：準知。 〔測云〕眼，有三義：一、眼。二、眼處。三、眼觸處。	三、將眼對處，分別四句。 〔景云〕羅漢後眼、是斷滅之法。學人、生無色時，亦是無間斷滅之法。又，無學現身、當得涅槃，身在欲界，被他打破眼根，爾時，最後念眼，亦是無間斷滅之法，是眼非處。 耳鼻等、無間牽後，是處非眼，其眼相續。 又異生、生下二界，命終、生無色時，復有欲界異生、被他打破眼；及有學人、身在欲界，餘生未盡，亦打破眼；如是等諸人，最後所捨眼，不名：無間斷滅之法。 有能生彼、後時眼故，並是俱句。準知「界、處」二門、攝法不盡，最後眼等、非界故。
子二、釋	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	「或能無間」等者：引發諸觸」等者：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是名：諸觸。能隨順彼，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一切現眼，總名為：眼。能生後眼，方名：眼處。是故，羅漢後眼、及欲、色界命終、生於無色界時、最後眼等，皆不名：處。論云「於無間體、非斷滅法」，意在於此。	【略纂】(T43, P207, A12) 初句云：「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謂阿羅漢、最後眼。無間、即斷滅，不能生識故，以：處是生長門義，此不能生長故。 〔基云〕所以「界」中，眼與非界，但取：羅漢最後念、眼。今此「處」中，眼而非處，亦取：生無色、後念眼者，以界中、取界種子，故但說：羅漢。今此「處」中，據中現行，故通說：眼根滅盡後念。
癸二、例餘處	如眼處相，餘處自性、當知亦爾。	「然無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二、總辨：處、觸處差別。 〔答：處如前說〕者：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言「觸處者：謂與觸俱」者：同時為根、生長彼觸。	〔略纂〕(T43, P207, A12) 初句云：「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謂阿羅漢、最後眼。無間、即斷滅，不能生識故，以：處是生長門義，此不能生長故。 〔基云〕所以「界」中，眼與非界，但取：羅漢最後念、眼。今此「處」中，眼而非處，亦取：生無色、後念眼者，以界中、取界種子，故但說：羅漢。今此「處」中，據中現行，故通說：眼根滅盡後念。
壬三、辨差別 癸一、問	問：處、觸處，何差別？	「然無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二、總辨：處、觸處差別。 〔答：處如前說〕者：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言「觸處者：謂與觸俱」者：同時為根、生長彼觸。	〔略纂〕(T43, P207, A12) 初句云：「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謂阿羅漢、最後眼。無間、即斷滅，不能生識故，以：處是生長門義，此不能生長故。 〔基云〕所以「界」中，眼與非界，但取：羅漢最後念、眼。今此「處」中，眼而非處，亦取：生無色、後念眼者，以界中、取界種子，故但說：羅漢。今此「處」中，據中現行，故通說：眼根滅盡後念。
癸二、答 子一、處	答：處，如前說。	「然無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二、總辨：處、觸處差別。 〔答：處如前說〕者：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言「觸處者：謂與觸俱」者：同時為根、生長彼觸。	〔略纂〕(T43, P207, A12) 初句云：「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謂阿羅漢、最後眼。無間、即斷滅，不能生識故，以：處是生長門義，此不能生長故。 〔基云〕所以「界」中，眼與非界，但取：羅漢最後念、眼。今此「處」中，眼而非處，亦取：生無色、後念眼者，以界中、取界種子，故但說：羅漢。今此「處」中，據中現行，故通說：眼根滅盡後念。
子二、觸處	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然無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二、總辨：處、觸處差別。 〔答：處如前說〕者：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言「觸處者：謂與觸俱」者：同時為根、生長彼觸。	〔略纂〕(T43, P207, A12) 初句云：「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謂阿羅漢、最後眼。無間、即斷滅，不能生識故，以：處是生長門義，此不能生長故。 〔基云〕所以「界」中，眼與非界，但取：羅漢最後念、眼。今此「處」中，眼而非處，亦取：生無色、後念眼者，以界中、取界種子，故但說：羅漢。今此「處」中，據中現行，故通說：眼根滅盡後念。
壬三、別思擇 癸一、四句分別 子一、問	問：若眼，亦處耶？設處，亦眼耶？	「然無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二、總辨：處、觸處差別。 〔答：處如前說〕者：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言「觸處者：謂與觸俱」者：同時為根、生長彼觸。	〔略纂〕(T43, P207, A12) 初句云：「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謂阿羅漢、最後眼。無間、即斷滅，不能生識故，以：處是生長門義，此不能生長故。 〔基云〕所以「界」中，眼與非界，但取：羅漢最後念、眼。今此「處」中，眼而非處，亦取：生無色、後念眼者，以界中、取界種子，故但說：羅漢。今此「處」中，據中現行，故通說：眼根滅盡後念。
子二、答 丑一、有眼非處	答：有眼非處。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	「然無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二、總辨：處、觸處差別。 〔答：處如前說〕者：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言「觸處者：謂與觸俱」者：同時為根、生長彼觸。	〔略纂〕(T43, P207, A12) 初句云：「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謂阿羅漢、最後眼。無間、即斷滅，不能生識故，以：處是生長門義，此不能生長故。 〔基云〕所以「界」中，眼與非界，但取：羅漢最後念、眼。今此「處」中，眼而非處，亦取：生無色、後念眼者，以界中、取界種子，故但說：羅漢。今此「處」中，據中現行，故通說：眼根滅盡後念。
丑二、有處非眼	有處非眼，謂所餘處、安住處相。	「然無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二、總辨：處、觸處差別。 〔答：處如前說〕者：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言「觸處者：謂與觸俱」者：同時為根、生長彼觸。	〔略纂〕(T43, P207, A12) 初句云：「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謂阿羅漢、最後眼。無間、即斷滅，不能生識故，以：處是生長門義，此不能生長故。 〔基云〕所以「界」中，眼與非界，但取：羅漢最後念、眼。今此「處」中，眼而非處，亦取：生無色、後念眼者，以界中、取界種子，故但說：羅漢。今此「處」中，據中現行，故通說：眼根滅盡後念。
丑三、亦眼亦處	有亦眼亦處：謂若眼已得、不捨，亦非無間斷滅之法。	「然無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二、總辨：處、觸處差別。 〔答：處如前說〕者：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言「觸處者：謂與觸俱」者：同時為根、生長彼觸。	〔略纂〕(T43, P207, A12) 初句云：「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謂阿羅漢、最後眼。無間、即斷滅，不能生識故，以：處是生長門義，此不能生長故。 〔基云〕所以「界」中，眼與非界，但取：羅漢最後念、眼。今此「處」中，眼而非處，亦取：生無色、後念眼者，以界中、取界種子，故但說：羅漢。今此「處」中，據中現行，故通說：眼根滅盡後念。
丑四、非眼非處	有非眼非處：謂若眼不得、或得已捨，及餘耳等、不住處相。	「然無無間斷滅之法」者：謂阿羅漢、最後眼，應知。	二、總辨：處、觸處差別。 〔答：處如前說〕者：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言「觸處者：謂與觸俱」者：同時為根、生長彼觸。	〔略纂〕(T43, P207, A12) 初句云：「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謂阿羅漢、最後眼。無間、即斷滅，不能生識故，以：處是生長門義，此不能生長故。 〔基云〕所以「界」中，眼與非界，但取：羅漢最後念、眼。今此「處」中，眼而非處，亦取：生無色、後念眼者，以界中、取界種子，故但說：羅漢。今此「處」中，據中現行，故通說：眼根滅盡後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二、順前句分別 子一、問	問：若處，亦觸處耶？ 設觸處，亦處耶？	「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等者： 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 是名：生長門義。 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為等無間緣、 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 望所餘法、為方便因， 非生起因，名：方便義。 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 恆為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 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四、辨：處及觸處、相對作句，即是順後句。 問：與前第二、辨「處、觸處」差別何異？ 解云：前者，泛爾總辨。 此中，作句別、分別之。 「然非無間斷滅之法」者：簡、阿羅漢最後眼等。 彼第四句：非觸處、復非處故。 「若於色界，乃至：必定非處」者： 〔三藏云〕此應是處，非觸處，而名「非處」者， 約：生色界、鼻、舌、二根，生無想天、眼等五根， 於一期中，必定不能、生心心所，故不名：處。 故次文說：諸心心所、生長門，名為：處義。 〔測云〕此文錯略，應言：非觸處。
丑二、隨釋難 寅一、辨相	答：諸觸處、必是處， 有處、非觸處。 謂眼等不與觸合， 亦復不能引無間觸。 然非無間斷滅之法。	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 是名：生長門義。 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為等無間緣、 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 望所餘法、為方便因， 非生起因，名：方便義。 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 恆為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 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五、釋「處義」：初、問答辨處。 後、廣分別、及次第指同於界。 前中，問二：一、問處義。 二、問立處。 答，即有二： （一）答前問：六義，名為處。 略為三例：同時處義，即居住處。 一者、前時：即生長門、方便處。 三者、通二時：即和合性、所依止。 言「生長門義」者，舊云：輪門義、是處義者，非也。 何以得知？若梵本云：阿耶（名：生長） 特活羅（名：門） 此云：生長門義。 若說「輪門義」者，梵本應名：波羅特活羅。 （二）答後問：為欲三義，故立處義。 謂十二處中，意：是無間緣。 五根：是增上緣。 六境：是所緣故。
寅二、舉事	若於色界， 或生、或長、所有鼻舌，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 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	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 是名：生長門義。 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為等無間緣、 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 望所餘法、為方便因， 非生起因，名：方便義。 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 恆為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 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五、釋「處義」：初、問答辨處。 後、廣分別、及次第指同於界。 前中，問二：一、問處義。 二、問立處。 答，即有二： （一）答前問：六義，名為處。 略為三例：同時處義，即居住處。 一者、前時：即生長門、方便處。 三者、通二時：即和合性、所依止。 言「生長門義」者，舊云：輪門義、是處義者，非也。 何以得知？若梵本云：阿耶（名：生長） 特活羅（名：門） 此云：生長門義。 若說「輪門義」者，梵本應名：波羅特活羅。 （二）答後問：為欲三義，故立處義。 謂十二處中，意：是無間緣。 五根：是增上緣。 六境：是所緣故。
壬四、義建立 癸一、問	問：處名何義？ 為顯何義、建立處耶？	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 是名：生長門義。 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為等無間緣、 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 望所餘法、為方便因， 非生起因，名：方便義。 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 恆為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 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五、釋「處義」：初、問答辨處。 後、廣分別、及次第指同於界。 前中，問二：一、問處義。 二、問立處。 答，即有二： （一）答前問：六義，名為處。 略為三例：同時處義，即居住處。 一者、前時：即生長門、方便處。 三者、通二時：即和合性、所依止。 言「生長門義」者，舊云：輪門義、是處義者，非也。 何以得知？若梵本云：阿耶（名：生長） 特活羅（名：門） 此云：生長門義。 若說「輪門義」者，梵本應名：波羅特活羅。 （二）答後問：為欲三義，故立處義。 謂十二處中，意：是無間緣。 五根：是增上緣。 六境：是所緣故。
癸二、答 子一、標列義	答：諸心心所、生長門義， 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 所依止義，居住處義， 是名：處義。	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 是名：生長門義。 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為等無間緣、 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 望所餘法、為方便因， 非生起因，名：方便義。 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 恆為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 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五、釋「處義」：初、問答辨處。 後、廣分別、及次第指同於界。 前中，問二：一、問處義。 二、問立處。 答，即有二： （一）答前問：六義，名為處。 略為三例：同時處義，即居住處。 一者、前時：即生長門、方便處。 三者、通二時：即和合性、所依止。 言「生長門義」者，舊云：輪門義、是處義者，非也。 何以得知？若梵本云：阿耶（名：生長） 特活羅（名：門） 此云：生長門義。 若說「輪門義」者，梵本應名：波羅特活羅。 （二）答後問：為欲三義，故立處義。 謂十二處中，意：是無間緣。 五根：是增上緣。 六境：是所緣故。
子二、明建立	為欲顯示：等無間、 所緣、 增上、三種緣義， 故建立：處。	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 是名：生長門義。 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為等無間緣、 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 望所餘法、為方便因， 非生起因，名：方便義。 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 恆為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 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五、釋「處義」：初、問答辨處。 後、廣分別、及次第指同於界。 前中，問二：一、問處義。 二、問立處。 答，即有二： （一）答前問：六義，名為處。 略為三例：同時處義，即居住處。 一者、前時：即生長門、方便處。 三者、通二時：即和合性、所依止。 言「生長門義」者，舊云：輪門義、是處義者，非也。 何以得知？若梵本云：阿耶（名：生長） 特活羅（名：門） 此云：生長門義。 若說「輪門義」者，梵本應名：波羅特活羅。 （二）答後問：為欲三義，故立處義。 謂十二處中，意：是無間緣。 五根：是增上緣。 六境：是所緣故。
壬五、指隨應	廣分別、處及次第， 隨其所應，如界，當知。	諸心心所、從此處生、及與增長， 是名：生長門義。 隨應差別、與所生法，為等無間緣、 或所緣緣、或增上緣，是名：緣義。 望所餘法、為方便因， 非生起因，名：方便義。 和合生觸，是名：和合性義。 恆為諸心心所、所依，是名：所依止義。 安住受用，是名：居住處義。	五、釋「處義」：初、問答辨處。 後、廣分別、及次第指同於界。 前中，問二：一、問處義。 二、問立處。 答，即有二： （一）答前問：六義，名為處。 略為三例：同時處義，即居住處。 一者、前時：即生長門、方便處。 三者、通二時：即和合性、所依止。 言「生長門義」者，舊云：輪門義、是處義者，非也。 何以得知？若梵本云：阿耶（名：生長） 特活羅（名：門） 此云：生長門義。 若說「輪門義」者，梵本應名：波羅特活羅。 （二）答後問：為欲三義，故立處義。 謂十二處中，意：是無間緣。 五根：是增上緣。 六境：是所緣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通倫集
壬六、明所攝 癸一、引經說 子一、八勝處等 子二、四處 子三、二處 癸二、結相攝 壬七、例依止	又世尊言：有八勝處。廣說如經。如是十遍處。又有四處：謂空無邊處等。又有二處：謂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如是等法處名，說者，如所說相，隨其所應，當知：皆在十二處攝。又處依止，如界應知。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者：如前「界」中，種種問答，應知。 「謂無主宰」者：〈思所成地〉（卷16·披581頁）勝義伽他中說：都無有宰主。及作者受者。諸法亦無用。而用轉非無。唯十二有支。蘊處界流轉。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如彼長行釋義，應知。 「唯法所顯」等者：從無明支、乃至受支，名：法所顯。受取二支，名：法能潤。有支，名：法所潤。生老死支，名：墮相續。	(T42, P658, C11) 六、辨：攝略名處。於中：先、辨攝異名處。後、餘門指界。前中，「八勝處」等：十二處中、意法處攝。當時，心王、是意處。同時，心處、共起之法，是法處。唯除：無想處。彼「十處攝」除、香味。下云：「又處依止如界」者：前「界門」中，明「攝異名界」竟。即問答辨：色界、鼻界，令所依、端嚴故。又於此二、未離欲故。又辨：三根、各生二，為令依此端嚴故。今此「處」中，應辨此義，指如「界」說。	自下，第四、解緣起善巧於中：先、略辨九門。後、指前〈本地〉已說，今不復現。前中：一、辨：緣生相、唯法、無人。〔景云〕「謂無主宰、無有作者、受者」：此破：數論師、執我為受者。亦破：勝論師、執我為作者、及為受者。今明：唯因能作，唯果能受，「無自作用」者：此破：勝論師、立有業句，諸法起時、有實業用。今明：諸法無實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者：此破：自然計外道，一切諸法、自然而有，不從因生。今明：從因託緣、不得自在，知非自然。「本無而有，有已散滅」者：此破：計常。今明：由此故無常。「唯法所顯」者：結：初、無主宰等。「唯法能潤、所潤」者：結前：第二、無自作用。唯由：無明有、行有，無實業用。「墮在相續」者，結前：第三、及第四。〔基云〕言「主宰」者：我也。「無自作用」者：謂自在天。或此法、從緣生，無自作用。餘：可解。
辛四、緣起善巧 壬一、正決擇 癸一、明體性 子一、約一切有支辨 丑一、明緣生法 寅一、徵 寅二、釋	復次，云何名：緣生法？ 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六一頁△	遁倫集 (T42, P659, A4)	遁倫集 (T42, P659, A16)
丑二、明因果性 ^二 實一、標	當知此中：因，名：緣起。果，名：緣生。	「因名緣起，果名緣生」等者：〈有尋有伺地〉說：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 (卷十·披39頁) 今決擇彼生起法性，名之為：因。即彼生已，名之為：果。 《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即此中，隨眠不斷、及纏生義，是名：緣起流轉道理。從無明支、乃至、生老死支，前為後緣，一一應釋。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依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亦釋此義，如彼廣釋，應知。	〔二〕釋。於中：初、辨名不同。因體為緣，能起於果，故云：因，名：緣起。由彼緣力，果體得生，故云：果，名：緣生。次、就相生，以辨：緣起、緣生之相。「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者：此釋：因，名：緣起。「彼無明纏有」者，此釋：果，名：緣生。「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者：此就：無明緣行，以釋：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如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者：此就「行種生行，以釋：緣起、緣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者：由行生已、熏識故種，引彼識種、令其增長。此文就「行緣識」，釋：緣起、緣生。「如是所餘」等者：例知、如上。	「生、老死」：但於來報、分位法上、假立生死，故立是假。 〔泰·測〕同云：生及老死，是四相中、三相之名，是分位假故，亦非實也。 〔四〕明：五相、立緣起。先、總舉徵列。後、次第別釋。前中：一者、觀起六處，是前迷苦果，由迷此苦，起無明等七。二者、現起受支：由貪此受，生「愛取、有」三種生因故，是：生因依處。三、謂前七支。四、謂愛、取、有。五、謂未來一。如是十二、相因而生、展轉不絕。此中即說：十二支，為三分：一、前七：為引因。二、次三：為生因。三、未來二支：是前二、引、生、二因之果。《對法》為四：如前七中，即分：能引、所引。後五，即分：能生、所生。
寅二、釋 ^二 卯一、舉無明行 ^二 辰一、無明	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	今決擇彼生起法性，名之為：因。即彼生已，名之為：果。 《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即此中，隨眠不斷、及纏生義，是名：緣起流轉道理。從無明支、乃至、生老死支，前為後緣，一一應釋。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依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亦釋此義，如彼廣釋，應知。	〔二〕釋。於中：初、辨名不同。因體為緣，能起於果，故云：因，名：緣起。由彼緣力，果體得生，故云：果，名：緣生。次、就相生，以辨：緣起、緣生之相。「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者：此釋：因，名：緣起。「彼無明纏有」者，此釋：果，名：緣生。「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者：此就：無明緣行，以釋：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如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者：此就「行種生行，以釋：緣起、緣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者：由行生已、熏識故種，引彼識種、令其增長。此文就「行緣識」，釋：緣起、緣生。「如是所餘」等者：例知、如上。	「生、老死」：但於來報、分位法上、假立生死，故立是假。 〔泰·測〕同云：生及老死，是四相中、三相之名，是分位假故，亦非實也。 〔四〕明：五相、立緣起。先、總舉徵列。後、次第別釋。前中：一者、觀起六處，是前迷苦果，由迷此苦，起無明等七。二者、現起受支：由貪此受，生「愛取、有」三種生因故，是：生因依處。三、謂前七支。四、謂愛、取、有。五、謂未來一。如是十二、相因而生、展轉不絕。此中即說：十二支，為三分：一、前七：為引因。二、次三：為生因。三、未來二支：是前二、引、生、二因之果。《對法》為四：如前七中，即分：能引、所引。後五，即分：能生、所生。
卯二、例餘諸支	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今決擇彼生起法性，名之為：因。即彼生已，名之為：果。 《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即此中，隨眠不斷、及纏生義，是名：緣起流轉道理。從無明支、乃至、生老死支，前為後緣，一一應釋。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依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亦釋此義，如彼廣釋，應知。	〔二〕釋。於中：初、辨名不同。因體為緣，能起於果，故云：因，名：緣起。由彼緣力，果體得生，故云：果，名：緣生。次、就相生，以辨：緣起、緣生之相。「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者：此釋：因，名：緣起。「彼無明纏有」者，此釋：果，名：緣生。「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者：此就：無明緣行，以釋：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如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者：此就「行種生行，以釋：緣起、緣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者：由行生已、熏識故種，引彼識種、令其增長。此文就「行緣識」，釋：緣起、緣生。「如是所餘」等者：例知、如上。	「生、老死」：但於來報、分位法上、假立生死，故立是假。 〔泰·測〕同云：生及老死，是四相中、三相之名，是分位假故，亦非實也。 〔四〕明：五相、立緣起。先、總舉徵列。後、次第別釋。前中：一者、觀起六處，是前迷苦果，由迷此苦，起無明等七。二者、現起受支：由貪此受，生「愛取、有」三種生因故，是：生因依處。三、謂前七支。四、謂愛、取、有。五、謂未來一。如是十二、相因而生、展轉不絕。此中即說：十二支，為三分：一、前七：為引因。二、次三：為生因。三、未來二支：是前二、引、生、二因之果。《對法》為四：如前七中，即分：能引、所引。後五，即分：能生、所生。
丑三、辨假實有	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所餘有支、是實有法。	今決擇彼生起法性，名之為：因。即彼生已，名之為：果。 《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即此中，隨眠不斷、及纏生義，是名：緣起流轉道理。從無明支、乃至、生老死支，前為後緣，一一應釋。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依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亦釋此義，如彼廣釋，應知。	〔二〕釋。於中：初、辨名不同。因體為緣，能起於果，故云：因，名：緣起。由彼緣力，果體得生，故云：果，名：緣生。次、就相生，以辨：緣起、緣生之相。「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者：此釋：因，名：緣起。「彼無明纏有」者，此釋：果，名：緣生。「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者：此就：無明緣行，以釋：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如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者：此就「行種生行，以釋：緣起、緣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者：由行生已、熏識故種，引彼識種、令其增長。此文就「行緣識」，釋：緣起、緣生。「如是所餘」等者：例知、如上。	「生、老死」：但於來報、分位法上、假立生死，故立是假。 〔泰·測〕同云：生及老死，是四相中、三相之名，是分位假故，亦非實也。 〔四〕明：五相、立緣起。先、總舉徵列。後、次第別釋。前中：一者、觀起六處，是前迷苦果，由迷此苦，起無明等七。二者、現起受支：由貪此受，生「愛取、有」三種生因故，是：生因依處。三、謂前七支。四、謂愛、取、有。五、謂未來一。如是十二、相因而生、展轉不絕。此中即說：十二支，為三分：一、前七：為引因。二、次三：為生因。三、未來二支：是前二、引、生、二因之果。《對法》為四：如前七中，即分：能引、所引。後五，即分：能生、所生。
丑四、建立差別 ^四 實一、標	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何等為五？	今決擇彼生起法性，名之為：因。即彼生已，名之為：果。 《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即此中，隨眠不斷、及纏生義，是名：緣起流轉道理。從無明支、乃至、生老死支，前為後緣，一一應釋。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依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亦釋此義，如彼廣釋，應知。	〔二〕釋。於中：初、辨名不同。因體為緣，能起於果，故云：因，名：緣起。由彼緣力，果體得生，故云：果，名：緣生。次、就相生，以辨：緣起、緣生之相。「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者：此釋：因，名：緣起。「彼無明纏有」者，此釋：果，名：緣生。「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者：此就：無明緣行，以釋：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如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者：此就「行種生行，以釋：緣起、緣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者：由行生已、熏識故種，引彼識種、令其增長。此文就「行緣識」，釋：緣起、緣生。「如是所餘」等者：例知、如上。	「生、老死」：但於來報、分位法上、假立生死，故立是假。 〔泰·測〕同云：生及老死，是四相中、三相之名，是分位假故，亦非實也。 〔四〕明：五相、立緣起。先、總舉徵列。後、次第別釋。前中：一者、觀起六處，是前迷苦果，由迷此苦，起無明等七。二者、現起受支：由貪此受，生「愛取、有」三種生因故，是：生因依處。三、謂前七支。四、謂愛、取、有。五、謂未來一。如是十二、相因而生、展轉不絕。此中即說：十二支，為三分：一、前七：為引因。二、次三：為生因。三、未來二支：是前二、引、生、二因之果。《對法》為四：如前七中，即分：能引、所引。後五，即分：能生、所生。
寅三、列	一、眾苦引因依處。 二、眾苦生因依處。 三、眾苦引因。 四、眾苦生因。 五、眾苦生起。	今決擇彼生起法性，名之為：因。即彼生已，名之為：果。 《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即此中，隨眠不斷、及纏生義，是名：緣起流轉道理。從無明支、乃至、生老死支，前為後緣，一一應釋。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依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亦釋此義，如彼廣釋，應知。	〔二〕釋。於中：初、辨名不同。因體為緣，能起於果，故云：因，名：緣起。由彼緣力，果體得生，故云：果，名：緣生。次、就相生，以辨：緣起、緣生之相。「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者：此釋：因，名：緣起。「彼無明纏有」者，此釋：果，名：緣生。「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者：此就：無明緣行，以釋：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如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者：此就「行種生行，以釋：緣起、緣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者：由行生已、熏識故種，引彼識種、令其增長。此文就「行緣識」，釋：緣起、緣生。「如是所餘」等者：例知、如上。	「生、老死」：但於來報、分位法上、假立生死，故立是假。 〔泰·測〕同云：生及老死，是四相中、三相之名，是分位假故，亦非實也。 〔四〕明：五相、立緣起。先、總舉徵列。後、次第別釋。前中：一者、觀起六處，是前迷苦果，由迷此苦，起無明等七。二者、現起受支：由貪此受，生「愛取、有」三種生因故，是：生因依處。三、謂前七支。四、謂愛、取、有。五、謂未來一。如是十二、相因而生、展轉不絕。此中即說：十二支，為三分：一、前七：為引因。二、次三：為生因。三、未來二支：是前二、引、生、二因之果。《對法》為四：如前七中，即分：能引、所引。後五，即分：能生、所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六二頁△	遁倫集 (T42, PG59, A.2)
寅四、釋五 卯一、眾苦 引因依處二 辰一、配緣起二 巳一、緣無明	眾苦引因依處者： 謂於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 此為所緣、及依處故， 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 無明緣故，次後諸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 此中六處，名：無明等引因依處。	「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者： 於內無知。 〈有尋有何地〉說： 於內無知云何？ 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 (卷九·披尋二頁)	別釋中云： 「謂於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者：於依處體。 「不斷不知，至：是名無明」者： 迷於六處、故起無明。 「無明為緣、起行，乃至、觸處」，此解：依處義也。 「此中」已下，結：依處也。 (基測)等云：此通舉一身。 「名色、六處」為無明等、引因依處，非時分也。 「無明、觸、受」為眾苦、生因依處，即約時分。 「觸、受」為「愛、取」等、生因依處也。 「眾苦生因依處」：亦出體、解義、結之。 「眾苦引因者，乃至：老死苦」者： 由彼、福等三業、行支所熏，引彼「行、有」五支種子、而得增長，能引未來、餘身識等五支、生老死果。 「是故」下：結。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等：出生因體。 「即先所作」下：釋。 (有義)謂先造行支、及識等種、為煩惱潤，令果將現，故名為：有。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者：出眾苦之體。 「即識、名色等，乃至：復得苦名」者：五支種子，昔在識中，曾名：引因。 今時生果，名：生老死。 然，此種子、同生死體異熟，亦受「苦」名。
卯二、眾苦 生因依處二 辰一、配緣起	謂諸愚夫，觸為緣故，於現法中，諸受生起，此為依處，於外境界、發起諸愛，由愛為緣、次後有取，取為緣故、次後有有。 如是愛等、三種生因，用觸緣受、為所依處。	即此名色為緣、六處生起，為彼羶重之所隨逐，是名：不斷。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觸、受」為「愛、取」等、生因依處也。 「眾苦生因依處」：亦出體、解義、結之。 「眾苦引因者，乃至：老死苦」者： 由彼、福等三業、行支所熏，引彼「行、有」五支種子、而得增長，能引未來、餘身識等五支、生老死果。 「是故」下：結。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等：出生因體。 「即先所作」下：釋。 (有義)謂先造行支、及識等種、為煩惱潤，令果將現，故名為：有。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者：出眾苦之體。 「即識、名色等，乃至：復得苦名」者：五支種子，昔在識中，曾名：引因。 今時生果，名：生老死。 然，此種子、同生死體異熟，亦受「苦」名。
辰二、結依處	眾苦引因者：謂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 現法中識，為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後後種子之所隨逐，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是故說此、為彼引因。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斷。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等：出生因體。 「即先所作」下：釋。 (有義)謂先造行支、及識等種、為煩惱潤，令果將現，故名為：有。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者：出眾苦之體。 「即識、名色等，乃至：復得苦名」者：五支種子，昔在識中，曾名：引因。 今時生果，名：生老死。 然，此種子、同生死體異熟，亦受「苦」名。
卯三、眾苦引因二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是名：當來眾苦生因。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斷。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等：出生因體。 「即先所作」下：釋。 (有義)謂先造行支、及識等種、為煩惱潤，令果將現，故名為：有。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者：出眾苦之體。 「即識、名色等，乃至：復得苦名」者：五支種子，昔在識中，曾名：引因。 今時生果，名：生老死。 然，此種子、同生死體異熟，亦受「苦」名。
辰二、釋引因	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名：有。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斷。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眾苦生起。」 今時生果，名：生老死。 然，此種子、同生死體異熟，亦受「苦」名。
卯四、眾苦生因二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眾苦生起。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斷。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者：出眾苦之體。 「即識、名色等，乃至：復得苦名」者：五支種子，昔在識中，曾名：引因。 今時生果，名：生老死。 然，此種子、同生死體異熟，亦受「苦」名。
辰二、隨難釋	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名：有。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斷。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者：出眾苦之體。 「即識、名色等，乃至：復得苦名」者：五支種子，昔在識中，曾名：引因。 今時生果，名：生老死。 然，此種子、同生死體異熟，亦受「苦」名。
卯五、眾苦生起二 辰一、配緣起	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眾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斷。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者：出眾苦之體。 「即識、名色等，乃至：復得苦名」者：五支種子，昔在識中，曾名：引因。 今時生果，名：生老死。 然，此種子、同生死體異熟，亦受「苦」名。
辰二、釋苦名	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斷。 於彼自相，未能如實通達，是名：不知。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者：出眾苦之體。 「即識、名色等，乃至：復得苦名」者：五支種子，昔在識中，曾名：引因。 今時生果，名：生老死。 然，此種子、同生死體異熟，亦受「苦」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	倫集 (T42, P659, B16)
<p>子、約雜染三支辨^三 丑、無明支^三 寅、標</p>	<p>復次，當知：無明，智所對治，別有心法、覆蔽為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p>	<p>▽一八六三頁△ 「無明、智所對治」者：無漏智見、能治無明，故說：無明、彼所對治。</p>	<p>〔五〕料簡：無明。於中：先、出正義。次、破邪執。後、結正義。</p>	<p>前中，即顯「六種過失」：一、三品不成失。〔曇云〕「若彼明無、是無明」者：明無、即是無性。無性之法，無有三品。而佛說：無明、有上中下，故知：明無、非無明也。應立量云：汝立無明、應無有體，無三品故。猶如兔角。〔備云〕此量不順文義，故今更立。汝執無明、應無三品。明無性故，如兔角等。</p>
<p>寅、釋由^二 卯、遮唯明無^六 辰、應無三品過^二 巳、標</p>	<p>何以故？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不可立：軟中上品。</p>	<p>「現行隨縛，不可建立」者：此說「現行」：即無明纏。「隨縛」：即彼隨眠。應知。</p>	<p>前中：「非謂明無亦非邪智」者：有說：明無即是無明，便更別有、無明之體。後說云：邪智乖正、即是無明，何處別有、無明之體，故云也。</p>	<p>二、現種無別失：謂若明無，明無、即無有性，云何得有、種、及現行、二種差別？由無性法，於一切時、其相相似，無有現行、及種、隨縛故。</p>
<p>巳、釋</p>	<p>由無性法，都無、軟中上品、異故。</p>	<p>【略纂】(T43, P207, A.2) 明無，言：無明，即無法、為無明，過二善等、三性。異有體法。無、無漏慧明，名：無明。即一切心、皆染污過。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者：謂善等三性、皆是無明者，即未得、無漏明，慧心相續中，以三性俱無明故，無與無漏明為加行，應一切時不得起。若乘善心相續，有緣善中，無、無明者，無漏明、有加行，即明得起故。不可言：善等三性、皆是無明。</p>	<p>就別破中：「何以故」者：外人問意：我立明無、及以邪智、為無明體，正是道理，何以非我，並言邪？</p>	<p>三、諸心皆染失：謂若離無漏慧明，是無明者，凡夫身中、三性心、皆常離慧明，是則，三性心法、皆應成染，以彼無明、是染法故。</p>
<p>辰二、應無種現過^二 巳二、標</p>	<p>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由無性法，於一切時、其相相似，現行隨縛，不可建立。</p>	<p>無、無漏慧明，名：無明。即一切心、皆染污過。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者：謂善等三性、皆是無明者，即未得、無漏明，慧心相續中，以三性俱無明故，無與無漏明為加行，應一切時不得起。若乘善心相續，有緣善中，無、無明者，無漏明、有加行，即明得起故。不可言：善等三性、皆是無明。</p>	<p>四、四義不攝失：謂明無、即無性。無性之法：非有為、非無為，不能為染、不能為淨。</p>	<p>四、四義不攝失：謂明無、即無性。無性之法：非有為、非無為，不能為染、不能為淨。</p>
<p>辰三、應皆成染過</p>	<p>又異生心，善、染、無記，於一切處、常離慧明，若此無性、是無明者，應一切心、皆成染污。</p>	<p>無、無漏慧明，名：無明。即一切心、皆染污過。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者：謂善等三性、皆是無明者，即未得、無漏明，慧心相續中，以三性俱無明故，無與無漏明為加行，應一切時不得起。若乘善心相續，有緣善中，無、無明者，無漏明、有加行，即明得起故。不可言：善等三性、皆是無明。</p>	<p>五、慧明不起失：謂異生三性心法、並是無明，無明相續，無漏慧明、必不得起。六、聖者虛言失：謂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以無生法、非起滅故。</p>	<p>五、慧明不起失：謂異生三性心法、並是無明，無明相續，無漏慧明、必不得起。六、聖者虛言失：謂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以無生法、非起滅故。</p>
<p>辰四、應無染淨過</p>	<p>又無性法，非有為攝，非無為攝。既非有為、無為、所攝。不能為染、亦不為淨。</p>	<p>無、無漏慧明，名：無明。即一切心、皆染污過。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者：謂善等三性、皆是無明者，即未得、無漏明，慧心相續中，以三性俱無明故，無與無漏明為加行，應一切時不得起。若乘善心相續，有緣善中，無、無明者，無漏明、有加行，即明得起故。不可言：善等三性、皆是無明。</p>	<p>下，論主破之：先、破明無。後、破邪智。</p>	<p>六、聖者虛言失：謂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以無生法、非起滅故。</p>
<p>辰五、明應不起過</p>	<p>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p>	<p>無、無漏慧明，名：無明。即一切心、皆染污過。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者：謂善等三性、皆是無明者，即未得、無漏明，慧心相續中，以三性俱無明故，無與無漏明為加行，應一切時不得起。若乘善心相續，有緣善中，無、無明者，無漏明、有加行，即明得起故。不可言：善等三性、皆是無明。</p>	<p>後、破邪智。</p>	<p>六、聖者虛言失：謂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以無生法、非起滅故。</p>
<p>辰六、無明不滅過^三 巳一、標</p>	<p>又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p>	<p>無、無漏慧明，名：無明。即一切心、皆染污過。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者：謂善等三性、皆是無明者，即未得、無漏明，慧心相續中，以三性俱無明故，無與無漏明為加行，應一切時不得起。若乘善心相續，有緣善中，無、無明者，無漏明、有加行，即明得起故。不可言：善等三性、皆是無明。</p>	<p>後、破邪智。</p>	<p>六、聖者虛言失：謂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以無生法、非起滅故。</p>
<p>巳二、徵</p>	<p>所以者何？</p>	<p>無、無漏慧明，名：無明。即一切心、皆染污過。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者：謂善等三性、皆是無明者，即未得、無漏明，慧心相續中，以三性俱無明故，無與無漏明為加行，應一切時不得起。若乘善心相續，有緣善中，無、無明者，無漏明、有加行，即明得起故。不可言：善等三性、皆是無明。</p>	<p>後、破邪智。</p>	<p>六、聖者虛言失：謂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以無生法、非起滅故。</p>
<p>巳三、釋</p>	<p>無有無法、而可滅故。</p>	<p>無、無漏慧明，名：無明。即一切心、皆染污過。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者：謂善等三性、皆是無明者，即未得、無漏明，慧心相續中，以三性俱無明故，無與無漏明為加行，應一切時不得起。若乘善心相續，有緣善中，無、無明者，無漏明、有加行，即明得起故。不可言：善等三性、皆是無明。</p>	<p>後、破邪智。</p>	<p>六、聖者虛言失：謂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以無生法、非起滅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六四頁△	通倫集 (T42, P659, C11)
卯二、遮唯邪智 辰一、設徵	若唯邪智是無明者， 為除慧明所攝諸智，餘一切智、皆邪智耶？ 為唯染污邪執性智，是邪智耶？ 為諸煩惱相應邪智，是邪智耶？	「為除慧明所攝諸智」者： 此中「慧明」： 謂彼有學、無漏聖慧，應知。	下，破邪智：先、徵三門。 後、次第別破。 先、亦約俗智，以破彼計。 若除無漏明外， 凡夫所有三性智慧、又是邪智， 則無「善、惡、無記性」異，皆邪智故， 故不應理。
辰二、隨難 巳二、難除慧明 餘一切智	若言初智、是邪智者， 一切異生相續中智，皆應邪智。 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	「若善、若無記， 此不應道理」者： 謂除慧明所攝諸智， 所餘一切皆唯邪智、是無明者， 是則，一切異生相續中智、 應唯染污， 更無若善、若無記別。 然實不爾，故此所說，不應道理。	次、約邪執性智，以破彼計。 有三難： 一、與見無別難：謂若唯染邪執智、名：邪智者， 佛法道理，由無明力、起五邪見。 行相名異，名執五見、即是無明，不應道理。 然彼五見、不離無明，無明與見、行相各別。 故就染智，名為：無明，違理。
巳二、難唯染污 邪執性智 午一、見相有別難 未一、出智體	若唯染污邪執性智、是邪智者， 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 此中，如實不了行相，是名：無明。 由有如實不了行故、邪執事相， 是名為：見。	謂薩迦耶見，由無明力、執我我所， 如是：餘見、各於自事、邪執行轉， 然彼諸見、不離愚癡。	二、聖教相違難：謂若無明、與見相、無別者， 世尊不應、七隨眠中，於無明外、別立見隨眠。 「七隨眠」者： 如《俱舍》說：、欲貪隨眠。 、瞋。 、有貪。 、慢。 、無明。 、見。 、疑。
未二、辨行相 申一、標差別	由癡與見、行相各別， 是故，此五染污性智，名為：無明。 不應道理。	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 世尊不應七隨眠中，於無明外、立見隨眠。	三、曾無說處難：如文可知。
申二、釋俱有	又佛世尊，曾無一處、於諸見上、示無明名。	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 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為自性， 無二智體、俱有相應， 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	下，約煩惱相應邪智以破，即有四失。 一、與見不俱失。
未三、結非理	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 世尊不應七隨眠中，於無明外、立見隨眠。	「五種邪見、智為自性」者： 別境中，慧義：通三性， 邪見：即彼品類差別， 由是故說：智為自性。	
午二、見相無別難 未一、違教過	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 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為自性， 無二智體、俱有相應， 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		
巳三、難諸煩惱 相應邪智 午一、見不相應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59, C.5)
午二、貪等增上難	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即應貪等、增上力故、得有愚癡，非癡增上。癡為導首，故有貪等、一切煩惱。	▽一八六四—五頁△ 「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等者：	二、非為導首失。 三、性染不成失。謂亦可得說：性染慧、由相應染。不可得說：非無明體、成無明性。
午三、同餘相應難 未一、慧心所	又應可說：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由相應故、得成染污，非彼自性，非愚癡體、可成癡性。	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之慧，是名為：餘。若許此慧是無明者，是則，自性非愚癡體，而謂成愚癡性，不應道理。	四、倒非煩惱失。 謂如諸餘煩惱，相應受、想、思等、非煩惱性。不可得說：由相應故，今成煩惱。無明亦爾，不可得說：非無明性，今成無明。
未二、餘心心所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故當知：別有無明、是心所性，與心相應。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名為：餘。此由相應，雖成染污，然其自性、是清淨體，不應謂彼染污成愚癡性。煩惱相應邪智，亦爾。由是當知：非即無明。	【略纂】(T43, P207, B8) 論云「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者：謂此外執云：愚癡即見，由與見相應力、令智成愚癡性。若爾，即由貪令癡，非由癡為增上、為首、令有貪等一切煩惱。又應：如與餘瞋等俱之慧，由相應瞋等、令成愚癡。非本性癡、可成癡性。又如諸心所等，皆應如是、令成癡性，由貪等力染故。如汝言見，亦應：愚癡本性。如五遍行等、體非癡，由貪等力故、令成愚癡。
寅一、引經說 丑二、行支 寅一、別辨相 辰一、舉身行 巳二、明入出息 午一、標	如世尊言：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名為：餘。此由相應，雖成染污，然其自性、是清淨體，不應謂彼染污成愚癡性。煩惱相應邪智，亦爾。由是當知：非即無明。	【略纂】(T43, P207, B8) 論云「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者：謂此外執云：愚癡即見，由與見相應力、令智成愚癡性。若爾，即由貪令癡，非由癡為增上、為首、令有貪等一切煩惱。又應：如與餘瞋等俱之慧，由相應瞋等、令成愚癡。非本性癡、可成癡性。又如諸心所等，皆應如是、令成癡性，由貪等力染故。如汝言見，亦應：愚癡本性。如五遍行等、體非癡，由貪等力故、令成愚癡。
寅二、釋 卯一、別辨相 辰一、舉身行 巳二、明入出息 午一、標	當知此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風為導首，身業轉故。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名為：餘。此由相應，雖成染污，然其自性、是清淨體，不應謂彼染污成愚癡性。煩惱相應邪智，亦爾。由是當知：非即無明。	【略纂】(T43, P207, B8) 論云「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者：謂此外執云：愚癡即見，由與見相應力、令智成愚癡性。若爾，即由貪令癡，非由癡為增上、為首、令有貪等一切煩惱。又應：如與餘瞋等俱之慧，由相應瞋等、令成愚癡。非本性癡、可成癡性。又如諸心所等，皆應如是、令成癡性，由貪等力染故。如汝言見，亦應：愚癡本性。如五遍行等、體非癡，由貪等力故、令成愚癡。
午二、釋 巳三、明身作業 午一、標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污身業。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名為：餘。此由相應，雖成染污，然其自性、是清淨體，不應謂彼染污成愚癡性。煩惱相應邪智，亦爾。由是當知：非即無明。	【略纂】(T43, P207, B8) 論云「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者：謂此外執云：愚癡即見，由與見相應力、令智成愚癡性。若爾，即由貪令癡，非由癡為增上、為首、令有貪等一切煩惱。又應：如與餘瞋等俱之慧，由相應瞋等、令成愚癡。非本性癡、可成癡性。又如諸心所等，皆應如是、令成癡性，由貪等力染故。如汝言見，亦應：愚癡本性。如五遍行等、體非癡，由貪等力故、令成愚癡。
辰二、例餘行	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名為：餘。此由相應，雖成染污，然其自性、是清淨體，不應謂彼染污成愚癡性。煩惱相應邪智，亦爾。由是當知：非即無明。	【略纂】(T43, P207, B8) 論云「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者：謂此外執云：愚癡即見，由與見相應力、令智成愚癡性。若爾，即由貪令癡，非由癡為增上、為首、令有貪等一切煩惱。又應：如與餘瞋等俱之慧，由相應瞋等、令成愚癡。非本性癡、可成癡性。又如諸心所等，皆應如是、令成癡性，由貪等力染故。如汝言見，亦應：愚癡本性。如五遍行等、體非癡，由貪等力故、令成愚癡。
卯二、結總說	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等者：謂除無明，一切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是名為：餘。此由相應，雖成染污，然其自性、是清淨體，不應謂彼染污成愚癡性。煩惱相應邪智，亦爾。由是當知：非即無明。	【略纂】(T43, P207, B8) 論云「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者：謂此外執云：愚癡即見，由與見相應力、令智成愚癡性。若爾，即由貪令癡，非由癡為增上、為首、令有貪等一切煩惱。又應：如與餘瞋等俱之慧，由相應瞋等、令成愚癡。非本性癡、可成癡性。又如諸心所等，皆應如是、令成癡性，由貪等力染故。如汝言見，亦應：愚癡本性。如五遍行等、體非癡，由貪等力故、令成愚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p>癸二、明所攝 子一、約雜染辨 丑、略 寅、業攝</p>	<p>諸有隨生、何界、何地， 當知：有支即此所攝。</p> <p>復次， 十二支中，二業所攝： 謂行、及有。</p> <p>三煩惱攝： 謂無明、愛、取。</p> <p>當知所餘，皆事所攝。</p> <p>又二業中： 初、是引業所攝：謂行。 後、是生業所攝：謂有。</p>	<p>「當知有支、 即此所攝」者： 此中「有支」： 謂即能生支中，愛取所潤， 有支望界地生，此為近故， 說：彼所攝。</p>	<p>〔基云〕「當知此中， 入出息風，名為身行」： 執身行由風、故得相續。 如絞死者， 出入息風、不轉通，所以名：死。 又，有風為首，令身業等轉。此中二義。 又解：此但一緣。（略纂：此俱一解） 解云：「入出息風，名為身行」者： 總舉：風為導首。 下釋：所以要由有風，身業方轉故。</p> <p>七、明：界地。 〔景云〕如生欲界， 現所受身，是生老死。 即約此身、受生老死， 收前十支，並欲界攝。 乃至、生在非想、受生老死， 約果收故，因並非想攝。 既爾，無明下界者、不發上界業， 其異生、未離欲，起未至定業， 但由當地、無明種子而發之。 今準《唯識論》下地無明、能起上地行。 故知彼釋、違於論也。 〔備云〕此「有支」望「當生處」判， 即屬當生處繫，此唯「有支」一支， 非十二緣起支起。</p>	<p>〔略纂〕（T43, P207, B.5） 景師此通以果攝因者： 生此一地，生老現前，能感此十因。 隨果、亦此一地繫。 若爾，即知：無明下界者，不發上界業。</p>
<p>寅三、煩惱攝</p>	<p>三煩惱攝： 謂無明、愛、取。</p>	<p>〔八、以三事攝十二支。〕 云「復次，乃至：皆事所攝」者： 此中「行、有」二支：是業心。 「行支」中：種及現行，並是行支。 「識支」：自取識中， 本有名言識種、為識支體。 《對法》即說：行支種子、名識支者： 以行支種、住在識中， 同彼所依，亦名為：識。 識支自性、入名色中， 隨論者意，取捨不定。 「又二業中，乃至：謂有」者： 初、是引因中：業。 後、是生因中：業也。 「三煩惱中，至：謂愛取」者： 〔景備同云〕乍見此文，似如同舊。 現在「愛、取」發業， 應有落謝過去，名：無明行。 道理不然。無明發業，名：行。 今，彼愛取潤故，轉名為：有。 此即說「潤」，名：發。 〔基云〕起之言生，能生「有」故， 愛、取，亦名：發起，非發業煩惱。</p>	<p>〔略纂〕（T43, P207, B.2） 業煩惱事、三攝支中： 與《對法》《緣起經》相違。 如《對法抄》會。 「愛、取，名：發起」者： 起之言生，能發生：有、愛、取， 亦名：發起。非發業煩惱。</p>	<p>寅二、煩惱差別</p>
<p>丑二、廣 寅一、業差別</p>	<p>三煩惱中： 一、能發起引業： 謂無明。 二、能發起生業： 謂愛、取。</p>	<p>〔能發起引業〕等者： 由無明支、能引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引業煩惱。 由愛取支、能生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生業煩惱。</p>	<p>〔能發起引業〕等者： 由無明支、能引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引業煩惱。 由愛取支、能生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生業煩惱。</p>	<p>寅三、事攝</p>
<p>癸二、明所攝 子一、約雜染辨 丑、略 寅、業攝</p>	<p>諸有隨生、何界、何地， 當知：有支即此所攝。</p> <p>復次， 十二支中，二業所攝： 謂行、及有。</p> <p>三煩惱攝： 謂無明、愛、取。</p> <p>當知所餘，皆事所攝。</p> <p>又二業中： 初、是引業所攝：謂行。 後、是生業所攝：謂有。</p>	<p>〔能發起引業〕等者： 由無明支、能引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引業煩惱。 由愛取支、能生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生業煩惱。</p>	<p>〔能發起引業〕等者： 由無明支、能引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引業煩惱。 由愛取支、能生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生業煩惱。</p>	<p>寅二、煩惱差別</p>
<p>癸二、明所攝 子一、約雜染辨 丑、略 寅、業攝</p>	<p>諸有隨生、何界、何地， 當知：有支即此所攝。</p> <p>復次， 十二支中，二業所攝： 謂行、及有。</p> <p>三煩惱攝： 謂無明、愛、取。</p> <p>當知所餘，皆事所攝。</p> <p>又二業中： 初、是引業所攝：謂行。 後、是生業所攝：謂有。</p>	<p>〔能發起引業〕等者： 由無明支、能引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引業煩惱。 由愛取支、能生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生業煩惱。</p>	<p>〔能發起引業〕等者： 由無明支、能引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引業煩惱。 由愛取支、能生緣起攝故， 名：能發起生業煩惱。</p>	<p>寅三、事攝</p>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 P207. 08)	遁倫集 (T42. P660. B7)
實 ^三 、事差別 ^二 卯 ^一 、假有二支	餘事所攝支中， 二是未來苦支所攝：謂生、老死。		「餘事所攝事中，至：觸緣受」者： 此據：五支名言種子、望未來苦，一向是因。 「又即五支，觸、受」者：現在五支，若取現行五果，即是：過去十支為因，感此生老死果，於此現在生死中，開為、識差別。
卯 ^二 、實有五支 ^二 辰 ^一 、未來攝	五是未來苦因所攝： 謂現法中，從行緣識、乃至、觸緣受。		「又現在果、所攝五支，乃至：因所攝緣起」者： 〔景云〕現在五支、名果者，即是：過去十因，生老死果、離為五支。未來二支、名果者，即是：現在十因之名果。
辰 ^一 、現在攝	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 由先世因，今得生起果異熟攝。 謂：識、名色、六處、觸、受。		〔測云〕前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曾得眾苦、引因之名。故知：非現在五支、約種子說。
子 ^二 、約因果辨	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 總名：果所攝緣起。 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	「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者： 一、能生疑：能生三世疑故。 二、能生愛：能生內外等三種愛故。 三、能生非處信：謂修業、及果，及俱生，故：三邪信。 四、能生見：於三寶四諦中，不正通達故，生六十二見、邪見等。	今言：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二支，總名：果所攝。故知：現在五支，亦現起異熟果攝總。 一、支、說五支：即通現行種子，餘亦如是。 西方諸師云：現在五支，正辨種子，兼於現行。未來二支，正辨現行，兼說種子。
癸 ^三 、廣無知 ^二 子 ^一 、顯為因 ^二 丑 ^一 、標列	復次，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 一、能生疑。 二、能生愛。三、能生非處信。 四、能生見。五、能生增上慢。		九、辨無知，明「生五法」成五過患。 於中，初、明：生於五法。 後、明：五種過患。 前中：舉數列名，次第解釋。
丑 ^二 、隨釋 ^五 寅 ^一 、能生疑 ^三 卯 ^一 、標配	於前際等、所有無知，是能生疑。 謂如是疑：我於過去、為曾有耶？ 為曾無耶？ 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	五、能生增上慢： 於五因及果未得，謂得沙門果，三種中，生增上慢故。 故：十七無知也。	(初)、出：三際無知生疑。
卯 ^二 、引說	過去，名：前際。 未來，名：後際。 現在，名：前後際。		
卯 ^三 、釋義 ^二 辰 ^一 、釋二際 ^二 巳 ^一 、標差別	待過去世，是後際。 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巳 ^二 、隨難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六頁△	通倫集 (T42, P660, B_5)
辰二、配生疑 巳一、前際無知所生	若疑過去，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	「此誰所有？我為是誰？」者：於五取蘊，	言「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者：此疑：現在內身，縱我所有，我為是誰？
巳二、後際無知所生	若疑未來，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	起我所見，故作是疑：此誰所有？起自我見，故作是疑：我為是誰？	「為是誰」者，此疑：現在內身，為繫屬誰？
巳三、前後際無知所生	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我為是誰？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	《集論·卷一》中說：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其義應知。	「今此有情，至：當往何所」者：疑：現有情、來往之處。當知此疑：從現在中，前、後、二際無知所生。
寅二、能生愛	又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當知：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	「能生內外等愛」等者：於內無知，能生內愛。於外無知，能生外愛。於內外無知，生內外愛。	(二) 從內外等三愚，生於四愛：初、於現在內身、生愛。次、於未來內身、生後有愛。次、於現已得外境、生喜貪俱行愛。次、於未來、未得外境，生彼彼喜樂愛。
寅三、能生非處信	又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為緣故，於魯達羅天、毘瑟斂天、世主天等、非正處中，生妄勝解，歸依敬信。	此愛：是總，所餘諸愛：是其差別。謂後有愛：即內愛別。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即彼「外愛、內外愛」別。如其所應，差別應知。	(三) 業異熟，俱愚能生非處住。「魯達羅」者，此翻：暴惡。「毘瑟斂」舊云：毘紐天。此翻：幻惑。能幻作象馬等、幻惑世間。此二天：皆是大自在天變化之身也。或云「毘瑟」：是婆藪仙人變化身也。
卯一、標	又若於佛等無知，乃至、於道無知，當知：能生諸見。所以者何？		「世主天」者：即大梵天。是諸眾生、愚自業果，云從彼天而生，故於彼天、歸依敬信。
卯二、徵			
卯三、釋	由於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乃至、能生六十二見，及、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受，乃至廣說，所有邪見。		(四) 於三寶四諦、不正通達，愚、能生諸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660, C10)
寅五、能生增上慢 ^一 卯一、別辨 ^二 辰一、生天方便 增上慢 ^三 巳一、標	又若於因無知， 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廣如經說。 由此無知故，於往善趣道、 往善趣方便中，生增上慢。 所以者何？	「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等者： 《緣起經》說：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謂眼等根，名為：六處。 觸俱生時，名：六觸處。 若於其時、無明相應， 無明為緣，便生於行， 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老、死、果。 若於其時、無明不起， 爾時，與觸俱生六處， 雖緣六境、而不生染。 彼無明因、永滅寂靜， 便無緣行、行緣識等， 如實通達、沙門果證， 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 於此所證、若未通達， 妄自顛倒、謂已通達， 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五)於因果及觸處愚，能生增上慢。 於中： 初、明：因及果愚、生世間增上慢。 此於非住天，謂是正因，名：增上慢。 次、明：觸處愚，生於世增上慢。 謂由道、得沙門果時， 要達六觸處空，必盡名色、方得究竟。 今彼外道，不達謂達，名：增上慢。
巳三、釋	由於善、不善等法、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 於自餓、投火、墜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 行如是事，以求生天。	「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等者： 《緣起經》說：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謂眼等根，名為：六處。 觸俱生時，名：六觸處。 若於其時、無明相應， 無明為緣，便生於行， 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老、死、果。 若於其時、無明不起， 爾時，與觸俱生六處， 雖緣六境、而不生染。 彼無明因、永滅寂靜， 便無緣行、行緣識等， 如實通達、沙門果證， 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 於此所證、若未通達， 妄自顛倒、謂已通達， 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上來：生五法。 今有：十九愚，即是前說，合為七類。 今總束：生於五法，即為五愚。
辰一、沙門果 增上慢 ^三	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 於不如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 所以者何？	「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等者： 《緣起經》說：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謂眼等根，名為：六處。 觸俱生時，名：六觸處。 若於其時、無明相應， 無明為緣，便生於行， 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老、死、果。 若於其時、無明不起， 爾時，與觸俱生六處， 雖緣六境、而不生染。 彼無明因、永滅寂靜， 便無緣行、行緣識等， 如實通達、沙門果證， 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 於此所證、若未通達， 妄自顛倒、謂已通達， 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上來：生五法。 今有：十九愚，即是前說，合為七類。 今總束：生於五法，即為五愚。
巳二、徵	由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 而生增上慢故。	「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等者： 《緣起經》說：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謂眼等根，名為：六處。 觸俱生時，名：六觸處。 若於其時、無明相應， 無明為緣，便生於行， 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老、死、果。 若於其時、無明不起， 爾時，與觸俱生六處， 雖緣六境、而不生染。 彼無明因、永滅寂靜， 便無緣行、行緣識等， 如實通達、沙門果證， 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 於此所證、若未通達， 妄自顛倒、謂已通達， 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上來：生五法。 今有：十九愚，即是前說，合為七類。 今總束：生於五法，即為五愚。
卯二、總結	當知此中，若生天方便增上慢， 若沙門果增上慢， 總合此二，名：增上慢。	「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等者： 《緣起經》說：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謂眼等根，名為：六處。 觸俱生時，名：六觸處。 若於其時、無明相應， 無明為緣，便生於行， 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老、死、果。 若於其時、無明不起， 爾時，與觸俱生六處， 雖緣六境、而不生染。 彼無明因、永滅寂靜， 便無緣行、行緣識等， 如實通達、沙門果證， 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 於此所證、若未通達， 妄自顛倒、謂已通達， 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上來：生五法。 今有：十九愚，即是前說，合為七類。 今總束：生於五法，即為五愚。
子二、明過患 ^二 丑二、舉五雜染	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 謂疑雜染，愛雜染，信解雜染， 見雜染，增上慢雜染。	「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等者： 《緣起經》說：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謂眼等根，名為：六處。 觸俱生時，名：六觸處。 若於其時、無明相應， 無明為緣，便生於行， 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老、死、果。 若於其時、無明不起， 爾時，與觸俱生六處， 雖緣六境、而不生染。 彼無明因、永滅寂靜， 便無緣行、行緣識等， 如實通達、沙門果證， 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 於此所證、若未通達， 妄自顛倒、謂已通達， 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如是」已下，明：五過失。 先、牒結：所生五種染。 後、明：五得生五過失。 一者：自疑不決，從他邪教， 投巖赴火，現受多惱中：三文顯。
丑二、別顯等流 ^五 寅一、疑雜染攝	由疑雜染、所雜染故， 一切愚夫、獲得疑惑，信順於他、引趣異路。 於現法中，多受苦惱、不安隱住。	「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等者： 《緣起經》說：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謂眼等根，名為：六處。 觸俱生時，名：六觸處。 若於其時、無明相應， 無明為緣，便生於行， 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老、死、果。 若於其時、無明不起， 爾時，與觸俱生六處， 雖緣六境、而不生染。 彼無明因、永滅寂靜， 便無緣行、行緣識等， 如實通達、沙門果證， 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 於此所證、若未通達， 妄自顛倒、謂已通達， 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如是」已下，明：五過失。 先、牒結：所生五種染。 後、明：五得生五過失。 一者：自疑不決，從他邪教， 投巖赴火，現受多惱中：三文顯。
寅二、愛雜染攝	由愛雜染、所雜染故， 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	「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等者： 《緣起經》說：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謂眼等根，名為：六處。 觸俱生時，名：六觸處。 若於其時、無明相應， 無明為緣，便生於行， 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老、死、果。 若於其時、無明不起， 爾時，與觸俱生六處， 雖緣六境、而不生染。 彼無明因、永滅寂靜， 便無緣行、行緣識等， 如實通達、沙門果證， 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 於此所證、若未通達， 妄自顛倒、謂已通達， 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由是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	「如是」已下，明：五過失。 先、牒結：所生五種染。 後、明：五得生五過失。 一者：自疑不決，從他邪教， 投巖赴火，現受多惱中：三文顯。

分科	實三、信解雜染攝	實四、見雜染攝	實五、增上慢雜染攝	壬三、指所餘
論文	<p>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為正因，撥無一切士用而住。</p>	<p>由見雜染、所雜染故，隨意造作、一切惡行，能感當來、諸惡趣苦。</p>	<p>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令士夫用、異果、無果。</p>	<p>復次，緣起善巧，如《本地分》已廣分別。所餘：緣善起巧決擇，文不復現。</p>
披尋記 ▽一八六八頁△	<p>「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等者：謂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因，此與、計無因者、同一過失。撥無一切士用而住，謂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故。</p>	<p>「令士夫用、異果、無果」者：有果相違，是名：異果。唐捐無功，是謂：無果。</p>		
遁倫集 (T42, Pg60, C19)		<p>第五、由於自餓等、非方便中，起正方便，增上慢故、不得生天，乃至、墮惡趣，名為：異果。由：實無有通達六處之智，未得、謂得，生增上慢，故無、無漏沙門之果也。</p>		<p>—第五十六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61, A)
<p>辛五、處非處善巧 壬二、結前生後</p>	<p>攝決擇分中·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p> <p>如是，已說：緣起善巧。 處非處善巧、我今當說。</p> <p>總嚙柁南曰：體顯現初。 門差別後。</p>		<p>上來，廣辨「六種善巧」中，已說四訖。 自下，第五、辨：處非處善巧 文中，有四：初、結前生後。 二、開列四門。 三、依門辨釋。 四、指餘不現。</p>
<p>壬三、決擇一切 癸一、舉頌標釋 子一、嚙柁南標</p>			<p>列四門中： 一、「體」者：了所知境，因果相違，不相違智， 是：處非處善巧之體。 二、「辨顯現」者：即是教起因緣。 為欲顯示：於染淨境，正方便智、無失壞故， 此二，屬初。故云：體顯現初。 說：是：處非處善巧。 「門」是第三。 「差別」第四。此二，屬後。故云：門差別後。 就依「門」辨釋，即為四段，前二：可解。 第三、解釋「門」中，有三：初、依成等四分別門義。 次、依四道理分別門義。 第三、合結。 前中：初、開四門。 後、依門辨。</p>
<p>子二、長行別釋 丑二、出體性 寅一、辨相 卯一、處</p>	<p>問：何等為處？ 答：於彼彼事、理無相違。</p> <p>問：何等非處？ 答：於彼彼事、理有相違， 是名：處、非處體。</p>		
<p>寅二、結名</p>			
<p>丑三、顯所為</p>	<p>問：何故，世尊顯示、處非處善巧耶？ 答：為欲顯示、染污、清淨、正方便智、 無失壞故。</p>		
<p>丑三、門差別 寅一、問</p>	<p>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 答：四。由佛世尊， 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 何等為四？一、成辦門。 二、合會門。 三、證得門。 四、現行門。</p>		
<p>寅二、答 卯一、略標列</p>	<p>問：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 答：為欲示現、遍一切種、差別門故。</p>		<p>【略纂】(T43, P207, C18) 處非處善巧體：謂後得智，得因果相， 順處相違、非處智也。 於中： 初、問答總說：四門之意。 「為欲示現：遍一切種差別門故」者： 為欲顯示：遍於諸法、是處非處、差別門義故。 今說：此第三門義。 後、次第解釋四門。</p>
<p>卯二、顯說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61, A.10)
卯三、廣分別 辰一、總徵	云何一切種差別？ 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 我當顯示。	▽一八六九—七〇頁△ 「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者：	辦「初門」中，云「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者：〔景云〕謂依初成辦門，彼餘三門、所不攝義，即說「成辦」，名：餘差別。
午一、廣釋 未一、標列	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 一、諸根越所作故。二、大種越所作故。 三、資生越所作故。	成辦所作，應知：成辦門攝。若越所作，是名：彼所不攝、餘差別相。	我今當說：且如眼根，望彼聞聲、嗅香等用，不能成辦故，名：彼不攝。此返業也。除彼已外，餘見色事，我今當說者：眼根能見，成辦自事。在彼不能聞聲、嗅香等外，故名：餘差別相。
未二、隨釋 申一、諸根越所作 酉一、舉初眼根	諸根越作者：謂無處、無位， 眼能聞聲、嗅香、嘗味、覺諸觸等，必無是處。 能見諸色，斯有是處。	如是二相，別配：處非處。應知。	〔基云〕「謂唯初成辦門外、所不攝」者：今顯示：令一切種差別、皆攝盡也，即後二門是。言「無處」者：十方處、或三界處。
酉二、例餘色根	如眼根如是，所餘色根、一一相望， 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無處、無位」者：遍一切處、遍一切時、都不可得故。	〔問曰〕經說：得自在位、五根互用，云何此中說：眼有四根，用、必無是處耶？
申二、大種越所作 酉二、舉地大	大種越作者：謂無處、無位， 地能造作、水、火、風用，必無是處。 能作地用，斯有是處。		〔有說〕此中，約「未自在位五根」辦：處非處。〔問〕若爾，得自在位四大、互能作用？
酉二、例所餘	如是所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答〕依如鄔法師解：自在位大、亦互用。故知：論主說「大」非互用者，此亦據：未自在位，而作是說。
申三、資生越所作 酉一、約生芽辦	資生越作者：謂無處、無位， 從餘種類、餘類芽生，必無是處。 唯自種類，斯有是處。		新羅·興法師云：四大、為色所依，色、非明利。故、雖至自在位，而亦不互用。五根、為心所依，心乃明利。若自在位五根、承能依力，亦得互用。
酉二、約出乳辦	無處、無位，殺牛角等、而出於乳，必無是處。 犛彼乳房，斯有是處。		今尋諸說，〔基〕識樞要云：此根互用者，有二異說：第一師云：實能緣諸境。
酉三、約出酥辦	無處、無位，鑽搖水瓶、而出生酥，必無是處。 鑽搖於酪，斯有是處。		第二師解云：一一根處、遍有諸根，各自起用，非以一根、得一切境。
酉四、約出油辦	無處、無位，壓沙出油，必無是處。 壓苜蓿等，斯有是處。		以諸根用，各遍一切，故名：互用。不爾，便成壞法相故。依第二說，雖至自在位，眼、無四根用，地、亦不作餘三大用。善順此文，坦然無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七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661, B15)
酉五、約出火辨	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必無是處。 鑽於乾木，斯有是處。	「若一極微，斯有是處」者：由一極微、與餘麤色和雜、不相離故，同聚一處，斯有是處。 〈意地〉中說： 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卷三·披33頁）此應準知。	二、辨「合會門」：有六復次。 【略纂】（T43, P207, C, 6） 論云「無處、無位、麤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者： 「處所位」者：時分。謂無處所，無時分。
午三、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第二云「麤分水火」者：簡：水中熱觸、細火也。 如火炭質麤火，即不與水俱故也。
巳二、合會門三 午一、徵	云何第一、處非處門差別？		第四、五者：無處、無位，同一眼識種類，二心王、二受、二想等、俱時合會。又復，無一眼識、俱時有、善不善、苦、樂、合會。
午二、釋六 未一、約光明 黑闇辨	謂無處、無位，光明、黑闇、一時合會，無有是處。 若有一處，無第二生，斯有是處。	「同一種類」者：此中「種類」：謂即眼識、乃至意識，自類生時，同所依緣，是故說彼：同一種類。下皆準知。	「一一而生，斯有是處」者：謂心心法、從自種生，自類相續，不同剎那，是名：一一而生。
未二、約麤分水火辨	無處、無位，麤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 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一一而生，斯有是處」者：謂心心法、從自種生，自類相續，不同剎那，是名：一一而生。	第三、辨「證得門」：有七復次。 偏就：四、五、第七，標證得名。
未三、約色聚極微辨	無處、無位，二麤色聚、同據一處，無有是處。 若一極微，斯有是處。	不同色聚，前後生時、有增有減，是故，依此施設、等無間緣。	
未四、約同類心等辨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二心心法、俱時合會，無有是處。 一一而生，斯有是處。	「隨有一種，斯有是處」者：「隨有一種，斯有是處」者：或善、不善、無記、或苦、或樂、於一剎那、隨一種生，斯有是處，相相違故。	
未五、約同類善等辨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若善、不善、若善無記、不善無記、若苦、若樂、俱時合會，無有是處。 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未六、約愛非愛果辨	無處、無位，愛、非愛果、俱時合會，無有是處。 若隨有一，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三、證得門三 午一、徵	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七 未一、約石女非石女辨	謂無處、無位，石女生兒、無有是處。 若非石女，斯有是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61, B_9)
未二、約半擇迦及丈夫辨	無處、無位，生半擇迦、能生男女，無有是處。若諸丈夫，斯有是處。		「生半擇迦」者：天生也。
未三、約根壞及根具辨	無處、無位，盲眼見色，聾耳聞聲，鼻舌壞者、嗅香嘗味，無有是處。諸根不壞，斯有是處。		據實：五種半擇迦，皆不能生男女。然據勝者，但舉：天生半擇迦也。
未四、約未具已具資糧辨	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		
未五、約未得已得聖道辨	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有是處。		
未六、約諸界趣飲食辨	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若諸天眾、食人飲食，色無色界、食諸段食，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未七、約諸身形捨得辨	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無有是處。捨已方得，斯有是處。		
午三、結 巳四、現行門 午一、徵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		四、辨「現行門」：有七復次。並就現起法中，辨處非處，名：現行門。
午二、釋 未一、約大種自相辨 申一、舉地大	謂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無有是處。不捨自相，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大	如地，如是餘大種，如應當知。		
未二、約諸根所行辨 申一、舉眼根	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無有是處。見人中色，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根	如是餘根，如應當知。		
未三、約有無三毒辨 申一、舉貪	無處、無位，有貪愛者、貪愛覆蔽，貪愛未斷，而於財利、心離染著，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	如是，瞋、癡、隨應當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七二頁△	遁倫集
未四、約煩惱纏 不斷斷辨 申一、舉修念住	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纏，修四念住、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於如來所、不捨諍見、諍欲、諍心」等者：謂如諍論、或依諸見所起，是名：諍見。或依諸欲所起，是名：諍欲。懷染汙心，發憤乖違，是名：諍心。義如〈聞所成地〉（卷15·披541頁）中說。於如來所，不捨如是等事，或復不為如來之所開許，能觀如來，無有是處。	(T42, P661, B.6) 「不斷貪等，至：無有是處」者：謂有漏時、須伏貪故，方起不淨觀等故。又成就念住無漏修也。
申二、例修餘法	如修念住，如是所餘、菩提分法，當知亦爾。		
未五、約淨眼等 不捨捨辨	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諍見、諍欲、諍心，若不開許，而能正面、睹於如來，無有是處。若捨、若許，斯有是處。		
未六、約一切智 所知所作辨	無處、無位，一切智者、一切見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若捨、若許，斯有是處」者：〈思所成地〉（卷10·披888頁）中說：觀見如來，略由二種：一、由勝義。二、由世俗。	
未七、約入地菩薩 悲智辨	無處、無位，已入大地、諸菩薩等，於諸有情、起故害心，或菩提心、當有退轉，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由勝義者：謂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由世俗者：謂諸異生，或以天眼、或以肉眼、觀見如來色身。此說：若捨、若許、能睹如來。如次應知。	次、約四道理，辨處非處。如文。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應正觀察。		
癸二、略更宜說 子一、辨處非處 丑一、略標	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為：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	「依前所說：觀待道理」等者：〈聲聞地〉（卷25·披888頁）中：廣辨：四種道理，應知。	第四、辨：差別門。將處非處善巧、對緣起善巧，辨其差別。以此二善巧、義勢相涉，故對辨之，餘則不爾。處非處善巧者：境則寬。緣起：狹之。
丑二、別辨	如是四處、非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		
子二、明總合說	如是四處、非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		
癸三、問答差別 子一、問	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		
子二、答	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		
丑二、辨緣起善巧	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		
丑二、辨處善巧	所餘、處非處善巧決擇，文不復現。		
壬三、略不說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七三頁△	遁倫集 (T42, P661, C1)
<p>辛六、根善巧^二 壬二、結前生後</p>	<p>如是已說：處非處善巧。 根善巧，我今當說。</p>	<p>甲二、攝決擇分(卷五十一) 乙二、決擇一切(分十二科) 丙一、五識身意地</p>	<p>下，第六、辨：根善巧中：初、結前生後。 後、開章解釋。</p>
<p>壬三、決擇一切^二 癸一、嗚柁南標</p>	<p>總嗚柁南曰：初義意建立。 廣分別為後。</p>	<p>丁二、隨應決擇(分五科) 戊一、阿賴耶識 (披 1683 頁) 戊二、識身差別 (披 1703 頁) 戊三、三世因緣 (披 1708 頁)</p>	<p>於中，初、有半頌：開列四門。「義」者：一、辨根義。 「意」者：第二、說根之意。 「建立」者：第三、根廢立。 「廣分別為後」者：第四、廣辨次第。</p>
<p>癸二、長行別釋^四 子一、釋名義</p>	<p>問：何等是根義？ 答：增上義、是根義。</p>	<p>(卷五十二) 戊四、心不相應行等(披 1724 頁) 戊五、六善巧 (卷五十三) 庚一、廣建立(分六科) 辛一、蘊善巧 (披 1750 頁)</p>	<p>二、「依門解釋」：則為四段。 第一解義：「增上義、是根義」者： 《婆娑》亦云：雖一切有為皆有增上， 然勝者立根，如：人主、天主等。</p>
<p>子二、顯所為</p>	<p>問：為顯何義？ 答：為顯於彼彼事、 彼彼法、最勝義。</p>	<p>(卷五十六) 辛二、界善巧 (披 1829 頁) 辛三、處善巧 (披 1860 頁) 辛四、緣起善巧 (披 1861 頁)</p>	<p>第二解說之意：「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者： 即當說根教起因緣。</p>
<p>子三、明建立^二 丑一、長行辨^二 寅一、徵</p>	<p>云何建立：二十二根？</p>	<p>(卷五十七) 辛五、處非處善巧 (披 1890 頁) 辛六、根善巧 (披 1873 頁)</p>	<p>如《婆娑》說：有一婆羅門，名曰生名， 先學根義，聞諸異說立根者，多不能解了。 往至佛所，問言：『瞿曇說，根者多，汝今決定，立有幾根？』 佛言：『生名！我雖有智，不能於二十二根中，增一、減一。』 今釋佛經，故作是說。</p>
<p>寅二、釋^六 卯一、約作業差別辨^六 辰一、眼等六根</p>	<p>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p>	<p>「云何建立：二十二根」等者： 謂眼根、耳根、鼻根、 舌根、身根、意根、 男根、女根、命根、 苦根、樂根、喜根、憂根、捨根、 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 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是名：二十二根。</p>	<p>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故說此二十二根。 第三、辨「建立」中：初、八復次：正建立根。 後、以一頌：結其八門。</p>
<p>辰二、男女二根</p>	<p>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 建立二根。</p>	<p>「心所依此別。此住此雜染。此資糧此淨。由此量立根。」 「心所依」者：立眼等六根、為六識所依故。</p>	<p>第一、約六義建立根。如《俱舍》頌云： 『心所依此別。此住此雜染。此資糧此淨。由此量立根。』</p>
<p>辰三、命根</p>	<p>為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 建立一根。</p>	<p>「此別」者：此是第二、立男女二根。 由此二根、故眾生別、及以相別。</p>	<p>「此住」者：是第三、緣建立命根，於一期得住故。</p>
<p>辰四、苦等五根</p>	<p>受用業果、增上義故，建立五根。</p>	<p>「此雜染」者：立五受根。 此言「受用業果增上」者： 其實非果，然得果已，亦於果位中起受用，故言：受用果也。</p>	<p>「此資糧」者：立信等五根。以是聖道資糧故。</p>
<p>辰五、信等五根</p>	<p>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p>	<p>「此淨」者：立三無漏根相。此論與彼義、亦相似。</p>	<p>「此淨」者：立三無漏根相。此論與彼義、亦相似。</p>
<p>辰六、未知 欲知等三根</p>	<p>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七四頁△	通倫集 (T42, P661, C.5)
卯三約受用安立辨二 辰一、第一義 巳二、辨受用 午一、眼等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復次， 受用顯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者： 〈意地〉(卷二·披9頁)中、 說：由能感男女業故， 一分有情、男根生起， 一分有情、女根生起， 遞相陵犯、起諸邪行， 遂為他人、之所目訾， 方造室宅、以自隱蔽。 此說：受用隱境，其義應知。	【第二、五義中】 男女二根、受隱姪境， 故名：受用隱境增上。
午三、命根 午四、苦等五根	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顯於內門、受用境界」等者： 眼等六根、內六處攝， 故名：內門。 〈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 若由此法增上力故， 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為所受用， 如是名為： 由增上力故，說名：內法。 (卷66·披2125頁)其義應知。	【略纂】(T43, P208, A7) 論云「顯於內門受用境界等義故， 建立六根。 顯外門受用義，立二根」者： 謂眼等六根、不假他人為緣， 自受用境，名：內門。 二根、藉他用境界，名：外門。
巳二、明安立 辰二、第二義 巳一、辨受用 午一、眼等六根	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復次， 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等者： 謂由意根能發、淨、不淨業， 愛、非愛果、諸所依身、隨彼轉故。	【第四、六義中】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者。 〔景云〕令身自在，立一意根故。 今尋《俱舍》 云：「自在隨行」者： 如經言：心能導世間， 心能遍攝受， 如是，心一法、皆自在隨行。 「依止損益」者：喜樂、益身。 憂苦、損。 捨、通一。
午二、男女二根 午三、命根 午四、苦等五根	受用內身、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受用外境、及與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對治雜染，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巳二、明安立 卯三約依止差別辨六 辰一、眼等五根	復次，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二、意根 辰三、命根 辰四、男女二根	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五、苦等五根 辰六、信等八根	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依止解脫、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62, A5)
卯四、約有情差別辨二 辰一、第一義六 巳一、眼等六根	復次， 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一八七五頁△	第五、六義中：顯有情體、立眼等六根。六根、是有情。 「顯諸有情、勝生方便，立五根」者： 〔景云〕信等五根：通漏、無漏。 有漏信等：感人天勝生。 無漏信等：熏有漏業，感五淨勝生。 故今解：但取有漏、為感勝生。 無漏信等、互屬於三根，為趣證涅槃定勝方便。
巳二、男女二根	生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勝生方便、 增上義故」者：	第六、五義中： 「顯有情體，立眼等六」：同前。 「顯諸有情，資息增長」：立男女二根。前釋據：生。 此據：增長。
巳三、命根	令有情事、若住、若沒、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定勝方便、 增上義故」者：	「顯了有情、壽漸損減，立一命根」： 前據：住歿，於興盛時、有喜樂。於衰損時、有憂苦。 捨：通二時。前據：受用境界。
巳四、苦等五根	顯諸有情、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增上生道， 是名：勝生方便。應知。	「顯了有情、功德、過失，立八根」者： 〔景云〕為顯信等、是功德法，能治過失，故立八根。 〔基云〕謂三無漏、信等五中，是解脫分、是功德。 信等五、是福分。有漏者、是過失。 又，「功德」者：謂八根。 「過失」者：謂八根所斷。
巳五、信等五根	顯諸有情、勝生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決定勝道， 是名：定勝方便。應知。	第七、二品中：依八施設句、而建立也。 「依如是名」：為第一。謂中有體。 「種姓」：為第二。 謂父母種姓：即迦葉等種、刹利等姓也。
巳六、未知 欲知等三根	顯諸有情、定勝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功德、過失、 增上義故」者：	「如是壽」：為四。 「如是住」：為五。 「如是壽量」：為第六。以上：依在家品施設。
辰二、第二義五 巳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世、出世間、 能對治道，是名：功德。 所治煩惱，是名：過失。	「如是食苦樂」：為第三。謂依好飲食，則受喜樂。 依惡飲食，則受憂苦等。
巳二、男女二根	顯了有情、資息增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依如是名， 建立六根」者：	
巳三、命根	顯了有情、壽漸損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由六處滿， 名：有情身生究竟故。	
巳四、苦等五根	顯了有情、興盛、衰損、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五、信等八根	顯了有情、功德、過失、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卯五、約施設差別辨二 辰一、在家品二 巳一、配建立四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 依如是名，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依如是種、如是姓，建立二根。		
午三、苦等五根	依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建立五根。		
午四、命根	依如是長壽、如是久住、 如是壽量邊際，建立一根。		
巳二、結明依	當知：此諸根、依在家品，施設建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62, A.6)
辰二、出家品 ^二 巳二、配建立	依如是信、如是精進、乃至、如是慧、如是向、如是果，建立八根。	▽一八七五—一六頁△ 「如是向、如是果」者：依此建立、後二根，應知。	「如是信，乃至、慧」：立信等五、為第七。「如是向果」：立後三無漏、為第八施設。此依出家品。
巳二、結明依 <small>卯六約修行次第辨^六 辰一、眼等六根</small>	當知：此諸根，依出家品、施設建立。 復次， 依修行者、防護根門、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堪得出家、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第八、六義中：眼等六根、能生諸過。 起根防護：即由能防護、立所防護，六法為根。由是男女、堪得出家證果。由有命故、住世集善。由知五受、起諸雜染，正知而行， 不生雜染五受也。餘文可知。
辰三、命根	積集善品、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次、有一頌，結：八復次。 「隨境界轉等」：結初門。 「由顯」者：結第二。 「及內門」者：結第三。 「莊嚴」者：結第四。 「二有情」者：結第五、第六。 「假設」者：結第七。 「防護等」：結第八。
辰四、苦等五根	正知而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自下，第四、廣分別門。 於中，分二：初、略以八門分別。 後、以六門復廣分別。
辰五、信等八根	證沙門果、諸方便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前中， 先、辨八門：作業門。假實門。 色心等分別門。善等三性門。 有異熟等。三界分別門。 諸地多少門。死生得捨門。
辰六、未知 欲知等三根	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前中， 後、以六門復廣分別。
丑二、嗚柁南結	中嗚柁南曰：隨境界轉等。由顯及內門。莊嚴二有情。假設防護等。		
<small>子四、廣分別^二 丑二、初嗚柁南攝^二 寅一、長行辨^八 卯一、作業差別^六 辰一、眼等六根^二 巳二、舉眼根</small>	問：眼根、作何等業？ 答：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當見、為業。	「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等者：謂過去法、雖已謝滅，然彼無間為緣、熏習相續，能令當來餘法得生，由是義故，說彼眼根、已見為業。又現在法，能為現在、眼識所依，由是說彼、今見為業。又未來法、因性未受，待緣當生，由是說彼：當見為業。	
巳三、例餘根	如是耳根、乃至意根、所有作業，如應當知。		
辰二、男女二根	問：男根、女根，作何等業？ 答：父母、妻子、親戚、眷屬、互相攝受，顯現為業。		後、以頌結。 前中： 第一、作業門：六番問答。
辰三、命根	問：命根、作何等業？ 答：令諸有情、墮在存活、住持數中、為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62, B7)	遁倫集 (T42, P662, B15)
辰四、苦等五根	問：受所攝根、作何等業？ 答：令諸有情、領納一切、興盛、衰損、為業。	▽一八七六頁△ 「十六、實有」等者：眼、乃至、意，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六：體是實有。男女二根、及與命根、三無漏根——皆準假立，故非實有。義如下說。	「最後三根、趣證涅槃」者：遠、近、通說。前二：趣涅槃。後一：正證涅槃為業。	第二文中：後三根、是九根分位：謂意、信等五、三受者。如《對法第十》：「十根」：為未知當知根。彼加：憂根。此論：以十五心、見道、為未知當知。此中：無「憂」，故九。彼以：種解脫分善根以去，即名：初根，故十，加「憂」。
辰五、信等八根	問：信等諸根、作何等業？ 答：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為業。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第一、假實門。男女二根：即於身根假立。命根：於賴耶分位立。三無漏根：以九根為體。故：六、假有。	「命根無所屬」者：〔三藏云〕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通、同時五數上立。〔基云〕今解不然，違《顯揚》文。又，根本餘勢分，如：男女、三無漏，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似本色心。此依上假立，不是所依根之分，故言：無所屬。非謂：通依、五心所上立也。〔景師〕註云：命根、即依賴耶意根建立，而言「無所屬」者，此門：通就、果報色、心分位假立。為此「無所屬」：偏繫屬。今尋《唯識論》：但依種子、假立命根，不依現行。故知此文：以非現行根所攝，故言：無所屬。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問：最後三根、作何等業？ 答：能於現法、趣證涅槃、為業。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第二、假實門。男女二根：即於身根假立。命根：於賴耶分位立。三無漏根：以九根為體。故：六、假有。	「命根無所屬」者：〔三藏云〕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通、同時五數上立。〔基云〕今解不然，違《顯揚》文。又，根本餘勢分，如：男女、三無漏，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似本色心。此依上假立，不是所依根之分，故言：無所屬。非謂：通依、五心所上立也。〔景師〕註云：命根、即依賴耶意根建立，而言「無所屬」者，此門：通就、果報色、心分位假立。為此「無所屬」：偏繫屬。今尋《唯識論》：但依種子、假立命根，不依現行。故知此文：以非現行根所攝，故言：無所屬。
卯二、假實差別	問：如是諸根、幾是實有？幾非實有？ 答：十六、實有。餘、非實有。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第二、假實門。男女二根：即於身根假立。命根：於賴耶分位立。三無漏根：以九根為體。故：六、假有。	「命根無所屬」者：〔三藏云〕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通、同時五數上立。〔基云〕今解不然，違《顯揚》文。又，根本餘勢分，如：男女、三無漏，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似本色心。此依上假立，不是所依根之分，故言：無所屬。非謂：通依、五心所上立也。〔景師〕註云：命根、即依賴耶意根建立，而言「無所屬」者，此門：通就、果報色、心分位假立。為此「無所屬」：偏繫屬。今尋《唯識論》：但依種子、假立命根，不依現行。故知此文：以非現行根所攝，故言：無所屬。
卯三、所攝差別 辰一、總明攝 辰二、色所攝	問：幾色所攝？ 答：七。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第二、假實門。男女二根：即於身根假立。命根：於賴耶分位立。三無漏根：以九根為體。故：六、假有。	「命根無所屬」者：〔三藏云〕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通、同時五數上立。〔基云〕今解不然，違《顯揚》文。又，根本餘勢分，如：男女、三無漏，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似本色心。此依上假立，不是所依根之分，故言：無所屬。非謂：通依、五心所上立也。〔景師〕註云：命根、即依賴耶意根建立，而言「無所屬」者，此門：通就、果報色、心分位假立。為此「無所屬」：偏繫屬。今尋《唯識論》：但依種子、假立命根，不依現行。故知此文：以非現行根所攝，故言：無所屬。
巳二、心所攝	問：幾心所攝？ 答：一，三、少分。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第二、假實門。男女二根：即於身根假立。命根：於賴耶分位立。三無漏根：以九根為體。故：六、假有。	「命根無所屬」者：〔三藏云〕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通、同時五數上立。〔基云〕今解不然，違《顯揚》文。又，根本餘勢分，如：男女、三無漏，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似本色心。此依上假立，不是所依根之分，故言：無所屬。非謂：通依、五心所上立也。〔景師〕註云：命根、即依賴耶意根建立，而言「無所屬」者，此門：通就、果報色、心分位假立。為此「無所屬」：偏繫屬。今尋《唯識論》：但依種子、假立命根，不依現行。故知此文：以非現行根所攝，故言：無所屬。
巳三、心法所攝	問：幾心法所攝？ 答：十，三、少分。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第二、假實門。男女二根：即於身根假立。命根：於賴耶分位立。三無漏根：以九根為體。故：六、假有。	「命根無所屬」者：〔三藏云〕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通、同時五數上立。〔基云〕今解不然，違《顯揚》文。又，根本餘勢分，如：男女、三無漏，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似本色心。此依上假立，不是所依根之分，故言：無所屬。非謂：通依、五心所上立也。〔景師〕註云：命根、即依賴耶意根建立，而言「無所屬」者，此門：通就、果報色、心分位假立。為此「無所屬」：偏繫屬。今尋《唯識論》：但依種子、假立命根，不依現行。故知此文：以非現行根所攝，故言：無所屬。
巳四、心不相應行所攝	問：幾心不相應行所攝？ 答：一。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第二、假實門。男女二根：即於身根假立。命根：於賴耶分位立。三無漏根：以九根為體。故：六、假有。	「命根無所屬」者：〔三藏云〕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通、同時五數上立。〔基云〕今解不然，違《顯揚》文。又，根本餘勢分，如：男女、三無漏，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似本色心。此依上假立，不是所依根之分，故言：無所屬。非謂：通依、五心所上立也。〔景師〕註云：命根、即依賴耶意根建立，而言「無所屬」者，此門：通就、果報色、心分位假立。為此「無所屬」：偏繫屬。今尋《唯識論》：但依種子、假立命根，不依現行。故知此文：以非現行根所攝，故言：無所屬。
巳五、有為所攝	問：幾有為所攝？ 答：一切、是有為。無有根、是無為。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第二、假實門。男女二根：即於身根假立。命根：於賴耶分位立。三無漏根：以九根為體。故：六、假有。	「命根無所屬」者：〔三藏云〕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通、同時五數上立。〔基云〕今解不然，違《顯揚》文。又，根本餘勢分，如：男女、三無漏，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似本色心。此依上假立，不是所依根之分，故言：無所屬。非謂：通依、五心所上立也。〔景師〕註云：命根、即依賴耶意根建立，而言「無所屬」者，此門：通就、果報色、心分位假立。為此「無所屬」：偏繫屬。今尋《唯識論》：但依種子、假立命根，不依現行。故知此文：以非現行根所攝，故言：無所屬。
辰二、別料簡 巳二、男女二根	問：男女二根，何等根分？ 答：是身根分。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第二、假實門。男女二根：即於身根假立。命根：於賴耶分位立。三無漏根：以九根為體。故：六、假有。	「命根無所屬」者：〔三藏云〕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通、同時五數上立。〔基云〕今解不然，違《顯揚》文。又，根本餘勢分，如：男女、三無漏，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似本色心。此依上假立，不是所依根之分，故言：無所屬。非謂：通依、五心所上立也。〔景師〕註云：命根、即依賴耶意根建立，而言「無所屬」者，此門：通就、果報色、心分位假立。為此「無所屬」：偏繫屬。今尋《唯識論》：但依種子、假立命根，不依現行。故知此文：以非現行根所攝，故言：無所屬。
巳二、未知欲知等三根	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 答：是九根分。 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	「幾色所攝」等者：眼等五根、及男女根，如是七種，皆色所攝。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皆心所攝。苦乃至捨，信乃至慧，如是十種，及三、無漏少分，心法所攝。命根一種，心不相應行所攝。	第二、假實門。男女二根：即於身根假立。命根：於賴耶分位立。三無漏根：以九根為體。故：六、假有。	「命根無所屬」者：〔三藏云〕故知命根，不唯第八、心王，通、同時五數上立。〔基云〕今解不然，違《顯揚》文。又，根本餘勢分，如：男女、三無漏，皆取彼所依根、一少分為體，似本色心。此依上假立，不是所依根之分，故言：無所屬。非謂：通依、五心所上立也。〔景師〕註云：命根、即依賴耶意根建立，而言「無所屬」者，此門：通就、果報色、心分位假立。為此「無所屬」：偏繫屬。今尋《唯識論》：但依種子、假立命根，不依現行。故知此文：以非現行根所攝，故言：無所屬。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七七頁△	遁倫集 (T42, P662, C1)
巳三、命根	<p>問：命根何等根分？</p> <p>答：此無所屬。</p> <p>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說假有。</p>	<p>「幾善」等者：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八、唯是善。當知此通：假、實、為論。若唯取實：即信等五、全、及意、五受：六、少分是善。又意、五受：六、少分是不善。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與命根：八、全、五受、除憂，所餘四受、及意：五、少分是無記。</p>	<p>第四、善等三性門。初、辨善性，自有三義： 一、假實通論：有八。謂信等五、及三無漏。 二、廢通談純：即信等五。 三、就通簡取：即六少分。謂意、五受、通善、不善。唯取善邊，名：少分。 四受、及意、通三性，唯取善邊，名：少分。次、辨不善，即六少分，同前後辨，無記、有二義： 一、廢雜談純：即七、色、命、全。(八無記) 二、就通簡取：除憂。四受、及意、皆通三性，唯取無記，名：少分。(五少分)</p>
卯四、善等差別三 辰一、善	<p>問：幾善？</p> <p>答：或八，或五，及六少分。</p>	<p>「幾有異熟」等者：一、憂根：全，不通無記，故有異熟。餘四受、意、及信等五，十、少分亦有異熟。於四受、意：除其無記，於信等五：除其無漏，故言：一分。</p>	<p>第五、有異熟等：七番問答。 一、辨有異熟：謂憂、全，(一異熟) 及餘、四受、信等、五、意、少分，除無記、無漏者故。(十少分) 二、辨無異熟：謂七、有色、命、及三無漏、全。(十一) 前八、無記故。 後三、無漏故。此約：見道中、為初根說。信等五、四受、及意，(十少分) 除不善、善有漏故。 三、辨有異熟助伴：人天勝報、是聖道所依，聖道起時，令所依身、漸漸增勝。由此相假故，熏種、生淨居，及以無漏、邊際定力、延於業報。 四、辨異熟：「一九少分」者：謂命根、全。(一異熟) 七色、意、捨、各取少分。(九少分) 「七色」取報，除長養，唯取本識。 「意、捨」：除七識相應意、捨，名：少分。如《對法》云：命根、是自性無記。無相異熟、是異熟無記。</p>
辰二、不善	<p>問：幾不善？</p> <p>答：六少分。</p>	<p>「幾是異熟」等者：一、命根：全，唯是異熟。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及與意、捨、九種、少分，是異熟。除、長養等流流故。</p>	<p>(三藏云) 此不相違。《對法》即約：三性分別。命根於三性中、自是其無記，故云：自性無記。論體但是：異熟無記。</p>
辰三、無記	<p>問：幾無記？</p> <p>答：八，五少分。</p>	<p>「幾有異熟」等者：一、憂根：全，不通無記，故有異熟。餘四受、意、及信等五，十、少分亦有異熟。於四受、意：除其無記，於信等五：除其無漏，故言：一分。</p>	<p>第五、有異熟等：七番問答。 一、辨有異熟：謂憂、全，(一異熟) 及餘、四受、信等、五、意、少分，除無記、無漏者故。(十少分) 二、辨無異熟：謂七、有色、命、及三無漏、全。(十一) 前八、無記故。 後三、無漏故。此約：見道中、為初根說。信等五、四受、及意，(十少分) 除不善、善有漏故。 三、辨有異熟助伴：人天勝報、是聖道所依，聖道起時，令所依身、漸漸增勝。由此相假故，熏種、生淨居，及以無漏、邊際定力、延於業報。 四、辨異熟：「一九少分」者：謂命根、全。(一異熟) 七色、意、捨、各取少分。(九少分) 「七色」取報，除長養，唯取本識。 「意、捨」：除七識相應意、捨，名：少分。如《對法》云：命根、是自性無記。無相異熟、是異熟無記。</p>
卯五、異熟等差別七 辰一、有異熟	<p>問：幾有異熟？</p> <p>答：一，十少分。</p>	<p>「幾有異熟」等者：一、憂根：全，不通無記，故有異熟。餘四受、意、及信等五，十、少分亦有異熟。於四受、意：除其無記，於信等五：除其無漏，故言：一分。</p>	<p>第五、有異熟等：七番問答。 一、辨有異熟：謂憂、全，(一異熟) 及餘、四受、信等、五、意、少分，除無記、無漏者故。(十少分) 二、辨無異熟：謂七、有色、命、及三無漏、全。(十一) 前八、無記故。 後三、無漏故。此約：見道中、為初根說。信等五、四受、及意，(十少分) 除不善、善有漏故。 三、辨有異熟助伴：人天勝報、是聖道所依，聖道起時，令所依身、漸漸增勝。由此相假故，熏種、生淨居，及以無漏、邊際定力、延於業報。 四、辨異熟：「一九少分」者：謂命根、全。(一異熟) 七色、意、捨、各取少分。(九少分) 「七色」取報，除長養，唯取本識。 「意、捨」：除七識相應意、捨，名：少分。如《對法》云：命根、是自性無記。無相異熟、是異熟無記。</p>
辰二、無異熟	<p>問：幾無異熟？</p> <p>答：十一，十少分。</p>	<p>「幾有異熟」等者：一、憂根：全，不通無記，故有異熟。餘四受、意、及信等五，十、少分亦有異熟。於四受、意：除其無記，於信等五：除其無漏，故言：一分。</p>	<p>第五、有異熟等：七番問答。 一、辨有異熟：謂憂、全，(一異熟) 及餘、四受、信等、五、意、少分，除無記、無漏者故。(十少分) 二、辨無異熟：謂七、有色、命、及三無漏、全。(十一) 前八、無記故。 後三、無漏故。此約：見道中、為初根說。信等五、四受、及意，(十少分) 除不善、善有漏故。 三、辨有異熟助伴：人天勝報、是聖道所依，聖道起時，令所依身、漸漸增勝。由此相假故，熏種、生淨居，及以無漏、邊際定力、延於業報。 四、辨異熟：「一九少分」者：謂命根、全。(一異熟) 七色、意、捨、各取少分。(九少分) 「七色」取報，除長養，唯取本識。 「意、捨」：除七識相應意、捨，名：少分。如《對法》云：命根、是自性無記。無相異熟、是異熟無記。</p>
辰三、有異熟助伴	<p>問：幾有異熟助伴？</p> <p>答：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p>	<p>「幾有異熟」等者：一、憂根：全，不通無記，故有異熟。餘四受、意、及信等五，十、少分亦有異熟。於四受、意：除其無記，於信等五：除其無漏，故言：一分。</p>	<p>第五、有異熟等：七番問答。 一、辨有異熟：謂憂、全，(一異熟) 及餘、四受、信等、五、意、少分，除無記、無漏者故。(十少分) 二、辨無異熟：謂七、有色、命、及三無漏、全。(十一) 前八、無記故。 後三、無漏故。此約：見道中、為初根說。信等五、四受、及意，(十少分) 除不善、善有漏故。 三、辨有異熟助伴：人天勝報、是聖道所依，聖道起時，令所依身、漸漸增勝。由此相假故，熏種、生淨居，及以無漏、邊際定力、延於業報。 四、辨異熟：「一九少分」者：謂命根、全。(一異熟) 七色、意、捨、各取少分。(九少分) 「七色」取報，除長養，唯取本識。 「意、捨」：除七識相應意、捨，名：少分。如《對法》云：命根、是自性無記。無相異熟、是異熟無記。</p>
辰四、是異熟	<p>問：幾是異熟？</p> <p>答：一，九少分。</p>	<p>「幾有異熟」等者：一、憂根：全，不通無記，故有異熟。餘四受、意、及信等五，十、少分亦有異熟。於四受、意：除其無記，於信等五：除其無漏，故言：一分。</p>	<p>第五、有異熟等：七番問答。 一、辨有異熟：謂憂、全，(一異熟) 及餘、四受、信等、五、意、少分，除無記、無漏者故。(十少分) 二、辨無異熟：謂七、有色、命、及三無漏、全。(十一) 前八、無記故。 後三、無漏故。此約：見道中、為初根說。信等五、四受、及意，(十少分) 除不善、善有漏故。 三、辨有異熟助伴：人天勝報、是聖道所依，聖道起時，令所依身、漸漸增勝。由此相假故，熏種、生淨居，及以無漏、邊際定力、延於業報。 四、辨異熟：「一九少分」者：謂命根、全。(一異熟) 七色、意、捨、各取少分。(九少分) 「七色」取報，除長養，唯取本識。 「意、捨」：除七識相應意、捨，名：少分。如《對法》云：命根、是自性無記。無相異熟、是異熟無記。</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七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662, C.8)	遁倫集 (T42, P663, A7)
辰五、有種子異熟	問：幾有種子異熟？ 答：一切皆有。	「幾非異熟」等者： 苦、樂、喜、憂、及信等五、三無漏根，十二全，非異熟。	又解： 《對法》就三性蘊法，立眾同分，就眾同分、住時分量，立命根，故彼非唯異熟，但名：自性無記。今就三性、五蘊、立命根中，異熟法、立命根強，故說：命根、唯是異熟。 《薩婆多宗》立異熟色、無有間斷，今大乘宗：無間色心、但是異熟，必須相續，是故「意、捨」、於異熟門：唯取本識、及相應捨。	六、辨：非異熟。 謂「十二全」：則信等五、三無漏、及憂、喜、樂、苦。此間斷等故。 「九少分」者：七色、意、捨。如前所除者是。命根，一向是異熟。
辰六、非異熟	問：幾非異熟？ 答：十二，九少分。	「幾欲界繫」等者： 男女二根、及苦憂根，四全，唯欲界繫。眼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命根、信等五根，十五少分，隨欲界生，亦欲界繫。又此十五少分，隨色界生，即色界繫。無色界生，於十五中：除五色根、及喜樂根，所餘捨根、意根、命根、及信等五，八少分，無色界繫。三無漏、全，唯是不繫。意、樂、喜、捨、及信等五，九少分，亦是不繫。	五、辨：有種子異熟。「一切皆有」者：「三藏云」謂在異熟識中、持故，一切名：異熟。又解：今據相續者，名：異熟。則一切種子、皆相續故，皆名：異熟。「備·景師云」以一切種子、同阿賴耶，名為：異熟故。從異熟種生二十二根，皆名：異熟生。此文則說：無漏種子、同所依識，名為：異熟。以無別體，故三無漏根、名：異熟生。今準《唯識》云：無漏種子、功能轉增，假名：異熟。	第七、辨：異熟生。一切種子，皆名：異熟，故所生諸根，名：異熟生。 第六、三界分別門中：「欲界四」者：謂男、女、憂、苦。「十五少分」者：謂眼等五根，通欲、色界。命根，通三界。信等五根、及意、捨，通三界繫、及不繫。喜、樂、二根，通欲、色界、及不繫。今唯取欲界者，故言：十五少分。「色界十五少分」者：前十五是。「無色界八少分」者：謂信等五、意、命根、捨。「不繫」：則三無漏根、全。及信等五、喜、樂、捨、意、少分。其未知根，亦通有漏。今據：無漏者，故總云：三也。
辰七、異熟生	問：幾是異熟生？ 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	「幾欲界繫」等者： 男女二根、及苦憂根，四全，唯欲界繫。眼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命根、信等五根，十五少分，隨欲界生，亦欲界繫。又此十五少分，隨色界生，即色界繫。無色界生，於十五中：除五色根、及喜樂根，所餘捨根、意根、命根、及信等五，八少分，無色界繫。三無漏、全，唯是不繫。意、樂、喜、捨、及信等五，九少分，亦是不繫。	五、辨：有種子異熟。「一切皆有」者：「三藏云」謂在異熟識中、持故，一切名：異熟。又解：今據相續者，名：異熟。則一切種子、皆相續故，皆名：異熟。「備·景師云」以一切種子、同阿賴耶，名為：異熟故。從異熟種生二十二根，皆名：異熟生。此文則說：無漏種子、同所依識，名為：異熟。以無別體，故三無漏根、名：異熟生。今準《唯識》云：無漏種子、功能轉增，假名：異熟。	第七、辨：異熟生。一切種子，皆名：異熟，故所生諸根，名：異熟生。 第六、三界分別門中：「欲界四」者：謂男、女、憂、苦。「十五少分」者：謂眼等五根，通欲、色界。命根，通三界。信等五根、及意、捨，通三界繫、及不繫。喜、樂、二根，通欲、色界、及不繫。今唯取欲界者，故言：十五少分。「色界十五少分」者：前十五是。「無色界八少分」者：謂信等五、意、命根、捨。「不繫」：則三無漏根、全。及信等五、喜、樂、捨、意、少分。其未知根，亦通有漏。今據：無漏者，故總云：三也。
卯六、界繫差別 辰一、欲界繫	問：幾欲界繫？ 答：四十五少分。	「幾欲界繫」等者： 男女二根、及苦憂根，四全，唯欲界繫。眼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命根、信等五根，十五少分，隨欲界生，亦欲界繫。又此十五少分，隨色界生，即色界繫。無色界生，於十五中：除五色根、及喜樂根，所餘捨根、意根、命根、及信等五，八少分，無色界繫。三無漏、全，唯是不繫。意、樂、喜、捨、及信等五，九少分，亦是不繫。	五、辨：有種子異熟。「一切皆有」者：「三藏云」謂在異熟識中、持故，一切名：異熟。又解：今據相續者，名：異熟。則一切種子、皆相續故，皆名：異熟。「備·景師云」以一切種子、同阿賴耶，名為：異熟故。從異熟種生二十二根，皆名：異熟生。此文則說：無漏種子、同所依識，名為：異熟。以無別體，故三無漏根、名：異熟生。今準《唯識》云：無漏種子、功能轉增，假名：異熟。	第七、辨：異熟生。一切種子，皆名：異熟，故所生諸根，名：異熟生。 第六、三界分別門中：「欲界四」者：謂男、女、憂、苦。「十五少分」者：謂眼等五根，通欲、色界。命根，通三界。信等五根、及意、捨，通三界繫、及不繫。喜、樂、二根，通欲、色界、及不繫。今唯取欲界者，故言：十五少分。「色界十五少分」者：前十五是。「無色界八少分」者：謂信等五、意、命根、捨。「不繫」：則三無漏根、全。及信等五、喜、樂、捨、意、少分。其未知根，亦通有漏。今據：無漏者，故總云：三也。
辰二、色界繫	問：幾色界繫？ 答：十五少分。	「幾欲界繫」等者： 男女二根、及苦憂根，四全，唯欲界繫。眼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命根、信等五根，十五少分，隨欲界生，亦欲界繫。又此十五少分，隨色界生，即色界繫。無色界生，於十五中：除五色根、及喜樂根，所餘捨根、意根、命根、及信等五，八少分，無色界繫。三無漏、全，唯是不繫。意、樂、喜、捨、及信等五，九少分，亦是不繫。	五、辨：有種子異熟。「一切皆有」者：「三藏云」謂在異熟識中、持故，一切名：異熟。又解：今據相續者，名：異熟。則一切種子、皆相續故，皆名：異熟。「備·景師云」以一切種子、同阿賴耶，名為：異熟故。從異熟種生二十二根，皆名：異熟生。此文則說：無漏種子、同所依識，名為：異熟。以無別體，故三無漏根、名：異熟生。今準《唯識》云：無漏種子、功能轉增，假名：異熟。	第七、辨：異熟生。一切種子，皆名：異熟，故所生諸根，名：異熟生。 第六、三界分別門中：「欲界四」者：謂男、女、憂、苦。「十五少分」者：謂眼等五根，通欲、色界。命根，通三界。信等五根、及意、捨，通三界繫、及不繫。喜、樂、二根，通欲、色界、及不繫。今唯取欲界者，故言：十五少分。「色界十五少分」者：前十五是。「無色界八少分」者：謂信等五、意、命根、捨。「不繫」：則三無漏根、全。及信等五、喜、樂、捨、意、少分。其未知根，亦通有漏。今據：無漏者，故總云：三也。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無色界繫？ 答：八少分。	「幾欲界繫」等者： 男女二根、及苦憂根，四全，唯欲界繫。眼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命根、信等五根，十五少分，隨欲界生，亦欲界繫。又此十五少分，隨色界生，即色界繫。無色界生，於十五中：除五色根、及喜樂根，所餘捨根、意根、命根、及信等五，八少分，無色界繫。三無漏、全，唯是不繫。意、樂、喜、捨、及信等五，九少分，亦是不繫。	五、辨：有種子異熟。「一切皆有」者：「三藏云」謂在異熟識中、持故，一切名：異熟。又解：今據相續者，名：異熟。則一切種子、皆相續故，皆名：異熟。「備·景師云」以一切種子、同阿賴耶，名為：異熟故。從異熟種生二十二根，皆名：異熟生。此文則說：無漏種子、同所依識，名為：異熟。以無別體，故三無漏根、名：異熟生。今準《唯識》云：無漏種子、功能轉增，假名：異熟。	第七、辨：異熟生。一切種子，皆名：異熟，故所生諸根，名：異熟生。 第六、三界分別門中：「欲界四」者：謂男、女、憂、苦。「十五少分」者：謂眼等五根，通欲、色界。命根，通三界。信等五根、及意、捨，通三界繫、及不繫。喜、樂、二根，通欲、色界、及不繫。今唯取欲界者，故言：十五少分。「色界十五少分」者：前十五是。「無色界八少分」者：謂信等五、意、命根、捨。「不繫」：則三無漏根、全。及信等五、喜、樂、捨、意、少分。其未知根，亦通有漏。今據：無漏者，故總云：三也。
辰四、不繫	問：幾不繫？ 答：三，九少分。	「幾欲界繫」等者： 男女二根、及苦憂根，四全，唯欲界繫。眼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命根、信等五根，十五少分，隨欲界生，亦欲界繫。又此十五少分，隨色界生，即色界繫。無色界生，於十五中：除五色根、及喜樂根，所餘捨根、意根、命根、及信等五，八少分，無色界繫。三無漏、全，唯是不繫。意、樂、喜、捨、及信等五，九少分，亦是不繫。	五、辨：有種子異熟。「一切皆有」者：「三藏云」謂在異熟識中、持故，一切名：異熟。又解：今據相續者，名：異熟。則一切種子、皆相續故，皆名：異熟。「備·景師云」以一切種子、同阿賴耶，名為：異熟故。從異熟種生二十二根，皆名：異熟生。此文則說：無漏種子、同所依識，名為：異熟。以無別體，故三無漏根、名：異熟生。今準《唯識》云：無漏種子、功能轉增，假名：異熟。	第七、辨：異熟生。一切種子，皆名：異熟，故所生諸根，名：異熟生。 第六、三界分別門中：「欲界四」者：謂男、女、憂、苦。「十五少分」者：謂眼等五根，通欲、色界。命根，通三界。信等五根、及意、捨，通三界繫、及不繫。喜、樂、二根，通欲、色界、及不繫。今唯取欲界者，故言：十五少分。「色界十五少分」者：前十五是。「無色界八少分」者：謂信等五、意、命根、捨。「不繫」：則三無漏根、全。及信等五、喜、樂、捨、意、少分。其未知根，亦通有漏。今據：無漏者，故總云：三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七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663, A19)
卯七、諸地差別 ^二 辰一、明可得 ^六 巳二、未至地 ^二 午一、略標數	問：未至地，幾可得？ 答：十一。	「未至地，幾可得」等者： 意、喜捨、信等五、及三無漏， 十一根：未至地可得。 由於彼地、通漏、無漏故。	第七、諸地多少門。文分有三：一、約地。 二、無漏。 三、成熟（成就）多少。
午二、問答辨 ^二 未一、釋差別	問：若未至地、有喜根者，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 答：由於彼地、喜可動故。		初、云「未至地，十一」者： 〔景云〕謂信等五、三無漏、意、喜捨，此乃總約：欲界人作法。 〔問〕準下問答，亦有樂，何故不說？ 〔答〕假故不說。 〔泰云〕除意、取樂，順《唯識論》。 〔問〕若未至有喜，何故不立？答：可動故」者： 〔問意〕如初靜慮、有喜，則立五支。 未至地中，既有喜受，何故不立支耶？ 〔答意〕未至有喜，猶為欲界亂風所動，故不立支。 雖復立有，未知有何聖教，是故復問：何故為證？ 答中：引佛說也。
未二、引教證 ^二 申一、問 申二、答 ^二 酉一、舉教	問：喜於彼有，何教為證？ 答：如世尊言：如是苾芻，離生喜樂、滋潤其身，周遍滋潤、遍流、遍悅，無有少分、不充、不滿，如是名為：離生喜樂。	「初靜慮地，幾根可得」等者： 於二十二根中： 初靜慮地： 除男、女、苦、憂根，十八可得。 第三靜慮地中：更除喜根，十七可得。 第四靜慮地中：更除樂根，十六可得。 空、無邊處地中：更除眼等五根，十一可得。 非想非非想處地中：更除後三，八根可得。	言「初門、說未至地位」者：謂離生喜樂、滋潤其身是。 「周遍」以下，為後門：是根本位。 初、唯潤其意俱。 後、方遍悅身等故。後勝、前劣。 既言、喜樂，明：亦有樂。 今取、顯喜，以隱、顯相。 通舉：唯取顯者， 以理論之，此地亦有樂，以悅根故名：樂也。 前言：繫法唯漏。 此中說：依地法、通漏無漏。所以上下不同，亦非有失。 三、四，如次除：喜、樂。 〔景云〕初定未至：同根本，立喜。 二定：亦爾。 三定未至：立樂。 四定未至：立捨。
酉二、釋說	此中，初門：說未至位。後門：說根本位。		
巳二、初二靜慮地 ^二 午一、舉初靜慮	問：初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八。		
午二、例第二靜慮	第二靜慮地，亦爾。		
巳三、第三靜慮地	問：第二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七。		
巳四、第四靜慮地	問：第四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六。	以於彼地，無、無漏故。 此約、種類為論， 非約、相續，義如下說。	

分科	論	文
<p>巳五、空無邊處等地 午一、學空無邊處地</p>	<p>午二、例識無邊處等</p>	<p>巳六、非想 非非想處地</p>
<p>問：空無邊處地，幾根可得？ 答：十一。</p> <p>如：空無邊處地， 識無邊處地、 無所有處地、應知亦爾。</p>	<p>問：非想非非想處地， 幾根可得？ 答：八。</p>	<p>下「三無色，十一」者： 謂信等五、意命、捨、三無漏根， 亦據：多人作法。 「非想，八」者： 謂信等五、意命、捨，此等：但據現行。 若據種子：凡聖通論。 一切地中，二十二根、皆具可得。 〔景云〕問：三無色地， 云何得有現行、未知當知根耶？ 如下文說：依四靜慮、及初未至、入於見道， 依九依定、而盡諸漏。 答曰：此據見道已前，依色界定、起煖等善根。 因此，即入無色定心、趣求見道。 如是展轉入三空，皆起此行， 名：未知當知根。 非謂三空能入根本見道，名：有未知根。 問：若爾者，此人亦依非想、起此觀行， 是則，非想應有、未知根，何故不說？ 答：下三空地、有餘二無漏根， 故說：有彼未知當知。 非想、無後二無漏根。 設有此行，論家不說。 又，非想、心闇昧故，不同下地、能起此行， 故不說：有初無漏根。 問：初無漏根，通取、前方便道、有漏九根， 於修位中，亦許通取。 有漏方便道等九根、為已知根不？ 於無學地、立具知為問，亦爾。 解云：《對法論》云：從見道十六心、已去， 一切學道、乃至、金剛喻定， 則前十根、為已知根體。</p>
<p>遁倫集 (T42, P663, B9)</p> <p>遁倫集 (T42, P663, B.2)</p>	<p>故知：通取、聞思修慧相應、為已知根。 故，已知根：通漏、無漏。 二乘無學、有漏三慧，亦立：具知根。 以《對法》說云：何非學非無學？ 答：未求解脫、異生身中：善、染、無記法。 學人身中：染、無記法。 無學身中：無記法、并無為法。 并是：非學非無學。 故知：無學身中、有漏三慧、及生得善， 并名：無學，是具知根。 〔基云〕「非想」：約斷惑道，故八。 若遊觀等，通十一。 然，以空處十一，證同《對法》。 以解脫分善根，皆名：未知當知根。 故十一，與前違。此據：遠方便。</p>	<p>前文據：見道十五心者， 此根，一文：唯無漏。 一文：通漏、無漏。 一文言：色界繫、及不繫。 又文言：唯不繫。 一文：九根為性。 一文：十根為性。 有文言：解脫分善根、通非想故， 前文「空處，十一根性」則是。其餘文當會。 今尋《唯識》第七云： 前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 或二乘位、迴趣大者， 為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 彼皆並此根攝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七九頁△	遁倫集 (T42, P663, C16)
辰二、簡差別 巳二、舉有漏無漏 午一、初靜慮等地所攝 未二、舉初靜慮	問：初靜慮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當言無漏？ 答：當言二種。 如初靜慮、所攝諸根，乃至、無所有處地、所攝諸根，當知亦爾。	「此約種類」等者：依地差別，名：約種類。依補特伽羅差別，名：約相續。謂若異生、生彼地中，當言：有漏。諸阿羅漢、煩惱解脫，雖生彼地，當言：無漏。由是義說：「當言二種」。	次、約漏無漏等、以辨諸根：此總說七地、通漏、無漏。非想地根中：〔景云〕非想、諸根種類，則無、斷惑無漏。若約非想、一身相續，得有自地、遊觀無漏，則有二種。言「又由煩惱解脫」等者：此據：羅漢離非想，有漏諸根解脫，名為：無漏。此義：不遮。然，依非想地、心入於滅定，則彼九品厭心種子、建立滅定，滅定、是無漏。如〈六十二〉說，將知：非想、亦有遊觀無漏。〔泰述〕二義：一云：若約種類自性解脫，非想、唯有漏。若約在解脫相續身中，當言二種。一云：若約理觀種類，非想、則無，故當言：有漏。若約後智理觀相續，當言二種。
午二、非想非非想處地 未一、約種類辨 未二、約相續辨	非想非非想處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此約種類。若約相續，當言：二種。又由煩惱解脫故，令彼諸根、成無漏性。	「生那落迦，成就幾根」等者：眼等五根、命根、苦根，此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除後，說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	【略纂】(T43, P208, C, 7) 非想有漏者：此約種類。謂約斷惑道種無，故名：有漏。若約相續，通二種。〔基師〕或云「種類」：謂當地、無斷惑種類無漏也。〔又由煩惱解脫，故名無漏〕者：謂後得智也。〔測〕引《釋論》二解：一云：約正體種類，非想、唯有漏。約後得相續，非想、通無漏。一云：約出世種類、正體後智，非想、則無無漏。約漏盡、身相續中根，亦有無漏。
卯八、得捨差別 辰一、明成就 巳一、生欲界 午一、總說	問：若生欲界，當言：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謂男女根、憂根、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如是一切，說名：所餘。彼現行：或成就、或不成就。謂男女根、憂根。彼種子：或成就、或不成就。謂信等五根、三無漏根。以：三無漏體、即信等故。	初、云「欲界一切」者：此據：多人、或一人始終，容可得有、二十二根。〔備景師云〕向下文勢：多約現行相續起者，說名：成就。
午二、別辨 未一、生那落迦等 申一、舉那落迦 酉一、問 酉二、答 戌一、現種皆得成就	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 答：八。 現行種子、皆得成就。除三，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	下、明「成就多少」：文分為三：初、約欲界以辨成就多少。次、約色界。後、無色界。初中：初、總辨欲界。次、約五趣以辨。後、就相續別辨。	初、云「欲界一切」者：此據：多人、或一人始終，容可得有、二十二根。〔備景師云〕向下文勢：多約現行相續起者，說名：成就。
亥一、總標簡 戌二、現種或成就或不成就	除三，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	初、云「欲界一切」者：此據：多人、或一人始終，容可得有、二十二根。〔備景師云〕向下文勢：多約現行相續起者，說名：成就。	初、云「欲界一切」者：此據：多人、或一人始終，容可得有、二十二根。〔備景師云〕向下文勢：多約現行相續起者，說名：成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664, A8)	遁倫集 (T42, P664, A4)
<p>三、隨難釋</p>	<p>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謂般涅槃法。或不成就：謂不般涅槃法。</p>	<p>下，釋言「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或不成就。當知其義，通說信等。喜、樂、捨、</p> <p>三、是前所除，名為：餘三。</p> <p>此「現行、成就、種子、不成就」：由生那落迦中、唯苦受逼，故作是說。《成唯識論》略釋此文，義有差別，今不依之，唯約顯顯、而建立故。</p>	<p>次云「那落迦，乃至：亦爾」等者：此有四句：</p> <p>〔一者〕現、種、俱成句。</p> <p>〔八〕者：〔景·基〕同述二解：</p> <p>一云：眼等五根、命、意及苦，此約六識為論。</p> <p>二云：除苦、取捨：此約第八作法。</p> <p>〔景云〕三藏意：存於初解，戒賢：同此。</p> <p>〔基師〕亦言：前解勝。</p> <p>捨受、雖與第八俱恒現行、而為苦映奪。如〔五十一〕文，故不取。</p> <p>又約六識作法，故不取。</p> <p>今尋《唯識第五》說：純苦處，意地、感受兩譯。一云：當名為憂。二云：唯名為苦。</p> <p>廣破前師，引此文證，餘三、定是：樂、喜、憂。</p> <p>前師、若說彼文，唯說：容受。即應不說：定成意根，彼六客識、有時無故。又，如何說：定成八根？若謂五識、不相續故，說憂為第八者，死生悶絕、寧有憂根。有執苦根、為第八者，亦同此破。設執一形、為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彼由惡業，令五根門、恒受苦故，定成眼等。</p> <p>由斯，第八、定是七八識、捨。如極樂意悅，名：樂。如是：極苦處意迫，名：苦。依彼、釋此「捨」，為第八。</p>	<p>〔二者〕種、現、定、不定句。除二種、三：一、三無漏。二、謂二受。</p> <p>此中〔泰師等云〕取：喜、樂、捨。〔備云〕取：憂、喜、樂。今同〔備師〕，順《唯識論》，所餘則是：信等五、及男女、苦。〔基云〕此句是：種現俱不定也。謂男女二根，現行、有無不定。若種子、亦不定。</p> <p>如文：無根。根種、亦被損。故不在「現行不成，種一向有」中。攝「信五」，亦爾。如邪見者、損伏善種，亦名：不成種。此是約「三種成就中」文。故不在「現行不成，種決定有」中。於中，不取苦者：已說：在種現俱成中攝故。今則不然！信等五根、及男女、雖被損伏，而種體有故，名：定成種。若在悶絕位、苦根間斷，故現不成，而種定有。</p> <p>〔三者〕現定無種不定句：則三無漏根。〔泰云〕以此證知：初地已上所有菩薩，不受地獄真實報身。以斷惡趣業無明故，唯化身往。勝障解：般涅槃者，無重障故，無漏種子、有可生義，所以成就。護月云：由有法爾無漏種子故，名為：成就。戒賢等說：約法爾種，同第二解。據新熏，同第一解。</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p>披尋記▽一八八〇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T43, P209, A1)	通倫集 (T42, P664, B15)
<p>申二、別辨六 酉一、缺根 具根等 差別三 戌一、缺根</p>	<p>問：諸缺根者，成就幾根？ 答：除五，容有餘。</p>	<p>▽一八八〇頁△</p>	<p>一切那落迦「八根」現行、種子、皆成就。除三中、二種三：一、三無漏根：此一，約現行、不成。種子、或成、不成。第二、三受：此中極錯。勤《唯識·第六》二譯：八根現行、種子、俱成者：謂眼等五、及意、命、苦。此一向相續，不同小乘：以命苦故具五根。男女根、不定，或有、無。若種子、亦不定。如文：無漏根種、亦被損故，不在「現行不成，種一向有」中。攝信等五，亦爾。如邪見者、損伏善種，亦名：不成種。此是約「三種成就中」文故，不在「現行不成，種決定有」中。其第二、三「現行不成，種決定有」者：謂喜、樂、捨。此約六識為論作法。問曰：何以捨與第八同時，不言一向現行成也？及憂，乃言：苦一向有？答曰：捨受、為苦映奪，如《五十一》文，故唯言：苦。又約六識作法，故：無。</p>	<p>〔四者〕現定無種定有句。三：即憂、喜、樂。〔景師等云〕應言：「餘二」謂喜、樂、二，地獄不起，種子成就。詳勘梵本，今不依此說。若鬼、畜、雜受苦樂處，準上下文，未見有說：地獄雜受苦樂之處。後三亦現成：謂憂、喜、樂。【略纂】(T43, P209, A, 9) 有解：「八，謂現種俱成」者：謂取捨、除苦。此約第八作法後之中。「現行不成，種一向成」中、取苦，何以、前不言苦？以有萎歇故。後三，何以不言、憂者？互有無故。如有無故，如有樂、有喜，樂不互有無，何故、憂苦乃爾？答曰：亦極苦故。憂流入意，名苦。不言：憂苦。言憂時，除苦。前解為勝。此中，勝軍、護月：本有之兩譯。護月：以為證。下，就「相續」別辨：則有六對，十六問答。一、「缺根、具根對」，「缺根、除五」者：謂除男女、三無漏。若缺男女、定缺三無漏。故此約「現行不起」，名：五種。二、「丈夫、非丈夫對」：「半擇、除五」者：亦除男女、三無漏。〔景云〕自有半擇迦、亦成男女根。以不恒起，名：半擇迦。今據：全無男女二根者為論，故言：除五。若二形、及以無形，不得入聖，不成無漏根故。〔泰云〕前約：無生男女，故除三無漏及以二形。後約：生已後無二形故，與前有異。若得聖已、後有失根，若先損失、不得入聖。若已得決擇分、然後失根者，亦得入聖。義同〔小乘〕解。</p>
<p>戌二、具根</p>	<p>問：諸具根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p>	<p>「除五，容有餘」者：除男女根、及三無漏，容有所餘。由不得丈夫身、或得女身，名：缺根者。爾時，雖有般涅槃法，決定不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是故，此五皆是所餘。</p>	<p>第八、俱捨。第六中、捨、善業招聞斷，故不取。不取憂根者，今大乘：憂根在極苦處。如極喜，名：樂。此憂，名：苦故。彼但有苦，不言：憂無。假起憂、故不說。若爾，何故不在第二、三中：現行不成，種成中？以與苦一物故，得異名苦、故不說。唯有信等五、男女二種，現俱不定。餘憂：如義。准知第二。</p>	
<p>酉二、女男等 差別三 戌一、女</p>	<p>問：女，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一。</p>	<p>「容有十九」者：除三無漏，容有所餘，說：有十九。</p>		
<p>戌二、男</p>	<p>問：男，成就幾根？ 答：亦容有二十一。</p>			
<p>戌三、二形生</p>	<p>問：諸二形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八〇—一頁△	通倫集 (T42, P664, C2)
<p>酉三、斷善根等差別 戌一、斷善根</p>	<p>問：斷善根者，成就幾根？ 答：除八，容有餘。</p>	<p>「除八，容有餘」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是此所除。由斷善根者，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以是不能生起聖道，是故除之。</p>	<p>〔基云〕此中更無文，故知：缺男女根、不得入聖。又若作如小乘解，無妨。</p> <p>【略纂】(T42, P209, B4) 謂彼云：入聖至四善根已，方缺，未妨入聖。先缺，可然。今據：先不缺，後聖不爽。男女互相無二形，無三無漏等。斷善、除後八，異生：成十九。</p>
<p>戌二、不斷善根</p>	<p>問：不斷善根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p>	<p>有學「容有二十一」者：謂除具知根故。</p>	<p>三、「斷善、不斷對」：斷善、不起後八。</p>
<p>酉四、凡聖差別 戌一、異生</p>	<p>問：諸異生，成就幾根？ 答：十九，除後三。</p>	<p>無學「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及憂根故。</p>	<p>四、「異生、聖者對」：異生、不起無漏三根。一切聖人、通名見諦，故有一切。</p>
<p>戌二、見諦</p>	<p>問：諸見諦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p>	<p>預流果向「容有二十」者：謂除已知根、具知根故。</p>	<p>五、「學、無學對」：有學：除具知，二十一。無學：除初、二、無漏、并憂，故十九。</p>
<p>酉五、學無學差別 戌一、有學</p>	<p>問：有學，成就幾根？答：容有二十一。</p>	<p>預流果「亦容有二十」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具知根故。</p>	<p>六、「四向、四果對」： 預流向、有二十：除後二、無漏。 預流果、有二十：除初、後二無漏。 一來向及果、并不還向：亦容有二十。 若超越中、二果向：除後二無漏。 若次第向：則除初後二無漏。</p>
<p>戌二、無學</p>	<p>問：無學，成就幾根？答：容有十九。</p>	<p>不還果「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具知根、及憂根故。</p>	<p>不還果、有十九：又除憂，羅漢向、亦爾。 羅漢果、有十九：除前二無漏、及憂。</p>
<p>酉六、沙門果向差別 戌一、預流果向</p>	<p>問：預流果向，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p>	<p>阿羅漢果「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p>	<p>第二、約色界辨： 「有十八」者：除男、女、憂、苦。 〔景云〕色界聖人，雖不成就、無漏未知根，然有煖等、有漏未知根，色界繫故。</p>
<p>戌二、預流果等 亥一、舉預流果</p>	<p>問：預流果，成就幾根？ 答：亦容有二十。</p>	<p>阿羅漢果「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p>	<p>【略纂】得入見道初已去，名：未知根。今解：色界迴心、入大聖者，亦初起、法空見道，故有、無漏未知根，斯有何過！</p>
<p>亥二、例餘隨應</p>	<p>如預流果，一來果向、一來果、不還果向，當知亦爾。</p>	<p>阿羅漢果「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p>	<p>然有煖等、有漏未知根，色界繫故。</p>
<p>戌三、不還果等 亥一、舉不還果</p>	<p>問：不還果，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p>	<p>阿羅漢果「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p>	<p>今解：色界迴心、入大聖者，亦初起、法空見道，故有、無漏未知根，斯有何過！</p>
<p>亥二、例阿羅漢向</p>	<p>如不還果，阿羅漢向、亦爾。</p>	<p>阿羅漢果「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p>	<p>今解：色界迴心、入大聖者，亦初起、法空見道，故有、無漏未知根，斯有何過！</p>
<p>戌四、阿羅漢果</p>	<p>問：阿羅漢果，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p>	<p>阿羅漢果「容有十九」者：謂除未知欲知根、</p>	<p>今解：色界迴心、入大聖者，亦初起、法空見道，故有、無漏未知根，斯有何過！</p>
<p>巳二、生色界</p>	<p>問：若生色界，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八。</p>	<p>生色界「容有十八」者：謂除男、女、苦、憂根故。</p>	<p>今解：色界迴心、入大聖者，亦初起、法空見道，故有、無漏未知根，斯有何過！</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64, C17)	遁倫集 (T42, P665, A1)
巳三、生無色界 辰二、明捨得二 巳二、約欲界沒 生欲界辨二 午一、問	問：生無色界，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一。 問：若欲界沒，欲界生時，當言捨幾根？得幾根？ 答：且約色根容有而說，或捨缺諸根，得缺諸根。或捨缺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缺諸根。	▽一八八——二頁△ 生無色界，「容有十一」者：謂除眼等五根、及男、女、苦、樂、喜、憂根故。	第三、約無色辨：「有十一」者：謂信等五、意、命者捨、及三無漏。〔問曰〕無色、不入見道，云何得有未知根耶？〔備云〕無色聖人、起有漏心，重觀、入聖方便，則是觀、本所作義，當未知根，言：有十一道理，應非如阿羅漢、觀苦集等所作義。〔泰云〕若凡得、決擇分，未能入聖、離欲、生無色，後必起、通達分，故成十一。	前明：缺根、具根，皆通善趣、惡趣。後明：勝劣，即當善趣、根勝。惡趣、根為劣。若善趣死、生惡趣，捨勝、得劣等。又解：前約異熟根。後約長養根。次、辨「無色根得捨」中：先辨：異熟根、意根、命根。還約：善趣、是勝，惡趣、是劣，以明：得、捨。若諸受根：人天、有勝善喜樂。惡趣、有劣憂苦。死此、生彼，故有：捨劣、得勝，隨其所應。後辨：等流根。謂曾習善法、信等五者，雖復經生，但有增進，無有、捨勝、得劣，除起斷善方便時，方有、捨勝、得劣。
午二、答五 未一、色根二 申一、具闕得捨	或捨劣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劣諸根，得勝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勝諸根。		第八、死生得捨門。 於中：先、明：欲界死生得捨。後、明：上界得捨。汎論：死生得捨，三界、各有三種，合九也。今談：四時，略不論餘。就欲界中：初、問。後、答。	下，明：不說無漏根之所以。與生死相違，無有「命終、受生、得捨」之義，故此不說。
未二、意根命根 申二、受根二 申一、例隨應	勝劣、得捨，當知亦爾。 若諸受根、勝劣、得捨，隨其所應、亦爾。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者：謂受差別，唯約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而為論故，非餘一切。	答中：先、約：有漏根、以辨得捨。後、明：不說無漏根之所以。前中：先、辨：色根得捨。後、辨：無色根得捨。前中：先、總標說。後、別辨：得捨。於中：初、缺具，以辨四句。後、約勝劣以辨四句。	上，辨「欲界死生得捨」竟。
申二、釋差別 未四、信等五根二 申一、捨劣得勝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 若諸善根，約等流果，捨前前劣、得後後勝，非由生故。捨勝得劣，後邪方便、乃有斯義。			
申二、捨勝得劣 未五、最後二根	最後二根，於一切位、與生相違，是故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二、約欲界沒、生色界等二 午一、略說一切二 未一、舉從欲界沒、生色界</p>	<p>問：從欲界沒，色界生時，捨幾根？得幾根？ 答：容捨、下地一切，容得、上地一切。</p>	<p>「容捨、下地一切」等者：前說：若生欲界，容有一切根成就。若生色界，容有十八。此二「一切」：如彼當知。生無色界，容有十一，得彼一切，當知亦爾。</p>	<p>下、明：上界得捨。 文分為二：初、明：有漏根死生得捨。後、明：無漏根。 前中：初、辨色生。第二、類解。</p>
<p>未二、例於欲界沒、生無色等</p>	<p>如欲界沒、色界生時；從欲界沒、無色生時，從色界沒、無色生時，當知亦爾。</p>	<p>第二、類解：上地、更有何根不捨？而言：容捨、下地一切，容得、上地一切耶？解云：凡「捨」：有若在欲界，先無、男女、眼耳等根，今生、上則無所捨，故言：容捨下地一切。凡「得」：上地諸根、有者可得，無者不得。如：生第三靜慮、無喜可得，生第四定、無樂可得，故言：生上容得一切。下、明：無漏根。</p>	
<p>午二、簡後三根二 未一、簡無異熟</p>	<p>最後三根，由證沙門果、方便而得，不由沒生。</p>	<p>文二：初、辨：證果方便得，不由死生。後、辨：得一果。一者、等流轉盛。二者、助感異熟。</p>	
<p>未二、顯彼增上二 申一、於等流果</p>	<p>先修習力、所任持故，後等流果、轉盛而生。</p>	<p>自下，一頌：結其八門。業：是第一。實有：第二。色等：第三。善等：第四。異熟：第五。若界：第六。若諸地：第七。及死生得捨：為第八。</p>	
<p>申二、於異熟果</p>	<p>又能為緣、生異熟果，令轉明盛。</p>	<p>復有一釋：若界、若地，合頌六七兩門、為第六節。此釋意言：前辨八門，則為七段。其第六段，名：界地分別門。分之為二：初：明：界地。後：明：成就。</p>	
<p>寅二、嗚柁南結</p>	<p>中嗚柁南曰：業實有色等 善等異熟等 若界若諸地 及死生得捨</p>	<p>上來，廣分別有二中：初、以八門分別、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八—二一三頁△	遁倫集 (T42, P665, B1)
<p>丑二、嚙柁南攝^二 寅一、長行辨^六 卯一、增義差別^三 辰一、總顯^二 巳二、有義非有義</p>	<p>問：幾根由境界義、名有義？ 幾非耶？ 答：二十一，名有義。 一，非。</p>	<p>「由境界義、名有義」等者：謂若由根增上，能受用境，根望彼境，得「有義」名。命根一種，由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是假有，故說：一非。</p>	<p>次、約六門，復廣分別：先、辨六門。後、以頌結。六門者何？義。依處。證得。攝。食。諸句。前中，有十七門： 一、有境無境門。 〔泰基同云〕教理相對：教、能詮理，理名為義。根境相對：根、能取境，故境名義。二十一根、各有義，除命根。</p>
<p>巳二、色非色助伴^二 午一、色於非色為助伴</p>	<p>問：幾於非色助伴義轉？ 答：七色根。</p>	<p>「幾於非色助伴義轉」等者：此中「助伴」：謂俱有相應，非同相相應，其義應知。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名：七色根。此與非色、心心所法，俱有而轉，名：於非色助伴義轉。</p>	<p>〔景云〕七色根：藉於色等、非色、為助伴，方能取境。餘有、緣根具藉。 道理：意識相應、心及心所、是根性者，但依：末那，不依：色根。 此中總說，故言：餘有義根。</p>
<p>午二、非色於色為助伴</p>	<p>問：幾色、非色為助伴耶？ 答：餘有義根。</p>	<p>「幾色、非色為助伴」等者：此中問意：謂幾非色、為色助伴，是故答言：餘有義根。於二十一，名「有義」中：除七色根，簡取餘根，名：餘有義根。</p>	<p>今尋前、明「十八界」中：一及一少分、是獨能取，非助伴。能取者、即是意識，意識心所、不依五根故，名：獨能取。今此文中，何故說：餘有義根、色、非色為助伴？解云：言總、意別。 又解：前文約「同境義」說為助伴，故意識、名「獨」。今此文中，約「相藉義」說助伴，故諸有以根通藉、色、非色為伴。</p>
<p>辰二、別辨^{十二} 巳一、五色根</p>	<p>問：五色根何義？ 答：色等五，各別境。</p>	<p>簡取餘根，名：餘有義根。</p>	<p>問：七色根、亦依扶根四塵，何故但說：於非色助伴義轉耶？解云：今就二十二根內、以辨其義，扶根塵、非根所攝，何相關類！</p>
<p>巳二、第六根</p>	<p>問：第六根何義？ 答：一切法。</p>	<p>「因欲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男女根、依身所觸，名為：有義。由是說言：即生所攝。此觸：復以分別欲貪為因，是故說言：因欲相應。</p>	<p>〔三、別辨「所取義門」：有十二句。〕 「男女根義，因欲貪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由身識，欲貪相應故，即觸塵為義。 「五受根」：隨眼等六根起，則以塵為境。 「信根義，應得、應捨」者：應得、善，應捨、惡也。</p>
<p>巳三、男女根</p>	<p>問：男女根何義？ 答：因欲相應，即觸所攝。</p>	<p>「因欲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男女根、依身所觸，名為：有義。由是說言：即生所攝。此觸：復以分別欲貪為因，是故說言：因欲相應。</p>	<p>〔三、別辨「所取義門」：有十二句。〕 「男女根義，因欲貪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由身識，欲貪相應故，即觸塵為義。 「五受根」：隨眼等六根起，則以塵為境。 「信根義，應得、應捨」者：應得、善，應捨、惡也。</p>
<p>巳四、五受根</p>	<p>問：五受根何義？ 答：隨順苦、樂、憂、喜、捨處，即六根義。</p>	<p>「因欲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男女根、依身所觸，名為：有義。由是說言：即生所攝。此觸：復以分別欲貪為因，是故說言：因欲相應。</p>	<p>〔三、別辨「所取義門」：有十二句。〕 「男女根義，因欲貪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由身識，欲貪相應故，即觸塵為義。 「五受根」：隨眼等六根起，則以塵為境。 「信根義，應得、應捨」者：應得、善，應捨、惡也。</p>
<p>巳五、信根</p>	<p>問：信根何義？ 答：應得、應捨、所有境界。</p>	<p>「因欲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男女根、依身所觸，名為：有義。由是說言：即生所攝。此觸：復以分別欲貪為因，是故說言：因欲相應。</p>	<p>〔三、別辨「所取義門」：有十二句。〕 「男女根義，因欲貪相應，即觸所攝」者：謂由身識，欲貪相應故，即觸塵為義。 「五受根」：隨眼等六根起，則以塵為境。 「信根義，應得、應捨」者：應得、善，應捨、惡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65, B, 6)
<p>巳六、精進根</p>	<p>問：精進根何義？ 答：即於二種、若得、若捨、俱無所憚。</p>	<p>▽一八八三頁△</p>	<p>「精進，於二種」者：即應得、應捨也。 「定根義，止觀」者：即取定、慧、所緣為義。 亦可：即緣定慧為義。</p>
<p>巳七、念根</p>	<p>問：念根何義？答：於聞、思、修、憶持不忘。</p>		<p>「慧根義，所知真實」者： 〔景注云〕緣理真實，計亦緣事。 今，附明緣理，名：知真實。</p>
<p>巳八、定根</p>	<p>問：定根何義？答：奢摩他、毘鉢舍那。</p>		<p>「未知根義，乃至：即五根義，是此義」者： 此文即說：發心種、解脫分等、一切方便， 所有、道分善根，總是：未知根體。 即緣信等五根之境。《瑜伽第七》亦同此說。 〔基云〕此中說：未知根體、通漏、無漏， 即二界繫、及不繫。</p>
<p>巳九、慧根</p>	<p>問：慧根何義？答：所知真實。</p>		
<p>巳十、未知欲知根</p>	<p>問：未知欲知根何義？ 答：修諦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 於一切方便道中，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p>	<p>「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者： 由前已說： 最後二根、是五根分， 故五根義、即是此義。</p>	
<p>巳十一、已知根</p>	<p>問：已知根何義？ 答：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 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p>		<p>四、有色、無色門。 「有色為義」：謂七色。 「餘除命根」：十四根、以色非色為義。 問：苦根、云何緣色無色耶？（苦根如何通？） 【略纂】（T43, P209, B, 3） 釋云：苦根見分，以色為義。自證分，以非色為義。 又通言：苦根、見分無故。 二十二根、並非有見。見者，色塵也。 〔景師等解〕憂攝入苦，故云苦根。通緣無色。 又解：苦根自證分、緣自見分，說：緣無色。 〔泰〕同後說。今準《唯識》護法正義： 純苦處、意地有苦，何妨苦根、亦緣無色。 但微劣故，不緣過、未、命根。 「非有色非無色，非有色非無色為義」者： 有釋：「命根」非色、非心， 即以非色、心、為自根義，分位假故。 又可：以非色、非心、為他境義，非能緣故。 〔景云〕此命根、是假法故，體：非有色、無色。 亦不以、色、無色、為境。</p>
<p>巳十二、具知根</p>	<p>問：具知根何義？ 答：從初無學道，乃至、無餘涅槃界， 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p>		
<p>辰三、料簡 巳一、約諸門辨 午一、有色 有見有對等 未一、有色等 申一、有色為義</p>	<p>問：幾有色、有色為義？ 答：七。</p>	<p>「幾有色，有色為義」等者： 謂七色根、有色為義。 一切無色，以有色、無色為義。 二十二中：除七色根、 復除命根，名為「餘」故。</p>	
<p>申二、有色 無色為義</p>	<p>問：幾無色、有色無色為義？ 答：除命根，餘一切。</p>		
<p>申三、非有色 非無色為義</p>	<p>問：幾非有色非無色、非有色非無色為義？ 答：即此命根，是假法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三、有對等	<p>問：幾有見，有見為義？ 答：一切非有見。 一有色，以有見為義。 及餘、非有色一分。</p>	<p>「幾有見，有見為義」等者：此中間意：謂幾根能見，名：幾有見。 彼所行境，亦名：有見。 由是復言：有見為義。 〈思所成地·勝義伽他〉（卷57·披387頁）中說：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眼不能見色，耳不能聞聲，鼻不能嗅香，舌不能嘗味，身不能覺觸，意不能知法，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由是當知：約勝義諦，眼尚不能見色，何況餘根？是故答言：一切非有見。 唯說眼根、以有見為義，如是眼根，名：一有色。又，於諸無色中，簡取一分、與眼根俱有轉者，名：餘非有色一分。 此與眼根、同所行境，是故亦說：有見為義。 〈思所成慧地·決擇〉（卷65·披208頁）建立：有見諸法差別，亦說：眼識所緣故。</p>	<p>【五、有見、無見門】 「一切非有見」者：〔景云〕此當小乘：可見不可見門。今言「有見」者：眼根、是見色塵為境，能有他見，故名：有見。又說「塵」言：有顯。以諸色中，色塵一種、最是顯顯，故名：有顯。亦名：有現。色塵現影，故名：有現。餘不爾，不名：有現。今就此義，故言：一切非有見。 以：二十二根、並非有見法，故云也。 「一有色，以有見為義」者：眼根、有色，則以有見色塵為義。 「及餘非有色一分」者：謂眼識、及意識，相應、信等五、五受根、意、及三無漏中，亦有一分、緣有見色。 〔基云〕此言「有見」者：正梵本也。 言「可見」者：非梵本云。 亦可名：有現。 【略纂】色塵相顯顯，名：有現。十七界、不爾。「現」者：即可現示、在此彼故。如能顯影、如水鏡中影像，此唯色，名：有現。梵本有「見、現」二釋。 然以「現」字，俗本無玉，今改為「見」字。 六、有對、無對門。 言「及餘無色無對一分」者：謂五識相應根、意識一分、相應諸根，緣有對。此中約：障礙有對、而作是說。 【略纂】（T43, P209, C7） 無色一分，名：有對為義。 體非有對，或與對俱緣。</p>
未三、有對等	<p>問：幾有對，有對為義？ 答：七有色、及餘無色無對一分。</p>	<p>「幾有對，有對為義」等者：七有色根、是有對，以有對為義。又，無色無對法中，簡取一分、與七色根、俱有轉者，名：餘無色無對一分。 由與色根、俱有而轉，是故亦說：有對為義。 〈思所成慧地·決擇〉（卷65·披208頁）建立：有對諸法差別，亦說：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午^一、有漏有為 有諍等^三 未^一、有漏等^二 申^一、問</p>	<p>問：幾有漏，有漏為義？如是等。</p>	<p>「幾有漏，有漏為義」等者：此中問意：謂幾唯有漏，唯以有漏為義？是故答言：唯七。</p>	<p>【七、漏、無漏門】 「七色」是有漏，取有漏境。 「信等五、意、樂、喜、捨、未知」：此十：通漏、無漏。亦緣漏、無漏境。苦根、若住，其性、從漏生，生漏故、與漏相應故，性是有漏。據：在無學、離漏身起，亦名：無漏。又，為無漏道，故名：無漏。苦根、在五識，唯緣五塵，故以有漏為義。憂根、不在離漏身起，故唯有漏。通緣四諦，故以漏、無漏為境。後二無漏根、唯無漏，通以有漏、無漏為義。</p>
<p>戌^一、有漏無漏 以有漏無漏為義</p>	<p>除最後二、及苦憂根，餘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為義。</p>	<p>以下所答，非唯分別「幾有漏、有漏為義」故，餘諸問中，隨其所應，例知亦爾，不復重述。</p>	<p>【略纂】(T43, P209, C9) 「苦根、有漏無漏，以有漏為境」者：謂體有漏。在無學身，名：無漏。非漏故，名：無漏。體是界繫法。上下文、無違。又「無漏苦根」者：為無漏道故，名：無漏。憂根、不爾。</p>
<p>戌^一、有漏無漏 以有漏為義</p>	<p>當知：苦根、有漏無漏，以有漏為義。</p>	<p>「除最後二、及苦憂根」等者：此中為顯：體通、有漏、無漏，通、有漏、無漏為義、諸所餘根，是故說言：除最後二、及苦憂根。</p>	<p>「未知當知根，遠沙門果」者：在見道已前。「近沙門果」者：在見道十五心。問：前「三界門」中，苦根、唯欲界繫，何故此中、通無漏？解云：前約、自性，今就、相續，故無違。</p>
<p>酉^一、隨難釋</p>	<p>未知欲知根，若遠沙門果、世間行所攝，是有漏。若近沙門果、出世行所攝，是無漏。</p>	<p>由最後二、體唯無漏，唯以無漏為義故。及苦憂根、亦非具通二種故。義如下說。當知：諸所餘根，謂即：意、樂、喜、捨、及信等五、未知欲知根。</p>	<p>除七有色、後二無漏、及苦憂根，名為「餘」故。「命根」非有義，此不說之。</p>
<p>未^一、有為等</p>	<p>問：幾有為、有為為義？如是等。答：一切是有為。</p>	<p>「當知：苦根，有漏、無漏」等者：苦根自性、唯是有漏，無學身起，義通無漏。五識相應、身受攝故，唯以有漏為義。憂根不爾，不在無漏，身起、故唯有漏，亦於無上思慕、愁感、求欲證故，通以有漏、無漏為義。</p>	<p>「八、有為、無為門」 「七色、及苦」：取有為境性。 「餘十三根」：緣有為、無為，除命根。</p>
<p>未^三、有諍等^二 申^一、舉有諍</p>	<p>問：幾有諍、有諍為義？如是等。答：如說有漏，當知此亦爾。</p>	<p>「八、有為為義」者：謂七色根、及與苦根，應知。</p>	<p>【九、有諍等門】</p>
<p>申^二、例有愛味等</p>	<p>如說：有諍。當知：有愛味、依耽嗜、世間、出世間等，亦爾。</p>	<p>「一八、有為為義」者：謂七色根、及與苦根，應知。</p>	<p>【九、有諍等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八—一六頁△	遁倫集 (T42, P666, A14)
午 ^三 過去現在未來 ^三 未 ^一 、在過去 過去為義 ^二 申 ^一 、問	問：幾過去，過去為義？	「幾過去，過去為義」等者：此中問意：謂有幾根、體在過去，以過去為義。七有色根、及與苦根、剎那滅已，名：在過去。然，非過去為義。以彼行境、唯現在故，是故除之。所餘：非色、意、相應法。於去來今：通緣三世，今說：彼在過去、過去為義，名：餘有義一分。	十、三世門。 〔景云〕「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非過去為義」者：此據：根在現在、緣於過去。 今流過去，名：過去根。以過去為義。彼有色根、及以苦根，在現在時、不緣過去。今入過去，故不得言：過去、以過去為義。餘有義根、能三世緣，當此所說：過去、現在為義。
申 ^二 、答 ^二 酉 ^一 、過去為義	答：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	於去來今：通緣三世，今說：彼在過去、過去為義，名：餘有義一分。	「即如所說、一分」者：若意根等、在現在時，緣彼未來、當起之事，根、流過去，境、流至現，則名：過去、現在為義。
酉 ^二 、非過去為義	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非過去為義。	謂如前說：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當知。	「當知即此在過去」者：謂如前說：一分在過去，亦以未來為義。此並前說：在過去，過去為義，在現在，現在為義。
未 ^二 、在過去 現在為義等 ^二 申 ^一 、問	問：幾過去，現在為義？	「即如所說、一分」者：謂如前說：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當知。	「即如所說、一分」者：若意根等、在現在時，緣彼未來、當起之事，根、流過去，境、流至現，則名：過去、現在為義。
申 ^二 、答 ^二 酉 ^一 、指前說	答：即如所說、一分。	謂如前說：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當知。	「當知即此在過去」等者：謂如前說：一分在過去，亦以未來為義。此並前說：在過去，過去為義，在現在，現在為義。
酉 ^二 、例當知	當知即此在過去，以未來為義。又，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	「當知即此在過去」等者：謂如前說：一分在過去，亦以未來為義。此並前說：在過去，過去為義，在現在，現在為義。	「現在、現在為義，有色苦，并前說、一分」者：謂七色苦、餘意根等，體、在現在，一分、以現在為義。「又此一分在未來，以過去未現為義」者：又，一分意根等、在未來，當起、緣於三世。
未 ^三 、在現在 現在為義等 ^二 申 ^一 、問	問：幾現在，現在為義？	於過去世、三世為義可得。如是，於現在世、當知亦爾。如下自說。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亦以現在為義。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總略而言：非有色根、於去來今、通緣三世。非七色根、及與苦根：由七色根、唯取現境，及彼苦根、唯與五識相應，亦取現境，故不應說：過去、未來、為義。於三世分別中，唯許、現在為義。如下自說，應知。	「若諸色根在未來，非未為義，苦根亦爾」者：色根、設起現在，不緣未來，故在未來，不以未來為義。〔基云〕「苦根、及有色七根、在過去，非過去為義」者：〔三藏說〕此八根、在未來、過去，皆當世有義境。然，言「無」者，且如八根、現在緣境。此根、在現在，境入過去，此根、第二念、次境後，亦入過去時，名：過去。非過去為義。然，現在同緣者、同入過去，過去、亦緣過去。今解者：且如無色根、在現在，現在、通緣三世。
申 ^二 、答 ^二 酉 ^一 、明現在	答：一切有色根、及苦根，并前所說、一分。	於過去世、三世為義可得。如是，於現在世、當知亦爾。如下自說。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亦以現在為義。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總略而言：非有色根、於去來今、通緣三世。非七色根、及與苦根：由七色根、唯取現境，及彼苦根、唯與五識相應，亦取現境，故不應說：過去、未來、為義。於三世分別中，唯許、現在為義。如下自說，應知。	在過去世義說：各緣三世境。苦根等八、現在中，唯緣現在故，假說、流過去時，勢力贏故。在未來等故，不說、緣當世。如前釋。
酉 ^二 、例未來 ^二 戌 ^一 、約無色諸根辨	又，此一分、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	於過去世、三世為義可得。如是，於現在世、當知亦爾。如下自說。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亦以現在為義。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總略而言：非有色根、於去來今、通緣三世。非七色根、及與苦根：由七色根、唯取現境，及彼苦根、唯與五識相應，亦取現境，故不應說：過去、未來、為義。於三世分別中，唯許、現在為義。如下自說，應知。	在過去世義說：各緣三世境。苦根等八、現在中，唯緣現在故，假說、流過去時，勢力贏故。在未來等故，不說、緣當世。如前釋。
戌 ^二 、約有色 及苦根辨	若諸色根、在未來，非未來為義。苦根、亦爾。	於過去世、三世為義可得。如是，於現在世、當知亦爾。如下自說。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亦以現在為義。又，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總略而言：非有色根、於去來今、通緣三世。非七色根、及與苦根：由七色根、唯取現境，及彼苦根、唯與五識相應，亦取現境，故不應說：過去、未來、為義。於三世分別中，唯許、現在為義。如下自說，應知。	在過去世義說：各緣三世境。苦根等八、現在中，唯緣現在故，假說、流過去時，勢力贏故。在未來等故，不說、緣當世。如前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午四、三界繫 及不繫 未一、問</p>	<p>問：幾欲界繫， 欲界繫為義？如是等。</p>	<p>「幾欲界繫，欲界繫為義」等者： 男、女、苦、憂、四根： 欲界繫，欲界繫為義。</p>	<p>何故、根境同在現在，得緣根住現在境入過去耶？ 〔述曰〕現在色塵、先入過去，未來眼根、入現在， 現在眼根、入過去已，不能緣過去。 又現在無識之根、與色、俱入過去，不能緣過去境。 十一、三界繫門。</p>
<p>未二、答七 申一、苦憂 男女四根</p>	<p>答：四。</p>	<p>鼻舌二根：欲色界繫，欲界繫為義。 眼耳身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為義。 喜樂二根：欲色界繫、及不繫， 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p>	<p>「欲界繫，欲界繫為義，四」者：男、女、憂、苦。 問：前言「苦，通漏無漏」，云何此言：唯欲界繫耶？ 解云：前約、在離漏身起，故名：無漏。今從、實義，唯欲界繫。 問：前說「憂根漏無緣」，今云何言：唯緣欲繫法耶？ 〔景備同云〕且據一分，名：緣欲境。理實：通緣漏、無漏境。 〔泰、基同云〕從多為語。</p>
<p>申二、鼻舌二根</p>	<p>二、欲、色界繫， 欲界繫為義。</p>	<p>信等五根 意根、捨根、 如是七根：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 亦以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p>	<p>【略纂】(T43, P210, A9) 憂、苦、以唯欲界為義者，此據：多分為論。 又，以影像相分，從見分、是欲界故。 餘，言「通緣三界不繫」者：此據：本質為論，無相違也。</p>
<p>申三、眼耳身 三根</p>	<p>三、欲、色界繫， 欲、色界繫為義。</p>	<p>初一無漏根：色界繫、及不繫， 一切繫、及不繫為義。</p>	<p>【二、欲色繫，欲界繫為義】者：鼻、舌、二根、通二界繫。 以：香味唯欲界故。</p>
<p>申四、喜樂二根</p>	<p>二、欲、色界繫、及不繫， 欲、色、無色界繫、 及不繫為義。</p>	<p>後二無漏根、不繫， 一切繫、及不繫為義。</p>	<p>【三、欲色界繫義，亦爾】者：眼、耳、身、三。 【二、欲色界繫及不繫，以三界繫及不繫為義】者： 【略纂】謂喜、樂、通欲色界繫、及無漏故。</p>
<p>申五、信等五 及意捨七根</p>	<p>七、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 彼義亦爾。</p>	<p>一切繫、及不繫為義。</p>	<p>【七、三界繫不繫義，亦爾】者：謂信等五、意、捨。 【一、色繫不繫，一切為義】者：謂未知根。 〔景云〕前言「從善法欲已去， 於一切方便道、悉是未知根體」者： 通取：遠近方便。</p>
<p>申六、未知 欲知根</p>	<p>一、色界繫、及不繫， 一切繫、不繫為義。</p>	<p>一切繫、及不繫為義。</p>	<p>今者，近取：順決擇已去，故言：色繫及不繫。 〔問曰〕若爾，煖等、唯色界繫耶？ 〔泰述〕兩釋，一云：四善根亦通無色。 一云：唯色界繫。</p>
<p>申七、已知 具知二根</p>	<p>二、不繫， 一切繫、不繫為義。</p>	<p>一切繫、及不繫為義。</p>	<p>前言「初根、在無色界」者：據遠善法欲色也。 【略纂】通三繫不繫者：謂決擇分、及無漏智。</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66, C_8)	遁倫集 (T42, P667, A7)
午七、見斷 修斷非斷 未一、問	問：幾見所斷，見所斷為義？如是等。	▽一八八八頁△ 「幾見所斷，見所斷為義」等者：七有色根、意根、命根、及五受根，如是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即十四中：意、及五受，六根、並餘、信等五根、及初無漏，如是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	十四、三斷門。 「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者：除八善根，餘十四根中、七色、及命，若惡趣根：是見斷。善趣根：是修斷。五受及意根，若是惡趣因、或是惡趣果：是見斷。若是善趣因、或是善趣果：是修斷。「十二，乃至：謂十四中、六」者：五受、及意。「及餘六」者：信等五、及未知欲知根。以通漏無漏故。前六中，若惡趣苦根：是見斷。善趣苦根：是修斷。無學身中，苦：是不斷。若不善憂根、與見惑相應：是見斷。與修惑相應、及善憂根：是修斷。喜樂捨、及意根，與見惑相應：是見斷。與修惑相應：是修斷。無漏：是不斷。餘六，有漏：是修斷。無漏：是不斷故。	「泰師等云」有學憂根、是道分故，相從、非斷。 「備云」五受根中，四、是非斷故。以少從多，說憂、無斷，實非斷無斷。「基云」前六者：謂四受，除憂，并意、命根。命根，在無學身，如苦根故。或如來、無漏故。若爾，無學身、五根、如何通。「餘二非斷」者：即後二無漏。「景云」道理：已知根、既有憂根為體，應通：修斷、及不斷。以從多故，總名：不斷。「基云」此中，約取九根為體，故唯言：不斷。此文證：三惡趣善法、非見道斷。後六，唯修、及不斷故。「無色諸根，三種為義」者：（三種見修非斷者）如何、苦根緣無斷耶？「泰基述」兩解：（一說）若別說者：苦根、唯以修斷為境，總相說、故云：緣三種。（二說）據自證分、亦緣無斷，故無相違。
未二、答 申一、標差別 西二、七色五受及命意 十四根	答：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	即十四中：意、及五受，六根、並餘、信等五根、及初無漏，如是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	「問云」何故、憂根通非斷耶？「景云」憂根、如《對法》說：即是未知當知根、及已知根。已知根體、從彼二根中、無漏根生，亦名：非斷。	「新羅國法師云」如羅漢等，苦根、相應眼識，緣佛化身、般涅槃時相，故言：緣無斷。
西三、五受意 信等五 未知欲知 十二根 戌一、標	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	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餘二：非所斷。	「問云」何故、憂根通非斷耶？「景云」憂根、如《對法》說：即是未知當知根、及已知根。已知根體、從彼二根中、無漏根生，亦名：非斷。	「泰基述」兩解：（一說）若別說者：苦根、唯以修斷為境，總相說、故云：緣三種。（二說）據自證分、亦緣無斷，故無相違。
戌二、釋 西三、已知 具知二根	此中，有色諸根：見修所斷為義。無色諸根：二種為義。謂見、修所斷、非所斷義。	於為義中，應不說：有命根。以彼命根、非有義故。	「略纂」(T43, P210, B6) 問曰：何故、憂苦二根、說不斷耶？答：苦根、體是斷法，在無學身起，故如前說。憂根、順離欲說，為初、二、無漏根體。二無漏根、體不斷，相從、說：不斷。雖無學身無，以體善法故，唯斷緣縛，不是斷體。忻求涅槃故，亦名：不斷。於第三果已去，非擇減不起，故言：修斷及不斷。	「泰師等云」有學憂根、是道分故，相從、非斷。 「備云」五受根中，四、是非斷故。以少從多，說憂、無斷，實非斷無斷。「基云」前六者：謂四受，除憂，并意、命根。命根，在無學身，如苦根故。或如來、無漏故。若爾，無學身、五根、如何通。「餘二非斷」者：即後二無漏。「景云」道理：已知根、既有憂根為體，應通：修斷、及不斷。以從多故，總名：不斷。「基云」此中，約取九根為體，故唯言：不斷。此文證：三惡趣善法、非見道斷。後六，唯修、及不斷故。「無色諸根，三種為義」者：（三種見修非斷者）如何、苦根緣無斷耶？「泰基述」兩解：（一說）若別說者：苦根、唯以修斷為境，總相說、故云：緣三種。（二說）據自證分、亦緣無斷，故無相違。
申二、釋略義	此中，有色諸根：見修所斷為義。無色諸根：二種為義。謂見、修所斷、非所斷義。	於為義中，應不說：有命根。以彼命根、非有義故。	「略纂」(T43, P210, B6) 問曰：何故、憂苦二根、說不斷耶？答：苦根、體是斷法，在無學身起，故如前說。憂根、順離欲說，為初、二、無漏根體。二無漏根、體不斷，相從、說：不斷。雖無學身無，以體善法故，唯斷緣縛，不是斷體。忻求涅槃故，亦名：不斷。於第三果已去，非擇減不起，故言：修斷及不斷。	「泰師等云」有學憂根、是道分故，相從、非斷。 「備云」五受根中，四、是非斷故。以少從多，說憂、無斷，實非斷無斷。「基云」前六者：謂四受，除憂，并意、命根。命根，在無學身，如苦根故。或如來、無漏故。若爾，無學身、五根、如何通。「餘二非斷」者：即後二無漏。「景云」道理：已知根、既有憂根為體，應通：修斷、及不斷。以從多故，總名：不斷。「基云」此中，約取九根為體，故唯言：不斷。此文證：三惡趣善法、非見道斷。後六，唯修、及不斷故。「無色諸根，三種為義」者：（三種見修非斷者）如何、苦根緣無斷耶？「泰基述」兩解：（一說）若別說者：苦根、唯以修斷為境，總相說、故云：緣三種。（二說）據自證分、亦緣無斷，故無相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八頁△	遁倫集 (T42, P667, A, 9)	遁倫集 (T42, P667, B6)
<p>巳二、約斷知辨^三、雜染捨所顯</p>	<p>問：幾根於義雜染捨所顯？ 答：除諸善根，以諸善根、於義清淨捨所顯故。</p>	<p>「除諸善根」者：除信等五、及三無漏，應知。</p>	<p>【十五、染、淨、捨門。】 〔景云〕 除善性根、無間染污、及無記根，并於前境、有所滯著，於境雜染是所捨，故言：於義雜染捨所顯。善根於境、而無滯著，則是清淨、能捨對治，故言：於義清淨捨所顯。</p>	<p>〔基云〕六根、是顛倒義。謂五受、及意、是顛倒，何不言、一分也。又言「六根」者：謂眼等六根。此據：於境起顛倒、周盡故也。「倒自性、六、少分」：即是五受、及意。故知：取、眼根等六、為顛倒義，勝信等八、能治也。雖作是說，而說：眼等色根、為倒所依，故取：意及五受、為顛倒義者、善。</p>
<p>午二、顛倒差別攝^四、顛倒自性</p>	<p>問：幾根顛倒自性？ 答：六、少分。</p>	<p>「六、少分」者：謂除、善根相應意、及五受一分，應知。</p>	<p>〔基云〕「捨」謂：捨根。除善性根外，餘根、能生雜染。捨根：即除八善根外，前五受、善等一分，唯是善一分，即是清淨捨所顯。此約：為所緣義，能生雜染捨等也。</p>	<p>【十七、觀過門：先、標三階。】 〔景師等云〕 「或八」者：信等五、三無漏。此就假實通論。 「或五」者：信等五。 「或一」者：是意根。就實出體，為此別明，并於境界、起厭離觀。 〔備師等云〕「或五」者：五受根、亦於前境起厭。</p>
<p>未三、觀察義過失^一、略標舉</p>	<p>問：幾根觀義過失？ 答：或八、或五、或一。</p>	<p>「幾根顛倒對治」等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如是八根、能為一切顛倒對治，應知。「或八、或五、或一」者：謂信等五、及三無漏，是名：或八。唯信等五，是名：或五。唯取意根，是名：或一。</p>	<p>於境生染，名：顛倒義。彼境界義、是苦、不淨，不應貪處生貪，不應瞋生瞋等，名：顛倒義。七色根、與顛倒、為所依根。五受、及意根，若染是顛倒，得與無記、非倒故，名：六少分。七色根、生煩惱強，名：顛倒。依五受、及意根染者，是：顛倒。性淨者、非倒，故言：六少分。</p>	<p>問：苦根五識、一念不續，云何於境、有厭離耶？ 解云：厭離段食、作不淨觀者，以於意識觀行成。設人五識、對境亦厭，是故五受、亦能觀境過失。 〔基云〕「或一」者：謂慧能正對治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667, B20)
未二、釋妨難 申一、舉難問 酉一、標	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 云何唯觀為過失耶？	「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等者：此中「四德」：如次配屬：常、樂、我、淨，應知。	下，對難釋通：先、設難。「四德」者：謂常、樂、我、淨。「一、堅住德」者：外道妄計、百年內常，若正將護身心，或過百年。
酉二、徵	何者四德？	「牽引、修治」等者：謂於諸行，計我自在、能牽引彼，或復修治、能受用彼，或復棄捨、隨欲轉故。	「二、勢力德」者：外道計、內外法能生於樂體，觀現清淨，即計樂淨。「三、轉變德」者：即計我自在，我能牽引，我所受用物，於中修治，治已受用，用已棄捨。顯自在義。
酉三、釋	一、堅住德：謂如一蘊、住經百年，若正將御、或有過者。 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 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 四、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	「愛變無常、現可得故」者：〈聲聞地〉說：內事變異、有多差別：或有顯色、所受變異。或有形色、所作變異。顯色所作變異者：謂自或他，先有妙色、肌膚鮮澤，後見惡色、肌膚枯槁。形色所作變異者：謂如顯色、前後變異無常，如是形色、由肥瘦故，應知亦爾。(卷31·披1092頁)此應準知。	「四、可樂德」者：於種種境、生樂著故。下，答中：言「又於老病死等，至：離第三德」者：汝計自在、牽引我所、修治受用，所作未成，即為老病死等損害，不隨所欲、現可得故。故知汝說：無轉變德。
酉四、結	是名：諸行、有四德相。		
申二、釋義答	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為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		
申三、更徵問	問：何等名為諸過失耶？		
申四、別辨答 酉一、辨 戌一、無堅住德	答：雖少時住，非究竟故。愛變無常、現可得故。死沒無常、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初功德。		
戌二、無勢力德	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種種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		
戌三、無轉變德	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欲、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		
戌四、無可樂德	又諸糞蟲、及豬犬等，亦極樂著、糞穢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四德。		
酉二、結	由彼諸行、離諸功德，是故，一切過失相應，故應觀彼、具諸過失。		
卯二、依處差別 辰一、明為依 巳一、眼根	問：眼根，誰所依處？ 答：見色依處。		第一、辨依處中，有二：初、明：二十二根為業用依處。次、引經解：二十二根。後、解：依處之義。
巳二、耳鼻舌 深意根	問：乃至意根，誰所依處？ 答：各取自境之所依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巳三、男女二根</p>	<p>問：男女二根，誰所依處？ 答：習欲依處。</p>	<p>「為前時有之所依處」者： 死有以前、本有、乃至、生有， 名：前時有。應知。</p>	<p>前中：「眼根、與見色用，以為依處。 餘根、各與取自境，以為依處。 男女二根、與習欲、為依處。 命根，乃至死有、為前時有之所依處」者： 〔景疏云〕欲明：命根、與四有為依、是其業用。 業有四種：一者、中有：受生方便。 二者、生有：初得諸趣，一念蘊生。 三者、前時有：從初受生、第二念後，除命終位， 中間諸蘊，名：前時有。 在死有前故，亦名：本有。 本業所種故，長時相續故。</p>
<p>巳四、命根</p>	<p>問：命根，誰所依處？ 答：乃至死有，為前時有之所依處。</p>	<p>「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者： 由入諦現觀者，或證預流、或證一來、 或證不還，故說：未知欲知根為彼依故。</p>	<p>四者、死有：臨終一念，同時五蘊。 論本傍注云：文中，從後向前說也。 有釋：此中，生有、與本有為依處。 本有、與死有為依處。 死有、與中有為依處。 以：前時有，即中有故。 五受根中，喜樂：於可意境、愛等所依。 苦憂：於不可意境等所依。 捨：通二種。</p>
<p>巳五、受根</p>	<p>問：諸受根，誰所依處？ 答：於諸境界、可意、不可意， 若愛、若恚等、之所依處。</p>	<p>「乃至金剛喻定」等者： 謂齊金剛喻定以前， 諸沙門果、阿羅漢向， 皆已知根之所依處， 是故，於彼金剛喻定、 無學沙門果證，置「乃至」言。</p>	<p>「未知欲知根、 證第二、第三果依處」者：此據超越人。 「已知根，乃至金剛喻定、無學果證之依處」者： 與其修道為依、及能牽無學果故。 「具知根，至：之所依處」者： 〔景云〕與彼金剛無間道斷、惑滅無為作證為依。 及證現法樂住、所依永斷之所依處。 今解此有三句： 一句、金剛定無間涅槃滅作證為依。 二、與現法樂住為依。 三、與能入無餘滅為依。</p>
<p>巳六、信根</p>	<p>問：信根，誰所依處？ 答：趣入善法之所依處。</p>	<p>「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 此說：具知根、能為三種依處： 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 二、現法樂住。 三、所依永滅。</p>	<p>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 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 〔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 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羶重種子。 其心於彼、究竟解脫， 證得畢竟、種性清淨。 （卷34·披216頁）其義應知。 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 此即：無學沙門果、 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p>
<p>巳七、精進根</p>	<p>問：精進根，誰所依處？ 答：已入善法，恒常修習之所依處。</p>	<p>「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 此說：具知根、能為三種依處： 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 二、現法樂住。 三、所依永滅。</p>	<p>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 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 〔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 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羶重種子。 其心於彼、究竟解脫， 證得畢竟、種性清淨。 （卷34·披216頁）其義應知。 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 此即：無學沙門果、 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p>
<p>巳八、念根</p>	<p>問：念根，誰所依處？ 答：正知而行之所依處。</p>	<p>「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 此說：具知根、能為三種依處： 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 二、現法樂住。 三、所依永滅。</p>	<p>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 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 〔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 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羶重種子。 其心於彼、究竟解脫， 證得畢竟、種性清淨。 （卷34·披216頁）其義應知。 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 此即：無學沙門果、 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p>
<p>巳九、定根</p>	<p>問：定根，誰所依處？ 答：智見清淨之所依處。</p>	<p>「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 此說：具知根、能為三種依處： 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 二、現法樂住。 三、所依永滅。</p>	<p>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 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 〔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 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羶重種子。 其心於彼、究竟解脫， 證得畢竟、種性清淨。 （卷34·披216頁）其義應知。 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 此即：無學沙門果、 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p>
<p>巳十、慧根</p>	<p>問：慧根，誰所依處？ 答：煩惱永斷之所依處。</p>	<p>「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 此說：具知根、能為三種依處： 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 二、現法樂住。 三、所依永滅。</p>	<p>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 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 〔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 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羶重種子。 其心於彼、究竟解脫， 證得畢竟、種性清淨。 （卷34·披216頁）其義應知。 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 此即：無學沙門果、 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p>
<p>巳十一、未知欲知根</p>	<p>問：未知欲知根，誰所依處？ 答：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p>	<p>「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 此說：具知根、能為三種依處： 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 二、現法樂住。 三、所依永滅。</p>	<p>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 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 〔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 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羶重種子。 其心於彼、究竟解脫， 證得畢竟、種性清淨。 （卷34·披216頁）其義應知。 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 此即：無學沙門果、 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p>
<p>巳十二、已知根</p>	<p>問：已知根，誰所依處？ 答：乃至、金剛喻定， 無學沙門果證之所依處。</p>	<p>「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 此說：具知根、能為三種依處： 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 二、現法樂住。 三、所依永滅。</p>	<p>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 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 〔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 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羶重種子。 其心於彼、究竟解脫， 證得畢竟、種性清淨。 （卷34·披216頁）其義應知。 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 此即：無學沙門果、 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p>
<p>巳十三、具知根</p>	<p>問：具知根，誰所依處？ 答：無間煩惱、永斷作證、 現法樂住、所依永滅之所依處。</p>	<p>「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等者： 此說：具知根、能為三種依處： 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 二、現法樂住。 三、所依永滅。</p>	<p>言「無間煩惱永斷作證」者： 此即：金剛喻定之所證得。 〔聲聞地〕說：從此金剛喻三摩地， 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羶重種子。 其心於彼、究竟解脫， 證得畢竟、種性清淨。 （卷34·披216頁）其義應知。 言「現法樂住、所依永滅」者： 此即：無學沙門果、 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差別。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釋經言 ^{十一} 巳二、色根攝 ^二 午一、舉經問	<p>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此身有色、羸滓所成，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常假覆蔽、沐浴、按摩、斷截、破壞、散滅之法？</p> <p>答：依七色根，作如是說。</p> <p>當知此中略說：欲界、有色諸根。</p> <p>初句：說彼共相。</p> <p>第二句：說彼自相。</p> <p>次有三句：說彼因相。</p> <p>所謂依因、生因、生已增長因。</p> <p>次有三句：說彼轉變相。</p> <p>謂寒所作、熱所作、勞倦所作。</p> <p>後有四句：說彼變壞相。</p> <p>謂初二句：活位逼損所作。</p> <p>後二句：死後所作，他故、自然故變壞，應知。</p>	<p>「常假覆蔽、沐浴、按摩」等者：〈聲聞地·決擇〉中(卷67·披2140頁)說：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力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此應準釋。</p> <p>「初句：說彼共相」等者：前說：此身有色，是名：初句。羸滓所成，是：第二句。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名：次三句。說彼因相。常假覆蔽、沐浴、按摩，名：次三句。說彼轉變相。斷截、破壞、散滅之法，名：後四句。於此四中：斷截、破壞、是初二句，此由他故變壞，應知。由為刀所觸對，名為：斷截。手塊杖等之所觸對，名：破壞故。散、滅，是後二句，此由自然故變壞，應知。「散」謂離散，昔會、今乖故。「滅」謂磨滅，散已、變壞、最後都盡故。</p>	<p>次第二、引經解中：先、引十種經，以解十九根。後、辨三無漏根，更無別解。就初、經中，有十二句、辨：色根。「景云」此身有色：是初句，說色共相。「羸滓所成」者：是第二句，說彼自相。次有三句、說彼因相：謂「四大所造」者：是依因。「父母不淨」等者：是生因。「種種飲食」等：是增長因。次有三句、說轉變相：由寒所作，常假覆蔽。由熱所作，常假沐浴。勞倦所作，常假按摩。後有四句、說變壞相：初二句、活位逼損：謂斷截、破壞。後二句、死後所作：謂散滅。或由打碎故散滅。或由自然散滅。「注云」初二句者：斷截。後二句者：破壞、散滅。「基云」初二者：斷截、破壞。後二即：他故散滅、自然散滅，二也。又，散：為一。滅：為一。</p> <p>【略纂】(T43, P210, C10) 論云「初句、說共相」：謂此身有色一句。「第二自相」者：謂羸滓所成。簡：色界色、故言自相。「依因、生因、增長因」者：謂四大所造一，乃至之所長養、為三。寒、所作覆蔽也。熱、所作沐浴也。勞倦、謂按摩。「初二、活位」者：謂斷截、破壞、二生時，有此故。死時故有二：謂散滅之法。即：他故散滅，自然散滅，二也。</p>
午二、依義答 ^二 未一、標			
未二、釋 ^二 申一、總明繫			
申二、別辨相 ^五 酉一、共相			
酉二、自相			
酉三、因相			
酉四、轉變相			
酉五、變壞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68, A7)
巳二、意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遠行及獨行、無身寢於窟耶？	▽一八九二頁△	【第二、辨「意根」中： 據「遍緣前際、無始時事，」以釋：遠行。 以：時遠故、境廣故。 若〈薩婆多〉引此頌， 證：現唯一意識，無二并生。 〈經部〉亦引此頌，證：一心王，更無別數。 今大乘中：雖許八識、同一時生， 於一識中、無二并起。 則破〈大眾部師〉：在胎、有二意識。 故言：諸心相續一一轉故。 又，心義：屬阿賴耶，在染、唯一， 在淨、唯一， 一類相續，故言：諸心相續一一轉。 故云：獨行。 又，破吠世師義：我為主宰， 營御於心、而行境界，故云：無主宰。 故云：獨行。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意根處。	「諸心相續、 一一轉故」等者： 緣境界心、有多差別： 謂或善心、或不善心、 或無記心，如是等類， 是名：諸心。	
未二、釋義 申一、遠行	由於前際、無始時故， 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為：遠行。		
申二、獨行	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為：獨行。		
申三、無身	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為：無身。		
申四、寢於窟	依止色故，名：寢於窟。		
巳三、男女二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由八處所，男為女縛？ 謂舞、歌、笑、睇、美顏、妙觸、祇奉、成禮。	於一剎那、不並生故， 說彼相續、一一而轉。 無有任持、驅役者故， 說：無主宰。 即由是義，名為：獨行。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男女二根。		
未二、明處 申一、辨時分	於遊戲時，由四處縛。於受用時，亦由四處。		
申二、配釋相	於遊戲時，身語面門、眼目舒悅。 於受用時，妍容軟滑、恭事童分。	【第三、辨「男女根」中： 身舞。 語歌。 面門笑。 眼目舒悅睇。 此四：遊戲時縛。 妍容美顏。 軟滑妙觸。 恭事祇奉。 童分成禮。 此四：於受用時縛。	
巳四、命根攝 午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眾生存活、住持安隱？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答：依命根說。		
未二、釋義 申一、眾生	有諸氣息，故名：眾生。		
申二、存活	思慮相應，故名：存活。	「等餘而住」者： 「等」謂：平等。 「餘」謂：先業。 隨先引業、所有差別， 所生自體、住時、限量、 勢分、亦有差別故。	
申三、住	等餘而住，故名為：住。		
申四、持	增上而轉，故說名：持。		
申五、安隱	無有病惱，故名：安隱。		【第四、辨「命根」中，有五句等： 「餘」有命者住，故名為：住。 由彼命根增上勢力、蘊相續轉，故名為：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八九—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668, A.8)
巳五、受根攝 午一、舉喜樂根 未一、眾經問 未二、依義答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平正受受所攝？ 答：依喜樂根說， 望所餘受、自相、共相、 依止相所顯故。	「望所餘受、自相、共相」等者： 受有二種：謂身、及心。 或復說三：謂苦、樂、捨。 或復說五：謂苦、樂、喜、憂、捨。 當知： 苦、樂、喜、憂、相望各別，自相所顯。 彼相應法，共相所顯。 所依身心，依止相所顯、喜樂自相， 名：平正受。 彼相應法、及所依止，名：受所攝。 如是憂苦，名：不平等、受受所攝。 捨根，名：非平等、非不平等、 受受所攝。	第五、辨「五受」中： 〔景云〕喜樂平隱，於身無損，名：平正受。此即：自相。 〔共相〕：謂能領納。 〔依止相〕者：謂此受能攝益依止相故。依止：即身也。 〔基云〕「自相」者：唯喜受，唯在意故。 〔共相〕者：樂受，通在六識故。 〔依止相〕者：是正能攝益、依止之身故。 〔自相、共相〕：即出平正受體。 〔依止相〕者：即顯受所攝也。 今依前釋：「不平等」是憂苦自相，等取：餘二相也。 俱非：是捨。
巳六、信根攝 午一、舉經問 午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 未二、釋義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於如來所，淨信深固、根生建立， 一切世間，若諸沙門、若婆羅門、 若天魔梵，無有如法、能引脫者？ 答：依信根說。	「淨信深固、根生建立」者： 如下自釋：淨信深固，是其標句。 根生建立，是其釋句。 言「根生」者：謂由世間淨信。 言「建立」者：謂由出世淨信。 「一切世間」等者： 此中：「沙門、婆羅門」：謂人世間。 此說：希求魔梵而修行者，唯世間攝。 「若魔、若梵」：謂天世間。 如是「天、人」，名：一切世間。	第六、辨「信根」中：舉經三句以問。 〔淨信深固〕：是初句。 〔根生建立〕：第二句。 〔一切世間，至：無有如法能引脫〕者：是第三句。 下，彌勒釋經：「答：依信根說」者：總標說意。 〔此顯其信、於聞思修〕者：謂屬前、根生建立。 謂淨信、能與聞為根生其思、建立修慧。此釋第二句。 〔勝解堅固義〕者：此釋初句。 〔又此堅固：乃至：何況凡流〕者：釋第二句。 〔智〕者：即上沙門，沙門、多修學智。 〔生〕者：是婆羅門、生上族。四姓生中、勝也。 〔主〕者：即上天魔、為欲界主。 〔淨〕謂：梵，即梵王也。 〔最勝〕：是總句，通上諸句。謂堅固、隨信解方便。 顯示：諸勝善法，智生等、不能動之。 此謂：約無漏信說，故名：不動，即不壞信也。 〔又堅固義〕已下：重釋也。 〔謂其信深固，由世間善〕等者： 此舉：加行智相應淨信、與無分別智為根本，故淨信深固。 〔又由出世〕等者： 此信與無分別智相應，故名：建立。總釋：後二句。
酉二、釋次第 酉一、標差別 申二、第一義 酉二、釋淨信	謂其信深固，由世間善、決定勝解， 為出世勝解、根本故。 又由出世、清淨勝解、所建立故。	「智、生、主、淨」等者： 人世間中：若諸沙門，名：智最勝。 若婆羅門，名：生最勝。 天世間中：若魔，名：主最勝。 若梵，名：淨最勝。 此說「最勝」：唯約世俗， 由是說彼、尚不能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九四頁△	遁倫集 (T42, P668, B16)
<p>酉三、明句義</p>	<p>當知，最初：是標句。 後二：是釋句。</p>		<p>前釋、後釋：俱通漏、無漏。然，建立稍別。 前、根生建立：屬聞思修。 後、根生建立：謂有漏信，生無漏信等。 〔又解〕淨信深固：是聞慧相應信。 根生：是思相應信。 建立：是修相應信。 即以聞思修：屬上諸句。 「當知，最初、是標句」：謂淨信堅固。 「後二、是釋句」：謂根生建立。 「一切世間」等：釋初句。</p>
<p>巳七、精進根攝 午一、舉經問</p>	<p>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軛？ 答：依精進根說。</p>	<p>「如攝異門分，應知」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97頁）說：所言「念」者：謂生其心故。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p>	<p>第七、辨：精進根。 頌中：初句、明：被甲、方便，二精進。 第二句、明：不下、無動，二。 下之半頌、同顯：無喜足。</p>
<p>未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p>	<p>答：依念根說。</p>	<p>「如聲聞地，應知」者： 〈聲聞地〉（卷83·披105頁）說：九種心住：謂有苾芻，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心住。 一一差別，如彼廣釋，應知。</p>	<p>第八、辨：念根。 有七種：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妄念。心明記無失。無妄念法。 廣辨：如第四分。〈攝異門分〉</p>
<p>未二、指釋</p>	<p>此差別義，如〈聲聞地〉，應知。</p>	<p>「亦如聲聞地，應知」者： 〈聲聞地〉（卷83·披107頁）說：四種毘鉢舍那：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如彼一一別釋，應知。</p>	<p>第九、辨「定根差別」：謂九種心住。 第十、辨「慧根差別」：謂四種慧行。 下，辨：所餘根差別義，不復可得。謂後三無漏：但是假名也。 實體：即是信等，故不別說。</p>
<p>巳九、定根攝 午一、舉經問</p>	<p>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 答：依定根說。</p>	<p>「所餘善根」等者： 此中「善根」：謂三無漏，應知。</p>	
<p>未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p>	<p>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p>		
<p>巳十、慧根攝 午一、舉經問</p>	<p>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簡擇法，極簡擇，遍尋求，遍伺察？ 答：依慧根說。</p>		
<p>未二、指釋</p>	<p>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p>		
<p>未二、依義答 未一、標依</p>	<p>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p>		
<p>巳十一、未知 欲知等根攝</p>	<p>所餘善根、信等攝故，其差別義、無復可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九四—九五頁△	遁倫集 (T42, P668, C1)	遁倫集 (T42, P668, C14)
辰三、配建立五 巳二、依念住辨 午一、身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身念住？ 答：七。	「於幾根處、立身念住」等者：依七色根，立身念住。依五受根，立受念住。依一意根，立心念住。依最後八、及命根，立法念住。由信等五、及與命根，法處攝故。三無漏根，信等攝故。	下，第三、解其依處之義：分之有五： 初、約四念住，以辨依處：七色根處，立身念住。此立：境與智為依處住。五受根，立受念住。一意根，立心念住。信等八、及命根，立法念住。	三、約三業辨：此中，善惡相對以辨，略不說無記。 〔景云〕「善思所思、九」者：信等五、三無漏根、及意。亦可取：信等五根、意、喜、樂、捨。以：通無漏、能善思量故。 〔善說所說、十〕者：於前九上，加：憂根。以：善憂根能起說故。
午二、受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受念住？ 答：五。	「幾根最勝、苦諦依處」等者：七有色根、意根、命根，此九最勝、苦諦依處。由說六處、能為眾苦引因依處故。命根、能引自體、相續住故。男女二根、身體所攝，如彼應釋。五受根最勝、集諦依處。	二、約四諦辨：〔景云〕「九根、苦諦依」者：即九根生死、依七色、意、與命。〔五受根、為集諦依〕者：以受增煩惱故。 〔一切根、為滅諦依〕者：二十二中，若是染者：是所斷故，為滅所依。若是淨者：是能治故，為滅所依。 〔後八、為道諦依〕：可解。〔基云〕「苦諦勝依九」者：謂七色、及命、捨。	〔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善作所作。 〔惡思所思〕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 〔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午三、心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心念住？ 答：一。	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義如前說。	〔集五〕：謂五受果，雜染本故。〔滅諦一切染〕者：斷得淨者。〔證得道八〕：可知。 〔信等五，未知欲知、已知、具知、三無漏〕又解：苦諦、取捨根，故集諦中、除捨、取意。若苦諦中、不取捨受，取意根者，即集諦、取捨根。	〔基云〕「善說、十」者：謂信等五、三無漏、及意、捨。除男、女、憂、苦、命、意。〔惡思所思、六〕：謂五受、意。取染分故。或五、除捨說，亦同取六，翻善來故。
午四、法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法念住？ 答：最後八、及命根。	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義如前說。	〔後八、為道諦依〕：可解。〔基云〕「苦諦勝依九」者：謂七色、及命、捨。	〔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善作所作。 〔惡思所思〕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 〔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巳二、依四諦辨 午一、苦諦	問：幾根最勝、苦諦依處？ 答：九。	《緣起經》說：受緣愛故。一切根、為滅諦依處。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義如前說。	〔集五〕：謂五受果，雜染本故。〔滅諦一切染〕者：斷得淨者。〔證得道八〕：可知。 〔信等五，未知欲知、已知、具知、三無漏〕又解：苦諦、取捨根，故集諦中、除捨、取意。若苦諦中、不取捨受，取意根者，即集諦、取捨根。	〔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善作所作。 〔惡思所思〕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 〔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午二、集諦	問：幾根最勝、集諦依處？ 答：五。	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義如前說。	〔集五〕：謂五受果，雜染本故。〔滅諦一切染〕者：斷得淨者。〔證得道八〕：可知。 〔信等五，未知欲知、已知、具知、三無漏〕又解：苦諦、取捨根，故集諦中、除捨、取意。若苦諦中、不取捨受，取意根者，即集諦、取捨根。	〔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善作所作。 〔惡思所思〕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 〔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午三、滅諦	問：幾根、滅諦依處？ 答：一切。	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義如前說。	〔集五〕：謂五受果，雜染本故。〔滅諦一切染〕者：斷得淨者。〔證得道八〕：可知。 〔信等五，未知欲知、已知、具知、三無漏〕又解：苦諦、取捨根，故集諦中、除捨、取意。若苦諦中、不取捨受，取意根者，即集諦、取捨根。	〔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善作所作。 〔惡思所思〕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 〔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午四、道諦	問：幾根、道諦依處？ 答：最後八。	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義如前說。	〔集五〕：謂五受果，雜染本故。〔滅諦一切染〕者：斷得淨者。〔證得道八〕：可知。 〔信等五，未知欲知、已知、具知、三無漏〕又解：苦諦、取捨根，故集諦中、除捨、取意。若苦諦中、不取捨受，取意根者，即集諦、取捨根。	〔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善作所作。 〔惡思所思〕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 〔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巳三、依三業辨 午一、舉善思等 未一、善思所思	問：依幾根處、善思所思？ 答：九。	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義如前說。	〔集五〕：謂五受果，雜染本故。〔滅諦一切染〕者：斷得淨者。〔證得道八〕：可知。 〔信等五，未知欲知、已知、具知、三無漏〕又解：苦諦、取捨根，故集諦中、除捨、取意。若苦諦中、不取捨受，取意根者，即集諦、取捨根。	〔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善作所作。 〔惡思所思〕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 〔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未二、善說所說	問：依幾根處、善說所說？ 答：十。	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義如前說。	〔集五〕：謂五受果，雜染本故。〔滅諦一切染〕者：斷得淨者。〔證得道八〕：可知。 〔信等五，未知欲知、已知、具知、三無漏〕又解：苦諦、取捨根，故集諦中、除捨、取意。若苦諦中、不取捨受，取意根者，即集諦、取捨根。	〔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善作所作。 〔惡思所思〕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 〔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未三、善作所作	問：依幾根處、善作所作？ 答：十六。	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義如前說。	〔集五〕：謂五受果，雜染本故。〔滅諦一切染〕者：斷得淨者。〔證得道八〕：可知。 〔信等五，未知欲知、已知、具知、三無漏〕又解：苦諦、取捨根，故集諦中、除捨、取意。若苦諦中、不取捨受，取意根者，即集諦、取捨根。	〔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善作所作。 〔惡思所思〕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 〔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午二、例惡思等	如是：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如應當知。	由彼一切、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義如前說。	〔集五〕：謂五受果，雜染本故。〔滅諦一切染〕者：斷得淨者。〔證得道八〕：可知。 〔信等五，未知欲知、已知、具知、三無漏〕又解：苦諦、取捨根，故集諦中、除捨、取意。若苦諦中、不取捨受，取意根者，即集諦、取捨根。	〔善作所作十六〕者：除五受根、及命根，餘十六根。問：男女二根，云何名善作所作？答：以有男女根故，能斷惡修善。三無漏根、雖在於定，然是出世法故，亦名：善作所作。 〔惡思所思〕者：唯取：不善憂、喜、捨、意。以：在意地相續思量，故除、苦、樂。〔惡說所說〕：亦爾。 〔惡作所作〕：有十三根。謂七色、五受、意根，除命根及八善根。〔泰云〕惡思：唯依憂、苦、意根。惡說：通喜，故依四根。惡作：更加眼等五根、及以命根，故依十根。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九五—六頁△	通倫集 (T42, P669, A1)
<p>巳四、依惑業辦^三 午一、辦最勝</p>	<p>問：幾根最勝惑業依處？ 答：九。</p>	<p>「幾根最勝惑業依處」等者： 眼等六根、男根、女根、命根， 此九：最勝惑業依處。依五受根，起煩惱業。 依信等五、三無漏根，斷煩惱業。</p>	<p>又解： 「善作十六」者： 謂眼等五、意、命、信等五、喜、樂、捨、憂。 或「惡思」者：三，唯依憂、苦、捨根。 「惡說」：謂加喜根，而四。 「惡作」：加眼等五、及命根，故十也。 或并取男女，即十二。</p>
<p>午二、辦生起</p>	<p>問：依幾根處、起煩惱業？ 答：五。</p>	<p>「領納一切、世、出世間」等者： 於五受中，除苦憂一， 唯說自相、 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 即前所除、苦、憂二種、不通無漏。 眾說所依，領納一切吉祥敗壞，故成十一。 謂彼苦根，眼等為依。 憂根，以意為依。 異熟生苦，命根為依。 男女二根，身根所攝，亦說為：苦所依故。 信等五根、三無漏根，能引所有吉祥。</p>	<p>四、約惑業辦： 〔景云〕 「九根最勝惑業依」者：謂七色根、意根、及命根。 此九根、是生死依故，由迷生死、起諸惑業。 「五根起煩惱業」者：五受根。 〔基云〕「九」者：即七色、及苦、憂。 依五受、而起煩惱業。 「八」：斷煩惱。</p>
<p>午三、辦能斷</p>	<p>問：依幾根處、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 答：除二。</p>	<p>即前所除、苦、憂二種、不通無漏。 眾說所依，領納一切吉祥敗壞，故成十一。 謂彼苦根，眼等為依。 憂根，以意為依。 異熟生苦，命根為依。 男女二根，身根所攝，亦說為：苦所依故。 信等五根、三無漏根，能引所有吉祥。</p>	<p>五、約吉祥事辦： 於中，有二：初、明：依處。 後、別辨：吉祥差別。 〔景云〕「除二」者：除苦樂二根。 以：欲界苦樂、在於五識， 不能領納一切世、出世間、吉祥之事。 亦可：除男女二根，不能領受、善吉祥故。 「敗壞十一」者：謂眼等五根、五受根、及意根。 〔基云〕「除二」者：謂憂、苦。 「敗壞十一」者：謂七色、憂、苦、及意、命。 於中，分三：初、引聖教：列其五種，作吉祥法。 次、別釋：五法。 後、總結：五力生五吉祥。</p>
<p>未二、領納吉祥敗壞</p>	<p>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吉祥、敗壞？ 答：十一。</p>	<p>即前所除、苦、憂二種、不通無漏。 眾說所依，領納一切吉祥敗壞，故成十一。 謂彼苦根，眼等為依。 憂根，以意為依。 異熟生苦，命根為依。 男女二根，身根所攝，亦說為：苦所依故。 信等五根、三無漏根，能引所有吉祥。</p>	<p>五、約吉祥事辦： 於中，有二：初、明：依處。 後、別辨：吉祥差別。 〔景云〕「除二」者：除苦樂二根。 以：欲界苦樂、在於五識， 不能領納一切世、出世間、吉祥之事。 亦可：除男女二根，不能領受、善吉祥故。 「敗壞十一」者：謂眼等五根、五受根、及意根。 〔基云〕「除二」者：謂憂、苦。 「敗壞十一」者：謂七色、憂、苦、及意、命。 於中，分三：初、引聖教：列其五種，作吉祥法。 次、別釋：五法。 後、總結：五力生五吉祥。</p>
<p>未三、能引吉祥</p>	<p>問：幾根能引所有吉祥？ 答：最後八。</p>	<p>即前所除、苦、憂二種、不通無漏。 眾說所依，領納一切吉祥敗壞，故成十一。 謂彼苦根，眼等為依。 憂根，以意為依。 異熟生苦，命根為依。 男女二根，身根所攝，亦說為：苦所依故。 信等五根、三無漏根，能引所有吉祥。</p>	<p>五、約吉祥事辦： 於中，有二：初、明：依處。 後、別辨：吉祥差別。 〔景云〕「除二」者：除苦樂二根。 以：欲界苦樂、在於五識， 不能領納一切世、出世間、吉祥之事。 亦可：除男女二根，不能領受、善吉祥故。 「敗壞十一」者：謂眼等五根、五受根、及意根。 〔基云〕「除二」者：謂憂、苦。 「敗壞十一」者：謂七色、憂、苦、及意、命。 於中，分三：初、引聖教：列其五種，作吉祥法。 次、別釋：五法。 後、總結：五力生五吉祥。</p>
<p>未一、引經言 午二、廣釋經^三</p>	<p>復次，如世尊言： 諸受欲者，略有五種、作吉祥法。 謂忍辱、柔和、觀人而捨、 行賢善行、及不放逸。</p>	<p>即前所除、苦、憂二種、不通無漏。 眾說所依，領納一切吉祥敗壞，故成十一。 謂彼苦根，眼等為依。 憂根，以意為依。 異熟生苦，命根為依。 男女二根，身根所攝，亦說為：苦所依故。 信等五根、三無漏根，能引所有吉祥。</p>	<p>五、約吉祥事辦： 於中，有二：初、明：依處。 後、別辨：吉祥差別。 〔景云〕「除二」者：除苦樂二根。 以：欲界苦樂、在於五識， 不能領納一切世、出世間、吉祥之事。 亦可：除男女二根，不能領受、善吉祥故。 「敗壞十一」者：謂眼等五根、五受根、及意根。 〔基云〕「除二」者：謂憂、苦。 「敗壞十一」者：謂七色、憂、苦、及意、命。 於中，分三：初、引聖教：列其五種，作吉祥法。 次、別釋：五法。 後、總結：五力生五吉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未二、別釋義 申一、忍辱柔和 西二、辨行相 戌一、忍辱 亥一、徵	云何忍辱？ 謂由三種行相，應知。	「饒益怨憎忍」等者： 於己怨憎，他作饒益， 能堪忍故，名：饒益怨憎忍。 於己親友，他為損害， 能堪忍故，名：損害親友忍。 於怨親中、劣等勝品、有樂有苦、 具德、具失、諸有情所， 能忍一切怨害之苦，名：一切怨害忍。 〈本地分〉（卷六、披一六五頁）說：	就別釋中： 初、解「忍辱」：由三種行，可知。 分別，有十： 〔基等云〕初三：緣三世。 次二：謂愛我怨家，故饒益。 憎我知識，故損害。 總前所說（上五）通名：第六、一切怨害忍。 怨家欲起方便來害， 亦忍彼方便，是怨害因，為第七。 又解：
天二、列 天二、釋 天二、標	一、不忿怒。 二、不報怨。 三、不懷惡。	於諸有情、有哀憐心，有悲愍心， 有親愛心，由親善故、勤修行忍， 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樂， 為圓滿、忍波羅蜜多， 由是因緣、勤修行忍，是名：一切因怨害忍。 又說：如世尊說『夫出家者、具忍辱力。』 由是因緣，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而行不忍。 由法受故、勤修行忍，是名：受教怨害忍。 又說：知一切法、遠離有情， 唯見諸法、無戲論性， 諦察法故、能修行忍， 是名：擇力怨害忍。 又說：種性具足、先串習忍， 於今現在、安住自性， 故能修忍，是名：自性怨害忍。	又解： 「一切怨害忍」者：謂但逢怨、即忍。 「一切因忍」者：謂怨起、因欲害，即忍也。 「受教」：為第八、受他教忍故。 「自思擇能忍」：為第九、生修忍。 「自性怨害忍」：為第十。 或有人受教、來害命忍，名：受教怨害忍。 或他善思擇、來欲害我，名：擇力忍。 「自性」者：本性能為害也。 又「一切因怨害忍」者：謂以怨害為因。 又，有諸欲忍事中，皆能忍。 「受教」以下、三：
天三、廣 天三、結	若別分別，乃有十種： 一、已受怨害忍。 二、現前怨害忍。 三、慮恐怨害忍。 四、饒益怨憎忍。 五、損害親友忍。 六、一切怨害忍。 七、一切因怨害忍。 八、受教怨害忍。 九、擇力怨害忍。 十、自性怨害忍。 如是一切，總說名為：耐違害忍。	由是緣、勤修行忍，是名：一切因怨害忍。 又說：如世尊說『夫出家者、具忍辱力。』 由是因緣，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而行不忍。 由法受故、勤修行忍，是名：受教怨害忍。 又說：知一切法、遠離有情， 唯見諸法、無戲論性， 諦察法故、能修行忍， 是名：擇力怨害忍。 又說：種性具足、先串習忍， 於今現在、安住自性， 故能修忍，是名：自性怨害忍。	如次配「聞、思、修慧」相應忍也。 〔一〕、解：柔和。 此與「忍」何別？ 耐他違害，名為：忍辱。 不違損他，名作：柔和。如文可知。
亥二、柔和 亥一、徵 亥二、釋 天二、釋 天二、標義	云何柔和？ 謂性賢善。 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 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 生已、隨護。 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 若已生者、方便令脫。	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樂， 為圓滿、忍波羅蜜多， 由是因緣、勤修行忍，是名：一切因怨害忍。 又說：如世尊說『夫出家者、具忍辱力。』 由是因緣，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而行不忍。 由法受故、勤修行忍，是名：受教怨害忍。 又說：知一切法、遠離有情， 唯見諸法、無戲論性， 諦察法故、能修行忍， 是名：擇力怨害忍。 又說：種性具足、先串習忍， 於今現在、安住自性， 故能修忍，是名：自性怨害忍。	〔一〕、解：柔和。 此與「忍」何別？ 耐他違害，名為：忍辱。 不違損他，名作：柔和。如文可知。
天二、辨相 天二、簡差別	此中，忍辱、耐他違害， 柔和、於他不作違損， 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於今現在、安住自性， 故能修忍，是名：自性怨害忍。	〔一〕、解：柔和。 此與「忍」何別？ 耐他違害，名為：忍辱。 不違損他，名作：柔和。如文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九七頁△	遁倫集 (T42, P669, B2)
<p>申三、觀人而捨^二 酉二、觀人^二 戌二、標列二時</p>	<p>當知，觀人二時差別：一、攝受時。 二、處置時。</p>		<p>三、解：觀人而捨。 先辨：觀人二時差別。 後、明：捨。</p>
<p>戌二、別辨五相^二 亥二、於攝受時^二 天二、標</p>	<p>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p>	<p>「處置五」者：</p>	<p>前中「攝受時、五」：可解。 「處置五」者：</p>
<p>天二、列</p>	<p>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 四、由行跡。五、由廉儉。</p>	<p>「由行跡」者： 謂能行履、正行跡故，離邪行故。</p>	<p>「一、堪事業」者：置營種等事。 「堪思」者：令其學問。 「堪和業」者：令和諍訟。 「堪護身財」者：令守財物。 「堪處法業」者：令行法施。</p>
<p>亥二、於處置時^二 天二、標</p>	<p>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p>	<p>「堪處事業」等者： 功用所作，是名：事業。 思量所作，是名：思業。 修和敬業，是名：和業。 法隨法行，是名：法業。</p>	<p>就明「捨」中： 「隨宜捨」者：隨四時宜、而行慧捨。 「最勝捨」者：謂法施也。</p>
<p>天二、列</p>	<p>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 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 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 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 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p>	<p>「隨宜捨」者： 謂所宜物，隨應施與故。</p>	<p>「捨相、捨具，名：捨」者： 〔三藏云〕「相」者：體也。即無貪相應思。 「具」者：如上列者。</p>
<p>酉二、捨^二 戌二、標數</p>	<p>捨，略有五。</p>	<p>「最勝捨」者：謂捨金銀等珍寶故。</p>	<p>〔基云〕「捨相」：相體即是第五、最勝捨，捨己身故。</p>
<p>戌二、列類</p>	<p>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 四、飲食捨。五、最勝捨。</p>	<p>「具」者：上四資財故。 又更有解：隨宜捨，名：捨相。 餘，名：捨具。</p>	<p>四、解：賢善行。 「無顛倒違負」者： 謂詐取他物、執為己有，名為：顛倒。 今無此文也。</p>
<p>戌三、釋名</p>	<p>此中捨相、捨具，名：捨。</p>	<p>〔此中捨相、捨具，名：捨〕者： 〔聲聞地〕說：何相施？用何施？ 如彼〔卷25·披85頁〕別釋，應知。</p>	<p>五、解：不放逸。 修諸善法、有因、有果， 因果相屬俱，名：修善相。</p>
<p>申三、行賢善行^二 酉二、總標舉</p>	<p>賢善行者：為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p>		<p>五、解：不放逸。 修諸善法、有因、有果， 因果相屬俱，名：修善相。</p>
<p>酉二、隨難釋</p>	<p>無所違負，復有五種： 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 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 五、無他方便違負。</p>		<p>五、解：不放逸。 修諸善法、有因、有果， 因果相屬俱，名：修善相。</p>
<p>申四、不放逸^二 酉二、總標舉</p>	<p>不放逸者：謂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 因果相屬故，俱應為彼相。</p>		<p>五、解：不放逸。 修諸善法、有因、有果， 因果相屬俱，名：修善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九八頁△	遁倫集 (T42, P669, B16)
酉二、廣種類	此復有五種，應知：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	「總有五力、能生吉祥」等者：當知此中：	下，結前五種：總有五力、生五吉祥。
未三、識力能 申一、標列 酉一、五力	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 一、善尸羅力。二、善朋友力。 三、無弊吝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	「善尸羅力」：由忍辱柔和故有。 「善朋友力」：由觀人故有。 「無弊吝力」：由捨故有。 「可委信力」：由行賢善行故有。 「法力」：由不放逸故有。	「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不別配屬。 「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基云」別配：亦得。 【略纂】總配：亦得。
酉二、吉祥	當知，吉祥，亦有五種：一、眾所愛樂。二、富貴自在。三、怨敵退伏。四、饒益所依。五、往諸善趣。		
申二、配釋	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等者：七有色根、及與命根，如是八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以：彼一切異熟攝故。	第三、辨「證得」中，分為十三段 初、明：為緣感得先煩惱業。 「感得八」者：七色根、及命根。 「名色為緣，答：一」者：謂意根。 「景云」意根：是識與名色、互為緣故。 「基云」六處：第六故。 「觸為緣、有五」者：謂五受根，從觸生受故。 「策勵為緣、八」者：信等五、三無漏根。
卯三、證得等差別 辰一、略配屬 巳二、由為緣 午一、先煩惱業為緣	問：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 答：八。	「幾根、應防護」等者：此中：或八，或一，或五。或八：例如前說，應知。	二、明：防護。 調上，名：防護。
午二、名色為緣	問：幾根、名色為緣？ 答：一。		「八」者：
午三、觸處為緣	問：幾根、觸為緣？ 答：五。	「名色為緣，名色為緣。苦等五根，由觸為緣。最後八根，策勵為緣。」	「景云」七色、及意根，以生過故，應防護之。 「基云」七色、及命，應防。 「應調、一」者：謂意根。 「應寂止、五」者：五受根、能增煩惱，故應寂止。 「自調、調他、八」者：信等五、及三無漏。
午四、策勵為緣	問：幾根、策勵為緣？ 答：八。		
巳二、由應修 午一、應防護	問：幾根、應防護？ 答：八。		
午二、應調靜	問：幾根、應調靜？ 答：一。		
午三、應寂止	問：幾根、應寂止？ 答：五。		
午四、性調順等	問：幾根、自性調順、寂靜寂止，復能調伏、寂靜寂止？ 答：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九九頁△	遁倫集 (142, P.669, B.1)
巳三、由類別 _二 午一、有漏攝 _四 未一、捨	云何諸根捨？謂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三〕明：捨棄斷退。 〔捨〕：謂同分界地，當地死生，前滅、後生。
未二、棄	云何諸根棄？謂不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棄〕：謂異地死生，餘滅、餘生。
未三、斷	云何諸根斷？謂斷彼繫縛一切煩惱。		〔斷〕：謂斷除上煩惱繫縛。
未四、退	云何諸根退？謂世間興盛，若定、若生、所有失壞。		〔退〕：謂世間興盛，若定退失，若生退失。
午二、無漏攝 _二 未一、問	問：聲聞、獨覺、菩薩，諸根有何差別？		〔四〕明：三乘根別。 二乘、俱學內明、餘不善巧，故名：一分任持。
未二、答 _二 申一、標列	答：當知差別、略有五種：一、品類差別。二、任持差別。三、冑索差別。四、正行差別。五、證得差別。		〔悲冑索〕者：冑、不離生死，如馬被冑。 〔五〕明：依未至，得果時，起初定喜。 〔景云〕
申二、隨釋 _五 酉一、品類差別	品類差別者：諸菩薩根、其性上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軟品、中品。	「依未至定、修諦現觀」等者：初靜慮近分、未至定所攝。唯此近分、能為依止，修諦現觀、得沙門果，非餘上地、諸近分定，由是依此、遍問喜根。	此非據超越、證第二果，故作是說。 還同小論：次第人，取不還果，第九解脫道、為論。
酉二、任持差別	任持差別者：諸菩薩根，一切明處、善巧任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一分明處、善巧任持。	然復當知：喜有多別，謂如《顯揚·卷二》說：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遍適悅、遍流布者，是謂：初靜慮近分。	問：何故不問答辨、得起樂以不？ 解云：初二靜慮：喜樂一，但是一喜。令心悅邊，名：喜。令身悅邊義，說為：樂。然以喜是根本，論家偏說：得起、不起之相。
酉三、冑索差別	冑索差別者：諸菩薩根、大悲所繫。聲聞、獨覺根、不如是。	謂如《顯揚·卷二》說：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遍適悅、遍流布者，是謂：初靜慮近分。	〔泰云〕剋實應說：樂，但為別地，故不說樂。樂在第二定故。〔又云〕以二因故，得起喜根：
酉四、正行差別	正行差別者：諸菩薩根，自利利他、正行現前。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自利現前。	又如經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遍滿者，是謂：初靜慮根本。	一、由利根。 二、由多善資。
酉五、證得差別	證得差別者：諸菩薩根，證得無上大菩提果。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證得下、中、二菩提果。	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遍滿者，是謂：初靜慮根本。	利根慧脫、無多善本，故不能起。鈍根俱脫，雖多善本，而根鈍故，初得果時、不得起喜，得果已後、別修九定。
辰二、廣決擇 _二 巳二、清淨諸根攝 _二 午一、約諸根證業辨 _二 未一、唯辨喜根 _二 申一、問	問：若補特伽羅，依未至定、修諦現觀，彼得果時，起初靜慮，喜根現前，為不起耶？	今此問義：謂此根本之所攝喜，為起遍不起，非彼近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申二、答 酉二、標差別 未二、通辨諸根 申一、配屬證得 酉一、證得諸定 戌一、初二靜慮 亥一、舉初靜慮 亥二、例第二靜慮 戌二、第三靜慮	答：有一能起， 有一不起。	「有一能起，有一不起」等者： 此中答意：謂有差別，非定不起，亦非定起。 由：有一類利根、能現起故。 一類鈍根、不能起故。 《顯揚論》說：有四種行。 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 「苦遲通行」者：謂鈍根者、未得現法樂住， 為盡諸漏、苦道苦行。 「苦速通行」者：謂利根者。餘如前說。 此說「有一能起」：謂即苦速通行。 「有一不起」：謂即苦遲通行。 如是差別，應知。 「眾多善本之所資助」： 謂如成就戒律儀，成就根律儀，於食知量， 初夜、後夜、怙寤瑜伽，正知而住， 乃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 如是種種、定資糧法，應知。 「幾根、入初靜慮」等者： 謂意、喜、樂、及信等五，如是八根、入初靜慮。 後三無漏、即九根分，除其捨分， 餘分能入，名：一分能入。 捨不能入，名：一分不能。 第三靜慮、亦八根入，故言：亦爾。 然應：除喜、取身，說非即彼， 由：於彼地、離喜、寂靜，領受身樂故。 第四靜慮、及無色定、 唯信等五、及與意、捨、七根能入。	【略纂】(T43, P211, C9) 「悲胃菩薩」者：胃不令離生死，如馬被胃。 依未至定、得第三果時，起初靜慮喜根不者。 答：有一能入，有一不能。 謂利根、眾多善、資助身能現起， 此有二：一、利根。 二、眾多善本資助。 如鈍根者，雖善多資助，根鈍不能入。 如利根，無善資不能入，要利根善助、方起喜也。 如不能者，得果已、方別引起喜根。 法師云：何以不說樂者？ 以：樂即喜受，義說無別體故不說。 如第三禪，方有真樂受。准此義說，樂亦得故。 前引證：有喜受，亦有樂言。悅五根義、即是樂。 然以無別方便，定處五根，隱而不說有，亦同，何妨。 六、明：入八定。 「八根入初靜慮」者： 未至地中，喜捨互起、為二。 又加意根、信等五根，名：八根入。 以上文說：依未至定、取第三果， 第九解脫，利人得起，根本地喜，鈍人不能。 若要取、根本地喜，名：八根者， 鈍人、第九解脫道時、不起根本地喜， 應許此人、七根得入初定。 文說：下三靜慮、皆八根入，無有進退。 明知：八根、并取方便地根，初二靜慮、方便地中、有喜。 第三方便地中、有樂，除喜，亦有八根入根本。 第四已上、根本方便、唯有一捨，七根能入。 亦可：下三定中，明八根入，喜之與樂、取根本地。 第九解脫，雖有鈍人、不起根本地喜樂， 約能起者為論，故說八根。後解為勝。 以下文說： 「取預流果、或一、或八」者：信等五、意、捨、及未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成三、第四靜慮及無色定	第四靜慮、及無色定，七根能入。 後二、有一能入。 有一不能。	「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者：此中，唯約入無色定為論，一類聲聞、於後三中：七根能入。一類菩薩、不能。由諸菩薩、住菩薩法性，遠離、無色修靜慮故。義如《顯揚論·卷三》說。	若依未至地、具取八根，即應取預流果、亦用八根，何加未知根、方有八耶？ 〔泰云〕初定方便：有捨。根本：有喜。 信等五、意、方便、根本并有，故言：八根入。雖有樂根，微故不說。 後三無漏根、聖者能入，凡夫不能入，故云：一分能入，一分不能也。 〔備云〕大乘道理：初二禪、有其喜樂受。然、今為諸受別地，樂受、在三禪，所以，初二禪中、不說樂受入也。 言「第三亦八，然非即彼」者：除喜、取樂，餘者如前。 「後之五地、七根能入」者：謂信等五根、意、捨。後三、不定，準前可知。
酉二、證得聖果 戌二、初二果 亥二、辨差別 天二、預流果	問：幾根、得預流果？ 答：或一、或八。	「幾根、得預流果」等者：或說一根、得預流果：謂未知欲知根。或說八根、得預流果：謂意、樂、捨、及信等五。未知欲知根中，除善分故。	〔略纂〕此在向中得果，非俱中得果。 「或八」者：即信等五、意、捨、及未知根、總別合說也。 「或二、或九、得一來果」者：若次第人、依已知根得，若超越人、依未知根得，故言：或二。 二上，加：信等五根、及意、捨，是故成九。 問：未離欲聖人，常有憂根、為道所依，何故不說：憂根得初二果耶？ 論自釋云：雖道所依，非道攝、故不取。 又問：未至定、既有喜根，初二果體、既依未至定得，何以不取、喜根得耶？ 故論釋云：非堅住故。 「若通取者、當增其數」者：預流八根、加喜：九。一來、加喜：十。
天二、一來果	或二、或九、得一來果。	或說二根、得一來果：謂未知欲知根、及已知根。或說九根、得一來果：初二無漏、隨應或一、及意、樂、捨、並信等五、總何說故。	七、明：得四果。 「得預流果、或一」者：謂未知根。此據總也。 〔略纂〕此在向中得果，非俱中得果。
亥二、同取捨	憂根、雖道所依，非道攝故，此中不取。喜根、非堅住故，此亦不取。若通取者，當增其數。	當知此中，分別諸根：或假、或實、或別、或合、或減、或增，義不齊等。言「假實」者：三無漏根、非實有法，是名為：假。其餘諸根、實有法故，是名為：實。言「別合」者：或假實法、差別為論，如於初預流果。或復總合為論，如後三果。一來果中，隨取一、未知欲知根、或已知根，亦名為：別。不還果中，兼取二根，亦名為：合。言「增減」者：謂彼喜根，初二果中、不取，於不還果、則復取之，是名：減增。	〔略纂〕此在向中得果，非俱中得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成二、不還果 成三、阿羅漢果	問：幾根、得不還果？ 答：或十一、或一。憂根道理，如前應知。 問：幾根、得阿羅漢果？答：或一、或十。	此復云何？由前已說：未知欲知根，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若依初靜慮近分，證彼果時，喜根有動，名：非堅住。由或能起、或不起故。今約彼類，是故不取，然不應說：唯初二果。若依初靜慮根本，證彼果時，喜根堅住，應皆取之，此亦不應唯說：不還。今於文中「不取、或取」：差別為論，義非決定，或減、或增、隨應說故。	「得不還果、或十一」者：信等五、喜、樂、捨、意、并未知當知、已知。此兼通、超越次第論故。「或一」者：謂未知當知、已知、二假根，超越次第別也。合論故二。「得羅漢果、或一」者：唯據總根。（假根）謂已知根，即金剛心、最後學道。「或十」者：總、別、合論。謂信等五、喜、樂、捨、意、及已知根。此中得果：唯據、無間道，不同迦延：通取、解脫道。今此得果、但取無間，故知前說：入定、但取、能入，不取、所入。「又解」得果：但取、能得。入定：通取、能所。各據一義，影略互顯。
申二、建立業用 酉一、憂根攝 戌一、引經	如經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感。 云何希？ 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是處眾聖、能具足住。	「是處眾聖、能具足住」者：〈本地分〉中〈修所成地〉說：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卷20·披753頁）此應準知。	「或十」者：總、別、合論。謂信等五、喜、樂、捨、意、及已知根。此中得果：唯據、無間道，不同迦延：通取、解脫道。今此得果、但取無間，故知前說：入定、但取、能入，不取、所入。「又解」得果：但取、能得。入定：通取、能所。各據一義，影略互顯。
亥二、感 亥三、求	感云何？謂於下劣、不生喜足。 求云何？ 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我於是處、當具足住。	「於一切種、皆圓滿」者：謂即前說：希、求、感、憂、一切差別，應知。	「或十」者：總、別、合論。謂信等五、喜、樂、捨、意、及已知根。此中得果：唯據、無間道，不同迦延：通取、解脫道。今此得果、但取無間，故知前說：入定、但取、能入，不取、所入。「又解」得果：但取、能得。入定：通取、能所。各據一義，影略互顯。
亥四、憂 戌三、料簡 亥一、初二果	憂云何？謂於無上、心生思慕。 此中，預流、一來， 於一切種、皆圓滿故，建立憂根。 若不還果，雖有初二， 餘二無故，不立憂根，唯善法欲。	「於一切種、皆圓滿」者：謂即前說：希、求、感、憂、一切差別，應知。	「或十」者：總、別、合論。謂信等五、喜、樂、捨、意、及已知根。此中得果：唯據、無間道，不同迦延：通取、解脫道。今此得果、但取無間，故知前說：入定、但取、能入，不取、所入。「又解」得果：但取、能得。入定：通取、能所。各據一義，影略互顯。
酉二、喜等根攝 戌一、辨依捨 亥一、喜為依	問：頗有依止喜根，能捨喜根、憂根、捨根耶？ 答：有。謂依出離喜根、為依止故， 捨、依耽嗜、二根。	「依一性捨」等者：謂依虛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依一性捨。若依於色、乃至、依於法，是名：依種種性捨。義如《顯揚論》卷五說。	「或十」者：總、別、合論。謂信等五、喜、樂、捨、意、及已知根。此中得果：唯據、無間道，不同迦延：通取、解脫道。今此得果、但取無間，故知前說：入定、但取、能入，不取、所入。「又解」得果：但取、能得。入定：通取、能所。各據一義，影略互顯。
亥二、憂為依 亥三、捨為依 天二、問	問：頗有依止憂根、捨憂根耶？ 答：有。謂依出離、為依止故，捨、依耽嗜。 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捨根耶？ 答：有。謂依一性捨、為依止故， 捨、依種種性捨。	「依一性捨」等者：謂依虛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依一性捨。若依於色、乃至、依於法，是名：依種種性捨。義如《顯揚論》卷五說。	「或十」者：總、別、合論。謂信等五、喜、樂、捨、意、及已知根。此中得果：唯據、無間道，不同迦延：通取、解脫道。今此得果、但取無間，故知前說：入定、但取、能入，不取、所入。「又解」得果：但取、能得。入定：通取、能所。各據一義，影略互顯。
天二、答 地一、依一性捨	問：頗有依止憂根、捨憂根耶？ 答：有。謂依出離、為依止故，捨、依耽嗜。 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捨根耶？ 答：有。謂依一性捨、為依止故， 捨、依種種性捨。	「依一性捨」等者：謂依虛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依一性捨。若依於色、乃至、依於法，是名：依種種性捨。義如《顯揚論》卷五說。	「或十」者：總、別、合論。謂信等五、喜、樂、捨、意、及已知根。此中得果：唯據、無間道，不同迦延：通取、解脫道。今此得果、但取無間，故知前說：入定、但取、能入，不取、所入。「又解」得果：但取、能得。入定：通取、能所。各據一義，影略互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70, B4)	通倫集 (T42, P670, B, 6)
地二、依無所依捨	無所依捨、為依止故，捨、依一性捨。	▽一九〇—二二三頁△	「無所依捨、為依止故，捨、依一性捨」者：依緣無想界之無漏捨，捨、有漏定捨也。〔基云〕無色界捨、唯緣法塵，名：一性捨。色境界多，名：種種捨。緣無心，名：無所依捨。緣有心，名：一性捨。	十、明：練根證得。初明：練根人。次明：證得。後明：轉根所以。前中：通學、無學。前五種姓皆為練根，除獨覺、菩薩，以利根故。但《顯揚》云：堪達、唯進者，約度鈍根，故作是說。又《對法》說：菩薩練根者，約自乘中，三品轉增為語故。不違此文。
成二、簡差別二 亥二、未知欲知根攝	得預流果時，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非起、而棄、非斷、非退。		今，緣空心捨，捨、緣有心捨也。得初果時，捨未知根、有六義：亦滅者、無常滅故。亦捨者、得果捨向故。非起者、更不現起故。而棄者、永已捨故。非斷者、非道所斷故。非退者、已證擇滅故。已知根六義，準上之可知，略不說：中二果捨。〔景云〕此說：依第十六心、已知根、得預流果時，捨前十五心、未知根。據實：得果、即在真見道，斷見惑盡，爾時得果。	「若預流練根、亦證一來果」者：〔泰師等云〕初果、欲轉根時，作意求利根，復求一來果者，能斷六品惑時、得一來果。堪達見至、亦無間道，雙斷根果、事性障故。若別斷時、招果別，二障、別斷。問：根障無知，為有九品？為當無耶？
亥二、已知根攝	得阿羅漢果時，已知根道理、應知亦爾。		以：真見道、無相難知，故，在相見道、第十六心、判立初果，越證中二、亦在此時。問：得初果時、捨未知根，為捨現行？為捨種子？	若有九品者：根障六品、無間斷，其義可爾。根障後三品、以何無間斷耶？若無九品者：無有、有漏法、唯是一品，三界、九地、有差別故，如何根障、無九品耶？
午二、約補特伽羅辨二 未二、根性差別 申二、聲聞 酉二、明總根 戌二、辨有無 亥二、問	問：幾補特伽羅、有練根耶？		答：有二說。一云：捨於種子。二云：但捨現行，種子猶在。若定性二乘、入無餘時，隨於本識、一時俱捨。若不定性向大乘人、劣無漏種，及十地中、諸地界、劣無漏種，金剛心時，隨於本識、一時俱捨，所有諸佛功德、勝無漏種、與圓鏡智、一時俱生。	答：應作是說：根障軟品、與第六惑、一時頓斷，以作意力、有堪能故。
亥二、答 天二、標有	答：一切有學、及無學，五：退、思、護、住、堪達種性。	「退、思、護、住、堪達種性」者：阿羅漢果、根有鈍利，成六差別：一、退法。二、思法。三、護法。四、住不動。五、堪能通達。六、不動法。如《顯揚論·卷三》別釋，應知。	此中前五：皆鈍根攝。是故說：彼有練根義。	
天二、徵無	非諸獨覺、亦非菩薩，性利根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成二、辨修證 ^一 亥一、預流 ^二 天二、得證一來果	問：若預流者、修練根時， 既得練根，亦證一來果耶？ 答：證。	「對治難得」等者： 此中「對治」：謂修四無量定。 由能永斷、欲界貪欲、及與瞋恚， 故名：難得。	又解：一切有學、練根時， 一無間道、斷諸根障故：前五無間、唯斷果障， 第六無間道、一時頓斷。 果：障一品。 根：障九品。若作此解，還同小論。 此解為勝。大乘：無文故。 小論：有證故。諸共法門、皆應如此。
天二、不讚不還果	問：亦證不還果耶？ 答：不證。對治難得故， 所應得義、極廣大故。	言「得義」者：略有二種。 一者、證得沙門果義。 二者、證得聖神通義。 如《本地分·思所成地》中釋。 （卷 88·披 88 頁）	「不證不還」者： 〔泰景等云〕初果練根，何故不得、不還果者？即由二因： 一、離欲界時，是三障中、障礙處、難對治故，名：治難得。 二、所得道果定等、功德廣大故。亦可：無為果眾多故。 論主不說「一來轉根、得不還」者： 以度欲界、是難處故，必不得果。
天二、不證阿羅漢果 ^二 地二、問	問：亦證阿羅漢果耶？ 答：進。	論云「不還」，名：應得義。 今說「不還」，名：應得義。 證八解脫，離諸愛味，名：極廣大。	〔備云〕「一來練根、不證不還」者：即有二因。 「不還練根、進離欲」者：謂練根時、作意求進、斷色惑。 「不證應果」者：出界難故，起作事多故。 「轉根已後、一切皆證」者： 謂轉得利根已，若斷色惑、及證羅漢，一切皆得。 或可：預流等、得轉根已，斷惑證果、一切皆得，非獨不還。 下，明：轉根所以，即有五因： 初因：於鈍不喜足，復四：
地二、答 ^一 亥二、由前因	答：不證。由前因故。 轉根已後，一切皆證。	「由前因故」者：謂住有學位中， 金剛喻定、猶未生故。	於利欣求，為引勝定、故求勝根，轉得利根、尋攬三藏， 多聞不忘、捷疾論議，觀智、真如智，名：甚深法忍。 如從退種求思、而須練根。 從聲聞、求獨覺、或迴心向大，亦須練根。
亥二、明當證	問：何故轉根？ 答：於薄少昇進，不生喜足故。 為植引發勝定力故。 為植多聞力故。 為植論議決擇力故。 為植觀察甚深法忍力故。	【略纂】（T43, P12, B8） 論云「於勝解行地，立初根」等者： 此亦二說： 一云：此大乘，不同小乘、地前， 名：勝解行地。 名：未知欲知。 入見道、無間道， 乃至、金剛定，名：已知根。 已知遍滿真如義故。 未知遍滿真如，名：未知欲知。 不知小乘：未已知、重知， 名：未知當知故。 今此文為正。	今者，何故偏言：勝解行地、立未知根耶？ 〔景述三藏言〕此文總約：初僧祇位、未知根， 是故但言：勝解行地、建立初根。 據理：合入初地、及地前，總立初根。
酉二、菩薩 ^二 酉二、問	問：諸菩薩、未知欲知等二根， 云何建立？ 答：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	今此文為正。 入見道已去，皆名：已知根。 如來地、圓滿故，名：具知。 無間道、金剛喻定、未圓滿故， 不名：具知。	〔景述三藏言〕此文總約：初僧祇位、未知根， 是故但言：勝解行地、建立初根。 據理：合入初地、及地前，總立初根。
酉二、答 ^三 成二、建立初根	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	今此文為正。 入見道已去，皆名：已知根。 如來地、圓滿故，名：具知。 無間道、金剛喻定、未圓滿故， 不名：具知。	〔景述三藏言〕此文總約：初僧祇位、未知根， 是故但言：勝解行地、建立初根。 據理：合入初地、及地前，總立初根。
成三、立第二根	於如來地，立第三根。	今此文為正。 入見道已去，皆名：已知根。 如來地、圓滿故，名：具知。 無間道、金剛喻定、未圓滿故， 不名：具知。	〔景述三藏言〕此文總約：初僧祇位、未知根， 是故但言：勝解行地、建立初根。 據理：合入初地、及地前，總立初根。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〇三頁△	遁倫集 (T42, P671, A5)	遁倫集 (T42, P671, A19)
未二、圓滿差別二 申一、有學二 酉一、問	問：由幾種滿， 名：學滿耶？	【略纂】(T43, P212, B15) 第二解云： 其實：初根、見道、無間道， 未出觀已來、十五心前，是。 今從多時，顯：易了處語， 故言：勝解行地，亦無違也。 此並正法藏解。	〔泰述戒賢〕二解： 〔一說〕地前、十信等四位， 總名：勝解行地。 未知初地、遍滿真如， 欲知彼真，修習地前、方便解行， 故名：未知欲知根。 此則：未單知、欲單知。 不同小論：見道十五心、 未重知、欲重知義。 昔名：淨心地，不順梵本。 故今正語，名：淨增上意樂地。 初地正知、遍滿真如，故名：知根。 即例九地，應知亦爾。 十地已還、障未盡故，知不明了。 如來地中、障既盡故，知得明了， 所以名：具知。 舊云「欲知根」， 亦知「已知根」者：并違梵語。 〔一說〕地前解行、 及初地、未出真觀已來， 皆是：未知根位。 今此論文：舉前方便， 故依地前、立於初根。 初地、出觀已後、屬第二根故， 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 今尋《唯識論》道理： 初見道時、亦屬初根， 但以時促，故略不說。	十二、明：三滿。 〔景師等云〕學、有三滿：與小論同。 故彼論云：或有學、果滿，或根、或正受。 或復三俱滿，無學二、亦然。 無有、無學果不滿者，故不說：果滿。 以：對未滿、而說滿故。 雖舉、八解脫， 意取第八、滅盡解脫，名：定滿。 問：「果」有：學、無學。 學果三中，別立：不還為果滿。 「定」有：有心、無心異。 別立：悲想有心定中滿。 根有六種別，應立：第五、於鈍根中滿？ 解云：得不還時、永不退失，故立：學果滿。 非想、有心定中，雖復滿， 無始雖得，還復退失不定，不說滿。 第五種性、亦有退滿， 本種、有永失義故，并不立滿。 〔基云〕皆是「學」中、為論。 問中，約學為問故也。此三、并別有體性： 如根滿：初二果亦得。 定滿：要斷第三禪已下、惑種盡故， 得滅定方得。 果滿：即唯斷欲九品，上地一品未斷即得。 無學，亦有二別體：一、根滿。二、定滿。 三、果滿。即一切者是。 此中「果滿」不可例言。 定：通有心、無心。無心得已、方得定滿。 果：通有學、無學。無學得已、方成果滿。 以：定中、無心，定為重故。 果、障見道，障為重故。
酉二、答二 戌一、略標	答：由三種滿。			
戌二、列釋二 亥一、根滿	一、根滿：謂利根。			
亥二、定滿	二、定滿： 謂八解脫定。			
亥三、果滿	三、果滿：謂不還果。	「若諸無學、 得有二滿」等者： 義顯：無學、但由果滿， 說名為：滿。 「根、定」二滿，義亦得有， 然不由此說名為：滿。		
申二、無學二 酉一、明得	若諸無學，得有二滿： 一、根滿：謂不動法。 二、定滿：如前應知。			
酉二、顯得名	一切無學， 皆由果滿，說名為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巳二、雜染諸根攝 午一、簡方便 未一、不調伏 申一、舉經問	問：如說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此差別名，有何義耶？	「略說由四因緣」等者：此「四因緣」：謂即前說：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有是四種，總名：不調。	十三、釋經中：根不調等五句。先、問。後、答。
酉二、釋義答	答：略說由四因緣，諸根，名：不調伏。	「於諸境界」等者：謂於境界、根不應縱，能令不縱，名：守諸根。	答中，有三：初解：諸根不調。二明：由根不調，能引眾苦。三明：善調伏者，引諸快樂。前中：「由心四因緣，名：根不調伏」者：此總標也。
戌一、舉調伏 亥一、依簡擇力 天一、守	謂簡擇力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若不應縱、諸根之者，便起加行、令不縱逸。	若應縱者，雖縱諸根、煩惱不起，名：護諸根。如是二種，當知：由簡擇力，此即：資糧道攝。	下，別釋：先、反解：四調。「謂乃至、令不縱逸」者：由聞思慧、簡擇得失，於境制根，是第一因緣。
天二、護	若應縱者，便起加行、縱彼諸根，護諸煩惱、令不現起。	念防護意、及於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如彼別釋，應知其相。	「若應縱者，乃至：令不現起」者：久防護根、多生勞倦，暫縱取境，而護煩惱、不令現起，是第二因緣。
亥二、依斷對治力	斷對治力為依止故，即於如前所說境界，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	又於境界、為性無著，名：防護根。為性煩惱、不復現行，名：修諸根。如是二種，當知：由斷對治力，此即：離欲地攝。	「斷對治力，下至為性無著」者：由彼修慧、斷對治力，是等三因緣。「為性煩惱、不復現行」者：是第四因緣。
戌二、成不調	若無是四、調諸根者，當知彼根，名：不調伏。由不守故、不護故、不防故、不修故。	說：於境過息，除遣斷滅。又說：由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煩惱隨眠、不復生起、不復現前。	次、順解：不調。「不調」：是總。「不守等四」：釋不調意。
未二、善調伏	若有是四、調諸根者，當知與彼四種相違，名為：調伏，乃至修習。	一切時分，依附所依、所有隨眠，亦能斷除、亦能永拔。	下，通結：調。又解：不守等四，如次配「簡擇力等」四因也。
午二、辨得果 未一、不調伏攝 申一、徵	云何不調伏者、能引眾苦？	此說：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如次配釋，應知。	「引苦、引樂」：文相可知。辨「證得」竟。
申二、釋 酉一、標	謂能生六種苦苦。	此說：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如次配釋，應知。	辨「證得」竟。
酉二、列	一、擾惱住所生苦。二、他所擯黜苦。三、他所譏毀苦。四、追悔所生苦。五、往生惡趣苦。六、生等諸苦。	此說：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如次配釋，應知。	辨「證得」竟。
未二、善調伏攝	若有諸根善調伏者，當知與此相違，斷六種苦、引諸快樂。	此說：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如次配釋，應知。	辨「證得」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〇五頁△	遁倫集 (T42, P671, B_8)
卯四、相攝差別 ^六 辰一、約三聚有情辨 ^二 巳二、問	問：十四種根， 三聚有情，為十四攝三？ 三攝十四耶？	「十四種根」等者： 二十二根中，除信等五、三無漏， 所餘諸根：總有十四。 由彼聚屬：三聚有情自體， 由是故說：三聚攝彼。 然三聚中，外器世界、諸所有色， 此望有情自體，說名：外處少分。 由是說彼：不攝十四。	第四、辨「相攝」中，分六： 初、明：三界有情、攝十四根，非十四攝三。 「十四根」者：除信等五、三無漏，八。 餘有十四、是生死依故。 《毘曇》但說：九根、為生死依。謂七色、意、命。 十四根、不攝扶根五塵。 色蘊：總蘊全。 行蘊中：非根之法、是三聚有情，非根所攝。 二俱不攝者：外五塵、非情色法。
未二、徵釋 午二、隨釋三聚	不攝何等？謂外處少分。 二聚有情者： 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五根、三受」等者： 此說「五根」謂苦、樂、憂、喜、捨。 「三受」謂苦、樂、捨。 開合無異，故互相攝。	二、明：五受、更互相攝。
辰二、約三受辨 巳二、問 覺品法辨 ^二	問：五根，三受，為五攝三？ 三攝五耶？ 答：更互相攝。	「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等者： 此中「五根」，謂信等五。 覺品法寬，故說：攝五。 然，三十七覺品法中： 正語、正業、正命、 喜支、輕安支、捨支， 彼六、或四：不攝信等五根。 言「或四」者：謂喜、安、捨、 同受所攝，總為一故。	三、明：覺品、攝信等五根，五根、不攝覺品中「六」： 謂八正中：正語、業、命。 七覺支中：喜、安、捨。 開或為三：謂正語、業、命。 添「喜、安、捨」為一。足「喜、安、捨」即但有四。 若爾，八正中、正思惟，於信等五根，何根中攝？而文不說？ 答：正思、是尋，尋者、是假，以慧為體。 〔基云〕以此文，準正思惟。 雖發語言加行，不同小乘、是尋。今取：所依慧為體。
未二、徵釋 午一、標攝不攝 ^二 未一、標問	答：三十七攝五。 非五攝三十七。 不攝何等？ 謂語業、命、喜、安、捨。	「五根，三根」等者： 此中「五根」：謂信等五。 「三根」：謂三無漏。 三根寬故，說：三攝五。 然三根中：意、樂、喜、捨、 非信等分，說彼不攝。	四、明：三無漏根、攝信等五，五、不攝三無漏中「四」。 【略纂】(T43, P212, C3) 「十四根、攝三聚有情」：謂除信等八，一向善故。 「外處少分」者：謂五塵扶根者、及法處心所等，故言：少分。 「五根攝受」者：謂五受、三受、更互相攝故。 不攝覺品中「或四、或六」者： 合「語、業、命」為一故，四開為六也。 以此文、准「正思惟」，雖發語言加行，不同小乘：是尋。 今取：所依慧約體故。 「慧根所攝、信等五根、三無漏相攝」中，無漏三：寬。 信等五：狹。
辰四、約三無漏根辨 ^二 巳二、問	問：五根，三根，為五攝三？ 三攝五耶？ 答：三攝五，非五攝三。		
午二、徵釋 午一、標問	不攝何等？ 謂意、樂、喜、捨根。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〇六頁△	遁倫集 (T42, P671, C7)
辰五、約九遍知辨 巳二、問	問：九遍知，幾根攝？		五、明：九遍知體、與二十二根、各不相攝。以：「遍知」即是三界、見、修、惑業盡，擇滅無為之體。遍知者：智也。
巳三、答 午一、標非根攝 午二、釋九遍知 未一、別辨相	答：此九遍知、斷遍知攝故，非根所攝。		無為，從因為名。舊名：斷智。斷，是智果。故名：斷智。小論云：得無漏斷得，及闕第一有滅雙因越果故，立九遍知。
申一、徵 申二、釋九 酉一、初遍知	何等為九？ 謂欲繫、苦、集，見所斷斷，是初遍知。		今此文中，略舉二緣： 一、由通達諦理、斷見惑故，立六遍知。 二、由斷修惑、永度界故，立三遍知。此即：總明廢立。
酉二、第二遍知	色、無色繫、苦、集，見所斷斷，第二遍知。	「通達諦斷」等者： 「見所斷斷」，名：通達諦斷。 由是建立：初六遍知。	次、別辨：二因。 先、辨初因：以立遍知，略作二句。 初云「由相同分，界不同分故，立二遍知」者：謂欲界、苦、集、是一物故，名：相同分。不與上界合立，故名：界不同分。是初遍知也。以其上二界、苦集一物，名：相同分。
酉三、第三遍知	欲繫、道，見所斷斷，第五遍知。	由是建立：後三遍知。	論王略語，故云「及同分」，是第二遍知也。問：大乘道理，苦未必集，如羅漢後蘊是苦、非集，何故、苦集體相、名同分耶？此有二解： 一云：據隨轉理門、作如是解，如（備師）說。 二云：相同分者，有二義：一、同有漏相，二、同有為相，故云：同分。
酉四、第四遍知	色、無色繫、滅，見所斷斷，第四遍知。	「由相同分」等者： 苦、集、二諦，名：相同分。 有為、有漏、其相同故。	滅道二諦、雖同無漏，而無第二同，故不名：同分。次云「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者：謂欲界滅道、其體有異，名：相不同分。即於欲界、滅道、二諦惑盡，各立遍知，名：界不同分。「及同分」者：此言略也。
酉五、第五遍知	下分結斷，第七遍知。	欲、色、無色、由上下別，欲繫，名：下。	具之而言：相不同分、及界同分。謂上一界、滅道諦殊，名：相不同分。二界合立，名：界同分。即於滅道、各立遍知，故云：四。
酉六、第六遍知	色、無色繫、道，見所斷斷，第六遍知。	如其次第，界不同分、及與同分差別應知。	
酉七、第七遍知	色愛盡，第八遍知。	由是建立：初二遍知。	
酉八、第八遍知	無色愛盡，第九遍知。	「相不同分」等者： 滅、道、二諦，無為、有為、其相異故，是名：相不同分。	
未二、明建立 申一、標列	當知，遍知：略由二緣、而得建立。 一、通達諦斷故。 二、永度界斷故。	由此二種、界不同分、及與同分，建立：次四遍知。	
申二、配釋 酉一、通達諦斷攝 戌一、初二遍知	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		
戌二、次四遍知	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〇六頁△	遁倫集 (T42, P672, A3)
<p>酉二、永度界斷攝三 戌一、第七遍知</p>	<p>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p>	<p>【略纂】(T42, P212, C20) 「由二緣而得建立遍知」者： 謂見道、六：通達諦理也。 修道、三：永度界也。 「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者： 謂苦集一物故，相同分故，非色界。 不同分：是欲界。 苦集遍知，苦集一物。 色、無色、二界合立，故名：立同分、及界同分，故立：色、無色、苦集遍知。 道滅相別，欲非色、無色界故，立：欲上滅道二遍知。 見道相別，色、無色界地、同分滅故。立：色、無色、滅、道、二遍知故。合前：有六也。 見道下，三修道。</p>	<p>次、辨後因：如其次第、度三界故，立三遍智。 〔基云〕此中： 〔或二〕：謂預流者，超越、取第四果者。 〔或三〕：謂超越、不還人，後離色、無色欲故。 〔或四〕：謂預流者、次第取，後離三界欲故。 大乘中：見道唯一品，所以如此。 〔或五〕者：即預流四諦，為四。 今大乘：亦不得分、界地別時，但一諦、為一剎那故。 或四、超越、取阿羅漢果，故五。 〔或六〕者：即見道二乘、通有三心。謂見道有三，故六。 〔或七〕：今，見道四諦、修道三，故七。 〔或九〕：如文，隨順理門。 〔或十〕：如十地障。此中：無一者、八者。 六、明：百四十、不共佛法、與二十二根、相攝通塞。 言「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攝」等者： 如來雖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好、與二十二根相攝，但是一根，所謂舌根。謂說如來得上味相。 【略纂】(T42, P213, A1)謂得上味相，是舌根相好。餘，但四根依處： 謂身上靡、一孔一毛、千輻輪相，是身根依處。 馬王藏相，男根依處。 目紺青色，眼根依處。 舌覆面門，廣長，舌根依處。 目紺青色：約彼眼根、取扶根塵。 馬陰藏相：即約男根、取扶根塵。 出舌覆面、遍大千界等：取彼舌根、扶根之塵。 如說：頂上肉髻、眉間白毫、足下安平、臆如師子、垂手過膝、七處圓滿、足跟趺高、如鹿王膊、身上上靡、一孔一毛、有千輻輪、皮膚金色等：并舉身根、取扶根塵。 隨好、依相，是故，相好、雖復眾多，但是、舌根、及以四根依處所攝。</p>
<p>戌二、第八遍知</p>	<p>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p>	<p>「永度劣界」等者： 此中：劣界、中界、妙界，即：欲、色、無色界繫、差別異名，應知。</p>	
<p>辰六、約不共佛法辨八 巳一、諸相隨好二 午一、問</p>	<p>問：諸相隨好、力、無畏等，不共佛法、幾根攝耶？</p>		
<p>午二、答二 未、標所攝</p>	<p>答：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p>		
<p>未二、隨難釋</p>	<p>何等為四？ 謂身根、男根、眼根、舌根。</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〇七頁△	遁倫集 (T42, P672, A.6)
巳二、十力	諸佛十力，如來身中、慧根所攝，及具知根。	【略纂】(T43, P213, A5) 「十力」以慧、具知、二根為體。此中准：無畏五根、並得體。此據強勝為論。如言：如來十智力故、慧強也。偏舉四無畏，五根無強弱故，皆以為體。	「十力是慧根、及具知根」者：道理：十力、非唯是慧，亦取同時信等五根。以慧照境功能，故偏言：慧。十力、居無學位故，攝具知根、四無畏、五根、及即此一具知根攝。如無畏。不護、亦然，皆用：信等、及具知根為體。
巳三、四無所畏等 _二 午一、舉無畏	四無所畏、五根所攝，及即此一。	「三種念住」謂以三善根：謂無貪，於欽仰者生故，無瞋，於誇者生故。無癡，或通、或局，唯於處中者生故。論云「大悲非根所攝，是無瞋無癡所攝」者，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六根證永斷習氣」者：謂信等五、具知根。論云「異熟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者：一釋云：諸種子，名：異熟。此品剛礦性，由未能斷，所以有高足越坑等。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等者：如一眾中，有聞佛說，心生歡喜，佛心無貪。或有一眾、亦信亦誇，佛心平等，俱無貪瞋。於此三眾、平等無二故，以信等五根、及具知根、所引無貪、無瞋、二善為性。「無癡」：或通、或局，唯於處中者生故。「大悲，及至：非根所攝」者：此文即證：別境五中、慧數之外，別有：無癡、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等者：即是：擇滅無為，永斷習氣。
午二、例不護	如無所畏，不護亦爾。	論云「大悲非根所攝，是無瞋無癡所攝」者，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六根證永斷習氣」者：謂信等五、具知根。論云「異熟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者：一釋云：諸種子，名：異熟。此品剛礦性，由未能斷，所以有高足越坑等。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等者：如一眾中，有聞佛說，心生歡喜，佛心無貪。或有一眾、亦信亦誇，佛心平等，俱無貪瞋。於此三眾、平等無二故，以信等五根、及具知根、所引無貪、無瞋、二善為性。「無癡」：或通、或局，唯於處中者生故。「大悲，及至：非根所攝」者：此文即證：別境五中、慧數之外，別有：無癡、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等者：即是：擇滅無為，永斷習氣。
巳四、三念住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然，六根所引，無貪、無瞋所攝。	論云「大悲非根所攝，是無瞋無癡所攝」者，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六根證永斷習氣」者：謂信等五、具知根。論云「異熟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者：一釋云：諸種子，名：異熟。此品剛礦性，由未能斷，所以有高足越坑等。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等者：如一眾中，有聞佛說，心生歡喜，佛心無貪。或有一眾、亦信亦誇，佛心平等，俱無貪瞋。於此三眾、平等無二故，以信等五根、及具知根、所引無貪、無瞋、二善為性。「無癡」：或通、或局，唯於處中者生故。「大悲，及至：非根所攝」者：此文即證：別境五中、慧數之外，別有：無癡、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等者：即是：擇滅無為，永斷習氣。
巳五、大悲	大悲、亦彼所引，無瞋、無癡所攝。非根所攝。	論云「大悲非根所攝，是無瞋無癡所攝」者，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六根證永斷習氣」者：謂信等五、具知根。論云「異熟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者：一釋云：諸種子，名：異熟。此品剛礦性，由未能斷，所以有高足越坑等。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等者：如一眾中，有聞佛說，心生歡喜，佛心無貪。或有一眾、亦信亦誇，佛心平等，俱無貪瞋。於此三眾、平等無二故，以信等五根、及具知根、所引無貪、無瞋、二善為性。「無癡」：或通、或局，唯於處中者生故。「大悲，及至：非根所攝」者：此文即證：別境五中、慧數之外，別有：無癡、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等者：即是：擇滅無為，永斷習氣。
巳六、無忘失法	無忘失法，如力、應知。	論云「大悲非根所攝，是無瞋無癡所攝」者，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六根證永斷習氣」者：謂信等五、具知根。論云「異熟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者：一釋云：諸種子，名：異熟。此品剛礦性，由未能斷，所以有高足越坑等。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等者：如一眾中，有聞佛說，心生歡喜，佛心無貪。或有一眾、亦信亦誇，佛心平等，俱無貪瞋。於此三眾、平等無二故，以信等五根、及具知根、所引無貪、無瞋、二善為性。「無癡」：或通、或局，唯於處中者生故。「大悲，及至：非根所攝」者：此文即證：別境五中、慧數之外，別有：無癡、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等者：即是：擇滅無為，永斷習氣。
巳七、一切種妙智	佛一切種妙智、亦爾。	論云「大悲非根所攝，是無瞋無癡所攝」者，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六根證永斷習氣」者：謂信等五、具知根。論云「異熟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者：一釋云：諸種子，名：異熟。此品剛礦性，由未能斷，所以有高足越坑等。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等者：如一眾中，有聞佛說，心生歡喜，佛心無貪。或有一眾、亦信亦誇，佛心平等，俱無貪瞋。於此三眾、平等無二故，以信等五根、及具知根、所引無貪、無瞋、二善為性。「無癡」：或通、或局，唯於處中者生故。「大悲，及至：非根所攝」者：此文即證：別境五中、慧數之外，別有：無癡、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等者：即是：擇滅無為，永斷習氣。
巳八、永斷習氣 _二 午一、略標簡	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然是六根所證、煩惱永斷所攝。	論云「大悲非根所攝，是無瞋無癡所攝」者，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六根證永斷習氣」者：謂信等五、具知根。論云「異熟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者：一釋云：諸種子，名：異熟。此品剛礦性，由未能斷，所以有高足越坑等。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等者：如一眾中，有聞佛說，心生歡喜，佛心無貪。或有一眾、亦信亦誇，佛心平等，俱無貪瞋。於此三眾、平等無二故，以信等五根、及具知根、所引無貪、無瞋、二善為性。「無癡」：或通、或局，唯於處中者生故。「大悲，及至：非根所攝」者：此文即證：別境五中、慧數之外，別有：無癡、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等者：即是：擇滅無為，永斷習氣。
午二、問答辨 _二 未一、問	問：諸煩惱品、所有羸重，阿羅漢等、永斷無餘，復有何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由斷此故，說名：如來永斷習氣？	論云「大悲非根所攝，是無瞋無癡所攝」者，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六根證永斷習氣」者：謂信等五、具知根。論云「異熟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者：一釋云：諸種子，名：異熟。此品剛礦性，由未能斷，所以有高足越坑等。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等者：如一眾中，有聞佛說，心生歡喜，佛心無貪。或有一眾、亦信亦誇，佛心平等，俱無貪瞋。於此三眾、平等無二故，以信等五根、及具知根、所引無貪、無瞋、二善為性。「無癡」：或通、或局，唯於處中者生故。「大悲，及至：非根所攝」者：此文即證：別境五中、慧數之外，別有：無癡、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等者：即是：擇滅無為，永斷習氣。
未二、答	答：異熟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唯有如來、名：究竟斷。	論云「大悲非根所攝，是無瞋無癡所攝」者，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六根證永斷習氣」者：謂信等五、具知根。論云「異熟品羸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者：一釋云：諸種子，名：異熟。此品剛礦性，由未能斷，所以有高足越坑等。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等者：如一眾中，有聞佛說，心生歡喜，佛心無貪。或有一眾、亦信亦誇，佛心平等，俱無貪瞋。於此三眾、平等無二故，以信等五根、及具知根、所引無貪、無瞋、二善為性。「無癡」：或通、或局，唯於處中者生故。「大悲，及至：非根所攝」者：此文即證：別境五中、慧數之外，別有：無癡、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等者：即是：擇滅無為，永斷習氣。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672, B18)	通倫集 (T42, P672, C9)
卯五、長養差別 辰一、略說 巳一、舉經問	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 云何長養諸根大種？ 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第五、辨「四食」中：文有九別。 初、辨：食類數及解食義。 將欲釋文，先辨其義。《對法·第五》云：『云何食？幾是食？為何義故觀食耶？』 謂變壞故、有變壞者，境界故、有境界者，希望故、有希望者，取故、有取者，是食義。』 初、是段食：由變壞時、長養根大故。 二、是觸食：由依可愛境觸攝益所依故。 三、是思食：由繫意、希望可愛事力、攝益所依故。 四、是識食：由阿賴耶識執持力，身得住故。 所以者何？若離此識，所依止身、便爛壞故。 「三蘊、十一界、五處，一分是食」： 解云：「觸、思」通漏、無漏，但取：有漏。 「眼界」中：通攝無漏。	下，答二問：可知。 下，明：分齊。 段食，入腹不資。 非食，即類苦觸、及以憂苦相應思，及無漏識等，亦非食。 二、辨：四食資養次第。 段食作事、先攝益識，識強盛故、能資根大，亦令強盛。 言「觸能攝受、若喜、若樂、若捨一分」等者： 〔景云〕文意：唯取有漏、喜樂、捨觸為食。 攝二受、展轉資識，識復長養根大，名為：觸食。 除無漏觸、及苦觸，故言：一分。 〔備云〕準隨轉理：既取觸為觸食，當知：并取六識、為識食體。 依真實理門：六識，名：觸食。 可引《攝論》。
辰二、別辨 巳二、通說四食 午一、明廢立 未一、辨食非食 申一、舉段食	問：云何段食？ 答：諸所食噉，若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	不同小論：鐵丸洋銅、雖復增苦，以壞飢渴，亦名為：食。 此論《六十六》云：若屬段食，五趣皆有。餘四趣中，香味、觸、三。若正死，食變壞。 次云：長養，得名為：食。 若其不為有情所食，念念謝滅，并非段食。 不同小論：欲界、一切香、味、觸、皆是食者，故云：一分。	〔基云〕觸、取六識為體。 此俱觸，能攝受、喜樂二受、全、及捨一分。 「攝益」者：滋長義。 「憂苦」違損，非攝益。 「捨」：通善惡果。 今取、善果捨故，故言：一分。 或「捨」：通欣感未。 今取、喜樂未生者，故言：一分。 有云：由此故知：取觸數、為觸食體。此不成解，違《對法》故。 又此隨順理門， 《攝論》云：觸食、屬六識。 今準《唯識論》，義同景師。
申二、例餘食	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 乃至識食亦爾？ 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強盛。	不同小論：欲界、一切香、味、觸、皆是食者，故云：一分。	〔基云〕觸、取六識為體。 此俱觸，能攝受、喜樂二受、全、及捨一分。 「攝益」者：滋長義。 「憂苦」違損，非攝益。 「捨」：通善惡果。 今取、善果捨故，故言：一分。 或「捨」：通欣感未。 今取、喜樂未生者，故言：一分。 有云：由此故知：取觸數、為觸食體。此不成解，違《對法》故。 又此隨順理門， 《攝論》云：觸食、屬六識。 今準《唯識論》，義同景師。
未二、明立不立 申一、明建立 酉一、別辨相 戌一、問	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 云何長養諸根大種？ 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不同小論：欲界、一切香、味、觸、皆是食者，故云：一分。	〔基云〕觸、取六識為體。 此俱觸，能攝受、喜樂二受、全、及捨一分。 「攝益」者：滋長義。 「憂苦」違損，非攝益。 「捨」：通善惡果。 今取、善果捨故，故言：一分。 或「捨」：通欣感未。 今取、喜樂未生者，故言：一分。 有云：由此故知：取觸數、為觸食體。此不成解，違《對法》故。 又此隨順理門， 《攝論》云：觸食、屬六識。 今準《唯識論》，義同景師。
戌二、答 亥一、辨 天一段食	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 云何長養諸根大種？ 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不同小論：欲界、一切香、味、觸、皆是食者，故云：一分。	〔基云〕觸、取六識為體。 此俱觸，能攝受、喜樂二受、全、及捨一分。 「攝益」者：滋長義。 「憂苦」違損，非攝益。 「捨」：通善惡果。 今取、善果捨故，故言：一分。 或「捨」：通欣感未。 今取、喜樂未生者，故言：一分。 有云：由此故知：取觸數、為觸食體。此不成解，違《對法》故。 又此隨順理門， 《攝論》云：觸食、屬六識。 今準《唯識論》，義同景師。
天二、觸食	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 云何長養諸根大種？ 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不同小論：欲界、一切香、味、觸、皆是食者，故云：一分。	〔基云〕觸、取六識為體。 此俱觸，能攝受、喜樂二受、全、及捨一分。 「攝益」者：滋長義。 「憂苦」違損，非攝益。 「捨」：通善惡果。 今取、善果捨故，故言：一分。 或「捨」：通欣感未。 今取、喜樂未生者，故言：一分。 有云：由此故知：取觸數、為觸食體。此不成解，違《對法》故。 又此隨順理門， 《攝論》云：觸食、屬六識。 今準《唯識論》，義同景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〇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672, C_5)
天三、意思食	<p>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緣未來境、攝益於識，由此長養諸根大種。</p>	<p>「起染、不染、希望喜根」者：「喜」有二種：謂依耽嗜、及依出離。如其次第，名：染、不染。</p>	<p>「意思，乃至：諸根大種」者：〔景云〕起染、不染、希求之時，不越世法，名：正方便。〔基云〕此「攝益識」者：此意俱受，亦通、喜、樂、捨、三。然，以喜相羶，所以偏說。或唯舉「欲界多分」語。然，上界、亦通有樂故。捨下雖有，少而不論。</p>
天四、識食	<p>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識復長養、諸根大種。</p>	<p>「由體增盛」等者：謂諸段食、令體增盛。觸食領納，緣現在生。思食希望，緣未來生。義如前知。</p>	<p>「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等者：觸食、思食，通緣現未境生。前言「思食、緣未來境」者：據緣全未得境，故名：緣未來。</p>
亥二、結	<p>故立：四食。</p>		<p>〔三、辨〕識與意根為食。〔景云〕前言：三食、益識，復長養根大。然則，四食、長養五色根、及意根，故復問言：云何識與意根為食？</p>
酉二、隨難釋二 戌一、問	<p>問：云何識、與意根為食？</p>		<p>答意：識食，由段、思、觸、三食資持、所任持力。識體增盛、能作意根。</p>
戌二、答	<p>答：由三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為增盛因，令彼得生。</p>		<p>前前生後，為增益因，即名：識體與意為食。〔基云〕此言為：欲、與三受俱、觸食、思食，名：攝益。不欲、取受、觸、二心所，由前一種、攝益第八故，</p>
申二、簡不立二 酉一、簡眠事等二 戌一、問	<p>問：何故眠夢、梵行、等至，皆能長養諸根大種，而不立食？</p>		<p>「觸、段」緣現在，「識、意思」緣未來故，識、後明利長養。識後明利長養，故名：識食。亦通取六識中、長養者、為論。由段食等、初三食、資持識故，令意根轉明盛生益。</p>
戌二、答二 亥一、略標列	<p>答：有二種長養： 一、攝受別義長養。 二、令無損害長養。</p>	<p>「攝受別義長養」者：段、觸、思食、能攝益識，識、復長養諸根大種、及與意根，是名：攝受別義。</p>	
亥二、明不立	<p>眠夢等法，於後長養、雖能長養，於前、即非，是故、不立。</p>	<p>非唯令自無損害故。</p>	<p>〔四、辨〕三法不立食。〔補闕云〕眠夢等法，於報根大、無損害故，名：長養。然，不能攝受、別生長養、根大分，故不名：食。天眼、雖從等至所發，乃是定中、觸、思食所生，故：食、能生、長養根大。非食、不能也。</p>
酉二、簡命根	<p>問：何故命根能任持身，而不立食？ 答：若離於食，彼終不能長養身故。</p>		<p>〔五、辨〕命根不立食。命、雖能任持，而四食為先，故不說。</p>

分科	論	披尋記 ▽一九〇八頁△	通倫集 (T42, P673, A19)
午二、辨差別二 未一、約麤細辨二 申一、段食攝二 酉一、麤	問：何等段食，名：麤？ 答：若非天所食。		六、辨：食麤細。 諸天所食、無有漸次、成於變壞，故名：細。
酉一、細	問：何等名細？ 答：諸天所食。 由彼食已，即於身中、便自消化，非漸次故。		
申二、觸意思 識食攝二 酉一、麤	問：何等、觸、意思、識食，名：麤？ 答：若在欲界。		
酉二、細	問：何等名細。 答：若在色、無色界。		七、釋：經中四句。
未二、約有情辨二 申一、出種類二 酉一、已生有情	問：何等名為：已生有情？ 答：若於現在、已生增長。		「已生有情」者：謂生有、本有。不取：死有。死有：不由食住故。
酉一、求有有情	問：何等名為：求有有情？ 答：若有希求、未來諸有。		「求有有情」者：即是、中有。
申二、辨長養二 酉一、名差別二 戌一、住	問：何等名：住？ 答：若無損害長養。		「已生有情，由食安住，如前說」者：如前「食事」中、說也。
戌二、安	問：何等名：安？ 答：若攝受長養。	「如前所說道理，應知」者：謂如前說：	言「由三門故，至：依識而有」者：謂由段、思、觸、三食門故，增長業惑。業惑依識，即增長識。
酉二、相差別二 戌一、安住	問：已生有情，云何由食而得安住？ 答：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乃至廣說：識復長養諸根大種。安住道理，應如是知。	「由三門，至：攝受餘生」者：謂中有之身、由二食故，增長業惑。業惑全發，五支種子、牽生老死故。
亥二、攝受二 亥一、問	問：求有、有情，云何由食攝受？ 答：由二門故，二種雜染增長。 謂業煩惱、二種雜染、依識而有。		
天二、初三食	由二門雜染、資長識故，諸求有者，於無間生、攝受餘有。		
天二、第四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巳三、前廣段食 午一、問 午二、答 未一、標簡時</p>	<p>問：段食，何時建立為食？ 答：於變壞時， 若受用時、建立觸食。</p>	<p>「若受用時，建立觸食」者： 謂諸段食，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 當於爾時，不名：段食，但名：觸食。</p>	<p>八、辨：段食作用時節。 「於變壞時」者： 墮在熟藏，乃名為食。</p>
<p>未二、出彼體</p>	<p>由彼攝受、方得增益， 是故段食、三處所攝。 謂香、味、觸、建立為食， 不立：色處。</p>	<p>「謂香味觸，建立為食」等者： 〈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 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何以故？ 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 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 是故說彼、非段食性。（卷 66·披 210 頁）此應準知。</p>	<p>「若受用時，建立觸食」等者： 初得段食、口中咀嚼， 乃至入腹，未墮熟藏，未名：段食。 但發諸識、相應觸數，建立觸食。 是故，段食三處所攝，不立色處等， 以含嚼無用。 至於變壞位，香等有力、能損益故。</p>
<p>未三、明損益 申一、總標</p>	<p>由彼、要至味勢熟等， 變壞之位、方損益故。</p>	<p>「謂生先業神通」等者： 〈思所成慧地·決擇〉中（卷 66·披 207 頁）說： 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 今此：除彼命根及食，故唯說：五。 彼云：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方得有住， 無有無生、而有住者。 又云：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 能牽諸行、念住不絕。</p>	<p>「或有段物」已下， 釋：要至熟變，方成食用之相。</p>
<p>申二、別辨 酉一、攝益</p>	<p>或有段物， 於受用時、有所損害， 於變壞時、方能攝益，如苦辛等。</p>	<p>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 又云：心自在通，由彼勢力、增諸壽行， 或住一劫、或住劫餘。</p>	<p>九、明：廢立。 初、約法廢立。 後、別辨五趣有無。 前中（景師注云）由先業故，多年得住。 或由神通，亦多時住。 或由業、及神通、離散、和合，方得久住。 何不立食？ 答意：業、為正行。 食、為緣助緣。 助中，多分用者，立：食。 通力、雖助，然、四食用多， 故但立「四食」。</p>
<p>酉二、損害</p>	<p>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暫為攝益， 於變壞時、乃為損害， 如有甘美、所不宜物。</p>	<p>故變壞時，方立為食，非受用時。</p>	
<p>未四、結建立 巳三、簡不說餘 午一、問</p>	<p>問：更有所餘、眾多行法、 住因可得。 謂生、先業神通， 因緣合會、離障， 何故但說、此四為食？</p>	<p>又云：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 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 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 此說五種：一、生。二、先業。三、神通。 四、因緣合會。五、離障。如彼應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午二、答_二 未一、略標義</p>	<p>答：以多分故，易覺知故，於諸念住、易趣入故，於日日分、易資養故，唯此四種、應顯為食。</p> <p>那落迦中，無有段食。定地諸天，亦復如是。</p> <p>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緣，而不能死。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以之為食。難可了知，是故不說。</p>	<p>「以多分故」等者：謂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能修身等、四種念住：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天。亦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p> <p>（卷66·披2180頁）此中四種，如彼應釋。</p> <p>「諸微細風、隨入身分」等者：〈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p> <p>（卷五·披35頁）此應準知。</p>	<p>又，四食用、易覺知故。又，身念住、觀觸、觸、生受故，法念、觀思，心念、觀識。又，一日資養，故唯此四、應顯為食。</p> <p>【略纂】（T43, P213, B19）</p> <p>「以多分故、易覺知故」者：謂多分此四食。若爾，業生、豈非多分。即言：易覺知，簡：如覺者。先業、及凡夫離障、雖易知，於諸念住、易入，所以說此四句：謂段食、入身。觸食、入受。識食、入意。思食、入法也。四食：日日易資養，所以餘非。辨「趣有無」中：（子注云）此據：正地獄、無有段食。故〈六十六〉云：若麤段食、五趣可得。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非、大那落迦。（基云）此中，諸地獄、有諸微細風，名：段食。前〈本地·尋伺地〉云：無者，彼據：重地獄。又難知故，所以不說。此處為正。</p>
<p>申二、簡非易知</p>	<p>問：諸根依身轉、亦依境界耶？設依境界者，亦依身轉耶？</p> <p>答：若根依境界，必依身而轉。或有依身轉，而不依境界。</p>	<p>「謂諸有色、彼同分根」者：如前（卷55·披1881頁）已說：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為：彼同分。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p> <p>今說：有色、彼同分根，即彼無識諸界，應知。</p>	<p>第六、明「諸句」中：文別，有四：一、約依身境界、分別色根：「或有依身轉，而不依境界」等者：謂有色彼同分根、雖依大種身轉，而無識來託，不能取境等故。</p>
<p>卯六、諸句差別 辰一、約所依辨 巳一、依差別 午一、問</p>	<p>問：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p> <p>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p> <p>或有二依。謂即有色、同分諸根。</p>	<p>「或有一依」等者：謂依身轉，名：有一依。在有色界、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依身境界、及與心轉，名：有三依。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依於心、及境界轉，名：有二根。</p>	<p>二、約一、多依、分別諸根：「或有一依」者：謂彼同分根，唯依四大也。「二依」者：謂有色同分根，依四大、及自分識、二根也。</p>
<p>未二、隨難釋</p>	<p>問：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p> <p>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p>	<p>今說：有色、彼同分根，即彼無識諸界，應知。</p>	<p>二、約一、多依、分別諸根：「或有一依」者：謂彼同分根，唯依四大也。「二依」者：謂有色同分根，依四大、及自分識、二根也。</p>
<p>巳二、依多寡 午一、問</p>	<p>問：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p> <p>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p>	<p>今說：有色、彼同分根，即彼無識諸界，應知。</p>	<p>二、約一、多依、分別諸根：「或有一依」者：謂彼同分根，唯依四大也。「二依」者：謂有色同分根，依四大、及自分識、二根也。</p>
<p>午二、答_三 未一、一依</p>	<p>問：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p> <p>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p>	<p>今說：有色、彼同分根，即彼無識諸界，應知。</p>	<p>二、約一、多依、分別諸根：「或有一依」者：謂彼同分根，唯依四大也。「二依」者：謂有色同分根，依四大、及自分識、二根也。</p>
<p>未二、二依</p>	<p>或有二依。謂即有色、同分諸根。</p>	<p>今說：有色、彼同分根，即彼無識諸界，應知。</p>	<p>二、約一、多依、分別諸根：「或有一依」者：謂彼同分根，唯依四大也。「二依」者：謂有色同分根，依四大、及自分識、二根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一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673, B_6)
未三、三依 ^二 申一、出於有色	或有二依。 所謂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在有色界。	言「餘、無色、心法諸根」者：謂苦、樂、喜、憂、捨、及信等五，應知。	「三依」者：謂意根、及無色、心、法根。在有色界，有三依： 一、依色。 二、依意。 三、依心法根、乃至賴耶，亦依色、及種子意根、現行心法根。無色界、唯依意、及心法、二根也。
申二、簡於無色	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有二依。		
辰二、約諸受辨 ^一 巳二、辨苦合等 ^二 午一、問	問：諸根是苦者，一切苦相合耶？ 設苦相合者，一切是苦耶？		
午二、答 ^四 未一、是苦非苦相合	答：或諸根是苦，而非苦相合。謂樂根、喜根。	「具足攝持一切行義」等者：此中「蘊」義，略由三種： 一、由有為。 二、由有漏。 三、由無常。	「三、約苦等分別。」同意諸根、皆是苦諦，一切皆是苦受相耶？ 設苦受相，皆是苦諦耶？
未二、是苦亦苦相合	或有是苦、亦苦相合。謂苦根、憂根。	「由有為」者：謂彼五蘊、通漏無漏，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即由此義，是故名：蘊。	四、約善等分別：文相可知。上來，大明廣辨。下，以半頌：結前六義。上來，正辨二地中「別決擇」訖。自下，第二、總分別。於中，分四： 初、辨：義差別。 「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者：
未三、是苦非苦樂相	或有是苦，非苦樂相。謂捨根。	「由有漏」者：謂五取蘊、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此唯有漏，即由此義，是故名：蘊。 「由無常」者：有漏五蘊、生滅無常，常有有所為、及速壞滅，即由此義，是故名：蘊。	總攝三諦，攝義周盡，故云「具足」等。欲明：數數攝義，故有重重言。又解：初言：是體。後言：是能詮。由體如此故，所以立如此名。以下：準知。
未四、非苦亦非苦相	或有非苦，亦非苦相。謂後二根，苦對治故。		
巳二、辨引樂等 ^一 午一、問	問：諸根是善，彼根引樂耶？設根引樂，彼根是善耶？		
午二、答 ^四 未一、是善不引樂	答：或根是善，而不引樂。謂憂苦俱、而修梵行，彼諸善根、於現法中、不能引樂。		
未二、引樂非是善	或根引樂、而非是善。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無記、及染污樂。		
未三、是善亦引樂	或根是善，亦能引樂。謂喜樂俱，修諸梵行所有善根，於現法中、能引其樂。		
未四、非善不引樂	或根非善、亦不引樂。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諸苦。		
寅二、喞陀南結	中喞陀南曰：義依處證得 攝食由諸句		
庚二、略攝義 ^一 辛一、別辨安立 ^三 壬一、名義差別 ^六 癸一、蘊 ^三 子一、第一義	復次，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二—二〇三頁△	遁倫集 (T42. P673. C7)
子二、第二義	又有別義：常能增長、諸業煩惱。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是故名：蘊。	言「是牽引義」者：謂自種子、能為牽引因故。	「常能增長、諸業煩惱」者：此據：取蘊、唯攝苦集，增煩惱業，是故名：蘊。常有所為、及速滅壞」者：有所為作速滅，名：蘊。此通三諦。
子三、第三義	又有別義：常有所為、及速滅壞。常有所為、及速滅壞，是故名：蘊。	「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者：謂是生長門義故。	「發起諸法、名界」等者：十八界種、牽引諸法，是故名：界。
癸二、界	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	「由眾緣故、速壞集起」者：十二有支、前為後緣，是名：眾緣。由是積集、純大苦蘊，生滅無常故。	「能生能廣」等者：是能生長、心、心所義，故名為：處。
癸三、處	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故名：處。	言「於見等事、自在相應」者：如前已說：二十二根建立。謂能取境增上力故、建立六根。乃至廣說：出世清淨增上力故、建立三根。(卷57·披873頁)	「由眾緣故、速壞集起」者：由眾緣故、速壞集起，故名：緣起。
癸四、緣起	由眾緣故、速壞集起。由眾緣故、速壞集起，故名：緣起。	此總顯彼，故作是說。	「於見等事、自在相應」者：如眼見等、自在相應也。
癸五、處非處	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趣，說名：非處。	「略由六因、而得建立」等者：此中「六因」，如次配釋：蘊、乃至、根。	「二、辨「建立」：則以六因，次第配、六善巧。(景·子注云)「因」：謂所以。
癸六、根	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	言「身者建立」者：《攝大乘論·卷二》說：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依此建立諸蘊善巧，由世俗諦義可得故。	一者、積聚、是身義，知有為積聚，建立於蘊。二者、知眼等種子，建立於界。三者、知根塵、是生識身者，立處。四者、知無明等、所託之緣，名：縛方便。立於緣起。五者、知樂從善生，名：勝方便。樂從不善生，名：劣方便。立處非處。六者、知彼眼等、各有增上受用之義，故建立根。(基云)以假者為身者：即十二處、是假者所依也。
壬三、立因差別二 癸一、標	謂身體建立，彼因建立，身者建立，彼轉方便建立，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當知：為遣六種邪執」等者：此中「六種邪執」：依六善巧，如其次第、能正除遣，故作是說。	【略纂】(T42. P213. C16) 遣「六邪執」中，「依止邪執」：謂計依止為止，說：蘊破也。「因」者：界。破：可知。
壬三、遣執差別二 癸一、標	復略顯示：六種善巧，當知為遣：六種邪執。	「當知：為遣六種邪執」等者：此中「六種邪執」：依六善巧，如其次第、能正除遣，故作是說。	【略纂】(T42. P213. C16) 遣「六邪執」中，「依止邪執」：謂計依止為止，說：蘊破也。「因」者：界。破：可知。
二、徵	何等為六？	「當知：為遣六種邪執」等者：此中「六種邪執」：依六善巧，如其次第、能正除遣，故作是說。	【略纂】(T42. P213. C16) 遣「六邪執」中，「依止邪執」：謂計依止為止，說：蘊破也。「因」者：界。破：可知。
癸三、列	一、依止邪執。 二、自性自在等、不平等因邪執。	「當知：為遣六種邪執」等者：此中「六種邪執」：依六善巧，如其次第、能正除遣，故作是說。	【略纂】(T42. P213. C16) 遣「六邪執」中，「依止邪執」：謂計依止為止，說：蘊破也。「因」者：界。破：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辛二、總觀勝利_二 壬一、問</p>	<p>三、能持依止我邪執。 四、彼死生轉邪執。 五、彼淨、不淨、方便邪執。 六、彼愛、非愛境界、受用主宰邪執。</p>	<p>【略纂】(T42, P213, C17) 「三、能持依止我邪執」者：謂外道執：色能持、依止者、是我。今破：是十二處、能持識生長門故。餘：可解。</p>	<p>三、外道執：我、持根、了境、生識，由處善巧，知：但有根境生識，離我邪執。 四、彼外道執：前八萬劫、生死有始。後八萬劫、生死有終。由緣起善巧，知：彼生死、無始無終，故除邪執。 五、處非處善巧，了：正因果、名淨，不正因果、名不淨。能除邪執。 六、由根善巧，了知：但有根受用境。 則離外道執：我受用愛非愛境，所有邪執。</p>
<p>壬二、答_三 癸一、標</p>	<p>問：觀幾勝利，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答：略有十種。</p>	<p>「略有十種」等者：謂蘊、界、處、三種善巧，總說：有四勝利。 緣起善巧：有一勝利。 處非處善巧：有一勝利。 根善巧：有四勝利。 如判應知。</p>	<p>四、辨：勝利。「(三藏)自判： 一、知無我，遣一合相。 二、於有體法，現有自性諦實，名：住自性故。便不誹謗。 三、自無疑惑，正法久住。 四、悟入緣起，即無作者性。 五、令慧增長，了緣生故。 六、於善惡生緣差別，當正住念。 七、有法隨法行故。 八、依正住念，證善定故。 九、依善定故，聖慧當生。 十、依聖慧故，斷倒漏盡。</p>
<p>癸二、列_四 子一、蘊界處 善巧攝_四 丑一、離損益執</p>	<p>謂當遍知：薩迦耶見，分析一合之想。 於有法，現有諦故、住故，便不誹謗。</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p>一、知無我，遣一合相。 二、於有體法，現有自性諦實，名：住自性故。便不誹謗。 三、自無疑惑，正法久住。 四、悟入緣起，即無作者性。 五、令慧增長，了緣生故。 六、於善惡生緣差別，當正住念。 七、有法隨法行故。 八、依正住念，證善定故。 九、依善定故，聖慧當生。 十、依聖慧故，斷倒漏盡。</p>
<p>丑二、離損減執</p>	<p>自無疑惑，善答他問，未信令信，已信令增。</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p>丑三、除自他疑</p>	<p>亦令如來聖教久住。</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p>丑四、令教久住</p>	<p>又當悟入、緣起道理，能了：釋、梵、世主、自性、及士夫等、非作者，無實性。</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p>子二、緣起 善巧攝</p>	<p>又令慧根增長廣大，於善、不善、如實了知，廣說乃至、緣生差別。</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p>子三、處 非處善巧攝</p>	<p>又令慧根增長廣大，於善、不善、如實了知，廣說乃至、緣生差別。</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p>一、薩迦耶見、於聚執一，由六善巧、分析蘊等、性相各異，便除、身見一合之想。 二、由六善巧，了知：有法是諦、是實，除謗有心。 三、由六善巧，自除疑惑，乃至、信增。 四、令聖教久住。 五、由有緣起善巧、悟入緣起，能了：釋、梵等、非作者，無實性。計我為因，名：士夫等。 六、令慧增長，如實了知。 七、於善不善等、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 八、以住念為依，建立證定。 九、以定為依，聖慧當生。 十、依慧，斷倒。</p>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 P213, C20)	通倫集 (T42, P674, A19)
子四、根善巧攝 丑一、當善住念	又，於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差別，當善住念。	觀「善巧十勝利」者： 一、「謂，至：一合之想」：第一、破我常也。 二、至：「便不非謗」：破邪見謗無。 三、至：「已信令增」：斷疑生信。 四、至：「聖教久住」：正法不沒緣。 五、「悟緣起理，至：非作者、無實性」：破作者等我。	〔基云〕一、除我執，一合之想等。 二、有法諦住故，便不非謗。 三、自無疑惑。 四、善答他問。 五、令他信。 六、令教久住。 下四、即四「又」字，是故：十也。
丑二、證心一境	由有、法隨法行故，即以住念、為依止、為建立，當證：善心一境之性。	六、「慧根廣大，乃至：緣生差別」。 七、乃至：「緣生差別，當善住念」。 八、乃至：「一境之性」。 九、乃至：「令聖慧根、當得生起」。 十、至：「隨證漏盡」。	
丑三、生起聖慧	又即以此、心一境性、為依止、為建立，令聖慧根、當得生起。		
丑四、隨證漏盡	依聖慧根、永斷顛倒，隨證漏盡。		
癸三、結	由觀如是、諸勝利故，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丁三、略不說餘	已略決擇：五識身地意地，於二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第五十七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一五頁△	遁倫集 (T42, P674, B)
<p>丙二、有尋有伺等 三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p>	<p>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 如是已說：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 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我今當說。</p>		<p>上來，〈攝決擇分〉有十二段中： 初、有七卷，合決：五識身地、意地已訖。 自下，第二、有四卷，合決：有尋有伺等三地。 於中：初、結前生後。 次、正決擇。 後、總結。 就正決擇中：初、雜決擇。 二、正決擇：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前中：先、辨焰摩名法王所以。 後、辨海鹹所以。</p>
<p>丁二、略說決擇^二 戊一、其他辨相^二 己二、界建立攝^二 庚一、那落迦^二 有情依處^二 辛一、問</p>	<p>問：何故，焰摩名為法王？ 為能損害諸眾生故？ 為能饒益諸眾生故？ 若由損害眾生，名為法王，不應道理。 若由饒益眾生，今應當說：云何饒益？</p>		<p>前中：「焰摩」即〈本地分〉曰：靜息王。靜息諸非也。 言「令憶念故，遂為現彼相似身」者： 若有眾生殺牛，將生地獄，執到法王所，焰摩作彼所殺牛，告彼人言：『汝先殺我，所作惡業、今當受於此地獄苦。』 令彼追憶先世惡業，生悔心故。 問：執到王所，為當中有？為死有耶？ A：此有兩解：一言：中有。 二云：死有。</p>
<p>辛二、答^二 壬一、明饒益^四 癸一、標</p>	<p>答：由能饒益，不由損害。</p>		<p>準下文云：「三種人生那落迦，不憶宿命。」 故令憶念，即知：前解為勝。</p>
<p>癸二、徵 癸三、釋^二 子一、舉教誨</p>	<p>何以故？ 若諸眾生執到王所， 令憶念故，遂為現彼、相似之身， 告言：汝等自所作業、當受其果。</p>		<p>問：執到王所，為當中有？為死有耶？ A：此有兩解：一言：中有。 二云：死有。</p>
<p>子二、令脫苦</p>	<p>由是因緣，彼諸眾生、各自了知： 自所作業、還自受果。 便於焰摩使者、眾生業力、增上所生， 猶如變化，非眾生所， 無反害心、無瞋恚心、不懷怨恨。 乃由此故、感那落迦，新業更不積集， 故業盡已，脫那落迦趣。</p>	<p>「便於焰摩使者」等者： 焰摩使者、非實有情， 由是說言：非眾生所。 此由眾生、業力增上所生， 顯現似有，名：如變化。</p>	<p>問：獄卒為當有情？為非有情耶？ 答：小乘中，或許有情、或非有情。 正理論說：通情非情。 今依此文，自有兩解： 一云：一切獄卒、皆非有情。以論云：如化、非眾生故。 二云：獄卒有二：一者、焰摩使者、即有情數。 二者、眾生、業力所生， 同在地獄、令受苦者：是非有情。</p>
<p>癸四、結</p>	<p>是故，焰摩、由能饒益諸眾生故， 名為：法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一六頁△	通倫集 (T42, P674, B_6)
<p>壬三、顯差別^二 癸二、憶宿命</p>	<p>若諸眾生、生那落迦，憶宿命者，焰摩法王、更不教誨。</p>		<p>此文總相說：地獄有情，不造新業。 理實：亦造三時惡業。 以：有惡語、綺語、及以瞋等故。 問：餘處說：惡趣、不造往惡趣業，以：不起分別煩惱故。 今何故說：為令憶念故等耶？</p>
<p>癸二、不憶宿命^四 子一、標應教誨</p>	<p>若有生已、不憶宿命，王便教誨。</p>		<p>答：雖復不造新總報業，而由瞋等故，擊發曾造總報之業，更受惡趣總報故。 此，法王便令憶念，而不起瞋等。</p>
<p>子二、舉其種類</p>	<p>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生那落迦、不憶宿命。</p>		
<p>子三、列釋差別^三 丑一、極愚癡</p>	<p>一、極愚癡：謂生邊地，不解觀察，隨諸惡轉。</p>		
<p>丑二、極放逸</p>	<p>二、極放逸：謂受欲者，於諸欲中、增上耽著，不解觀察，隨諸惡轉。</p>		
<p>丑三、極邪見</p>	<p>三、極邪見：謂成就一切誹謗、邪見，不解觀察，隨諸惡轉。</p>		
<p>子四、標應教誨</p>	<p>由彼不能自然憶念，故令憶念。</p>		<p>下、辨：海鹹。 「由水鹹故，至：不被採害」者：謂：由水鹹，陸居眾生、不得入水採害，則水居蛇難得，是水居者有福。</p>
<p>庚二、倍生有情依處^二 辛一、總標列</p>	<p>復次，二因緣故，大海水鹹。 一、生彼眾生、福增上故。 二、陸地眾生、一分非福增上故。</p>		
<p>辛二、釋所以^二 壬二、出福增上</p>	<p>所以者何？由水鹹故，非人所涉。 生彼無量微細眾生、不被採害。</p>		<p>「又大海中，至：一分難得」者：水鹹難得，即陸居一分非福。 輪王出世，主藏大臣、以手攬海、寶隨手出。餘眾生、求寶難得，故曰：一分難得。</p>
<p>壬二、簡他非福</p>	<p>又大海中，種種珍寶、差別可得，由水鹹故，陸地眾生、一分難得。</p>		
<p>己二、雜染建立攝^三 庚一、煩惱雜染^二 辛一、標說</p>	<p>復次，煩惱雜染決擇，我今當說。</p>	<p>「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者：謂如〈本地分〉中</p>	<p>次、正決擇「煩惱業生」：即為三段：解煩惱中，有三：初、解五門。次、解七門。後、總釋九門。</p>
<p>辛二、釋義^三 壬二、明建立^五 癸二、標</p>	<p>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當知：此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p>	<p>〈有尋有伺地〉（卷八·披尋頁）煩惱雜染、施設建立，應知。</p>	
<p>癸二、徵</p>	<p>何等為五？</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74, C9)
癸三、列	<p>一、自性故。</p> <p>二、自性差別故。</p> <p>三、染淨差別故。</p> <p>四、迷斷差別故。</p> <p>五、對治差別故。</p>	披尋記	<p>就前五門中：</p> <p>初、舉章列五。</p> <p>次、依門解釋：一、自性。</p> <p>二、自性差別。</p> <p>三、染淨差別。</p> <p>四、迷斷差別。</p> <p>五、對治差別。</p>
癸四、釋五	<p>云何自性？略有二種：一、見性煩惱。</p> <p>二、非見性煩惱。</p>	披尋記	<p>後、結。</p> <p>依門中：</p> <p>初、解自性：可知。</p>
子一、自性差別三	<p>云何自性差別？</p>	披尋記	<p>依門中：</p> <p>初、解自性：可知。</p>
丑一、徵	<p>云何自性差別？</p> <p>略有十種：見性煩惱、五種差別。</p> <p>非見性者、亦有五種。</p> <p>總此十種，名為：煩惱自性差別。</p>	披尋記	<p>第二、自性差別中：問、解、結。</p> <p>解有四：初、解根本煩惱。</p> <p>二、解隨煩惱。</p> <p>三、重解根本。</p> <p>四、重解隨煩惱。</p>
卯一、別釋二	<p>見性五者：</p> <p>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p>	披尋記	<p>初中，有三：初、舉數列名。</p> <p>次、別解。</p> <p>後、總分別。</p>
辰一、出體性三	<p>非見性五者：謂貪、恚、慢、無明、疑。</p>	披尋記	<p>初中，有三：初、舉數列名。</p> <p>次、別解。</p> <p>後、總分別。</p>
巳一、非見性	<p>薩迦耶見者：</p> <p>於五取蘊、心執增益、見我我所，名：薩迦耶見。</p>	披尋記	<p>解「薩迦耶見」：可知。</p> <p>解「邊執見」中：</p> <p>「心執增益」者：(景云)</p> <p>問：執常、可言增益，</p> <p>執斷、從壞事生，云何名增益耶？</p> <p>解云：法、實無斷，故名：增益。</p> <p>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者。</p> <p>此據「見斷」為言。</p>
午一、辨類二	<p>此復二種：一者、俱生。</p> <p>二、分別起。</p>	披尋記	<p>解「薩迦耶見」：可知。</p> <p>解「邊執見」中：</p> <p>「心執增益」者：(景云)</p> <p>問：執常、可言增益，</p> <p>執斷、從壞事生，云何名增益耶？</p> <p>解云：法、實無斷，故名：增益。</p> <p>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者。</p> <p>此據「見斷」為言。</p>
未一、標列	<p>俱生者：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p>	披尋記	<p>解「薩迦耶見」：可知。</p> <p>解「邊執見」中：</p> <p>「心執增益」者：(景云)</p> <p>問：執常、可言增益，</p> <p>執斷、從壞事生，云何名增益耶？</p> <p>解云：法、實無斷，故名：增益。</p> <p>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者。</p> <p>此據「見斷」為言。</p>
申一、俱生	<p>分別起者：諸外道等、計度而起。</p>	披尋記	<p>解「薩迦耶見」：可知。</p> <p>解「邊執見」中：</p> <p>「心執增益」者：(景云)</p> <p>問：執常、可言增益，</p> <p>執斷、從壞事生，云何名增益耶？</p> <p>解云：法、實無斷，故名：增益。</p> <p>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者。</p> <p>此據「見斷」為言。</p>
<p>巳二、邊執見及邪見二</p> <p>午一、別辨相三</p> <p>未一、邊執見三</p> <p>申一、標一切相</p>	<p>邊執見者：於五取蘊，薩迦耶見增上力故，</p> <p>心執增益，見我斷常，名：邊執見。</p>	披尋記	<p>解「薩迦耶見」：可知。</p> <p>解「邊執見」中：</p> <p>「心執增益」者：(景云)</p> <p>問：執常、可言增益，</p> <p>執斷、從壞事生，云何名增益耶？</p> <p>解云：法、實無斷，故名：增益。</p> <p>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者。</p> <p>此據「見斷」為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申二、明分別起^二 西一、明攝^二 戌一、常見攝</p>	<p>常見所攝邊執見者： 謂六十二、諸見趣中， 計度前際：諸徧常論、一分常論、 及計後際：諸有想論、無想論、 非想非非想論。</p>	<p>「六十二、諸見趣中」等者： 〈攝事分〉（卷八十七·披285頁）說： 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 有六十二、諸惡見趣： 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 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 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 八、非有想非無想論。 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 今於此中，</p>	<p>「唯除、即此先世已來、 串習隨逐邊執見」等者： 亦有俱生、多世串習，是修所斷。 《對法》文云：已見諦者、於修位中， 從觀中出，求我體相、而不可得， 便起斷見：今者我我、為何所在？ 〔三藏云〕俱生，有二： 一、本來俱生。 二、雖非本俱生，而由串習力故俱生。</p>
<p>酉一、料簡</p>	<p>斷見所攝邊執見者： 謂諸沙門、若婆羅門、七事斷論。 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 唯除：即此先世已來， 串習隨逐邊執見等。</p>	<p>且說：斷、常、邊見、所攝諸論，如文可知。 言「七事斷論」者：即彼七斷見論。 如〈本地分〉中， 〈有尋有伺地〉（卷七·披26頁）說。 此中，由依過去、 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際。 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 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 及五現法涅槃論、皆邪見攝，故此不說。</p>	<p>「諸見趣中」者：〔泰基同云〕 如：五趣、是有情歸到處。 六十二見、諸見所歸到處。故云：諸見趣。 〔景云〕諸見推求、各有所趣，名：諸見趣。</p>
<p>申三、指其差別</p>	<p>若有分別、若無分別、差別之相， 如本地分、已廣分別。</p>	<p>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 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 及五現法涅槃論、皆邪見攝，故此不說。</p>	<p>「邪見」中： 汎就僻執違理，名：邪見。通五。</p>
<p>未二、邪見^二 申一、標相</p>	<p>邪見者：一切倒見， 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 當知此見、略有二種：一者、增益。 二者、損減。</p>	<p>「此四見等」者： 此中「等」言，等取：俱有相應等法，應知。</p>	<p>「心執增益所有諸見」者： 此中「諸見」者：既名、損減， 應不說言「心執增益」，疑是衍文， 或此應置「增益見」中。</p>
<p>西二、辨類^二 西一、標列</p>	<p>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 此四見等，一切皆名：增益邪見。</p>	<p>「心執增益所有諸見」者： 此中「諸見」者：既名、損減， 應不說言「心執增益」，疑是衍文， 或此應置「增益見」中。</p>	<p>「心執增益所有諸見」者： 此中「諸見」者：既名、損減， 應不說言「心執增益」，疑是衍文， 或此應置「增益見」中。</p>
<p>西二、隨釋^二 戌一、增益邪見</p>	<p>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 心執增益所有諸見， 一切皆名：損減邪見。</p>	<p>「心執增益所有諸見」者： 此中「諸見」者：既名、損減， 應不說言「心執增益」，疑是衍文， 或此應置「增益見」中。</p>	<p>「心執增益所有諸見」者： 此中「諸見」者：既名、損減， 應不說言「心執增益」，疑是衍文， 或此應置「增益見」中。</p>
<p>戌二、損減邪見^二 亥一、標舉</p>	<p>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 心執增益所有諸見， 一切皆名：損減邪見。</p>	<p>「心執增益所有諸見」者： 此中「諸見」者：既名、損減， 應不說言「心執增益」，疑是衍文， 或此應置「增益見」中。</p>	<p>「心執增益所有諸見」者： 此中「諸見」者：既名、損減， 應不說言「心執增益」，疑是衍文， 或此應置「增益見」中。</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一八頁△	通倫	集 (T42, P674, C_4)
天二、別釋 天二、諍因	無施、無受、亦無祠祀，是名：諍因。	「無施、無受，至：壞實事」者：此中諸相，如〈本地分〉(卷八·披252頁)	於中，前四：名「增益執」等者：問：準〈本地分〉文：謗父母等，名為：謗作用。無妙行等，名為：謗因。何故此中、無妙惡行，名為：謗用？謗父母等，名：壞實事？解云「父母」有二義：一、有持殖用。二、有可尊之義，即真實事。	「戒禁取者：謂所受持，隨順見取、見取眷屬、見取隨法」者：〔景云〕此文即說：戒取，依「見取」生。由先執見：為解脫因。復後執戒：為能得因。
天三、諍果	無有妙行、惡行、諸業果、及異熟，是名：諍果。	言「乃至廣說」者：謂無正至、正行等、還滅相，應知。	「善惡行」有二義：一者、因體。二者、因用。	「若戒禁等，於戒取境，妄計」已下：辨其行解。外道妄執，從見取生：身業、語業。
天四、壞實事	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名：壞實事。		「化生有情」亦有二義：一、有縛識用。二、因果實事。各據一義，所以不同。六十二見，三見所攝。於此處文，謂常見：三十。斷見：有七。邪見：十五。廣釋諸見，如〈本地分〉記。	「隨順見取、見取眷屬」：並是戒禁之體。是戒取境。此文即說：見戒二取、行解不別，但境有異。
申三、明攝	又此邪見，即計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泰云〕性，名：戒遮，名：禁。亦可：亦內戒，名：戒。外道戒，是：禁。
午二、總結攝	當知如是，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六十二見、三見所攝。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斷見所攝：諸邊執見、及諸邪見。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者：執此無間方便、以為清淨，名為：清淨。或執、以此解脫煩惱，名為：解脫。及執、以此出離生死，名為：出離。如《廣五蘊論》說。		此緣戒禁生。
巳三、見取	見取者：於六十二諸見趣等，一一別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威勢取執，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見故，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見取。			
巳四、戒禁取	戒禁取者：謂所受持，隨順見取、見取眷屬、見取隨法。若戒、若禁，於所受持、諸戒禁中，妄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威勢執取。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戒禁，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戒禁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T42, P675, A16)
<p>巳五、貪_一 午一、標相</p>	<p>貪者：謂能耽著，心所為性。</p>	<p>▽一九一八—一九頁△</p>	<p>「貪」有四：謂著三界諸見、為一。著三界餘法、為三也。</p>	<p>「於有情處慢者：謂三慢類」等者，謂：下、中、上。於下謂下，於等謂等，直名為：慢。於等謂勝，於勝謂等，名為：過慢。《婆沙》等論，但言：於等謂勝，不言：於勝謂等。諸師以此為妨，理必須有。於上謂勝，名：慢過慢。於多勝，謂少劣於彼，名：不如慢。</p>
<p>午二、辨類</p>	<p>此復四種：謂著諸見、欲、色、無色。</p>			
<p>巳六、恚_一 午一、標相</p>	<p>恚者：謂能損害，心所為性。</p>	<p>「謂於損己他見」等者：損己他見、是瞋依處，瞋依彼生，是名：見瞋。此為初一。</p>	<p>「瞋恚」四種者：謂損己他見、為第一。損己他有情、為第二。憎我善友、為第三。愛我怨家、為第四。此舉四境、取四恚也。</p>	
<p>午二、辨類 巳七、慢_二 午一、標相</p>	<p>此復四種：謂於諸見、於諸有情、及於所愛、不饒益所、於所不愛、作饒益所，所有瞋恚。</p>	<p>餘三、依有情起，名：有情瞋。如文易知。</p>	<p>「慢」中：先、標自性。後、辨差別。</p>	<p>「於受用欲處慢者：謂由大財」等者：特大財、族形財等，亦起三種慢類。「於後有處慢者：至：心遂高舉」者：計我當有：即於常起慢。不有：是於斷起慢。非想非非想等：即於高舉者，計我當有：即於常起慢。不有：即於斷起慢。非想非非想等，即於非有想、非無想見、而生於慢，還是恃常起慢。於常起慢、計有樂世，名為：動。於斷起慢、未來不續，名為：無動。（當：有）身在人天愛趣、起慢，故云：諸愛趣中轉、故心舉。</p>
<p>未一、四種</p>	<p>又，此慢略有二種：一、惑亂慢。</p>	<p>「謂三慢類、已如前說」者：如前（意地·決擇）中，（卷35，披1819頁）說：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此中，前三：謂三慢類。應知。</p>	<p>差別中：初、舉二門慢境。次、解依境生慢。於四境慢中，略不解初、見起慢。</p>	
<p>未二、二種</p>	<p>於有情處慢者：謂三慢類、已如前說。</p>			
<p>午三、別釋_四 未一、於有情處慢</p>	<p>於受用欲處慢者：謂由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故，心遂高舉。</p>			
<p>未二、於後有處慢</p>	<p>於後有處慢者：謂由計我、當有、不有，廣說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若動、不動、戲論、造作，諸愛趣中、現前轉故，心遂高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675, B6)
未四、不惑亂慢 及惑亂慢 ^三 申一、約七慢辨 ^二 酉一、不惑亂慢	不惑亂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為勝，於等計等，而生憍慢。	「謂於下劣、計己為勝」等者：慢有七種：謂一、慢。 二、過慢。 三、慢過慢。 四、我慢。 五、增上慢。 六、下劣慢。(卑慢) 七、邪慢。	「或亂慢者，餘六」者：謂過慢、過過慢、我慢、邪慢、不如慢也。 下二復次，重解：亂不亂慢。
酉二、惑亂慢	惑亂慢者：謂餘六慢。		
申二、約受用資具辨 ^二 酉一、惑亂慢	又由受用鄙劣資具，自謂富樂，名：惑亂慢。		
酉二、不惑亂慢	若由受用勝妙資具，自謂富樂，名：不惑亂慢。		
申三、約計後有辨 ^二 酉一、惑亂慢	又由邪行、謂後有勝，名：惑亂慢。	今說：初、一慢，名：不惑亂慢。 《集論·卷四》中說：	
酉二、不惑亂慢	若由正行、謂後有勝，名：不惑亂慢。	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為勝，或於相似、計己相似，心舉為性。	
巳八、無明 ^二 午一、標相	無明者：謂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為性。	所餘六慢，名：惑亂慢。 亦如《集論》一一別釋，應知。	「無明」中：
午二、辨類 ^二 未一、四種 ^二 申一、標列	此略四種：一、無解愚。 二、放逸愚。 三、染污愚。 四、不染污愚。		
申二、隨釋 ^四 酉二、無解愚	若於不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名：無解愚。	「於顛倒心、所有無智」等者：非我計我，是名：顛倒。	
酉二、放逸愚	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名：放逸愚。	彼心相應、所有無智，名：染污愚。	
酉三、染污愚	於顛倒心、所有無智，名：染污愚。	此即：我執無明。	
酉四、不染污愚	不顛倒心、所有無智，名：不染污愚。	離我顛倒，法執相應、所有無明，名：不染污愚。	
未二、二種 ^二 申一、標列	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 二、獨行無明。	此即：法執無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一九—二〇頁△	遁倫集 (142, P675, 88)
<p>申二、隨釋^二 西二、煩惱相應無明</p>	<p>非無愚癡、而起諸惑，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p>	<p>「貪等相應，名：相應無明」者：依此文判：未那無明、即相應攝。若無貪等、諸煩惱纏，但於苦等、諸諦境中，</p>	<p>「疑」中： 「猶豫二分」等者：謂於有、無二分、心不決了。 「略有五相」等者：此有兩判。 一釋：初、疑過末世。 二、疑因用。 三、疑因所生果。 四、疑四諦。 五、疑七寶。</p>
<p>酉二、獨行無明</p>	<p>若無貪等、諸煩惱纏，但於苦等、諸諦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闇昧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p>	<p>「略由五相、差別建立」等者：於他世中、流轉作用，心懷猶豫，是名：初相。如是於彼、妙行、惡行、差別因性、及彼果性，於四聖諦、及佛法僧、心懷猶豫，如其次第，名：後四相。</p>	<p>〔泰基同云〕一、疑無他世體。 二、疑無業。（略纂：疑無作用） 三、疑無因果。 四、疑無諦。 五、疑無寶。 此上：別解。</p>
<p>巳九、疑^二 午一、標體性</p>	<p>疑者：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寶中、心懷猶豫。</p>	<p>「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者：此「上地緣」：當知：唯自分別所起，名：境。非彼下地煩惱、現緣上地，不同分界故。</p>	<p>下，總分別，有其五門： 初、明：緣境差別。 「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等者：此文即證：見戒二取、不唯緣見戒事生。與見戒、俱諸貪等，并緣以為境，故無妨。如下（第五十九）文云：上地緣下、起慢也。</p>
<p>卯三、廣辨^四 辰一、辨能緣^三 巳一、標緣二種</p>	<p>如是，所說、十種煩惱，亦緣事轉、亦緣煩惱。</p>	<p>「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者：此「上地緣」：當知：唯自分別所起，名：境。非彼下地煩惱、現緣上地，不同分界故。</p>	<p>下，總分別，有其五門： 初、明：緣境差別。 「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等者：此文即證：見戒二取、不唯緣見戒事生。與見戒、俱諸貪等，并緣以為境，故無妨。如下（第五十九）文云：上地緣下、起慢也。</p>
<p>巳二、釋其差別^二 午一、約自地辨</p>	<p>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亦緣自地、諸有漏事。</p>	<p>「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者：此「上地緣」：當知：唯自分別所起，名：境。非彼下地煩惱、現緣上地，不同分界故。</p>	<p>下，總分別，有其五門： 初、明：緣境差別。 「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等者：此文即證：見戒二取、不唯緣見戒事生。與見戒、俱諸貪等，并緣以為境，故無妨。如下（第五十九）文云：上地緣下、起慢也。</p>
<p>午二、約上下地辨</p>	<p>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p>	<p>「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者：此「上地緣」：當知：唯自分別所起，名：境。非彼下地煩惱、現緣上地，不同分界故。</p>	<p>下，總分別，有其五門： 初、明：緣境差別。 「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等者：此文即證：見戒二取、不唯緣見戒事生。與見戒、俱諸貪等，并緣以為境，故無妨。如下（第五十九）文云：上地緣下、起慢也。</p>
<p>巳三、結不廣說</p>	<p>如是煩惱、展轉相緣，及下地惑、能緣上地。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p>	<p>「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者：此「上地緣」：當知：唯自分別所起，名：境。非彼下地煩惱、現緣上地，不同分界故。</p>	<p>下，總分別，有其五門： 初、明：緣境差別。 「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等者：此文即證：見戒二取、不唯緣見戒事生。與見戒、俱諸貪等，并緣以為境，故無妨。如下（第五十九）文云：上地緣下、起慢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二〇—二頁△	遁倫集 (T42, P675, B, 9)
辰二、辨性別 ^二 巳二、總辨二性 ^三 午一、舉薩迦耶見 ^二 未一、俱生	復次，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數現行故。 非極損惱自他處故。		〔二、明三性門：初、辨二性。後、明招果。〔景云〕如《對法·第四》云：謂：欲界繫煩惱、不任運起者：是不善。若任運起、能起惡行者：亦是不善。所餘：無覆無記。此卷下云：「貪等一切、皆能發業」者：此文即說：見修二斷、分別俱生、皆能發業。就彼：修斷俱生、不發業者，方是無記。問：何者俱生、不能發業？答：俱生九品：前六品麤、能發身語。後三品細、不能發業。問：欲界惑，分別俱生、皆通九品，分別九品、為皆能發？但六品耶？解云：分別起惑同類，雖有九品，若望俱生、并成上品，皆是不善。故九品、皆能發業。問：若分別九品、俱生六、皆發不善業者，何不善業、能往惡趣？答：唯分別起業、能往惡趣，非任運起。又，就分別所起業中：上中品發業、能趣惡趣。非是下品六念而起。故下卷說：若諸煩惱、猛利現行，方能發起、往惡趣業。非諸失念、而現行者。又分別起、能發此業，非任運。言「具三緣、往惡趣」者：此據：上品煩惱、熏成種子，具三因緣、為生報業，當生惡趣。更有：過去曾造、後報業，雖關三因、往惡趣，故云：除先所作等。
申二、分別 ^二 申一、在欲界	若分別起薩迦耶見，由堅執故，與前相違。在欲界者、唯不善性。		
申二、在上地	若在上地，奢摩他力所制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成無記性。 由染污故、體是隱沒。	「由染污故、體是隱沒」者：謂彼俱生、若分別起薩迦耶見，由染污慧、為其體性，故彼無記、是有覆攝，名：是隱沒。	
午二、例所餘煩惱 巳二、廣不善性 ^二 午一、由起惡行	所餘煩惱，由此道理，隨應當知。 欲界煩惱，為諸惡行、安足處故，多不善性。		
午二、由往惡趣 ^四 未一、標簡	又不善者： 具三因緣、能往惡趣，餘則不定。	「具三因緣、能往惡趣」等者：此說：能往惡趣，由具三種因緣、則定能往。所餘煩惱、非不善性，不具三種能往惡趣因緣，則不決定往生惡趣。	
未二、徵問 未三、別釋 ^三 申一、第一因緣	何等為二？ 謂極多修習、殷重無間、計為功德，不見其失、不見其患，縱情而起，是初因緣。		
申二、第二因緣	用此煩惱、以為依處，由身語意，於諸惡行、作、及增長，是第二因緣。	「斷他善品，授不善品」者：謂：如諸邪見者、宣說、開示、建立彼所說義，令他隨轉，由是因緣、斷他善根，生他邪見故。	
申三、第三因緣	由此煩惱、斷他善品，授不善品，是第三因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二頁△	遁倫集 (T42, P675, C12)
<p>未四、簡非 辰三、辨相應二 巳二、六識相應</p>	<p>除先所作、能往惡趣， 順後受業。</p> <p>又十煩惱，七：唯意地。 貪、恚、無明：亦通五識。</p> <p>又於欲界， 四見、及慢，喜、捨、相應。</p> <p>貪，樂、喜、捨、相應。 恚，苦、憂、捨、相應。 邪見，喜、憂、捨、相應。 疑，憂、捨、相應。 無明，一切五根相應。</p>	<p>「除先所作、能往惡趣， 順後受業」者： 前說：三種因緣， 唯約：現法、不善煩惱、為論， 然，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 非能、定往惡趣， 此不具論，是故除之。</p> <p>【略纂】(T43.P214.B₁) 「除先所作、能往惡趣， 順後受業」者： 上來三因， 明：現在作業、能往惡趣。 除先、順後受業、受惡趣果， 非今生因故、受故，次除之。</p> <p>「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者： 於五見中：除其邪見， 所餘四見、及慢，喜、捨、相應， 由彼「邪見」下：別說故。</p> <p>「其餘深細，後當廣說」者： 如下(卷58·披194頁)分別： 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 乃至、幾與捨根相應？ 今約：巨細道理建立，令久行者、 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 其義應知。</p>	<p>〔基云〕「俱生身見、唯無記、數現行故」等： 如下(九十四)云：世間不伏此，乃至金剛方斷。 此卷下文云：世間若伏，修不伏。 見修中伏，若愛、若恚、及以鄰近憍慢、及此相應無明， 不論我見、邊見、及此俱慢愛。故此論云：有鄰近憍慢之言。 除：與貪恚鄰近之慢也。如下(九十四)說。 然，此一：唯無記性，如何成九品？欲界何品攝？ 〔三藏云〕此為後三品。 若世間道、伏九品時，但伏前六品。以：此後三能伏故。 然，前六品、亦有九品，故言：世間道伏九品。 問：前六品，如何分成九品？若一品為九品：即有五十四品過。 若一品為三品：即有十八品過。 又，那含不斷欲界我見等， 即斷欲界九品不盡，以：後三未斷故。 此那含未斷，唯伏惑、得預流果， 不斷五品以下惑，以：不障果證故？ 答：不然！即亦那含隨離欲地斷，唯有第七、俱生我見在。 那含雖斷九品盡，即：異生唯伏欲六品。 今解：此亦九品、隨與何煩惱、俱起增上者說故。 或唯第九品類，異生伏九品亦盡。 然，第九品中、有餘類未盡，即：我見。 是故，世間道不能伏。以：第九品中、微細故。 三、約識分別：末那非共許，故略不論。 四、辨受相應。 「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者： 此如《對法·第七卷》同。 此中：從多麤說。深細，如次下卷。</p>
<p>午二、例上諸地</p> <p>未二、明所說</p> <p>午一、舉於欲界二 未一、辨一一</p>	<p>於上諸地、隨所有根， 即與彼地煩惱相應。</p> <p>此據：多分相應道理。 其餘深細，後當廣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辰四、辨所緣^二 巳一、有事無事別^二 午一、無事</p>	<p>又十煩惱： 見所斷者，名曰：無事。 彼所緣事、非成實故。</p>	<p>「又十煩惱」等者： 如下（卷59·披298頁）分別： 煩惱幾有事？幾無事？ 謂諸見與慢：是無事， 於諸行中，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 貪、恚：是有事。 無明、疑：通二種。 今於此中：麤相建立， 總說：一切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 所餘煩惱、修所斷者，應名：有事。 不通、無事，相、相違故， 非由分別起故。如下自說。</p>	<p>〔景師等釋〕 「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無事」等者： 以：見斷中，身、邊見、我慢，所緣境、無所餘惑， 緣身見境生，是故，見斷、一切煩惱，皆名：無事。 「所餘煩惱、有事、無事」等者： 修斷惑中，身、邊見、我慢、緣無事生。 餘修斷貪等，緣淨、不淨、有事而生，名：有事、無事。 就於此義，有三種釋： 一、就諸惑緣境有無，判有事無事： 若依此義，唯身邊二見、及以我慢，是無事惑。 餘，名：有事。</p>
<p>午二、有事</p>	<p>所餘煩惱： 有事、無事、彼相違故。</p>	<p>見修所斷、諸漏煩惱， 當知，略有五種所緣： 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二、緣見境。 三、緣戒禁境。 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五、緣任運堅固事境。 當知此中：前四所緣，皆非成實， 故彼煩惱，名曰：無事。 第五所緣，其相相違， 以：彼修所斷漏， 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由是因緣，應名：有事。 文說「無事」，其義難通，疑是衍文。</p>	<p>依此門判：見、修二斷，皆通、有事、及以無事。 二、據：諸惑、起增減執，不稱前境，名為：無事。 若無增減，稱前境者，名為：有事。 四見、執有邪見、謗無， 此執增減、不稱前事，名為：無事。 餘，名：有事。 若依此門：二斷煩惱，皆通、有事、及以無事。 是則，見斷，名為：無事。以：迷理生，不迷事故。 修斷，名為：有事。以：迷事故。</p>
<p>巳二、分取全取別^二 午一、取一分事</p>	<p>又，貪與慢， 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 恚、緣一分、非可意生。 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 名：取一分。</p>	<p>見修所斷、諸漏煩惱， 當知，略有五種所緣： 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二、緣見境。 三、緣戒禁境。 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五、緣任運堅固事境。 當知此中：前四所緣，皆非成實， 故彼煩惱，名曰：無事。 第五所緣，其相相違， 以：彼修所斷漏， 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由是因緣，應名：有事。 文說「無事」，其義難通，疑是衍文。</p>	<p>依此門判：見、修二斷，皆通、有事、及以無事。 二、據：諸惑、起增減執，不稱前境，名為：無事。 若無增減，稱前境者，名為：有事。 四見、執有邪見、謗無， 此執增減、不稱前事，名為：無事。 餘，名：有事。 若依此門：二斷煩惱，皆通、有事、及以無事。 是則，見斷，名為：無事。以：迷理生，不迷事故。 修斷，名為：有事。以：迷事故。</p>
<p>午二、取一切事</p>	<p>所餘煩惱： 通緣內外、若愛、非愛、 及俱相違、有漏事生， 是故說彼、 名曰：徧行、取一切事。</p>	<p>見修所斷、諸漏煩惱， 當知，略有五種所緣： 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二、緣見境。 三、緣戒禁境。 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五、緣任運堅固事境。 當知此中：前四所緣，皆非成實， 故彼煩惱，名曰：無事。 第五所緣，其相相違， 以：彼修所斷漏， 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由是因緣，應名：有事。 文說「無事」，其義難通，疑是衍文。</p>	<p>依此門判：見、修二斷，皆通、有事、及以無事。 二、據：諸惑、起增減執，不稱前境，名為：無事。 若無增減，稱前境者，名為：有事。 四見、執有邪見、謗無， 此執增減、不稱前事，名為：無事。 餘，名：有事。 若依此門：二斷煩惱，皆通、有事、及以無事。 是則，見斷，名為：無事。以：迷理生，不迷事故。 修斷，名為：有事。以：迷事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三頁△	遁倫集 (T42, P676, A, 8)
寅二、隨煩惱差別二 卯一、總標	若有隨順如是煩惱、煩惱俱行、煩惱品類，名：隨煩惱。		次、第二：解隨煩惱。 先、總標：先、舉。 後、別解釋。
卯二、別釋三 辰一、隨順煩惱攝二 巳一、徵	云何名：隨煩惱？ 略由四相、差別建立：	「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者： 如下自釋：尋伺，乃至、初靜慮地，惡作、睡眠，唯在欲界。 由是說言：非一切處。	前中：〔基云〕言「隨順」者：是總句。 或尋伺、睡眠等，體非煩惱，順故，名：煩惱。 或謂：別境中數。 「與煩惱俱行」者： 謂隨煩惱、由四相俱行故，名：隨煩惱。 「煩惱品類」者：即忿、恨等。 如下文：是諸品類等也。
巳二、釋二 午一、明建立二 未一、顯差別二 申一、標列	一、通一切不善心起。 二、通一切染污心起。 三、於各別不善心起。 四、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謂：無慚、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隨煩惱。 放逸、掉舉、昏沈、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	有釋「隨順如是煩惱」者：是總句。 「煩惱俱行」者：謂無慚、無愧等、二十二法。 「煩惱品類」者：謂尋、伺、悔、眠。 有釋：中、大、二惑，名：煩惱俱行。 小十，名：煩惱品類也。
申二、隨釋二 酉一、不定地攝四 戌一、通一切不善心起 亥一、出體	通一切處，三界所繫。 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	非去、來、今、定相續轉，由是說言：非一切時。	今解：「隨順煩惱」者：總標。 「隨煩惱」名：通攝、尋、伺、悔、眠。 「煩惱俱行」者：此隨、中、大、隨惑等。 「煩惱品類」者：此顯、小十。 「麤」言：中、大也。
亥二、明繫 戌三、各別不善心起二 亥一、辨體相	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諂、僞。 由誑及諂、至初靜慮，僞通三界。此并前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	「此并前二」等者： 義顯：隨及誑、諂，在欲界繫、不善心起，若在上地、性唯無記，由：奢摩他力、所執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	就別釋中，文分有二： 初、明隨煩惱中、有其四例。 二、約十二處、分別起處。 前中：〔三藏云〕依此文，取三性尋伺，通名：隨惑。然，取「染」者：是隨惑體，道理安穩。
天二、簡所說餘 亥二、明界繫二 天一、出唯欲界	尋、伺、惡作、睡眠，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義如前說。	
戌四、通善不善 無記心起二 亥一、出體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三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676, 88)
亥二、別明繫 天二、尋伺	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此二乃至、初靜慮地。惡作、睡眠，唯在欲界。	「及攝事分、廣所分別」者：〈攝事分〉（卷89·披2645頁）中：分別煩惱、建立差別。如彼廣說，應知。	言「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等者：（三藏云）依〈大眾部〉：別有雜藏，名為：雜事。若依〈薩婆多〉及大乘：但於毘奈耶中，有〈非雜事品〉，名為：雜事。彼中，廣明：隨惑差別。
酉二、定地攝 戌一、出體	又有定地、諸隨煩惱，謂：尋、伺、誑、諂、昏沈、掉舉、憍、放逸、懈怠等。初靜慮地：有初四種。餘：通一切地。	「如先所說、貪著」等者：如前已說：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一一煩惱差別，應知。	【略纂】（T43, P214, C13）「若雜事中，世尊說：諸隨煩惱」等者：即今《法蘊足》及下〈八十九〉廣解義。〈大眾部〉三藏外、別立《雜藏》。大乘、《薩婆多》，無別雜藏。以：毘奈耶中、有〈雜品〉，是彼廣明。下：約十二處，更明起處。言「此十二處、以為依止，至：差別而轉」者：此中所辨：本惑、及隨惑，總名：隨煩惱。以：後依前相、隨起故。
未二、顯所攝	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如是一切、諸隨煩惱，皆是此中、四相差別。隨其所應、相攝，應知。	「貪著、瞋恚、愚癡」者：此說：三不善根。如〈攝事分〉釋，（卷89·披2645頁）應知。	又復此中所辨：隨惑、名字次第，皆難可識。如前論中，指「雜事」說：愁、歎、擾、惱等相、隨煩惱，隨義施名，惑：於本惑、隨義施名，種種非一，不可得定。但可：隨文屬當。
午二、明依處 未一、標	復次，諸隨煩惱，若在欲界、略於十二處轉。何等十二？	「忿等、乃至諂」者：〈攝事分〉說：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內懷怨結，故名為：恨。隱藏眾惡，故名為：覆。染污驚惶，故名為：執惱。心懷染污，不喜他榮，故名為：嫉。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為：慳。為欺誑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卷89·披2647頁）此應準釋。	「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者：此文即說：本惑，名：隨義。《對法》（藏經註：此有脫誤）「忿等、乃至諂，依第二處轉」者：上下說：隨煩惱、次第不定，未知：舉「忿」至「諂」中間有幾？
未二、徵	謂：執著惡行處。訟諍競處。毀犯尸羅處。受學隨轉、非善人法處。邪命處。耽著諸欲處。如所聞法義、心諦思惟處。於所思義、內心寂止、方便持心處。展轉受用財法處。不相雜住處。遠離臥具房舍處。眾苦所集處。	此十二處、以為依止，如先所說：貪著、乃至、隨擾惱等、諸隨煩惱、差別而轉。	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
未三、列	此十二處、以為依止，如先所說：貪著、乃至、隨擾惱等、諸隨煩惱、差別而轉。	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	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
未四、釋 申一、總標 申二、別配	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	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	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披尋記	遁倫集
	<p>無慚、無愧：依第二處轉。</p> <p>誑等、乃至、謀害：依第四處轉。</p> <p>矯、詐等、乃至、惡作：依第五處轉。</p> <p>不忍、耽嗜等、乃至、不平等貪著：依第六處轉。</p> <p>薩迦耶見、有見、無有見：依第七處轉。</p> <p>貪欲等、乃至、不作意：依第八處轉。</p> <p>顧悅、纏綿：依第九處轉。</p> <p>不質直性、不柔和性、不隨同分轉性：依第十處轉。</p>	<p>「無慚、無愧」者：〈攝事分〉說：於所作罪、望己不羞，故名：無慚。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p> <p>「誑等、乃至、謀害」者：「忿等、乃至、諂」中，已說：誑，依第二處轉。今復說：彼及餘，乃至謀害：依第四處轉，〈攝事分〉中，未釋此文，其義難知。</p> <p>「矯、詐等、乃至、惡作」者：〈攝事分〉說：心懷染污，為顯己德、假現威儀，故名為：矯。心懷染污，為顯己德，或現親事，或行軟語，故名為：詐。</p> <p>又說：現相研求、以利求利、不敬、惡說、惡友、惡欲、大欲、自希欲，如是一切、皆此所攝。又說：惡作，未見彼釋。</p> <p>「不忍、耽嗜等」者：〈攝事分〉說：於罵反罵，名為：不忍。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為：耽嗜。又說：爾耽嗜貪、非法貪、執著惡貪，如是一切、皆此所攝，應知。</p> <p>「薩迦耶見」等者：〈攝事分〉說：妄觀諸行、為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為：見。薩迦耶見、為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為：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p>	<p>「貪欲等、乃至、不作意」者：此中「貪欲」謂：貪欲意。「等」言：等取、瞋恚，乃至、疑蓋。〈攝事分〉說：於所應作、而便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為先、不起功用，名：不作意。又說：瞞瞞、不樂、頻申、食不知量、皆此所攝，說「乃至」言。</p> <p>「顧悅、纏綿」者：〈攝事分〉說：於所緣境、深生繫縛，猶如美睡、隱翳其心，是故說名：不應理轉。其義當此：顧悅、纏綿。又說：心下劣、抵突、諱謗，今此略不具說。當知：亦依第九處轉。</p> <p>「不質直性」等者：〈攝事分〉說：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身語二業、皆悉高疎，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軟。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隨順同分而轉。</p> <p>※以上〈攝事分〉（卷80·披2647—9頁）</p>	<p>（T42, P676, B_9）</p> <p>「無慚、無愧」：依犯戒處轉。</p> <p>已下：隨文，依前配屬。</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76, B.8)
辰二、煩惱俱行攝 巳二、簡自性	欲尋思等、乃至、家生繫屬尋思：依第十一處轉。 愁歎等、依第十二處轉。	「欲尋思等、乃至、家生繫屬尋思」者：〈攝事分〉(卷88·披269頁)說：八種尋思。如彼別釋，應知。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心懷染污、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蔑相應尋思。心懷染污、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第二、重解「本惑」中：「貪、瞋、慢、疑、互不相應」等者：〔景云〕問：前說：無明與一切煩惱相應，乃至貪、瞋、互不相應。而貪與見、慢、互得相應，如：貪染時，或憍慢、高舉等，前後相違，云何通耶？解云：貪、慢，見〔本地〕：若猛盛、則不相應。若不猛盛，相隨順起、則得相應。各據一義，故不相違。〔泰云〕此就隨轉理門、故不相應。今準《唯識論》前約：內緣俱生貪慢，故說相應。此中約：外緣分別貪慢，故說不相應。
辰二、煩惱俱行攝 巳二、簡自性	復次，此五見、是慧性故，互不相應。 自性、自性、不相應故。	「自性、自性、不相應故」者：五見自性：體唯是慧。由是說彼：隨一自性、與餘隨一自性、互不相應。	
巳二、簡相違	貪、恚、慢、疑、更相違故，互不相應。 貪、染、令心卑下，憍、慢、令心高舉，是故，貪、慢、更互相違。	「貪、恚、慢、疑、更相違故」等者：貪、恚、緣境、愛、非愛別，是故相違。慢、疑、緣境、定、不定別，是故相違。由是因緣、互不相應。又復：貪、慢、亦互相違，如文自釋。然，不應說：定不相應。如前已說，煩惱相應：謂：無明、與一切、疑、都無所有。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如染愛，憎恚亦爾。(卷55·披1816頁)其義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二六頁△	遁倫集 (T42, P676, C1)
辰三、煩惱品類攝 巳二、總標	復次，如所說諸隨煩惱，當知：皆是煩惱品類。	「如所說諸隨煩惱」者：前(卷55·披1821頁)說：隨煩惱自性：	第四、重解「隨惑」中：〔景云〕「皆是煩惱品類」者：是根本惑、及是隨惑後流類，名為：品類。或是學分，名為：品類。
巳二、別顯 午一、配釋 未一、遍一切起 申一、標	且如放逸、是一切煩惱品類。	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如、惡作、睡眠、尋、伺。今指彼說，一一差別，應知。	「誑、諂、是邪見品類、等流」者：同小論說：所謂五邪見，諂、依由是生等。今者大乘：尋伺不并。
申二、徵	所以者何？		不同(薩婆多)：同在一心。
申三、釋	於染愛時、多生放逸，乃至疑時、亦有放逸。		〔基云〕前(五十五)云：「誑、諂、是癡等流」者：
未二、各別類生 申一、貪品類	貪著、慳吝、憍高、掉舉等、皆貪品類，皆貪等流。		以：邪見者、癡增上故。
申二、瞋品類	忿、恨、惱、嫉、害等、是瞋品類，是瞋等流。		此約：別行，言邪見。
申三、邪見品類 酉一、誑諂	誑、諂、是邪見品類，邪見等流。		彼約：通論，故癡分。
酉二、覆	覆、是諂品類，當知：即彼品類等流。		又，彼約：體說，故癡分。
申四、癡品類	餘、隨煩惱，是癡品類，是癡等流。		此約：行相起時增故，言：邪見等流。此審勘諸論。
午二、簡非 未一、標簡	唯除尋伺。		問：前言『慧自性、不相應』，
未二、釋名 申一、出體性	當知：尋伺、慧思為性，猶如諸見。		此中，如何邪見俱，
申二、顯義別 酉二、尋	若慧、依止意言而生，於所緣境、幢惶推究，雖慧為性，而名：尋伺。		而發語尋伺、與見并耶？
酉二、伺	於諸境界、遽務推求，依止意言麤慧，名：尋。		述曰：此時、依思尋伺，
酉三、結	即於此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		非、依慧者，故無妨難。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自性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76, C12)
<p>子_三、染淨差別_三 丑_二、徵 丑_二、釋_二 寅_一、染差別_三 卯_一、出種類_二 辰_一、標列</p>	<p>云何建立、煩惱雜染、染淨差別？ 謂如所說：本、隨、二惑， 略二緣故、染惱有情：一、由纏故。 二、隨眠故。</p>	<p>▽一九二七頁△</p>	<p>下，第三、解染淨差別中：問、解、結。 解中，有二：初、明所治染。 後、辨能治淨。 前中：先、明現種。 後、明繫事。 前中，云： 「一、由纏」者：莫問本隨， 但是現起，悉名為：纏。 「二、隨眠」者：本隨種子，此名：隨眠。 「現行」已下， 有二復次：解「纏、隨眠」二名差別。 後之復次：於藏論中，〈上座〉義也。 「若諸具縛、補特伽羅，至：隨地亦爾」者： 此釋：隨眠成熟之相。 此文即說：損伏種惑。 不說：損伏現行煩惱。 又，此文：違前「得成就」中，如《對法》同。 此文：如前會。 次、解：纏相。乃至「若在下地、上纏成就， 非在上地、成就下纏」者： (景云)除命終時，餘時不起、下地煩惱。 身在上地，將於命終、生下地時， 在明了位，得起下地、俱生愛等。 如《對法論》說：九種命終心起俱生愛等。 論主：約多分說。 今解此文：約隨轉門說，故不成就。</p>
<p>辰_二、隨釋_二 巳_一、第一義</p>	<p>現行、現起煩惱，名：纏。 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 亦名：麤重。</p>	<p>「又不覺位」等者： 嬰兒等位， 不善名言，名：不覺位。 若善名言， 諸根成熟，名：在覺位。</p>	
<p>巳_二、第二義</p>	<p>又不覺位，名曰：隨眠。 若在覺位，說名為：纏。</p>		
<p>卯_二、明成就_二 辰_一、隨眠攝_二 巳_一、舉界道理_三 午_一、生欲界</p>	<p>若諸具縛、補特伽羅， 生在欲界，成就三界煩惱隨眠。</p>		
<p>午_二、生色界</p>	<p>若生色界、所有異生， 成就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 成就色界、及無色界、所未損伏煩惱隨眠。</p>		
<p>午_三、生無色界</p>	<p>若生無色、所有異生， 成就欲界、及與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 成就無色、所未損伏煩惱隨眠。</p>		
<p>巳_二、例隨地別</p>	<p>如界道理，隨地亦爾。</p>		
<p>辰_二、種攝_二 巳_一、於自地</p>	<p>諸煩惱纏，未離自地煩惱欲者、自地現起。 已離欲者、即不現起。</p>		
<p>巳_二、於下上地</p>	<p>若在下地，上地諸纏、亦得成就。 非在上地，得說、成就下地諸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三、釋名繫 ^一 辰一、舉具縛者 ^二 巳、舉煩惱種類 ^三 午一、問	問：具一切縛、補特伽羅，諸煩惱纏、起滅未捨，是諸煩惱、於何事繫？ 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	「過去已繫，故不名繫」等者：謂過去法、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故不名：繫。由過去纏，說名：已繫。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隨眠。如是隨眠，是彼過去煩惱種類，於現在世、隨逐所依、而不捨離，由是義故，說名為：繫。	下，明：繫事。 言「但於現在，由此種類煩惱隨眠，說故名繫」等者：〔三藏云〕謂《中邊》云：熏發種類、現在故，名：繫也。〔景云〕但於現在，有彼過去、隨眠種類，名：過去繫。正起現前、纏與隨眠，二俱名：繫。未來、今無，故不名：繫。
未二、顯現在 ^二 申一、由隨眠	但於現在， 由此種類、煩惱隨眠，說名為：繫。	「如此種類」等者：謂諸煩惱、於三世中，或不名繫、或名為繫，有隨眠纏種類差別。	「如此種類，當知諸餘煩惱、亦爾」者：〔三藏云〕如「類爾，餘煩惱、亦爾。〔泰云〕如繫現在、非過去，當知：餘結、縛、隨眠等、
申二、由纏	若諸煩惱、正起現前，亦由纏故，說名為：繫。	如是，餘隨煩惱、彼種類別，名不名繫，當知亦爾。	「不具縛者，所餘煩惱，說名為繫」：於九品中、隨斷何品。
未三、顯未來	於未來世， 隨眠及纏、以當繫故，亦不名：繫。	「所餘煩惱，說名為繫」者：不具縛者、有六種別：謂諸有學、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隨其所應、已斷煩惱，不名為：繫。所餘煩惱、未永斷者，說名為：繫。	「餘未斷者，說名為繫」：即是差別。自下，第二、明能治淨：有三問答。初中、云：
巳三、例諸餘煩惱	如此種類，當知：諸餘煩惱、亦爾。	「思惟對治、所緣境相」者：〔本地分〕中（卷26，披303頁）〔聲聞地〕說：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如彼廣釋，應知。	「一、了知煩惱自性過患」者：發苦招生、別生、現後二世苦惱。
辰二、例不具縛者 ^二 巳一、例同	如具縛者，不具縛者、亦復如是。	「思惟對治、所緣境相」者：〔本地分〕中（卷26，披303頁）〔聲聞地〕說：淨行所緣：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如彼廣釋，應知。	「二、思惟對治所緣境相」者：學觀二空，所顯真如，名：思境相。
巳三、顯別	差別者：所餘煩惱，說名為：繫。	「以勝善品、滋心相續」者：〔本地分〕中（卷30，披100頁）〔聲聞地〕說：護養定資糧處、成就戒律儀等、一切善法差別，其義應知。	「三、以勝善品資心相續」者：修施、戒、忍等、勝善資心。
寅二、淨差別 ^二 卯一、伏煩惱攝 ^三 辰一、問	問：諸修行者、伏煩惱纏，當云何伏？ 答：以修三種、對治力故，伏煩惱纏。	「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者：前二：在資糧位。後一：在加行位。此皆是：無漏斷道、行遠近方便也。	「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者：前二：在資糧位。後一：在加行位。此皆是：無漏斷道、行遠近方便也。
巳二、列	一、了知煩惱自性過患。 二、思惟對治所緣境相。 三、以勝善品滋心相續。	「以勝善品、滋心相續」者：〔本地分〕中（卷30，披100頁）〔聲聞地〕說：護養定資糧處、成就戒律儀等、一切善法差別，其義應知。	「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者：前二：在資糧位。後一：在加行位。此皆是：無漏斷道、行遠近方便也。
巳三、釋	當知：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	「以勝善品、滋心相續」者：〔本地分〕中（卷30，披100頁）〔聲聞地〕說：護養定資糧處、成就戒律儀等、一切善法差別，其義應知。	「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者：前二：在資糧位。後一：在加行位。此皆是：無漏斷道、行遠近方便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77, A7)
卯二、斷煩惱攝 辰一、約種類辨 巳二、問	問：諸修行者、斷煩惱時，為捨纏耶？捨隨眠耶？ 由斷何故，說名為：斷？		次問答：可知。 第三問答中，云： 「非斷去來今，然說斷三世」等者： 此就：依他因緣生法， 猶如幻化、速起速滅，故不可斷。 亦應說言：勝義諦中，諸法皆如，故無所斷。 又，大乘解：惑不俱。 如：明時無闇，闇時無明。 若有說言：唯明破闇，無有是處。 據如此故說：非斷去來。 然今就：一身前後相續， 唯聖道力，令彼三時、本識得離隨眠， 故復說言：「然說、斷三世」故。
巳二、答 午二、標	答：但捨隨眠。以煩惱纏、先已捨故， 斷隨眠故，說名為：斷。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雖纏已斷，未斷隨眠，諸煩惱纏、數復現起。 若隨眠斷，纏與隨眠、畢竟不起。		
辰二、約三世辨 巳二、問	問：為斷過去？為斷未來？為斷現在？		
巳二、答 午一、標	答：非斷去來今，然說、斷二世。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未二、非斷去來今 申一、非過去	若在過去、有隨眠心，任運滅故，其性已斷，復何所斷。 若在未來、有隨眠心，性未生故，體既是無，當何所斷。 若在現在、有隨眠心，此剎那後、性必不住，更何須斷。		「又有隨眠、離隨眠心、二不和合， 是故現在、亦非所斷」者： 〔景云〕凡和合，有二： 一、方所和合，如斧木。 二、實物和合。
申二、非未來 申三、非現在 酉一、由剎那不住 酉二、由不和合起	又有隨眠、離隨眠心、二不和合，是故，現在亦非所斷。		
未二、說斷去來今 申一、舉道理	然從他音、內正作意，二因緣故，正見相應。 隨所治惑、能治心生，諸有隨眠、所治心滅。 此心生時、彼心滅時、平等平等，對治生滅、道理應知。		諸法因如解惑二心： 一、非是方。 二、是因緣所生，如幻如化故、無實物和合。 由如此義，不可說：斷。
申二、釋彼斷	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於現在世、無有隨眠， 於過去世、亦無隨眠。 此剎那後、離隨眠心，在未來世、亦無隨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二九頁△	遁倫集 (T42, P677, A.3)
<p>丑三、結</p>	<p>從此已後，於已轉依、已斷隨眠、身相續中，所有後得、世間所攝、善無記心，去來今位、皆離隨眠。是故，三世皆得說：斷。</p> <p>是名：煩惱雜染、染淨差別。</p>	<p>「從此已後」等者：前說：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有學位攝。從此已後、證無學果，名：已轉依。一切煩惱隨眠、已斷。彼相續中，世間所攝善法、若無記法、諸相應心、去來今位，不為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名：離隨眠。</p>	<p>然從已下，明「相續道」中：能治道生，所治心滅，現無隨眠，過未亦無，方說：斷三世。</p> <p>第四、解：迷斷差別中：初、明迷斷。後、明緣境。</p> <p>前中：問、解、結。</p> <p>解中：初、列三界、十五斷門、起惑多少。</p> <p>二、隨別解釋。</p> <p>今此文云：欲界迷苦、有十。</p> <p>迷餘三諦、各有八，除、身、邊見。</p> <p>上界、除瞋。餘如後說。</p> <p>下文具明：欲界四諦、所斷各十。</p> <p>上一界、除瞋。</p> <p>欲、修斷有六。</p> <p>上一界、除瞋，各五。</p>
<p>子四、迷斷差別</p> <p>丑一、徵</p> <p>丑二、釋</p> <p>寅一、略說</p> <p>卯一、舉所斷</p> <p>辰一、標</p>	<p>云何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p> <p>當知略說：有十五種。</p>	<p>「當知略說、有十五種」等者：三界諸漏、見斷、修斷、各說有五。謂依四諦，見斷、分四，於修斷中、總說為一，是故說：五。如是三界、有十五種。</p>	<p>〔三藏云〕自有二門：</p> <p>一、迷諦起惑門：是故，諸諦皆十種。</p> <p>二、諦行斷惑門：如苦諦下，有空無我行、為能治。既有無常行、為能治，即有邊見執常、為所治。是故，苦下：具十煩惱。餘諦、無此能治之道，故無所治、身、邊、二見。</p> <p>〔泰云〕真實理門：四諦并十，如《對法》說。</p> <p>但為：苦諦、有空、無我行，對治、我見邊，依我起、隨我見說，故但說：迷苦、有十。</p> <p>三諦、各八。</p> <p>如實道理：一切煩惱、皆見空斷，不可說言：見四諦斷。但迷四諦、起諸煩惱，隨迷起處，總四諦斷。</p>
<p>辰二、釋</p> <p>巳一、舉欲界繫</p>	<p>謂欲界繫，見苦集滅道諦、所斷、及修所斷、諸漏有五。</p> <p>如欲界繫，色、無色繫、各五，亦爾。</p>	<p>欲界，迷苦：有十煩惱。</p>	<p>與《對法》同，何故相違耶？</p>
<p>卯二、例迷諦</p> <p>辰一、欲界繫</p> <p>巳一、迷苦</p>	<p>欲界，迷苦：有十煩惱。</p>	<p>迷集：有八。</p> <p>除：薩迦耶、及邊執見。</p>	<p>既有無常行、為能治，即有邊見執常、為所治。是故，苦下：具十煩惱。</p>
<p>午二、例迷滅道</p>	<p>如迷集諦，滅、道、亦爾。</p>	<p>迷相是一，說：如欲界。</p>	<p>〔泰云〕真實理門：四諦并十，如《對法》說。</p>
<p>辰二、上界攝</p> <p>巳一、顯別</p>	<p>上界諸諦，並除：瞋、恚。</p>	<p>「隨迷次第，如欲界說」者：隨四諦別，有四迷執，名：迷次第。</p>	<p>但迷四諦、起諸煩惱，隨迷起處，總四諦斷。</p>
<p>巳一、例同</p>	<p>隨迷次第，如欲界說。</p>	<p>迷相是一，說：如欲界。</p>	<p>但迷四諦、起諸煩惱，隨迷起處，總四諦斷。</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二、廣辨 卯一、辨差別 辰一、辨 巳一、見斷攝 午一、迷苦 未、微	云何迷苦有十隨眠？ 略五取蘊，總名為：苦。 愚夫於此，五取蘊中， 起二十句、薩迦耶見， 五句、見我， 餘、見我所， 是名：迷苦薩迦耶見。 即用如是、薩迦耶見， 以為依止， 於五取蘊、見我斷常， 故邊執見、亦迷於苦。 又諸邪見：謂無施等、 乃至妙行、惡行、業果、 及與異熟， 是：迷苦諦。	「五句見我，餘見我所」者： 《集論·卷一》中說： 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 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 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 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 於此諸見，幾是我見？幾是我所見？ 謂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 何因，十五是我所見？ 由：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 不離我所故。此應準知。	(基述)兩解： 問：如《雜集》：諸諦並有，身、邊見者，如何相貌？ 答：計彼諦下惑為我，即名：此諦下身邊，戒取等、亦爾。 Q：若爾，總計四諦下惑為我，此何諦斷？ 答：無此，不能總緣，從別緣起故。 問：若爾，即苦集下身邊、不能遍緣五門也。 以此理故，明：緣五門者、有力增勝？ A：迷苦義增、但見苦所斷，諸三諦下身邊力劣， 不能遍緣五門，但有別迷者、故見苦所斷。 問：集諦下身邊、何不爾也？ 答：身邊、力微，若別迷集，即唯緣集諦名， 見集諦斷，故不同苦。 今尋文處，自有三說： 一者：苦下、十，集滅、各七，道、有八。此如《薩婆多》說。 龍樹菩薩、隨此門故，說：九十八使。 二者：苦下、有十。三諦、各八。此說、如《經部》等。 三者：四諦、各十。蓋是大乘：真實道理。 就別解中：二十句我見、既迷苦生、故唯見斷，修道即無。 言「又諸邪見，謂無施」等者： 撥無施等：等流果、及異熟果，俱名：謗。 「撥無父母等、一分迷苦、一分迷集」者： 【略纂】果因迷別故，見苦集斷別。 (景云)父母、從因。父母、生邊，名：苦生。男女、是集。 以：謗無中有，亦謗、感中有業，名：謗苦集。 (泰云)若據：父母、及中陰體、是苦諦， 能成、後身業，故亦是集。
酉二、由邊執見		【略纂】(T43.P215A8) 問：論云「欲界迷苦、有十隨眠， 集滅道、八，除身邊見」者： 此如《對法》等：有十，何故相違耶？ (述曰)如實理者，有二門： 一、煩惱迷諦門。 二、諦行對治門。	
酉三、由邪見 戌一、謗無因等	又有邪見： 撥無父母、化生有情。 如是邪見、一分迷苦、 一分迷集。	若「迷諦門」者：如《對法》一一諦各十。 若「諦行對治」：即此論：三諦各八。 唯苦：有空無我行、為能治，立：身、邊見。 邊見、隨身見起故，說：空行等斷。 又，有能治、空無我故，有身見、為所治。 有、無常行故，邊見、為所治。 餘諦、無故，略而不論。 此約、別緣，約相見道，見道已前等語。 若如實者：諸煩惱、皆空、無我行斷， 隨起迷處說故。 言「見所斷」：其實不別緣諦理斷惑。	
戌二、謗無父母等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677, C8)	通倫集 (T42, P677, C18)
<p>戊三、謗苦諦法</p>	<p>又諸外道、誹謗苦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此定無有。如是邪見、亦迷苦諦。</p>	<p>問：凡夫伏修，不伏見，此是見惑。（此見是何）如何、色界我見、下界起耶？</p> <p>答：此我見、是欲界繫，緣名為境故，得緣彼生。</p> <p>「名」者：名字，聞彼名故而緣。</p> <p>又「名」者：四蘊也。即是此心之相。</p> <p>離心、無別體，故言：緣名。</p> <p>問：若爾，與欲見何別？</p> <p>答：至下「緣境」中，更當知。廣釋：差別二說。</p> <p>此「遍常論」皆名：邪見。非我見後生。</p> <p>如前文言：是邊見。及《梵網》《對法》等云：「邊見攝」者：似常見，體是邪見。</p> <p>夫言「邊見」：必我見後生故。</p> <p>故此中，次上文云：即用如是我見為依止，於五蘊見我斷常。</p> <p>斷常二見：即唯我後起。</p> <p>此「遍常論」不緣為我，故：非邊見。亦無此地、薩迦耶見。</p> <p>不同《經部》緣壞而生。</p> <p>不同《薩婆多》緣有而起。</p> <p>此中，以依他性為依止計，有遍計所執故。</p> <p>「不死矯亂、亦迷苦諦」者：若有依苦諦問。</p> <p>彼矯亂答。此迷苦諦。</p> <p>「妄取諸見、以為第一」等者：既許執見為勝、名為迷苦，即迷等流果苦，名：迷苦諦。</p> <p>不迷異熟果故，名：迷苦諦。</p>	
<p>戊四、計自在等</p>	<p>又有諸見：妄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為常、為恒、無有變易，如是邪見、亦迷苦諦。</p>	<p>「喬答摩種」舊云：瞿曇。不順梵語。今云：喬答摩。</p> <p>此云：日炙。</p> <p>或言：甘蔗（甘遮）。</p> <p>或云：牛糞。</p> <p>或名：泥土。</p> <p>「又妄計自在世主等，乃至、如是邪見、亦迷苦諦」者：〔景云〕若聞我見，後起與我見同境，如是計常，即有邊見。</p> <p>以：無有計自在天等，一地之法為我，亦計彼常。但是違正道理，名為：邪見。</p>	
<p>戊五、計邊無邊</p>	<p>又有諸見：計邊無邊。如是亦名：迷苦邪見。</p>	<p>【略纂】（T43, P215, B5）此謂：計梵王為常，不從我見後生，故是：邪見。</p> <p>〔基云〕</p> <p>問：此卷初云：遍常論、一分常論等、皆是邊見，即計梵王為常，如何此中乃言：邪見？</p> <p>答：二說。若起我見：計梵王為我，後計為常，此常見。我後生故，邊見收。如前文。此中約：非我見後生者、此非常見，故邪見收、亦無違。</p>	
<p>戊六、不死矯亂一分</p>	<p>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苦諦。</p>	<p>若有妄取隨順此見，此見隨法所受戒禁、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戒禁取、是迷苦諦。</p>	
<p>酉四、由見取</p>	<p>若有見取，妄取迷苦所有諸見、以為第一。謂能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苦見取。</p>	<p>若有妄取隨順此見，此見隨法所受戒禁、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戒禁取、是迷苦諦。</p>	
<p>酉五、由戒禁取</p>	<p>若有妄取隨順此見，此見隨法所受戒禁、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戒禁取、是迷苦諦。</p>	<p>問：此卷初云：遍常論、一分常論等、皆是邊見，即計梵王為常，如何此中乃言：邪見？</p> <p>答：二說。若起我見：計梵王為我，後計為常，此常見。我後生故，邊見收。如前文。此中約：非我見後生者、此非常見，故邪見收、亦無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78, A12)
西六、由疑	若有外道，於此諸見，不定信受，亦不一向誹謗如來，所立苦諦。但於苦諦、心懷猶豫，此及所餘、於苦猶豫，是迷苦疑。	▽一九三二頁△	「若有外道，至：此及所餘」等者：此前外道起疑、及所餘人、於苦猶豫，迷苦疑。於自見起貪，亦名：迷苦。於他見起瞋，亦名：迷苦。
西七、由貪	若於如是、自所起見，寶愛堅著，如此見貪，是迷苦貪。		〔基云〕瞋中：但有「緣見」之言，故知，大乘：見道之瞋、唯緣見起。緣有情事者、是修道瞋。又此，且約緣見而生，非事中無。
西八、由悲	若於異分、他所起見，心懷違損，是迷苦悲。		
西九、由慢	若恃此見，心生高舉，是迷苦慢。	「是迷苦貪，至：迷苦無明」者：此中：貪、悲、慢、無明，唯取一分、依見迷苦起者，是故此說：見苦所斷。	「特見起慢、亦迷苦」：當知，據：迷等流果苦。
西十、由無明	若有無智，與此諸見，及疑貪等，煩惱相應，若唯於苦、獨行無智，如是並名：迷苦無明。		「若有無智」等者：無智、是無明通相，應獨行，總名：迷苦無明。
申二、總結	此十煩惱，皆迷苦諦，見苦所斷。		
午二、迷集	云何迷集、有八隨眠？		
未一、徵			
未二、釋			
申一、別辨			
酉一、由邪見	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謗因邪見。		「迷集」中：云「又有沙門，至：所有邪見」者：〔景云〕問：非因計因，何非戒取？答：戒取、或彼不取，或但以妄計自在等、為眾生因，違彼正因，名為：邪見。
戌一、辨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計自在等，是一切物、生者、化者、及與作者，惡因論、所有邪見。		
亥一、計自在等惡因論	又有邪見：無施、無受、亦無祠祀，無有妙行、亦無惡行。		
亥二、謗無施受等	又有邪見：不死矯亂、外道沙門、若婆羅門、所起一分。		「又有邪見、不死矯亂，至：一分」者：若有依集諦、問。彼矯亂、答。此：迷集諦。
亥三、不死矯亂一分	又有邪見：誹謗集諦。謂諸外道、作如是計：如彼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所說集諦，此定無有。		
亥四、誹謗集諦法	如是等見，是迷集諦、所起邪見。		
戌二、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78, A, 6)
<p>酉三、由見取</p>	<p>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迷集諦、所起見取。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廣說如前。是迷集諦、戒禁取。</p>	<p>▽一九三二—二頁△ 「能得清淨、廣說如前」者：謂如「見取」中說：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亦如是，故指：如前。</p>	<p>次、明：見戒二取，并據迷彼見戒。前能生後集諦之義。 「迷滅、八」中： 「計邊無邊、不死矯亂、諸見一分」者：〔景云〕如：計欲界四禪、為解脫涅槃，欲界人天、為涅槃體，以量小故，名：有邊。計第四禪、為解脫，量大，名：無邊。計下三禪、亦有邊無邊等，名：迷滅諦邪見。計「不死矯亂」：若依滅諦為問，彼矯亂答，名：迷滅邪見。故云：一分。</p>
<p>酉四、由疑等</p>	<p>餘疑貪等，如前應知。</p>	<p>「餘疑貪等、如前應知」者：前說「迷苦」：說有：疑、貪、恚、慢、無明。今說其相，當知亦爾。然，此「迷集」是其差別。</p>	<p>「說現法涅槃、所有邪見」者：執欲界人天五欲自恣、為一涅槃。及執四禪、為四涅槃。由執五處生死、以為涅槃，不緣見戒而起迷滅邪見。</p>
<p>申二、總結</p>	<p>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集諦，見集所斷。云何迷滅、有八隨眠？</p>	<p>前說「迷苦」：說有：疑、貪、恚、慢、無明。今說其相，當知亦爾。然，此「迷集」是其差別。</p>	<p>「又有橫計、諸邪解脫」等者：〔景云〕謂外道、隨何法以為解脫，即是迷滅邪見。〔泰云〕計無想天等、為解脫。〔薩婆多〕見取攝，故成下邪見。唯無漏緣、論壞事生。【略纂】小乘此云：迷苦邪見。滅下邪見：要無漏緣。今依此文，是滅下邪見、增益見攝。今依此論：計有漏法，同道迷道，同滅迷滅。若別緣四諦下諸見，同於滅道。此見取隨所執見取說。</p>
<p>未二、釋</p>	<p>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諸見一分。</p>	<p>「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說：如前。</p>	<p>【略纂】(T43, P215, C6) 今者此文：亦別緣、餘有漏法，是滅邪見道中。以：迷道中故、方計有別道故，名是道諦斷。准此，正於翻迷故，而別有執。</p>
<p>申一、別辨</p>	<p>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謂說現法涅槃論者、所有邪見。</p>	<p>「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說：如前。</p>	<p>今者此文：亦別緣、餘有漏法，是滅邪見道中。以：迷道中故、方計有別道故，名是道諦斷。准此，正於翻迷故，而別有執。</p>
<p>亥二、計現法涅槃</p>	<p>又有邪見： 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p>	<p>「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說：如前。</p>	<p>今者此文：亦別緣、餘有漏法，是滅邪見道中。以：迷道中故、方計有別道故，名是道諦斷。准此，正於翻迷故，而別有執。</p>
<p>天二、釋</p>	<p>彼阿羅漢、二德所顯，謂：斷及智。</p>	<p>「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說：如前。</p>	<p>今者此文：亦別緣、餘有漏法，是滅邪見道中。以：迷道中故、方計有別道故，名是道諦斷。准此，正於翻迷故，而別有執。</p>
<p>天三、簡</p>	<p>此中但取、謗斷邪見。</p>	<p>「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說：如前。</p>	<p>今者此文：亦別緣、餘有漏法，是滅邪見道中。以：迷道中故、方計有別道故，名是道諦斷。准此，正於翻迷故，而別有執。</p>
<p>亥四、謗滅諦法</p>	<p>又有邪見、誹謗滅諦。謂諸外道、廣說如前。</p>	<p>「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說：如前。</p>	<p>今者此文：亦別緣、餘有漏法，是滅邪見道中。以：迷道中故、方計有別道故，名是道諦斷。准此，正於翻迷故，而別有執。</p>
<p>亥五、橫計諸邪解脫</p>	<p>又有橫計、諸邪解脫、所有邪見。</p>	<p>「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說：如前。</p>	<p>今者此文：亦別緣、餘有漏法，是滅邪見道中。以：迷道中故、方計有別道故，名是道諦斷。准此，正於翻迷故，而別有執。</p>
<p>戌二、結</p>	<p>如是諸見，是迷滅諦、所起邪見。</p>	<p>「謂諸外道、廣說如前」者：前說：外道、誹謗苦諦、及與集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集諦，此定無有。今說：誹謗滅諦、亦爾。故說：如前。</p>	<p>今者此文：亦別緣、餘有漏法，是滅邪見道中。以：迷道中故、方計有別道故，名是道諦斷。准此，正於翻迷故，而別有執。</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78, B12)
<p>酉二、由見取</p>	<p>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廣說如前。 是迷滅諦、所起見取。</p>	<p>▽一九三二頁△</p>	<p>〔基云〕若總緣四諦為見取，即是苦諦下見取。 餘諦、但能別緣。</p>
<p>酉三、由戒禁取</p>	<p>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廣說如前。 是迷滅諦、戒禁取。</p>	<p>「所餘貪等， 如前應知」等者：</p>	<p>問：小乘如此邪見，別計有邪解脫， 亦是迷有漏苦，如何見滅斷？ 答：迷滅執別有滅，乃至道亦爾。</p>
<p>酉四、由餘貪等</p>	<p>所餘貪等，如前應知。唯除瞋恚。</p>	<p>前說：迷苦集諦， 有：疑貪、恚慢、 與無明。</p>	<p>義增，故唯見滅斷。 前苦諦下，無別說此見故也。</p>
<p>戌一、別釋相</p>	<p>謂於滅諦：起怖畏心、起損害心、起恚惱心。 如是瞋恚、迷於滅諦。</p>	<p>今此亦爾， 唯除瞋恚、迷相有別。 餘、如前說。</p>	<p>〔景云〕別執邪見法、以為解脫、究竟出離， 於中貪著、或特生慢，皆迷滅諦。 或聞釋種、所說涅槃： 心必生憎、嫉、恚、惱、不忍、瞋、迷滅諦。</p>
<p>亥二、餘例前</p>	<p>餘如前說。</p>	<p>問：滅下八種、皆迷滅耶？ 答：迷寬，緣狹。由不了真滅，故起邪見、謗無。</p>	<p>後：執邪見、以為出離。 於中，貪多者、恃之生慢， 聞說正滅、不忍、生瞋等，故：八皆迷滅。</p>
<p>申二、總結</p>	<p>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滅諦，見滅所斷。</p>	<p>問：迷寬，緣狹。由不了真滅，故起邪見、謗無。</p>	<p>若緣滅諦，唯邪見、疑、無明、瞋。 〔基云〕「唯除瞋恚，謂於滅諦」等者。 準此文，即是：瞋是無漏緣， 使親緣滅諦起故，與小乘不同。</p>
<p>午四、迷道</p>	<p>云何迷道、有八隨眠？</p>	<p>問：迷寬，緣狹。由不了真滅，故起邪見、謗無。</p>	<p>又，不言：緣迷已欲見生瞋，此瞋何諦攝？ 答：下言：「餘如前說」：即準前瞋、亦緣見起。 若準貪等者，前已準故，如前應勸。</p>
<p>未二、釋</p>	<p>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p>	<p>於中，貪多者、恃之生慢， 聞說正滅、不忍、生瞋等，故：八皆迷滅。</p>	<p>〔基云〕「唯除瞋恚，謂於滅諦」等者。 準此文，即是：瞋是無漏緣， 使親緣滅諦起故，與小乘不同。</p>
<p>申一、別辨</p>	<p>此中所有誹謗、一切智為導首、有為、無漏， 當知此見，是迷道諦、所起邪見。</p>	<p>問：迷寬，緣狹。由不了真滅，故起邪見、謗無。</p>	<p>又，不言：緣迷已欲見生瞋，此瞋何諦攝？ 答：下言：「餘如前說」：即準前瞋、亦緣見起。 若準貪等者，前已準故，如前應勸。</p>
<p>酉一、由邪見</p>	<p>又諸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於道。</p>	<p>問：迷寬，緣狹。由不了真滅，故起邪見、謗無。</p>	<p>又，不言：緣迷已欲見生瞋，此瞋何諦攝？ 答：下言：「餘如前說」：即準前瞋、亦緣見起。 若準貪等者，前已準故，如前應勸。</p>
<p>戌一、謗無世間真阿羅漢</p>	<p>又諸外道、謗道邪見， 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 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p>	<p>問：迷寬，緣狹。由不了真滅，故起邪見、謗無。</p>	<p>又，不言：緣迷已欲見生瞋，此瞋何諦攝？ 答：下言：「餘如前說」：即準前瞋、亦緣見起。 若準貪等者，前已準故，如前應勸。</p>
<p>亥二、釋</p>	<p>又諸外道、謗道邪見， 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 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p>	<p>問：迷寬，緣狹。由不了真滅，故起邪見、謗無。</p>	<p>又，不言：緣迷已欲見生瞋，此瞋何諦攝？ 答：下言：「餘如前說」：即準前瞋、亦緣見起。 若準貪等者，前已準故，如前應勸。</p>
<p>戌二、不死矯亂一分</p>	<p>又諸外道、謗道邪見， 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 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p>	<p>問：迷寬，緣狹。由不了真滅，故起邪見、謗無。</p>	<p>又，不言：緣迷已欲見生瞋，此瞋何諦攝？ 答：下言：「餘如前說」：即準前瞋、亦緣見起。 若準貪等者，前已準故，如前應勸。</p>
<p>戌三、謗道誹法</p>	<p>又諸外道、謗道邪見， 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 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p>	<p>問：迷寬，緣狹。由不了真滅，故起邪見、謗無。</p>	<p>又，不言：緣迷已欲見生瞋，此瞋何諦攝？ 答：下言：「餘如前說」：即準前瞋、亦緣見起。 若準貪等者，前已準故，如前應勸。</p>
<p>佛所施設：無我之見、及所受持、戒禁隨法， 是惡邪道、非正妙道，如是亦名：迷道邪見。</p>	<p>又諸外道、謗道邪見， 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 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p>	<p>問：迷寬，緣狹。由不了真滅，故起邪見、謗無。</p>	<p>又，不言：緣迷已欲見生瞋，此瞋何諦攝？ 答：下言：「餘如前說」：即準前瞋、亦緣見起。 若準貪等者，前已準故，如前應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78, B_1)
戌四、計惡邪道	又彼外道、作如是計：我等所行、若行、若道，是真行道，能盡、能出、一切諸苦，如是亦名：迷道邪見。	▽一九三三頁△	云「若行、若道、能盡諸苦」者：計唯苦行、邪見道、為正，是迷正道、所有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邪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道見取。		「謂欲界瞋恚，三界三種，名修道斷」等者：此說：三界、合十。 除、身邊者。此隨小乘故。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迷道戒禁取。		又，修道中，無別對治行，如見道有別行：空、無我故。
酉二、由餘貪等	所餘貪等、迷道煩惱，如迷滅諦道理，應知。		據正道理：身邊二見、通俱生，亦修所斷。如《唯識》說。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道諦，見道所斷。		「又彼，乃至：難可解脫」者：〔景云〕修斷四惑：通有分別、及以俱生。今說：俱生任運而起，堅固難脫。
巳二、修斷攝 午一、結前徵起	如是已說、見斷諸漏，云何修道所斷諸漏？	「三界三種：貪、慢、無明」者：貪、慢、無明：通三界有，故作是說。	分別起者、則易覺知，故離欲者、但伏分別。任運起者、難遮防故。
未二、釋差別 申一、辨品類 酉一、所斷	又彼煩惱、界界地地、皆有二品。謂：下、中、上。		〔基云〕「但有長時、任運堅固」：此形、見道煩惱，故有此言。於修道中，於境、有分別起者。
酉二、能斷	能斷之道、亦有二品。下品之道、能斷上品、修斷諸漏。中能斷中，上道斷下。		下，明：緣境。「見修煩惱，略有五種所緣」等者：〔景云〕一者、謂於五法中、名相分別，體、是有漏，苦、集諦攝。
申二、顯緣事	又彼修道、所斷諸漏，於有漏事、任運而轉。長時堅固，於自所迷事、難可解脫。		名相、皆從分別心起，亦名：分別。是：緣分別、所起事境。
辰二、結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卯二、辨所緣 辰一、標列	復次，即如所說、見修所斷、諸漏煩惱，當知：略有五種所緣。 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二、緣見境。三、緣戒禁境。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五、緣任運堅固事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	集
辰二、隨釋 ^五 巳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此中，若緣苦集事境、所有諸漏，是：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一九三四頁△	二者、滅道下、有漏，緣惑中、見取、及相應無明，一向緣見為境。	戒禁取：多緣戒禁生，是緣戒禁境。此中，有：見取、不緣見生，戒取、不緣戒生，故知此文等、多分為論。
巳二、緣見境	見取貪等、見斷諸漏，除疑，是：緣見境。	「非此煩惱、能緣滅道」等者：謂此界地煩惱，於滅道境、及與上地、不同分界，不能緣實，名：非能緣。唯緣分別所起，名：境。由是說言：非無所緣。	餘、九煩惱中，除疑、戒取，是緣見境者，取四諦下、見取，定緣見故。	故知前云：十煩惱展轉相緣。其無漏緣、及苦集下、不同分界，是緣名境。但聞彼名、而起煩惱故。若見彼體、即不能起惑，彼非惑境故。與彼不相似，不如苦集緣惑，故名：緣名境。
巳三、緣戒禁境	戒禁取、是緣戒禁境。	今取緣見者：以苦集邪見、亦緣見起。	今取緣見者：以苦集邪見、亦緣見起。	問：如下二界、有名可緣，無色界中，如何爾耶？
巳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三 午一、標	緣滅道境、及緣不同分界境、所有諸漏，是：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三者、戒取：緣戒禁境。	四者、聞說滅道名字時，無漏、緣煩惱，但緣自心所變、滅道名字為境。	答：下二界、緣名。後生無色，前方便、緣名。故彼所起、無漏緣等，亦名：緣名。
午二、徵	何以故？	亦緣自心所變、上界名字為境。	以：不能緣滅道上界本質，非不緣彼自心變境。	又「名」者：四蘊名，若但相分，是己之四蘊。緣此四蘊起惑，非似本質，故云：緣名。
午三、釋	非此煩惱、能緣滅道，亦不能緣、不同分界，非無所緣故。	五者、修斷煩惱：	多是任運、堅固續生、緣自事境。	非此煩惱、緣無漏等、有所緣故，故名為：境。此為一釋。
巳五、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修所斷漏，是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基云〕其滅道二諦下、十煩惱，除疑一法，并戒取下，自別說，故不言：除。	疑一法：是緣見境。	又解：緣見境中、但是見道，對修道、皆是緣見生，「滅」：除疑一。
		前云：五種涅槃論見、是迷滅邪見。	別計有道、是迷道諦邪見。	此緣名一門：總分別見惑。
		今但總言：緣見為境。	疑之一法：無緣見生。	餘門：別分別故。
			邪見、及無明、有緣無漏者、亦有緣有漏者。	此中云：見斷諸惑，以簡修斷。
			疑之一法：無緣見生。	Q：若爾，滅道下、有漏緣，何處門攝？
				A：亦是緣見門收，然是總門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三四頁△	遁倫集 (142, P679, A20)
<p>子五、對治差別^二 丑二、徵^一 丑二、釋^二 寅一、略說四種^二 卯一、標列^一</p>	<p>云何建立、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謂略四種： 一、相續成熟對治。 二、近斷對治。 三、一分斷對治。 四、具分斷對治。</p>	<p>「十三種資糧道」者： 〈聲聞地〉(卷22·披796頁)說： 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惜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 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 如是一切，名：資糧道。 後廣辨中，聞思、正法：總合為一。 故成：十三。</p>	<p>Q：若如前說，何以言見斷等者？ A：此簡修道貪。若但言貪等，恐濫修道貪等。前苦集、即出所緣諦名已，此是滅道、有漏緣惑，但言見斷，即知簡修，而是滅道下貪等。 第五、解：對治差別中：先、問。 後、答。 答中，有二：初、明四種對治。 後、對人明治差別。 前中：(景云)如〈聲聞地〉說： 惜寤瑜伽等、十三種，即是：三乘解脫分善根。 望彼聖道、為遠方便，名：資糧道。 偏約聲聞地說，似當聲聞資糧道。 今者舉意，即通說：三乘資糧。 於行者身中、成就對治，名：相續成就對治。 大乘位在四心中，其四善根、鄰近見道斷。 對大乘位在四十心後、見道， 唯斷見惑，未除修惑，故名：一分。 修道、并除修惑，二於惑盡，故名：具分。 今尋〈聲聞地〉辨：世、出世、二道資糧，有十四法： 謂：從自圓滿、乃至、沙門莊嚴。 今云「十三」者：以合聞思、正法故也。 次、「對人明治」中： 分三：初、聖人斷惑。 次、明：異生伏惑。 後、舉二種羸重，明：三無學、有斷不斷。 初中，復三：謂法、喻、合。 法中，三問以開三章： 一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者：問見道行相。 二問「由幾心故、見道究竟」： 此問：入見道時，須經幾心、見道究竟？ 三問：當捨見道惑時，為頓？為漸？。</p>
<p>卯二、隨釋^四 辰一、相續成熟對治</p>	<p>如聲聞地、已具說： 十三種資糧道，名：相續成熟對治。</p>	<p>「煖、頂、忍、世第一法」者： 〈聲聞地〉(卷20·披978頁)說： 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 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 何等為四？一、煖。 二、頂。 三、順諦忍。 四、世第一法。 如彼取譬，應知其相。</p>	<p>今尋〈聲聞地〉辨：世、出世、二道資糧，有十四法： 謂：從自圓滿、乃至、沙門莊嚴。 今云「十三」者：以合聞思、正法故也。 次、「對人明治」中： 分三：初、聖人斷惑。 次、明：異生伏惑。 後、舉二種羸重，明：三無學、有斷不斷。 初中，復三：謂法、喻、合。 法中，三問以開三章： 一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者：問見道行相。 二問「由幾心故、見道究竟」： 此問：入見道時，須經幾心、見道究竟？ 三問：當捨見道惑時，為頓？為漸？。</p>
<p>辰二、近斷對治</p>	<p>如聲聞地、已具說： 煖、頂、忍、世第一法、決擇分善根， 名：近斷對治。</p>	<p>「煖、頂、忍、世第一法」者： 〈聲聞地〉(卷20·披978頁)說： 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 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 何等為四？一、煖。 二、頂。 三、順諦忍。 四、世第一法。 如彼取譬，應知其相。</p>	<p>今尋〈聲聞地〉辨：世、出世、二道資糧，有十四法： 謂：從自圓滿、乃至、沙門莊嚴。 今云「十三」者：以合聞思、正法故也。 次、「對人明治」中： 分三：初、聖人斷惑。 次、明：異生伏惑。 後、舉二種羸重，明：三無學、有斷不斷。 初中，復三：謂法、喻、合。 法中，三問以開三章： 一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者：問見道行相。 二問「由幾心故、見道究竟」： 此問：入見道時，須經幾心、見道究竟？ 三問：當捨見道惑時，為頓？為漸？。</p>
<p>辰三、一分斷對治</p>	<p>見道，名：一分斷對治。</p>	<p>「煖、頂、忍、世第一法」者： 〈聲聞地〉(卷20·披978頁)說： 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 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 何等為四？一、煖。 二、頂。 三、順諦忍。 四、世第一法。 如彼取譬，應知其相。</p>	<p>今尋〈聲聞地〉辨：世、出世、二道資糧，有十四法： 謂：從自圓滿、乃至、沙門莊嚴。 今云「十三」者：以合聞思、正法故也。 次、「對人明治」中： 分三：初、聖人斷惑。 次、明：異生伏惑。 後、舉二種羸重，明：三無學、有斷不斷。 初中，復三：謂法、喻、合。 法中，三問以開三章： 一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者：問見道行相。 二問「由幾心故、見道究竟」： 此問：入見道時，須經幾心、見道究竟？ 三問：當捨見道惑時，為頓？為漸？。</p>
<p>辰四、具分斷對治 寅二、廣辨見修^二 卯一、顯對治^二 辰一、聖者^一 巳一、問</p>	<p>修道，名：具分斷對治。 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 由幾心故，見道究竟？ 云何當捨見所斷惑，頓耶？漸耶？</p>	<p>「煖、頂、忍、世第一法」者： 〈聲聞地〉(卷20·披978頁)說： 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 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 何等為四？一、煖。 二、頂。 三、順諦忍。 四、世第一法。 如彼取譬，應知其相。</p>	<p>今尋〈聲聞地〉辨：世、出世、二道資糧，有十四法： 謂：從自圓滿、乃至、沙門莊嚴。 今云「十三」者：以合聞思、正法故也。 次、「對人明治」中： 分三：初、聖人斷惑。 次、明：異生伏惑。 後、舉二種羸重，明：三無學、有斷不斷。 初中，復三：謂法、喻、合。 法中，三問以開三章： 一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者：問見道行相。 二問「由幾心故、見道究竟」： 此問：入見道時，須經幾心、見道究竟？ 三問：當捨見道惑時，為頓？為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79, B12)	遁倫集 (T42, P679, B_1)
巳二、答 午一、辨智行 未一、標	答：昇見道者，所有智行、遠離眾相。爾時，聖智雖緣於苦，然於苦事不起分別。謂此為苦、取相而轉。如於苦諦，於集滅道、亦復如是。爾時，即於先世俗智、所觀諦中、一切想相、皆得解脫、絕戲論智。但於其義、緣真如理，離相而轉。其於爾時，智行如是。	「說法智品、有四種心」等者：《顯揚論·卷二》說：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是名：法智。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名：種類智。如是二智，依四諦別、各有四心，故成：八心。	下，答前二問，即為二段：答初問：云「昇見道、所有智行、遠離眾相」等者：遠離眾相」等者：〔景補闕云〕若依二乘，觀人無我，所顯真如。若依大乘，觀二無我，所顯真如。爾時平等，不見能所，境智等相，名：離眾相。且據：聲聞、觀四諦、平等真如，亦可通據：三乘見道、遠方便中，并觀四諦、為諦學，觀真如、無分別觀。是故，舊經論中，咸言：三乘、同觀四諦、入聖道。如於苦諦觀，餘二諦、無分別觀、亦復如是。此舉：方便行相。先於見道、前方便中，依世俗智，觀於苦等種種想，并名：戲論。今入見道，總相皆除，名：絕戲論。若一乘：但於人無我義、所顯真如，離相而轉。若依大乘：即於二無我、所顯真如，離相而轉。	前、世俗智、所觀四諦：為詮，證平等空、故入見道。後、出空觀時、重觀諦：為十六諦觀也。次答、第二問：云「建立見道，由二道理」等者：〔補闕云〕答意，有二：一、謂真見道、無想平等，汲引學人寄相、而辨九心。二、立有一心：正明：真證見道。是則，初依說時、便有九心。後依行時、但有一心。言「依初建立、增上力故」等者：謂：一念證智、總觀三界、四諦真如，名：法智品、有其四心。即：彼無分別智、自證分、變緣自體，證智相應定數奢摩他，是第九心故。亦可此就：二念無分別智、假立九心。初念：立四法忍。第二念：立四法智。若忍、若智、皆緣真如，故總合為：四法智品、有四心。即：前忍智、各有自證分、反照自體，總合名為：類智。合品、亦有四心，若開忍智、有十六心。隨佛音聲，如所施設、苦法忍、苦法智二心，剎那斷苦下惑，分別苦事畢竟，說名：一心。乃至施設、道法忍、道法智，斷道諦下惑，了別道諦究竟，經爾所時，名：道一心。〔三藏又云〕此相見道：十六心觀，依真見道四分而立。
申二、緣真如理	建立見道，由二道理：一、廣布聖教道理，有戲論建立。二、內證勝義道理，離戲論建立。	〔本地分〕中：《聲聞地》（卷34，披二二頁）說：從世第一法、無間、起內作意，作意無間、隨前次第、所觀諸諦、若是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由是應知、此說：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即內作意。此說「爾時、八種、心轉」：即於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如是，奢摩他心、於爾所時、相似相續，總說名：一。觀四諦、心法類有別，故說：八種。此，總一切、說九種心、見道究竟。《成唯識·卷九》說：此九種心，名：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生故。	〔泰云〕既於先世俗智所觀諦中，一切總相、皆得解脫。故知：入見道時、總緣見道。	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生故。
申二、說二究竟 西一、說有九心 戌一、舉九心	依初建立、增上力故，說法智品、有四種心。種類智品、亦有四心。隨爾所時、八種心轉，即爾所時，總說名一、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	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生故。	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生故。	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生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p>戊二、結究竟</p>	<p>如是總說：有九種心，見道究竟。隨爾所時，如所施設、苦諦之相，了別究竟，即爾所時，說名：一心。</p> <p>第二建立、增上力故，說有一心。謂唯依一、證真如智、相應心類，見道究竟。</p>	<p>戊二、奢摩他道</p> <p>此中亦有、奢摩他道，如前應知。</p>
<p>披尋記</p>	<p>▽一九三五—一六頁△ 「如所施設苦諦之相」等者：無常、苦、空、無我，名：所施設、苦諦之相。</p> <p>於苦諦相、正覺了已，於能生、苦集諦、及苦滅諦、道諦、復正覺了，是名：了別究竟。</p> <p>〈聲聞地〉中，別顯其相。 (卷34, 披1103—1105頁)</p>	<p>戊二、結究竟</p> <p>此中亦有、奢摩他道，如前應知。</p>
<p>遁倫集 (T42, P679, C20)</p>	<p>今，相見道、四法忍智，緣三界、四諦，如緣相分。如真見道，自證分別自返照。今，相見道、四類忍智，緣法智，如自變照。如此九心中，別開前八心、為十六心。亦以諸類中、各有忍智故。</p> <p>「第二建立、增上力故，說有一心」等者：謂：唯一無間、頓斷見惑，見道究竟、真如智起。同時亦有、奢摩他道，如相見道。《對法第九》亦云：又如上說：十六心、見道差別、皆假建立，非真實爾。何以故？出世位中、各別內證，絕戲論故。〔泰云〕因定、數令心生，故言：所顯之心。八舍那、別觀察、故別說。八止奢摩他、同寂靜住境，合為一心。問：依《對法論》：相見道、有十六心。此論前文亦云：上下諦、一一有一心，亦是十六心，即是：八忍八智，何故此文：相見道、但有九心？又前論云：見道，名：雙運道，定慧并行。何故此文：先說智，後說八定？</p>	<p>戊二、結究竟</p> <p>此中亦有、奢摩他道，如前應知。</p>
<p>遁倫集 (T42, P680, A7)</p>	<p>答：理實而言：定慧常并。又依大乘：忍，亦名：智。知八諦時忍者，希望求觀察用增故，忍，名：舍那。說為：八智。八智：即八忍也。智者、希望同心寂靜定用增，名：奢摩他，即八智也。八智：亦異十六心。但此文：八忍、希望求觀察義強，名：舍那。說為：八智。後起八智、希望同心寂靜用強，說名：奢摩他。寂靜義同，總說為：一心。但為開合不同、立名不等，論其體也。即：八忍、八智、不異餘文。〔西方師〕又一釋云：相見道、實不斷惑，但隨機異說、種種不同。或云：十二緣觀斷。或云：十六諦觀斷。或云：九心斷。其真見道時，相續證真如，名：真見道究竟。亦有初智、後定，如前相見道，應知。既類前說智，後定之言亦得說：真見道中：法忍，法智，二心。</p> <p>【略纂】(T43, P216, B8) 「依初建立增上力故，至：見道究竟」者：此明相見道也。</p>	<p>戊二、結究竟</p> <p>此中亦有、奢摩他道，如前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0, A, 9)	遁倫集 (T42, P80, B3)
<p>未_二釋究竟_一 申_一、辨得名_二 西_二、辨_一 戌_一、所斷</p>	<p>又立二分、 見道所斷、煩惱隨眠。 一、隨逐清淨色。 二、隨逐心心所。</p>	<p>▽一九三六頁△ 「隨逐清淨色」等者：謂彼煩惱隨眠、或持隨逐色根，名：隨逐清淨色。或隨逐識，名：隨逐心心所。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說：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故。(卷51·披171頁)</p>	<p>〔基云〕略有三說：一云、法智品等者：「品」言：品類。品類之言：即并攝忍。即四法忍、法智一品類、合名四心。類智、亦爾。 此是智品、有八種，能有斷惑之功。 【略纂】此說：次後入如智品時節。八定品、能寂靜故、住心故，總名為：一奢摩他之心。故言：九心。 前、智品：八心。後、定品：一心。 以：定品、無斷惑之功，不為智故，但總名：一心。雖，智時有定，定時有智，功能別故，智時隱定，定時隱智，不論。 【略纂】(T43, P216, B20) 問曰：初四法忍、法智為四心，類智亦爾者，應隨順小乘解，以斷上下界惑別故？又解：大乘別者，如《對法》初無間、後無間別，故云：各為一類。 二說、所言：法智品者，不取其法智。意取法忍，即法智之品故。此法忍為四，類忍為四，故：八心。此能斷惑、是無間道，故得「智」名。四法智、四類智、合為一心，名：純奢摩他道。以：不能斷惑、非無間道故，總名：九心。</p>	<p>三說、即法忍智、為四，類忍智、為四心，名：八心。見道雙運故，此八俱時有定品。以：不能斷惑故，總得、一心。智為、八心，故合有：九。 初解、前後別故，合三十二心、令為一故，總言：九心。此解：但十六心，定慧別故，名為：九心。此三說之中：後解為勝。 初解、三十二心者：論云「即爾所時」，故知：定慧同時、但有十六，何得言：三十一。 第二解、論云「法智品」業故，何得言：取忍為四。第三解、為勝。其真見道定慧、或前後、或俱。三說同上：或無間解脫別故、或斷慧思別故、或俱義故。如前、敘諸家見、竟。 下，答第三問：云「又立二分」者：〔景云〕三藏問：何故五根上種、唯觀所斷？解云：五根色法、一一極微，皆有、隨眠差別、眾多、觀心分別，是故，依觀、斷色隨眠。心上隨眠、隨所依心小，故：止心能斷。故云：第一、觀所斷，第二、止所斷。當知此據：安立道理說：止觀別斷。真實理中：無如是相。以：諸惑種、集在識中，皆緣真如，證智頓斷故。</p>
<p>戌_二、能斷</p>	<p>由見道中、 止觀雙運故， 聖弟子、俱時能捨、 止觀二道、所斷隨眠。 第一、觀所斷。 第二、止所斷。</p>			
<p>酉_二、結</p>	<p>是故， 見道，說名：究竟。</p>			

分科	西二、引證
<p>中二、應妨難二 西一、遮非</p>	<p>論文</p> <p>若言： 觀品所攝諸智， 見斷隨眠、隨逐生者， 應不得名：對治體性。</p> <p>由此因緣，薄伽梵說： 隨信行者、 隨法行者、入見道時， 名為：第六、 行無相行、補特伽羅。 非信勝解、見得、身證、 慧脫、俱脫、 五得其名。 由彼於滅、住寂靜想， 是故說彼， 名：住無相。</p>
<p>披尋記</p> <p>▽一九三六頁△</p>	<p>「名為第六、 行無相行」等者： 《顯揚論·卷三》說： 七種賢聖：一、隨信行。 二、隨法行。 三、信解。 四、見至。 五、身證。 六、慧解脫。 七、俱解脫。 如彼別釋，應知。 逆次第數： 初二種人、入見道時， 總合說一，名為：第六、 行無相行、補特伽羅。 從是以後，已見聖諦、 信勝解等、五種補特伽羅， 但由於滅、住寂靜想， 名：住無相， 不名：行無相行。</p>
<p>遁倫集 (T42, P680, B, 9)</p>	<p>下，破〈經部〉逐引經證。謂經中既說： 信法二人、入見道時，行無相行， 故知汝說：見斷、隨眠隨逐， 云何得名、觀品？ 見道縛者、行無相行，故不應理。 言「第六」者： 此從俱脫、慧脫、身證、見至、信解， 及在見道、逆數第六人、行無相。 由：彼第六人、於真如滅諦、住寂靜想， 故名：住無相。 〔補闕云〕此據：未立、阿賴耶教。 前，佛說：見斷隨眠、隨逐五根、 及六識心、心所。 若唯隨色：則無色界、無所隨色。 若唯隨心：即無想、二無心定、無所隨心。 是故俱說：隨逐色心。 此言「隨逐心、心所」者： 心王、即持一切色心法種。 非、修斷隨眠心之上， 唯持自心所法、三性種子、及見斷隨眠。 此雖總言：見斷隨眠、隨逐心、心所。 理實：寬狹有異，具如〈五十一〉說。 此是藏釋。 〔泰又云〕以：色、有眾差別觀， 修定者、多緣一心， 一心住境，故說定意、名：一心。 定，能觀定所觀空， 故說：第二、隨逐心、心法、隨眠上所斷。 若言：依前， 第二建立：真見道、初智、後定。 即言：觀品所攝諸智，已斷、逐色隨眠。</p>
<p>遁倫集 (T42, P680, C10)</p>	<p>然有見斷、逐心隨眠，未斷、逐生者。 此即、唯色空，未得心空， 應不得、無相道對治體性，仍引佛說。 【略纂】(T43, P216, C12) 「第一觀所斷、第二止所斷」等者： 上順〈經部〉說：清淨色及心、心法中、有種子故。 第一、色中，有諸種者：是觀所斷。 第二、心、心法中，有種子者：是止所斷。 此「色中、攝種子」：如〈五十一卷〉說。 問曰：此中何故，色中種、觀斷，非止。 心中種、止斷，非觀。 答曰：清淨色中…… 〔基云〕清淨色中，煩惱心之相分、差別難知， 微細故，云：觀斷。 心中種子，即當心之見分，一類易知， 故言：止斷。其實：二、俱觀斷，止、俱隨斷。 但以隨煩惱、難易知故，各別說斷。 【略纂】(T43, P216, C 9) 又解：色有眾多差別，觀多色空、方可斷惑， 約用增故，色、言：觀斷。 修定之者、多緣於心，令心住境故，定名一心。 定約用增故，能觀心、心法空故。 言「觀斷心中之惑」：其實俱時，並名：能斷。 「若言觀品、所攝諸智、見斷隨眠， 隨逐生者」等者：此破經部師義。 下，破〈經部〉說：無賴耶故，六識攝種。 若起觀品、惑種猶逐， 【略纂】彼無梨耶故，心法攝種、起觀品智時， 其煩惱種、猶逐觀生，方可觀能斷之。 若不逐觀者，即種子、逐有漏心、在過去。 過去無體，種逐何生？故言：逐觀在現在。 今破之言：若逐生者， 應不得名：對治，體性、解惑，相違故。 能治、所治，性相別故。</p>

分科	論文	申二、釋義
<p>未三、明對治 申一、舉喻</p>	<p>譬如良醫、拔毒箭者，知癰熟已，利刀先剖，膿雖漸出、猶未頓盡，後更廣開、周迴齊擗，膿出漉盡，未能甚淨，瘡門尚開，為令斂故，或以膩團、或以膩帛、而帖塞之，如是漸次、肌肉得斂。令義易了，故作此喻。</p>	<p>此中義者： 如已熟癰， 當知：隨順見道所斷、諸漏處事，亦爾。 如利刀剖， 當知：毘鉢舍那品、所攝見道，亦爾。 如周齊擗， 當知：奢摩他品、所攝見道，亦爾。 如膿， 當知：一切見道、所斷隨眠漏，亦爾。 如瘡未淨、未斂， 當知：修道所斷、諸漏漏事，亦爾。 如膩團帛， 當知：修道，亦爾。</p>
<p>遁倫集 (T42, P880, C19)</p>	<p>應立量云：見道等觀品，應非對治體(宗)。 煩惱種子、隨逐生故(因)。 如：有漏心法(喻)。 由此違量道理，故「薄伽梵說，乃至：名住無相。」 【略纂】(T43, P217, A4) 薄伽梵說：隨信行等、以此為喻，即從俱脫，以：前說數故。 此隨信法、為第六，鈍利根別，各隨信法行位等故。但是見故，名第六。 此中，第六住無相(第六種無相)與《對法第九》不同。如彼說：見道十六心，皆是隨信法行人，至果位，名：信解等。 即：第十六心是信解，亦在見道中，何故此言：無相者、入見道、即除信解，豈除第十六見道耶？ 《對法》無相住、并在十六心中。 答，三說： 一說、隨順理門：小乘見道、十五心故，此信解等、即在修道。今故除之。 二說、如《對法》：十六心、皆無相住，然，前十五心、是無間道盡，斷惑義增。此中，且不言：取第十六心，以是解脫道故，故除信解等。 三說、彼約法作論：取十六心、皆無相，名為：第六。此約人為論。 若取信解等、即無六種故，故今除之，取十五心。又，信解等、非定位，餘果中、皆有故。今取：決定無相，故除信解等。</p>	<p>次、明喻： 「良醫拔箭」等者：行者爾時、將入見道，在方便中，名為：良醫。已伏見惑，知種可斷，故名：知癰熟已。 「利刀先剖」者：喻：正入聖觀。 「膿雖漸出、猶未頓盡」者：見惑雖斷，仍未頓盡。 「後更廣開，至：膿去漉盡」者：此喻：聖人上品見道即盡。 「未能甚淨，乃至：而帖塞」者：此喻：修道無相。 下，合喻：可知。</p>
<p>遁倫集 (T42, P881, A6)</p>	<p>次、明喻： 「良醫拔箭」等者：行者爾時、將入見道，在方便中，名為：良醫。已伏見惑，知種可斷，故名：知癰熟已。 「利刀先剖」者：喻：正入聖觀。 「膿雖漸出、猶未頓盡」者：見惑雖斷，仍未頓盡。 「後更廣開，至：膿去漉盡」者：此喻：聖人上品見道即盡。 「未能甚淨，乃至：而帖塞」者：此喻：修道無相。 下，合喻：可知。</p>	<p>次、明喻： 「良醫拔箭」等者：行者爾時、將入見道，在方便中，名為：良醫。已伏見惑，知種可斷，故名：知癰熟已。 「利刀先剖」者：喻：正入聖觀。 「膿雖漸出、猶未頓盡」者：見惑雖斷，仍未頓盡。 「後更廣開，至：膿去漉盡」者：此喻：聖人上品見道即盡。 「未能甚淨，乃至：而帖塞」者：此喻：修道無相。 下，合喻：可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1, A12)	遁倫集 (T42, P681, A2)
<p>辰二、異生^二 巳二、標無見道</p>	<p>若諸異生、離欲界欲、或色界欲、但由修道，無有見道。彼於欲界、得離欲時，貪欲、瞋恚、及彼隨法、鄰近憍慢。若諸煩惱、相應無明、不現行故，皆說名斷。</p>	<p>▽一九三七頁△ 「及彼隨法、鄰近憍慢」者：「彼」：謂貪、恚。或時慢於相應，名：彼隨法、鄰近憍慢。謂：愛染時、或瞋恚時、近順生故，以：於受用欲處、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時，心高舉故。</p>	<p>第二、明：異生伏惑中：〔景師等云〕言「若諸異生，乃至：鄰近憍慢」者：修斷之慢，不依、見斷煩惱而生。但依、修斷煩惱而生，故名：鄰近憍慢。欲明：凡作，但由有漏修道、伏於修惑，無有見道，故不伏見惑。〔若諸煩惱，乃至：有時現行〕者：簡聖人斷。行者當入定時，欲界見惑不起，出定還起，以未伏故。言「非生上者，彼復現起」者：身生上地，不起下見惑。〔如是異生，至：當知亦爾〕者：異生伏於色界修惑，但除瞋恚。伏餘：貪、慢、無明，同前所說。〔自地所有，至：便現在前〕者：若依小乘：異生六行、見修雙斷，身在下地、起上見惑。今大乘說：異生六行、世俗之道，但修斷、伏分別起惑，不伏俱生。以：任運起、難防護故。見惑微細、迷理事生，亦不能伏故。異生：人身在下地、伏下修惑，上地修惑、得起現行。下地見惑、遇緣仍起，上地見惑、不得現行。</p>	<p>〔三藏云〕身在下地、伏下修惑，上地修惑、遇緣便起，上地見惑、亦得現行。與自地定、互相入出。若起者，從上地散心、而起見惑。若生者，據：生上地，若遇生緣、生上見惑，亦可。今言「異生離色界欲，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起、生、遇緣便現」者：據：生上地，下地見惑、不現起故，得起自地、所有見惑。言「若定」者：從退分定、起於見惑，見惑次第、還入淨定，故言：若定、若非在定中、得起見惑。若在定，聞聲、起耳識時，但是率爾、自性無記，不起煩惱。〔若起〕者：身在上地，汎在餘散心位，遇緣得起。〔若生〕：是總，生在上地，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起彼界同地見惑。〔泰云〕言「若定」者：外道入定：過去八萬劫已前無因、即起常見，與定相出入。隨順定故，名：若定。不順定者，名：若起。身生彼起，名：若生。見惑斷諸漏、若分別、不分別，二：俱能起修。斷諸漏、唯起不分別。分別之者、伏不起。〔基云〕以：修道惑、障定事、任運生故，但伏修惑。見道煩惱、分別而生，障於理故、不伏得定。伏修之中，唯與貪瞋、隨順憍慢。今能伏之，與我見等、隨順憍慢，即不能伏。如〔六十九〕云：我見等不伏。有文：簡彼俱慢故。問：若爾，貪恚亦爾，與見俱者，即不伏？答：以：憍慢多隨順我生，故論偏簡。</p>
<p>巳二、釋得離欲^二 午一、離欲界欲^二 未一、獨說名斷</p>	<p>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p>	<p>「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邊執見等、及疑。如是諸法、見所斷攝。唯諸聖者、入見道時、永斷彼種，說名為：斷。世間離欲、唯伏修斷，諸煩惱纏、暫不現行，說名為：斷。是故有別。</p>	<p>〔如是異生，至：當知亦爾〕者：異生伏於色界修惑，但除瞋恚。伏餘：貪、慢、無明，同前所說。〔自地所有，至：便現在前〕者：若依小乘：異生六行、見修雙斷，身在下地、起上見惑。今大乘說：異生六行、世俗之道，但修斷、伏分別起惑，不伏俱生。以：任運起、難防護故。見惑微細、迷理事生，亦不能伏故。異生：人身在下地、伏下修惑，上地修惑、得起現行。下地見惑、遇緣仍起，上地見惑、不得現行。</p>	<p>〔三藏云〕身在下地、伏下修惑，上地修惑、遇緣便起，上地見惑、亦得現行。與自地定、互相入出。若起者，從上地散心、而起見惑。若生者，據：生上地，若遇生緣、生上見惑，亦可。今言「異生離色界欲，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起、生、遇緣便現」者：據：生上地，下地見惑、不現起故，得起自地、所有見惑。言「若定」者：從退分定、起於見惑，見惑次第、還入淨定，故言：若定、若非在定中、得起見惑。若在定，聞聲、起耳識時，但是率爾、自性無記，不起煩惱。〔若起〕者：身在上地，汎在餘散心位，遇緣得起。〔若生〕：是總，生在上地，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起彼界同地見惑。〔泰云〕言「若定」者：外道入定：過去八萬劫已前無因、即起常見，與定相出入。隨順定故，名：若定。不順定者，名：若起。身生彼起，名：若生。見惑斷諸漏、若分別、不分別，二：俱能起修。斷諸漏、唯起不分別。分別之者、伏不起。〔基云〕以：修道惑、障定事、任運生故，但伏修惑。見道煩惱、分別而生，障於理故、不伏得定。伏修之中，唯與貪瞋、隨順憍慢。今能伏之，與我見等、隨順憍慢，即不能伏。如〔六十九〕云：我見等不伏。有文：簡彼俱慢故。問：若爾，貪恚亦爾，與見俱者，即不伏？答：以：憍慢多隨順我生，故論偏簡。</p>
<p>未二、釋非究竟^二 申一、標</p>	<p>由彼諸惑、住此身中，從定起已、有時現行，非生上者，彼復現起。如是異生、離色界欲，如其所應，除瞋、恚、餘煩惱、當知亦爾。</p>	<p>〔如是異生，至：當知亦爾〕者：異生伏於色界修惑，但除瞋恚。伏餘：貪、慢、無明，同前所說。〔自地所有，至：便現在前〕者：若依小乘：異生六行、見修雙斷，身在下地、起上見惑。今大乘說：異生六行、世俗之道，但修斷、伏分別起惑，不伏俱生。以：任運起、難防護故。見惑微細、迷理事生，亦不能伏故。異生：人身在下地、伏下修惑，上地修惑、得起現行。下地見惑、遇緣仍起，上地見惑、不得現行。</p>	<p>〔如是異生，至：當知亦爾〕者：異生伏於色界修惑，但除瞋恚。伏餘：貪、慢、無明，同前所說。〔自地所有，至：便現在前〕者：若依小乘：異生六行、見修雙斷，身在下地、起上見惑。今大乘說：異生六行、世俗之道，但修斷、伏分別起惑，不伏俱生。以：任運起、難防護故。見惑微細、迷理事生，亦不能伏故。異生：人身在下地、伏下修惑，上地修惑、得起現行。下地見惑、遇緣仍起，上地見惑、不得現行。</p>	
<p>申二、釋</p>	<p>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現在前。</p>	<p>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現在前。</p>	<p>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現在前。</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1, B_8)	遁倫集 (T42, P681, C4)	
卯二、辨麤重 辰、標列 自地所有、見斷諸漏， 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 若遇生緣、便現在前。 復次，略有二種麤重： 一、漏麤重。 二、有漏麤重。	辰二、隨釋 巳、漏麤重 漏麤重者： 阿羅漢等、修道所斷， 煩惱斷時、皆悉永離。 此謂：有隨眠者， 有識身中、不安隱性、 無堪能性。	巳二、有漏麤重 午、第一義 有漏麤重者： 隨眠斷時，從漏所生、 漏所熏發、本所得性、 不安隱性、苦依附性、 與彼相似、無堪能性， 皆得微薄。	午二、第二義 又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 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 唯有如來、能究竟斷。 是故說彼， 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 是名：煩惱雜染， 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遁倫集 (T43, P217A_1) 【略纂】(T43, P217A_1) 「若定、若起、若生」等者： 謂見道之惑，於此三義、有時而起。 「若定」者： 與定心相入出，即染污定，此分別煩惱。 如：外道計過去八萬劫等，期心入定觀之， 從定心入，此計執之心、謂邪見等。 此分別惑，明：與定心入出，或假名。 言「若起」者：謂別散心起也。 「若生」者：生彼也。 第三、舉二麤重，明：三無學人、有斷不斷 〔景云〕一、漏麤重：即見修惑種。 二、有漏麤重：即是習氣。 凡夫學人，名：有隨眠者。 有識身中，所有見修惑種、羅漢已斷。 「有漏麤重者，至：皆得微薄」者： 由隨眠故，習氣增長。 由斷隨眠，習氣微薄。 「又此」已下，明：此習氣、二乘不斷， 如來斷，是故說：永斷習氣、不共佛法。 〔泰云〕言「從漏所生」者：新起。 「漏所熏發」者：無始法爾。 〔基云〕如前〔本地第三〕云： 善法，不名：麤重，亦非隨眠， 如何此中言：有漏麤重？ 及《對法》說：二十四種麤重、業麤重等？	遁倫集 (T42, P681, C4) 〔義口〕 一、性麤重：即煩惱種等。 二、此中言：漏麤重者是。 三、心不調柔，名：麤重。 四、即一切有漏善法等。 此中言：有漏麤重者是。 〔第三卷〕約：性麤重。 論云：善法等，故非。 此中約：不調柔麤重。 有漏善法、亦爾，不相違也。 謂：此若有煩惱者， 身中、善、無記等法：為漏， 和雜、不調柔，故名：習氣。 羅漢有此善等在， 雖得微薄、法體仍存， 諸漏永斷，名：斷習氣。 【略纂】諸漏不斷，名：習氣。 此漏麤重氣分在身， 與善法中、和雜、不一異， 如毒在身中、有氣分、不一異。 隨眠斷時、此得漸薄。 佛圓鏡智生故，言：永斷習氣。 就「煩惱雜染」中：解五門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三八頁△	遁倫集 (T42, P681, C15)
壬二、會諸經 ^七 癸一、長行辨 ^七 子一、欲貪攝 ^二 丑一、煩惱欲 ^二 寅一、問	問：如世尊言： 妄分別貪，名：士夫欲。 以何因緣，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事欲耶？	「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者： 〈本地分〉中（卷19·披205頁） 〈思所成地〉說：	自下，第二解：七門。 於中：初、釋。 後、頌結。
寅二、答 ^二 卯一、辨 ^六 辰一、由性染汙	答：以煩惱欲、性染汙故。	諸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 二者、煩惱欲。	七門者何？ 一、解：貪欲。 二、解：貪愛為集諦相。 三、解：離欲。 四、解：計我等。 五、解：事欲以為苦因。 六、解：經說煩惱異名：有其七句。 七、釋：貪等，名：不善根。
辰二、由發事欲	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故。	事欲，有二：	就初、解欲中：
辰三、由生過患 ^二 巳一、標	又煩惱欲、發動事欲，令生種種、雜染過患。	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 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巳二、釋 ^六 午一、追求所作苦	謂諸所有妄分別貪、未斷、未知故，先為欲愛之所燒惱，欲愛燒故、追求諸欲，追求欲故、便受種種、身心疲苦。	乃至廣說、煩惱欲者： 謂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 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午二、劬勞無果苦	雖設功勞，若不稱遂，便謂：我今唐捐其功，乃受劬勞、無果之苦。	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午三、防護所作苦	設得稱遂、便深戀著，守掌因緣，受防護苦。	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午四、受用所生苦	若受用時、貪火所燒，於內便受、不寂靜苦。	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午五、失壞愁憂苦	若彼失壞、受愁憂苦。	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午六、隨念追憶苦	由隨念故、受追憶苦。	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辰四、由起惡行	又由是因，發起身語、及意惡行。	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辰五、由欲還起	又出家者、棄捨欲時，雖復捨離煩惱欲因，欲復還起。	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辰六、由招欲苦	又唯煩惱欲因緣故，能招欲界、生老病死、惡趣等苦。	此說：事欲、及煩惱欲，如彼應知。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卯二、結	如是等輩、雜染過患，皆煩惱欲、以為因緣。是故世尊、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於事欲。	「雖復捨離煩惱欲因」者： 謂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是名：捨離煩惱欲因。 由彼淨信為因，作如是念： 在家煩擾，若居塵宇， 出家閒曠、猶如虛空故。	初、解：經說：煩惱之欲， 不說：色等五塵事。 次、解：八種分別、能生欲貪。 後、解：唯貪以為欲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三九頁△	遁倫集 (T42, P881, C.9)
丑二、分別貪 ^三 寅一、出分別 ^二 卯一、問 卯二、答 ^三 辰一、總標列	問：能生欲貪虛妄分別、凡有幾種？ 答：略有八種：一、引發分別。二、覺悟分別。三、合結分別。四、有相分別。五、親昵分別。六、喜樂分別。七、侵逼分別。八、極親昵分別。	「略有八種」等者： 〈本地分〉中（卷十七·披615頁） 〈思所成地〉顯示八種、虛妄分別： 謂生姪欲、所有貪愛。 與此義別，勘彼應知。	就解「八分別」中： 初、列八名。 二、引經解釋。
辰二、引經言	如梵問經言： 引發與覺悟·及餘和合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	「捨善方便心相續」者： 世間離欲、定地作意、及彼護養、定資糧法，名：善方便。 彼心相續、不起欲貪， 與此相違，當知：退捨。	既云：於諸欲中、發生作意， 名：引發分別。 故知：虛妄分別、作意為性。 又云： 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 尋復棄捨，故知：是邪欲。
辰三、隨別釋 ^八 巳一、引發分別	引發分別者：謂捨善方便心相續已，於諸欲中、發生作意。		
巳二、覺悟分別	覺悟分別者：謂於不和合、不現前境，由貪欲纏之所纏縛。		
巳三、合結分別	合結分別者：謂貪欲纏、所纏縛故，追求諸欲。		
巳四、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執取其相、執取隨好。		
巳五、親昵分別	親昵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由貪欲纏之所纏縛。		
巳六、喜樂分別	喜樂分別者：謂由如是、貪欲纏故，希求無量所受欲具。		
巳七、侵逼分別	侵逼分別者：謂由一向見其功德、而受諸欲、倍更希求。	「若由是因， 顯示貪愛、為集諦相」等者： 謂如下說：	
巳八、極親昵分別	極親昵分別者：謂為最極、諸貪欲纏之所纏縛。	由二因緣，唯說貪愛、為集諦相， 即以此二因緣， 當知：唯顯示貪、以為欲相。	
寅二、顯欲貪	問：何故欲界、諸煩惱中，唯顯示貪、以為欲相？ 答：若由是因，顯示貪愛、為集諦相， 即以此因、當知此相。		就解「唯貪、以為欲相」中： 初、解：欲界諸煩惱中， 唯貪為欲相、所以者， 以：唯貪愛、為集諦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四〇頁△	遁倫集 (T12, P801, C3)
實三、顯俱有 卯一、問	問：何故顯示、分別俱貪、以為欲相？	「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等者： 此中義顯：有、無有愛， 能令生死流轉、無有斷絕。	次、辨：意識分別。 但貪以為欲相，由意分別、令貪現前。 由意分別、受用事欲。
卯二、答 辰一、明分別俱貪	答：若此因緣、令貪現前、發起於貪， 若此因緣、受用事欲，總顯為一、妄分別貪。	前說： 於身財等、起勝期願，是名：有愛。 由彼發起、後有希求故。	故取分別俱貪，名為：欲相。 總相說為：一妄分別貪。 又有一分外道、棄欲出家，仍於事欲、起妄分別。 為令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 故說：分別、亦是欲相。
辰二、明分別欲相	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 仍於諸欲、起妄分別。 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 故顯分別、亦是欲相。	此說：於非願處、起不願者， 即：無有愛。 謂於諸有、見多過患， 不更希求、當來諸有故。	第二、釋：欲為集諦相 「答：由二因緣，至：遍生起故」等者： 〔景云〕 一、由依貪愛，期願、攝受現在身體， 不願、唯善對治之法， 由此、願、不願故，生死不絕。
子二、貪愛攝 丑一、問	問：何故，唯說貪愛、為集諦相？	依無有愛、遣諸福行、 或不動行，名：對治善。	二、由遍起故。 〔新羅昉師〕云： 言「非願界」者：是舉所治。 即惡趣，名為：非願。
丑二、答 寅一、略標列	答：由二因緣。 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 二者、貪愛偏生起故。	然由彼愛、非理所引、厭離相應， 是故，不能證真出離。 義如《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 應知。	「對治善中」者：此顯能治。 善：雖舉所治， 而此中，意取：能治善。如是善中，非為願求。
寅二、釋所以 卯一、辨依處 辰一、辨 巳一、顯依處	所以者何？ 由彼貪愛，於身財等、所應期願， 為現攝受故、便起期願。	「謂由五門」等者： 此中：喜和合、及不離，謂於喜受。 喜不合、及喜乖離，謂於苦受。 常隨自身藏愛，謂於捨受。	「偏起」有三： 一、於五受位中、偏起， 言「喜和合故、 喜不離故」者：此因喜樂二受、生於愛。 「喜不合、 喜乖離故」者：此因憂苦、而生於愛。 「常隨自身而藏愛」者：此隨捨受、而生於愛。
巳二、不顯依處	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為非所願， 現攝方便故，便起不願。	此中：喜和合、及不離，謂於喜受。 喜不合、及喜乖離，謂於苦受。 常隨自身藏愛，謂於捨受。	「對治善中」者：此顯能治。 善：雖舉所治， 而此中，意取：能治善。如是善中，非為願求。
辰一、結	由此願不願故，生死流轉、無有斷絕。	此中：喜和合、及不離，謂於喜受。 喜不合、及喜乖離，謂於苦受。 常隨自身藏愛，謂於捨受。	「對治善中」者：此顯能治。 善：雖舉所治， 而此中，意取：能治善。如是善中，非為願求。
卯二、釋偏起 辰一、略標 巳一、列釋 午一、位偏 午二、標所依	當知偏起，復有三種。 一者、位偏：依一切受差別轉故。	此中：喜和合、及不離，謂於喜受。 喜不合、及喜乖離，謂於苦受。 常隨自身藏愛，謂於捨受。	「對治善中」者：此顯能治。 善：雖舉所治， 而此中，意取：能治善。如是善中，非為願求。
午二、釋所由	謂由五門：喜和合故，喜不離故， 喜不合故，喜乖離故， 常隨自身、而藏愛故。	此中：喜和合、及不離，謂於喜受。 喜不合、及喜乖離，謂於苦受。 常隨自身藏愛，謂於捨受。	「對治善中」者：此顯能治。 善：雖舉所治， 而此中，意取：能治善。如是善中，非為願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四一頁△	遁倫集 (T42, P682, A10)
巳二、時徧	二者、時徧：謂緣去來今、三世境故。		二者、時徧：愛能徧緣三世時故。
巳三、境徧	三者、境徧：謂緣現法、後法內身而起。亦緣已得、未得境界而起。	「三者、境徧」等者：內身、外境、俱為所緣，是名：境徧。內身，有二：一者、現法。二者、後法。	三者、境徧：緣現內身、後身、生愛。亦緣已得、未得外塵生愛。
子三、離欲攝 丑二、問	問：何故唯說：離貪瞋癡、心得離欲。不說：離色受等、煩惱事耶？	依此二種，如其次第起愛、及後有愛。境界，亦二：一者、已得。二者、未得。	第三、解：離欲中：云「於諸事中，煩惱可避」等者：謂煩惱、藉緣可避，非色等事，以：色等徧不可避故。
丑二、答 寅一、辨由五因 卯一、顯離煩惱 辰一、由離勝	答：由離於此、亦離彼故。	依此二種，如其次第起愛、及後有愛。境界，亦二：一者、已得。二者、未得。	
辰二、由性染	又諸煩惱、性染污故。	依此二種，如其次第、起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喜樂愛。	
辰三、由多患 巳二、標	又即由此、多過患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午二、指前說 巳三、釋 午一、明所作	若於其事、起諸過患，當知、皆是煩惱所作。	「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午二、指前說 巳三、釋 午一、明所作	是諸過患，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又可避故。	「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巳四、由可避 巳二、標	又可避故。	「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巳三、釋	於諸事中，一切煩惱、皆可避脫，非一切事。	「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汙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卯二、簡非離事 辰一、斥非	又由修習、不淨觀等、諸世俗道，雖厭其事、入離欲地，然離欲地、煩惱隨逐，煩惱於心、未得離欲。	此指彼說，應知。	
辰二、結正	由此道理，唯離煩惱、心善離欲，非離其事。	此指彼說，應知。	
寅二、略不說餘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此指彼說，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四一頁△	遁倫集 (172, P82, A17)
子四、計我等攝 丑二、問	問：何因緣故，於諸經中，從餘煩惱，簡取我、我所見、我慢、執著、隨眠，說為染污煩惱品耶？	「我我所見」等者：〈攝異門分〉說：「我我所見」者：謂薩迦耶見。言「我慢」者：謂即此慢。即彼諸纏，名為：執著。即彼羸重，名為：隨眠。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第四、解：我等
丑二、答 寅一、第一義 卯一、標	答：由三因故。	（卷83，披2605頁）	
卯二、釋 辰一、向邪行 巳二、標配屬	一、向邪行故。謂我、我所見、二種故。所以者何？依止身見，以為根本，便能生起、六十二見，依託此故，於非解脫、計為解脫、而起邪行。		
巳二、釋所以	二、背正行故。謂我慢、執著、二種。所以者何？依止我慢、執著故，於此正法毘奈耶中、所有善友。所謂諸佛、及佛弟子、真善丈夫。不往請問：云何為善？云何不善？		
巳二、不實顯自	設彼來問，亦不如實、顯發自己。	「依止我慢、執著」等者：謂依我慢、不往請問。及依執著，亦不如實、顯發自己。如是配屬，應知。	云「又此二業、有二因緣」等者：業：是業用。前說：六十二見、起身語意、邪不善行，名：邪行因緣。隨眠種子、能生苦果，名：生苦因緣。此二因緣，名為：二業。此業、復有因緣，故名：因緣因緣。六十二見：是邪行因緣。
辰三、退勝位 巳二、標配屬	三、退勝位故。謂隨眠一種。所以者何？雖到有頂，下地隨眠、所隨逐故，復還退墮。		
巳二、釋所以 寅二、第二義 卯一、出障法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通達所知、於滅作證，有二種法、極為障礙：一、邪行因緣。二、苦生因緣。		
辰二、隨釋 巳二、邪行因緣	邪行因緣者：謂六十二見。因此執故，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起諸邪行。		
巳二、苦生因緣	苦生因緣者：謂不斷隨眠故。		
卯二、釋「因緣」 辰一、標	又此二業、有二因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2, A_8)
辰二、釋 巳二、邪行因緣因緣	邪行因緣因緣者：謂計我、我所、薩迦耶見。	▽一九四—二三頁△	我、我所見、復與六十二見為因緣，故名：邪行因緣因緣。
午二、釋 午一、標	苦生因緣因緣者：謂初後兩位、不起正行。 由我慢故，初、不聞正法，由增上慢故，後、不修正行。	「由增上慢故」等者：此「增上慢」義：顯執著，應知。	初位中：我慢故，初不聞正法。後位中：增上慢故，彼不修正行。此之二種、能生睡眠種子，故名：苦生因緣因緣。
寅二、第三義 卯一、舉善說 辰一、標	復有差別：謂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四種法、為最、為上、勝極、勝妙、不共外道。	「復有差別：謂善說法毘奈耶中，有四法」等者：〔景云〕此中雖舉：所障、能障、各四。意取：能障。	「復有差別：謂善說法毘奈耶中，有四法」等者：〔景云〕此中雖舉：所障、能障、各四。意取：能障。
辰二、徵	何等為四？	「一、計我所」者：障前四中、第一、	「一、計我所」者：障前四中、第一、
辰三、列	一者、於諦簡擇。 二者、於已同梵行所、修可樂法。 三者、於異論所、不生憎嫉。 四者、於清淨品、能不退失。	於已同梵行所、修可樂法。 「二、我慢」者：障前、第三、於異論所、不生憎嫉。由：有我慢，於諸異論、多生憎嫉。	於已同梵行所、修可樂法。 「二、我慢」者：障前、第三、於異論所、不生憎嫉。由：有我慢，於諸異論、多生憎嫉。
卯二、顯惡說 辰一、舉四法 巳一、略標列	於惡說法、毘奈耶中，有四種法，於此四法、極為障礙：一、計我、我所、薩迦耶見。 二、我慢。 三、妄執諦取。 四、不斷睡眠。	「三、妄執諦取」者：於清淨品、能不退失。 〔泰云〕「三、妄執諦取」者：妄執已所立、為諦實，餘、皆妄言，故障礙、前第三、於異論所、不生憎嫉。今解：後四、如次配、前四句。	於清淨品、能不退失。 〔泰云〕「三、妄執諦取」者：妄執已所立、為諦實，餘、皆妄言，故障礙、前第三、於異論所、不生憎嫉。今解：後四、如次配、前四句。
巳二、隨義釋	由此因緣，雖到有頂、必還墮落。	「又有二執」等者：	「又有二執」等者：
辰二、舉一執 巳一、略標	又有二執。	「計我為勝等」者：此中「等」言：	〔景云〕執內色根、為我，名為：根執。執外五塵、為我所，名為：境執。是名：根境執。
巳二、列釋	一、根境執：謂執我、我所。 二、展轉有情執：謂我慢，計我為勝等。	等取：計我為等、為劣。應知。	三品有情、彼此相望，樂起勝慢，名：展轉有情執。更無別體、是我、我所、之行解也。以上復次：各各別解「執著」之言，尋之可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142, P82, B11)
<p>子五、欲為苦因攝^二、問 實一、標 丑二、答^三</p>	<p>問：自有貪愛、為眾苦因，何故餘處，世尊復說、欲為苦因？ 答：以是現法、苦因緣故。</p>		<p>第五、重解：於欲為眾苦因以於有情、有欲、貪、眠，彼若變異、便生憂苦，故說：彼欲以為苦因。</p>
<p>實二、徵</p>	<p>所以者何？</p>		<p>第六、解經中：煩惱異名，有七句</p>
<p>實三、釋</p>	<p>若於有情、有欲、有貪、或有親昵，彼若變異、便生憂惱等苦。</p>		<p>「一、五蓋、名龜，五支相似故」者： 〔泰云〕五蓋：有覆藏義。 除、尾一種，以：無用故。</p>
<p>子六、龜、蛇等攝^七、說龜喻 丑一、說龜喻</p>	<p>問：何故五蓋、說名為龜？ 答：五支相似故，能障、修習如理作意故。</p>		<p>〔基云〕「龜、蓋」有五用，名：五支相似。 「二、忿如母蛇」：母蛇、惡意嚼草。</p>
<p>丑二、說母蛇喻</p>	<p>問：何緣故，忿、說名：母蛇？ 答：似彼性故。由惡語者，於他言詞、不能堪忍、增上力故，能障得彼、教授、教誡。</p>		<p>忿、亦爾，為出惡意於他也。 「三、慳嫉似凝血」：以凝血、虛薄無實。 利養、亦爾。</p>
<p>丑三、說凝血喻</p>	<p>問：何故慳嫉、說名：凝血？ 答：由於虛薄，無味利養、而現行故，能障、可愛樂法故。</p>		<p>「四、色等諸欲、如屠机上肉」：不定屬主，於上起欲，障修善法。</p>
<p>丑四、說机肉喻</p>	<p>問：何故諸欲、說名：屠机上肉？ 答：繫屬主宰、無定實故，能障、無間修善法故。</p>		<p>「五、無明、名狼者」：〔景云〕西國有虫，形大如野干，極癡鈍。 《婆沙》舊名：不正故。</p>
<p>丑五、說狼者喻</p>	<p>問：何故無明、說名：狼者？ 答：似彼性故，障、聞智故。</p>		<p>云：有蛇，名：慢祇。 自身既盲，生子亦盲，所嚇之處、亦令他盲。</p>
<p>丑六、說岐路喻</p>	<p>問：何緣故，疑、說名：岐路？ 答：似彼性故，障、思智故。</p>		<p>〔泰云〕「狼嗜」名：鼠狼。鼠狼、尾多毛，蛇欲嚙時，以尾障蛇口，蛇不得嚙。 無明、亦障於聞知，不得聞法。</p>
<p>丑七、說輪圍喻</p>	<p>問：何故我慢、說名：輪圍？ 答：似彼性故，障、修智故。</p>		<p>〔泰〕并存二釋。又言：西國云：耳毛人。耳孔有毛、障聲，不聞人語。 「六、疑、如岐路」。 「七、我慢、名輪圍」：以我慢、障彼求出世。如輪圍山、難可越度。</p>

<p>分科</p> <p>子七、貪瞋等攝 丑一、問</p>	<p>寅二、答 寅二、標</p>	<p>寅二、釋</p>	<p>癸二、嗚陀南結</p>
<p>論文</p> <p>問：更有所餘，能發惡行、無量煩惱，何故簡取、貪、瞋、癡，立不善根？</p> <p>答：發業因緣，略有三種。</p>	<p>謂愛味因緣故，損他因緣故，執著建立邪法因緣故，此貪瞋癡，於上因緣，如應配釋。</p>	<p>中嗚陀南曰：欲愛離欲 計我等欲 龜駝母等 及貪瞋等</p>	
<p>披尋記</p> <p>▽一九四三頁△</p>			
<p>遁倫集 (T42, P682, B.3)</p> <p>第七、解：貪瞋癡、三由能發業，立：不善根。</p>			<p>—第五十八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2, C)	遁倫集 (T42, P82, C_11)
<p>壬三、廣分別 癸一、長行釋 子一、釋差別 丑一、煩惱發業 寅一、問</p>	<p>攝決擇分中· 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p> <p>問：貪等十煩惱， 幾能發業？ 幾不能發？</p> <p>答：一切能發。</p>	<p>▽一九四五頁△</p> <p>「非諸失念而現行者」者：失念現行、諸聖或有；然，彼決定不往惡趣。即由此義，應知。</p>	<p>上來，解：煩惱雜染有三之中，初二門訖。自下，第三、釋九門之義。於中：先、別解九門。後、以頌收。前中：初、解九門。後、結餘句門，此處不現。前中：初、明：發業門。</p> <p>二、解：相門。 三、解：事門。 四、解：根相應門。 五、解：不善等門。 六、解：斷煩惱門。 七、解：緣境門。 八、解：現行門。 九、解：結生。</p> <p>〔曇云〕若依小乘「修惑發業」 彼云：外門煩惱，能發業等。 若依《瑜伽》《對法》等： 並以苦下，不共無明發業。 如《對法》云：世俗愚故，造不善業。 此文即說：迷苦無明發業。 所以者何？不善感苦受，即是：苦苦。 說此苦苦，名：苦苦。 世俗若了，名：世俗苦。 愚此世俗苦故，造不善業。 善業：感人天中、樂、捨受報，是行苦體。 依此行苦，以立苦諦。 唯聖了知，名：勝義苦。 以：不了樂捨等，是勝義苦，造福、不動業。 《緣起經》說：不共無明，能發諸業， 即通四諦。</p>	<p>不共無明，皆能發業，以：學見跡、曾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問：如修惑發業、業是修斷，見惑發業、業是見道斷與不？答：如惡趣報、尚說見斷，通業見斷，亦有何過！</p> <p>今此文說：「一切根本十種，皆發業」者：或據：苦下十惑。亦可通據：四諦下十惑。亦可通據：見修十根本惑。由：見修一切皆發，故言：一切能發。雖言：見修皆發，未知何相煩惱，發不善業、能往惡趣？故次說言：猛利能發業，非諸失念、而現行者。即說：上品猛利、發惡趣業。失念、下中品、煩惱發業、不往惡趣，但於人天、受別報苦。又分別起，多是上品發業、惡趣業。任運所發，多是中、下、人天受。〔泰云〕舊《攝論》云：若無苦下無明，諸行不生。若無修道無明，諸行不熟。今云：「一切能發」若為會通解云：見惑若未斷，修惑亦發業。斷見惑已、修不得發，無助伴故。以此義故，《攝論》主云：若無苦下無明，由見惑等、修亦發業故。此論主云：一切發業。又解：見道煩惱、能發引滿業。《攝論》約此義：修惑唯得發圓滿業，如預流等、加學等。</p>
<p>辰二、由分別</p>	<p>卯二、辨 辰一、由猛利</p> <p>又分別起、能發此業， 非任運起。</p>	<p>然，彼決定不往惡趣。即由此義，應知。</p>	<p>〔曇云〕若依小乘「修惑發業」 彼云：外門煩惱，能發業等。 若依《瑜伽》《對法》等： 並以苦下，不共無明發業。 如《對法》云：世俗愚故，造不善業。 此文即說：迷苦無明發業。 所以者何？不善感苦受，即是：苦苦。 說此苦苦，名：苦苦。 世俗若了，名：世俗苦。 愚此世俗苦故，造不善業。 善業：感人天中、樂、捨受報，是行苦體。 依此行苦，以立苦諦。 唯聖了知，名：勝義苦。 以：不了樂捨等，是勝義苦，造福、不動業。 《緣起經》說：不共無明，能發諸業， 即通四諦。</p>	<p>不共無明，皆能發業，以：學見跡、曾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問：如修惑發業、業是修斷，見惑發業、業是見道斷與不？答：如惡趣報、尚說見斷，通業見斷，亦有何過！</p> <p>今此文說：「一切根本十種，皆發業」者：或據：苦下十惑。亦可通據：四諦下十惑。亦可通據：見修十根本惑。由：見修一切皆發，故言：一切能發。雖言：見修皆發，未知何相煩惱，發不善業、能往惡趣？故次說言：猛利能發業，非諸失念、而現行者。即說：上品猛利、發惡趣業。失念、下中品、煩惱發業、不往惡趣，但於人天、受別報苦。又分別起，多是上品發業、惡趣業。任運所發，多是中、下、人天受。〔泰云〕舊《攝論》云：若無苦下無明，諸行不生。若無修道無明，諸行不熟。今云：「一切能發」若為會通解云：見惑若未斷，修惑亦發業。斷見惑已、修不得發，無助伴故。以此義故，《攝論》主云：若無苦下無明，由見惑等、修亦發業故。此論主云：一切發業。又解：見道煩惱、能發引滿業。《攝論》約此義：修惑唯得發圓滿業，如預流等、加學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3, A9)	遁倫集 (T42, P683, A19)
<p>丑二、煩惱相^二 寅一、問 寅二、答^二 卯一、標列</p>	<p>問：諸煩惱有幾相？ 答：略有三相。 一、自相。 二、共相。 三、差別相。</p>	<p>▽一九四五頁△</p>	<p>此論主約此義： 若爾，何故《佛性論》云： 由思惟故，諸業得生。 由見惑故，諸行得熟， 後更思之。 〔備云〕大乘道理多分：見惑發業， 修惑潤業。 同跋摩解。（成實論主之梵名） 〔基云〕此通見修作法。 其見道，欲界唯不善故，皆能發業。 修道中，如《對法第四》云： 任運能發惡行者：是不善。 即我見等、有不能者， 故見道，名：分別煩惱。 如《對法第四》說： 唯此發三惡趣業，非修道。 然，此據：全引滿果為論。 其修道中， 何妨亦有：發惡趣別報業者。 故知：今據引果，不據滿果。</p>	<p>〔第二、解：相門〕 於中：初、正辨相。 後、結前說意，引生後門。 前中：初、問答：開列三相。 後、次第解。 初解、自相：各住己性故。 次解、共相： 即不寂靜，名：諸煩惱共相。 前對淨法， 故說不寂靜，名為：自性。 第三、解差別：初、問二門。 後、解二門。</p>
<p>卯二、證釋^三 辰一、自相</p>	<p>自相者： 謂貪瞋等、 各各自性所攝相。</p>			
<p>辰二、共相</p>	<p>共相者： 謂諸煩惱無有差別。 一切皆同不寂靜相。</p>			
<p>辰三、差別相^二 巳一、標列</p>	<p>差別相者，復有二種： 一、門差別相。 二、轉差別相。</p>	<p>〔如本地分已說〕者： 〔本地分〕中（卷八·披232頁） 〔有尋有伺地〕說： 煩惱差別、一一別釋，應知。</p>		<p>〔門差別相〕：指如〔本地〕。 〔轉差別〕中： 初、開列七門： 一、解隨眠轉相。 二、明次四轉。 三、解因果轉。 四、解迷行轉。 五、別解四諦下煩惱。 六、別解四諦下煩惱。 七、唯修所斷。 後、釋七門，分為四段。</p>
<p>巳二、隨釋^二 午一、門差別相</p>	<p>門差別相者： 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等。 如〔本地分〕已說。</p>			<p>初、解：隨眠轉相。 先、辨隨眠相。 後、因論生論，乘辨廣麤。</p>
<p>午二、轉差別相^二 未一、列七種</p>	<p>轉差別相者：謂隨眠轉故。 所緣轉故。 現行轉故。 品差別轉故。 力無力轉故。 因果轉故。 迷行轉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3, A, 4)
未二、隨別釋 甲一、隨眠轉 酉一、釋差別 戌一、標列	<p>復次，隨眠轉相、略有十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隨逐自境隨眠。 二、隨逐他境隨眠。 三、被損隨眠。 四、不被損隨眠。 五、隨增隨眠。 六、不隨增隨眠。 七、具分隨眠。 八、不具分隨眠。 九、可害隨眠。 十、不可害隨眠。 十一、增上隨眠。 十二、平等隨眠。 十三、下劣隨眠。 十四、覺悟隨眠。 十五、不覺悟隨眠。 十六、能生多苦隨眠。 十七、能生少苦隨眠。 十八、不能生苦隨眠。 		<p>前中「十八」總為八對：一、自他境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損不損對。 三、增不增對。 四、具不具對。 五、害不害對。 六、增等劣對。 七、覺不覺對。 八、生苦多少對。
戌二、隨釋 亥一、隨逐自境隨眠	隨逐自境隨眠者：謂三界中，自地所攝隨眠。		「隨逐自境」者：生自地，自地隨眠縛也。
亥二、隨逐他境隨眠	隨逐他境隨眠者：謂生上下地，上下煩惱所逐隨眠。		「隨逐他境」者：如生上地，下地隨眠所隨。又生下地，上地隨眠所隨。
亥三、被損隨眠	被損隨眠者：謂世間離欲、下地隨眠。		「被損」者：如依初禪伏欲界隨眠。
亥四、不被損隨眠	不被損隨眠者：謂已離欲、或未離欲、自地隨眠。		「不被損」者：謂已離欲、或未離欲，初禪自地隨眠。
亥五、隨增隨眠	隨增隨眠者：謂自地隨眠。		「隨增」者：謂生自地，自地隨眠數熏故增。
亥六、不隨增隨眠	不隨增隨眠者：謂他地隨眠。		「不隨增」者：謂生自地，他界隨眠不數熏故不增。
亥七、具分隨眠	具分隨眠者：謂諸異生、所有隨眠。		「不具分」者：大乘道理：無間道時、即無惑種，故無聖者具縛，不同小論。
亥八、不具分隨眠	不具分隨眠者：謂諸有學，非異生者、所有隨眠。		
亥九、可害隨眠	可害隨眠者：謂般涅槃法、所有隨眠。		
亥十、不可害隨眠	不可害隨眠者：謂不般涅槃法、所有隨眠。		
亥十一、增上隨眠	增上隨眠者：謂貪等行、所有隨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四六頁△	遁倫集 (T42, P883, 88)
<p>亥十二、平等隨眠</p>	<p>平等隨眠者：謂等分行、所有隨眠。</p>		<p>「覺悟隨眠者：謂纏果與纏俱轉」者：</p>
<p>亥十三、下劣隨眠</p>	<p>下劣隨眠者：謂薄塵行、所有隨眠。</p>		<p>「纏」是能熏果，與能熏纏俱，名：覺悟。</p>
<p>亥十四、覺悟隨眠</p>	<p>覺悟隨眠者：謂諸纏果、與纏俱轉隨眠。</p>	<p>「謂諸纏果、與纏俱轉隨眠」者：</p>	<p>「不覺悟」者：謂不與現行纏俱。</p>
<p>亥十五、不覺悟隨眠</p>	<p>不覺悟隨眠者：謂離諸纏、而恒隨逐隨眠。</p>	<p>此中「纏果」：謂即隨眠。</p>	<p>「能生多苦」等者：</p>
<p>亥十六、能生多苦隨眠</p>	<p>能生多苦隨眠者：謂欲界隨眠。</p>	<p>由從彼纏所熏生故。</p>	<p>謂欲界：具二苦。</p>
<p>亥十七、能生少苦隨眠</p>	<p>能生少苦隨眠者：謂色、無色界隨眠。</p>		<p>色界：二苦。</p>
<p>亥十八、不能生苦隨眠</p>	<p>不能生苦隨眠者：謂得自在菩薩、所有隨眠。</p>	<p>「如說羶重體性、名：隨眠」等者：</p>	<p>無色：但一。</p>
<p>西二、辨羶重_一</p>	<p>問：如說羶重體性、名：隨眠。</p>	<p>〔本地分〕(卷二·披89頁)</p>	<p>八地已上，名：自在菩薩。</p>
<p>戌一、辨異不異_二</p>	<p>此煩惱品羶重、望彼諸行，當言有異？ 為不異耶？</p>	<p>〔意地〕中說：</p>	<p>初、問答辨：煩惱品羶重、望現行五蘊， 當言：異。</p>
<p>亥二、答_三</p>	<p>答：當言有異。</p>	<p>諸自體中，所有種子，</p>	<p>以：彼羅漢已斷羶重，而諸行猶起。</p>
<p>天二、徵</p>	<p>何以故？</p>	<p>若煩惱品所攝，名為：羶重。</p>	<p>〔基云〕此中：約性羶重說。</p>
<p>天三、釋</p>	<p>由：阿羅漢永害一切煩惱羶重， 而諸行相續、猶未斷絕故。</p>	<p>亦名：隨眠。</p>	<p>此羶重，亦名：隨眠。</p>
<p>戌二、辨彼相攝_二</p>	<p>問：有幾羶重、攝諸羶重？</p>	<p>若異熟品所攝、 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羶重。</p>	<p>是煩惱性故，故言：體、名：隨眠。</p>
<p>亥一、問</p>	<p>答：略有十八。一、自性異熟羶重。</p>	<p>不名：隨眠。</p>	<p>非約不安穩，名：羶重。</p>
<p>亥二、答_二</p>	<p>二、自性煩惱羶重。</p>	<p>由是應知：種子差別。</p>	<p>而彼非即名隨眠故。如前卷解。</p>
<p>天一、標列</p>	<p>三、自性業羶重。</p>		<p>次、問答辨：十八羶重。</p>
	<p>四、煩惱障羶重。</p>		<p>前六羶重，西方三說：</p>
	<p>五、業障羶重。</p>		<p>第一、〔護法云〕前三：約法爾種。</p>
	<p>六、異熟障羶重。</p>		<p>後三：約新熏種。</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天二、指釋	<p>七、蓋麤重。 八、不正尋思麤重。 九、愁惱麤重。 十、怖畏麤重。 十一、劬勞麤重。 十二、飲食麤重。 十三、眠夢麤重。 十四、姪欲麤重。 十五、界不平等麤重。 十六、時分變異麤重。 十七、終沒麤重。 十八、遍行麤重。</p>	<p>「如是麤重，如前應知」者：前說：（卷58，披1937頁）略有二種麤重：一、漏麤重。二、有漏麤重。此中「十八」：彼二所攝，故指如前。</p>	<p>「遍行麤重」者：五遍行家麤重。《顯揚第九》中，即明：二十種麤重。加：所知障麤重、定障麤重。此十八麤重，如前〈本地〉。</p> <p>【略纂】（T43, P217, C18） 「十八麤重」中： 「自性異熟等」三麤重」者： 〔護月云〕無始本有種子故，名：自性麤重。 〔勝軍云〕此新熏成熟，體性不同增上，即名：麤重。名：自性異熟等麤重。然，「業障」等者：此據重障為論。</p>
申二、所緣現行轉	<p>如是麤重，如前應知。 復次，所緣、現行、二轉，於其自處、當廣宣說。</p>	<p>「品差別轉」等者：蘊善巧中：建立煩惱、軟、中、上品。謂最後所斷，名：軟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卷55，披1816頁）如彼應知。</p>	<p>【第二、次四轉者：指前後說處。謂：總牒第二、所緣轉。第三、現行轉。下，第七、第八門中，如次分別之，故牒指後說。故言：於其自處、當廣宣說：第四、品差別轉：當知如〈本地分〉說。第五、煩惱有力無力：亦如〈本地分〉說。】</p>
申三、品差別轉	<p>品差別轉，當知：如前蘊善巧說。</p>	<p>「力無力轉」等者：謂彼煩惱，若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轉者，當知：有力。若由任運失念、轉者，當知：無力。一一分別，如〈本地分〉（卷八，披2375頁）〈有尋有伺地〉說。</p>	<p>【略纂】（T43, P217, C9） 「力無力轉」前〈本地〉無別名：力、無力。俱增盛煩惱上品者，名：有力。不然者，名：無力。</p>
申四、力無力轉	<p>力無力轉，當知：如前本地分說。</p>	<p>「力無力轉」等者：謂彼煩惱，若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轉者，當知：有力。若由任運失念、轉者，當知：無力。一一分別，如〈本地分〉（卷八，披2375頁）〈有尋有伺地〉說。</p>	<p>【略纂】（T43, P217, C9） 「力無力轉」前〈本地〉無別名：力、無力。俱增盛煩惱上品者，名：有力。不然者，名：無力。</p>

分科	申五、因果轉 酉一、標隨應	酉二、簡差別	申六、迷行轉 酉一、麤相 戌一、指前列	戌二、釋義別 亥一、徵	亥二、釋 天一、邪了行
論文	<p>因果轉者： 謂煩惱業生、皆以煩惱為因， 果亦如是，隨應當知。</p>	<p>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 應知：所餘、無異熟果。</p>	<p>迷行轉者： 如〈本地分〉七種，已列。</p>	<p>義別云何？</p>	<p>謂：薩迦耶見、 邊執見、 邪見， 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 於四聖諦、迷行轉故。</p>
披尋記 ▽一九四七—八頁△	<p>「煩惱業生」等者：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 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 諸業雜染、諸生雜染， 能作因緣、根本依處，由是故說：煩惱為因。 異熟自體、從後有業煩惱所生， 能隨順生一切煩惱， 由是說言：果亦如是。 三界差別、隨應當知。</p>	<p>「欲界一分不善煩惱」等者： 欲界煩惱一分能發業者，當知：不善， 能往惡趣、有異熟果。 若彼所餘、不發業者，非不善故， 當知：無異熟果。</p>	<p>「如本地分、七種已列」者： 〈本地分〉（卷八·披尋頁）說： 又有七門、一切煩惱， 於見及修、能為障礙，應知。 謂：邪解了故、不解了故、 解了不解了故、邪解了迷執故、 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 今決擇彼，故指彼說。</p>		
遁倫集 (142 P683, B_3)	<p>第三、解因果轉： 〔景云〕「煩惱業生，皆以煩惱為因」者： 從煩惱種、生現煩惱，是生起因。 從現起煩惱、生現起煩惱，是引發因。 從不善煩惱種、生現起，是牽引因。 亦有從業種、生現起，是生起因。 從不善業種、生報，是牽引因。 從現行不善業、生因性煩惱，亦是引發因。 言「果亦如是隨應當知」者： 從五支名言種、生未來、生老死果。 即：從異熟、生異熟，是生起因。 從異熟、生煩惱、及生於業，是攝受因。 三緣生法、疎故。 〔基云〕「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等者： 謂凡夫、見修不善煩惱。 若入聖、或聖者身中、不善者，便非擇滅， 無異熟果者，是。 又，無記煩惱欲界者：不超果故。 【略纂】：不招果故，中無二分。</p>	<p>第四、解迷行轉： 「如本地分、七種已列」者： 如〈第八卷〉：有名無解。 〔景云〕身、邊、邪見三，於境計我、計斷、及以撥無。 有別行解，不稱正理，名：邪解了。</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四八頁△	遁倫集 (142, P83, C15)
天二、不了行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		「無明一種」：是闇惑性，無別行解，名：不了行。 「疑」：起有無解時，名：了。 起邪解時，即名：不了。
天三、了不了行	疑，是了、不了行。		「見取」：執諸見為勝。 「戒取」：執順諸見、所有禁戒，貪著自見，瞋嫌他見，故彼皆名：執邪解了。
天四、執邪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邪解了」者：即諸見故。 「苦集」：即是一切，若生起因緣、族姓依處。今迷此、起一切煩惱，故言：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天五、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者：〈攝事分〉(卷93·披2744頁)說：觀彼後際、集諦依處，當知即是：現在苦諦。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由是故說：苦集是因依處。	今解「疑」：疑諦，為有、是了？為無、是不了？
天六、迷彼怖畏生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基云」：「身、邊、邪、三，於境起邪行」者：此唯是：見道煩惱，非修道，身、邊、不迷諦生故。此論云「於四聖諦、迷行轉故」：但緣四諦生。餘貪等、緣此見生。
天七、任運現行迷執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前四門：別出煩惱，不問無漏、有為、緣使等引訖。 第五、第六門——別解：四諦下煩惱。苦、集、即煩惱，緣相應中增，故名：因緣。滅、道、斷煩惱，故名：怖畏。 第七、一門：唯修所斷。此任運生、不迷諦起，故知：前六門、是見所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4, A2)	遁倫集 (T42, P684, A20)
<p>西二、細相二 戌一、牒前生後</p>	<p>復次，如前所說： 一切煩惱障治差別， 但依化宜顯示羸相， 建立煩惱迷執邪行。 為令所化有情， 於種種煩惱、諸行過失， 易生解故。 今當總辯： 一切煩惱、如實巨細之相， 建立迷執諸行差別。</p>	<p>▽一九四九頁△</p>	<p>下：結前說意，引生後門。 〔景云〕謂如前說： 「迷四諦、迷修斷障治差別」者： 但依化宜，為令眾生易解故。此即結前。 「今當總辦」等者：指下第六、八問答， 斷煩惱相中、當細分別。 今解：如前所說、顯示羸相。 今當巨細分別：有事、無事等門， 非直指、於第六門中。</p>	<p>二取等境、雖復有體， 而以我見為根本而起故。 又，增益行解，故名：無事。 但明：有事、無事，文處不同。 如《對法》云：見、慢，無事。 餘，是：有事。 《雜集》一處云：見、慢、愛，無事。 一處文云：見及相應，無事。 「見」者：薩迦耶見、邊執見。 此論《五十八》云：見所斷，無事。 所餘，共有事、無事。 《五十九》云：見、慢，無事。 貪、恚，有事。 疑及無明，通二。 此等諸文，云何會釋？ 〔三藏云〕准《正理論》文會釋。 謂彼論云：如經曰：見所斷惑，無事所緣； 修所斷惑，有事所緣。 釋此經文，有其三說： 一云：薩迦耶見，名為：無事，無實我故。 餘見斷惑， 以彼我見為根本故，亦說：無事。 若修所斷， 非以我見為根本，故說為：有事。 二云：四見、無中增益， 一見、有中損減。 然其正理、無增減事， 故言：見惑名為無事。 修所斷惑、非增減執故，言：有事。 三云：四諦理中、無羸顯事， 故迷彼惑，名為：無事。 修所斷惑、緣羸顯事，故言：有事。</p>
<p>戌二、辨釋差別二 亥一、有事 無事辨二 天一、問</p>	<p>問：如是諸煩惱， 幾有事？ 幾無事？</p>	<p>「貪、恚， 是有事」者： 緣愛、非愛、 事境生故。</p>	<p>第三、解：事門——此有三類： 一、五見、及慢，名：無事。 謂身見所緣、我體無故，名：無事。 餘四見及慢，依身見而生起， 故名：無事。 二、貪、與瞋，緣少淨、不淨起，名：有事。 三、無明、疑，若見等俱，名為：無事。 與貪等俱，名為：有事。 道理：貪等亦通無事。 故《對法》云：我見、慢、愛，名：無事境。 今約：多分，故說：三類。 〔景云〕七慢中：除慢、卑慢， 所餘五慢、緣無事境，以不稱實故。 所餘二慢、緣有事境。 然，從多分而說：慢，是無事。 〔昉云〕且約我慢，說：無事境。 就實：亦通有事。 文言「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者： 此言，總釋上說：見與慢，是無事義。 據實：我慢，亦是緣有事境。 然，今偏說：慢，名為無事，貪，名有事者， 以：影略互顯故。</p>	<p>答：諸見、與慢，是無事。 於諸行中， 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p>
<p>地二、有事</p>	<p>貪、恚，是有事。</p>	<p>無明、疑，通二種。</p>	<p>無明、疑，通二種。</p>	<p>無明、疑，通二種。</p>
<p>地三、通二</p>	<p>無明、疑，通二種。</p>	<p>無明、疑，通二種。</p>	<p>無明、疑，通二種。</p>	<p>無明、疑，通二種。</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四九頁△	遁倫集 (172, P684, B7)
亥二、諸根相應辨 天、明建立 地、問	問：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 乃至、幾與捨根相應？	「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等者： 若諸煩惱非分別起，名：任運生於一切位、皆無相違，是故：三受現行可得。	〈大乘宗〉中，且〈五十八〉云：「見所斷惑，名：無事」者：隨根本說。若修所斷，〈薩婆多宗〉：無見性故，唯說有事。我亦有見故，說亦無事，故言：通一。餘文，準此解其理也。 第四、解：根相應門
地二、答 亥二、約任運生煩惱辨 黃一、總標	答：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 是故，通一切識身者、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與意地一切根相應。	「一切識身」等者： 通五識身、及與意地，名：通一切識身。	「景云」若任運生，皆於三受可得」者：任運、唯意地得，與憂、喜、捨、三根相應。 「通一切識身者，與一切根相應」者：謂：貪、瞋、無明、與受相應也。
亥二、約不任運生煩惱辨 黃一、標說一切 黃二、舉十煩惱 宇一、貪相應 宙一、略標舉	不任運生一切煩惱，隨其所應、諸根相應，我今當說。 貪於一時、樂喜相應，或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於一時、與捨相應。	彼諸煩惱，與苦、樂、喜、憂、捨、相應。若唯意地、不通五識，是名：不通一切識身。	「不任運生，至：我今當說」者：此即總舉。許說：分別起惑、根相應義。下，別解：相應。 言「貪於一時、樂喜相應」等者：〔泰云〕此文，總就六識貪，說：悉於一時、憂喜相應等者。
宙二、問答辨 洪一、問 洪二、答 荒、憂苦相應	問：如何等？ 答：如有一，或於樂受、起會遇愛、不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樂受不會遇、非會遇，若乖離、非和合。或於苦受、起不會愛、若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苦受合會、非不合會，不乖離、非乖離。由是因緣，貪於一時、憂苦相應。	彼諸煩惱，唯與意地、喜、憂、捨根、相應。「由是因緣，貪於一時、憂苦相應」者：	問：任運起瞋、與捨相應，何故分別起中，不說捨相應耶？〔泰云〕理實說略，而不說樂。但行蘊者、人天報中，樂、俱行蘊。苦俱行蘊者、即三惡道，捨、通五趣。
荒二、喜樂相應	與此相違，喜樂相應。	於爾所時、違緣現前，憂苦相應。義如前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五〇頁△	遁倫集 (T42, P684, B, 9)
荒三、捨根相應 字一、恚相應二 宙一、略標舉	若於不苦不樂位、而生味著，當知此貪、捨根相應。 恚於一時、憂苦相應。 或有一時、喜樂相應。		
宙二、問答辨二 洪一、憂苦相應	問：如何等？ 答：如有一，自然為苦遍切身心， 遂於內苦作意思惟，發恚恨心。 或於非愛諸行、有情、及諸法所， 作意思惟、發恚恨心。 由是故，恚、憂、苦、相應。		
洪二、喜樂相應	問：恚與喜樂相應，如何等？ 答：如有一，於怨家等、非愛有情、起恚惱心。 作意思惟：願彼沒苦、沒已不濟， 或不得樂、得已還失。 若遂所願、便生喜樂。由是故，恚、喜、樂、相應。		
宇三、薩迦耶見 及邊執見相應二 宙一、舉常見攝三 洪一、喜根相應	薩迦耶見、及邊執見， 若於樂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喜根相應。 若於苦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憂根相應。 若於捨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捨根相應。	「見取、戒禁取」等者： 由見取、戒禁取， 取彼薩迦耶見、 或邊執見為境，諸根相應。 如彼見說：	「斷見、與常相違」者： 於樂俱行蘊，計我斷滅，與憂相應。 於苦俱行蘊，計我斷滅，與喜樂相應。 「二取、取彼見故，隨應如彼相應」者： 「見取」：如所取見、諸根相應。 「戒取」：如所取戒，隨順何根相應之見。 戒取、亦爾。
洪三、捨根相應 宙二、例斷見攝	斷見攝邊執見，當知：一切與彼相違。	於俱行蘊、苦、樂、捨、別。 隨應當知。	「邪見」： 理實：亦與捨根相應，略故不說。
宇四、見取 戒禁取相應	見取、戒禁取，取彼見故，隨其所應、如彼相應。		
宇五、邪見相應	邪見一種，先作妙行、憂根相應， 先作惡行、喜根相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4, B, 4)
宇六、慢相應 ^二 宙一、略標舉	慢：於一時、喜根相應，或於一時、憂根相應。		「慢」中： 道理：卑下，亦有三種，略而不說，以易了故。
宙二、問答辨 ^二 洪一、問	問：如何等？		「疑」：於有利養等、決定事中， 他人語之言、此非有故，猶豫生憂。
洪二、答 ^二 荒一、標列	答：略有二慢。一、高舉慢。 二、卑下慢。		於利養、乃至惡趣，他語言無、猶豫故喜。 問：上來，貪等與憂苦俱，為欣？為戚？未見正文。 義有三解：
荒二、隨釋 ^二 日一、喜根相應 ^二 月一、廣高舉 ^三 盈一、標	又，高舉慢：有二高舉。 何等為二？		一云：將根從惑，憂苦隨貪，故欣性攝。 二云：將惑從根，貪依憂苦，故戚性攝。 三云：隨辨體性，於一剎那、有多用， 是故，憂苦緣違境生，戚性所攝。 貪緣順境，故名：欣性。
盈二、徵	謂：稱量高舉、解了高舉、利養高舉。		
盈三、列	此高舉慢，喜根相應。		
月二、明相應	若卑下慢，與彼相違，憂根相應。		
日二、憂根相應 宇七、疑相應 ^二 宙一、憂根相應	疑：若於利養、恭敬、稱譽、樂善趣等、決定事中， 他所導引、令猶豫者，憂根相應。		「所餘相應，引事指斥，文不復現」者： 謂餘隨煩惱、五根相應，文更不說。 亦可：此諸煩惱法識相應、別境相應等，文不復現。
宙一、喜根相應	於無利養、不敬、譏毀、苦惡趣等、決定事中， 他所導引、令猶豫者，喜根相應。		「先辨羸相，今約巨細」等者： 謂問：準前論文，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 貪，與樂、喜、捨、相應。 恚，與苦、憂、捨、相應。 邪見，與喜、憂、捨、相應。 疑，與憂、捨、相應。 無明，一切五根相應。 與此不同耶？
宇八、無明相應	無明：通與五根相應。		
黃三、略不說餘	所餘相應，引事指斥，文不復現。		
天二、辨差別 ^二 地一、指前說	先辯：煩惱諸根相應， 但約：羸相道理建立，令初行者、解無亂故。		
地二、顯今義	今約：巨細道理建立， 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		故為釋通，先辨根相應義，約羸道理、引初行者。 今細分別、引久行者。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丑三、煩惱聚^二 寅一、總明三聚^二 卯一、略標列</p>	<p>復次，諸煩惱、略有三聚：一、欲界繫。 二、色界繫。 三、無色界繫。</p>	<p>問：如是三聚，幾不善？ 幾無記？</p> <p>答：初聚一分、是不善。 餘二聚、是無記。</p>	<p>「初聚一分、是不善」者： 此中義顯： 欲繫煩惱、亦有無記。 今為簡彼，故說：一分性是不善， 此有異熟，非餘。 是故前說： 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 應知：所餘、無異熟果。</p>	<p>第五、解：不善等門 於中：先、釋。 後、以頌收。 前中：初、總約三界，以辨二性、及有異熟等。 後、問答辨多少。</p> <p>一、於中：略舉十對。 (一)「多性、少性」對。 以：欲界煩惱、通不善隱沒， 又有慳嫉等，名：多性。 上界唯無記，無慳嫉等，故名：少性。 又，欲界煩惱、緣於六塵，故名：多性。 上界煩惱、緣於四塵、 及緣一塵，故名：少性。 餘門，準於「多性、少性」說，其義可知。</p> <p>言「非一種相生決定性」等者： 以：欲界、或有忻戚等，非一種相， 於緣定、執上界所行。 又解：欲界煩惱、非定所伏，故非相決定。 上界煩惱、定所伏故，一相決定。 下，以頌收中：廢總取別，但頌十對。</p>
<p>卯二、問答辨^二 辰一、問</p>				
<p>巳二、釋差別</p>				
<p>巳二、別料簡</p>				
<p>寅二、辨聚體性^二 卯一、長行列^二 辰一、舉多少性</p>				
<p>辰二、例餘一切</p>				
<p>卯二、嚙柁南結</p>				<p>中嚙柁南曰：多染惱內門 惡行生諸苦 有罪遲離欲 三摩地生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五四、煩惱斷 實一、總徵	復次，云何能斷煩惱？ 齊何當言、已斷煩惱？ 從何煩惱、而可說斷？ 斷諸煩惱、為頓？為漸？ 云何次第、斷諸煩惱？ 諸煩惱斷、復有幾種？ 煩惱斷已、有何等相？ 諸煩惱斷、有何勝利？	「謂善法資糧，至：已斷一切煩惱」者： 《集論·卷六》(T31, P682, B19)中說： 「道」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 今說：善法資糧，乃至、得究竟地，如其次第， 義顯：五種道別，如彼廣釋，應知。 「四種瑜伽」等者：信、欲、精進、方便，是名：四種瑜伽。 如〈聲聞地〉(卷8·披88頁)別釋其相，應知。	第六、解：斷煩惱門 先為八問： 一問、集何善根，證入何地，能斷煩惱。 二問、齊何位地，名已斷惑。 三問、於相應縛、及緣縛中，從何說斷。 四問、斷之頓漸。 五問、斷障次第。 六問、所斷頭數。 七問、已斷惑竟所有行相。 八問、斷惑所有勝利。 答中，有七：以初二問、總答。 餘六問、別答故。
實二、別釋七 卯一、能斷已斷六 辰一、約地差別辨	謂善法資糧、已積集故， 已得證入、方便地故， 證得見地故， 積習修地故， 能斷煩惱、得究竟地， 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相續成熟」等者：〈本地分〉中(卷20·披788頁) 〈修所成地〉說：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 何等四處？一者、修處所。 二者、修因緣。 三者、修瑜伽。 四者、修果。如是四處，七支所攝。 何等為七？一、生圓滿。 二、聞正法圓滿。 三、涅槃為上首。 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五、修習對治。 六、世間一切種清淨。 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初云「善法資糧」等：是解脫分。 「已得證入」等：是決擇分。 此二：伏道。 見道、修道，此二：斷道、能斷煩惱。 此答初問。 「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已斷位四瑜伽」者： 謂：欲、念、精進、方便。 如前說： 「相續成熟」：仍是資糧道。 「得隨順教」等：是四善根方便道也。 「對治道生」等：是見修二道。 此答初問。
辰二、約修瑜伽辨 巳二、辨差別	復有差別： 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 若善修習、如是四種， 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今此中說： 相續成熟：謂生圓滿，當知：修處所攝。 得隨順教：謂聞正法圓滿。 內正作意：謂涅槃為上首、 能熟解脫慧之成熟，當知：修因緣攝。 對治道生：謂修習對治，當知：修瑜伽攝。 修對治道已到究竟：謂世間一切種清淨、 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此修果攝。	「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等：答第二門。
辰三、約涅槃緣辨	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故、 得隨順教故、內正作意故、 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 修對治道、已到究竟， 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5, A9)
辰四、約偏知永斷辨	<p>復有差別： 謂了知煩惱事故， 了知煩惱自性故， 了知煩惱過患故， 煩惱生已、不堅著故， 攝受對治故， 能斷煩惱對治已生， 當言：已斷一切煩惱。</p>	<p>▽一九五—一九三頁△ 「了知煩惱事故」者： 煩惱依處，名：煩惱事。 如前（卷35·披82頁）已說。 貪：由十事生。 瞋：亦有十種。 無明：依七事起。 慢：依六事生。 見：依二事生。 疑：依六事生。 如彼別釋，應知。</p>	<p>第四復次： 「了知煩惱事」者：所知迷境，是故不淨等。 「了知煩惱自性」者：知：諸煩惱性是虛妄。 「知過患」者：知：因煩惱生眾過患。 「生已不堅著」者：因知此等，設更起惑、不多堅著，是加行道。 「攝受對治」下：正證斷道。 「相縛」者：謂六塵名相，眾生於此執著，名：縛。 緣相起縛，名為：相縛。 「羸重縛」者：謂煩惱種子。 此二種縛、已得解脫，當言：已斷，仍引證。 其第六復次者：了知煩惱所緣故，捨而不觀。 「喜樂所緣」者：樂觀真如，能斷煩惱所依。 「已滅已得轉依，故言已斷」者：種是所依， 所依滅故，名：得轉依。 上來，答初二問竟。</p>
辰五、約善修止觀辨 巳一、辨差別	<p>復有差別： 修奢摩他故、 修毘鉢舍那故、能斷煩惱。 若諸相縛、已得解脫， 諸羸重縛、亦得解脫， 當言：已斷一切煩惱。</p>	<p>「了知所緣」等者： 〈本地分〉中（卷28·披354頁） 〈聲聞地〉說：修瑜伽者， 略有四種、瑜伽所作： 一、所依滅。 二、所依轉。 三、遍知所緣。 四、愛樂所緣。 如彼釋義，應知。</p>	<p>次、答第三問中： 言「從相應、所緣故，可斷」等者： 明：於相應、及緣轉中，二俱可斷。 依小論說：但斷、緣縛，不繫、前境，名為：斷惑。 煩惱與心，於三世中，伴性相隨、不可相離，故不斷相應。 今大乘中：過未法、無。 現在繫、有。 由聖道生，煩惱相應、心法不起，名：斷相應。</p>
巳二、引教證	<p>如世尊言： 相縛縛眾生，亦由羸重縛。 善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p>		
辰六、約瑜伽所作辨	<p>復有差別： 謂了知所緣故、 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 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 當言：已斷一切煩惱。</p>		
卯二、斷所從 辰一、標	<p>復次，從彼相應、 及所緣故，煩惱可斷。</p>		
辰二、徵	<p>所以者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五三—四頁△	遁倫集 (T42.P685.A.5)
辰三、釋二 巳一、相應斷	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	「斷已，不復緣境」者，名：緣縛斷。又，昔曾起二縛之時、熏成種子，名為：二縛。今斷種時，名：斷二縛。	
巳二、所緣斷	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	答第四問中：云「見惑頓斷，由智諦現觀，三心頓斷迷苦諦」等者：〔景云〕於真見道辨：雙觀二空所顯真如、頓斷二障。約斷二障、義說三心，實唯一心。	
卯三、斷頓漸 辰一、標	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	以：智諦現觀、壞緣四諦真如理故，言：與壞緣作意相應。〔測云〕以文證證非，二說。	
辰二、徵	所以者何？	一證、說：三心是相應見道者，非理說，說能斷故。二證、說：菩薩見道、三心斷惑，二乘見道、作十六心者，非是正義。	
辰三、釋二 巳一、頓斷攝	由現觀智、諦現觀故，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	又準《成實論》說：聞思地、觀苦、無常，斷假名。或四現忍中，觀苦、無常，斷實法、惑法。見道位中，雙斷假實細品二惑。	
巳二、漸斷攝	修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道、方能斷故。	今此論文，又順彼義：三心道中，初心：斷緣自他身中、假名惑。第二心：斷緣自他身中、實法惑。然《對法》云：自相續者：緣他身境所變影像、是自心相，故名：緣自。第三心、即是解脫道。準《唯識論》義順前解。	
		「與壞緣諦作意相應」等者：謂從正觀四種諦理、起十六行智，從是以後、復轉修習，先緣自心、總厭心智生，名：壞緣諦作意相應。從此無間、無有加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種類智。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如是煩惱、十種所攝。「一百一十二煩惱」者：謂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十種。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九種。謂各除瞋。如是名為：一百一十二煩惱。是名：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何等十煩惱所攝？謂五、見自性，五、非見自性。義如《顯揚論·卷十七》說。(T17.P562.A27)	〔修斷漸次〕等者：〔測云〕菩薩前十地中，不斷煩惱修道障種。故知此文意說：二乘見修，二道斷惑。今解：菩薩十地、雖無斷種，而漸次斷羶重、及道有數數修。故知：此文通約三乘，而作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五四頁△	遁倫集 (T42, P685, B17)
卯四、斷次第 ^二 辰一、辨八 巳二、在家攝	復次， 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 謂：在家者。		答第五問，以辨：斷障次第。 (景云)初、斷異生在家障，已得出家。 次、欲修定，應離彼定障，即眷屬尋伺等。 次、離近障，障未得、未至定中、六種作意故， 須臾斷、得作意障、身羸重等。 上來，已離聖道方便障。 次、明：聖人斷障次第： 先、斷見惑。 次、除修惑。見修惑盡，即除無漏定家性障。 次、除事障：即屬五受不調柔性，障於勝定。 此之定障，是所知障一分。 故下論云：八解脫、除所知障，已除定障。 求大乘人，次應除、斷所知障品所有諸障。
巳三、出家攝	次復應斷：樂出家障。 謂：欲尋思、 恚尋思、 害尋思。		所言「次復有一補特伽羅」等： (基云)言「樂遠離、身語羸重」者：謂坐禪人、身疲倦性。 「次復應斷：苦憂，乃至：諸捨定障品」者： 謂修道中、不動無為等障， 如應準配：初四：是三乘通障。 見道已前：凡夫障。 見斷已去：聖人障，亦通二乘。 定障：唯在聲聞。 所知障：唯菩薩。 此定障之性、是異熟類、所知障類攝。如佛地、二乘。 有釋：此中，但辨二乘斷惑次第。 準《智度論》利根二乘、亦斷法執，故云：有一。此釋未盡。
巳四、不定地攝	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 謂：眷屬尋思、 國土尋思、 不死尋思。		【略纂】(T43, P218, A.5) 此中前五：一解、准聲聞定障說。 獨覺餘可知。 以：獨覺得勝神通故，定障唯彼斷。 不然，但通二乘。
巳五、見斷攝	次復應斷：見斷煩惱。		
巳六、修斷攝	次復應斷：修斷煩惱。	「應斷屬苦、屬憂」等者： 苦等五根 相屬煩惱、能障諸定。 (本地分)中(卷十一·披388頁) (三摩呬多地)說：出諸受事，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 第二靜慮、出離苦根， 第三靜慮、出離喜根， 第四靜慮、出離樂根， 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能障諸定，一一差別，翻彼應知。	
巳七、諸定障品攝	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 及屬諸捨、諸定障品、障礙煩惱。		
巳八、所知障品攝	次復，有一補特伽羅， 應斷：所知障品、諸障。		
辰二、結	由此次第，應斷煩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五四頁△	遁倫集 (142, P685, C6)
卯五、斷多種 辰一、略標列	復次，諸煩惱斷、當知多種，略則為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		答、第六問。 以明「斷惑」頭數中，略為二斷：謂纏、及隨眠。「纏」有九： 一、五鈍斷。 二、五利斷。 三、除五斷。 四、除三界。 五、除散亂：即除睡眠所起煩惱。 六、曉悟斷：即除、悟時起猛利惑。 七、羸劣斷：即羸劣心、起下品惑。 今斷此惑，名：羸劣斷。
辰二、隨別釋 巳二、諸纏	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曉悟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	「散亂斷」等者： 如前(卷55·披1815頁)已說： 散亂對治、諫誨對治、羸劣對治、制伏對治、離繫對治。 (卷55·披1820頁)又說： 散亂位煩惱、諫誨位煩惱、羸劣位煩惱、制伏位煩惱、離繫位煩惱。	八、制伏斷：即六行伏惑。 九、離繫斷：即是隨眠斷。
巳三、隨眠斷 卯六、斷已相 辰一、辨 巳二、三毒不生 午一、舉不生愛	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 復次，煩惱斷已，於可愛法，若劣、若勝、若現在前、若不現前，雖猛利見、而觀察之，亦不染著。	由是今說：彼煩惱斷、亦有五種。於中「少分」：名別、義同。 當知：前四、謂諸纏斷。後一、謂隨眠斷。	答第七問。以明：已斷惑者相。 「又眼見諸色、不喜、不憂」等者：此是六恒住法。 「又性少欲」下，此是八大人覺： 一、少欲。 二、知足。 三、遠離。 四、猛進。 五、不忘念。 六、禪定。 七、智慧。 八、無戲論。 與《遺教經》同。
午二、例無瞋癡 巳二、住捨念知 午一、舉眼見色	如於可愛、而不生愛。 如是：於可瞋法、亦不生瞋。於可癡法、亦不生癡。		
午二、例餘一切 巳三、成沙門法 午一、舉少欲	又，眼見諸色、不喜、不憂，但住於捨、正念、正知。 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亦爾。 又性少欲，成就第一真實少欲。		
午二、例喜足等	如少欲， 如是：喜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四、離諸戲論</p>	<p>於無戲論、任性好樂，於有戲論、策勵其心，方能緣慮。</p>	<p>「謂隨證得、超越憂苦」等者：此中：超越憂、苦、喜、樂。謂由證四靜慮，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謂證無學。超越生等、一切種苦，謂證無學。</p>	<p>答第八問，以明「斷惑勝利」中：云「謂隨證得、超越憂」者：斷欲界修惑。「超越苦」者：斷初定修惑。斷第二定修惑：超喜。斷第三修：超樂。斷第四修：超借眼識色想。又超借彼眼耳身識有對之想。又超第四禪、遍緣於自地十處之想、及超緣下十二處想。</p>
<p>辰二、結</p>	<p>如是等輩，當知：煩惱已斷之相。</p>	<p>「又證安隱」等者：煩惱寂滅，是名：安隱。亦名：清涼。</p>	<p>由斷見惑：超惡趣苦，及超女人身、第八有業、北洲、無想天業，又超生等八苦。</p>
<p>卯七、斷勝利</p>	<p>復次，煩惱斷者、有多勝利。</p>	<p>《集論·卷五》中 (T31.P682. B1) 說：何故此滅，復名安隱？離怖畏住，所依處故。何故此滅，復名清涼？諸利益事，所依處故。在有學位、所證寂滅，但名「安隱」及與「清涼」。</p>	<p>言「又證安穩、及清涼」者：證彼滅法涅槃。言「又得第一現法樂住」等者：證彼道諦菩提之樂。又，得八定利：通凡及聖。前之三果：超惡趣苦。無學：超八苦。</p>
<p>辰二、釋</p>	<p>謂隨證得：超越憂苦、超越喜樂、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超惡趣苦、超越生等、一切種苦。</p>	<p>「隨其自心、自在而轉」者：謂於或聖、或天、或梵住中，隨所樂住、即能安住故。</p>	<p>「安穩」者：謂有餘滅。於中，斷見惑故，名：安穩。斷修惑故，名：第一安穩。</p>
<p>巳二、自義行攝</p>	<p>又證安隱、第一安隱。</p>	<p>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p>	<p>「清涼」者：謂無餘滅。息七苦故，名：清涼。息蘊苦故，名：第一清涼。</p>
<p>午二、列超越</p>	<p>又證清涼、第一清涼。</p>	<p>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言「梵住」者：謂慈住、悲住、喜住、捨住。如〈本地分〉〈聲聞地〉說。(卷34·披1117頁)</p>	<p>又，得第一現法樂住故，於四威儀、無復退失，所證之法、自利圓究，更無希望。</p>
<p>未二、明證得</p>	<p>又得第一、現法樂住，隨其自心、自在而轉。</p>	<p>「於自義利、圓滿究竟」等者：此顯：阿羅漢果、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故作是說。</p>	<p>上，辨：聲聞勝利。「或復」已下，明：菩薩勝利。上來七段、答其八問，辨第六問訖。</p>
<p>未三、樂住自在</p>	<p>若行、若住、隨所欲樂，所證之法、無復退轉。</p>	<p>「於自義利、圓滿究竟」等者：此顯：阿羅漢果、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故作是說。</p>	<p>上，辨：聲聞勝利。「或復」已下，明：菩薩勝利。上來七段、答其八問，辨第六問訖。</p>
<p>未四、所證無退</p>	<p>於自義利、圓滿究竟。</p>	<p>「於自義利、圓滿究竟」等者：此顯：阿羅漢果、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故作是說。</p>	<p>上，辨：聲聞勝利。「或復」已下，明：菩薩勝利。上來七段、答其八問，辨第六問訖。</p>
<p>未五、自義圓滿</p>	<p>於諸所作、無復希望。</p>	<p>「於自義利、圓滿究竟」等者：此顯：阿羅漢果、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故作是說。</p>	<p>上，辨：聲聞勝利。「或復」已下，明：菩薩勝利。上來七段、答其八問，辨第六問訖。</p>
<p>巳二、利他行攝</p>	<p>或復有一、修利他行，為欲利益安樂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利益安樂。</p>	<p>「於自義利、圓滿究竟」等者：此顯：阿羅漢果、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故作是說。</p>	<p>上，辨：聲聞勝利。「或復」已下，明：菩薩勝利。上來七段、答其八問，辨第六問訖。</p>
<p>辰三、結</p>	<p>當知：煩惱斷者，有如是等、眾多勝利。</p>	<p>「於自義利、圓滿究竟」等者：此顯：阿羅漢果、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故作是說。</p>	<p>上，辨：聲聞勝利。「或復」已下，明：菩薩勝利。上來七段、答其八問，辨第六問訖。</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丑五、煩惱所緣 實一、略標 寅二、列釋 ^{十五} 卯一、具分緣	復次，煩惱緣境：略有十五。 一、具分緣：謂身見等。	「具分緣、一分緣」者： 前（卷38·披133頁）說： 貪、慢：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 恚：緣一分、非可意事生。 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名：取一分。 所餘煩惱，通緣內外、若愛、非愛、 及俱相違、有漏事生， 是故說彼、名曰：遍行取一切事。 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第七、解：緣境門——略有：十五， 總為：七對。 一、「具分、一分」對： 即遍緣，或名：具分。 不遍緣，或名：一分。
卯二、一分緣	二、一分緣：謂貪、瞋、慢等。		
卯三、有事緣	三、有事緣：謂諸有事煩惱。		二、「有事、無事」對。
卯四、無事緣	四、無事緣：謂諸無事煩惱。		三、「內緣、外緣」對： 謂內緣六處，通：定、不定地。 或外緣妙五欲。
卯五、內緣	五、內緣：謂緣六處、定不定地、所有煩惱。		四、「現見、不現見」對。
卯六、外緣	六、外緣：謂緣妙五欲、所有煩惱。	「有事緣、無事緣」者： 如前（卷38·披1922頁）說： 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 彼所緣事、非成實故。 所餘煩惱、有事、無事、彼相違故。 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五、「自類、他類」對： 謂如貪緣貪，名：自類緣。 如貪緣瞋、 及緣五蘊，名：他類緣。 如是等。
卯七、現見緣	七、現見緣：謂緣現在、所有煩惱。		六、「有、無有緣」對： 謂後有愛俱，名為：有緣。 無有愛俱，名：無有緣。
卯八、不現見緣	八、不現見緣：謂緣去、來、所有煩惱。	「自類緣、他類緣」者： 前（卷38·披1920頁）說： 十種煩惱、亦緣事轉、亦緣煩惱， 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 亦緣自地、諸有漏事。 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 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 今此、自類煩惱、當知：謂彼自地一切煩惱。 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 當知：謂彼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 如是差別，應知。	七、「自境、他境、及無境」對： 謂欲界於欲行煩惱等，名為：自境。 色界為境，欲行煩惱上緣。 無色為境，色行煩惱上緣。 「行」是行列。如市廛行列而住。 又復，下地為境，上或下緣。
卯九、自類緣	九、自類緣：謂緣自類煩惱、所有煩惱。		
卯十、他類緣	十、他類緣：謂緣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所有煩惱。		
卯十一、有緣	十一、有緣：謂緣後有、所有煩惱。		
卯十二、無有緣	十二、無有緣：謂緣斷無有、所有煩惱。		
卯十三、自境緣	十三、自境緣：謂欲界、於欲行煩惱。色界、於色行煩惱。無色界、於無色行煩惱。		
卯十四、他境緣	十四、他境緣：謂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		
辰一、總標列 巳一、上界於下界	又復，下地，於上地煩惱。		
巳二、下地於上地			

分科	辰二、徵所以	辰三、隨難釋	卯十五、無境緣	丑六、煩惱現行 寅一、略標	寅二、隨釋 卯一、二十 補特伽羅 辰一、徵	辰二、列
論文	所以者何？ 生上地者，於彼下地諸有情所，由常恒樂淨具勝功德、自謂為勝故。	十五、無境緣： 謂緣分別所計滅道、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復次，煩惱現行、有二十種：謂二十種補特伽羅、依二十緣，起二十種現行煩惱。	云何二十補特伽羅？	一、在家。 二、出家。 三、住惡說法。 四、住善說法。 五、增上煩惱行。 六、等分行。 七、薄塵行。 八、世間離欲。 九、未離欲。 十、見聖迹。 十一、未見聖迹。 十二、執著。 十三、不執著。 十四、觀察。 十五、睡眠。 十六、覺悟。 十七、幼少。 十八、根成熟。 十九、般涅槃法。 二十、不般涅槃法。	
披尋記▽一九五七頁△	「生上地者」等者：此釋所以。唯顯前說：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故作是說。	「下地、於上地煩惱」：易可了知，故不具釋。	「謂緣分別所計滅道」等者：前說：迷滅道諦、所起邪見，即：緣分別所計、滅道煩惱。又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諦一切法、皆無所有。	即：緣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執著、不執著」等者：不如理分別，是名：執著。任運無分別，名：不執著。有尋伺欲，是名：觀察。身心昏昧、令不自在，是名：睡眠。與此相違，得自在轉，是名：覺悟。此中，二十補特伽羅、起二十種現行煩惱，一一次第配釋，應知。	
遁倫集 (T42, P686, A14)	「所以者何」已下，釋：下緣之相。 〔景云〕此文即說：上地慢緣於下地。或邪見下，撥餘、無下緣相。 〔基云〕即大乘中：上地得緣下地、起煩惱。	問：此是何惑？ 答：有解、此是見慢，如餘處。更有但言：我此勝，彼不如等。設起我慢，非一切煩惱皆起。又解：此是一切煩惱，貪等並然。以：常恒是常見淨勝，是見取等。故，雖有是緣，不似本質、緣名為境。	不似本質、緣名為境。餘處言「上不緣下」者：此是隨順理文。	問：下地貪慢、不得緣上，上界之慢、如何緣下？ 答：下地劣故，不於彼起慢，上勝，故可起。	言「無境」：謂緣分別所計滅道」等者：滅道、及真如、非是取想，共心境故。緣滅道、及真如共，皆名：無境。但緣名而起。	
遁倫集 (T42, P686, A3)	第八、解：現行門——先、總標。後、別釋。	釋中：初、解二十人。次、解二十煩惱現行。後、解二十煩惱現行緣。此三種二十、次第相屬。	謂： 一、在家人：著樂緣故，隨所欲纏現行。 二、出家人：勤煩惱緣故，不隨所欲纏現行也。 三、住惡說法者：不依佛法勤苦行，不依在家著五欲樂。以：不苦不樂緣故，有：無所了知煩惱現行。	四、住善說法人：以五欲緣故，起：有所了知煩惱現行。 五、偏增煩惱人：以尋伺緣故、羸惑現行。 六、等分行人：以苦觸、樂觸等緣故，等分煩惱現行。 七、薄塵行人：以睡眠緣故，微細煩惱現行。 八、世間離欲人：以宿習緣故，上界內門煩惱現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86; B10)
卯二、二十煩惱現行 _二 辰一、徵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 一、隨所欲纏現行。 二、不隨所欲纏現行。 三、無所了知煩惱現行。 四、有所了知煩惱現行。 五、癡煩惱現行。 六、等煩惱現行。 七、微煩惱現行。 八、內門煩惱現行。 九、外門煩惱現行。 十、失念煩惱現行。 十一、猛利煩惱現行。 十二、分別所起煩惱現行。 十三、任運所起煩惱現行。 十四、尋思煩惱現行。 十五、不自在煩惱現行。 十六、自在煩惱現行。 十七、非所依位煩惱現行。 十八、所依位煩惱現行。 十九、可救療煩惱現行。 二十、不可救療煩惱現行。	▽一九五八頁△ 「欲緣、尋思緣、觸緣」者：不善法欲，是名：欲緣。八種尋思，名：尋思緣。內六觸處，是名：觸緣。	九、未離欲人：親近惡友、惡緣故，欲界外門煩惱現行。 十、見聖迹人：聞不正法、緣心生嫌故，遂起失念、煩惱現行。 十一、未見聖迹人：不正作意緣故，猛利煩惱現行。 十二、執著人：不信緣故，分別所起、煩惱現行。 十三、不執著人：懈怠緣故，任運煩惱、而起現行。 十四、觀察人：失念緣故，尋思煩惱現行。 十五、睡眠人：散亂緣故、不自在煩惱現行。眠時起、或羸劣，名：不自在。 十六、覺悟人：惡慧緣故，自在強盛、煩惱現行。 十七、幼少人：放逸緣故，非所依位、煩惱現行。嬰孩童子、十五六來，起惑未成，故名：非所依。 十八、根成熟人：煩惱緣故，所依位煩惱現行。即二十以上、煩惱猛利，追求緣故，名：所依位。 十九、般涅槃法人：未離欲故，起可救療、煩惱現行。 二十、不般涅槃法人：異生性緣故，不可救療、煩惱現行。
卯二、二十煩惱現行緣 _三 辰一、徵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緣？ 一、樂緣。 二、苦緣。 三、不苦不樂緣。 四、欲緣。 五、尋思緣。 六、觸緣。 七、睡眠緣。 八、宿習緣。 九、親近惡友緣。 十、聞不正法緣。 十一、不正作意緣。 十二、不信緣。 十三、懈怠緣。 十四、失念緣。 十五、散亂緣。 十六、惡慧緣。 十七、放逸緣。 十八、煩惱緣。 十九、未離欲緣。 二十、異生性緣。		
辰三、結	依此諸緣故，煩惱現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五八頁△	通倫集 (T42, P686, B, 5)
丑七、煩惱結生相續 寅一、問 寅二、答 卯一、釋道理 辰一、略標簡	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為不全耶？ 答：當言、全，非不全。 何以故？ 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 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	「於彼彼界，結生相續」等者：此中問意：謂若生此界地，即此界地一切煩惱、令生相續？為不爾耶？	第九、解「結生」中——初、明：當地煩惱，一切結生。後、明：結生相續，或七、或九。前中：〔補闕云〕汎說結生，自有兩時：一、潤中有。二、潤生有。潤中有生：即在死前、明了位中。未離欲人，先起當地一切煩惱，皆助潤生。次唯起愛，是正潤生。故經云：唯愛能令諸有相續。下文、及《對法》並云：九種命終、心自體愛潤生。若未離欲，將死位中、現自體愛，即：四愛。初愛，名：自體愛。以：將死時、多遍自體起此愛。時、潤異趣業，牽中有起。若已離欲，當生上地，起上地愛，即四愛中、後有之愛。求後有、亦自體愛。二、潤生有：即在中、有末心起愛。爾時，若如前文「起愛」：謂將受用。若男、於母起愛，即四愛中、喜貪行愛。此潤、同起已熟之業、生有，令續、諸趣中有、性復不定。然，捨前、起後，後起中有、望彼生有，終定趣向。若其未至中有末心已前，具起當地一切煩惱，皆助潤生。言「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者：此據：現纏潤生。「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者：此據：種子潤生。〔基云〕「當言全，非不全」者：此約潤生已，非發業。發業、雖十煩惱，修道無記，上界煩惱貪等、即不發業。故今據「潤生」：我愛，為正潤。餘，為助潤。如下自出。為破小乘：唯貪潤生故也。《對法》據正潤故，唯言：我愛，不相違也。
辰二、釋所以 巳一、約自生處辨	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恚、亦互現行。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於自生處、方得受生」等者：此顯：異生纏、及隨眠、結生相續，應知。	二、潤生有：即在中、有末心起愛。爾時，若如前文「起愛」：謂將受用。若男、於母起愛，即四愛中、喜貪行愛。此潤、同起已熟之業、生有，令續、諸趣中有、性復不定。然，捨前、起後，後起中有、望彼生有，終定趣向。若其未至中有末心已前，具起當地一切煩惱，皆助潤生。言「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者：此據：現纏潤生。「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者：此據：種子潤生。〔基云〕「當言全，非不全」者：此約潤生已，非發業。發業、雖十煩惱，修道無記，上界煩惱貪等、即不發業。故今據「潤生」：我愛，為正潤。餘，為助潤。如下自出。為破小乘：唯貪潤生故也。《對法》據正潤故，唯言：我愛，不相違也。
巳二、約麤重隨縛辨	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	「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等者：此顯：已見聖跡，唯隨眠、結生相續，應知。	二、潤生有：即在中、有末心起愛。爾時，若如前文「起愛」：謂將受用。若男、於母起愛，即四愛中、喜貪行愛。此潤、同起已熟之業、生有，令續、諸趣中有、性復不定。然，捨前、起後，後起中有、望彼生有，終定趣向。若其未至中有末心已前，具起當地一切煩惱，皆助潤生。言「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者：此據：現纏潤生。「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者：此據：種子潤生。〔基云〕「當言全，非不全」者：此約潤生已，非發業。發業、雖十煩惱，修道無記，上界煩惱貪等、即不發業。故今據「潤生」：我愛，為正潤。餘，為助潤。如下自出。為破小乘：唯貪潤生故也。《對法》據正潤故，唯言：我愛，不相違也。
巳三、約將受生時辨 午一、辨現行 未一、貪愛等	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於自生處、方得受生」等者：此顯：異生纏、及隨眠、結生相續，應知。	二、潤生有：即在中、有末心起愛。爾時，若如前文「起愛」：謂將受用。若男、於母起愛，即四愛中、喜貪行愛。此潤、同起已熟之業、生有，令續、諸趣中有、性復不定。然，捨前、起後，後起中有、望彼生有，終定趣向。若其未至中有末心已前，具起當地一切煩惱，皆助潤生。言「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者：此據：現纏潤生。「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者：此據：種子潤生。〔基云〕「當言全，非不全」者：此約潤生已，非發業。發業、雖十煩惱，修道無記，上界煩惱貪等、即不發業。故今據「潤生」：我愛，為正潤。餘，為助潤。如下自出。為破小乘：唯貪潤生故也。《對法》據正潤故，唯言：我愛，不相違也。
未二、疑 未三、薩迦耶見等	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於自生處、方得受生」等者：此顯：異生纏、及隨眠、結生相續，應知。	二、潤生有：即在中、有末心起愛。爾時，若如前文「起愛」：謂將受用。若男、於母起愛，即四愛中、喜貪行愛。此潤、同起已熟之業、生有，令續、諸趣中有、性復不定。然，捨前、起後，後起中有、望彼生有，終定趣向。若其未至中有末心已前，具起當地一切煩惱，皆助潤生。言「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者：此據：現纏潤生。「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者：此據：種子潤生。〔基云〕「當言全，非不全」者：此約潤生已，非發業。發業、雖十煩惱，修道無記，上界煩惱貪等、即不發業。故今據「潤生」：我愛，為正潤。餘，為助潤。如下自出。為破小乘：唯貪潤生故也。《對法》據正潤故，唯言：我愛，不相違也。
午二、結相續	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於自生處、方得受生」等者：此顯：異生纏、及隨眠、結生相續，應知。	二、潤生有：即在中、有末心起愛。爾時，若如前文「起愛」：謂將受用。若男、於母起愛，即四愛中、喜貪行愛。此潤、同起已熟之業、生有，令續、諸趣中有、性復不定。然，捨前、起後，後起中有、望彼生有，終定趣向。若其未至中有末心已前，具起當地一切煩惱，皆助潤生。言「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者：此據：現纏潤生。「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者：此據：種子潤生。〔基云〕「當言全，非不全」者：此約潤生已，非發業。發業、雖十煩惱，修道無記，上界煩惱貪等、即不發業。故今據「潤生」：我愛，為正潤。餘，為助潤。如下自出。為破小乘：唯貪潤生故也。《對法》據正潤故，唯言：我愛，不相違也。

分科	論文	略纂	遁倫集 (T42, P686, C20)	遁倫集 (T42, P687, A1)
卯二、辨種類 辰一、標差別 巳一、初七種	<p>復次，結生相續、略有七種：</p> <p>一、纏及隨眠結生相續。謂諸異生。</p> <p>二、唯隨眠結生相續。謂見聖迹。</p> <p>三、正知入胎結生相續。謂轉輪王。</p> <p>四、正知入住結生相續。謂諸獨覺。</p> <p>五、於一切位，不失正念結生相續。謂諸菩薩。</p> <p>六、業所引發結生相續。謂除菩薩結生相續。</p> <p>七、智所引發結生相續。謂諸菩薩。</p> <p>又有引無義利結生相續。謂即業所引發結生相續。又有能引義利結生相續。謂智所引發結生相續。</p> <p>如是總說：結生相續、或七、或九。</p>	<p>(T43, P218, B20)</p> <p>「結生相續、略有七種：一、纏及隨眠；謂異生。二、唯隨眠；謂見聖迹」者：此據：隨眠。凡夫、俱用現種。《對法》九種會故、決定起故。言：起貪嗔故，非無有種。見道果人、界地生，若同地生，亦以現行潤。如初禪、生初天已，次生第二者，即亦現行潤。以道力劣，雖異地生，以八種潤。除第三果外，無以唯種潤者。如《本地·第一卷》及《對法·第五》。</p>	<p>次、明：結生，略有七種。〔景疏云〕</p> <p>大乘：潤生中有末心起愛、潤於生有，生有無染，初入胎時仍得中有。言：中有末心起愛潤生，後時住胎及出胎時，中有已滅。雖復起愛結生，若住出位、生有已起，非結生時，云何論說：入住出位、皆言：結生相續？解云：此文總說：入住出位結生相續、有倒、無倒。若起愛能生、唯中心，中有住停、多在入住，在入住中、攬父母遺體，生生有時、中有即滅，故於入住、結生相續，不在餘時。今言「凡夫、入住出胎時顛倒」者：通說：中有、生有、本有，皆起顛倒。若彼「中有」：即於父母起會合顛倒。若「生有、本有」：薄福德者：即見風飄雨、雨草室葉窟、身依得住。若多福德者：見殿堂、園林、樓觀，名為：顛倒。是故，在胎之時、顛倒者，通說：中有、生有、本有。</p>	<p>〔補闕云〕</p> <p>「二、唯隨眠結生相續，謂見聖迹」者：《對法》即云：初之二果、纏及隨眠潤生，若不還果、唯隨眠潤生，何故相違？</p> <p>〔三藏云〕聖人潤生、隨眠則定。如此中說：一切諸學見跡，皆言：隨眠潤生。纏起不定，或有、或無。</p> <p>《對法》據起故言：二果、纏及隨眠、二種皆潤。〔備云〕不還果者：從欲界死，生色界時，唯以隨眠、結生相續。以：離欲道所依身中，不起煩惱故。若從初定死，生彼異地時，亦以現行結生相續，非離欲道所依身故。</p> <p>〔測云〕異生：具二。聖者：唯種結生相續。此解應問：初二果、既未離欲，應以現潤，何故此中，唯種潤耶？答：應作是說：初二果人、雖起現行，而智所伏，勢用鈍故，相從名種，理實通現。〔基云〕此中言「菩薩以智力受生」者：謂同《對法》：以願力受生故。此果雖有漏，亦有漏善業招，然隨生處故。言「或七、或九」者：〔測云〕後、無義等二種受生，不離前七故，合：即有七。業、智、既別，開：即有九。今解：引無義利，即是第六。能引義利，即是第七。故云：先辨七種。更說後二種，故：或九。</p>
辰二、結總說	巳二、後二種			

分科	子一、指決擇	癸二、嚙柁南結	庚二、業雜染 辛一、結前生後	辛二、辨釋差別 壬一、長行釋 癸一、諸門決擇 子一、自性相 丑一、略標簡 寅一、標五相別	寅二、舉所攝業	寅三、別釋其相 卯一、舉略說 辰一、問
論文	<p>復次，於此處所，有餘一切：順前句、順後句、及四句等，如理決擇文，更不復現。</p> <p>後嚙柁南曰：業相事樂等不善等及斷所緣與現行續生最為後</p> <p>如是，已說：煩惱雜染決擇。業雜染決擇，我今當說。</p>	<p>不善等及斷所緣與現行續生最為後</p>	<p>如是，已說：煩惱雜染決擇。業雜染決擇，我今當說。</p>	<p>如先所說、業雜染義，當知此業，亦由五相、建立差別。</p> <p>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p> <p>如先所說、不善業道，名：根本業道所攝不善身語意業，云何建立：彼殺生等、不善業道自相？</p>	<p>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p> <p>如先所說、不善業道，名：根本業道所攝不善身語意業，云何建立：彼殺生等、不善業道自相？</p>	<p>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為二。方便後起所攝諸業：為二。三依自相，二依差別。如是總說，是故成五。</p>
披尋記▽一九五九頁△	<p>「於此處所」等者：謂於煩惱雜染、如理決擇，有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種種差別，此不更說。</p>			<p>「亦由五相、建立差別」等者：前說：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此業差別、亦復如是。云何為五？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為三。方便後起所攝諸業：為二。三依自相，二依差別。如是總說，是故成五。</p>	<p>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為三。方便後起所攝諸業：為二。三依自相，二依差別。如是總說，是故成五。</p>	
遁倫集 (T42, P687, A.5)	<p>下，結餘句門：此處不現。以狹問寬：順前句答。以寬問狹：順後句答。互有長短、作四句答等，其義可知。</p> <p>上來，釋「雜染九門義」訖。下以頌收，初句：四門。次之二句：各頌二門。後句：一門。</p> <p>上下論文，或有：先、總標舉。次、隨門釋。末後、結之。</p> <p>或有：總標、次釋，而無結文。或有：先解、後結，無總標文。或：多舉門立解，無總標結。此現種種解義法門，故作此法。上來，「決擇煩惱雜染」訖。</p>	<p>上來，釋「雜染九門義」訖。下以頌收，初句：四門。次之二句：各頌二門。後句：一門。</p>	<p>或有：先、總標舉。次、隨門釋。末後、結之。</p>	<p>或有：總標、次釋，而無結文。或有：先解、後結，無總標文。或：多舉門立解，無總標結。此現種種解義法門，故作此法。上來，「決擇煩惱雜染」訖。</p>	<p>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為二。方便後起所攝諸業：為二。三依自相，二依差別。如是總說，是故成五。</p>	<p>於中：初、以九門隨義分別。後、舉一頌總以結之。</p>
遁倫集 (T42, P687, B8)	<p>前中：初、釋九門： 一、解自相門。 二、廣辨。 三、略辨。 四、解方便門。 五、解輕重門。(卷六十) 六、解增減門。(卷六十) 七、解瑜伽門。(卷六十) 八、解引果生。(卷六十) 九、明決擇。(卷六十)</p> <p>後、結餘不現。</p>	<p>就初、解「自相門」中：先、總舉：根本前後方便為業道相。言「亦由五相、建立差別」等者：〔景云〕即是下說：五緣成殺等，名為：五相。次、簡取：根本。故言：如先所說、不善業道，名：根本業道所攝不善三業。〔基云〕「五相」者：謂根本業道、身語意業、三，及方便、四，後起、五。此等，如前〔本地·第八〕廣解。其貪瞋等，小乘：無有加行，俱是根本。今大乘：亦有加行。</p>	<p>就初、解「自相門」中：先、總舉：根本前後方便為業道相。言「亦由五相、建立差別」等者：〔景云〕即是下說：五緣成殺等，名為：五相。次、簡取：根本。故言：如先所說、不善業道，名：根本業道所攝不善三業。〔基云〕「五相」者：謂根本業道、身語意業、三，及方便、四，後起、五。此等，如前〔本地·第八〕廣解。其貪瞋等，小乘：無有加行，俱是根本。今大乘：亦有加行。</p>	<p>就初、解「自相門」中：先、總舉：根本前後方便為業道相。言「亦由五相、建立差別」等者：〔景云〕即是下說：五緣成殺等，名為：五相。次、簡取：根本。故言：如先所說、不善業道，名：根本業道所攝不善三業。〔基云〕「五相」者：謂根本業道、身語意業、三，及方便、四，後起、五。此等，如前〔本地·第八〕廣解。其貪瞋等，小乘：無有加行，俱是根本。今大乘：亦有加行。</p>	<p>謂根本業道、身語意業、三，及方便、四，後起、五。此等，如前〔本地·第八〕廣解。其貪瞋等，小乘：無有加行，俱是根本。今大乘：亦有加行。</p>	<p>於中：初、以九門隨義分別。後、舉一頌總以結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辰二、答^一 巳一、總標^二 午一、出五相</p>	<p>謂染污心、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當知總名：殺生等、一切業道自相。</p> <p>染污心者：謂貪者、貪所蔽。瞋者、瞋所蔽。癡者、癡所蔽。</p> <p>設有染污心、不起彼欲樂，雖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然，此惡業、非是圓滿業道所攝。</p>	<p>「謂染污心」等者：此中、建立業道自相，總有五支： 一、染污心。 二、起欲樂。 三、於是處。 四、業現行。 五、得究竟。如下釋義，易可了知。</p>	<p>次、明：根本業道、五緣而成。 初、列五緣： 一、「染污心」者：此簡、菩薩悲心行殺。 二、「起欲樂」者：雖有染心，若無欲樂、亦不成業道。 三、「即於是處」：明殺等境，境差不成。 四、「彼業現行」：運動身手，雖具前三，若不動身手、業道不成。 五、「得究竟」：前四、但是方便。 若無第五、業道不成。以：相殺事不究竟故。</p>
<p>巳二、別辨^一 午一、簡非^四 未一、缺無欲樂</p>	<p>設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而顛倒心、設於餘事、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p>	<p>「而顛倒心、設於餘事」等者：謂於彼、非彼想、及非於彼、彼想，名：顛倒心。「事」：謂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於非決定所依處事，由顛倒心而有所作，此事，名：餘。謂如誤殺其餘眾生，或於非情加刀杖已，謂我殺生。如是等類，皆名：餘事。</p>	<p>不起欲樂、而得究竟，非是圓滿」者：既無欲樂，云何究竟成根本業？〔解云〕如人殺時，運手動足、誤殺蟲，雖行殺，非本意樂、不成業道。言「設有染心、起欲樂，而倒心、設於餘、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等者：緣差、設殺，不成業道。即於是處、業不現行、而得究竟」等者：此人發心、欲殺彼人，人聞、怖、或自刑死，雖業不行、而得究竟，故成業道。〔泰云〕如：遣使殺生，自業不現行、而得究竟。唯有無作，故非圓滿。〔測云〕就非圓滿中，或解：亦是業道，而非圓滿。或解：非圓滿，故非業道。</p>
<p>未二、缺於是處</p>	<p>設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業不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p>	<p>「由此略說：業道自相」等者：前此五支，通說：不善業道自相，故名為：略。</p>	<p>隨此建立，應更決了：不轉業道、各別自相。此有十種，故說：一切。</p>
<p>未三、缺業現行</p>	<p>設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業不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p>	<p>「由此略說：業道自相」等者：前此五支，通說：不善業道自相，故名為：略。</p>	<p>隨此建立，應更決了：不轉業道、各別自相。此有十種，故說：一切。</p>
<p>未四、缺得究竟</p>	<p>設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不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p>	<p>「由此略說：業道自相」等者：前此五支，通說：不善業道自相，故名為：略。</p>	<p>隨此建立，應更決了：不轉業道、各別自相。此有十種，故說：一切。</p>
<p>午二、顯正</p>	<p>若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具一切支，此業乃名：圓滿業道所攝。</p>	<p>「由此略說：業道自相」等者：前此五支，通說：不善業道自相，故名為：略。</p>	<p>隨此建立，應更決了：不轉業道、各別自相。此有十種，故說：一切。</p>
<p>卯二、例一切</p>	<p>由此略說：業道自相，一切不善業道自相，應隨決了。</p>	<p>「由此略說：業道自相」等者：前此五支，通說：不善業道自相，故名為：略。</p>	<p>隨此建立，應更決了：不轉業道、各別自相。此有十種，故說：一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丑二、實差別 寅一、辨五相 卯一、標	復次，若廣建立、 十惡業道、自性差別，復由五相。 何等為五？	「隨其所應」者： 如下：一一分別其事，應知。	自下， 第二、廣辨 於中：初、總舉五相為門。 後、將十業道，歷五門辨。
卯二、徵	一、事。 二、想。 三、欲樂。 四、煩惱。 五、方便究竟。	「於彼、非彼想」等者： 謂如殺生業道，依有情數眾生為事， 若於彼眾生所、不作彼眾生想， 是名：於彼、非彼想。	「事，通情非情」者： 殺生、邪行、妄語、離間語：於有情處起。 偷盜、麤語、綺語、及意三行：通情、非情處起。 「想」有四種： 一、「於彼、非彼想」：謂於彼張人、起王人想等。 餘三：准知。
卯三、列	事者：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 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 隨其所應、十惡業道、依之而轉。	或於非眾生所、作眾生想， 名：非於彼、彼想。 如是一想、皆顛倒攝。 如說殺生，如是：所餘業道、隨應準釋。 於彼、彼想、非於彼、非彼想， 當知：此二、無顛倒攝。	「欲樂、或倒、無倒想，樂所作欲」者： 即於前四想中：因前二想、起倒欲樂。 因後二想、無顛倒欲樂生煩惱， 即是七毒。
卯四、釋	辰一、由事別 辰二、由想別	「或貪、或瞋」等者： 如下（卷50·披1975頁）自廣分別，應知。	問：若貪瞋起時、必與無明， 但此中，如何說、或貪、或瞋等耶？ 解云：對彼單癡，故說、或貪等。 雖與癡俱，而貪增故，言、或貪等。 問：貪瞋不俱，云何言、或貪瞋癡？ 解云：雖不俱起、而前後蔽，故言、或一。
辰一、由事別	欲樂者：或有倒想、 或無倒想、樂所作欲。	「方便究竟」者： 彼業現行，是名：方便。 希望滿足，是名：究竟。 此即：前五支中：後二，應知。	
辰二、由想別	煩惱者：或貪、或瞋、或癡。 或貪瞋、或貪癡、或瞋癡。 或貪瞋癡、一切皆具。		
辰三、由欲樂別	方便究竟者：即於所欲作業、隨起方便， 或於爾時、 或於後時、而得究竟。		
辰四、由煩惱別			
辰五、由方便究竟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87, C16)
寅二、釋十業 卯一、標隨應	由此五相，於殺生、乃至邪見、諸業道中，隨其所應，當廣建立：圓滿自性、十種差別。	▽一九六二頁△	下，歷五緣、建立十種業道：即為十段。 「殺生」中：云「若害無間，彼使命終」等者：所死住死，有時猶有氣，云何熏成根本業道？ 「三藏云」小乘說：要死已、方成根本業。 大乘：無文，准依此義。 死已，能令方便業轉成根本業道。 「測云」此文既：若害生無間、彼使命終，即此方便等、如無礙道，正現在時共至於滅相。雖非一時、而斷用成，殺生亦爾，雖已命終、業道得成。當於此時、方相動震，故有根本、表業成就。 言「若於後時、彼方捨命」等者： 如：刃斫人，當時未死，後經一日方死，既無現行根本業道，云何熏成根本業種？ 「解云」由彼所殺、命終增上勢力，塗染此人，方便熏種，令其增上、成根本業。 「盜」中：如遣人作方便行盜，何時熏成根本業道？ 「解云」前人行盜、物離本處，增上勢力、能令此人、先方便種、轉成增上、根本業道。 言「離本處」者：依如首律師說：離處。 「處」有十例： 一、文書成：如下手疏、如善見畫地作字，一頭時，輕。盡兩頭時，重。 二、言教立離處者： 「見云」若盜心唱：定是我地。地主生疑，蘭。決心失，重。若來向僧，各同者，重。 若共諍園田，違理判、與違理得判，乃至、口斷多端，辨說、偷復、唱大，亦如是。
卯二、辨差別 辰一、殺生業道 巳二、依有情事	殺生業道：以有情數眾生為事。 若能害者，於眾生所、作眾生想，起害生欲。此想即名、於彼眾生名不顛倒想。		
巳三、依無倒想樂所做欲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如是名為：殺生欲樂。		
巳四、煩惱不具或具	此能害者，或貪所蔽、或瞋所蔽、或癡所蔽，或二所蔽、或三所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		
巳五、隨起方便或得究竟 午一、爾時究竟	彼由欲樂、及染污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眾生。若害無間、彼使命終，即此方便，當於爾時，說名：成就究竟業道。		
午二、後時究竟	若於後時、彼方捨命，由此方便，彼命終時，乃名：成就究竟業道。		
辰二、不與取業道	不與取業道： 事者：謂他所攝物。 想者：謂於彼彼想。 欲樂者：謂劫盜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起方便、移離本處。	「移離本處」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或於聚落中、或於閑靜處，若積集、若轉移故。義如《本地分》說。 (卷八·披292頁)	

<p>辰三、欲邪行業道</p>	<p>分科</p>
<p>欲邪行業道： 事者：謂女所不應行。 設所應行，非支、非處、 非時、非量。 若不應理， 一切男、及不男。 想者：於彼、彼想。 欲樂者：謂樂行之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兩兩交會。</p>	<p>論文</p>
<p>「謂女所不應行」等者： 如下自說：若於母等、母等所護， 如經廣說：若不應行。 一切男、及不男， 屬自、屬他、皆不應行。 又此「非支、非處、 非時、非量」：亦如下釋。</p>	<p>披尋記▽一九六二頁△</p>
<p>「欲邪行」中： 「事」有七種：一、女所不應行；如三種護等，如前說。 二、護所應行，而非支。 三、非處。 四、非時。 五、量。並如後說。 六、界。 七、不界。 「想」有四種：今取第三句。准《藏論》說，有二解： 一云、欲行他婦，作餘他婦想。境雖有違，而同他婦，故成業道。 如：於彼張婦、作彼王婦想等。 二云、不成業道，境想誤故。 今依此論，亦有二解。（測云）良恐前解不得正義。 「兩兩交會」者： 准《攝論》有二解：一云、纔始形交，便成業道。 二云、暢勢惱已，方成業道。（律宗）評取前解。</p>	<p>遁倫集 (T42, P688, A8)</p> <p>三、移標相者：（見云）舉一標時，蘭。舉二犯，重。 乃至、一髮一違犯，重。 地深無價，故繩彈、亦如是。 四者、取籌：隨籌以辨離處。如《四分律部》說。 五、異色辨離處： 如《十誦》云：稱蓐、毳氈、樹枝、葉花，皆共名；異色。 六、轉齒辨離處：如《十誦》云：樗蒲移旗子等。 七、離處辨不離：如殺盜他牛馬，主心未斷，自心未作得想。 八、不離處辨離處：如善見空靜處盜，決得無疑，動即成重。 九、無離處辨離處：盜田宅、改繫村、燒埋壞色等。 十、汎明離處：除上九種所不攝者，即是空中吹物盜鳥、回材斷流水、 注埋盛遺、盛宅院等，眾多不可具論。</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72, P688, A1)
辰四、妄語業道	<p>妄語業道：</p> <p>事者：謂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覺、不知。</p> <p>想者：謂於見等、或翻彼想。</p> <p>欲樂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p> <p>煩惱者：謂貪瞋癡、或具、不具。</p> <p>方便究竟者：謂時眾及對論者領解。</p>	<p>▽一九六二—二三頁△</p> <p>「謂於見等、或翻彼想」者：謂於見、聞、覺、知、或於不見、不聞、不覺、不知，隨起一想故。</p>	<p>「妄語」：「究竟：謂時眾、及對論者領解」：准小論義。謂如有一、欲誑他故，言：城外見狼，前人若聞「城外」二字，即領解者，聞第二字、正成業道。若聞三字、始領解者，至第三字、始成業道。四、具聞方領，方成業道。</p> <p>問：若正聞時、成業道者，了識未解義，如何業道生耶？答：有二解。</p> <p>一云、能生決定領解意，故名：領解。從果得名。</p> <p>二云、「領解」有二：</p> <p>一者、取詮用故，名：領解者，唯在意識。</p> <p>二者、明解音聲故，名：領解者。耳識亦名領解。安順正理，前解為勝。</p> <p>今依大乘：既有同時意識緣聲及詮用。耳識但取聲，故無妨。</p> <p>又解：同緣意識、不取名等，准彼小乘，復作兩解。</p> <p>問：對外國人行誑、後方領解，若為熏成根本業道？解云：由彼領解增上力故、塗染彼人，方便所熏，令成增上妄語業道。</p>
辰五、離間語業道	<p>離間語業道：</p> <p>事者：謂諸有情、或和、不和。</p> <p>想者：謂俱於彼、若合、若離，隨起一想。</p> <p>欲樂者：謂樂彼乖離、若不和合欲。</p> <p>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p> <p>方便究竟者：謂所破領解。</p>	<p>「謂俱於彼若合、若離」等者：謂於和合有情、起和合想，若乖離者、起乖離想，是名：隨起一想。</p> <p>「所破領解」者：和合有情、能令破壞，乖離有情、令更乖違，彼二有情，皆名：所破。聞離間語，解所說義，是名：領解。</p>	<p>「離間語」：</p> <p>「事：或和、不和」者：謂已和合處、及當和合處。</p> <p>「麤惡語」：方便究竟者，謂詞罵彼。</p> <p>不言：彼領解者，何故爾耶？解云：麤語但欲暢心，未必前人解。</p> <p>「綺語」：「究竟：謂纔發言」者：何故不結、前人領解？如作綺語、調哖前人等。</p>
辰六、麤惡語業道	<p>麤惡語業道：</p> <p>事者：謂諸有情、能為違損。</p> <p>想者：謂於彼、彼想。</p> <p>欲樂者：謂樂麤言欲。</p> <p>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p> <p>方便究竟者：謂呵罵彼。</p>	<p>「謂能引發無利之義」者：不為諸利益事所依處故。</p>	<p>解云：綺語，有二：</p> <p>一、相應綺語：即前三語、非義、非時，名為：綺語。方便究竟時，如前三語。</p> <p>二、獨頭綺語：若為他說外道邪論。若為調哖前人而作歌詠，亦便他解，方成究竟。若私屏自有歌詠、哭泣、悲歎，纔發言詞、即成業道。</p>
辰七、綺語業道	<p>綺語業道：</p> <p>事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p> <p>想者：謂於彼、彼想。</p> <p>欲樂者：謂樂說之欲。</p> <p>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p> <p>方便究竟者：謂纔發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八、貪欲業道	<p>貪欲業道：事者：謂屬他財產。</p> <p>想者：謂於彼、彼想。</p> <p>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p> <p>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p> <p>方便究竟者：謂於彼事、定期屬己。</p>	<p>「謂損害等欲」者：</p> <p>惡意分別，名：損害欲。</p> <p>或欲當殺、當害、當為衰損，</p> <p>彼當自獲種種憂惱。</p> <p>如是一切、皆此所攝，故置「等」言。</p> <p>義如〈本地分〉說。（卷八·披251頁）</p>	<p>問：即前三語，名為綺語者，</p> <p>為即三語無表、名為綺語？為別有耶？</p> <p>答：准小乘說，或云：無別無表。</p> <p>或云：有別無表。</p> <p>〔光云〕後說為勝。</p> <p>「貪、瞋、邪見」：文相可解。</p>
辰九、瞋恚業道	<p>瞋恚業道：</p> <p>「事」之與「想」：如麤惡語說。</p> <p>欲樂者：謂損害等欲。</p> <p>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p> <p>方便究竟者：謂損害等、期心決定。</p>	<p>「謂誹謗決定」者：</p> <p>於實有義、誹謗非有，起決定執故。</p>	<p>自下，第三、略辨</p> <p>於中：先、解：殺生三種。</p> <p>後、解：意三業道五相。</p> <p>前中：</p> <p>「一、有罪增長」：具三緣故，三根所起：</p> <p>二、能生他苦。</p> <p>三、殺歡喜，悵望滿足。</p>
辰十、邪見業道	<p>邪見業道：</p> <p>事者：謂實有義。</p> <p>想者：謂於有、非有想。</p> <p>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p> <p>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p> <p>方便究竟者：謂誹謗決定。</p>	<p>「生罪因緣」等者：</p> <p>謂殺生者、殺生為因，生現法罪、</p> <p>生後法罪、</p> <p>生現法後法罪。</p> <p>如〈本地分〉說。（卷九·披276頁）</p> <p>今於此中，說彼因緣、略有二種：</p> <p>由煩惱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所起。</p> <p>若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p> <p>便受所生身心憂苦，是名：能生於苦。</p> <p>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是名：希望滿足。</p>	<p>「二、有罪不增長」者，但有一緣：作已能悔、</p> <p>無悵望滿。</p> <p>「三、無罪」者：或誤殺、或慈悲故殺，</p> <p>非煩惱起、故無罪。</p> <p>本殺心、無悵望滿，前生斷命、故生他苦。</p> <p>一緣其設殺者，後還受苦。</p> <p>但無故殺之罪，故言：無罪。</p>
辰十一、隨別廣 卯一、廣發生 辰一、標列	<p>復次，殺生、有三種：一、有罪增長。</p> <p>二、有罪不增長。</p> <p>三、無有罪。</p>		
辰十二、隨釋 巳一、舉罪因	<p>生罪因緣、亦略有三：一、煩惱所起。</p> <p>二、能生於苦。</p> <p>三、希望滿足。</p>		
巳二、別配屬	<p>初、具三緣。</p> <p>次、有二種、無希望滿。</p> <p>後、唯生苦。</p>		

分科	卯二、廣貪欲等二 辰一、總標	辰二、別釋 巳一、貪欲 午一、辨五相 未一、徵起	未二、列標	午二、顯圓滿 未一、簡非 申一、缺餘四種	申二、缺餘三種	申三、缺一種	未二、顯正	巳二、瞋恚 午一、辨五相 未一、徵起	未二、列釋
論文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貪欲、瞋恚、邪見、圓滿自相。	何等名為：貪欲五相？	<p>一、有耽著心：謂於自財所。</p> <p>二、有貪婪心：謂樂積財物。</p> <p>三、有饕餮心：謂於屬他資財等事，計為華好、深生愛味。</p> <p>四、有謀略心：謂作是心：凡彼所有、何當屬我。</p> <p>五、有覆蔽心：謂貪欲纏之所覆故、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p>	<p>設於自財有耽著心，無餘心現，當知：此非圓滿貪欲意惡行相。</p> <p>如是：有耽著心、及貪婪心、無餘心現，亦非圓滿貪欲之相。</p> <p>如是廣說，乃至、如前所說諸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貪欲之相。</p>	若全分攝，乃名：圓滿貪欲之相。	何等名為：瞋恚五相？	<p>一、有憎惡心：謂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故。</p> <p>二、有不堪耐心：謂於不饒益、不堪忍故。</p> <p>三、有怨恨心：謂於不饒益、數不如理、隨憶念故。</p> <p>四、有謀略心：謂於有情、作如是意：</p> <p>何當捶撻？何當殺害？乃至廣說故。</p>	<p>五、有覆蔽心：謂如前說。</p> <p>何當捶撻？何當殺害？乃至廣說故。</p>	
披尋記	▽一九六四頁△							<p>「何當捶撻」等者：欲為損害，由是說言：何當捶撻？欲為殺害、乃至、欲彼自獲、種種憂惱，由是說言：何當殺害？乃至廣說。</p>	
遁倫集 (142, P688, C7)	次、解：意三業道。	「欲」有五相：	「隨闕一種，即非圓滿貪欲之相」者：即依此文：不具五相，非貪業道。					<p>「憎惡心：謂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者：於能損我、或身、或語，隨如是分別、起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六五頁△	通倫集 (T42, P688, C11)
<p>午二、顯圓滿</p>	<p>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瞋恚之相。 若具一切，方名：圓滿。</p>		
<p>巳三、邪見^二 午一、辨五相^一 未一、徵起</p>	<p>何等名為：邪見五相？</p>	<p>「有越流行心」者： 前(卷52·披178頁)說： 流轉差別、有善流轉，為諸善行。 又有不善流轉，為諸不善行。 今說： 不善流轉，名：有越流行心。 違越善流轉故。</p>	<p>「三、越流行心」者： 如理分別、是常流心。 不如理分別、越常流而行， 名：越流行心。</p>
<p>未二、列釋</p>	<p>一、有愚癡心：謂不如實了所知故。 二、有暴酷心：謂樂作諸惡故。 三、有越流行心：謂於諸法、 不如理分別推求故。 四、有失壞心：謂無施與、愛養、祠祀等， 誹謗一切妙行等故。 五、有覆蔽心：謂邪見纏之所覆蔽， 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出離故。</p>		<p>第四、解方便中： 文勢雖復兼明：根本， 然，意明：方便， 還辨：十惡業道。 方便殺中，云「尸、半尸」者： 〔泰云〕有人欲殺他，令屍身長， 令殺怨家故，名：尸。 呪 無頭尸、不作語言， 令殺他人故，名：半尸。 〔測云〕有人欲殺他，以咒、咒鬼，令鬼殺他。 或將令尸、殺眾生故，名為：尸。 或將尸手足等、殺有情故，名：半尸。 有師云：案新翻《薩婆多律》： 咒尸，令乘隻輪， 一手執劍、往殺彼人，名為：半尸。 若乘兩輪，兩手執劍、而往殺人，名：尸。 更勤彼律。</p>
<p>午二、顯圓滿</p>	<p>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邪見之相。 具一切分，乃名：圓滿。</p>		
<p>子二、方便^十 丑二、殺生攝^三 寅一、約所作辨</p>	<p>復次，若以手等、害諸眾生，說名：殺生。 如是：以塊、杖、刀、縛錄、斷食、 折挫、治罰、咒藥、厭禱、 尸、半尸等、害諸眾生， 皆名：殺生。</p>	<p>「或謂為法」等者： 謂如有一，於殺生事、起非法想， 名：謂為法。 或復有一，於殺生事、現在前時， 如遊戲法、極為喜樂， 名為：戲樂。 或復邪見為因、而行殺生， 是故於中、置「乃至」言。</p>	
<p>寅二、約所為辨 寅三、約自他辨</p>	<p>為財利等、害諸眾生，亦名：殺生。 或怨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 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 若自殺害、若令他害，皆得殺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六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688, C_8)
<p>丑二、不與取攝 寅一、約所作辨</p>	<p>復次，若有顯然、劫他財物，名：不與取。 如是：竊盜、攻牆、解結、伏道竊奪、 或有拒債、受寄不還，或行誑詔、矯詐而取， 或現怖畏、方便而取，或現威德、而取彼物， 或自劫盜、或復令他，如是一切，皆不與取。</p>		
<p>寅二、約所為辨</p>	<p>或有自為、或有為他、或怖畏故、或為殺縛、 或為折伏、或為受用、或為給侍、 或憎嫉故、不與而取，此等皆名：不與取罪。</p>		
<p>丑三、欲邪行攝 寅一、約所作辨 卯一、標</p>	<p>復次，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 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 如是一切、皆欲邪行。</p>	<p>「若於母等、母等所護」等者： 謂於阿羅漢尼、 及於母所、行穢染行，名：於母等。 此成無間業同分。</p>	<p>欲邪行中，「非時」等： 與前文〈本地·第八〉《對法》等、不同， 可知。</p>
<p>卯二、釋 辰一、不隨行</p>	<p>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 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p>		
<p>辰二、非支</p>	<p>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p>		
<p>辰三、非時</p>	<p>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 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p>	<p>如〈本地分〉說。(卷九·披263頁) 未適他者，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一、尊重、至親、眷屬、 自己之所守護。</p>	
<p>辰四、非處</p>	<p>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 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 如是等處，說名：非處。</p>	<p>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 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 是名：母等所護，是不應行。</p>	
<p>辰五、非量</p>	<p>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 此外一切，皆名：過量。</p>	<p>又，他妻妾由已適他，亦不應行。 為顯此義，指如經說。</p>	<p>言「若自行欲、若媒令他」等者： 〈薩婆多〉：必由自身、方成欲行。 《成實》：自作、令他作，並成邪行。 今依此論，同《成實》解。</p>
<p>辰六、非理</p>	<p>不依世禮，故名：非理。</p>	<p>如是一切、如〈本地分〉釋相， 應知。(卷八·披244頁)</p>	
<p>寅二、約自他辨</p>	<p>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六—七頁△	遁倫集
實三、約顯隱辨 丑四、妄語攝 實一、約所因辨	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詔、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復次，若自因故、而說妄語， 或他因故、或因怖畏、或因財利、而說妄語，皆名：妄語。		(T42, P688, C.4)
實二、約覆想辨	若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 或見聞覺知、言不見聞覺知，皆名：妄語。		
實三、約所作辨 丑五、離間語攝 實一、約所依辨	若書陳說，或以默然、表忍斯義，或動支體、以表其相，或為證說、或有自說、或令他說，如是一切：皆妄語罪。 復次， 若以實事、毀訾於他，為乖離故、而發此言，名：離間語。 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為損壞他、而有陳說， 或依親近施與、或依知友給侍、而有陳說，名：離間語。	「或現破德」者： 謂宣他、 說他：無實功德故，或不圓滿故。	「麤惡語」中： 有十七句，總為：八對。 一、「對面、不面」對。 二、「大眾、幽處」對。 三、「實過、不實」對。 四、「書表、現相」對。 五、「自說、他說」對。 六、「掉舉、不靜」對。 七、「族身、作業」對。 八、「自發、他發」對。
實二、約因緣辨	若自利緣、或損他緣、或由他教、或現破德、或現怖畏、為乖離故、或自發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離間語罪。 復次，若有對面發辛楚言，名：麤惡語。 或不現前、或對大眾、或幽僻處、或隨實過、不隨實過、 或書表示、或假現相、或依自說、或依他說、或因掉舉、 或因不靜、或依種族過失、或依依止過失、 或依作業禁戒、現行過失、 或自發起、辛楚之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麤惡語罪。		
丑六、麤惡語攝		「或依種族過失」等者： 生下賤家，是名：種族過失。 諸根不具，是名：依止過失。 身語所作、違犯禁戒， 是名：作業禁戒、現行過失。	
丑七、綺語攝 實一、約隨釋辨 卯一、依舞樂歌詞	復次，若有依舞、而發歌詞，名為：綺語。 或依作樂、或復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皆名：綺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688, C, 1)
卯二、依外道書論	若佛法外，能引無義所有書論，以愛樂心、受持讚美，以大音聲、而為諷頌，廣為他人開示、分別，皆名：綺語。		
卯三、依鬥訟諍競等	若依鬥訟、諍競發言，或樂處眾、宣說王論、臣論、賊論，廣說乃至、國土等論，皆名：綺語。		
卯四、依說妄語等	若說妄語、或離間語、或麤惡語， 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皆名：綺語。		
寅二、約七事辨	又依七事、而發綺語：謂鬥訟諍競語、諸婆羅門、惡咒術語、苦所逼語、戲笑遊樂之語、處眾雜語、顛狂語、邪命語，如是一切，名：綺語罪。	「邪命語」者：謂為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方便現相、而有所說故。	
丑八、貪欲業道攝 寅一、辨起欲 卯一、於供侍	復次，若於家主、起如是欲： 云何我當同於家主、領諸僕使隨欲所作，是名：貪欲。		「貪欲」中： 「七攝受事、十資身事」：如〈第二卷〉。
卯二、於攝受等	又起是欲：即彼家主所有、父母、妻子、奴婢、及諸作使，廣說乃至、七攝受事、十資身事。謂飲食等、皆當屬我。		
卯三、於稱頌	又起是欲：云何令他知我、少欲、知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諸漏永盡、施戒多聞。		
卯四、於供養	又起是欲：云何令他、供養於我。 謂諸國王、乃至商主、若苾芻、苾芻尼、鄔波斯迦、謂諸國王、乃至商主、皆當恭敬、尊重、承事、供養於我。		
卯五、於資緣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得利養、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資生具。		
卯六、於妙欲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生天上，天妙五欲、以為遊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六八頁△	通倫集 (T42, P689, A1)
卯七、於勝生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生、魯達羅世界、毘瑟斂世界，人中希有、眾同分中，乃至、令我當生、他化自在、眾同分中。	「如是廣說，九惱害事」者：前說：瞋恚、唯依己身。又復緣彼：所愛有情、非所愛有情、過去怨親、未來怨親、現在怨親、而起瞋恚。如是一切，皆名：有情瞋。彼所依事，名：九惱事。如前（卷55·披 817頁）已說，當知。	〔景云〕 「魯達羅世界」者：大自在天住處。 「毘瑟斂世界」者：毘紐天處。既是外道計執，不得依二十八天、求其處所。〔測云〕 「魯達羅」者：名暴惡、恥化。 「毘瑟斂」者：名為幻惑。並「他化」已下諸天是也。
卯八、於資產	又起是欲：云何令我，乃至當得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宰官、親戚、兄弟、同梵行等、所有資產。		
寅二、結所攝	如是一切，皆名：貪欲業道所攝。		
丑九、瞋恚業道	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有無義欲，故我於彼、當作無義，是名：瞋恚。		
寅一、辨所思	又作是思：彼於我所、已作、正作、當作無義，我亦於彼、當作無義，亦名：瞋恚。		
卯一、約九惱害事辨	如是廣說，九惱害事、當知亦爾。		
辰一、舉於己身	又作是思：云何令我，於能損害、怨家惡友、而得自在、縛害驅擯，或行鞭撻、或散財產、或奪妻妾、朋友眷屬、及家宅等，此損害心，亦名：瞋恚。		
巳二、報彼作	又起是思：云何令彼、能損於我怨家、惡友，於他處所、遭如上說、諸苦惱事。此損害心，亦名：瞋恚。		
辰二、例於所愛有情事	又作是思：願彼自然發起，如是如是、身語意行，由此喪失資財、朋友、眷屬、名稱、安樂、壽命、及諸善法，身壞、當墮諸惡趣中。		
卯二、約損害他心辨	如是一切惱害之心，皆名：瞋恚根本業道。		
辰一、令我自在			
辰二、令遭他損			
辰三、令自然損			
寅二、結所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9, A5)
卯 _二 、例一切	復次，若作是思、決定無施，是名：邪見。 廣說乃至：謗因、謗用、謗果、壞真善事，如是一切，皆名：邪見根本業道。		「邪見」中：先、辦差別。後、明廢立。
寅 _二 、問答辨 _二 卯 _一 、問	問：一切倒見、皆名邪見，何故，世尊於業道中，但說、如是誹謗之見，名為：邪見。		
卯 _二 、答 _二 辰 _一 、明業道 _二 巳 _一 、由最勝 _三 午 _一 、標	答：由此邪見，諸邪見中、最為殊勝。		
午 _二 、徵	何以故？		
午 _三 、釋	由此邪見、為依止故， 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斷諸善根。		
巳 _二 、由隨順惡	又此邪見、最順惡業。 壞邪見者，於諸惡法、隨意所行，是故此見，偏說：在彼惡業道中。		
辰 _二 、簡自相	當知：餘見，非不邪見自相相應。		—第五十九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9, A8)
子三、麤重 ^二 丑一、舉殺生 ^四 寅一、標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 復次，由五因緣，殺生成重。	▽一九七一頁△	九門業中： 初、解自相。(卷五十九) 第二、廣辨。(卷五十九) 第三、略辨。(卷五十九) 第四、解方便。(卷五十九) 第五、解輕重門。(本卷) 第六、解增減門。 第七、解瑜伽門。 第八、解引果生。 第九、明決擇。
寅二、徵	何等為五？ 一、由意樂。二、由方便。三、由無治。四、由邪執。五、由其事。		
寅三、列 寅四、釋 ^二 卯一、由意樂 ^二 辰一、舉重	若由猛利貪欲意樂所作， 猛利瞋恚意樂所作，猛利愚癡意樂所作，名：重殺生。		
辰二、例輕	與此相違，名：輕殺生。 若有念言：我應當作、正作、已作，心便踊躍、心生歡悅， 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稱揚讚歎，見同法者、意便欣慶， 長時思量、長時蓄積、怨恨心已、方有所作、無間所作、殷重所作， 或於一時、頓殺多類，或以堅固、發業因緣、而行殺害， 或令恐怖、無所依投、方行殺害， 或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		第五、解：輕重門 於中：初、明：殺生輕重。 後、明：餘九業道輕重。 前中：初、總標列五種因緣。 二、別解釋。
卯二、由方便等 ^二 辰一、舉重 ^四 巳一、由方便	如是一切，由方便故，名：重殺生。 若唯行殺，不能日日、乃至極少、持一學處， 或亦不能、於月八日、十四、十五、及半月等、受持齋戒。 或亦不能、於時時間、惠施、作福、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 又亦不能、於時時間、獲得猛利、增上慚愧，悔所作惡。 又不證得、世間離欲。 亦不證得、真法現觀。如是一切，由無治故，名：重殺生。		釋中：初、就意樂以辨輕重。 後、辨餘四。 於中：初、別明重。 後、總明輕。
巳二、由無治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繼邪祠祀，隨忍此見、執為正法、而行殺戮， 由邪執故，名：重殺生。		
巳三、由邪執 ^二 午一、諸忍他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9, A11)
<p>午二、起餘邪見 巳四、由事^二 午一、於大身眾生</p>	<p>又作是心：殺羊無罪。由彼羊等、為資生故、世主所化。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皆邪執故，名：重殺生。若有殺害「大身眾生，此由事故，名：重殺生。</p>		<p>事：猶是境。 「或有殺害人、或人相」者： 〔秦基同云〕謂羯刺藍等位， 即墮胎，亦名：重殺生。 此，大乘：亦犯波羅夷。 諸部小乘：除〔薩婆多〕， 餘：皆不成波羅夷。 以：未人相故。</p>
<p>辰二、例輕 丑二、例不與取等^二 寅一、總標^二 卯一、說事別</p>	<p>或有殺害人、或人相、或父、或母、及餘尊重，或有殺害、歸投委信、或諸有學、或諸菩薩、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於如來、作殺害意、惡心出血，如來性爾、不可殺故，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殺生。與如上說、因緣相違，而殺生者，名：輕殺生。</p>		<p>〔基又云〕 「人相」：謂非人變為人， 意欲殺人，故殺，此名：重。 次、明：餘九業道輕重， 分二： 初、總標。當說九業、由事輕重。 餘四重輕、指同於殺，故不更說。 二、次第別解。於中：先、別明：重。 後、總翻，顯其輕。</p>
<p>卯二、例所餘 寅二、別辨^二 卯一、舉重^九 辰一、不與取^二 巳一、由多劫盜</p>	<p>復次，當說：不與取等，由其事故、輕重差別。餘：隨所應，如殺，應知</p>		
<p>巳二、由劫妙好等</p>	<p>復次，若多劫盜，名：重不與取。 如是：若劫盜妙好、劫盜委信、劫盜孤貧、劫盜佛法出家之眾，若入聚落而行劫盜，劫盜有學、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復僧祇、或佛靈廟、所有財物，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不與取。</p>		
<p>辰二、欲邪行^四 巳二、於不應行</p>	<p>復次，行不應行中：若母、母親、委信他妻、或住禁戒、或苾芻尼、或勤策女、或復正學，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p>		
<p>巳三、於非支</p>	<p>非支行中，若於面門，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七二頁△	遁倫集
巳三、於非時	非時行中，若受齋戒、若胎圓滿、若有重病，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四、於非處	非處行中，若佛靈廟、若僧伽藍，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辰三、妄語 巳一、為誑多財等	復次，若為誑惑、多取他財， 若妙、若勝、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		
巳二、誑惑尊重	若於委信、若父若母，廣說如前， 乃至佛所、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	「廣說如前」者： 謂如前說：及餘尊重、 或諸有學、或諸菩薩、 或阿羅漢、或諸獨覺， 如是一切，應知。	
巳三、成辦他罪	或有妄語、令他殺生，損失財物、及與妻妾，此若成辦、極重殺生， 重不與取、重欲邪行，此由事重，名：重妄語。		
巳四、能破壞僧	或有妄語、能破壞僧，於諸妄語、此最尤重。		
辰四、離間語 巳一、辨 午一、破壞親愛	復次，若於長時、積習親愛、而行破壞，此由事重，名：重離間語。		
午二、破壞和合	或破壞他，令離善友、父母、男女、破和合僧。		
午三、成辦他惡	若離間語、能引殺生、或不與取、或欲邪行，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如前所說道理，應知」者： 謂如前說： 此若成辦、極重殺生， 重不與取， 重欲邪行故。	
巳二、結	如是一切，由事重故，名：重離間語。		
辰五、麤惡語 巳一、於尊重前	復次，若於父母、及餘師長、發麤惡言，由事重故，名：重麤惡語。		
巳二、妄語毀責	或以不實、不真妄語，現前毀罵、呵責於他， 由事重故，名：重麤惡語。		
辰六、綺語 巳二、隨妄語等	復次，凡諸綺語、隨妄語等，此語輕重，如彼應知。		
巳二、依門訟等	若依門訟、諍競等事、而發綺語，亦名為：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七三頁△	遁倫集 (T42, P689, A_9)
巳三、稱揚外論	若以染污心，於能引無義外道典籍、承誦、讚詠，廣為他說， 由事重故，名：重綺語。		
巳四、調弄欲尊重	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 亦由事重，名：重綺語。		
辰七、貪欲 ^二 巳一、於僧祇物	復次，若於僧祇、佛靈廟等、所有財寶、起貪欲心， 由事重故，名：重貪欲。		
巳二、於勝利養	若於己德、起增上慢，自謂智者， 乃於國王、大臣、豪貴、所尊師長， 及諸聰叡、同梵行等、起增上欲、貪求利養，名：重貪欲。		
辰八、瞋恚 ^三 巳二、損害父母等	復次， 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巳二、損害貧苦等	又於無過、貧窮、孤苦、可傷愍者、起損害心， 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巳三、損害委信等	又於誠心、來歸投者、及有恩所、起損害心， 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若於一切、餘邪見中」等者： 一切倒見，皆名：邪見。 於彼一切，除誹謗見， 諸所有見，說名為：餘。 此誹謗見、望餘邪見， 名：重邪見。	第六、解：增減門中： 初、明「殺生」增減四句： 於中：增長非作、 亦作亦增長、 二句，名：增。 作不增長、 不作不增長、 二句，名：減。
辰九、邪見 ^二 巳一、謗一切門	復次，若於一切、餘邪見中，諸有能謗、一切邪見， 此謗一切事門轉故，名：重邪見。		
巳二、壞真實事	又若有見，謂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至、正行， 乃至廣說，如是邪見，由事重故，名：重邪見。	由：彼誹謗一切實有義故。 謂：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 廣說乃至、謗真實事。 〈本地分〉中， （卷八·披尋頁）已顯其相。 如是，名：謗一切事門。	
卯二、例舉 子四、增識及瑜伽 ^一 丑一、舉殺生 ^二 寅一、標列四句	除如上說、所有諸事，隨其所應，與彼相違，皆名為：輕。 復次，殺生所引、不善諸業， 或有是作、而非增長，或有增長、而非是作， 或有亦作、亦復增長，或有非作、亦非增長。		次、類餘九業增減四句。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遁倫集 (T42, P689, A2)
寅二、隨釋差別 卯一、作非增長	<p>初句：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或夢所作，或不思而作，或自無欲、他逼令作，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p> <p>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p> <p>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p>	(T42, P689, A24)	<p>第七、解：瑜伽門 因果相應、是瑜伽義，一一業道、皆引三果。</p> <p>於中： 初、辨殺生：三果不同。 後、就九業：但辨增上果。 餘之二果、類同殺生。 問：此三果，為一業果？為別業果乎？ 解云： 若〈薩婆多〉：以方便業、資根本業，招異熟果。 正以根本業、招入等流果。 以後起業、資根本業，得增上果。 雖復相資有果，而同根本業、得此三果，故：一業果。 若〈經部〉解： 由方便時、正苦有情故，還於地獄、受苦受果。 由根本業、正斷他命故，得人中短命之果。 由後起業、壞他光澤故，得增上果。 所以三業、各得一果，但以：前後業、從根本業，故云：一業得三果。 今依大乘：一業道種中、各有三種，用別生一果故，一業道、能生三果。</p>
卯二、增長非作	<p>增長而非作者：謂如有一、為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伺，由此因緣，彼遂增長、殺生所引、惡不善法，然不能作、殺生之業。</p> <p>亦作亦增長者：謂除先所說、作非增長、增長非作，所餘一切殺生業相。</p>		
卯三、亦作亦增長	<p>非作非增長者：謂除上、爾所相。</p>		
卯四、非作非增長	<p>如所餘、不與取等、乃至綺語，隨其所應、如殺，應知。</p>		
丑二、例所餘 寅一、例隨應	<p>於貪欲、瞋恚、邪見中，無有第二增長而非作句。</p>	<p>於意三業道中： 「無有第二增長非作句」者： 以：貪、瞋、邪見，對緣增長時，即是作故。</p>	
寅二、簡差別	<p>於初句中，無有不思而作、及他逼令作，餘如前說。</p>	<p>於彼初句：作不增長時，無有「不思而作」者： 以：貪、瞋等、與思相應，要思方作。</p>	
子五、引果 丑一、殺生業道 寅一、異熟果	<p>復次，若於殺生、親近、數習、多所作故，生那落迦，是名：殺生異熟果。</p>	<p>亦無：他逼方起、貪、瞋、諦法、邪見。</p>	
寅二、等流果	<p>若從彼沒，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是名：殺生等流果。</p>		
寅三、增上果	<p>於外所得、器世界中、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消變不平、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非時中天，是名：殺生增上果。</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七四—五頁△	遁倫集
<p>丑二、所餘業道 寅一、指二果別 寅二、辨增上果 卯一、標說</p>	<p>所餘業道、異熟、等流、二果差別，如經、應知。 增上果，今當說。</p>	<p>「所餘業道、異熟、等流、二果差別」者：謂於不與取等、乃至邪見，親近修習、多修習故、生那落迦，是名：彼異熟果。</p>	<p>(T42, P89, B12) 下，辨：九業，可引《對法》。</p>
<p>卯二、別辨 辰一、不與取增上果</p>	<p>若器世間、眾果尠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真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p>	<p>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彼等流果。</p>	
<p>辰二、欲邪行增上果</p>	<p>若器世間、多諸便穢、泥糞不淨、臭處迫迕、多生不淨、臭惡之物，凡諸所有、皆不可樂，如是一切，名：欲邪行增上果。</p>	<p>如《本地分》(卷九·披261頁)說，應知。</p>	
<p>辰三、妄語增上果</p>	<p>若器世間、農作、行船、世俗事業、不甚滋息，殊少便宜、多不諧偶、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妄語增上果。</p>	<p>「臭處迫迕」者： 《攝異門分》(卷84·披251頁)說： 屎尿不淨，變製所成，故名：臭處。其義應知。</p>	
<p>辰四、離間語增上果</p>	<p>若器世間、其他處所、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離間語增上果。</p>		
<p>辰五、麤惡語增上果</p>	<p>若器世間、其地處所、多諸株杌、荊棘毒刺、凡石沙礫、枯槁無潤，無有池沼、河泉乾竭、土田鹹鹵、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麤惡語增上果。</p>		
<p>辰六、綺語增上果</p>	<p>若器世間、所有果樹、果無的當，非時結實、時不結實、生而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多不可樂，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綺語增上果。</p>		
<p>辰七、貪欲增上果</p>	<p>若器世間、一切盛事，年、時、日、夜、月、半月等、漸漸衰微，所有氣味、唯減、不增，如是一切，是：貪欲增上果。</p>	<p>「所有氣味、唯減、不增」者： 《本地分》(卷九·披261頁)說： 果不充足，是：貪欲增上果。 今此亦爾，謂彼所感、果實藥草，所有氣味、唯減、不增故。</p>	
<p>辰八、瞋恚增上果</p>	<p>若器世間、多諸疫癘、災橫、擾惱、怨敵、驚怖、師子、虎狼、雜惡禽獸、蟒蛇、蝮蝎、蚰蜒、百足、魍魎、藥叉、諸惡賊等，如是一切，是：瞋恚增上果。</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9, B12)
<p>辰九、邪見增上果 子六、生^二 丑一、引經問</p>	<p>若器世間、所有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如是一切，是：邪見增上果。</p> <p>復次，如世尊言：殺，有三種。謂貪瞋癡之所生起，乃至邪見、亦復如是。此差別義，云何應知？</p>	<p>▽一九七五頁△</p>	<p>第八、解：引果生 即：從三不善根引業道起， 於中：初、問。 後、答。 答中：有其八段，以合三語故。</p>
<p>丑二、釋差別^八 寅一、殺生業道^三 卯一、貪所生^二 辰一、辨^四 巳一、為血肉等</p>	<p>若為血肉等、殺害眾生。</p>		
<p>巳二、為奪財物</p>	<p>或作是心：殺害彼已、當奪財物。</p>		
<p>巳三、為他因緣</p>	<p>或受他雇、或為報恩、或友所攝、或希為友、或為衣食、奉主教命、而行殺害。</p>		
<p>巳四、由利衰等^二 午一、舉利衰</p>	<p>或有、謂彼能為衰損，或有、謂彼能障財利、而行殺害。</p>		
<p>午二、例毀譽等</p>	<p>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p>		
<p>辰二、結</p>	<p>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殺生業道。</p>		
<p>卯二、瞋所生</p>	<p>復次，若謂彼於己、樂為無義、而行殺害，或念彼於己、曾為無義，或恐彼於己、當為無義，或見彼於己、正為無義、而行殺害，廣說乃至、於九惱事皆如是知，如是一切，名：瞋所生、殺生業道。</p>		
<p>卯三、癡所生^二 辰一、辨^四 巳一、為祠祀福</p>	<p>復次，若計為法、而行殺害，謂己是餘眾生善友，彼因我殺、身壞命終、當生天上，如是殺害、從癡所生。</p>		
<p>巳二、為尊長等</p>	<p>或作是心：為尊長故，法應殺害。 或作是心：諸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殺害。 如是心殺，從癡所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9, B15)
巳三、由勤行殺 午一、舉成殺業	或計殺生、作及增長、無異熟果，為他開演、勸行殺業，彼由勤故、遂行殺事。時，彼勸者所得殺罪、從癡所生。	▽一九七六頁△	
午二、例餘業道	此後所說：從癡所生殺業道理，諸餘業道、乃至邪見，當知亦爾。		
巳四、妄計方便	或有妄計：以其父母、親愛眷屬、擲置火中、斷食、投巖、棄於曠野，是真正法。		「或有妄計：以其父母等、擲置火中」等者：西有一國、共制法：或父母、眷屬、老年將死，將安火坑、或置曠野。如是等類，是癡所起。
辰二、結	如是一切，名：癡所生殺生業道。		
寅二、不與取業道 卯一、貪所生 辰一、由饕餮	復次，若於他財、食、饕餮而取，是：不與取貪欲所生。	「饕餮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	
辰二、由劫盜	或受他雇、而行劫盜，或恩所攝、或祈後恩、或為衣食、奉主教命，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行劫盜，如是一切、不與取業、皆貪所生。	如〈本地分〉說。 (卷八·披243頁)	
卯二、瞋斷生 辰一、由惱害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增上力故、而行劫盜，不必貪著、彼所有財，不必希求、諸餘財物，是：不與取瞋恚所生。		
辰二、由憎他 巳一、焚燒聚落等	或憎他故，焚燒聚落、舍宅、財物、珍玩資具，當知彼觸、瞋恚所生，盜相似罪、或更增強。		
巳二、令他劫奪等	或憎彼故，令他劫奪、破散彼財，他受教命、依行事時，彼能教者，不與取罪、從瞋恚生。		
卯三、癡所生 辰一、計為尊長	復次，若作是心：為尊長故、而行劫盜，是為正法，名：癡所生不與取罪。		
辰二、計由誹謗	或作是心：若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奪彼所有財物。此不與取、亦從癡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9, B17)
辰三、計為祠祀	或作是心：若為祠祀、為祠祀支、為祠祀具，法應劫盜。 是不與取，亦從癡生。	▽一九七七頁△ 「若為祠祀」等者：謂如：害為正法論者，為祠祀天、而行劫盜，謂為是法，計所劫物、為祠祀支、為祠祀具，害彼生命、得生天故。	「祠祀支」者：祠法取然。「具」者：祠具。須，即以為調度等。
寅三、欲邪行業道 卯一、貪所生 辰一、由自貪纏	復次，若有見聞、不應行事，便不如理、分別取相，遂貪欲纏之所纏縛、而行非法，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略纂】(T3, P218, C_10) 「祠祀具」者：事具。或祠祀支具等：慧支。或法須：即以為調度等。	「或復為牛」者：冠註曰：「牛」檢論為「生」字，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辰二、由受他雇	或受他雇、竊行媒嫁，由此方便、行所不行，彼便獲得、貪欲所生、欲邪行罪。	為祠祀具，害彼生命、得生天故。	「或復為牛」者：「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辰三、由多所為	或欲攝受、朋友、知識，或為衣食、承主教命，或為存活、希求財穀、金銀珍寶、而行邪行，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卯二、瞋所生 辰一、為報怨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以為依止、而行邪行，非彼先有、欲纏所纏，然於相違、非所行事，為報怨故、勉勵而行，名：瞋所生欲邪行罪。	「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者：此欲邪行：由令他行，非自行故，由是故說：觸相似罪。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辰二、為瞋他	或憎彼故，以彼妻妾、令他毀辱，彼若受教、行欲邪行，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或更尤重，如是一切欲邪行罪，名：瞋所生。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卯三、癡所生	復次，若作是心：母及父親、或他婦女、命為邪事，若不行者、便獲大罪，若行此者、便獲大福，非法謂法、而行邪行，名：癡所生欲邪行罪。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寅四、妄語等業道 卯一、舉妄語 辰一、貪所生	復次，若為利養、而說妄語，或怖畏他、損己財物，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說妄語，如是一切，名：貪所生妄語業道。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辰二、瞋所生	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妄語，名：瞋所生妄語業道。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或復為牛」者：依下注，則論「生」字，誤「牛」字為「善」。
辰三、癡所生 巳一、計為尊長等	若作是心：為諸尊長、或復為牛、或為祠具、法應妄語。如是妄語、從癡所生。	「或復為牛」者：謂有外道、或持牛戒，計為清淨故。	「或復為牛」者：謂有外道、或持牛戒，計為清淨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T43, P218, C4)
<p>巳二、計違諸天等</p>	<p>若作是心：諸有沙門、若婆羅門、違背諸天、違梵世主、違婆羅門，於彼妄語、稱順正法。如是妄語，名：癡所生妄語業道。</p>		<p>問曰：十業道、以思為體，思、即是業，如何名「道」？</p>
<p>巳三、計無破僧罪</p>	<p>若作是計：於法、法想，於毘奈耶、毘奈耶想，以覆藏想、妄語破僧，無有非法，如是妄語、亦從癡生。</p>		<p>備師云： 善、不善、能得可愛、不可愛等、道果故，彼業、即道也。</p>
<p>卯二、例離間語等</p>	<p>如：妄語業道。離間、麤惡、二語業道，隨其所應，當知亦爾。</p>		<p>「身、語」：如下文釋意。</p>
<p>寅五、綺語業道 卯一、貪所生</p>	<p>復次，若為戲樂、而行綺語，或為顯己、是聰叡者、而行綺語，或為財利、稱譽、安樂、而行綺語，名：貪所生綺語業道。</p>		<p>俱是貪恚，名：意業亦爾。 作業之道、而非是業，不同於此。</p>
<p>卯二、瞋所生</p>	<p>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綺語，名：瞋所生綺語業道。</p>		<p>如《成業論》解。</p>
<p>卯三、癡所生</p>	<p>若有於中：為求真實、為求堅固、為求出離、為求於法、而行綺語，名：癡所生綺語業道。</p>		<p>同前（第八·本地），不勞述之。</p>
<p>寅六、貪欲業道 卯一、貪所生</p>	<p>復次，若有於他、非怨有情、財物資具，先取其相，希望追求、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願當屬我。又從貪愛、而生貪愛，名：貪所生貪欲業道。</p>		<p>貪、瞋、邪見、是思之道，思所遊履，故名為：道。</p>
<p>卯二、瞋所生</p>	<p>若於他財、不計為好，但九惱事、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皆當屬我。又從瞋恚、而生貪愛，名：瞋所生貪欲業道。</p>		
<p>卯三、癡所生</p>	<p>若作是計：諸有欲求、魯達羅天、毘瑟簸天、釋、梵、世主、眾妙世界，注心多住、獲大福祐，作如是意、注心多住，名：癡所生貪欲業道。</p>		
<p>寅七、瞋恚業道 卯一、貪所生</p>	<p>若為財利、稱譽、安樂，於他有情、起損害心，非於彼所、生怨憎想，謂彼長夜、是我等怨。又從貪愛、而生瞋恚，名：貪所生瞋恚業道。</p>		
<p>卯二、瞋所生</p>	<p>復次，若九惱事、增上力故，從怨對想、起損害心，名：瞋所生瞋恚業道。</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89, B_4)
卯三、癡所生 寅八、邪見業道 卯一、貪所生	若住此法、及外道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憎惡他見，於他見所、及懷彼見、沙門、婆羅門所、起損害心，名：癡所生瞋恚業道。 復次，若作是心：諸有此見、撥無施與、乃至廣說，彼於王等、獲大供養、及衣服等，即以此義、增上力故、起如是見，名：貪所生邪見業道。 若作是心：有施、有受、乃至廣說，如是見者、違害於我，我今不應、與怨同見，彼由憎恚、起如是見：無施、無受、乃至廣說，名：瞋所生邪見業道。	▽一九七八頁△	第九、明：決擇 文中，有八：初、明：究竟。 二、明：所起之處。 三、明：圓滿。 四、明：定不定。 五、明：一時牽擱。 六、明：三時報業。 七、明：感果多少。 八、明：說業道相。
卯三、癡所生 子七、決擇 丑二、方便究竟 寅一、殺生等業道 卯一、舉殺生	若不如此、於法思惟、籌量觀察，由此方便、所引尋伺、發起邪見，名：癡所生邪見業道。 復次，殺生業道、三為方便，由瞋究竟。 如：殺業道，麤語、瞋恚業道、亦爾。 不與取業道、三為方便，由貪究竟。 如：不與取，邪行、貪欲業道、亦爾。 除其邪見，所餘業道、三為方便，由三究竟。 邪見業道、三為方便，由癡究竟。		初、明：究竟 「瞋恚業道、瞋為究竟，及貪業、貪為究竟」者： 若〈薩婆多〉：一剎那貪、有二種：一、根。二、業。 根能生業故，由貪根、貪業究竟。 若〈成實〉：思前貪：非業。 思後貪：通根業故。 由思前貪、思後貪令究。 今依大乘：〔景述〕兩解： 一云、即一念中義說根道，能生，是：根，暢思，名：道根。 究竟義同〈薩婆多〉。 二云、用後：方便究竟。 於前：令究竟義。似〈成實〉。 〔測〕同初說。 〔備〕同後說。
卯二、例邪行等 寅三、除邪所見餘業道 寅四、邪見業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	集 (T42, P89, C5)
<p>丑二、依處^四 寅一、殺生等業道</p>	<p>復次，殺生、邪行、妄語、離間、麤語、瞋恚，此六業道：有情處起。</p>	<p>▽一九七九頁△</p>	<p>【二、明：所起之處】 〔景云〕 「殺生等六業，有情處起」者：從強處說： 實麤語、瞋恚，通於非情處起。</p>	<p>【三、明：圓滿】 先、總舉徵列。 後、別解。</p>
<p>寅二、不與取等業道</p>	<p>不與而取、貪欲業道：資財處起。</p>		<p>「綺語，名身處起」者：通取：情非情、法名字、而發綺語。此獨頭綺語，依名身發。</p>	<p>別解中： 初解：自性過。 於中： 就思辨：前七業道體故。 後三業道、 暢同時思，名：業道。 是不善，名：自性過。</p>
<p>寅三、綺語業道</p>	<p>綺語業道：名身處起。</p>		<p>「不與取、貪欲、資財處起」者：謂縱盜他有情，亦名：資財。</p>	<p>次解：因緣過。 即：前果業道之體， 由增上貪等所生， 名：因緣過。</p>
<p>寅四、邪見業道</p>	<p>邪見業道：諸行處起。</p>		<p>〔基云〕 「綺語之境、雖對有情，以近而論，意緣名起。思名句等而生故，雖亦緣句在於名，總號為：名。」</p>	
<p>丑三、不善業道 成極惡等^四 寅一、標</p>	<p>復次，由三因緣，不善業道，成極圓滿、惡不善性。</p>		<p>【略纂】(T43, P219, A4) 綺語之境、雖對有情，以近而論，意緣名起。思名句等而生故，雖亦緣句在於名，總號為：名。</p>	
<p>寅二、徵</p>	<p>何等為三？</p>		<p>「邪見，諸行處起」者：謂一解云：唯緣苦集諦者，增上者，名：諸行處，不取滅道。</p>	
<p>寅三、列</p>	<p>一、自性過故。 二、因緣過故。 三、塗染過故。</p>		<p>【略纂】其實亦是。 故《對法》云：謂實有義，即四諦皆是。</p>	
<p>寅四、釋^三 卯一、自性過</p>	<p>此中，殺生所引思，乃至、邪見所引、彼相應思，如是一切、染污性故、不善性故，由自性過，說名為：惡。</p>	<p>「殺生所引思」等者：此中：殺生、乃至邪見，皆約：起彼欲樂為論，由是為先，思業現行故。</p>	<p>又解：唯在三諦，除滅諦。以：從多分故。 或可：四諦並名諸行，心之相分變故。 【略纂】同《對法論》。</p>	<p>【略纂】(T43, P219, A12) 「若以猛利貪欲瞋恚等纏發起，名：因緣重」者：要由先業道中、貪等發業，方因緣重。若非猛利、非業所攝，不善根發思輕也。</p>
<p>卯二、因緣過</p>	<p>能引增上不可愛果。</p>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一九七九頁△	遁倫集 (T42, P689, C19)
<p>卯三、塗染過 辰一、出過失 巳、標</p>	<p>若到究竟， 即此亦名：由塗染過、成極重惡、成上不善， 能引增上不可愛果。</p>	<p>何以故？</p>	<p>「若到究竟」者： 謂已成就、究竟業道故。</p>	<p>下，解：塗染過。 於中：初、立宗。 二、徵釋所以。 釋中，有二：初、約觸罪。 後、明轉變。 前中，有二：一、法。 二、喻。 法中：意謂如前殺生、對究竟時，彼雖無念、令他得罪， 然，由所殺、受苦威力，令彼能殺， 思果、成其增上根本業道，故名：塗染。 喻中：如有火珠，待日光照、即出火，故名為：日珠。 下，明「轉變義」：先、法。 後、喻。 法中：意謂如遣一使、外國人殺， 殺究竟時，彼此雖不相知， 然由彼處、受苦究竟、命終威力， 令此能遣、思成極重、增上業道，更不增別法體。 此義、大好。大、卻妨難。 舊來漢僧、斟酌有云： 要得報知、方熏成種，名為：得罪等。皆不稱理。 喻中所說：如四大種，由過去果、威勢之力， 令四大種、堅、濕、煖、動、增上成就。 離地等外、更不別增、堅濕等事。 如是，離思、無別殺等，即：發業加行思種、為他苦生故。 此種轉變、剎那剎那新生。 惡戒無表，由彼威力、法爾發起，名為：塗染。</p>
<p>巳三、釋</p>	<p>若有用染污心，能引發他、不可愛樂欣悅之苦。 彼隨苦心、威勢力故，能引發苦補特伽羅思， 便觸得、廣大之罪，是故名為：塗染過失。</p>	<p>彼雖不發、如是相心， 諸能引發、我之苦者，當觸大罪。 然，彼法爾、觸於大罪。</p>	<p>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 威力所發起故。</p>	<p>下，明「轉變義」：先、法。 後、喻。 法中：意謂如遣一使、外國人殺， 殺究竟時，彼此雖不相知， 然由彼處、受苦究竟、命終威力， 令此能遣、思成極重、增上業道，更不增別法體。 此義、大好。大、卻妨難。 舊來漢僧、斟酌有云： 要得報知、方熏成種，名為：得罪等。皆不稱理。 喻中所說：如四大種，由過去果、威勢之力， 令四大種、堅、濕、煖、動、增上成就。 離地等外、更不別增、堅濕等事。 如是，離思、無別殺等，即：發業加行思種、為他苦生故。 此種轉變、剎那剎那新生。 惡戒無表，由彼威力、法爾發起，名為：塗染。</p>
<p>辰二、喻塗染 巳一、磁石等喻 午一、標法</p>	<p>譬如磁石，雖不作意：諸所有鐵、來附於我。 然彼法爾，所有近鐵、不由功用、來附磁石。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p>	<p>日珠等喻，亦如是知。 又於思上、無別有法， 彼威力生、來相依附，說名：塗染。 當知唯是、此思轉變，由彼威力之所發起。</p>	<p>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 威力所發起故。</p>	<p>下，明「轉變義」：先、法。 後、喻。 法中：意謂如遣一使、外國人殺， 殺究竟時，彼此雖不相知， 然由彼處、受苦究竟、命終威力， 令此能遣、思成極重、增上業道，更不增別法體。 此義、大好。大、卻妨難。 舊來漢僧、斟酌有云： 要得報知、方熏成種，名為：得罪等。皆不稱理。 喻中所說：如四大種，由過去果、威勢之力， 令四大種、堅、濕、煖、動、增上成就。 離地等外、更不別增、堅濕等事。 如是，離思、無別殺等，即：發業加行思種、為他苦生故。 此種轉變、剎那剎那新生。 惡戒無表，由彼威力、法爾發起，名為：塗染。</p>
<p>午二、喻合 未一、喻磁石</p>	<p>如四大種、業威勢力所生， 種種堅性、濕性、軟性、動性， 非大種外，別有如是、種種諸性， 然，即大種、業威勢緣，如是轉變。</p>	<p>如業威勢、緣力轉變， 神足加行、緣力轉變，當知亦爾。</p>	<p>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 威力所發起故。</p>	<p>下，明「轉變義」：先、法。 後、喻。 法中：意謂如遣一使、外國人殺， 殺究竟時，彼此雖不相知， 然由彼處、受苦究竟、命終威力， 令此能遣、思成極重、增上業道，更不增別法體。 此義、大好。大、卻妨難。 舊來漢僧、斟酌有云： 要得報知、方熏成種，名為：得罪等。皆不稱理。 喻中所說：如四大種，由過去果、威勢之力， 令四大種、堅、濕、煖、動、增上成就。 離地等外、更不別增、堅濕等事。 如是，離思、無別殺等，即：發業加行思種、為他苦生故。 此種轉變、剎那剎那新生。 惡戒無表，由彼威力、法爾發起，名為：塗染。</p>
<p>午二、引喻 未一、舉業 威勢緣力</p>	<p>如業威勢、緣力轉變， 神足加行、緣力轉變，當知亦爾。</p>	<p>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 威力所發起故。</p>	<p>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 威力所發起故。</p>	<p>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 威力所發起故。</p>
<p>未二、例神足 加行緣力</p>	<p>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 威力所發起故。</p>	<p>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 威力所發起故。</p>	<p>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 威力所發起故。</p>	<p>謂思轉變，唯由彼染汙心、 威力所發起故。</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90. A6)	遁倫集 (T42. P690. A20)
巳三、惡心 轉變喻二 午一、舉喻	又如魔王，惑媚無量娑梨藥迦、諸婆羅門長者等心，令於世尊、變異暴惡，非於彼心、更增別法、說名惑媚，唯除魔王、加行威勢、生彼諸心，令其轉變、成極暴惡。	「娑梨藥迦」者：〔景云〕此處無名可翻，故存梵音。〔泰基同云〕此翻：族村。 〔略纂：族村婆羅門〕 〔測云〕梵語「梨迦」云：族性。如是塗染、不在小乘，大乘始有。	今言「羅漢不善、決定受業，皆輕苦所逼，名報熟」者：即是：報定，位不定業。由：此羅漢、猶受別報苦受。言「若已轉依」等者：即是報不定、位定之業，羅漢不受。〔基云〕明：大乘但說四業也。此中，多說：
午二、合法 五四、定 不定受業三 寅一、略辨二種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復次，如先所說：作、及增長業。若先所說，由五因緣成極重業，名：定受業。與此相違，名：不定受業。	四、明：定不定 言「如先所說、作及增長業」者：前第六門、四句中：唯彼俱句、作亦增長：是其定業。餘之三句：是不定業。故今偏牒：彼俱句來。	一云、謂先生此生，凡位作不善業，此是決定業故，得羅漢時受少輕苦，故名：果報已熟、已得轉依、有餘涅槃故。一切不善、決定業受，異熟果、皆不受，唯受少輕便酬。此是前：不善勢分羸重、令報受起，非不善業現在故。問：此是決定業，何故、羅漢轉輕受耶？答：佛依未解脫身凡夫、建立定業，非得解脫者身、建立定業，此可轉輕受故。
寅二、標列四業	復有四業：一、異熟定。二、時分定。三、二俱定。四、二俱不定。	「若先所說，至：名定受業」等者：牒前第五門：由故意。由方便。由無治。由邪執。由其事。	二云、轉依者：謂入無餘涅槃，種子無故，一切不受。依未入無餘涅槃、建立定業。入無餘涅槃，名：解脫相續。然，阿羅漢、入有餘涅槃，亦名：未解脫，故受輕業。
寅三、廣俱不定二 卯一、舉無學	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或於前生所作、或於此生、先異生位所作，由少輕苦之所逼惱，便名：果報已熟。若已轉依、果報種子、皆永斷故、一切不受。	「決定受業」有二：一者、報定，就位不定：如是之業、在凡時造，或在凡身、或聖無學身，隨於何身、緣合必受。二者、受時位定，報則不定：凡時造業，或二定時經、或時入聖、有學身受。若得無學、轉依之後、畢竟不受。	又解：得有餘涅槃已，今有勢分故，現在受少輕苦。其果報種子、永斷故，於未來、一切不受。此意如此。又解：勝業、猶在凡，或有學位、少輕苦逼故，便名：已熟。從果為名，故言：羅漢已於今身、得無學故。若不爾，後身有學、更受少苦故。若得金剛道後、一切不受，報果種子無故。〔羅漢身中，有蛇嘶〕等者：此是果報、與等流果，非今異熟果。得第三果已去，已盡故、圓滿處故，言：得轉依。如別抄解。
卯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由佛世尊，依未解脫相續，建立定受業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丑五、業速轉 寅一、問 卯一、標義 寅二、答 卯二、標義	問：若於一時、亦牽、亦擲、盜取眾生、即斷其命，當言一業？為二業耶？ 答：當言二業。 以速轉故，於此二業、由增上慢，謂之為一。 若謂我當牽彼、是第一思，即於盜時，復謂我當擲殺、是第二思。若時牽彼、爾時不擲，若時擲彼、爾時不牽，速疾轉故，生增上慢，謂是一時。	「生增上慢，謂是一時」者：當知此即：錯亂境界所攝。由數錯亂、起增上慢故。如〈本地分〉說，應知。 (卷15·披551頁)	五、明：一時牽擲 「當言二業」：謂如人言、盜牽取一雞。欲牽盜取：是第一、盜思。即於牽時，更起一思：我當擲殺。是第二、殺思。若時起牽盜思，爾時不起擲思。若時起擲彼殺思，爾時不牽。以速疾轉故，生增上慢、非一時，謂一時，實有二時思別，當言：二業道別。
卯三、結成 丑六、現法受等 寅一、辨因緣 卯一、舉起善業 辰一、標	是故，此中當言：二業。 復次，略由三因緣故、成現法受業。何等為三？		六、明：三時報業 於中：初、明：三緣成現法受。後、明：業力有多少。前中：先、善。後、惡。前中：
辰二、徵 辰三、列 辰四、釋 巳二、田廣大性 午一、總標	一、田廣大故。二、思廣大故。三、相續清淨故。由五種相，田成廣大。 一、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住起。謂慈等至。二、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將護他心住起。謂無諍等持。三、從第一寂靜、涅槃樂、相似聖住起。謂滅盡等至。四、已得一切、不善、不作律儀。謂預流果。五、極清淨相續究竟。謂阿羅漢、及佛為首大苾芻僧。		(景云)「田廣大」：謂：慈、無諍、滅定、見道、無學。五因之外，更加：及佛為首、大苾芻僧。此：舉佛為首，取其佛眾。前之四因：據各別為因。第五、佛眾：總取為因。然，外道眾：有九十五種，各言：我師第一，眾最清淨。今，舉佛、取眾，為簡餘也。
午三、結名	如是名為：田廣大性。	【略纂】(T43, P219, B16) 云「佛為首大苾芻僧」者：謂「佛為首」言，簡：異外道。外道弟子、亦言：苾芻。自言：我是大自在天為首苾芻。今言：佛為首故，簡彼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八一頁△	遁倫集 (T42, P690, B_4)
<p>巳二、思廣大性</p>	<p>若於是處，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捨清淨財， 是名：思廣大性。</p>	<p>「若於是處」等者： 謂於有苦有貧、 無依無怙、諸有情所， 名：於是處。</p>	<p>「二、思廣大」：謂於前五種，用淨心行施。 「三、相續清淨」：謂於前生、三業清淨、不障他施， 今時行施、無有施障。</p>
<p>巳三、相續清淨</p>	<p>若前生中，於他所施衣服等物， 由身語意、不為障礙，亦不思量、興染污心， 以無有障、障彼相續，當知是名：相續清淨。</p>	<p>深心憐愍、 殷重淨信、而行惠施， 名：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 施物清淨，是名：捨清淨財。</p>	<p>三因具足、彼果定現受， 即此現受之業，亦感生、後、二報。 〔測云〕具前三因，即成三時報業。</p>
<p>辰五、結</p>	<p>若有於此、三種因緣、一切具足， 當知彼業、定現法受、亦於生受、亦於後受。</p>	<p>下，明：翻前，明不善現業。 即於前：由行不善， 思障行施、成就不善，為現報業。</p>	<p>次、明：業力有多少。先、法。 後、喻。</p>
<p>卯二、例 起不善業</p>	<p>當知：亦成定現法受。</p>	<p>法中：有唯得現，有得現生， 有現、生、及後、三時之報， 有業雖得生報，有得生、後，有唯招後。 文略不論。</p>	<p>次、舉三喻、況之可解，然此所明、不同小論。 謂若〈薩婆多〉：業、唯受一眾同分。</p>
<p>寅二、喻道理 卯一、出差別</p>	<p>或有所生、一剎那業，唯現法受。 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亦現法受、亦於生受。 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三時皆受。</p>	<p>「若前生中」等者： 謂於前生，他所施物、 不障餘施，名：不為障。 自亦無著， 名：不思量興染汙心。</p>	<p>故：作五逆人，於一劫中、但受無間果。 於中：重業、招於總報。 餘、得別報。</p>
<p>卯二、引闕喻 辰一、總繫華</p>	<p>譬如一縷、其量微小、能持一華， 一繫華已、勢力便盡、不復能繫。 復有一縷、能持二華，再繫華已、勢力便盡。 復有一縷、能持多華，多繫華已、其力方盡。</p>	<p>由是因緣，於現法中， 無有施障、障自相續。 言「施障」者，略有四種： 一、先未串習。 二、施物妙闕。 三、耽著上妙悅意財物。 四、觀見當來具足財果， 而生欣樂。</p>	<p>〈正量部〉解：具作五逆，於五劫中，次第各受一劫。 依《成實論》：具五無間、共招五劫，異熟非別別感。 雖招五劫，從初得名，故名：生報。</p>
<p>辰二、水流喻</p>	<p>又如流水、其性微小，流經一步、勢力便盡。 有第二水、其性稍大，流經兩步、勢力方盡。 有第三水、其性廣大，流經多步、勢力乃盡。</p>	<p>今於此中，隨應當知。</p>	<p>今大乘：一剎那業、具三功能。 若起現報，名：現受業。 若感生報，名：生受業。後業受、亦爾。</p>
<p>辰三、酢滴喻</p>	<p>又如酢滴、其性淡薄， 唯能酢彼、一滴之水，不能酢多。 有第二滴、其性稍嚴，酢二滴水、不能酢多。 有餘酢滴、其性更嚴，乃至能酢、眾多滴水。</p>	<p>如〈本地分·施品〉中說。 (卷39·披130頁)</p>	<p>雖感三時，從初熟位判、三業不亂。</p>
<p>卯三、結當知</p>	<p>此中諸業、差別道理，當知亦爾。</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690, C15)	遁倫集 (T42, P690, C_3)
<p>丑七、繫及離繫^一 寅一、總標界繫</p>	<p>復次，十種不善業道、唯欲界繫，亦唯能感、欲界異熟，多於惡趣，少於善趣。</p>	<p>七、明：感果多少，及以斷除惡趣業 「預流已斷」者： 據實：亦斷招善趣業，如北洲等。 今約：全斷，故略不說。</p>	<p>八、明：說業道相 「思是業，非業道」等者： 〔備云〕前云：思上，假說三業，然，即思可亦業道，何故此中，業非道耶？ 〔解云〕 前約真實理， 謂善、不善、能得可愛、不可愛等道果，故彼業：即道也。 今約世俗門，故說：非業道。 〔基云〕遊履，名：道。思、即非道。能得果故，名為：果道。思、亦是果道。意業亦爾。 故前言：意表業、即體是思。 思於此中、如何非道！ 下，結：不現。 上來，決擇九門業訖。</p>
<p>寅二、別辨離繫^二 卯一、於惡趣業^一 辰一、永斷</p>	<p>又惡趣業，預流果時、皆已斷盡。</p>	<p>問：若諸異生、遣他行殺，未殺之時，能遣之人、望已後正殺，所殺成業道不？ 答：准《律藏論》：不成業道。 今依大乘：雖復入聖、而有業種，故得業道。 或可：已入聖故，雖殺生已、不成業道。 三藏判云：後解為勝。</p>	<p>下，以頌結：一、自性相。 二、廣。 三、略。 四、方便。 五、輕重。 六、增減。 七、瑜伽。 八、引果生。 九、決擇。</p>
<p>辰二、暫伏</p>	<p>若諸異生、世間離欲、或復生上，一切皆伏、而未永斷。</p>	<p>言「若已證入清淨意樂地菩薩，一切不善業、皆畢竟斷」等者： 初地已去，見斷惡業、一切皆斷。 若修所斷、上中惡業，於見道時、永伏不起。 七地已來，下品修惑、相應思業，為利他故、要知方起故。</p>	<p>下，以頌結：一、自性相。 二、廣。 三、略。 四、方便。 五、輕重。 六、增減。 七、瑜伽。 八、引果生。 九、決擇。</p>
<p>卯二、於欲繫業^二 辰一、聲聞畢竟斷</p>	<p>若不還果、身猶住此，或復生上，及阿羅漢、諸不善業、皆畢竟斷。</p>	<p>復次，思是業，非業道。</p>	<p>下，以頌結：一、自性相。 二、廣。 三、略。 四、方便。 五、輕重。 六、增減。 七、瑜伽。 八、引果生。 九、決擇。</p>
<p>辰二、菩薩畢竟斷</p>	<p>若已證入、清淨增上意樂地菩薩，一切不善業、皆畢竟斷。</p>	<p>復次，思是業，非業道。</p>	<p>下，以頌結：一、自性相。 二、廣。 三、略。 四、方便。 五、輕重。 六、增減。 七、瑜伽。 八、引果生。 九、決擇。</p>
<p>丑八、業及業道^三 寅一、思</p>	<p>此，但由不忘念力、所制持故，非由煩惱、得離繫故。</p>	<p>復次，思是業，非業道。</p>	<p>下，以頌結：一、自性相。 二、廣。 三、略。 四、方便。 五、輕重。 六、增減。 七、瑜伽。 八、引果生。 九、決擇。</p>
<p>寅二、身語繫</p>	<p>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p>	<p>復次，思是業，非業道。</p>	<p>下，以頌結：一、自性相。 二、廣。 三、略。 四、方便。 五、輕重。 六、增減。 七、瑜伽。 八、引果生。 九、決擇。</p>
<p>寅三、意業</p>	<p>貪、恚、邪見，業道，非業。</p>	<p>復次，思是業，非業道。</p>	<p>下，以頌結：一、自性相。 二、廣。 三、略。 四、方便。 五、輕重。 六、增減。 七、瑜伽。 八、引果生。 九、決擇。</p>
<p>癸二、略不說餘</p>	<p>此諸業道，餘決擇文、更不復現。</p>	<p>又解：七地已前，以不繫業、往於惡趣、利益有情。論主：偏就繫業，故云：皆斷。</p>	<p>下，以頌結：一、自性相。 二、廣。 三、略。 四、方便。 五、輕重。 六、增減。 七、瑜伽。 八、引果生。 九、決擇。</p>
<p>壬三、嗚柁南結</p>	<p>後嗚柁南曰： 自性相廣略 方便與輕重 增減及瑜伽 引果生決擇</p>	<p>【略纂】(T43, P219, C19) 論云「已證入清淨意樂地菩薩，一切不善業、皆畢竟斷，此不妄念力、離繫無煩惱」者： 即菩薩煩惱有故，應令發業，但不忘念故，無業修道。 不善業種、修道未斷，不忘念故不起，名：永斷。非種無別。金剛心時，一切永斷故。</p>	<p>下，以頌結：一、自性相。 二、廣。 三、略。 四、方便。 五、輕重。 六、增減。 七、瑜伽。 八、引果生。 九、決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庚三、生雜染 ^三 辛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業道決擇。生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自下，第三、解：生雜染於中：先、結前生後。後、正決擇，分之為四：初、明十一種生。二、舉經解釋。三、約十二緣起，明：生雜染。四、重舉經解釋。（卷六十一）	
辛二、二門決擇 ^二 壬一、約補特伽羅辨 ^二 癸一、明生類 ^二 子一、總標 ^二	如先所說：生雜染義。當知此生：略有十一。	「謂一分諸天」者：謂有色界、下三靜慮諸天，應知。	初段文，云「十一生」者：〔景云〕 「一、一向樂」者：謂下三禪。 「二、一向苦」者：地獄。 「三、雜苦樂」者：謂六天、人、鬼、畜生。 「四、不苦樂」者：四禪已上。 五者、欲界異生。 六者、八地已上。 七者、謂上界異生，已離欲染，名為：清淨體。 八者、生在欲界，名：不清淨。 以：有涅槃法、有暇處生，便名：清淨。 九者、清淨、不清淨處生。 前第七：就體。 此第九：約處以明，以此為異。 第十、第十一：可知。 〔泰云〕欲界、有一分諸天、及色、無色界、三地，名：一向樂生。 欲界一分天、及人、鬼、畜生、具受苦樂報，名：雜生。
子二、列釋	一、一向樂生。謂一分諸天。 二、一向苦生。謂諸那落迦。 三、苦樂雜生。謂一分諸天、人、鬼、傍生。 四、不苦不樂生。謂一分諸天。 五、一向不清淨生。謂欲界異生。 六、一向清淨生。謂已證得自在菩薩。 七、清淨、不清淨生。謂色、無色界、異生。	「謂一分諸天、人、鬼、傍生」者：此中「諸天」：謂欲界六天，應知。 「謂一分諸天」者：謂有色界、第四靜慮、及無色界諸天，應知。 「一向不清淨生」者：謂生欲界、處不清淨，及彼異生、身不清淨，是名：一向不清淨生。 「一向清淨生」等者：謂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菩薩、受生、多在大梵天王、處清淨、身清淨故，名：一向清淨生。 「清淨、不清淨生」等者：色、無色界處，名：清淨。彼異生身，名：不清淨。非一向故，名：清淨、不清淨生。	〔泰云〕欲界、有一分諸天、及色、無色界、三地，名：一向樂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二、顯雜染 子一、由攝受 丑一、舉經問	八、不清淨、清淨處生。 謂在欲界般涅槃法，有暇處生。 九、清淨、不清淨處生。謂生色、無色界、異生。 十、不清淨、不清淨處生。 謂生欲界異生、不般涅槃法。 設般涅槃法、無暇處生。 十一、清淨、清淨處生。 謂生色、無色界，非異生、諸有學者。 復次，經言：汝等長夜、增羯吒斯，恒受血滴。 何等名為：羯吒斯耶？	「不清淨、清淨處生」等者： 《顯揚論》卷十八說： 不清淨處、不清淨身等差別： 謂或有處不清淨、身清淨， 謂欲界、無難處生。 或有處清淨、非身清淨， 謂色、無色界、異生。 或有處不清淨、身不清淨， 謂欲界、有難處生。 或有處清淨、身清淨， 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 (T31, P572, B12) 與此四種、分別義同，如次應知。	(「基云」)前七：約生自體。 後九：約處為言。同(「景」)。 又解：七者、離染故，名：清淨。 異生故，名：不清淨。 約生、對涅槃等、為句故。 第九者、體離染故，名：清淨。 此處不得見諦故，名：不清淨。 約處生、對有暇處、為句故。
丑二、依義答 寅一、釋名	所謂：貪愛。貪愛之言，與羯吒斯、名差別也。 此言顯示：攝受集諦。 恒受血滴：攝受苦諦。		初、明：攝受苦集。 「增羯吒斯，恒受血滴」者： 猶當《攝論》：汝等長夜、增益貪愛、恒受血滴。 若爾，直言貪愛自得，何須言：羯吒斯耶？ 解云：「羯吒斯」者：是梵語。 此問：無名可翻，故存梵本。 「貪愛」者：此問名。梵語自別。
寅二、明攝 子二、由狂亂 丑二、標	復次《婆羅門喻經》中，世尊依生雜染、 說如是言：有五非狂，如狂所作。		今言「羯吒斯，謂貪愛」者： 據體同相。即名異相。顯：「貪愛」是此問名。 梵語亦是：羯吒斯。別有梵語。 「此言顯示：攝受集諦」者：貪愛也。
丑三、徵 寅三、釋 寅一、第一非狂 如狂所作	何等為五？ 一、解支節者：謂更有餘活命方便， 而樂分析所有支節、以自活命， 是名：第一、非狂、如狂所作。		二、明：五種、非狂似狂。 「解支節」者：西國、欲燒死屍， 要須雇人解其支節，以易燒故。 下言：「補羯娑」者：即此人也。
寅二、第一非狂 如狂所作	二、慳貪者：謂慳貪所蔽， 慳貪因緣、所獲財寶、不食、不施。 唯除命終，欸然虛棄、大寶庫藏， 是名：第二、非狂、如狂所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691, B6)
實三、第三非狂如狂所作	<p>三、樂生天者：謂更有餘、身語意攝、種種妙行、生天方便，而樂妄執、投火、溺水、顛墜高崖、自害身命、作生天因，是名：第二、非狂、如狂所作。</p>	▽一九八三頁△	
實四、第四非狂如狂所作	<p>四、樂解脫者：謂更有餘、八支聖道、解脫方便，而樂妄執、自逼自惱、種種苦行、作解脫因，是名：第四、非狂、如狂所作。</p>		
實五、第五非狂如狂所作 卯一、標義	<p>五、傷悼死者：謂依傷悼亡者因緣，種種哀歎、勞攬其身，至灰、拔髮、斷食、自毀，欲令亡者、還復如故，是名：第五、非狂、如狂所作。</p>		
卯二、引頌	<p>復說頌曰： 世間無決定 顛倒謂為我 父母及妻孥 兄弟親友等 曾母轉為妻 妻復為兒婦 兒婦轉為婢 或作怨家妻 曾父轉為子 子復為怨敵 怨敵復為奴 或為僕隸等 曾王轉為臣 臣復為貧匱 或閭邑下賤 為世所輕鄙 曾作婆羅門 展轉為三姓 或復旃荼羅 及補羯娑等 於無量百千 那庾多往返 為父復為子 及怨家等身 如幻士眾中 示種種形類 異生處流轉 現多身亦爾 煩惱業緣因 令種種諸行 數數而積集 如幻化所起 雖遭是眾幻 然無智所覆 常於諸行中 樂著曾無厭 既自幻惑已 空灰泣傷歎 於不應憂悲 橫生諸悲惱 離假名親屬 種種自憂悲 棄捐正法行 舉手而號泣 癡憍慢所亂 數行諸放逸 如是等種類 廣說遍應知</p>		<p>三、明：流轉，有十二頌。於中： 初有七頌，明：果流轉。 次有一頌，明：流轉因。 次有三頌半，明：流轉過患，以歎其惑。 後有一句，總結：勸知。</p>
子三、由衰退	<p>復次，鬥諍劫中，有四過失： 謂壽量衰退，安樂衰退，功德衰退，一切世間盛事衰退。</p>		
子四、由互不相數 丑一、標	<p>復次，鬥諍劫中，諸有情類，略於八處、互不相數。</p>		<p>四、明：鬥諍劫中，有其四過、八不相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八五頁△	遁倫集 (T42, P691, B10)
<p>丑_二、列</p>	<p>一、不數正法。二、不數名聞。 三、不數宗族。四、不數可愍。 五、不數善友。六、不數有德。 七、不數有恩。八、不數親友。</p>		<p>第三、約十二緣起，明生雜染中： 有三：初、約五相，明：十二支。 次、通經異說。 後、明：緣起，有四次第。</p>
<p>壬_三、約法辨_三 癸_二、十二支有支_二 子_一、標列五由_二 丑_二、問</p>	<p>問：先說、生雜染中， 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 此無明等、十二支差別義，云何應知？</p>		<p>初、舉五相、分別無明。 餘十一支，總類不解。</p>
<p>丑_二、答</p>	<p>答：略由五相。 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 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p>		<p>解「相門」中：有八種相，並舉果以顯之。</p>
<p>子_二、釋差別義_一 丑_一、舉無明支_五 寅_一、無明相</p>	<p>問：何等為無明相？ 答：貪、瞋、慢相、是無明相。 計我所相、無慚無愧相、多放逸相、 性羸鈍相、饒睡眠相、心愁感相、 種種惡業、現行等相，是無明相。</p>		<p>「自性總相，如前已說」者： 取說：前際無智等、十九無智。</p>
<p>寅_二、無明自性_三 卯_一、問</p>	<p>問：何等是無明自性？</p>	<p>「自性總相、如前已說」者： 謂如前說：</p>	<p>「差別」有九： 一、種子。 二、現行。 三、相應。 四、不共。 五、「蔽伏心性」： 即前：相應不共等四、障蔽善心。</p>
<p>卯_二、答_三 辰_一、指總顯別</p>	<p>答：自性總相、如前已說。 自性差別、今當顯示。</p>	<p>無明，於所知真實覺悟， 能覆能障心所為性。 (卷88·披199頁)此應準知。</p>	<p>六、「發業」：即不共無明。 七、「不染」：即是法執無明。 八、「離羞恥」：即前、種子等， 離羞恥、發起惡行。</p>
<p>辰_二、列其種類</p>	<p>謂：或有隨眠無明，或有覺悟無明， 或有煩惱共行無明，或有不共獨行無明， 或有蔽伏心性無明，或有發業無明， 或有不染汚無明，或有離羞恥無明，或有堅固無明。</p>	<p>「或有堅固無明」等者： 謂彼無明、自性堅固， 乃至、諸佛亦不能拔故。</p>	<p>九、「堅固」謂：無性有情。</p>
<p>辰_三、隨釋後一</p>	<p>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無明。</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691, B19)
實三、無明業 ^二 卯一、問	問：何等為無明業？	▽一九八五頁△	就解「業」中： 有三：初、約十一義：辨無明業。 次、約十種人：辨無明業。 後、辨無明：於五處障礙。
卯二、答 ^三 辰一、由迷惑 ^二 巳一、舉於不見義	答：於不現見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如是，於現見義、劣義、中義、勝義、利益義、不利益義、真義、邪義、因義、果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初中、十一，則為五對： 一者、「不現見、現見」對： 過、未，名：不現見。 現在，名：現見。 二者、「劣、中、勝義」對： 謂欲、色、無色界。 三者、「利益、不利益」對： 謂無罪、有罪。 四者、「真、邪」對：三寶，名：真。 計自在天等，名為：邪。 五者、「因、果」對： 謂苦、集，是生死因果。 滅、道，是涅槃因果。
巳二、例 於現見義等	又有十種、愚癡有情，遍攝愚癡、諸有情類： 一、缺減愚癡。二、狂亂愚癡。三、散亂愚癡。 四、自性愚癡。五、執著愚癡。六、迷亂愚癡。 七、堅固愚癡。八、增上愚癡。九、無所了別愚癡。 十、現見愚癡。		
辰二、由不了 ^二 巳一、標列	缺減愚癡者：謂如有一、或缺於眼、或缺於耳，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一切境界、皆不領解，是故愚癡。		
巳二、隨釋 ^十 午一、缺減愚癡	狂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遭逼迫、或遭大苦、或遭重病、或痛所切、或復癲癩、令心狂亂，由此不了、善作、惡作，是故愚癡。		
午二、狂亂愚癡	散亂愚癡者：謂如有一、心散異境，不能了、餘善作、惡作，是故愚癡。		有釋：此為十義。 即：下，十癡所緣之境也。 謂缺減者境，名：不現見。 乃至第十、現見者境，名：因果義。
午三、散亂愚癡	自性愚癡者：謂如有一、於生死中、無始以來，自性不了、苦集滅道、眾生無我、法無我等，是故愚癡。	「或名想亂」等者： 〈本地分〉說： 錯亂境界，或想錯亂、或數錯亂、或形錯亂、或顯錯亂、或業錯亂。如彼別釋，應知。 (卷15·披531頁)	次、約十人辨無明業：尋文可解。
午四、自性愚癡	執著愚癡者：謂如有一、墮外道中，彼於身見、身見為本，諸見趣中、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五、執著愚癡	迷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名想亂、或形量亂、或色相亂、或業用亂、於亂處法、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六、迷亂愚癡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 P219, C8)	通倫集 (T42, P691, B_1)
<p>午七、堅固愚癡</p>	<p>堅固愚癡者：謂如有一，畢竟無有、般涅槃法，所有愚癡、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p>		<p>下，辨：無明、於五處障礙、以為其業，五處雖別，略判為二：前三、障聖。後二、障凡。</p>
<p>午八、增上愚癡</p>	<p>增上愚癡者：謂如有一，常恒無間、習諸邪行，又邪行因、所生眾苦之所逼切，雖知雖見、而故奔趣、樂著嬉戲，或復貪等行者，亦是增上愚癡。</p>		<p>「一、能障礙真實智喜」者：障初見道。以：二乘之人、初證聖時，雖有勝劣，同生歡喜故。</p>
<p>午九、無所解了愚癡</p>	<p>無所解了愚癡者：謂如有一，不聞、不思、不修習故，於法、於義不能解了，是故愚癡。</p>		<p>「二、能障礙煩惱滅得」者：此障斷德。「三、障聖道成滿」者：謂障修道、無學道。</p>
<p>午十、現見愚癡</p>	<p>現見愚癡者：謂如有一，現見諸行皆悉無常、而起常想。現見皆苦、而起樂想。現見不淨、而起淨想。現見無我、而起我想。現見病法、老法、死法，起安隱想、無逼惱想。</p>		<p>「四、五、」：障於世間勝利。</p>
<p>辰三、由能障 巳二、標 巳二、列</p>	<p>又此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 一、能障礙真實智喜。二、能障礙煩惱滅得。三、能障礙聖道成滿。四、能障礙往於善趣。五、能障礙世間現法、諸吉祥事。</p>	<p>「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者：謂見道、修道、無學二，是有漏道。「事」：世間也。</p>	<p>「無明法」中：初、約四義以辨。後、約三界以辨。</p>
<p>寅四、無明法 卯一、問</p>	<p>問：何等名無明法。</p>		<p>前中： 一、墮無明趣，無餘三：謂無明種子。二、有前二義：謂無明趣、及所燒。謂現在起無明、不發身語、而生羞恥。</p>
<p>卯二、答 辰一、約補特伽羅辨 巳二、辨相 午一、由隨眠</p>	<p>答：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燒、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燒，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p>		<p>三、能發業：於前二上，如無明所垢。第四、發業又不羞恥，即名：所媚。由前三種、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p>
<p>午二、由纏 午三、由發業 未一、生羞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九八六一七頁△	遁倫集 (T42, P691, C12)
未二、無羞恥	<p>或有愚癡、為癡所嬈、為癡所垢、為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p> <p>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墮無明趣。</p> <p>不名：癡人。</p> <p>由後一種，說名：癡人。</p>	<p>「因，如本地分已說」者： 〈本地分〉(卷二·披22)說： 無明，以下如理作意為因故。</p>	<p>因果中： 「因，如本地分已說」：謂不正思惟。 「果，謂一切後有支」者： 行等十支、並是無明之果。</p>
巳二、料簡	<p>或有闇法無明：謂在欲界。</p> <p>或有昧法無明：謂在色界。</p> <p>或有翳法無明：謂在無色界。</p>	<p>「或即於此、生邪決定」者： 〈本地分〉(卷二·披23頁)說： 於因無知云何？ 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p>	<p>「又於真如、及諸諦、不能解了」者： 謂於真如、及安立諦、不能解了。 正釋：無明是其因體。</p>
辰二、約三界辨	<p>問：何等名無明因果？</p> <p>答：因，如〈本地分〉已說。</p> <p>果，謂一切後有支。</p>	<p>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p>	<p>下、明：生果。</p>
卯二、答	<p>又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或復猶豫，或即於此、生邪決定。</p>	<p>「謂於諦理、或增、或減」等者： 此中說：有三種因緣，如次釋：前所說三義。</p>	<p>「或復猶豫」者：由無明不了、生疑。 「或即於此、生邪決定」等者： 次從無明、生見慢等，相應是果相。</p>
辰一、顯果	<p>謂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等故，或由增上慢故、或由自輕蔑故。</p>	<p>由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苦、空、無我，故於真如、及諸諦理、不能解了。</p>	<p>「自輕蔑」者：根也。</p>
巳二、迷諸諦	<p>餘有支，決擇文、更不復現。</p>	<p>故於所證、心生猶豫。</p>	<p>第二、通經異說中：</p>
午二、釋	<p>復次，如世尊言：眼為因、色為緣，眼識得生。乃至：身為因、觸為緣，身識得生。</p> <p>又說：觸為受緣。又說：能生作意為因，生所生識。此中，非眼等是眼識等生因，亦非觸是受生因。非能生作意是所生識生因。</p> <p>由：彼諸法各自種子為生因故。</p> <p>何故此中說：眼等為眼識等因？</p>	<p>由增上慢，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故於所證、心生猶豫。</p>	<p>初、舉經為難：經有三支。</p>
丑二、餘不略說	<p>癸二、識等生因 子、舉經難</p>	<p>由自輕慢，下劣性故、不依自智，故即於此、生邪決定：或執無因、或執不平等因。</p>	<p>後、釋通中： 一、就俱有依攝引發因、以釋。 二、就助伴因、以釋通。</p>

分科	論文	略纂	遁倫集 (T42, P691, C.9)
子二、釋義答 _二 丑二、依引發因說 _三 寅二、標簡	當知此依：俱有依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 所以者何？由俱有眼等根、為依止故， 眼等諸識、彼彼境轉，非無依止。 如是，由俱有觸、為依止故，有諸受轉。 由俱有能生作意、為依止故，所生識轉。非無依止。 是故，世尊於此諸處，依俱有依所攝引發因說， 非生起因。	(T43, P219, C10)	
寅三、釋因	或依助伴因說。 何以故？		第三、明其次第，有四： 一、「牽引次第」： 謂無明、行，體是業惑， 性能招引。 二、「生起次第」：識生名色， 名色生六處。 直據：現起前後相生。 三、「受用境界次第」： 謂六處生觸、觸生受，現用境界。 四、「受用苦次第」：謂愛等五支。 前三：苦因。 後二：苦果。 總明：受用苦次第， 如前〈第十〉本地云：五支胎藏苦者是也。
寅三、結成	非已滅眼、能為已生眼識所依。耳等、亦爾。 非已滅觸、能為已生受所依止， 亦非已滅能生作意、能為已生所生識依。		復次，緣起次第、略有四種：一、牽引次第。 二、生起次第。三、受用境界次第。四、受用苦次第。
寅二、依助伴因說 _三 寅一、標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 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論云： 「受緣愛、愛緣取、 取緣有、有緣生、 生緣老死， 是受用苦次第」者： 愛、取、有：是苦因。 生等：是苦果。 能生：得果名。 亦如前〈第十〉本地云： 五支胎藏苦、是苦因， 故云「愛」也。	第六十卷終—
卯二、遮已滅觸等	復次，緣起次第、略有四種：一、牽引次第。 二、生起次第。三、受用境界次第。四、受用苦次第。		
癸三、緣起次第 _二 子一、標列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 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子二、隨釋 _四 丑二、牽引次第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 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丑三、生起次第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 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丑三、受用境界次第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 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丑四、受用苦次第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 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辛三、略不說餘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 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彙集 功德主名錄

法印文號：109030

九八九、四二七元：

〔毅定法師、智悅法師、智澄法師、同如法師、普靜法師、中觀法師、道祥法師、圓論法師、智門法師、聖惟法師、德慧法師、慧超法師、慧善法師、慧澤法師、王君（慈亮）、羅珺、宋國倫、王歷湘、王定遠、呂興文、楊行憲、蕭國潛、陳麗美、張淑真、88 PHASES INC.、Becky Pin Jou Tsai、Chun-Wen Chang、Dennis Lui、Frank Lui、Gregory Lui、Julia Wang、Li Hua Wu、Ming Yu Liu、Raymond Tsai、Rita Lui、Wei Ju Ko、余梵清、戚清樹、王文英、楊和峰、楊敬學、曾憲偉、譚曉玲、侯宜寧、劉小容、余正大、林佩妮、往生者朱起昕、往生者葉籌安。〕

一四〇、〇〇〇元：林錦台（迴向往生者）：林勝籌、林郭禦、郭天賜，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正見具足，離諸業障，資財豐足，恆值好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廣行六度，般若導行，離苦得樂，往生淨土。）

三〇、〇〇〇元：「胡炳鴻、胡莉雯。」

二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朱世忠、李秋菊、朱炫安、朱巧如、朱雅華等人，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常行十善，三障消除，身心安康，福慧增長，安詳壽終，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定生極樂。」

二〇、〇〇〇元：游鴻裕。

六、〇九五元：陳奕足闔家。

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陳榮宗、陳麗琴、陳愷隆之生生世世父母、六親眷屬、累劫冤親債主，皆憑佛力，離苦得樂，往生淨土。」。〔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三、〇〇〇元：往生者鄭進春。

二、〇〇〇元：「洪銀瓶、种起善、种慧敏、种慧卿、种慧貞。」

一、二一九元：林洋宇。

一、三〇〇元：陳桂鑾。

一、〇〇〇元：「邱坤進、鄭雅文、邱昱睿。」。李欽賢。郭麗。郭康。杜祐寧。侯國男闔家。往生者侯國歷闔家。往生者楊秀味。

四〇〇元：三寶弟子。

八五、五八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二、〇二四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735
書號：CH541-14

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六冊》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矇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1119 傳真：(02) 2391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碼：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二八六九號

